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十三卷

(1979.4—1981.3)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 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十三卷

(1979.4—1981.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РЕШЕНИЯ ПАРТИИ И ПРАВИТЕЛЬСТВА
П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М ВОПРОСАМ
ТОМ
13

АПРЕЛЬ 1979.—МАРТ 1981.
СОСТАВИТЕЛИ: К.У.ЧЕРНЕНКО
И М.С.СМИРТЮКОВ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ПОЛИТ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70

本书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1970年版译出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
第十三卷
(1979.4—1981.3)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海淀路39号)

北京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毫米32开 印张: 23.75 插页2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582 000 册数: 1-2 000

ISBN 7-300-00239-0

P·79 定价: 6.50元

说 明

《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经济问题决议汇编》是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自1967年以来陆续出版的《党和政府经济问题决议》(多卷集)翻译的。原书初定为五卷集，后来逐渐增多，目前已出至十三卷。我校决定组织各方面力量把这部多卷集的汇编全部翻译出版。本书为第十三卷，参加本卷翻译的有我校外国经济管理研究所刘淑云、孙昭选、金宗芬、贾刚、徐眉君、黄铨、崔启昌、路锁全。全书由路锁全校订。

由于水平所限，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4年12月

1984.12.17

目 录

1979年

4月——12月

苏共中央决议（1979年4月2日）

关于卡拉干达州党委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党对工会组织的领导和提高工会组织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
（摘要） (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4月5日）

关于使工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更加关心采用伏尔加汽车厂所实施的生产、劳动、管理及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措施 (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4月12日）

关于加强主管道的保护工作 (9)
附件 主管道保护规章 (1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4月26日）

关于加强对铁路车辆使用和维护的物质责任 (16)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关于1979年4月21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总结（引自1979年5月5日《真理报》的报道） (2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9年5月10日）

关于对违反《主管道保护规章》应负的行政责任 (2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5月22日）	
关于使干部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中固定下来的补充办法 (2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6月7日）	
关于减少在民用住房、生产用房和热力网中热量损失的措施（综述） (2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79年6月18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3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6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的措施 (3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6月21日）	
关于发展哈萨克共和国养羊业的措施 (3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6月22日）	
关于批准《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条例》 (43)
附件1 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条例 (43)
附件2 鉴于批准《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条例》而对苏联政府决议的修改 (5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6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高等学校和提高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摘要） (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7月6日）	
关于改善苏联植物检疫组织的措施 (60)
苏共中央决议（1979年7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和党政机关的任务 (69)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79年7月12日）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	

和工作质量的作用	(72)
附件 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11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 年 7 月 12 日)	
关于扩大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权力以及关于授权各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某些经济建设问题的补 充规定	(11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 年 8 月 2 日)	
关于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 (摘要)	(12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 年 8 月 3 日)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向优抚金领取者——果园协作社 成员提供建设果木园和完善果木场设备的贷款	(124)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 年 8 月 9 日)	
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专业化农业化学服务部门	(12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9 年 8 月 20 日)	
人民代表苏维埃由于苏共中央通过《关于进一步完 善经济机制和党政机关的任务》的决议而面临的 任务	(13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 年 8 月 25 日)	
关于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免缴住宅建筑合作社住宅 建设贷款的利息	(13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对优抚金领取者在国民经济中的工作实行物质 刺激的措施	(13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 年 9 月 11 日)	
关于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者加算优抚金附加 费	(13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 年 9 月 11 日)	
关于批准有权在工作期间领取养老金的工作人员的	

类别清单	(136)
附件1 有权在工作期间领取养老金的工作人员类别	
清单	(137)
附件2 对苏联政府关于给继续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发放	
优抚金办法的决定所作的修改	(14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9月17日)	
关于1981—1985年发展内河运输的措施(综述)	… (14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9月20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的修改	
和补充	(14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9月27日)	
关于对新建、扩建和改建企业预定要生产的产品技	
术水平和质量加强监督的措施	… (15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11日)	
关于保证在1981—1985年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的措	
施(摘要)	(151)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16日)	
关于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	
物的移交程序	… (155)
附件 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	
的移交程序条例	… (15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18日)	
关于苏联部长会议奖金	… (16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住宅建设中的木壁房屋和用地	
方材料筑墙的房屋的成套木制构件的工厂化生产	
(综述)	… (16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1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消费合作社的工作(摘要) … (16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11月11日)
- 关于修改《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权利条例》… (17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11月13日)
- 关于从事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的职工的劳动条件 … (175)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11月16日)
-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 (176)
-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1979年11月27日)… (178)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9年11月27日)
- 关于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195)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9年11月30日)
- 关于苏联人民监督 (197)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9年11月30日)
- 关于实施《苏联人民监督法》的程序 (21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9年11月30日)
- 关于苏联国家仲裁 (214)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9年11月30日)
- 关于实施《苏联国家仲裁法》的程序 (22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2月11日)
- 关于缩短产肉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工程项目的期限和施工期限的措施 (22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2月1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品鉴定在提高工业品技术水平
和质量中的作用 (22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2月11日)
- 关于批准《工业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验科(管

理处)标准条例》	(231)
附件 工业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验科(管理处)标 准条例	(232)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9年12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和降低国民经济中干部的 流动性	(238)

1980年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的修改 和补充	(24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的修改 和补充	(25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1月7日)		
关于根据在同一个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的连续工龄 增加养老金补贴的数额	(25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第16条 的修改	(25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的修改	(259)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1月15日)		
关于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在发展基础研究和应 用研究、提高研究工作效果和把科研成果运用于 国民经济方面的活动(摘要)	(261)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1月17日)	
关于因通过《苏联人民监督法》而须进一步改进人民 监督机关的工作和加强党对它们的领导的措施 … (26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月17日)	
关于在苏联境内的公务出差 ……………… (269)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1980年1月23日)	
关于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进一步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 纪律、改进劳动力资源使用状况方面的任务 …… (27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月24日)	
关于完善会计核算的组织工作和提高会计核算在合 理节约使用物力、人力、财力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 (275)	
附件 总会计师条例 ……………… (27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再生原料的措施…(28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2月7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 的措施 ……………… (29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2月19日)	
关于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2月4日《关 于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附属农场》的决议的部分 修改 ……………… (30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2月21日)	
关于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物质生活条件的补充 办法 ……………… (306)	
附件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决议的修改 …… (308)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2月26日)	
关于提高伟大卫国战争三级残废者优抚金最低限额…(30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2月26日)	

- 关于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的修改… (309)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3月4日)
- 关于改进铁路运输业党政工作的措施 (摘要) …… (310)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3月6日)
- 关于进一步发展稻谷种植业的措施 (摘要) ……… (314)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3月12日)
-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修改
和补充 ……………… (320)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3月25日)
- 关于巴夫洛达州党组织在执行苏共中央《关于企业
和建筑工程节约燃料和动力资源》的决议方面的
工作 (摘要) ……………… (322)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4月1日)
- 关于乌兹别克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伊凡
诺沃州和顿涅茨州的建筑组织和建筑企业集体有
关加速建设、提前投产和掌握轻工业生产能力的
倡议 ……………… (32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4月14日)
- 关于改进我国公路的建设、维修和保养工作的措施
(摘要) ……………… (327)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4月14日)
- 关于改进企业和经济组织对地方公路的修筑费和保
养费的计划和拨款办法 ……………… (33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4月14日)
-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集体农庄、国
营农场以及工业、运输业、建筑业企业和经济组
织参加修筑和维修公路》的命令的修改和补充 … (332)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4月16日)

关于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农业部降低农村生产性 工程造价和改进工程质量的工作（摘要）	（333）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 列宁共青团中央关于1980年4月19日全苏共产主义 义务星期六的总结（引自1980年5月1日《真理报》的 报道）	（337）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5月7日）	
关于公职人员对违反瓦斯使用标准和规章所负的行 政责任	（338）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5月21日）	
关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对执行情况的 监督和检查工作（摘要）	（34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5月21日）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加强防止有害 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责 任》的命令的修改和补充	（34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5月22日）	
关于改进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的措施	（34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5月22日）	
关于批准《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总条例》	…（353）
附件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总条例	…（355）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 优抚保障和物质生活条件	…（386）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5月29日）	
关于利佩茨克建筑托拉斯党委巩固干部队伍和建立 稳定的建设者劳动集体的工作	…（387）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5月29日）	

关于各冶金部、机器制造部和建筑部根据苏共中央 十一月全会（1979年）的各项要求提高金属产品 质量和在采用低废料工艺基础上有效利用金属的 工作	（39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5月30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 属的优抚保障	（397）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5月30日）	
关于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的修改	…（399）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6月9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在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和农业中使 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措施	…（40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80年6月25日）	
关于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 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限	…（403）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80年6月25日）	
关于实施《苏联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 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限法》的程 序	…（42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80年6月25日）	
关于大气保护	…（425）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80年6月25日）	
关于实施《苏联大气保护法》的程序	…（43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1980年6月25日）	
关于动物界的保护和利用	…（439）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1980年6月25日）	
关于实施《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的程序	…（454）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7月7日）	

- 关于向农业中的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贷款 (455)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7月10日）
- 关于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某些修改和补充 ... (456)
- 附件 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修改和补充 (457)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7月31日）
- 关于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指示增产
和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广泛运用自动控制器的措
施（综述） (460)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8月6日）
- 关于对违反森林立法应负的行政责任 (464)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8月19日）
- 关于雅罗斯拉夫州党组织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使工业生产增长的
倡议 (466)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9月9日）
- 关于苏联公路的分类 (470)
- 苏共中央决议（1980年9月16日）
- 关于黑色、有色冶金业和化学工业企业集体在利用
再生燃料动力资源方面的工作经验（综述） (473)
-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0年10月1日）
- 关于对违反水体立法应负的行政责任 (476)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0月8日）
- 关于加强保护小河流免遭污染、堵塞和干涸以及关
于合理利用水资源 (478)
-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0月16日）
- 关于1980年4月19日举行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
六所得资金的利用 (481)
-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0年10月21日)	(482)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1980年10月21日)	
关于1981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国	
家预算草案	(492)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1月14日)	
关于改进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	…(49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2月18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银行章程》	(510)
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银行章程	(510)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0年12月30日)	
关于因违反水体立法而使国家受到损失的赔偿办法	…(530)

1981年

1月——3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1年1月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购(交售)和加工黑色金属废物	
和废料的组织工作	(533)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1年1月8日)	
关于增产公民个人副业中的农产品的补充措施	(540)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1981年1月15日)	
关于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第25	
条和第27条的修改和补充	(552)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1年1月15日)	
关于在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和消费合作社企业中进	
一步发展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的措	
施	(553)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1年1月23日)	

关于竣工工程的验收	(556)
苏共中央决议(1981年2月3日)	
关于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轻工业部的劳动集体在1981年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加速轻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建设、改建和投产以及提前掌握生产能力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566)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1981年2月23日)	
关于批准《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优待办法条例》	(567)
附件 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优待办法条例(567)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1981年2月23日)	(574)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1981年2月26日)	
关于勃列日涅夫的报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659)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1981年3月2日)	
关于苏共中央提出的《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	(659)
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1981年3月2日批准)	(660)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决议(1981年3月26日)	
关于争取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735)

1979年

4月—12日

苏共中央决议

(1979年4月2日)

关于卡拉干达州党委在执行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党对工会组织的领导和提高工会组织在经济和文化建设中的作用的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卡拉干达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遵照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指示，加强了对工会活动的关注；在动员劳动者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工作中，在解决共产主义教育的任务中，已开始更多地依靠工会。在过去三年中，该州的工业工作者超额完成产值计划2 900万卢布，建筑工作者使价值13亿卢布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农业劳动者完成了向国家交售各种农产品的任务。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认为，卡拉干达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对工会组织的领导水平还不完全符合苏共二十五大的要求。按照勃列日涅夫同志的说法，工会组织乃是“在所有劳动集体中，即正是在政治和经济的重大设想付诸实现的地方，在人们多半形

成他们对生活、对社会的态度的地方”发挥作用的巨大力量，可是各级党委都没有充分利用工会组织的潜力。工会在解决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问题方面的作用和所负的责任提高得很少。

各级党委未能充分帮助工会组织开展有成效的社会主义竞赛、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竞赛参加者常常很少把力量集中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以及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资金、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没有确保使竞赛具有必要的公开性和成果的可比性。

由于在经济领导工作中的疏忽大意，以及没有把竞赛着重引向挖掘内部潜力和消除本州的薄弱环节，以致在许多重要指标上都远远没有完成五年计划的任务……。五年计划前三年的产品销售计划，每六个企业中就有一个企业没有完成，而劳动生产率计划，每四个企业中就有一个企业没有完成。在过去三年里，固定资产投产计划只完成70%。1978年，在159个建筑组织中，有55个建筑组织没有完成建筑工程计划。

工会组织在为实现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的决定的斗争中，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积极性。该州谷物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畜牧业的产品率还很低。在全部国营农场中，有将近一半出现亏损。

州苏维埃、州工会委员会、各级工会组织很少注意在生产中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先进工作者的经验，很少注意给落后单位以具体的帮助。没有完成采用新技术的计划以及在集体合同中所规定的有关组织劳动和生产的措施。完不成产量定额的工人人数年年在增加。

许多工会组织，很少研究解决对劳动者、特别是对青年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劳动教育，使干部安心在本单位工作，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等问题；没有有明确目的地进行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的工作。去年，由于旷工和经行政部门批准的请假而损失的工

时，全州总计超过19万个工日。犯罪率没有降低，酗酒仍是一大祸害。在同这些坏现象作斗争中，没有很好发挥劳动集体和同志审判会的作用。许多文化教育机构的工作停留在很低的水平上。

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没有很好提高工会委员会在改善劳动者的劳动和生活条件、满足劳动者的切身利益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在州内的许多企业中，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方面的状况令人不安。工人的发病率仍然很高。破坏劳动法、非法解职的事件时有发生。三年来，州人民法院已使284人恢复工作。但工会组织却没有提出加强在这方面犯错误的人员的责任问题。

工厂工会委员会和地方工会委员会在完成住房、食堂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的施工和投入使用的计划问题上没有表现出应有的坚定性和原则性，没有把自己在这方面的工作同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很好地配合起来。在三年中，该州的劳动人民少得到4万多平方米住房以及大量的儿童机构、医疗机构和公共饮食业企业。

各级党委很少注意改进工会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在州工会理事会、许多工会委员会的工作中看不到认真和求实的作用。机关工作人员常常把力量化在召开各种会议、起草决议和指示上，而这些决议和指示多数是一般性的，而且拖延很久才能作出，它们实际上只是重复上级机关的决定。

卡拉干达州的党组织在领导工会方面之所以有这样的重大缺点，原因是州党委没有对市党委、区党委提出必要的严格要求，没有很好提高工会中的党小组和共产党员的责任心。

苏共中央决定：

1. 必须指出，卡拉干达州党委没有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来改善对工会组织的领导，对工会工作在生产领域和解决社会问题方面的重大缺点，采取了容忍的态度。

责成卡拉干达州党委常务机关根据苏共二十五大的要求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联工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中阐述的原则和结论，加强对工会组织的领导。力求提高工会作为管理学校、经营学校、共产主义学校的作用，使它们最充分地实现苏联宪法中所规定的权利。

2.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必须提高工会在发挥劳动者的创造积极性、组织有成效的社会主义竞赛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方面的作用和责任。必须依照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8年）的规定，坚决根除在领导竞赛中的形式主义作风，力求提高每个劳动者、每个劳动集体对改善本身的工作、保证在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方面完成生产计划和社会主义义务的物质兴趣。更多地注意推广有益的倡议和创举。采取实际措施来广泛推行科斯坚科矿井的矿工们和其他先进集体的经验。

党组织、工会组织应当协同经济领导者以更大的坚定性使党的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方针在工业和农业、建筑业和运输业的所有领域中都得以实现，使这一工作具有越来越广泛的群众性。必须把竞赛参加者的力量集中于解决科学技术进步问题，提高劳动生产率，加强节约制度，夺取最好的最终成果，保证做到人人不甘落后。

建议州党委、各级党委和工会委员会会同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具体研究各个落后企业和组织的现状，帮助他们完成1979年计划和五年计划的任务。

3.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更充分地利用工会组织在吸收劳动者决定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生产方面的可能性。提高劳动集体在规划生产和社会发展，提高劳动者的政治觉悟、文化和职业技艺方面的作用。

提高作为实现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监督的重要形式的工人大会和生产会议的威望。发挥工人和职员对讨论和解决经济活动和

社会政治生活问题的积极性。改善科学技术协会、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组织的工作。

使工会积极参加以高度的思想性、社会主义纪律性和组织性教育劳动者的工作，参加在企业、建筑工地、国营农场中建立稳定的和团结的集体的工作。采取措施改善共产主义劳动学校、文化教育机构的工作。更有效地利用精神和物质鼓励手段以鼓励认真的、高效率的工作，利用社会舆论和行政处分的力量来对付那些破坏制度和纪律的人。对酗酒、对纪律松弛和弄虚作假的任何表现进行不调和的斗争。

4. 各级党委必须提高工会对更加充分地和正确地利用在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安全技术方面所赋予它们的权利的责任心，并在这方面给工会组织以全面的帮助和支持。采取果断措施以防止生产受到损害。坚定不移地努力完成建设住房、学校、儿童机构和医疗机构、文化-生活项目的计划。使商业、公共饮食业、生活服务业企业的工作受到经常的监督。千方百计协助发展企业和组织的副业、集体果园和菜园，以作为补充食品资源的重要来源。

工会组织应当关心满足劳动者的日常需要，给人以热情的照顾。要注意研究工人和职员的申诉书和请求书，及时解决其中提出的问题。

要经常组织休息，发展体育运动、业余文艺活动。

5. 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重视改进工会委员会的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贯彻列宁的作风，坚决根除在工会委员会活动中的形式主义，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基层的即车间的工会组织、工会小组在解决集体面临的任务中的作用。工会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应当更充分地适应新生产管理结构的条件，促使更有效地利用这一结构的优点。

保证进一步改善工会干部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工作，关心提

高他们的经济、政治和法律知识的水平。提高被选入工会领导机关的共产党员以及工会机构工作人员对工会组织的工作现状的责任心。

6. 建议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帮助卡拉干达州党委执行本决议，消除在领导州工会组织中的缺点。

7.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部门制定并实施有关综合发展卡拉干达和该州其他城市的市政建设、住房和文化-生活建设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4月5日）

关于使工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 和企业更加关心采用伏尔加汽车厂 所实施的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 的综合组织制度的措施

在伏尔加“苏联建国五十周年”汽车厂和许多其他企业中，由于采用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已大大缩短掌握生产能力、达到制品的设计劳动消耗量的期限，提高了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改善了工作的节奏性和产品的质量。

为了根据各部门的特点积累实施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经验，并创造条件使这一制度能进一步在工业中得到推广，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必须在1979年内在其主要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中，试行伏尔加汽车厂所实施的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

的综合组织制度。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根据各部的报告批准上述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的名单。

2.为了确保进一步完善改行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中的劳动定额工作，并确保某些类别的熟练工人的工资不致因工作制度的这一改变而降低，采取以下措施：

（1）授权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准许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在计划工资基金的范围内给高度熟练的工人规定每月250卢布以下的固定工资以代替工资率，为此而支出的金额不得超过计划工资基金的0.8%；

（2）授权工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

对于属于主要工种的某些类别的工人，如果他们的工作是按照跨部门的、部门的和其他更先进的劳动消耗定额计算的定额任务、服务定额和人数定额进行的，可规定提高到20%的工资率。采用较高工资率的办法由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会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

在完成生产、劳动生产率增长计划的条件下，可在年底将未使用的工资基金节约额（与定额或固定基金相比）作为超计划利润，转入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

3.授权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准许改行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将计划工资基金的1%依法用来为高度熟练的工长和其他工程技术人员规定职务工资津贴。用上述资金给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的领导人、副职领导人、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和技术监督处处长规定的津贴应为职务工资的10—15%。

4.改行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工业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中的劳动组织工程师和劳动定额工程师（定额员）的职务工资水平应当与同级的工艺工程师相

等。

委托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一个月内规定出各工业部门上述人员的职务工资，并确定他们的熟练程度鉴定项目。

5. 汽车工业部须于1979年在陶里亚蒂市组织全苏训练班（在伏尔加汽车厂和进修学院分院的基础上），使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来研究实施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对进修学院规定的组织进修的办法和条件，以及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7月24日命令第2条规定的计时劳动报酬标准适用于上述训练班。在训练班中脱产学习的期限规定为六个月。

6. 在主要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中实施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应在有关的苏联工业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进行。

7. 责成苏联中央统计局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同意后对改行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的工作结果进行统计。

8.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在一个月内批准关于推广伏尔加汽车厂实行的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建议；

根据各部对主要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和企业工作经验的总结，制定并批准进一步推广这一制度的条件和办法。

9.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确保对采用伏尔加汽车厂所实行的生产、劳动、管理和工资的综合组织制度的工作进行跨部门的方法性指导。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4月12日)

关于加强主管道的保护工作

为了确保主管道的完好，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主管道保护规章》。
2.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监督在主管道通过的地方进行工作的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主管道保护规章》规定的各项要求。
3. 赞同瓦斯工业部和石油工业部所提出的关于规定对违反《主管道保护规章》应负的行政责任的建议。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交关于这一问题的命令草案。

4. 准许瓦斯工业部和石油工业部对本部企业和组织中负责维修和保护主管道线路的巡线员实行穿制服的制度，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该共和国石油供销组织中完成维修和保护主管道线路的巡线员实行穿制服的制度。

制服应无偿地发给，这项开支分别列入上述两个部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石油供销组织的生产费用。

委托瓦斯工业部、石油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批准发给上述人员制服的办法和定额。

5.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审议有关为保证向维修和保护主管道线路巡线员的马匹供应干草而划给割草地的问题，并采取措施按规定程序解决有关向这些人员提供份地以及向自己拥有马

匹的上述人员提供割草地地块的问题。

附件

主管道保护规章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4月12日决议批准)

1. 实施本《规章》的目的是要确保用于输送石油和石油产品、天然和人造碳氢气、凝析油、液化碳氢气、不稳定的汽油和凝析油以及其他液化碳氢化合物的主管道(包括油田管道和跨油田管道以及集流管)完好无损,为这些管道用使用创造正常条件并防止在这些管道上发生不幸事故。

2. 适用本《规章》的主管道^①包括:

管道及其支管和死叉、关闭器、横过天然和人工障碍物的转接管,接通油泵站和压气站的结合接头、净化装置的发送器和接收器、瓦斯耗费计量器、凝析油收集器、甲醇输入设备;

管道的电化防锈装置、工艺联系线路和设施、管道遥控装置;

输电线路和供电装置,以及关闭器和管道电化学防护装置的远距离控制器;

管道的防火设备、防侵蚀和保护设施;

凝析油贮存器和化气缸,紧急放出石油、石油产品、凝析油和液化碳氢化合物用的土筑仓库;

管道路线经营站的建筑物;

与管道平行的固定道路、直升机机场及其专用线,识别管

① 以下简称为“管道”。

道所在位置的标志杆和指示牌；

总传输站和中间传输站、贮罐区、瓦斯压缩和分配站；

瓦斯地下贮存站；

装卸油台和码头；

石油和石油制品预热站。

3. 管道的路线用钢筋水泥柱或木柱（上面安有带标志符号的圆盘）来作标志，柱子高出地面的高度为1.5—2米。

4. 管道与通航河流和木材浮运河流的交点，以及与运河的交点，要依照苏联内河运输章程的规定，在两岸树立识别标志杆。识别标志杆由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在征得水域航道管理局（运河管理局）的同意后树立，并由水域航道管理局将识别标志杆载入航道情况一览表和领航图；海上管道的路线要在航船布告中公布并载入海图。

5. 在管道和各类公路的交点树立相应的路标，以制止在此处停车。

6. 由建筑安装组织和工程发包单位按规定程序编写的有关管道实际状况的资料（施工测绘图），应移交给区（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便载入区土地使用图。

区（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将管道位置通知有关的企业、组织和机构。

7. 为了确保管道的正常经营条件和免使管道（无论怎样敷设）损坏，特规定如下保护区：

从管道的中心线向两侧各推出50米，分别划一条标准线，线内的土地为保护区；如管道线路两侧为农用土地，向两侧推出的距离为25米，25米以内为保护区；

在管道线路内设有多条管道时，从线路两侧的边缘管道的中心线起，各向外推出50米，分别划一条标准线，线内的土地为保护区；如线路两侧为农用土地，向两侧推出的距离为25米，25米

以内为保护区；

在管道从水底通过时，从两侧边缘管道的中心线各向外推出100米，整个这一片水域从水底到水面为保护区；

如属凝析油贮存器和气化罐以及紧急放出石油、石油产品、凝析油和液化碳氢化合物的土筑仓库，则从其外缘向四周推出50米划一圆圈，圆圈以内为保护区；

如属总传输站和中间传输站、贮罐区、瓦斯压缩和分配站、瓦斯耗费计量器、装卸油台、瓦斯地下贮存站、石油和石油制品预热站，均从其外缘起向四周推出100米划一圆圈，圆圈以内为保护区。

8. 划入管道保护区的土地不得征用，仍由原土地使用者用来经营农业和其他工作，但必须遵守本《规章》的要求。

9. 在管道保护区的土地上从事农业工作的土地使用者，须将播种和收获时节的开始日期预先通知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

10. 如保护区中为灌溉地，土地使用者对土地进行临时性灌溉时，应根据土地使用者和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之间的协议进行。

11. 在管道保护区中，如无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的许可证，则禁止：

（1）构筑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

（2）栽种各种树木和灌木，存放饲料、肥料和材料，堆垛干草和麦秸，设置拴马桩，饲养牲畜，开辟鱼塘，捕捞鱼类以及水生动植物，开凿牲畜饮水处，挖沟和造冰窖；

（3）开辟穿过管道路线的通道、过道口，设立汽车、拖拉机和机具的停放场，开辟集体的果园和菜园；

（4）进行土壤改良工程，建设灌溉和排水系统；

（5）进行各种采矿、建筑、安装和爆破工程，平整土地；

（6）进行与钻井、探井和采集土样（除土壤样品外）有关

的地质测绘、探矿、大地测量和其他勘查工作。

凡得到在管道保护区进行上述工作的许可证的企业和组织，必须在进行这些工作时遵守确保管道完好的条件。在管道保护区内进行作业的条件，由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的主管部或主管机关规定（属于建筑工程的部分还要征得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同意）。

在管道保护区进行爆破工程的许可证，只有在进行这种工程的企业（组织）提交《爆破工程统一安全规章》（苏联国家矿山技术检查局批准）所规定的有关材料后才能发给。

12. 在确定管道的技术状况需要完成修理工作以防止管道可能发生损坏时，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有权事前通知土地使用者，暂时（在修理完毕前）限制他们在需要修理的管道段（管道设施）范围内进行本《规章》第9、10、11条所列的工作，限制的距离为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的主管道建设标准和设计规则中所规定的从管道（管道设施）中心线到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最短距离。

在管道路线内设有多条管道的情况下，上述距离从最靠边的管道的中心线算起。

13. 在管道保护区中禁止进行能破坏管道的正常经营或造成管道损坏的各种活动，其中包括：

（1）移动、掩埋和损坏标志杆、指示牌、监测站；

（2）在未曾使用的电缆通讯增音站、线路配件站的围墙、阴极防护站和排水防护站、线路井和观察井以及其他线路设施上钻孔、凿洞、开门；打开和关闭龙头和阀门；断开或接通管道的通讯、供电、遥控等设备；

（3）堆放垃圾杂物，撒泼酸、碱、盐的溶液；

（4）破坏护岸建筑物、放水设备以及防止管道损坏的并且能免使附近和周围地区因所运产品突然大量外流而受害的土筑设

施及其他设施（装置）；

（5）抛锚；带着水下铁锚、铁链、测深锤、电网和拖网航行；进行疏浚工程和挖泥作业；

（6）点火和以任何方式明放或暗放火种。

14. 在本《规章》第12条所指的离开管道及其设施的距离内，不准实施任何需要集中一批人（不包括按规定程序获准在那里进行工作的人）来实现的措施。

15. 准许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

（1）按照土地使用者和区（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农业管理局所同意的通道图，将运输汽车和其他技术设备驶向管道及其设施，以便进行修理工作。

如果管道穿过禁止通行区和社会设施，有关组织应当准许修理这些管道的工作者通过，使他们随时都能进行检查和修理工作；

（2）在保护区设置检测管道绝缘质量和电化防锈层状况的探井，以及进行为保证管道的正常经营所必要的其他土方工程，但须事先（至迟在动工前5天）将此事通知土地使用者；

（3）在穿过森林的管道出现紧急事故时砍伐树木，但须于事后按规定程序填写采伐许可证，并将采伐地的树枝打扫干净。

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在日常维护管道的过程中，必要时可砍伐管道保护区内的树木，但要根据一般规则填写采伐许可证。这时上述企业（组织）可将所得到的木材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未用掉的木材应由该企业（组织）交还林管区按规定的办法处理。

16. 为了进行管道的大修和改造以及修筑跨越管道的通道的工作，应按规定办法向经营管道的企业提供地块供临时使用，拨出的土地的面积按现行的营建管道用地定额办理。

在对跨过养鱼水域的管道进行修理工作时，应当取得当地渔业保护机关的同意，但因管道发生紧急事故必须立即进行的修理

工作除外。

17.当管道保护区与铁路或公路的沿线护路用地、输电线和其他设施的保护区相重叠时，在这些重叠的地段上如进行与经营这些设施都有关系的工作，则这种工作由各有关方面根据它们之间的协议进行。

18.在管道路线从国有森林的土地上穿过时，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应保证与林务区保持电话或无线电联系。

19.公民在发现管道损坏或所输产品流出（漏泄）时，必须立即将情况通知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或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20.在管道发生事故时，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应立即排除事故，并同时通知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发生事故的境内的各企业（组织）。

21.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在结束计划中的或紧急的管道修复工作后，必须向土地使用者赔偿因进行上述工作所造成的损失，并将施工地区中的耕地复原，使之能继续按原用途使用。

应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4年8月9日《关于为了国家或社会的需要而拨出土地时对土地使用者的损失和农业生产损失的赔偿》决议中所规定的办法来确定土地使用者所受的损失。

22.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要用自己的力量和资金进行消除管道事故后果的工作，此项工作如与拆除公路路面有关，则应征得有关路政机关的同意。

经路政机关同意后，也可由路政机关用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的资金来完成修复道路的工作。

23.在管道经过的地区内可以建设居住区（居民点）、工农业企业、个别房屋、建筑物（居住用的和非居住用的）和构筑物，但须严格遵守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的主要管道建设标准和设计规章的规定，使建筑物和构筑物与管道（管道设施）中心线保持

最短距离。

在有关机关审查为上述目的提出的拨地申请书时，关于建筑物的坐落位置一项应预先征得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的同意。

24. 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以及国家瓦斯检查机关和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制止在管道保护区，以及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批准的主管道建设标准和设计规章中所规定的从管道（管道设施）中心线到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最短距离内进行的违背本《规章》要求的工程。

25. 管道的线路部分由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的巡线员看管和保护。

26.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苏联内务部机关，必须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尽力协助经营管道的企业（组织）保证使所有的机构、组织、企业和公民执行本《规章》的要求，并帮助消除管道事故及其后果。

27. 对于与违反本《规章》要求的负责人员和公民要按规定程序追究责任。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4月26日）

关于加强对铁路车辆使用 和维护的物质责任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许多作为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的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都没有遵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月13日《关于1976—1980年发展铁路运输的措施》决议

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改善在其下属企业、组织、工地的铁路专用线上，在海港和河港以及在再建的铁路线上车厢的使用状况并缩短其停驶时间。

在装货、卸货和调车时，造成车厢的大量损坏；卸货不彻底，并且没有把残留在车厢中的货物打扫干净。

由于不遵守对工业企业、组织和工地的铁路专用线规定的车厢停留（周转）时间定额，由于货运货物不均衡，铁路在一年中减少了相当于140多万个车厢的货运能力，这对满足国民经济的运货需要起了不良影响。

列宁格勒和敖德萨运输枢纽的海员、铁路员工、汽车员工和河运人员的集体所进行的劳动合作的工作经验，埃列克特罗斯塔尔的工业铁路运输企业、车里雅宾斯克州的工业和铁路企业在缩短车辆装卸货物时的停留时间和确保车辆完好方面的工作经验，曾受到苏共中央的赞扬，但这些工作经验却没有得到各运输部以及作为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的各个部的推广。

为了提高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港口、码头、铁路以及正在建设铁路线的企业和组织对使用和维护铁路车辆的物质责任和对确保提供车厢来完成计划规定的货运量的物质责任，为了缩短车辆在装卸货物时的停留时间，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79—1980年内采取各种措施，把各个铁路站台以及自己的下属企业、组织和工地铁路专用线上的车厢停留（周转）时间，降低到规定标准，保证有节奏地提供待运的货物，均衡地发出运货用的车厢并在一昼夜之内和每周各天内有节奏地完成装卸作业。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在装车、卸车和调车中损坏车厢的现象。

2. 交通部、海运部、作为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的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大力推广列宁格勒和敖德萨运输枢纽、埃列克特罗斯塔尔工业铁路运输企业、车里雅宾

斯克州工业和铁路企业的先进工作经验，以便在此基础上尽一切努力大大改进运输工具的利用状况，以期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运输的需要。

3. 将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4月6日决议批准的苏联铁路章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在第50条第1段之后增加一段，其内容如下：

“如因铁路方面的过失使供装卸货的车厢的交出时间比铁路专用线使用合同或交出和取走车厢的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延迟15分钟以上，铁路方面向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按一小时一个车厢60戈比的数额付给罚金，但延误的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延误时间超过15分钟时按1小时计算”；

(2) 在第92条第1段之后增加一段，其内容如下：

“在交出和取走车厢是用铁路的机车牵引的情况下，如因铁路方面的过失从铁路专用线上的装货和卸货地点取走车厢时间延误15分钟以上，或者因铁路方面的过失从铁路专用线上验收车厢的时间延误15分钟以上，铁路方面付给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或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单位以第156条所规定的数额的罚金。这一罚金按铁路专用线使用合同或交出和取走车厢合同所规定的取走车厢的时间起的全部延误时间计算”；

(3) 第118条第6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在车厢装货和卸货时延误的时间超过货运要点协议所规定的时间，以及在重车到达换装站后延误验收时，要由航运局、港口、码头支付罚金。在延误一般车厢（棚车、敞车、平车）时，1个车厢1小时交纳罚金40戈比；在延误油槽车、水泥车、运输车、装料敞车和其他专用车（冷藏车除外）时，罚金额增加1倍，在延误冷藏车时，罚金额增加2倍”；

(4) 第153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153. 在逾期运到货物时，铁路方面如不能证明这不是自

已的过失造成的，应向收货单位支付罚金。

逾期运到货物支付的罚金数额如下：

运费的15%——逾期不超过运到期限的 $1/10$ ；

运费的30%——逾期超过运到期限的 $1/10$ ，但不超过 $2/10$ ；

运费的45%——逾期超过运到期限的 $2/10$ ，但不超过 $3/10$ ；

运费的60%——逾期超过运到期限的 $3/10$ ，但不超过 $4/10$ ；

运费的75%——逾期超过运到期限的 $4/10$ 。

如果货物的运到期限不超过5昼夜，铁路方面向收货单位支付罚金的数额如下：

运费的15%——逾期1昼夜；

运费的30%——逾期2昼夜；

运费的45%——逾期3昼夜；

运费的60%——逾期4昼夜；

运费的75%——逾期5昼夜。

在铁路方面把企业、机构和组织自备的或由它们租赁的空车厢逾期送回时，应向铁路方面索取同样数额的罚金”；

(5) 第156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156· 在把车厢交给发货单位和收货单位用自己的力量来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如车厢的延误(停驶)时间超过规定的时间，应向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索取罚金。

使普通车厢(棚车、敞车、平车)停驶，索取罚金的数额如下：

1个车厢每小时60戈比——在停驶1至6小时的情况下；

1个车厢每小时1卢布20戈比——在停驶7至12小时的情况下；

1个车厢每小时1卢布80戈比——在停驶13至18小时的情况下；

1个车厢每小时3卢布——在停驶18小时以上的情况下。

停驶时间不到15分钟，不计算罚金，停驶15分钟和15分钟以上按1小时计算。

在使油槽车、水泥车、运输车、装料敞车和其他专用车（冷藏车除外）停驶时，罚金额增加一倍；在使冷藏车停驶时，罚金额增加2倍。

车厢到站因未及时卸货、转载而被迫停驶时，如果责任是在收货单位和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单位，要向它们索取同样数额的罚金。

企业、机构和组织自备的或由它们租赁的车厢在铁路上停留时，索取停车罚金的数额为50%。

在冷藏列车或冷藏车组因一部分车厢装货、卸货或转载而停驶到规定时间以上时，要向发货单位、收货单位索取罚金，这既是对耽误车厢装货、卸货或转载而给予的处罚，也是对造成列车或车组中的其他车厢一并停驶到货物装卸或转载结束才能运行的处罚。

在通过窄轨铁路运货时，车厢停驶的罚金由交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

车厢停驶罚金与未完成货运计划的罚金无关”；

（6）第161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161.只有在发货单位、港口、码头的同意下，才能把未清扫的车辆送去装货。在这种情况下，由铁路方面按每个普通车厢15卢布和每个专用车厢30卢布支付罚金，付给负责打扫这些车厢并在这些车厢中装货的发货单位、港口、码头。必须向发货单位、港口、码头提供为清扫这些车厢所必要的时间，这一时间的长短由站长同发货单位、港口、码头协商确定。

如车厢在卸货（倒出流体物）后未加清扫就交回铁路，发货单位、港口、码头要向铁路方面支付同样数额的罚金”；

（7）第162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162.当车厢或集装箱在铁路专用线、港口、码头、施工铁路上线上遭到损坏和在车站上因发货单位或收货单位用自己的力量装货或卸货而遭到损坏时，以及当铁路所提供的各种可移动的附属装置（集装箱底板、吊绳、拉紧器、谷物挡板、炉子等）遭到损坏或损失时，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港口、码头以及正在建筑铁路线的企业和组织，要向铁路方面支付等于车厢或集装箱或可移动的附属装置的损坏（丢失）部分价值5倍的罚金，上述损坏（损失）部分的价值根据交通部批准的估价明细表确定。

发货单位、收货单位以及正在建筑铁路线的企业、组织，还必须向铁路方面赔偿因车辆损坏，超载，货物的装车、包装和加固不当给铁路造成的损失”；

（8）第163条的第一段改为两段，其内容如下：

“163.当铁路方面任意使用企业、组织或机构自备的或由它们租赁的车厢和集装箱时，铁路方面要向它们支付罚金：1昼夜1个车厢付50卢布，1个集装箱付25卢布。

当铁路方面把企业、组织或机构自备的或由它们租赁的车辆和集装箱损坏时，铁路方面必须把它们修理好，并付给车辆和集装箱的物主等于车辆和集装箱损坏（损失）部分价值5倍的罚金，并且还要赔偿由于车辆和集装箱的损坏，超载，货物的装车、包装或加固不当给物主造成的损失”；

（9）对章程增补第118¹、155¹、156¹和156²条，其内容如下：

“118¹·在从船上直接把货物（包括进口货物）转载到车厢上的情况下，如港口（码头）的昼夜申请书上所要求派给的车厢数已按货运要点协议规定的程序取得同意，但铁路方面无故未如

数派出车厢，以及未按这一协议中规定的期限派出车厢，致使船只被迫停泊在码头上，铁路方面应向港口（码头）支付罚金。使船只停航的罚金数额按未从船上转出的每吨货物计算，机动船每昼夜每吨罚款40戈比，非机动船每昼夜每吨罚款20戈比；冷藏船停航的罚款数额加倍。

在这些昼夜中未从船上转出的货物吨数，可按车辆净载重量乘上未派出的或未及时派出的车厢数算出”；

“155¹.发货单位、收货单位、拥有铁路专用线的单位如未得到铁路方面的许可，擅自使用总铁路网所属的车厢和集装箱供其内部运输之用，这些单位应向铁路方面支付罚金，罚金数额为每昼夜每个车厢50卢布，每个集装箱25卢布。上述罚金与车厢停驶和集装箱延误罚金无关”；

“156¹.在根据发货单位的申请发出专用空车厢以装载计划中和申请书中规定的货物时，如由于发货单位方面的原因，使车厢停留在装货站上，应按在装货站上耽误的全部时间向发货单位索取第156条规定数量的罚金。如果发货单位通知车站不使用这些车厢，上述罚金只计算到车站接到这一通知时为止。

在发货单位不再利用根据该单位的申请书被调到装货站的专用空车厢装货，同时又不可能找到其他发货单位在该结算昼夜内利用这些空车厢装货时，铁路方面除向这个发货单位索取未执行运货计划的罚金外，还要向它索取这些车厢从发出站到装货站往返空驶的费用，但以不超过300公里为限。

这些车厢空驶的费用额规定在货运收费标准中”。

“156².车厢被卡住在建的铁路线上的总数超过车厢运用数的规定定额，以及车厢被卡住在与在建的铁路线相连接的车站上时，如果是由于正在建筑铁路线的企业、组织不接受这些车厢所致，则由该企业、组织向铁路方面支付如下数额的罚金：

1小时30戈比——1个普通车厢；

1小时60戈比——1个专用车厢（冷藏车厢除外）；

1小时90戈比——1个冷藏车厢”；

（10）将第160条中的“第51、156、157、159、159¹各条规定”的”改为“第51、155¹、156、156¹、156²、157、159、159¹各条规定”的”。

4. 将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10月15日决议批准的《苏联内河运输章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第173条第5段（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月27日决议的文本）的条文，表述如下：

“车厢在装货和卸货中延误的时间超过货运要点协议的规定，以及到达转载站的重车被延误验收时，航运局、港口、码头要支付罚金。在延误普通车厢（棚车、敞车、平车）时，1个车厢1小时付罚金40戈比；在延误油槽车、水泥车、运输车、装料敞车和其他专用车（冷藏车除外）时，罚金额增加1倍；在延误冷藏车时，罚金额增加2倍”；

（2）对章程增补第173¹条，其内容如下：

“173¹. 在从船上直接把货物（包括进口货物）转载到车厢上的情况下，如港口（码头）的昼夜申请书上所要求派给的车厢数已按货运要点协议规定的程序取得同意，但铁路方面无故未如数派出车厢，以及未按这一协议中规定的期限派出车厢，致使船只被迫停泊在码头上，铁路方面应向港口（码头）支付罚金。使船只停航的罚金数额按未从船上转出的每吨货物计算，机动船每昼夜每吨罚款40戈比，非机动船每昼夜每吨罚款20戈比；冷藏船停航的罚金额加倍。

在这些昼夜中未从船上转出的货物吨数，可按车辆净载重量乘上未派出的或未及时派出的车厢数算出”。

5. 为了提高发货单位对利用铁路车辆载重量（容积）的物质责任，规定收货单位或销售组织付给发货单位的运费数额，要根

据发货单位遵守车厢(集装箱)装货技术定额的情况进行校正。在没有这种定额时，要根据实际利用车厢(集装箱)的载重量或容积的情况来校正运费数额。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和交通部的参加下，根据本条制定运费额校正办法并予以批准。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 关于1979年4月21日全苏共产主义 义务星期六的总结

(引自1979年5月5日《真理报》的报道)

1979年4月21日举行了纪念列宁诞辰109周年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参加义务星期六的有1.5亿人。工业企业生产了8.25亿卢布的产品。义务星期六这天的工资合计达到1.67亿卢布以上。

苏联人民以突击性的、忘我的劳动隆重纪念了被列宁称之为伟大创举的第一个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60周年。苏联人民在工业、农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中，以及在各城市和各居民点的公用设施中热情地工作着，以自己的劳动为完成了1979年的计划和任务做出了重大贡献。共产主义劳动的节日也成了国内各民族团结一致的节日。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衷心感谢积极参加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职员、青年、苏联陆海军战士、

退伍军人和劳动前辈、全体苏联人民，感谢他们进行了忘我的和无偿的劳动。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5月10日)

关于对违反《主管道保护规章》 应负的行政责任

1. 兹规定，违反《主管道保护规章》的当事人，如他们的这种行为按其性质不涉及追究刑事责任，可采取行政处分的办法对他们实行警告或罚款。对负责人员可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而对公民可处以30卢布以下的罚款。

2. 本命令所规定的行政处分办法，由区、市和市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下属的行政委员会，根据经营主管道的企业和组织的全权负责人所作的记录来实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5月22日)

关于使干部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 农业中固定下来的补充办法

为了使干部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中固定下来，以确保完成这一地带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综合纲要，苏共中央和苏

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各州和各自治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必须：

采取补充措施来加速建设住房、学龄前儿童机构、俱乐部、公路和农村中有关改善农村居民的社会经济生活条件的其他项目，并确保完成其投入使用的计划；

特别注意完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土壤改良组织的劳动组织、劳动定额和劳动报酬，广泛推行种植业和畜牧业繁重劳动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实施有关改善农业中劳动条件以及提高对农村居民的文化、生活、商业、运输和医疗服务水平的其他措施；

制定并实行旨在为国营农场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全年有事可做创造条件的各种措施。

2. 准许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把给它们规定的建设生产性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额5%的基建投资（包括使用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7月10日决议第8条第(3)款规定的基建投资），用于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村中建设住房，公共工程、文化、卫生项目，体育设施，学校和学龄前儿童机构，但不得减少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投产的任务。

3. 兹规定，从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潮湿土地上的小居民点把公民迁移到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居住区的费用，用国家为农业发展拨出的基建投资弥补。

4.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在1979—1980年内制定出设备良好的农村庭院式住房（带有供饲养家畜、家禽和存放个人运输工具用的院内建筑物）的标准设计

书,以及单元式房屋、食堂及其他预制板结构和联立式结构的公共建筑物的标准设计书,同时要利用各建筑部和各建筑主管机关的大型预制板房屋建筑企业的生产能力来生产这些房屋的构件。

苏联建筑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大型预制板房屋建筑企业在1980—1983年内掌握制造住房、特别是庭院式住房的成套构件,以及为综合建设农村居民点所必需的公共建筑物的成套构件。

5.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消除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建设农村职业技术学校方面所形成的落后局面,并保证完成在1979—1980年内使这些学校投入使用的任务。

6.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月22日决议第1条第(3)款规定的对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司机、拖拉机手发放连续工龄津贴的办法和条件,以及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1年4月14日决议第7条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9月1日决议第31条规定的补充和修改,均适用于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所有固定工作者。

1982年实施的连续工龄津贴,将于1983年第1季度向各个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者第一次发放。

7.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对从事农作物收获工作的工人实行计件劳动报酬,其实施办法与对垦荒区国营农场从事收获工作的同类工人所规定的计件劳动报酬相同。同时,司机、拖拉机手在收获大忙时期采集饲料,以及收获纤维用亚麻的计件劳动报酬,可按照对从事谷物收获工作的司机、拖拉机手规定的数额来规定。

8.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5月31日决议第18条作部分修改：授权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的同意后，规定给迁居到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家庭一笔一次性的补助金，补助金额应根据非黑土地带各州和各自治共和国的情况而有不同，但不得高于上述决议附件1第2条规定的一次性补助金额。

9. 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1953年9月21日决议（附件9）规定的物质保证条件，适用于被派往农村职业技术学校学习机务人员业务的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土地改良组织的工人。

10. 从1980年1月1日起，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5月16日决议第40和41条规定的优惠和优先权，适用于持有共青团许可证和为响应社会号召去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村参加固定工作的工人。

11.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以保证将带有供暖和照明设备的住宅提供给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到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村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以及生产农产品的跨单位企业（组织）和水利管理组织担任固定专业工作的所有年轻的农业专家和水利专家，并让他们在前三年工作中免费居住。

12. 建议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集体农庄实行本决议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者规定的优惠和物质鼓励措施。

* * *

苏共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各州和各自治共和国的党政机关、农业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必将采取一切措施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水利组织、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企业得到足

够的工人和专家干部，来实现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农业发展综合纲要。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6月7日)

关于减少在民用住房、生产用房和热力网中热量损失的措施(综述)

决议指出，在许多民用住房、生产用房和热力网中，存在着热量大量损失的现象，这就造成了用于供暖、通风和供热水方面的燃料的大量超支。房屋和热力网的设计没有充分考虑到节约燃料消耗的要求：房屋中安装的玻璃太多，外墙的周长太长，规定建造的尖塔型房屋太多，未充分利用工业企业车间的闭塞装置的能力，热力网没有充分可靠的绝缘体的保护。

苏联部长会议责成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1979—1980年内将施工和工艺标准以及房屋、构筑物和热力网的设计和施工规章作必要的修改，以保证提高它们的热量保护水平和节约热能和燃料的使用。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企业和各组织的领导者必须：

保证及时修理房屋、构筑物和热力网，并使之适合在冬季条件下使用；

从1979年起，在对房屋和构筑物进行大修理和日常修理时，

采取措施使房屋和构筑物得到应有的热量保护；

确保制定并批准各种措施，保证在1980年和以后各年中每个企业（组织）的所有使用的房屋、构筑物和热力网都能减少热量损失和燃料的标准耗量；

检查房屋维修部门的工作，采取措施把熟练的干部调去加强这些部门并给这些部门以必要的技术设备和物资。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制定并批准为制止热水的不合理消费而将公共生活用的热水的消耗量加以整顿的措施。

为满足房屋、构筑物和热力网的建设和使用的需要，给有关各部和各主管机关规定了发展生产和扩大制造各种必要的材料和装备的任务，其中包括：用于供热、通风、供热水系统和热力网的绝热材料、密封材料、封闭材料和其他材料，以及用于手工和自动化调节热量和热水消费的配件、仪表和装备。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1981—1985年的计划中，规定出进一步发展向城市、工业枢纽、企业、农业综合体和其他热量消费单位集中供热的措施，同时应注意提高热电站和地区锅炉房在生产热量中的比重，并减少小型自用锅炉房的数量。

委托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在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1979年内制定热能供应企业经营活动计划的方法性指示，以及对从事热量生产并把热量供应给消费者的工作者在降低燃料动力资源消耗方面实行经济刺激的条例。

为了保证向居民供应住所保温材料，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从1979年起，扩大销售热水管道隔热材料、密封材料及其制品。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6月18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为了使卫生立法符合于苏联宪法并得到进一步完善，对1969年12月19日的苏联法律所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卫生立法纲要》（第52号第466项）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第3、4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3条 公民的保健权

根据苏联宪法，苏联公民享有保健权。

确保这一权利的办法是：享受国家卫生机构提供的技术精湛的公费医疗；扩大公民的治疗和保健机构网；发展和完善安全和生产卫生技术；实行广泛的预防措施；实施净化周围环境的办法；特别关心正在成长的一代的健康，包括禁止儿童参加同训练和劳动教育无关的劳动；广泛开展为杜绝和降低发病率、为确保公民健康长寿而进行的科学的研究。

第4条 保护居民健康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职责

保护居民的健康是所有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职责。上述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在保护居民健康方面的权限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令规定。

工会、合作社组织、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以及其他社会团体，根据它们各自的章程（条例）并依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

规定的程序参加保护居民健康的工作。

苏联公民应爱护自己的健康和社会其他成员的健康”。

2.第5条的第(3)和第(7)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3)实行净化周围环境以及保证使水域、土壤和大气层得到卫生保护的措施”；

“(7)扩大疗养机构、防治所、休养所、疗养地休养所、旅游基地和其他治疗和增进公民健康的机构网”。

3.第6条第(4)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4)规定医药工业产品的生产和在各共和国、苏联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和各主管机关之间的分配以及药剂、医疗器械和其他医疗用制品的出口和进口的全苏计划”。

4.第8条第5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领导隶属于它们的卫生机关和机构；采取措施发展卫生机构网，正确配置这些机构并加强其物质技术基础，组织对居民的医疗服务；协调和监督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制定和实行有关保健、居民流行病的卫生防治、组织劳动人民休息、发展体育、保护和净化周围环境等措施方面的活动；监督居民遵守有关保护健康的法令。”

5.第9条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其他各部、各国家委员会、各主管机关和各组织，只有得到苏联部长会议的许可才能拥有由自己领导的卫生机构，同时必须依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卫生立法来管理这些机构”。

6.第12条在第3部分之后增加一个新的部分，其内容如下：

“执业未在三年以上的医生，应进入进修学院或其他有关的卫生机构见习，然后才准许他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医疗活动”。

把第12条第4部分改为第5部分，而把第5部分改为第6部分。

7.第16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医生和其他医学工作者以及药学工作者，无权把他们在完成本职工作时所得到的有关公民的病情、私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情况泄露出去”。

8.第18条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为净化周围环境，改善居民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杜绝和降低发病率而实行卫生防疫措施，乃是一切国家机关、企业、机构、组织、集体农庄、工会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义务”。

9.第38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在苏联，发扬母德受到国家的保护和鼓励；要为妇女创造能把劳动和发扬母德结合起来的条件，确保母亲和儿童受到法律保护，得到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

10.第51条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法医鉴定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组织工作和实施办法由苏联卫生部在征得苏联最高法院、苏联检察院、苏联司法部和苏联内务部的同意后规定”。

11.第9章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9章 国际条约

“第55条 国际条约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章，在内容上与苏联卫生立法规定的规章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的规定。如加盟共和国的卫生立法与该加盟共和国所签定的国际条约有分歧，也按同样的办法办理。”

12.在第8、9、23、24、30、37和45条中，将“劳动者代表”改为“人民代表”。

二、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按照本命令修改各加盟共和国的卫生立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6月21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工人的熟练程度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始终一贯地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加强科学技术进步对当前的生产发展速度的影响，这一任务要求不断提高劳动者的教育水平和业务熟练程度。因此，在生产中直接培养、培训和提高工人熟练程度的工作具有越来越重大的意义。

各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已积累了训练工人的丰富工作经验，培养了许多熟练的进行生产性教学工作的教师、工长和指导员。每年有近600万人在生产中学到了新工种，有2 000多万工人提高了自己的熟练程度和经济知识水平。有近200万辅导员在对青年的职业训练、思想政治教育和道德教育中做出了重大贡献。

然而，在生产中对工人的职业训练工作的水平还不能充分适应党的二十五大的要求。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 1.为了千方百计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者必须依据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制定并实施必要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在生产中对干部进行职业训练的系统，改善对工人的培养和教育的质量，为不断完善工人的技能创造条件。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当经常重视对工人的职工培养和教育以及他们的普通教育和经济教育的问题。

2.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改善在生产中对工人进行职业训练的计划工作，以确保根据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充分满足所需要的工人；

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在生产中培养（培训）熟练工人的五年任务。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为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规定各年的培养和提高工人熟练程度的任务，并且要单独列出提高妇女熟练程度的任务。

3. 为了提高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对现实国家在培养熟练工人方面的统一政策所起的作用，为了保证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这方面协调地进行工作，为了全面研究在生产中训练工人的科学方法问题和组织问题以及制定相应的建议，应把该委员会下设的一个委员会改组成为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所属的负责进行职业技术教育、培养和提高工人熟练程度的跨部门委员会，但不得增加该委员会中央机构的人数。

兹规定，跨部门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对从事培养和提高工人熟练程度工作的所有各部和主管机关来说，都必须执行。

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须在三个月内，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批准跨部门委员会条例及其人员编制。

4. 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会同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1979—1980年内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协调各部门中主管教学的单位的活动，同时应委托这些单位制定适用于国民经济许多部门中同一工种的、在生产中对工人进行职业训练的标准教学文件，

并由这些单位把所制定的文件分发给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5.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审议并批准在生产中对工人进行职业训练的示范条例。

各部和各主管机关须在1980年内批准在生产中对工人进行职业训练的部门条例、建立教学生产基地的标准和从事干部训练的工作人员的人数定额。

6.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教育科学院、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确保提高在生产中对工人进行职业训练问题的研究工作的质量，并把科学建议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7.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对其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规定出在1981—1985年扩大（建设）教学生产基地的任务，以便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干部的熟练程度。

凡是举办干部训练的国民经济部门，在扩大（建设）教学生产基地方面的费用，都可使用拨给它们建设生产性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

建议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拨出必要的资金来进行这项工作。

8.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者应当改进向联合职业学校、学习站、学习班、学习室、工场和实习场供应必要的教具、设备和技术器材的工作。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为在生产中对工人进行职业训练的系统扩大教具、设备和技术器材的生产。

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在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参加

下，在1980年内确定集中制造的教具、设备和技术器材一览表，并制定有关改进向职业技术教育学校、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供应这些物品的措施。关于要求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

9.苏联财政部必须：

在1980年6月以前，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出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工人熟练程度所需资金的计划办法以及此项费用的拨款来源；

经苏联中央统计局同意审查在生产中训练干部的资金支出报表，以便对这些支出作出更完全的统计。

10.各部和各主管机关，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者以及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应确保增加在职业技术夜校(轮班制)中学习的工人名额，更充分地利用职业技术学校使在生产中培训的工人进行理论上的学习。

11.鉴于进一步改善对妇女的职业训练具有重要意义，规定有8岁以下孩子的女工，可脱产参加培训和进修，并在学习期间保留月平均工资。

12.规定从1980年起，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干部熟练程度的联合职业学校的教师，一天的教学工作量为3小时。不脱离基本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在个别训练班中辅导工人(学生)时，其劳动报酬按小时计算，教一个工人(学生)的教学工作量相当于为理论教育规定的教学总时数的10%。

13.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1月3日决议第9条规定的奖励办法，适用于集中培养干部的联合职业学校和其他不脱产的干部职业训练系统的学校的工作人员。

14.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1982年12月31日的情况，对不脱产的工人职业训练系统中的干部和教学生产基地作一次统计，进行这一统计的大纲由苏联中央统

计局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制定。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作出这次统计的总结。

15.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应确保从1980年起，增加出版教科书、教学法和直观教材，供不脱产的工人职业训练系统之用；要使中央各部门出版社和各共和国出版社更广泛地参加这项工作。

16.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从1980年起，应在全苏劳动组织和生产管理科学方法中心，策划提高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中研究不脱产干部职业训练问题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业务水平。

兹规定，上述人员以及联合职业学校和不脱产的干部职业训练系统的其他学校的领导人员和教学人员的提高业务水平的工作，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6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和条件进行。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确保不断提高其下属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研究干部职业训练问题的领导人员和专家的业务水平。

17.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并在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草拟关于在职业训练期间的学生、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熟练程度的熟练工人以及被派去脱产受训的工人的劳动报酬数额和实施办法的建议。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用于这方面的相应开支。

18. 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总务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高等

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确保从1980年起，有系统地介绍和广泛普及在生产中培养和提高干部熟练程度的先进工作经验。

19. 报纸和杂志的编辑部、苏联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应更深刻和更全面地阐明在生产中进行职业训练的问题，介绍这方面的先进经验。

20.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应确保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更积极地参加有关完善工人、特别是青年和妇女的培养和进修工作；更积极地为每个集体创造条件，使他们的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水平不断提高；广泛发展提高工人文化技术水平的各种社会形式和青年辅导员运动。

2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经常关心工人阶级的职业技能、文化和普通教育水平的不断提高。应对下列问题加强监督：完善不脱产的工人训练系统，派出高度熟练的干部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为保证采用培养工人的先进形式和使培养工作具有高质量创造条件。应向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者就做好此项工作提出严格的要求。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6月21日）

关于发展哈萨克共和国养羊业的措施

为了在哈萨克共和国进一步增加绵羊和山羊的头数，增加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公民个人副业的羊肉和羊毛的产量和向国家

的交售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在综合开发沙漠和半沙漠牧场、更充分利用天然饲料地和谷物生产的废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养羊业和提高畜牧业这一部门的效率，是哈萨克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的一项最重要任务。

2. 采纳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的建议，使哈萨克共和国各类经济的绵羊和山羊的头数在1985年达到4 100万只，在1990年达到5 000万只，使羊肉的产量在1985年达到64万吨（活重）。

批准向哈萨克共和国收购羊毛的计划（按结算重量计算）：
1981年——12.4万吨，1982年——12.8万吨，1983年——13.3万吨，1984年——13.8万吨，1985年——14.5万吨。

3.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制定1990年以前的综合开发哈萨克共和国天然牧场的总体规划，并在1982年予以批准；在规划中应特别规定下列措施：提高现有牧场的产品率并开发新的牧场，引水灌溉这些牧场，建立饲料的保险储备，从物质技术上巩固现有的和新建的养羊国营农场，改善养羊业工作者的文化-生活条件。

4.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在1979—1980年内制定并实施各种措施，改善绵羊和山羊群的繁殖工作，更有效地利用良种，广泛应用动物的各种杂交法以保证提高绵羊和山羊的繁殖力和早熟性，提高羊肉和羊毛的产品率。

5. 采纳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在1981—1985年内用划出原有国营农场土地和拨给国家后备土地的办法，在共和国建立60个新的养羊国营农场。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为新组织的养羊国营农场选好地块，结合建立稳定的

饲料基地和实行土壤改良和其他措施来提出设计和建设这些国营农场的技术经济依据。

6. 采纳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的建议，在1981—1985年内在该共和国建造能饲养1170万只羊的羊舍，其中包括能饲养500万只羊的机械化育肥场和250万只母羊的综合机械化养羊场。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保证在1979—1980年内，制定并批准根据先进的养羊工艺和自然条件兴建综合机械化养羊场和机械化育肥场的标准设计方案。

7. 采纳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在1981—1985年内拨出42亿卢布的基建投资用于发展哈萨克共和国的养羊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1985年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按年分配上述基建投资的办法。

8.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确保在1981—1985年内，用拨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发展农业的基建投资，使哈萨克共和国的面积为6.5万公顷（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6月15日决议规定的任务以外）的灌溉割草场和牧场投入使用。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制定设计预算书，并在1981—1985年内开始在哈萨克共和国可灌溉的土地上建设10个专业化的饲料生产国营农场。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确保在1981—1985年内，在面积为150万公顷的割草场上进行改善土地表层的工作。

9. 苏联地质部应在1979—1985年内完成普查和勘探地下水的工作，以便能使用这些水来灌溉哈萨克共和国的牧场。上述工作的规模和进行这一工作的地区每年与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商

定。

10. 委托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负责建设本决议规定的有关发展哈萨克共和国养羊业的工程项目。

11. 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确保向哈萨克共和国新建和改建的所有综合机械化养羊场和机械化育肥场供应成套设备和材料，为它们制造非标准化的设备，并在该共和国的养羊单位中安装和调整工艺设备。

12.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制定牧场的畜牧工作人员使用的活动住房和可移动的文化-生活设施的标准设计方案，并在征得苏联农业部的同意后在1979—1980年内予以批准。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1981—1985年的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向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照商定的数目拨出活动住房和可移动的文化-生活设施。

13. 苏联卫生部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对养羊单位的工作者，特别是在牧场放牧绵羊和山羊的工作者的医疗服务，更广泛地采用活动诊疗所来进行医疗服务。

苏联卫生部应在各年的计划草案中规定向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拨出活动诊疗所。

14. 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应在农村职业技术学校、联合职业学校和农业单位的学习班中，组织培养剪毛工、剪毛整修工、羊毛分类工、卡拉库尔羊皮剥取员、兽医手术士、畜舍消毒员，并使这些人员的培养数量足以满足全共和国养羊单位对这些工作者的需要。

15.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财政部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三个月内制定有关完善牧羊工和其他养羊工作者的物质和精神鼓励办法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哈萨克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必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速发展养羊业，提高绵羊和山羊的头数，增产共和国的羊肉和羊毛。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6月22日)

关于批准《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批准所附的《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条例》。
2. 批准所附的《对苏联政府决议所作的修改》，并确认所附的清单^①中列出的苏联政府的决议已经失效。

附件1

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6月22日决议批准)

1.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的任务是：保证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机构、

① 清单略。

组织和公民遵守用水的规定办法；履行职责，以保护水体免遭污染、淤塞和滥用；防止和消除水体受到有害影响；保证遵守用水统计规章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所规定的其他规章。

2. 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由人民代表苏维埃、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以及专门为此授权的下列国家机关（根据它们的管辖范围）来进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地质部（限于保护地下水免遭滥用和污染，不包括水矿物资源），苏联卫生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工业安全操作监督和矿山监督委员会，海运部北海航道管理局。海运部北海航道管理局负责监督航行在北海航线及其相邻水域的船只和其他浮动工具，以防止该海域和苏联北部沿海遭受污染。

3. 苏联内务部应协助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实施保护水域免遭污染的措施。

边防军在他们驻守的地区中，应于必要时协助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进行活动，以保护苏联的边境河流、内海和领海免遭船只和其他浮动工具污染。

4. 社会团体应根据自己的章程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法令，协助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以及对水的利用和保护实施国家监督的其他机关的工作，办法是：在企业、机构、组织和其他单位中建立合理用水和保护水的清洁的监督站，组织各集体开展合理用水和保护水的清洁的竞争，以及实施其他措施。

5. 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中，根据本《条例》对水体利用和保护实施国家监督的机关是：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水域保护总管理局；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水资源综合利用总管理局；

联盟所属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流域（区域）管理局（检查局）及其分段、处和水化学实验室；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中的下列机构：各加盟共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关所属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总管理局、管理局、检查局、处，流域（区域）管理局（检查局）及其分段、处和水化学实验室以及其他水利监督机关。

6.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主管水体利用和保护问题的副部长兼任苏联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总检查长，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水域保护总管理局局长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总管理局局长兼任苏联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副总检查长。

加盟共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主管水体利用和保护问题的副部长与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加盟共和国和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关的有关领导者，兼任加盟共和国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总检查长；加盟共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加盟共和国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关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总管理局（检查局、管理局、处）局长，兼任加盟共和国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副总检查长。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流域（区域）管理局（检查局）局长，兼任流域（区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总检查长，而上述机构的副局长兼任流域（区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副总检查长。

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流域（区域）管理局（检查局）的段长、处长、水化学实验室主任，兼任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高级检查员。

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机关的首席专家、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工程师，兼任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检查员。

7.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机关对以下方面实施国家监督：

（1）监督企业、机构和组织、船只、其他浮动工具（不管

它们属于哪个部门)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遵守苏联、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有关水体利用和保护问题的法令,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有关水体利用和保护问题的决定,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加盟共和国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关的有关水体利用和保护问题的命令和指示;

(2) 监督水体的合理使用(同时考虑到应遵守综合利用水体的要求),保护地表水免遭污染、淤塞和滥用,并且使水体的利用符合原定目标;

(3) 监督遵守水利系统和水库的使用规章,以及湖泊和其他当作水库用的蓄水池的使用规章;

(4) 监督净化设施和装置的工作状况和效率,监督严格遵守排出污水的办法和条件;

(5) 监督完成建设护水设施的计划任务和用于此项目的资金的使用状况,以及监督执行有关完善污水的净化方法和净化工艺的计划;

(6) 监督遵守用水和放水的定额和规章以及规定的用水制度;

(7) 监督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采用有关水的利用和保护方面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

(8) 监督可能影响水质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改建)设计书必须遵守合理用水和保护水体的规定要求——在上述设计书需征得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机关同意的情况下;

(9) 监督企业、组织和机构在水体沿岸(地带)实施护水措施,以及防止水的破坏作用(泛滥、淹没、浸没、决堤和其他有害现象)的措施;

(10) 监督企业、机构和组织正确作出抽出和注入水体的水

的原始数量统计，正确测定注入的水的质量；监督有无统计水的消费量和注入量的装置和仪表以及它们的使用状况；监督这种装置和仪表是否按规定期限经过国家鉴定。

8. 根据水的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的任务，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应进行下列工作：

(1) 审议送来征求同意的有关确定那些影响水质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筑地点的建议，在审议时须考虑负责国家卫生监督、保护渔业资源的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就这些地点提出的意见；

(2) 按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和办法，审议送来征求同意的那些影响水质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包括它们的本期竣工的综合工程）的建设和改建方案，在审议时须考虑负责国家卫生监督、保护渔业资源的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就这些方案提出的意见；

(3) 按规定办法发放专门用水许可证，包括发放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公共生活污水、下水道污水和其他污水的许可证；

(4) 审议送来征求同意的有关下列作业的材料：在水体中或在水体沿岸（地带）进行建筑、疏浚和爆破工程，开矿，采集水生植物，敷设电缆、管道和其他公用设备，伐木，以及进行钻探作业、农业工作和影响水质状况的其他作业；在审议时须考虑负责国家卫生监督、保护渔业资源的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就这些材料提出的意见；

(5) 审议送来征求同意的关于专用水体中的水再次使用的条件；

(6) 根据影响水质状况的那些现有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报告，规定排入水体的污水的净化程度和排入限额，以及按规定程序批准向这些水体倾倒脏物的最高定额；

(7) 根据有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同实施国家卫生和兽医监

督机关的协商结果，发放将污水用于农业灌溉的许可证；

(8) 组织社会检查员进行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工作；

(9) 参加为验收那些影响水质(水体)状况的生产用(包括农用)和公民生活用设施(综合性运行设备)而组织的国家验收委员会；

(10) 审议送来征求同意的防止和消除水的破坏作用的措施，参加防洪委员会的工作。

9.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总检查长和副总检查长，流域(区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总检查长和副总检查长，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高级国家检查员和国家检查员(在他们的权限范围内)有权：

(1) 向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以及公职人员和个别公民提出实施适当措施的要求，以改进对水的利用和保护工作并对污染水组织实验性监督，同时可规定完成这些工作的期限；

(2) 根据有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同实施国家卫生监督、渔业资源保护的机关和其他有关机关的协商结果，对送来审议的有关建设新的和改建现有的那些影响水质(水体)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设计方案提出必须执行的意见；

(3) 在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违反水的使用和保护规章或者没有根据水体的预定用途使用水体的情况下，暂时停止使用发给他们的专门用水许可证；

(4) 在个别工业设置、车间、企业、机构和组织违反规定的要求排放污水时，限制、暂时停止或禁止它们排放污水，直到它们改正这种行为为止；

(5) 在必要时邀请科学的研究机构和设计勘测机构、实验室和其他组织对出现的紧急事故进行相应的分析并提出意见；

(6) 在出示规定格式的工作证件的条件下，不受阻挡地进

入企业、机构、组织和与用水有关的其他设施，检查水的使用和保护的状况，根据检查结果拟定文件并发出必须执行的命令，以消除发现的违反水的使用和保护规章的现象；

(7) 向公职人员和个别公民索取为查明水的使用和保护状况所必需的信息，其中包括实验室分析资料；

(8) 命令船只和其他浮动工具停航，登上这些船只和浮动工具并进行检查，以查明抛掉或遗落那些对人体健康或对水体生物资源有害的物质以及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害物质的混合物的原因和状况，检查船只的作业文件中对这些物质和混合物是否作了如实的记载，并下达消除所发现的违章现象的强制性指示；

(9) 扣留非法倾倒对人体健康或对水体生物资源有害的物质和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这种物质的混合物的船只或其他浮动工具，或扣留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出现这种事故的船只或其他浮动工具；

(10) 拟定有关检查、查看和扣留船只的经过的文件，并根据现行法令和规定程序对过失人追究行政责任；

(11) 向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向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者提出对违反水的利用和保护法规及规章的公职人员追究责任的问题，并在必要时将材料移交检察机关，以解决对造成水的污染和违反水体立法的人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10.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机关的公职人员，必要时应将违反水的利用和保护法规和规章的事件通知有关的社会团体，以便对过失人采取社会制裁的措施。

11.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卫生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地质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部长会议工业安全操作监督和矿山监督委员会以及海运部北海航道管理局的机关和公职人员，在对水的利用和保护实施国家监督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由各种有关的国家监督条例、监督机关的条例和其他现行法

令加以规定。

上述机关要把自己对水的利用和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活动同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机关的工作协调起来。

12. 对水(水体)的利用和保护实施国家监督的办法,还规定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对水的利用和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它们各自的管辖范围所批准的各种规章、指示和其他文件中。

13.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机关,以及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的机关,可根据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商定的办法,用国防设施和其他特种设施、部队、军舰和军事辅助船只对水的利用和保护进行国家监督。

14. 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受到对水的利用和保护状况的检查时,要向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国家检查员提供汽车、浮动工具,并在必要时提供空中运输工具,供他们执行任务和确保进行实验室分析之用。

15. 调节用水和保护水体的机关具有镌刻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和机关名称的印章。

附件2

鉴于批准《水体利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条例》而对苏联政府决议的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6月22日决议批准)

1. 在苏联部长会议1955年10月15日批准的《苏联内河运输章程》中:

(1) 将第17条中“经调节航行和浮运机关许可”改为“经调节航行和浮运机关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其他机关同意”；

(2) 将第23条中“调节航行和浮运的机关”之后增加“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其他机关”。

2. 在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9月15日决议批准的《苏联水体鱼类资源保护和渔业调整条例》第11条中：

(1) 第(1)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1) 把工业企业、公用企业、农业企业和其它企业以及各种运输工具的未净化和未消毒的污水倾倒在渔业水体及其堤岸和冰层上，以及把生产上、生活上和其他各种废料和废物倾倒在渔业水体及其堤岸和冰层上”；

(2) 第(5)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5) 把在截断木材、进行岸边编排和冰上编排作业、以及在构筑浮运木材的卧棚时所留下的木片、树皮、锯末等废料遗弃在渔业水体的冰层上和可能被淹没的堤岸上。”

木材浮运组织必须经常将沉没在浮运木材的渔业水体中的木材打捞干净。

在浮运带树皮的木材时，木材浮运组织必须按照渔业保护机关的指示，把水体底部鲑鱼和鲟鱼产卵处和产卵处通道上的树皮和沉材清除干净。”

3. 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0月24日决议批准的《苏联地质部条例》第6条第(7)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7) 为保护地下水免遭滥用和污染，实施国家监督（不包括水矿物资源）。”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6月29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高等学校和提高 专家培养工作的质量(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高等学校在执行苏共二十五大的各项决议以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国高等教育的措施》的决议中，在向国民经济各部门输送熟练的专家干部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并且培养这些干部的规模基本上满足了全国的需要。根据科学技术的最新发展方向组织了训练大学生和培养专家的工作，组织了提高高等学校的教师和生产人员的熟练程度的工作，这都有助于形成符合发达社会主义要求的连续的教育制度。高等学校对加速科学技术进步、进一步发展人民的文化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精神财富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许多学校的教授和教员集体以高度的业务和思想理论水平训练学生，把培养专家的工作同研究解决重大科学课题的工作富有成效地结合起来。在改进社会科学的研究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在所有高等学校中，在整个教学期间有顺序地讲授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的做法，促使未来的专家们得以更深刻地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受到思想理论上的锻炼。青年大学生的政治和劳动积极性提高了。

然而，在高等学校的活动中还存在重大缺点。在教学过程中并非都能反映出科学、技术和文化的最新成就以及生产和管理的先进经验。一部分高等学校的毕业生没有深入掌握基础学科的知

识，没有受到良好的职业训练。对于组织大学生的独创性工作、培养大学生的社会政治活动和组织活动的才干没有给以应有的注意……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对教学法工作没有认真领导，没有充分利用主要高等学校的条件来研究改善所有高等学校的活动的途径，……在组织高等学校的科学活动方面仍有缺点。以现代化的教学实验设备和科学设备来装备高等学校的措施推行得很缓慢。

高等学校管理机关、计划机关、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尽管培养出来的专家越来越多，但还不能充分向冶金业、采矿工业、石油开采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农业等各主要国民经济部门提供各种必要专业的干部，……在为西伯利亚、北部地区、远东、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等地区培养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专家方面还存在严重的缺点。

鉴于必须进一步改善高等学校的活动，提高高等学校在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进步中的作用，更充分地向国民经济的主要部门提供熟练干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辖有高等学校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委员会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应制定并实施消除上述缺点的具体措施。保证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的活动，提高高等学校作为培养人材、实施共产主义教育、发展科学和文化中心的作用。

高等学校的主要注意力，应集中在全面改善对专家的职业训练和思想政治教育的质量，以及加强同生产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上。应在提高基础科学对于从理论上和业务上培养具有广泛专业知识的专家的重要作用的基础上，在更充分地反映最新科学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通过国家检查和提高对校长办公室在教学质量方面的要求来加强对

学校活动的监督。

2. 校长办公室和党组织要使高等学校的教授和教员致力于提高教学训练工作、科研和教学工作。

确保进一步提高讲课的水平和讲课对形成大学生的科学思维能力和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的意义。尽一切努力使讲课能够解决问题，反映理论和实践中的迫切问题以及当代社会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成就；促进深入的独立工作。发挥课堂讨论和实验室作业这个巩固知识和发挥大学生创造才华的有效形式的积极作用。

加强教研室——高等学校中决定教学、科研和教育过程的内容并使之达到统一的主要环节——的作用。全面帮助青年教员掌握教学技能。

为了提高教授和教员的劳动效率，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应制定措施，完善对教育劳动的精神和物质刺激制度。要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中规定，从1981年起逐步减少一个教员所负担的学生数目。

3. 鉴于对培养专家的质量，对专家的理论知识应同解决实际问题的才能合理结合起来等方面提出日益增长的要求，认为必须进一步扩大和加强高等学校同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联系。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辖有高等学校的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改善培养专家的计划工作，应在学生读完高等学校前的较早的时期内，即1—3年内就进行他们的分配工作，以后再改行编制分配工作和把分配指标下达企业和高等学校的五年计划。在这个基础上使高等学校和国民经济部门共同积极进行改善干部的培养、培训和提高熟练程度的活动以及发展科学的研究的活动。应解决使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更广泛地参加加强高等学校的物质基础的问题，使学校利用有关企业和组织的场地和设备的问题，以及必要时以这些企业和组织为基地建立专业教研室分

室的问题。要特别注意改进大学生的生产实习和高等学校毕业生见习的组织工作。应把专业部和主管机关具体参加发展高等教育、加强学校的物质基础看作是确保该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和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

4.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辖有高等学校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应确保培养的未来专家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具有更高的水平。

应会同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部门科学院，把科学院院士、通信院士和其他知名学者请到高等学校来进行科学教学活动。

应会同各专业部和主管机关确保企业和组织的领导者和首席专家、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经常向大学生和教员集体作报告。

要大大改善科学技术情报工作和向大学生宣传国内外的先进生产经验的工作。

5. 根据西伯利亚、北部地区、远东、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生产力集约发展和综合发展的要求，认为必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为这些地区培养专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建议，以确保这些经济区的所有国民经济部门得到充足的干部，使干部在这些地区稳定下来并合理使用他们。在必要时可重新调整全国招生计划以增加有关学校的大学生名额。

采取措施增加西伯利亚、北部地区、远东、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高等学校中高度熟练的科学教学干部，改善这些学校的物质基础，建筑大学生宿舍和教学人员的住房，为教员创造必要条件和提供优待。

加强上述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先进青年工人和青年学生的工

作。破例授权这些经济区的工业企业、建筑企业、运输企业、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59年9月18日决议规定的条件，把普通中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没有工龄的毕业生，以企业的专家的资格送到高等学校来学习人材十分缺乏的专业。

6.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辖有高等学校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确保改善学校的专业设置，把冶金工业、采矿工业、石油开采工业、瓦斯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农业和其他最重要国民经济部门的各类专业设立齐全。确定这些部门的人材十分缺乏的专业清单，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提出建议，以便对学习这些专业的大学生实行精神鼓励、物质鼓励和优待办法。

准许把获得金质奖章的普通中等学校的毕业生和以优异成绩取得毕业证书的中等专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以及有证书证明两次专业课程考试的平均分数不低于4.5分的人，无需经过入学考试，便可录取到高等学校学习这些部门的上述专业。

7.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措施，进一步发展综合大学这种高等学校的教学和科研的主要中心。保证加强综合大学的物质技术基础和科学教学干部队伍。根据为整个国民经济系统，为科学和文化、工业和农业培养干部的任务来修改综合大学的专业设置表和大学生名额。要特别注意完善新成立的综合大学的活动。

改善综合大学的社会科学教员的培养、分配和业务能力的提高工作。制定措施改善选拔青年学习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共产主义和苏共党史等专业的工作。这些专业的骨干教员一般应当选拔具有劳动和生活经验、在社会政治工作中有良好表现的人来培养……。改善综合大学附设的社会科学教师进修学院的工作。加强这些学院在总结和推广高等学校的社会学家的先进经验方面的作用。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规定在综合大学和其他高等学校中优先发展而授研究班。

8.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更有效地利用高等学校在解决最重要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方面的科学潜力，在实际工作中加速采用已取得的成果。确保密切联系提高培养专家质量的任务，来改进组织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工作。

9.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各加盟共和国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高等学校的校长办公室和党组织，应提高学生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苏共历史经验、勃列日涅夫同志和党的其他领导者的著作的研究水平。加强所有教研室在教学过程中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世界观的责任心，同时以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改善意识形态、政治教育工作》的决议为指针来进行这一工作。

确保把苏共和苏维埃国家对内、对外政策问题清楚地告诉大学生，尽一切努力使他们正确理解社会发展的迫切问题。经常邀请领导人、党机关的宣讲员到高等学校来作报告，同时特别注意要把这方面的情况首先告诉教授和教员。

训练大学生具有独立准备报告和作公开讲演的才能以及参加创造性讨论会的本领，养成他们将来成为教育者、组织者、共产主义思想宣传员所必备的素质。帮助青年掌握同意识形态上的敌人作斗争、揭露帝国主义的敌对宣传以及形形色色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方法。

培养大学生具有高度的政治和道德修养，能以不调和的原则性来对待他们遇到的违反共产主义道德准则的现象以及仰给于人的小市民习性和其他旧残余的表现。在这一工作中，要更有针对性地利用集体的社会舆论的力量。

10.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制定措施，改善经济干部培训工作的结构和质量，果断地加强大学生的训练和教育工作同完善计划管理、组织现代化生产和整个经济机制等实践的联系；提高经济学院和经济系学生的理论水平。

11.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其他高等学校管理机关，确保大大改善不脱产干部的培养工作。更积极地利用能充分照顾到夜校和函授教育的特点以及大学生实际工作情况的教育方法。严格坚持规定的办法，使具有所选专业的实际工龄、在劳动和社会活动中具有良好表现的青年优先进入高等学校的夜校部和函授部学习。提高全苏函授学院作为函授教育系统培养干部的科研和教学中心的作用，应规定发展它们的教学物质基础。

12.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采取措施，更充分地保证高等学校的学生得到高质量的教科书和学习参考书。

13. 应当指出，有关改善大学生的医疗服务、公共饮食、体育保健和群众文娱工作的问题至今还得不到根本解决。

苏联卫生部应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提高对大学生的医疗服务水平，每年进行一次防治性检查，发展高等学校的和跨校的专科门诊所和防治所网。

苏联商业部应会同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大大改善大学生饮食的组织工作，改善高等学校中的公共饮食业企业的供应和物质技术基础。研究有关在高等学校中心建立专业化的大学生食堂托拉斯的问题。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苏联部长会议体育运动委员会应确保在高等学校中经常进行体育活动，发展群众体育工作，广泛开展保健运动营的活动，加强教学运动基地，供应必要的器材。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苏联文化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制定并实施一整套措施，改善对

大学青年的美育工作，全面发展业余艺术活动和其他群众文娱工作形式，同时要特别注意提高这种活动的思想艺术水平。

14.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辖有高等学校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应确保进一步完善以无限忠于共产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精神，以苏维埃爱国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精神对大学生进行的军事爱国主义教育，养成他们对保卫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的个人责任心。

15.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教育机关、高等学校和科学机关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应确保进一步提高工会组织在完善高等学校的教学工作、社会主义竞赛的形式和方法方面以及在发展高等学校同生产企业、科学和文化机构的创造性合作方面的作用。应采取补充措施改善大学生、研究生和教员的居住生活条件，更充分地满足他们对旅游证、休养证和疗养证的需要。应会同高等学校发展疾病防治机构和保健体育机构网。

16. 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和各加盟共和国列宁共青团中央，共青团的边疆区委、州委、民族区委、市委、区委应指导高等学校共青团组织为提高学习组集体、每个共青团员大学生对深入地和创造性地掌握自己所选择的专业责任心而进行的活动。使共青团组织积极进行思想道德教育的工作以及培养青年具有高尚的行为和决不容忍破坏学习纪律和违反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思想品德的工作。更有效地利用大学生建设队来对未来的专家们进行劳动、政治和职业教育。

17.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应加强对高等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关心以优秀的教员和大学生补充高等学校的党组织，并且要特别注意扩大高等学校预科学生中的党员成分。时刻帮助高等学校的党组织解决学校中的主要任务——全力提高大学生的训练质量和改善大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完善高等学校中校、系和教研室领导干部的

选拔、配备和培养工作。尽一切努力使每个教员不断扩大自己的政治和文化视野，成为具有高度的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党性、以创造性态度对待劳动、道德纯洁和行为高尚的表率。让教授和教员更多地参加对劳动者的讲课和政治教育工作。更积极地利用高等学校校长会议来发展高等学校同生产和科学组织的联系，创建跨校的教学、科研和文化-生活设施。加强党对高等学校集体生活的各方面的影响，为每个高等学校集体创造一个既易于发挥创造主动性，又能体现同志式的严格要求的环境。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高等学校的各级党组织和各个集体必将把全部力量和知识用来执行党的指示，大大增加高等学校对共产主义建设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7月6日)

关于改善苏联植物检疫组织的措施

为了加强保护苏联领土免受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及在检杂草的危害，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大力改善苏联对外和对内植物检疫的一整套国家措施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苏联农业部对在苏联领土上及时实施这些措施负有全部责任。苏联农业部在它的管辖范围内所发出的有关植物检疫的命令和指示，所有各部、主管机关、企业、机构、组织以及公民都必须执行。

2. 苏联农业部、对外贸易部、采购部、商业部、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食品工业部、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国家林业委员会、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的其他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制定并实施一整套措施以确保：

加强保护苏联国土以免从国外传入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及杂草；

及时发现、隔离和消灭国土上所有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及杂草。

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确保国营农场、集体农庄、林业、采购、运输、商业及其他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它们生产、采购、运输、保存和销售农产品及其他植物性产品时，严格遵守所规定的植物检疫规章。

凡负责实施植物检疫措施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其领导者要对及时地和充分地实施这些措施负责。

3. 由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实施措施，使苏联避免从国外传入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及杂草，隔离和消灭在检的植物病虫害及杂草，预防这些病虫害和杂草扩散到无疫地区。

4. 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机构中包括：

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所；

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内所设的苏联农业部国家边境植物检疫所和国家植物检疫所（包括检疫实验室和薰蒸队）；

市的和跨区的国家植物检疫所，区的和跨区的植物检疫站，在海港、河港（码头）、火车站、机场、邮政总局和公路上所设的边境植物检疫站。

5. 兹规定：

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所所长兼任苏联国家植物检疫检查长：

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边疆区或州的国家边境植物检疫所或国家植物检疫所所长分别兼任该加盟共和国或自治共和国、该边疆区或州的国家植物检疫检查长；

市的或跨区的国家植物检疫所所长，海港、河港（码头）、火车站、机场、邮政总局或公路上的边境植物检疫站站长，区的或跨区的植物检疫站主任农艺师，兼任国家植物检疫检查员。

6. 委托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进行下列工作：

对苏联进口的和出口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进行检疫检查和实验室鉴定；

对农业用地和其他用地，对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的存放地和加工地进行测检，以便及时发现在检范围内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

对各部、各主管机关、企业、机构、组织及公民实施检疫措施的情况进行国家监督；

对来自国外和国内检疫区的种子、植物、植物性产品以及运输工具组织免疫处理和检疫消毒；

对苏联领土上所没有的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病虫害以及杂草进行种属研究和生物学及生态学的研究；

对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的潜隐感染制定检疫检查、实验室鉴定和鉴别的方法，制定货物消毒的工艺；

对根据苏联签订的国际协定规定的植物检疫和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工作人员在他们的职责范围内对履行他们承担的职能负有责任。

7. 由苏联农业部批准需要用检疫措施来防范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清单。

检疫措施适用于：

农作物、林木和观赏植物的种子及苗木，植物和植物本体上

的一部分（插条、鳞茎、块茎、果实等），以及可以携带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其他植物性产品；

货物包装、个别工业品、用植物材料制成的能携带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包装用具及制品、整段标本和土样、从国外或国内检疫区驶来的运输工具；

存放植物性产品的场所，生产、采购和加工植物性产品的经济单位。

8. 授权国家植物检疫检查员：

不受阻挡地进入海港和河港（码头）、火车站、汽车站（汽车总站）、航空港、邮政总局、仓库、海洋和内河船队的船只、客运车厢、货运车厢和民用飞机；

要求海关、海港和河港（码头）、火车站、汽车站（汽车总站）、航空港、邮政总局的管理机构报告运入和运出的货物，审阅运输种子、农作物、林木和观赏植物的苗木及植物性产品的货运文件。

9. 从国外运入苏联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在进入苏联国境时，必须在入境站受到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检查员的检查。

从哪个边境站运进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须得到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同意后才能确定。

10. 交通部、海运部、苏联邮电部、俄罗斯联邦民用航空部和河运部，应向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机关提供场所，使它们能在入境站对从国外运往苏联境内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进行必要的业务工作。

11. 责成海港和河港（码头）、火车站、汽车站（汽车总站）、航空港、邮政总局的管理机构在必要时将交通工具、仓库场地和对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进行消毒用的辅助材料交给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机关支配。

12. 只有具备如下证件才准许从国外把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运入苏联：

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发给的进口检疫许可证；

出口国的国家植物检疫和保护机关发给的检疫证书或证明书。

在从国外向苏联运入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时，如输出国无国家植物检疫和保护机关，则必须有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根据具体情况发给的进口检疫许可证。

13. 来自国外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如发现其中有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病虫害和杂草，则禁止运入苏联。

凡属特别珍贵的种子样品、农作物、林木和观赏植物的苗木样品，以及植物和植物性产品的样品，为了用它们进行科学的研究，不管它们是否染上病害，一律可以运入苏联，但必须实施检疫措施，以防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扩散到苏联境内。

上述产品只有得到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有关许可证，才准运入苏联和在苏联境内运输。

14. 从国外运入苏联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当发现其中有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时，必须用化学方法和其他方法消毒，清除杂草，把它们播种或栽植到检疫苗圃或温室，以便发现这些植物材料的潜隐感染和消除这种感染，进行技术处理，或者把它们使用于对查明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无蔓延危险的地区。

在运入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所经过的边境站上，由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薰蒸队把所运入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实行化学消毒，消灭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

对从国外运入苏联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实行消毒的全部费用，由有关的对外贸易联合公司负担。

15.从国外运入苏联的种子、植物、植物性产品以及其他货物，如发现其中有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而又无法采取有效的消毒和净化措施时，可根据苏联农业部作出并得到对外贸易部同意的指示，将这些产品和货物退还给出口者或加以销毁。

16.途经苏联领土的过境货物，凡其中包含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者，必须受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机关的监督。

在发现上述货物有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时，应将这些货物扣留、消毒（在发货者的同意下）或退回输出国。

17.责成对外贸易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

在签订由外国向苏联供应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的贸易协定（契约），或签订途经苏联领土转运这些产品的贸易协定（契约）时，在协定中应写入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为防止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侵入苏联境内所提出的要求；

在从国外大宗购买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时，在必要时应派出植物保护和检疫专家，研究这些国家农作物的播种和栽种的防疫状况。

18.凡苏联向外国出口的种子、苗木、植物、病原体系（族）、其他生物体和植物性产品，都应当符合苏联所签订的有关植物检疫和保护的国际协定以及贸易协定（契约）所规定的条件，并且不属于禁止从苏联出口的生物体清单中所列的产品。

苏联农业部、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在六个月内征得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批准禁止从苏联出口的生物体清单。

19.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必要时建立专业队伍，帮助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单位消灭在检的和

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同时要为此拨出必要的农业技术设备、植物保护器械和化学药品。

20. 当在农业用地、林业用地或其他用地上发现有在检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时，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机关应采取紧急措施，隔离并消灭所查出的传染源，同时向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发出关于在有关地区实施检疫工作的报告。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共和国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机关的报告作出实施或解除检疫工作的决定。

21. 只有在遵守苏联农业部规定的条件和规章的情况下，才能从实施检疫工作的地区运出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

22. 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俄罗斯联邦河运部和其他部及主管机关，在没有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所颁发的检疫证书的条件下，不得承担从实施检疫工作的地区运输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的工作。

23. 从实施检疫工作的地区运出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要予以没收，交给采购组织进行技术处理或在公共饮食业企业中使用，而在必要时要退回原地或销毁。

从实施检疫工作的地区运出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植物和植物性产品，由国家植物检疫检查员加以扣留和没收。

24. 经过区化的良种果树、浆果、柑桔、葡萄和观赏植物的苗木，通常由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系统的苗圃进行生产。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农场在得到苏联农业部的许可后也可以培育上述作物的苗木。

只有得到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机关的同意，才能把果树、浆果、柑桔、葡萄和观赏植物的苗木用于栽种、转让和卖给其他单位及居民。

25.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禁止把易于感染马铃薯癌肿病的马铃薯品种栽种在有这种病源的地区，也禁止把易于感染马铃薯线虫的马铃薯品种栽种在已经被线虫所感染的地段；

每年拨出若干抗癌肿和抗线虫的良种马铃薯出售给居民作种子之用；

用于保护植物免受植物病虫害和杂草危害而拨出的共和国预算资金，可用来实施防治马铃薯线虫、马铃薯癌肿病以及葡萄根瘤蚜的措施。

26.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把用于保护植物免受植物病虫害和杂草危害而拨出的国家预算资金，按现行办法用来赔偿为防范根瘤蚜而取消栽种自根性葡萄的损失，以及清除和销毁感染马铃薯线虫或马铃薯癌肿病的马铃薯的损失。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财政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制定并批准支付上述赔偿金的办法细则。

27.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必要时建立专用实验室以检测马铃薯癌肿病和马铃薯线虫的病源。上述专用实验室的组建，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管理机关经费的预算拨款，以及用为保护植物免受植物病虫害和杂草危害而按作业费用拨出的工资基金来进行。

28. 责成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苏联内务部和对外贸易部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协助国家植物检疫检查员完成他们实施植物检疫措施的职责。

29. 凡从边境海港和河港（码头），从火车站、汽车站（汽车总站）、航空港和其他边境站，把从国外运到的未经检疫检查和相应处理的材料运走的人，如他们的行为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

任，应由区、市、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行政委员会给他们以罚款处分，罚款数额为：公民——10卢布以下，公职人员——50卢布以下。

30.违反防治在检植物病虫害和杂草规章的人，如他们的行为按现行法令尚不够追究刑事责任，应由区、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行政委员会给他们以罚款处分，罚款数额为：公民——10卢布以下，公职人员——30卢布以下。

31.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规定拨给苏联农业部一定数量的YA3—469型和YA3—452B型汽车，而汽车工业部应保证供应这批汽车，这批汽车的数量应能满足国家边境植物检疫所和国家植物检疫所、边境植物检疫站、区植物检疫站、跨区植物检疫站、植物检疫实验室以及薰蒸队的需要，并满足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产生和发展的报警站和预测站的需要。

32.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加强和从物质技术上装备国家边境植物检疫所和国家植物检疫所、边境植物检疫站、区植物检疫站、跨区植物检疫站、植物检疫实验室、薰蒸队以及植物病虫害和杂草的产生和发展的报警站和预测站，确保这些组织有必要的生产场所，并且拨给供其工作人员用的住房。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规定拨给苏联农业部必要的设备，以装备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的上述组织。

33.责成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采取措施，扩大进行有关保护植物免受在检的和其他危险的植物病虫害和杂草危害的最重要课题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34.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必须协助苏联农业部按规定程序出版有关植物检疫的图书。

35.苏联国家电视广播委员会应向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机关提供机会，以便在必要时利用无线电和电视来组织实施

植物检疫措施。

36. 苏联农业部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采取措施，更广泛地吸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林业、采购、运输、商业和其他行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最积极的工作者作为植物检疫工作的社会代表参加苏联农业部国家植物检疫局机关的工作。

37. 苏联农业部应根据本决议对《苏联国家植物检疫局章程》作必要的修改。

38. 确认所附的清单^① 中的苏联政府决议已经失效。

苏共中央决议

(1979年7月12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和 党政机关的任务

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在提高人民的福利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苏联人民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以忘我的劳动在第八、九、十个五年计划中，确保经济得到了不断的增长，创造了强大的生产和科技实力。建立了千万个用最新技术装备起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大大加强了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提高了建筑业的工业化水平。在这一时期中，国民收入增加了一倍多。

所有这些成就令人信服地表明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优

① 清单略。

越性，苏维埃社会的创造性的建设能力。这些成就都是苏共中央十月全会（1964年）以后制定并始终得到贯彻的党的有科学根据的经济政策所带来的成果。

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目前已经达到了迫切要求进一步改善国民经济管理的程度。由于生产以越来越大的规模增长，经济联系日益复杂，加上当代的科学技术革命，这就对管理工作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苏共二十五大业已规定了完善经济机制的基本方针。在最近几次中央全会上，在勃列日涅夫同志的多次讲话中，都强调指出了重视管理和计划问题的重要性。

苏共中央认为，根据二十五大的方针，必须使一切管理和计划活动更加致力于提高生产效果和工作质量，夺取高度的国民经济最终成果，更充分地满足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和个人需要。重要的是应确保合理使用国民经济所拥有的一切，应主要依靠集约化增长因素，在生产中更加广泛地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

苏共中央认为进一步提高国家计划的作用，首先是提高作为实现党的经济政策的主要工具的五年计划的作用，保证计划平衡，使计划更加着眼于解决社会问题，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应当把资源更加集中于完成全国性的专项纲要，改善计划指标体系，使这些指标能够尽量鼓舞劳动集体为提高劳动生产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固定资产、节约物质资源而斗争。必须把解决远景问题和当前问题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把部门发展和区域发展的任务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在制定生产任务时更充分地考虑到消费者的利益。

必须大大加强经济杠杆和刺激因素的作用，使物质鼓励直接取决于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完成计划任务的情况和生产活动的成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业已作出了《关于改善计划工作和

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

准备拟定进一步改善管理的组织结构的建议，其中将规定克服部门间互不通气的措施、完善部门和区域管理及实现专项纲要的组织形式的措施，并准备拟定提高人民代表苏维埃在经济建设、扩大劳动集体的权利和主动性方面的作用的建议。

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把实现完善经济机制的既定措施看作是重大的政治经济任务，重要的是应提高所有经济环节工作的组织性和协调性，尽一切努力使各部和其他管理机关的活动更有成效，使决策工作更能发挥作用。要始终如一地加强国家纪律、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提高干部对执行规定的计划和合同义务的责任心。

党、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应通过群众性的宣传和报导工具，广泛解释完善经济机制的各项决议的实质，指出完善管理和计划工作、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是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必须的条件。

苏共中央坚信，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的组织和劳动者集体，必将尽一切努力来实现既定的措施，确保国民经济更加蓬勃发展，为加强社会主义祖国的实力、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做出重大的贡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7月12日)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 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党的二十五大和以后历次中央全会的决议及宪法条款，认为必须实施一整套措施，进一步完善对经济的计划领导，发展生产管理的民主原则和提高劳动集体的创造性主动精神。

任务在于要提高计划工作和经营管理的水平，使之符合现阶段——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的要求，尽一切努力大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并在此基础上确保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和苏联人民福利的不断提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关于提高国民经济计划工作水平的措施

1. 认为改善整个计划工作的最重要方针是：选择能取得很高国民经济最终成果的最有效途径，把部门的和区域的发展、远景的和当前的计划合理地结合起来，完善部门之间的和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确保经济的均衡增长。

为了达到这些目标，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在制定苏联的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时确保：

- (1) 综合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集中力量和资源完成最重要的全国性纲要，不准用本位主义态度来对待制定计划的工作；
- (2) 加速应用能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速度和产品质量的科学技术发明和研究成果；
- (3) 合理利用生产基金、物力、人力和财力，厉行节约，消除国民经济中的损失；
- (4) 正确规定优先发展那些能够保证改进国民经济比例、提高基建投资效率和整个社会生产效率的部门和经济区；
- (5) 建立使经济得到按比例和均衡发展所必需的物质储备和财政后备。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加强远景计划的作用、广泛采用专项纲要的方法、实施一整套有科学根据的技术经济标准和定额的基础上，把计划工作的内容提高到一个崭新的水平。

2. 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的编制程序规定如下：

- (1) 苏联科学院、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制定今后20年的科学技术进步综合纲要（按五年划分），并至迟在下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两年将这一纲要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每隔五年将综合纲要作必要的修改，并作出下一个五年的安排；
-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党对长期远景规定的社会经济任务和科学技术进步综合纲要，会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十年（按五年划分）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在头一个五年计划中，分年制定基本方针的指标，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中，确定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最重要指标（在基建投资方面确定整个五年的指标）。每隔五年将基本方针作必要的修改，并作出下一个五年的安排。在基本方针草案中应规定解决重大经济和社会问题的各种方案。

通常需在下个五年计划前一年半将基本方针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3) 根据按规定程序通过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制定按年度划分的下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指标和经济定额的控制数字，并在下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一年将此数字下达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确保在收到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控制数字后一个月内，将这些数字下达给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根据控制数字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按年分配任务）。同时，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会同销售组织，同用货单位和供货单位为签订经济合同而进行确定产品目录（品种表）的准备工作。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控制数字及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交的五年计划草案，分别制定本部门和共和国的五年计划草案（按年分配任务），并将此草案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上述草案制定所有指标都平衡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按年分配任务），并至迟在下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五个月将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在制定各级管理组织的计划草案时，都要考虑到选民的委托。

3.为了加强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主要形式和组织经营活动基础的五年计划的作用，规定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的每一年中应进行下列工作：

制定物资、劳动力资源和生产能力平衡表，财政平衡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

按规定的定额规定生产、基本建设和科学的研究工作所需的物资储备和财政后备，在必要时还应规定生产能力储备；

批准经济定额，其中包括工资基金定额和经济刺激基金定额。

应根据各类工种以及劳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资源消耗方面有科学根据的一整套技术经济标准和定额，根据生产能力利用定额和单位基建投资定额来编制五年计划。

在整个五年计划期间，应使工业批发价格、基本建设预算造价和货物运费保持稳定。

各级经济管理机关完成五年计划的情况，都按五年计划开始以来的累计数进行评定，而它们完成年度计划的情况则按年初以来的累计数进行评定。

4. 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应根据五年计划中为该年分配的任务和经济定额进行编制，同时规定，必须具体列出年度任务，采用最先进的科学技术成就，以及实施能确保完成五年计划的经济和组织措施。

年度计划从下面——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制定。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利用经济单位内部潜力的基础上，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制定高于五年计划中有关年度任务的响应计划。要把根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倡议通过的并且与物资条件相适应的响应计划列入年度计划。

在年度计划中，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根据已签订合同的用货单位的定货确定所要生产的产品目录（品种表）。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五年计划中所规定的当年任务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响应计划，分别编制本部门和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最重要的任务按季度分配）。年度计划指标应不低于五年计划中对这一年规定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五年计划中的下一年任务并参照上述草案，起草下一年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并至

迟在下年度开始前四个月将该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5.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应根据经济计算书和工程计算书制定，不准仅仅依据已经形成的有关指标的动态规定计划任务。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确保在1979—1980年内为每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编制注册证，以后要对注册证进行修正。注册证上应当记载现有的生产能力及其利用状况的资料，其中包括换班系数、生产的组织技术水平和专业化方面的资料，以及记载编制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所必需的其他技术经济指标。

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机关应确保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劳动集体积极参加制定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将劳动集体的注意力集中于有效利用生产能力与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劳动和生活条件，加强计划纪律、工艺纪律和劳动纪律。

6. 制定科学技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专项纲要以及各个地区和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发展纲要，以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保证使这些纲要与上述计划的有关部分、与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保持必要的协调。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确定上述纲要的一览表、纲要的制定程序和期限，并至迟在下个五年计划开始前一年半予以批准。在最近几年的最重要的各类纲要中应规定编制有关节约燃料和金属、开发贝阿铁路沿线地带、减少使用手工劳动、扩大新的人民消费品生产等的专项纲要。

7. 批准各工业部、联合公司和企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中应采用下列指标和经济定额(按年度分配)：

在生产方面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增长额，而在有些部门则采用按可比

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的增长额。凡批准采用净产值增长额的部门，商品产值指标通过计算确定。有关部门可根据准备的程度，逐步过渡到采用净产值指标；

按实物计算的主要产品（包括出口产品）的产量，
优质产品的产量增长额，或对该部门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指标；

在劳动和社会发展方面

按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或按能更精确反映一些部门劳动消耗量变化的其他指标计算的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额；

计划劳动生产率所采用的指标是每卢布产值所含的工资定额，而在有些部门则采用工资基金总额。凡批准在计划中采用每卢布产值所含的工资定额的各部，其工资基金总额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通过计算确定，而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工资基金总额则由各部通过计算确定；

工人和职员的人数限额；

减少使用手工劳动的任务；

设置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定额；

在财务方面

利润总额，而在有些部门则采用产品成本降低额。凡规定采用产品成本降低额的部门，其利润总额通过计算确定。在规定了利润分配总定额的部门中，还要批准它们向国家预算的缴款额和从国家预算得到的拨款额；

在基本建设方面

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和基建项目的投产率，其中包括现有企业经过技术改装和改建后生产能力的增长率；

国家基建投资限额和建筑工程限额，其中包括用于现有企业技术改装和改建的费用。五年计划中规定的限额不在年度计划中重新审定；

设置生产发展基金的定额;

在采用新技术方面

在完成科学技术规划方面，在研制、掌握和采用高效率新工艺流程和新产品方面的基本任务，其中包括新投产的企业和项目方面的基本任务；

生产的技术水平和最重要产品的主要指标；

实施科学技术措施的经济效果；

设置（各部的）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定额；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

为完成五年计划所必需的各种主要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平均降低各种最重要的物质资源消耗定额的任务。

8. 兹批准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在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规定下列使五年计划相应年度的任务具体化、在个别情况下还使任务更加明确的指标：

（1）对各工业部规定：

按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按照比五年计划中的产品目录更为详细的目录），其中包括出口产品产量；

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的投产率，其中包括现有企业经过技术改装和改建后生产能力的增长率；

向国家预算的缴款额和从国家预算得到的拨款额；

为完成年度计划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年度计划中的产品销售额指标和利润总额指标以及工资基金（在未规定每卢布产值所含的工资定额的部门中），属于苏联各工业部批准的，由它们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而属于共和国部批准的，由它们在征得加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总额或产值总额的其他指标，劳动生产率增长额和优质产品产量的增长额，采用新技术的任务和其他

指标，应由各工业部根据五年计划的该年任务（或定额）在年度计划中加以规定。在个别情况下，当某个苏联部或加盟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的整个指标低于对五年计划该年度规定的指标时，这些指标应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有关苏联部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报告予以批准；

（2）对联合公司和企业规定：

在生产方面

按实物计算的产品产量（按照比五年计划中的产品目录更为详细的目录），其中包括出口产品产量；在人民消费品方面则采用：按实物计算的各类产品的产量，包括儿童用品的产量；

为了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制造出口产品的定货单评定联合公司和企业依照目录（品种表）完成生产用品和人民消费品供应计划的情况，批准联合公司和企业采用产品销售额指标；

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总额或用以计算劳动生产率的产值总额的其他指标；

优质产品的产量增长额或对该部门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指标；

在劳动和社会发展方面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额；

工人和职员的人数限额；

工资基金（在未规定每卢布产值所含的工资定额的部门中），

在财务方面

利润总额（而在有些部门中则采用产品成本降低额指标），向国家预算的缴款额和从国家预算得到的拨款额；

在基本建设方面

固定资产、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的投产率，其中包括技术改装和改建后生产能力的增长率；

在采用新技术和先进经验方面

研制、掌握和采用高效率的新工艺流程和各种新产品的任务，完成科学技术规划的任务，以及在工艺、科学劳动组织、生产和管理方面采用先进经验的任务；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

为完成年度计划（按照比五年计划中规定的更为详细的产品目录）所必需的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平均降低各种最重要的物质资源消耗定额的任务；

年度计划中的其他指标由联合公司和企业根据五年计划的该年任务（定额）自行编制和规定。

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有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在1979—1980年内，在广泛采用有科学根据的、能反映产品的效用、质量和其他使用性能的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上，对冶金工业、机器制造业和其他工业所生产的产品的实物计量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

要在同一时期逐步过渡到按照扩大的产品目录并使用能够更加充分反映设备的生产率和其他经济性能的计量单位来编制设备生产计划。以吨为单位的指标只能在必要时作为计算指标使用。

10. 准许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有关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根据一些部门和生产企业的特点，为这些部门和生产企业（其中包括采掘部门，特别是煤炭工业、有色冶金业、动力和某些加工农业原料的部门）规定出能更精确反映生产动态、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其他指标，以代替本决议第7、8条中所规定的指标。

11. 如果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由于试制和增产高效率的生产技术用品或高质量的新型居民生活用品，而使所生产的制品总额或其他指标低于所批准的计划，则准许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建议，将它们的年度计划加以修改。同

时，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应及时修改同用货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如果改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年度计划指标会使整个苏联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的指标低于所批准的计划，则改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年度计划指标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

12. 在苏联、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区以及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应编写总论部分以阐述社会发展的全套措施。在总论部分应规定有关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作者的熟练程度和职业技艺，提高居民普通教育和文化水平，改善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医疗服务的措施，以及同发展生产、基本建设和提高生产与基本建设效率的任务相一致的社会发展的其他措施。

13. 为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全面考虑科学和技术的成就：

（1）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必须会同苏联科学院进行下列工作：

利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的成果制定解决最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问题的纲要，并将纲要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纲要中应规定最终目标、技术经济成果、各种工作的进行期限和阶段——从科学研究到具体应用，包括组织新产品的成批生产和采用先进工艺；

确定负责完成整个纲要及其各项任务的牵头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牵头的部和主管机关的提名，任命完成纲要和任务的领导人；

（2）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制定并批准下列计划及措施，以作为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

部门技术水平提高计划（在其中规定解决部门的科学技术问题和综合利用自然资源的纲要），以及有关制造、掌握和采用新

的优质制品和材料、新的优质机器和设备、先进工艺的措施和有关从技术上完善生产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措施；

保护自然和周围环境的工程计划，以及利用伴生产品和副产品、再生材料和其他资源的计划。

14.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会同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79—1981年内进行下列工作：

修改机器和设备的陈旧标准，在新标准中除载入其他质量特征外，还要载入减轻制品重量、降低使用过程中的燃料和能量消耗以及使零部件和仪表通用化的要求。制定通用机器制造业制品和相同制品的生产标准化和专业化的工作纲要；

完成制定各种最重要的人民消费品标准化综合纲要的工作，保证在其中对原料、材料、组装件和成品提出协调一致的要求，要大大提高对产品质量的要求。

15. 为了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高效率的生产工艺和采用最新技术的基础上，设计和建设新的企业，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以保证利用新投产的生产能力来制造在技术水平和质量上相当于或超过国内外优质样品的产品。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严格监督执行这些要求；

(2)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进行下列工作：

在1979—1980年内对出产的机器、设备和其他生产用技术装备的技术水平作出鉴定，要制定并实施有关提高制造的产品和试制的产品的技术经济指标的措施，同时停止生产陈旧的产品。以后要定期进行这种鉴定；

对制造的各种特别重要产品和工艺流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规定出在执行技术任务和得到最终成果阶段进行部门外检查的程序

和期限；

（3）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在合适的情况下在大型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实行由这些联合公司（企业）的主管部和主管机关的代表对各种最重要的新产品进行验收的办法；

会同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在1979—1980年内确定对各种最重要的生产技术用品和文化-生活用产品进行国家试验的牵头组织；

委托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对上述产品的国家试验进行方法上的指导，并对是否正确进行这些试验实施监督。

16. 认为必须提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平衡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任务方面的责任。

兹规定编制物资平衡表和物资分配计划的程序如下：

根据今后十年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编制各种最重要的产品平衡表，确定这些产品在五年计划最后几年的主要用途；

在五年计划中，根据大类产品目录编制产品平衡表，并编制五年计划各年中按主要调拨对象分配产品的计划；

在年度计划中，根据详细产品目录编制产品平衡表，并编制按调拨对象分配产品的计划。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三个月内确定产品目录（品种表），这些产品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分别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批准。上述机关要对计划同物资（指由这些机关负责批准其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的物资）保持平衡负责。

对于跨部门使用的各种最重要产品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准备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时，应在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研究国民经济对各种具体产品的需要的基础上，制定措施（应附有论据和计算书）及时加强在保证满足对某些产品的需要方面的薄弱环节，同时将这些措施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必要的资源来实现这些措施。

17. 兹规定，一种产品是否能以必要的品种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的需要，生产这种产品的牵头部要对此负责。所制产品的详细目录（品种表）以及产品的供应期限，应由作为供货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作为用货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供销总局或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销售组织（不通过国家物资技术供应系统销售的产品）来确定。

从1980年起，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参加下，根据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专业化情况，制定并批准它们应制造和供应的生产技术用产品目录，以便使用货单位能够根据产品目录在其所得的调拨量范围内同供销组织签订向自己供应所需产品的合同。

18.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会同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80年内使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基本上实现向建立长期的直接经济联系过渡。

兹规定，在建立长期的直接经济联系的情况下，各工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之间，以及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机关、运输组织、国营和合作社营商业组织之间签订合同，应以五年为期。五年内根据合同供应的商品量（按年分配），一般按照商品的大类目录（品种表）确定。在制定年度计划时，至迟要在该年度开始前一个半月使产品供应目录

(品种表)具体化，并对目录进行订正。

19.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必须：

发展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机关签订合同为基础的有保障的综合供应制，以作为保证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取得物资的一种形式；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内基本上过渡到按商定的时间表，用公共运输工具，而在必要时可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运输工具，把产品集中运到用户的手中。

20.各工业部应发展直属商店网，出售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所生产的人民消费品。直属商店的商品流转计划和投放市场的商品总额，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委托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同有关工业部协商后批准。

兹规定，生产文化-生活用品和家庭日用品的牵头工业部(或受其委托的下属联合公司)应当以各个联合公司和企业——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所生产的产品的总供货单位的身份出席批发交易会。

21.为了提高苏联商业部和辖有生产人民消费品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工业部对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这些商品需求的责任，应当在苏联商业部总管理局(加盟共和国商业部的批发组织)和工业联合公司(有些部的总管理局)之间实行签订五年协定的做法，在这种协定中规定：

更新产品品种，改进制品的装璜和外观，改进商品的定量包装，以及保证更充分满足居民需求的其他义务；提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完成商业组织定货的责任感以及商业组织对这些定货的责任感；

根据所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和使用性能，同时参照当时对这些商品的需求，规定首批试制商品和特别时髦的产品的价格及不同

的商业折扣（按照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所定的办法）。

兹规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应根据上述五年协定与商业企业签订年度合同，在合同中根据居民的需求具体规定供应有关商品的数量、品种和条件。

为了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违反供应各种儿童商品的合同义务的责任，应当增加儿童商品供应不足的罚款额，使之高于其他商品供应不足的罚款额。

22. 兹规定，商业部批发站同零售商业企业之间的相互经济关系要在合同的基础上实行调节，合同中规定批发站有责任向商店不断供应所需品种的商品，而零售商业企业也有责任在商店中存有最低数量的有关品种的商品。在设置物质鼓励基金和实行奖励时，要考虑到这些合同义务的执行情况。要提高批发商业中的商品储备定额。

23.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全苏联的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劳动力资源平衡表，以作为今后十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以及五年计划（按年分配）和年度计划的组成部分，同时规定向国民经济提供劳动力的措施。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有关编制地区劳动力资源平衡表的建议和计算书；制定并实施经济和组织措施以加强劳动力的分配和再分配的计划性，减少干部流动并使之安心在本单位工作；对在国民经济中有效利用劳动力资源进行经常的监督。提高地方劳动管理机关在向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供劳动力和安排闲余工作人员的工作方面的作用。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和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制定本共和国、边疆区和市的劳动力资源远景平衡表和年度平衡表，而在俄罗斯联邦还要制定经济区劳动力资源平衡表。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会同地方计划机关、地方劳动管理机关、所属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制定确保本部门所需的劳动力的计划。

2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制定作为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组成部分的下列平衡表，并将它们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1）按年分配收支的综合财务平衡表，而在年度计划中则是年度综合财政平衡表，这些平衡表规定保证提供实施国家计划中一切措施所需的财政资源以及建立必要的财政后备。

苏联财政部应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编制综合财政平衡表的计算书和使平衡表达达到平衡的建议，以及苏联国家预算在五年内的收入和支出（按年分配）的汇总计算书（按主要指标分列）。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在五年内的长期贷款和短期贷款的计算书（按年分配）。

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制定五年计划草案的同时，还要制定与这一草案相适应的五年财务计划（按年分配）以及年度财务计划，并将它们提交苏联财政部或加盟共和国财政部以征得它们的同意。也要编制各个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五年和年度财务计划。

（2）按年分配的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而在年度计划中则是年度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为了保证货币流通的稳定，要规定保持必要的后备。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出编制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草案所必要的计算书和建议。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所属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

25. 为了把部门计划工作和地区计划工作合理结合起来：

（1）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改善地区内各部门发展计划草案的制定工作，并且保证和各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共同审议这些草案；

将设在各加盟共和国境内的联盟所属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控制数字、计划草案的主要指标和已批准的计划的主要指标（以实物计算的军工产品生产指标除外）通知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保证其下属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将控制数字、计划草案的主要指标和已批准的计划的主要指标提交所在地的边疆区、州和市计划委员会及自治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而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提交这些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划委员会。

（2）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除制定和提交其下属经济单位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外，还应拟定关于联盟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计划草案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保证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要把设在本加盟共和国境内的联盟所属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计划的主要指标列入加盟共和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

继续沿用有关制定和批准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和列宁格勒州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计划的现行办法。

26. 委托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编制并批准生产地方建筑材料和生产人民消费品的综合性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住宅和公用事业建设计划以及文化-生活设施建设计划，并对完成这些计划的情况进行监督。要根据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对联盟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批准的计划任务，把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指标列入综合计划。

27. 为了使基本建设计划同建筑组织的生产能力和劳动力资源相适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该共和国由联盟兼共和国部实施的承包工程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并将此草案提交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的有关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承包工程计划时，要同时审查实施承包工程的苏联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提交的计划草案。

28.为了改善地区计划工作，为了在计划中更充分地照顾到全国各地区的物质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情况并合理配置生产力，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必须：

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并在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编制各种最重要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地区平衡表。各运输部应根据这些平衡表确定运输大批货物的最佳货流路线图；

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苏联科学院的参加下，编制有关解决重大区域性问题、组织和发展最重要的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规划，编制这些综合体的基本建设综合计划。

鉴于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在全国经济中的重要性日益增长，同时为了在这些地区组织大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以及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审查这些地区的生产力的发展和配置图以及这些地区内的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生产力的发展和配置图，审查每个综合体（不论加入综合体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属于哪个部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同时批准这些指标并对这些指标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工业部门的发展和配置图，并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同意后加以批准。在制定这些图表时，要考虑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批注意见。各部和主管机关要在计划草案中单独列出它们所管辖的加入西伯利亚和远东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

和组织的发展指标。

29.为了制定各种计划方案和作出最佳计划决策，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采用计划计算的自动化系统，此系统可广泛利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生产能力、劳动力资源、财政资源的实物平衡表和价值平衡表及计划定额体系。

30.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提高对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制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草案的质量的要求，并将不符合本决议规定的计划草案退还给它们进行修改。

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

至迟在计划年度开始前一个半月，将所有计划指标（包括物质技术资源）下达到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确保已批准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年度计划和季度计划稳定不变，不准把计划修改得低于其执行的实际水平。

兹规定，在发生压低计划任务的情况时，如果压低计划任务得到部、主管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领导者的许可，则按规定程序对他们追究纪律责任和物质责任，而对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则全部取消他们的经济活动基本成果奖金，或者部分取消这一奖金，但不得少于奖金额的50%。

二、关于加速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投产 以及提高基建投资效率的措施

31.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实施措施，提高基建投资效率，加速已开工建设的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投产，大大减少新开工的工程数目，以便在最近几年内使在建工程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在编制1981—1985年的计划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制定进一步完善基建投资结构的措施，以保证

提高设备费用的比重。

32. 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要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固定的基本建设五年计划（按年分配任务），同时要使这些计划与材料、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资源，与劳动力和财政资源，以及与建筑安装组织的生产能力保持平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基本建设计划草案时，还要一并提交承包工程计划，计划中列出作为承包单位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分配到的工程量以及作为发包单位的各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发包的工程量，同时还要单独列出集中建设的地区。

准许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把五年计划的计划任务下达给各加盟共和国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时，将基建投资、建筑安装和承包工程总限额的5%以及相应的物质和财政资源留作后备之用。

33. 为了把现有生产规模和新建设项目作为统一的整体来编制计划，在五年计划草案中须根据所计划的产品和劳务量的增长规模来规定发展各物质生产部门的基建投资。

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如下文件作为五年计划草案的一部分并将它们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有关利用现有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的计划平衡表和计算书；
改建和从技术上改装（包括利用生产发展基金进行的改建和改装）现有企业的综合计划，以及为实行上述措施所需要的基建投资和设备的计算书。

在计划中应首先为此向联合公司和企业拨出物资和设备，以及必要限额的基建投资、建筑工程和承包工程量。

在生产某一产品的现有企业经过改建和技术改装也不能满足

国民经济对这种产品的需要时，应拨出资金建设新的企业和扩建现有的企业。

34. 规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负责在建筑业中实行统一技术政策，完善设计预算工作，提高设计工作质量，制定并实施降低工程造价的措施，完善城市建设标准，改善城市、工业中心和村镇的建筑面貌。

为了加速企业和建设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工作：

(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制定并批准与基本建设计划相适应的有关设计勘测工作、发展设计组织和勘测组织网及其物质技术基础的五年计划(按年分配任务)；

(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

在企业的建设期超过二年以上时，不对整个企业的建设制定设计书和预算书，而根据企业的充分发展总体计划方案制定企业第一期工程的设计书和预算书。同时，在进行第一期工程的同时，就进行以后各期工程的设计工作，以便使下期工程的必要设计预算文件能在工程开始之前准备出来。

各期工程的预算造价应在企业的总工程造价范围内批准，而后的确定必须有技术经济依据；

对于设计期限很长的大工程，准许在必要的情况下，在还没有批准设计书以前就制定(在已作出建设企业〔设施〕的决策并有建设企业的总体计划的条件下)它的第一年工程量的施工图和预算书；

(3) 在建设工业企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企业以及在完成民用住房的单项工程和综合工程时，标准设计和单独设计通常都要用悬奖征选的办法进行，以保证广泛吸收具有高度技能的专家参加竞赛；

(4) 兹规定，发包单位和设计勘测组织之间的结算，应在所要建设的企业、本期竣工综合工程、分期工程和建设项目的设

计最后全部完成并得到发包单位的验收后进行。设计组织在交付设计书的计划日期以前的费用，用自己的流动资金以及银行贷款（由于发包单位改行期中不再付款的结算办法而腾出的专项资金）支付。在设计书的计划交付日期期满后，如继续使用贷款，就要对贷款收取较高的利息。

35. 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对进行建筑安装工程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建筑安装组织，应批准把下列建筑业指标列入它们的五年计划（按年分配任务）：

生产能力建设和项目的投产率，其中包括完成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和改建后的生产能力的增长率。对于按合同进行基本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安装的组织，也要规定生产和建设项目投产的指标；

商品建筑总产值和用自己的力量完成的商品建筑产值（交付发包单位使用的企业、分期工程、本期竣工综合工程、准备制造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建设项目等的建筑安装工程的造价）。商品建筑总产值应按发包单位分配。作为发包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向它们所属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分别规定完成商品建筑产值的任务；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额；

工人和职员的人数限额；

工资基金总额；

利润（而对某些组织则采用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降低额）；

采用新技术的任务；

材料、机器、装备和完成计划所必需的其他物质技术资源的供应量。

为了确定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对物质技术资源、工资基金、流动资金和贷款的需要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对它们规定总承包工程量（按发包单位分配）和用自己

力量完成的承包工程量。

在年度计划中也应批准同样的指标，并将五年计划为相应年度规定的任务具体化，还要批准向国家预算的缴款和从国家预算得到的拨款额。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各建筑部的参加下，在1979—1980年内实施各种措施，准备好实行预算定额的基础，以便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逐步转移到根据净产值（定额净产值）或能更精确反映劳动消耗量的其他指标来计划建筑安装组织的劳动生产率，而工资基金的计划工作，则根据计划劳动生产率时所采用的指标计算出来的每卢布产值所含的工资定额进行。

36. 应根据建筑安装组织完成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的投产、商品建筑产值、劳动生产率和利润增长额等任务的结果，来评价它们的经营活动，以及对它们实行经济刺激。

在五年计划期间内的个别季度或某一年度没有对建筑安装组织规定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的投产、商品建筑产值和利润额等任务（或规定的数量不大）的情况下：

应根据承包单位和发包单位批准的各个项目和设施的建筑安装工程进度表完成建筑安装工程的结果，并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成本降低额指标和劳动生产率增长的指标，来评价建筑安装组织的活动；

应在建筑安装组织的财务计划中规定，当计划费用和预支的物质鼓励基金用帐面利润不足弥补时，可用从降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中节约的资金和在建工程中的计划积累来弥补不足的部分。

37.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年完全采用根据商品建筑物的预算造价进行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之间的结算，而结算的对象必须是已全部完工并交付使用的企业、本期竣工综合工程、分期工程和准备制造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建设项目。

随着改行这种结算办法，发包单位将停止付给承包单位未竣工的建筑工程费用预付款。承包单位在竣工的企业、本期竣工综合工程、分期工程和建设项目的计划交付日期到来以前的费用（根据工程预算造价），可用银行贷款（由于发包单位改行期中不再付款的结算办法而腾出的专项资金）弥补。企业、本期竣工综合设施、分期工程和建设项目的计划交付日期期满后，如继续使用贷款，就要对贷款收取较高的利息。

兹规定，在前后贷款调整期之间的时间内，未竣工的建筑工程费用补偿定额为建筑安装组织用自己的力量完成的年工程量的10%以下。上述定额用建筑安装组织的用于上述目的的自有资金来保证，而不足部分用银行贷款来保证，但不能超过由于发包单位改行期中不再付款的结算办法而腾出的资金额。

认为在一些部门中逐步过渡到由苏联建设银行根据总承包单位接受的预算书中规定的企业（设施）全部工程造价，向承包建筑安装组织如数提供贷款，并以“交钥匙”方式向发包单位移交竣工企业（设施），是适宜的。

38.为了明确不间断地实施基本建设计划和提高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对及时使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投产的责任，必须：

（1）制定并批准新动工建设的企业和设施一览表，以及预定改建和扩建的现有企业一览表，同时列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作为五年计划的组成部分；

最重要的建筑工程一览表，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和300万卢布以上的其他建筑工程，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各建设部的同意后批准，而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以下的建筑工程，则直接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或者按它们所规定的程序批准；

（2）根据上述建筑工程一览表、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

限额、设计书、预算书和工期限额，制定整个施工期的按年分配任务的工程项目表。生产用工程项目表的批准办法是：最重要的建筑工程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和300万卢布以上的其他建筑工程，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而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以下的建筑工程，则直接由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或者按它们所规定的程序批准（批准权下放给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工程项目表除外）。

已批准的工程项目表应当成为整个建设期内的不可变动的计划文件，发包单位、承包单位、计划机关、财政机关、银行机关、供应机关、设备和构件的供应单位必须执行。只有为了采用更完善的设备和先进的工艺而修改设计时，方可变更工程项目表上的指标。在这种情况下，对预算造价和基建投资的修改不能超出对苏联各部、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所规定的有关年度的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限额。

如果在过去一年中所完成的建筑工程量低于工程项目表的规定，则应当在下一年利用上年未使用的物质技术资源，以及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储备，将上年未完成的工程量补上。

工程项目表的工程设计书确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量要按年作出分配，这一工作由作为发包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会同各建设部和主管机关进行，或者由他们委托的下属组织进行。分配工程量的原则是：必须确保承包组织有节奏地工作，并且在不误计划规定的生产能力建设和项目投产期限的条件下，建立施工储备，同时要遵守定额规定的建设期限。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遵守上述办法对建筑工程和建设项目提供资金；

（3）从1981年的计划开始，只把在计划年度前一年7月1日

之前已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设计预算文件和年度工程量施工详图的建筑工程列入基本建设计划；

(4) 向制造主要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部发出的定购这种设备的定货单，在整个建筑期间都有效，而定购金属建筑构件的定货单一般有效期不少于二年。由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发出的定购设备的定货单无时效限制，直到供货单位把设备供应满额为止。

39. 为了创造必要的条件扩大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和改建工作，作以下规定：

(1) 授权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领导人，根据给它们规定的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的限额及物资源调拨量：

批准企业技术改装工程项目表，不受工程总预算造价的限制；

在确定技术改装和改建的工程费用时，采用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所规定的部门校正系数，以校正建筑安装工程的现行预算定额和一般费用定额；

(2) 对建筑安装组织和设计组织的工作者以及作为发包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作者完成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工程应给予奖励，其奖励按照对改建企业的工作者规定的奖金额和奖励办法办理。对技术改装和改建进行奖励的资金，应在这种工程的预算中予以规定，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3) 在建筑安装组织的计划中，如果属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和改建的工作量占计划中的工作量的50%和50%以上时，要把这些建筑安装组织的领导干部的工资类别向上提高一类，而原为第一类的建筑安装组织，则把它们领导干部的职务工资提高10—15%。

40. 各部和主管机关如认为在经济上和技术上可行的话，可以在本部门企业集中而又无适当承包组织的地区，在工业联合公

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中建立专业化的建筑安装组织，以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和改建工作。

41. 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必须：

根据整个建设期的工程项目表，在已批准的预算所规定的金额范围内，向生产用建筑工程不间断地拨出国家基建投资。当某年的基本建设计划超额完成时，可用根据贷款计划发放的贷款向上述建筑工程提供资金。

对于国产的大型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在交付安装的计划期满以前，向作为发包单位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供贷款，用以偿付这些设备的货款。在交付安装的计划期满以后，如继续使用贷款，就要对贷款收取较高的利息。

42. 对于国家基本建设计划中所列的建筑工程，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1981年完全把它们改为由地区物资技术供应机关根据建筑安装组织的定货单全面供应各种材料，但建筑安装组织的定货单必须符合设计书和预算书所确定的材料需要量。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作为发包单位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制定对材料、构件和零件的需要量的数字，并将其列入设计文件。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计划中规定，对于用自营方式施工的建筑工程，可向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为有关部门批准的定额拨出各种物资，以及必要的建筑材料和运输工具。

43. 兹规定，在综合供应工艺设备、工艺线、装置、机械化工具、自动化工具、控制工具和检验工具时，定货单位对所供应或安装的全套设备同总供应单位最后进行总的结算。在完成全套设备的供应或安装计划期满以前，要向设备的总供应单位提供银行贷款。计划期满以后，如继续使用贷款，就要对贷款收取较高的利息。

44. 应当提高对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及时投产的奖金额，其数额平均相当于投产的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3%以下。

兹规定，在承包组织把生产能力的投产日期比批准的日期有所提前的情况下，总承包组织可按照缩短工期的时间，从发包组织得到设计书上所规定的利润的50%的资金，但不得超过缩短工期时间内每个月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造价的0.5%。上述资金纳入参加建筑工程的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

45. 苏联各建设部、辖有建筑组织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实施完善基本建设管理的措施，以求在1979—1981年内逐步改行2—3级的管理体制。今规定建筑业的基本经济核算环节是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而在个别情况下则是托拉斯。

三、关于发展经济核算制与加强 经济杠杆和刺激因素的作用

46. 认为必须在五年计划任务和长期经济定额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发展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建筑安装组织的经济核算制，而长期经济定额要保证根据经营活动最终成果的改善情况并在增加向国家预算缴纳资金提成的同时，增加留给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支配的资金。

评价工业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济活动成果，以及对它们实行经济刺激，必须首先依据按所签合同（定货单）上的产品目录（品种表）和供应期限完成生产用产品和人民消费品供应计划的情况，以及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产品质量和增加利润计划（对个别部门是降低计划成本）的情况。

应在最近2—3年内完成生产联合公司的组建工作，使生产联

合公司成为工业的基本经济核算环节。有步骤地实施各种措施，使生产达到专业化和协作化，使辅助部门和附属部门以及参加联合公司的企业和组织的管理职能实现集中化。

应完善全苏（共和国）联合公司工作中的经济核算方法，并且逐步把经济核算方法推行到各工业部和建筑部的活动中去。

47.为了发挥劳动集体的经营主动性和扩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权利，必须：

（1）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过渡到根据固定定额（对五年计划各年批准的数额不等的定额）建立经济刺激基金——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生产发展基金。这些定额首先根据计划中所规定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工作质量指标来确定，并在整个部的五年计划中规定的定额范围内批准这些定额。

对于那些显著增产新的高效生产技术用品和新型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规定较高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定额。

各部、各联合公司、各企业五年计划中的经济刺激基金的绝对额（按年分配），通过计算来确定。在修改五年计划某一年的任务时，也同时将该年的经济刺激基金形成定额加以必要的修改。

使用经济刺激基金的具体方向，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行政部门会同工会委员会确定。各劳动集体应积极参加讨论和解决有关把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用于实施社会文化措施、建设住宅和实行物质鼓励的问题。

上述基金中的资金要严格遵守专款专用原则，未用完的剩余基金转入下年使用，不得征用。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出超过五年计划当年任务的响应计划而且完成这一计划时，超过部分可按较高的定额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在未完成五年计划各项基金形成指标任务时，应按较低

的定额提取经济刺激基金。

(2) 物质鼓励基金根据劳动生产率和优质产品产量(或为该部门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指标)的增长情况,以及根据签订的合同(定货单)向用货单位供应产品计划的完成情况,从利润中提取。考虑到个别部门的特点,物质鼓励基金也可根据其他质量指标来设置,如按物资的节约额、提高基金产值率和换班系数、赢利率水平,降低产品成本等指标设置,而在采掘部门则可按以实物计算的产品的产量增长额来设置。

在根据劳动生产率的增长和产品质量的提高或其他质量指标提取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时,其提取定额规定为利润(结算利润)的百分比,而在个别部门中,其提取定额则规定为五年计划基年工资基金的百分比。增加产量的定额,应按以实物表现的产量单位规定。

物质鼓励基金提成绝对额的增减,取决于按照经济合同(定货单)规定的目录(品种表)和期限完成供应计划的情况。

认为必须使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把从物质鼓励基金和工资基金中提取的奖励资金,根据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首先用于鼓励改善产品质量指标和按照签订的合同完成产品供应义务。对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的工作者实行奖励时,同样应以上述指标完成的情况为转移。

(3)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按物质鼓励基金的30—50%的数额提取。在这个范围内,各部可根据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住宅保证程度和社会文化机构的现状,给它们规定不同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提成额。

也可以把物质鼓励基金的一部分资金用来进行住宅建设和实施社会文化措施;

(4) 生产发展基金是根据定额用利润提成和为完全恢复固定资产而设立的折旧提成形成的。出售报废的和多余的财产(固

定资产)而得的收入也纳入生产发展基金。

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更换设备和使设备现代化、改善生产和劳动组织等措施，以及实现生产的技术改装的措施，都用生产发展基金的资金进行，这些措施由生产联合公司自行制定并批准。

根据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计算和建议实施的上述措施，其全部费用都要列入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基本建设计划，并且对其所需要的基本建设投资、物质资源和承包工程量，要按优先办法在部和主管机关的五年计划(按年分配)规定的基本建设投资、物质资源和承包工程的限额内予以保证。为了确保在执行年度计划过程中需要实行的措施得到实施，如果这些费用超出国家基建投资限额，可使用未用完的生产发展基金和这一基金的超计划提成。

为了保证对靠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实施的措施提供基建投资、物质资源和承包工程量，可采用上述同样的办法。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建设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在六个月内制定有关压缩基建投资非集中拨款来源一览表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8. 兹规定，用于全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应按下列办法分配：提成额的10—15%按规定的定额纳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而其余部分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基本建设计划首先用于现有企业的技术改装和改建。

用于固定资产大修理的折旧提成，由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严格按直接用途使用。授权各部、主管机关和工业联合公司把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总额的15%用来建立后备金，供那些靠自己的资金不足以完成大修理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使用。

49.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有关改善地方公路修筑费和养路费的计划和筹款办法的建议，并在三个月内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同时应注意，这些费用的筹款办法应与本决议的规定相一致。

50. 为了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各部对财务经营活动的经济责任，并使它们更加关心最有效地利用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从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起，将根据五年计划中批准的任务给各工业部（按它们作好准备的程度）规定出归它们掌握的利润提成的固定定额（各年有所不同）。这部分利润可用于基建投资拨款，偿还银行贷款和支付贷款利息，增加流动资金，形成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和经济刺激基金，以及用于发展本部门的其他计划费用。

在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五年计划中要作出规定，当它们的自有资金不足，无力为生产用基建投资拨款时，可以利用银行贷款和国家预算的资金。

应根据规定的定额批准五年计划期间（按年分配）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的绝对额和在必要时从预算得到拨款的绝对额，在五年计划的某一年未完成所批准的利润计划时，也要全数交纳对五年计划的这一年规定的预算缴款，这可通过相应减少留归部支配的利润来进行。在修改五年计划的某一年的任务时，可同时将归部支配的利润提成总定额和上缴国家预算的利润提成额作必要的修改。

准许各部根据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额并参照生产特点和利润率水平，为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以及生产联合公司和大型企业规定相应的利润提成定额。随着必要条件的逐步建立和经验的积累，应当对所有生产联合公司（企业）都定出利润提成定额。

规定超计划利润的50%（因产品的效用高和质量好而得到的

批发价格的鼓励性加价不算在内)留归部(联合公司、企业)支配。在利润计划超额完成3%以上时,将超额部分的25%留归部支配。超计划利润的其余部分上缴国家预算。

各部和各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的集中基金和集中储备按现行办法设置。

51.为了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增产高效率的新产品:

(1)在1980年内,将科研组织、设计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工艺组织、试验(实验)企业、各工业部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根据定货单(合同)组织的新技术的制造、掌握和应用工作,全部纳入经济核算制的轨道。在定货单(合同)中应规定:这些工作的最终成果(包括国民经济的经济效果);从科学研究所到把成果应用于生产的各个阶段的执行者和完成期限;必要的物质资源、拨款和实行物质鼓励的金额和资金来源。

五年计划(按年分配)对科学研究所、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规定的费用额,按照占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百分比计算,而在有些部门中则按照占商品产值的百分比计算。

上述组织的工作者的工资基金按照占科学研究所、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费用总额的百分比计算;

(2)在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立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以用于科学研究所、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拨款,用于补偿同研制和掌握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以及采用科学劳动组织有关的费用,用于弥补提高产品质量的追加费用和生产新产品的头几年较高的费用。这一基金是用科学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联合公司的计划利润提成并依照五年计划中规定的定额(按年分配)来建立的,是按照占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百分比计算的,而在有些部门是按照占商品产值的百分比计算的。在向特别重要的、开支很大的科学研究所工作拨款时,除使用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外,还可

使用国家预算的资金。

准许各工业部将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一部分移交给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和大型生产联合公司和科学生产联合公司支配。

兹规定，与掌握和采用新技术有关的并用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来完成的工业性工作的价值，要按照相应产品类别的总产值计算并加算定额利润；

(3) 在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结构组织和工艺组织中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及组织发展基金；

(4) 对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研究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工作者实行制造和采用新技术的奖励，要依据国民经济利用科学技术成就实际取得的总经济效益来进行；

(5) 科学研究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结算制度要逐步改为按全部完成并为定货单位所验收的工作实行结算，以代替按阶段支付工作报酬，并且要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使上述组织都改行这个新办法。上述组织在工作项目的计划交付期之前的费用用银行贷款支付，但不得超过由于定货单位改行期中不再付款的结算办法而腾出的资金额。在工作项目计划交付期期满后而继续使用贷款，就要对贷款收取较高的利息；

(6)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当：

在当年的统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收入不足以弥补该项基金的支出的情况下，向各部和主管机关提供贷款以支持靠此项基金供款的工作项目；

向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提供下列贷款：

用于靠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供款的工作项目的费用，如果此项工作比计划规定的时间提前完成的话；

用于实施计划中未规定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有效措施，这种贷款从贷款之日起的二年内用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还本付息。这种贷款须由部、主管机关或全苏（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提出担保；

（7）在机器制造业的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要对研制、试产和大量制造特别重要的高效能设备和机器以及制造和掌握崭新的工艺流程发给一次性奖金，用以鼓励这些工作的领导人和直接参加制造和掌握这些新技术设备和工艺流程的工作者。上述奖金用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支付。

继续沿用国防工业部门在科学研究、试验设计和工艺工作方面的计划、拨款和刺激制度的现行条件，并且继续沿用由国家预算向苏联科学院、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和非生产领域的科学院的科研机构拨款的办法。

52.为了提高经济杠杆和刺激因素对增产优质产品和保证产品品种不断更新的作用，必须：

（1）对各种参数都能赶上国内外优质样品的高效生产技术用新产品，根据从这种产品的制造和使用中所收到的年经济效益的大小，规定它们的批发价格的鼓励性加价，加价的数额可保持在确定该类或同类产品价格时所采用的赢利率定额的50—125%，但不能多于年经济效益额的70%。奖励效率和质量的批发价格加价的有效期规定为一年，而对特别复杂的产品可规定为二年。如在此期间给产品颁发国家优质标记，则上述加价的有效期可以延长，但加价额不变。加价的总有效期可规定为四年，而对特别重要的产品可规定为五年。如果制造高效新产品和获得国家优质证的产品所根据的研究成果按规定程序被定为发明创造的话，则将其加价额提高50%。

对二级产品和在规定期内未进行鉴定的产品，实行批发价格

折扣，折扣额为销售这种产品所得利润额的50%。在二级产品的停产期结束后，其批发价格的折扣额为销售这种产品所得的全部利润。在这种情况下，产品按不打折扣的价格出售，而将应折扣的金额上缴国家预算。对于为停产的产品所制造的备件和成套部件一概不实行批发价格折扣。

兹规定，在计划中不计入上述批发价格的加价和折扣的金额，但在评价计划的完成情况时要考虑到这些情况。

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应对企业、联合公司和各部遵守产品鉴定要求和已鉴定的产品的质量要求加强监督。在违背这些要求时，取消产品的国家优质证，减少经济刺激基金提成，即把这一年初以来已纳入经济刺激基金的该产品的加价金额全部从经济刺激基金中扣除。对于规定鼓励性加价的所有生产技术用产品和日用消费品，都采用这种制裁办法；

(2)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从销售高效的新产品和获得国家优质证的产品中得到的额外利润(批发价格的加价金额)按下列办法分配：最多可把70%纳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的研究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而其余部分由统一的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和国家预算各分一半。

在对产品进行第二次鉴定并给它再次颁发国家优质证时，如该产品的各项技术经济参数有所改善，则以前的鼓励性加价和经济刺激基金提成额保持不变。如产品的各项技术经济参数没有改善，则将其加价额和加价的有效期减少一半；

(3) 在向新型日用消费品颁发国家优质证的情况下，对这些商品规定的临时批发价格和零售价格保持不变，直到优质产品证的全部有效期结束为止。

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所生产的新产品和日用消费品的质量得到显著的改善并被授予国家优质证时，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经济刺激基金可依照所批准的定额以较高的数额提取；

(4) 对各种赢利率高的、长期生产的生产用产品也采用固定缴款的办法；

(5) 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向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提供贷款，使它们能在国家基建投资限额以外用来实行制造新产品和提高产品质量的有效措施，并用来增产日用消费品和改善对居民的生活服务，但它们必须在两年内靠额外利润收回费用并偿还贷款。在确定费用回收期和偿还贷款的款源时，应把销售依靠贷款制造的日用消费品的50%以下的周转税考虑在内。

53. 为了提高劳动集体对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减少干部流动的关心程度，必须：

(1) 在采用每卢布产值所含长期工资定额的基础上，加强每个工作者的工资和整个劳动集体的工资对提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和改善最终工作成果的依赖关系。在确定每卢布产值所含长期工资定额时，要依据有技术根据的劳动定额并规定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一定要高于工资的增长。在必要的条件下，应当考虑到由于试制高效的新产品、改善制品质量以及矿山地质条件的恶化而引起的劳动消耗量的上升；

(2) 授权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利用工资基金的节约额——低于规定的工资基金定额或低于计划工资基金定额的部分——来支付工资标准和固定工资的附加工资：

对兼职和以较少的工作人员完成规定工作的工人，支付的附加工资可高达标准工资(固定工资)的50%；

对从事特别重要工作的熟练工人，根据他们的高度职业技能有区别地(考虑他们在企业中的连续工龄)给他们规定所定级别的工资标准的4%、8%和12%的附加工资，但不能超过两个级别之差；

对工程技术人员，首先是工长以及职员，根据他们的高度熟练程度给他们规定可达固定工资的30%的附加工资，而对设计师

和工艺师，则可规定可高达固定工资的50%的附加工资，但用于这方面的总支出不能超过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工资基金的1%。

上述附加工资在工作指标恶化时予以取消；

（3）为刺激工人主动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劳动定额并及时修改这种定额，用修改劳动定额所节约的资金发给工人一次性奖励。

授权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准许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在一些工业部门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中，在按先进的、有技术根据的定额进行工作的条件下，把工资单价提高20%；

（4）在完成生产和劳动生产率增长计划的条件下，将未使用的工资基金节约额——低于规定的工资基金定额或低于计划工资基金定额的部分——在年终作为超计划利润转入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在工资基金超支时，用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在上年度转入这一基金的工资基金节约额的范围内）来弥补超支；

（5）为了保证更充分地补偿劳动力资源再生产的费用，以及为了保证正确地规定从采用新技术中得到的经济效益和加强对合理利用劳动力的刺激，要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提高国家社会保险的现行费率。

54. 各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制定并实施措施，广泛发展作业队这种组织劳动和刺激劳动的形式，使它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成为基本的形式。

授予生产作业队集体（委员会）如下权利：在给它规定的定额和资金的范围内，根据作业队全体的工作成果和各人对工作总成果的贡献来确定付给他们的奖金额和工资额；请求给作业队成员规定专业技能和兼职的津贴和附加工资；建议行政部门和工会组织按规定办法并参照本人的工作质量，变更工作者的工资级别；确定作业队内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和付给他们的奖金额；

根据厂内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从作业队成员中推举出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的候选人。

55.为了提高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对更好地使用生产基金和节约物质资源的关心程度，必须：

（1）规定生产基金付费的定额，其数额一般为6%。对不是用贷款购置的物资和未安装设备的超额储备，要用留给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支配的那部分利润来进行基金付费。在使用比计划中规定的价值较少的基金来完成生产和利润计划时，节约下来的基金付费留给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支配，并从按照利润分配总定额对整个部规定的预算缴款中减去这笔款项。

应缩小给予基金付费优待的生产基金一览表；

（2）在新投产的、扩建和改建的企业中，经济刺激基金的形成和对工作者的奖励，都要依据完成生产能力掌握进度表的情况（根据规定的定额）以及完成劳动生产率和产品成本的设计指标的情况来进行；

（3）工业企业要把使用水利系统中的水的付费计入产品成本；

（4）在提出建设企业的技术经济依据和比较这一建设的各种方案的经济效果时，要考虑到为建设企业拨出的地块的经济评价；

（5）在加工工业部门的各种产品的赢利率，应规定为利润对扣除了所用原料、燃料、动力、材料、半成品和成套部件的价值之后的成本的比例；

（6）如果制造一种产品所使用的各种材料比通常应用的材料便宜，同时却能使这种产品的质量保持原有水平，则这种产品的批发价格不予改变，直至五年计划结束时为止。在规定材料消耗量较少的新制品的批发价格时，要使它的利润额同以前制造的（被代替的）产品所得的利润额相等，但不能低于赢利率定额。

同时，要采用计划规定的被代替的产品的批发价格来计算这种产品在五年计划结束之前的产量和劳动生产率；

(7) 苏联各工业部应在1979—1980年内制定应用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有经济根据的流动资金定额，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予以批准。要使生产联合公司(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符合上述定额，并在必要时用银行贷款来补足不够定额的部分。

56.为了加强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对遵守合同义务和及时向使用单位供应品种和质量合乎需要的产品的物质责任：

兹规定，在法令或合同中规定的有关违反产品供应合同义务的制裁办法，必须执行，不得互相抵销；

完成产品供应合同和计划的情况乃是评价物资技术供应机关的活动的主要标准和奖励这些机关的工作者所依据的基本指标。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机关应在1980年内完成向经济核算制的过渡。这些机关同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相互关系应该建立在经济合同和互相承担物质责任的基础上；

加强运输组织对未完成商定的运货计划的物质责任。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制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57.为了保证按签订的合同供应的产品得到及时结算和加强购货单位对偿付货款的责任心，兹规定，在货款的偿付日期到来而购货单位临时缺少资金时，可由苏联国家银行或苏联建设银行根据购货单位承付的支款凭证提供贷款来偿清货款。银行将货款的债务记入购货单位帐户，由购货单位在60天内按照对清偿商品物资规定的手续还清货款，并按年息5厘付息。上述期满后，如继续使用贷款，则收取较高的利息。

58.兹规定，在实行新的批发价格时，要同时根据先进的劳

动消耗定额确定有关制品的净产值定额（在有些部门中是加工价值定额）。

59.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应保证加强奖励制度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刺激作用。要使现行的奖励条例符合本决议所规定的物质鼓励基金的形成办法和对生产联合公司（企业）与组织的活动的评价标准。发放的奖金额要直接取决于劳动集体和每个工作者的劳动贡献，不准在物质鼓励上搞平均主义。

60.兹规定，本决议规定的有关完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措施，适用于所有工业部门和基本建设部门。某些工业部门和建设部门在适用这些措施时的特点，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根据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共同规定，而在建筑业中，还要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共同规定。

61.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国民经济货运和客运的组织工作，为了加强经济机制对运输企业和运输组织的最终活动成果的作用，责成交通部、海运部、民用航空部、各加盟共和国汽车运输部、俄罗斯联邦河运部根据本决议的基本规定并参照运输组织活动的部门特点，在四个月内制定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根据上述建议起草相应的决议草案，在草案中规定一整套迅速提高运输组织的组织工作水平及其活动的国民经济效果的措施，并在1980年1月1日以前将这一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62.实施本决议所规定的措施乃是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以及苏联其他各

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一项最重要任务。

为此必须：

根据附件制定各种规范性文件；

为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全面实施本决议所规定的一整套措施而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

63. 苏联中央统计局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根据本决议修改国家统计报表，而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应根据本决议修改会计核算和会计报表，同时应进一步减少和简化企业、联合公司、部和主管机关的核算和报表。

64. 苏联司法部应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有关根据本决议修改现行法令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附件

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一览表

	执行单位	执行期限
生产联合公司注册证条例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中央统计局 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3个月
关于制定并在计划工作中采用净值（定额净值）指标的方法性指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苏联财政部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2个月

各种工作以及劳动、原料、材料、燃料-动力资源耗费量(节约量)的一整套先进经济技术标准和定额,一整套生产能力利用定额和单位基建投资定额,这些标准和定额的制定和批准程序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并有苏联有关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	6个月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国家五年计划中规定的物资储备定额的决议草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3个月
关于制定和修改科学技术进步综合规划的程序的方法性指示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联科学院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6个月
关于确定计划紧张程度的办法的方法性指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部门	6个月
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工作中对规定的建筑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和一般费用定额的部门修正系数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并有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建设银行参加	6个月
关于建立和利用统一科学技术发展基金的程序的方法性指示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财政部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2个月
关于专业的科研组织、结构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设计勘测组织改行按全部竣工并为发包单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苏联财政部 并有全苏	3个月

位验收的工程支付报酬的制度的指示	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	
关于综合供应工艺设备、工艺线、装置、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控制和检查工具的条例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	3个月
关于按投产的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奖励工作人员的条例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苏联财政部 苏联建设银行 并有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参加	2个月
关于利润分配程序和部、联合公司及企业同国家预算的结算程序的条例	苏联财政部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银行 苏联建设银行	3个月
苏联部长会议关于使用银行贷款的不同利率的决议草案	苏联国家银行 苏联建设银行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财政部	3个月
关于1981—1985年建立和使用物质鼓励基金及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基本条例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财政部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6个月
关于确定每卢布产值所含长期工资定额的办法的方法性指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 苏联财政部 苏联中央统计局	3个月
关于优秀产品产量增长额的计划和核算办法的方法性指示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苏联中央统计局	1个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7月12日)

关于扩大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权力以及 关于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某 些经济建设问题的补充规定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

再授予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下权力：

1. 可以按有关的劳动限额把设计勘探工作量和设计组织的工作量转交给苏联其他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也可以从上述机关接受设计勘探工作量和设计组织的工作量，但应同时通知苏联国家计委。

在具备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经济根据的条件下，可以核准五年计划上载明的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以上的企业（设施）的近期设计勘探工程项目表。

2. 准许在工程预算限额资金用完时，在批给苏联各个部和主管机关相应年度的基建投资限额范围内对企业（设施）的建设工程进行拨款，其期限应在按规定程序修订和重新核准该企业（设施）的建设工程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之前，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3. 准许在在建企业（其基建投资限额已划归苏联的部和主管

机关)管理处的定额拨款用完时，在批准的企业建设工程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范围内对该企业的管理处增加经费。

4. 在改变设计书规定的产品品种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同意后，可以重新审核和批准企业设计能力，但应随后通知苏联中央统计局。

5. 必要时可以动用科技发展统一基金的资金，在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设计勘探工程量范围内，对科研和设计机构进行的没有列入设计勘探工程计划的设计前研究工作的费用进行拨款。

6. 可以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设立给企业和经济组织的财政补助后备金，其数额为利润的1—4%。

7. 可以对本年度完成建筑安装工程量1.2亿卢布以上的联盟所属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领导人员提高职务工资，但不得超过工程技术人员现行职务工资制度规定的职务工资的10—15%。

职务工资的提高额应在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安排。

8. 可以在职务工资的个人津贴基金范围内，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中央机构工作人员以及联盟所属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不论其职务工资多少)规定个人津贴，但每月最多不得超过450卢布。

9. 在个别情况下，对于从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其他企业和组织调往新投产的、扩建的和改建的企业或企业的个别设施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规定的试生产期内可以保留他们的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一年。

10. 可以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系统的企业和组织中派往短训班脱产培训和进修的工人，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保留基本工作地点的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11. 可以改变矿产的地质勘探工程量（按货币计算），但应保持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的地质勘探工程量并且不得减少计划规定的增加矿产储量的任务。改变地质勘探工程量超过20%时，应征得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地质部的同意。

改变地质勘探工程量如果必须同时改变联盟预算与各加盟共和国预算的相互结算时，应由苏联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在征得各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同意后进行。

二

把下列经济建设问题也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解决：

1. 准许在工程预算限额用完时，在批给加盟共和国的相应年度基建投资限额范围内对企业（设施）的建设工程进行拨款，其期限应在按规定程序修改和重新批准该企业（设施）建设工程的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之前，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2. 准许在在建企业（其基建投资限额已划归加盟共和国）管理处当年的定额拨款用完时，在批准的企业建设工程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范围内对该企业管理处增加经费。

3. 可以按有关的劳动限额把设计勘探工程量和设计组织的工作量转交给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也可以从上述机关接受设计勘探工程量和设计组织的工作量，但应同时通知苏联国家计委。

4. 准许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设立给企业和经济组织的财政补助后备金，其数额为利润的1—4%。

5. 可以对本年度完成建筑工程量1.2亿卢布以上的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领导人员提高职务工资，但不得超过工程技术人员现行职务工资制度规定的职务工资的10—15%。

职务工资的提高额，应在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联合企业）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安排。

6.可以在职务工资的个人津贴基金范围内，对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与该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中央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共和国所属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不论其职务工资多少）规定个人津贴，但每月最多不得超过450卢布。

7.在个别情况下，对于从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其他企业和组织以及地方所属企业和组织调往新投产的、扩建的和改建的企业或企业的个别设施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在规定的试生产期内可以保留他们的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一年。

8.可以对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地方所属企业和组织中派往短训班脱产培训和进修的工人，在批准的工资基金范围内保留基本工作地点的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三个月。

9.在征得有关的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的同意后，根据用于工业加工的农产品采购季度计划的变化情况，在为共和国规定的有关年度的任务的范围内可以修改产品生产的季度计划。

10.在征得有关的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的同意后，在划归共和国掌握的总额范围内，可以规定在共和国范围内销售的消费品的总额和品种。

11.在征得有关的苏联联盟兼共和国部同意后，可以规定利用超计划收购农产品和超额完成捕鱼计划所形成的资源生产产品的计划（按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分配）。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8月2日)

关于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邮电部、通信工具工业部、国防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保证在1979—1990年间建成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全长25.4公里，包括土石方堤坝、两项通航工程设施和输水工程设施）以及防洪工程设施的机动车道并投入使用。

应根据附件1^①，将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列入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批准的在1979年新开始的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表中。

上述工程设施的建设工作在1979年由列宁格勒市预算拨给款项，但不得减少生产能力和固定资产的投产任务。

2. 苏联国家计委应从1980年开始，在年度计划草案和五年计划草案的“水利”部门中单列一项，规定拨出基建投资来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

3. 委托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以及交通建设部承担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的总承包单位的职能。

4.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保证把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的整个建设配套协调工作做好，应保证同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协商后，规定列宁格勒市防洪辅助设施和基本工程设施的建设期限，

^① 附件略。

应保证制定和批准建设的总计划和进度表。

5. 交通建设部应：

在勃隆卡1号、科特林和戈尔斯卡亚三个建设基地的场地上建造码头；

建造铁路新车站，改建现有的铁路车站和通往上述基地施工现场以及通往瑟索耶夫斯基和维谢沃两个开采场的外部铁路专用线；

进行疏浚工程（不包括水下开采场的开采作业）；

在罗蒙诺索夫市、狐鼻铁路车站、戈尔斯卡亚站台以及科特林岛修建运输立体交叉设施；

制造并安装跨空结构，敷设跨越输水工程设施的行车桥梁，修筑防洪工程设施的机动车道和勃隆卡1号到勃隆卡2号的机动车道。

7. 委托下述机关完成与修建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有关的分包工程：

（1）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

修建民用和生活用工程项目：美化和绿化工程，改造现有的工程交通设施并建设新的工程交通设施，拆迁住房和其它建筑物；

修建勃隆卡1号和勃隆卡2号建设基地的首要工程项目、铁路专用线和施工场内机动车道；

修建涅瓦河三角洲和涅瓦河口的大型水力模型陈列馆；

修建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经营管理服务处的办公用房和其他设施，安装机动车道的照明设备；

（2）苏联建筑部：修建勃隆卡1号和勃隆卡2号建设基地以及维谢沃和瑟索耶夫斯基两个开采场的施工场的工程项目，安装工艺设备，敷设全部工程交通设施，包括施工场的内部铁路专用线和机动车道；

（3）俄罗斯联邦河运部：敷设和重新敷设水下通信设施，

从水下开采场开采3 500万立方米河砂和沙砾石，并将它们运往靠近河岸的和水下的建材仓库；

（4）苏联邮电部：敷设、移动和安装外部通信线路；

（5）通信工具工业部：在基本工程设施、建设基地和开采场敷设和安装内部线路并建立通信联系；在基本工程设施中实现遥控机械化并安装电视设备；

（6）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安装通风系统、内部卫生工程系统、热力工程系统和检测仪器，在永久性和临时性工程设施中树立金属板桩，在列宁格勒市防洪基本工程设施、建设基地和开采场中进行电气安装工程；

（7）俄罗斯联邦林业部：把勃隆卡1号、勃隆卡2号、科特林和戈尔斯卡亚等建设基地的施工现场以及瑟索耶夫斯基和维谢沃两个开采场场地上的树林砍掉并清理好林木。

9. 交通部、海运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以及交通建设部的申请，保证不间断地把货物和工人运去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

10. 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应保证，最迟在1981年第二季度以前，将戈尔斯卡亚镇的1号坝和罗蒙诺索夫市的3号坝的两个变电站（电压为 $110/35/6$ 千伏），以及科特林岛上的2号坝的变电站（电压为 $110/35/10$ 千伏）建成并投入使用。

11. 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1980年计划草案中根据附件2①规定，给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交通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划拨各种建筑机器、运输工具、设备和机械（计入这些部门的调拨量），以便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

12.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80年计划草案和1981—1985年计划草案中规定，给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交通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

① 附件略。

部长会议划拨各种设备、建筑机械和运输工具，其数量应能满足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的水利工程的需要。

13. 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和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应在1979年向苏联国家计委提出建议：在各个机器制造部的企业中，制造各种供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用的水利工程设备。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草案中规定制造上述水利工程设备。

14. 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在1980—1985年间在苏联科学院、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以及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完成旨在制定措施保护和整顿拉多加湖—涅瓦河—涅瓦河口水利系统的水文学和生态学的实物研究工作和模型研究工作。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批准上述研究工作的规划，并应保证对上述研究工作拨款。

15. 允许参加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建设的各个部，在征得列宁格勒市执行委员会同意后，从全国其他地区招收熟练工人和专家从事上述建设工作。

17. 赞同全苏列宁共青团中央关于宣布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工作是全苏共青团突击工程项目以及关于凭共青团出差证件派青年工人前往参加这一建设工作的号召。

* *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具有重要的国民经济意义和社会经济意义，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党政机关全力协助各个建设列宁格勒市防洪工程设施的建筑安装组织，并向这些组织提供干部、设备和物质技术资源。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8月3日)

关于苏联国家银行向优抚金领取者 ——果园合作社成员提供建设果木 园和完善果木场设备的贷款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采纳苏联国家银行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提出的，关于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9月14日决议第10条规定的条件，由苏联国家银行向优抚金领取者——果园合作社成员提供建设果木园和完善果木场设备的贷款的建议。

苏联国家银行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发放上述贷款的程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8月9日)

关于建立全国统一的专业化 农业化学服务部门

为了执行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关于进一步发展苏

联农业》的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为了建立全国统一的专业化农业化学服务部门，应在苏联农业部系统内组成全苏农业化学服务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

上述联合公司在下列机关的基础上组成：苏联农业部的农业化学化总管理局和植物保护总管理局（国家植物检疫局除外）、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化学产品供应总管理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生产服务总管理局以及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其他研究农业生产化学化问题的单位，但同时应相应减少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中央机关的工作人员及其经费开支。

2.认为有必要按经济核算制原则在各加盟共和国组建农业化学服务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直属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并在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组建农业化学服务生产联合公司。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工作量和当地条件，保证建立区（跨区）的农业化学服务生产联合公司（实行经济核算制），在农业生产单位中则应建立化学化站。

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上述农业化学服务联合公司（农业化学联合公司），应由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农业部和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管理机构以及边疆区、州和区的农业管理机关和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拨付经费组建。

规定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农业化学联合公司、区（跨区）的农业化学联合公司以及它们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组成统一的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系统。

凡加入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系统的科研机构、地区农业化

学实验室以及国家植物保护服务组织，均保留现行的拨款程序。

3. 委托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全权负责，在所有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有科学根据地使用化肥和有机肥料、化学的和生物的植物保护剂、土壤改良剂、饲料添加剂、促进生长的物质和其他农业化学化手段。

据此，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应保证：

草拟农业化学化发展远景的建议，制定农业化学化问题方面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的草案，其中包括（在有关的调查研究资料基础上）确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化肥、化学的和生物的植物保护剂、石灰和石膏材料、饲料添加剂、聚合薄膜和其他化工产品的需要量以及对使用这些产品的技术设备的需要量，编制对这些物质技术手段的综合申请书，以便按规定程序将申请书提交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以及供货的各部和主管机关；

用化肥、化学的和生物的植物保护剂、土壤改良剂、饲料添加剂、薄膜以及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规定的品名表上的其他化工产品，供应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固定供销双方的关系，对供销双方在供应化工产品方面及时结算进行监督；

组织泥炭、地方石灰和石膏材料的开采，完成（根据同农业生产单位签订的合同）下列工作：提高土地肥力，进行土壤化学改良，给土壤施用化肥和混合无机肥料，运送和给土壤施有机肥料，在农田中施化学的和生物的植物保护剂，进行农业航空服务；

采取措施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组织农业生产单位的（跨单位的）化学化站，发展跨单位协作以便建造化肥仓库和植物保护化学药剂仓库，修筑起飞降落跑道，建设农业化学实验室和生物实验室以及农业化学化生产基地的其他工程项目；

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进行综合性土

壤-农业化学研究，分析饲料和其他农产品的质量，向农业生产单位提出在种植业、畜牧业和饲料生产中有效利用化学药剂的设计-预算文件，研究并在农业生产中采用农业化学服务方面的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研制并在主管部门所属组织中采用经济数学方法和农业化学服务自动化管理系统；

及时采取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使用化学药剂除草的措施，研制并采取防治农作物病虫害的先进工艺和有效方法，监督农业用地的植物检疫状况，查明并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情况；

对全体土地使用者采取上述防治农作物病虫害和除草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个企业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完成这些工作的质量实行国家监督；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是否严格遵守使用农药的规定细则实行监督（细则保证不使有毒化学物质在农产品、土壤、水源和周围其他物体中的积蓄量超过规定的安全标准）；

对用来完成与农业化学化有关的作业的仪器进行国家试验，参预飞机和直升机上的农用仪器的试验；

对化学化药剂的质量好坏和能否及时供应农业，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使用化学化药剂的统计报表是否可靠，对其他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是否按与农业生产单位签订的合同完成农业化学作业，对所有土地使用者是否遵行保护周围环境不受农药和肥料污染的措施实行监督；

对从事农业化学化和植物保护方面的各种职业的专家和干部组织培训和进修。

4. 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系统各组织应保留其现时所执行的下述各项职能：

在无需排水的土地上进行农业技术改良作业，进行改良草地和牧场的作业，进行修建防洪堤、池塘和水库的作业，进行深翻

和平整土地的作业，进行处理石块的作业（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共和国除外，这两地的上述作业由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进行），进行山坡梯田化的作业，为格鲁吉亚共和国、亚美尼亚共和国、塔吉克共和国和其他加盟共和国的山区集体农庄提供充分的生产服务，在爱沙尼亚共和国进行土壤改良作业；

为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供应聚合材料和油漆以及化工产品，以便满足为机器拖拉机服务的需要，此外还应供应并非用来进行农业化学作业的其他化工产品。

5. 根据附件1^① 批准有关建立全国统一的农业化学服务部门的措施。

6. 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3月2日决议批准的《全苏和共和国工业联合公司共同条例》，适用于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

兹规定，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适用上述《共同条例》时的特点，应由苏联农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予以确认。

7.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根据附件2^②，将有关的科研机构和设计工艺组织交由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直接管辖。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农业部的参加下，研究并决定把进行农业化学化工作的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划归有关的加盟共和国的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管辖的问题。

8. 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中单独规定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组织系统的基建投资、物质技术资源和其他指标。

9. 苏联国家计委应从1981年起在计划草案中规定，把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系统的专业化汽车单位的载重汽车（包括越野能

①② 附件略。

力高的载重汽车）、汽车轮胎和设备划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管辖，其数量应能保证及时运送进行农业化学化作业时所需的货物以及从事农业化学服务工作时所需的仪器和专门设备及其备件。

10.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保证对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所属企业和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化学化站的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和设备进行及时的高质量的修理和技术服务，并应给这些技术设备划拨必需的备件。

11.苏联民用航空部、航空工业部和农业部，应会同其他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实施加强农用航空物质技术基础和提高农用航空作业效率的措施。

12.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30日决议第1条规定的对化肥价格补贴的办法，适用于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的施用化肥的组织。

13.考虑到化学化在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中的极其重要的作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应保证从组织上采取有关建立统一的农业化学服务部门的一切措施，应保证把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划归新成立的机关并且为这些机关配备高度熟练的干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和农业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业企业、运输组织一定会采取一切办法来提高农业化学服务工作的效率，改进肥料和其他化学药品的质量，减少肥料和药品的损耗，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总收获量。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79年8月20日)

人民代表苏维埃由于苏共中央通过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和党政 机关的任务》的决议而面临的任务

为了保证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下属机关能积极参加实现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和党政机关的任务》的决议，以及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应把实施完善经济机制的既定措施看成是一项重大的经济-政治任务。

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下属机关，应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历次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和上述两项决议以及苏联宪法的有关条款，提高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的领导水平，更充分地利用所拥有的权力大力改进经济工作和计划工作，保证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位于各个苏维埃领域内归上级管辖的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在土地使用、环境保护、建筑、劳动资源的利用、消费品的生产、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方面的活动进行协调和监督，对遵守经济领域的立法加强监督。

2. 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审核和批准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时，应特

别注意保证计划的平衡性，选择取得很高的最终国民经济成果的最有效途径，提高经济杠杆和刺激因素的效力，使这些计划的目标能更好地解决社会任务。

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应更多地注意参加制定地方建筑材料生产、消费品生产、住宅公用事业建设和文化-生活建设的综合性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分析研究劳动资源的远景平衡表和日常平衡表，分析研究对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各工业部门发展和布局图表的批注意见。

3. 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下属机关应加速生产能力的投产并提高基建投资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合理利用物力和人力，节约物资，进一步巩固国家纪律、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提高干部对完成既定计划和合同义务的责任心。

4. 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苏维埃常设委员会的会议上定期研究有关改进计划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采用科技成果和先进经验，监督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完成进程，反对经营不善和浪费等问题。

在领导下级苏维埃时，应特别注意完成国家计划、全国的和共和国的综合规划以及跨部门的和区域性的综合规划等问题；应研究、总结和推广苏维埃在领导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工作中的好经验。

应尽量发挥苏维埃代表在学会解决有关审核计划和监督计划完成情况等问题，以及完善经济机制的其他问题时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5. 应提高苏维埃常设委员会在审核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中的作用。

在审核苏联经济与社会发展国家计划和苏联国家预算以及其他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问题时，应建议苏联最高苏维埃联盟院和民族院的计划预算委员会和其他常设委员会，特别注意在第

十一个五年计划中综合实施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的决议所规定的一整套措施的准备工作的进展情况。

6. 人民代表苏维埃应尽力协助生产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劳动集体积极参加制定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提高劳动者无条件完成计划任务和社会主义义务的主动性；更广泛地采用精神鼓励措施。

7. 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制定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计划草案时应保证全面研究和考虑选民的委托，应特别注意实现要求寻找补充资源、厉行节约和消除国民经济中的损失的委托。

8. 《消息报》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月刊的编辑部应广泛解释共产党关于完善经济机制的决定，应深入揭示苏维埃在实现既定措施方面的工作中的好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8月25日)

关于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免缴住宅 建筑合作社住宅建设贷款的利息

苏联部长会议兹决定：

1. 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免缴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发放的住宅建筑合作社住宅建设贷款的利息，停止向上述人员征收过去为此而发放的、在本决议公布之前尚未到偿还期的贷款的利息。

2. 规定本决议所规定的优惠只给予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1月10日《关于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

活条件》的决议第2条中所指的人员。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9月11日)

关于对优抚金领取者在国民经济中的 工作实行物质刺激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战后时期实行的改善企业和组织的劳动条件以及对优抚金领取者的工作实行物质刺激的措施，已经促使在国民经济中广泛使用他们的劳动。

与此同时，尽管劳动前辈的工作具有重大的社会经济意义，他们对教育青年工人继承优良劳动传统具有良好影响，但并不是到处都采取措施为优抚金领取者更广泛参加社会生产创造必要的条件。

为了进一步在国民经济中广泛使用优抚金领取者的劳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更广泛地吸收优抚金领取者参加国民经济工作（包括不完全工作日，特别是在生产领域内），参加商业企业和其他企业以及为居民服务的组织的工作。

2.认为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者发给优抚金附加费是合理的。

规定对于继续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根据其意愿，可以在工作时期内不发给优抚金，而加算优抚金附加费，其数额为达到退休年龄后每一个工作年加算10卢布，但附加费总额不得超过40卢

布，优抚金加上附加费每月不得超过150卢布。

上述附加费在终止工作后加算。

有权享受此种附加费的，首先是继续干工人（低级服务人员）和工长（不管他们的工作地点）以及国营农业企业的种植业作业队长和畜牧业作业队长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有关本问题的命令草案。

3. 规定对继续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按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工作人员种类一览表）可发给规定养老金的50%、75%和100%。

4. 对于领养老金的继续工作的卫国战争残废者，可发给规定养老金的100%（不管其工作地点），但养老金和工资的总和每月不得超过300卢布。

5. 对于军人和苏联内务部机关官兵中继续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如果他们无权领取更高数额的优抚金，则可按对养老金领取者规定的办法发给超龄服役优抚金。

6. 规定凡从事不完全工作日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可享受与从事完全工作日（工作周）工作的工人和职员同样的优惠和优待。

7. 准许物质生产领域的企业和组织以及为居民服务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在征得工会委员会同意后，可以根据养老金领取者的意愿给予他们每年两个月以内的不保留工资的休假。

8.^①

9. 认为所附的清单^②列出的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已经失效。

10. 本决议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

① 第8条略。

② 清单略。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9月11日)

关于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者 加算优抚金附加费

为了进一步刺激优抚金领取者在国民经济中继续工作，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规定对继续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根据其意愿，可以在工作时期内不发给优抚金，而在终止工作后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的每一个工作年加算优抚金附加费。优抚金和附加费的总和每月不得超过150卢布。

附加费的数额、有权领取附加费的工作人员类别、加算附加费的条件根据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确定。

2. 根据本命令第1条，在1956年7月14日颁布的苏联《关于国家优抚金》法律的第15条中，“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这句话，应当用“或者不发给优抚金，而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的每一个工作年加算优抚金附加费，其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优抚金和上述附加费的总和每月不得超过150卢布”这段话来代替。

3. 本命令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9月11日)

关于批准有权在工作期间领取 养老金的工作人员的类别清单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9年9月11日《关于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工作者加算优抚金附加费》的命令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9月11日《关于对优抚金领取者在国民经济中的工作实行物质刺激的措施》的决议，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有权在工作期间领取规定养老金的50%、75%或100%的工作人员类别清单。

规定清单第1条的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2条的有效期到1985年12月31日止。

2. 委托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制定对达到退休年龄后工作加算优抚金附加费办法的指示，并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此项指示。

3. 延长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4月29日、1970年6月22日、1971年8月13日、1974年3月1日、1974年10月25日指令的有效期至1980—1985年。

4. 批准所附的对苏联政府的决定所作的修改。

5. 认为所附的清单^①列出的苏联政府的有关决定已经失效。

6. 本决议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

① 清单略。

附件1

有权在工作期间领取养老金的 工作人员类别清单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9月11日决议批准）

1. 有权领取100%养老金的工作人员

（1）不管工资多少

苏联部长会议1956年8月22日决议批准的生产单位、车间、职业和职务的第1号名单上的工作人员（在这类单位中工作享有优惠条件和优惠数量的国家优抚金）；

在第1号名单（第1章第1节）上的一切现有的和在建的煤矿和油页岩矿中从事地下作业的人员；

在第1号名单（第1章第1节、第2章第1节、第3章、第4章第1节）上从事地下作业、烧结和选矿，以及在冶金、焦炭、沥青焦和热处理无烟煤的生产部门中工作的黑色冶金企业的工作人员；

在第1号名单（第1章第1节、第2章和第7章）上从事地下作业、烧结和选矿以及在冶金生产部门中工作的有色冶金企业的工作人员；

黑色冶金企业和有色冶金业矿井建筑组织中从事第1号名单（第1章第1节）上的地下作业的工作人员；

地铁建设中从事第1号名单（第1章第3节）上的地下作业的工作人员：从事莫斯科地铁建设的工作人员从1980年1月1日算起；从事其他城市地铁建设的工作人员从1981年1月1日算起。

(2) 连同工资一起每月在300卢布以内

工人（勤杂人员）和工长（包括进行生产教学的工匠），不论其工作地点。

从事建筑作业、安装作业和修理建筑作业的工段主任。

铁路运营企业和组织中的工程技术人员：

驼峰场、停车站、编组场、信号所、线路、会让站、车站、机车库、周转站、道棚的值班人员；

车辆调配员，机车、列车、车站（调车）的调度员，动力调度员，铁路分局运输处的主任调度员；

管理车辆的负责人：冷藏列车长、列车长、机车车长；

货场和集装箱场的管理人；

客运列车机械师兼车长；冷藏列车机械师；

下列单位的负责人：备用机车库，客运车站、救援列车，接触电线网段，线路段，机械化驼峰场，周转机车库，信号所，蒸洗站，列车和调度所，车辆监督技术服务处，运输车辆调配所，车辆技术服务处，会让站，车辆列车员后备队，动力供应段的检修车间，冷藏列车，车站，车站技术监督处，牵引变电站，线路作业区；

车站站长主要助理；

机车和车辆的验收员，铁路分局列车安全运行检查员，安全运行检查员助理；

铁路分局运输检查员；

电务段以及信集闭区段和电讯站（段）的电力机械师。

各部和主管机关为了检验企业、建筑物和营造物的建筑（改建）设计和预算而列入编制内的专家。

建筑组织技术托拉斯、定额研究组织、科学劳动组织中心、生产指导处直接在工地工作队中工作的先进劳动方法指导员。

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中的出纳员以及其他按职务相当于营

业员、炊事员和服务员的工作人员。

苏联国家银行管辖行和储金局分行所属的支行、代办所和市（业务）管理局（处）的出纳员、检查员和会计员等负责执行人员，苏联国家银行机关的收款员，苏联国家保险局检查处的保险代办人，货币-物质有奖券和运动-号码有奖券的推销员和核算员。

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企业、从事再生原料收集和初步加工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除外）。

保健机构、学龄前儿童机构（托儿所、幼儿园、托幼所等等）、医务劳动专门鉴定委员会和老弱残收容所的中级和低级医务人员；苏联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总会机关的专业护士；医疗预防机关、医务劳动专门鉴定委员会和老弱残收容所的医生。

乡村普通学校的教师和乡村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员。

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并且按专业充当独立艺术剧团的领导人、充当乡村俱乐部机构和校外儿童机构的导演、巴蕾舞教师、合唱队指挥和乐队指挥的艺术工作者。

（3）连同工资一起每月在150卢布以内

工作期间无权以比较优惠条件领取优抚金的所有各类工作人员。

2. 有权领取50%养老金，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为75%的养老金（但不得少于苏联《关于国家优抚金》法律规定的最低养老金数额，同时连同工资一起每月在300卢布以内）的工作人员

下列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工业企业；建筑组织、安装组织和修理建筑组织；运输业的运营企业和组织（铁路管理局、汽车和城市运输管理局、轮船管理局、民用航空管理局除外）以及邮电、住宅和公用事业的经营企业和组织；排灌系统、水库、运

河、水利枢纽、水泵房和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经营组织；为居民生活服务的企业。

农业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兽医机构的兽医、助理兽医、兽医技师。

铁路运营企业和组织的职员：

送预订票、在边境车站转运货物、办理预订票、货物行李查找等业务的经办人；

问讯处、机车（列车）组休息室、客运车站和城市车站的大厅、母婴候车室、旅客休息室、地铁列车的接送等等的值勤人员；客运车站站长的值勤助理；

下列单位的负责人：售票处、售票所、货物到达情报室、货物行李找查处、客票发售统计报表小组、机车（列车）组休息室、行李寄存处、母婴候车室、旅客休息室、客车站台、无人认领货物仓库、车辆中转站计算室；

行李出纳员、售票员、货物出纳员；

商业经办人；

列车监督检查员；

机车组和列车组的派班员；

铁路分局、车站和机车库的行车辅助员；

运输单据的运价核算员。

修建贝—阿铁路干线、泰舍特—勒拿铁路复线、巴姆—德达—别尔卡基特铁路和在这些路上服务的工作人员（在托拉斯、管理局、建筑工程处、生产企业和服务企业工作的人员）。

在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监督检查部门从事会计和监督检查工作的人员。

苏联国家银行管辖行和储金局分行所属的支行、代办所和城市（业务）管理局（处）的会计员。

从事检验企业、建筑物和营造物的建筑（改建）设计和预算

的工作人员。

医疗预防机构和法医检验机构的医生。

制药工作人员和其他医药工作人员。

城市和工人新村的普通学校和职业技术学校的教员；学龄前和校外儿童机构的保育员。

培训建设干部的中等技术学校的教员。

苏联国立中央档案馆的档案总保管员、档案保管员、古文献研究人员、古文字研究人员和档案专家。

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并且按专业充当独立艺术剧团（小组）领导人，充当城市和工人新村俱乐部机构和校外儿童机构的导演、巴蕾舞教师、合唱团指挥和乐队指挥的艺术工作者。

内务部机关所属的部门军事化警备队和非部门警备队的军事化单位的士兵。

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主席、副主席和秘书。

附件2

对苏联政府关于给继续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 发放优抚金办法的决定所作的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9月11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中：

（1）认定第171条第1段已失效；

（2）对第171条补充如下一段内容：

“对达到退休年龄后继续充任工人（勤杂人员）和工长（不

论工作地点)以及国营农业企业的种植业和畜牧业作业队长养的老金领取者,可以根据其意愿在工作期间不发给优抚金,而在停止工作后加算优抚金附加费。优抚金附加费数额规定为在审定优抚金后每工作一整年加算10卢布,但附加费总额不得超过40卢布,优抚金和附加费的总和每月不得超过150卢布。工作附加费从1980年1月1日起加算。”

2.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4月29日指令的第2段作如下修改:

“规定在发放上述优抚金领取者的养老金时,优抚金和工资的总和每月不得超过300卢布。”

3. 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8月3日和1974年10月25日指令中“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2月31日第995号决议第3条所规定的发放优抚金的条件适用于上述优抚金领取者”一段话,应改为“优抚金和工资的总和每月不得超过300卢布”。

4. 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9月25日指令中“在上述期间对上述人员保留按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2月31日第995号决议第2条第(1)款和第3条所规定的办法发放优抚金”一段话,应改为“在上述期间对上述人员发放100%的优抚金,但优抚金和工资的总和每月不得超过300卢布”。

5. 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9月14日决议第14条第(2)款中“按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2月31日决议第2条第(2)款和第3条所规定的办法”一段话,应改为“按50%,而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则按规定数额的75%,但不得少于苏联《关于国家优抚金》法律规定的最低养老金数额,同时每月收入总和不得超过300卢布”。

6.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月13日决议中“按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2月31日第995号决议第2条第(2)款和第3条所规定的办法”一段话,应改为“按50%,而在乌拉尔、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则按规定数额的75%,但不得少于苏联《关于国家优抚金》法律规

定的最低养老金数额，同时加上奖金每月不得超过300卢布”。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9月17日)

关于1981—1985年发展内河 运输的措施(综述)

决议指出，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各加盟共和国公用的内河运输有了进一步发展。船队、港口吞吐能力、船舶修理企业能力和内河航线等的利用率都有所提高。但是提高内河航线货运量的潜力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改进内河运输和铁路运输相互关系的措施进展缓慢。许多部和主管机关还没有充分利用内河运输给那些靠近内河航线的企业和转运基地运送大宗货物。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责成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改善经营活动，减少船舶放空行驶和停航，采用生产效率高的倒装机械和更加完善的装卸作业工艺，大力推广船队、港口、运输枢纽的先进工作方法，以提高内河运输的工作效率和质量。认为内河运输的头等重要任务就是要充分及时的保证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水运航线的货物转运，特别要保证石油工业、天然气工业、森林工业、有色冶金业和地质等企业和建设项目的货物转运。

决议规定任务如下：

提高内河运输的货物转运量(包括从铁路转运来的货物)，

提高转运货物的劳动生产率。

在最重要的内河港口和沿河企业建造机械化河运码头和仓库，新建、扩建和改建修船企业和造船企业，建造内河货轮和客轮，发展外部铁路专用线，开发小河运输。

生产集装箱和集装箱倒装机，河运浮动起重机和其他技术手段，以装备河运码头和港口；在石油转运基地、炼油厂和沿河热电站安装贮油设备。

应采取一系列措施发展和提高伏尔加—波罗的海列宁运河以及其他运河系统的通航能力。

建议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新建、扩建和改建一系列最重要的内河港口，采取措施延长内河的通航期，在个别水库和河段利用破冰工具组织全年通航。

为了加速把货物运给用户并降低运输费用，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内河运输管理机关尽可能直接在港口进行货物的车船倒装，广泛运用苏共中央赞同的列宁格勒运输枢纽集体关于把各种运输作业相互结合起来的经验。

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采取措施为内河运输增加专门人材和熟练工人并改善培训专门人材和熟练工人的工作。特别是应在1980年组成莫斯科水运工程学院。

为了使干部在公用内河运输部门固定下来，规定应建造住宅、医院、医疗门诊机构和少先队夏令营。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应全力帮助内河运输组织和企业完成提高货运量和客运量，消除工作中缺点的既定任务，应保证对改进内河船舶和港口的利用情况，对及时实施扩建、改建和新建公用内河运输工程项目和部门机械化

码头进行经常的监督。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9月20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为了根据苏联宪法实施和进一步完善矿藏立法，对1975年7月9日苏联法令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纲要》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第1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1条 苏联矿藏立法的任务

苏联矿藏立法的任务是调节矿业关系，以便为了当代和后代子孙的利益而保证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地综合利用矿藏以满足国民经济对矿物原料的需求和其他需要，保护矿藏，保证在使用矿藏时作业安全，以及保护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权利并加强这方面的法制。”

2. 第3条标题和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3条 苏联矿藏的国家（全民）所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矿藏是国家的财产，即全体苏联人民的共同财富。”

3. 在第14条第(4)款“自然界遗迹”一词后面加“历史的”一词。

4. 第3章标题和第22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3章 采矿企业和加工矿物原料的企业 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投产

第22条 对采矿企业和加工矿物原料的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的设计、建设和投产的基本要求

在采矿企业的设计中应规定：

(1) 企业的地上和地下设施的布局要保证最合理地和最有成效地利用矿藏储量；

(2) 矿床的剥离方法和采矿系统要保证最充分地、综合地和经济上合理地从矿藏中开采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

(3) 合理利用开采矿床时剥离的岩石；

(4) 入库、统计和保存开采出来的、暂时不用的矿产；

(5) 对于在采矿企业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发现的矿藏，要进行地质研究并编制地质和矿山测量资料；

(6) 保证居民安全、保护矿藏和周围自然环境的其他物体、房屋和建筑物的措施。

在采矿企业设计、建设和投产时还应保证执行本《立法纲要》第14条规定的各项要求。

在矿物原料加工企业的设计中应规定：应用能保证合理地和综合地从所开采的矿物原料中提取其中具有工业价值成份的工艺流程；最充分地利用加工后的废料（矿泥、矿粉、废水等等）；入库、统计和保存含有有用成分的暂时不用的生产废料并执行本条第(6)款规定的要求。

对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进行设计、建设和投产时，应保证执行本条第(3)—(6)款和本《立法纲要》第14条规定的要求。

采矿企业和矿物原料加工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如果其设计工作没有遵守本条所规定的要求，则不得进行建设、改建和投产。”

5.第24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24条 对矿床开采和矿物原料加工的基本要求

开采矿床时应保证：

(1)采用最合理最有效的方法开采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矿产的损耗率和贫化率不得超过标准，不得对矿床的富矿地段进行有选择的、造成平衡表内矿藏储量无故损失的开采；

(2)补充勘探矿床和其他地质工作，进行矿山测量工作，编制预定的技术文件；

(3)统计矿藏储量、损耗和贫化的情况和动态；

(4)不许由于进行矿山工程而毁坏正在开采的矿床以及与之毗邻的矿床，保护地下储存的矿藏储量；

(5)保存并统计顺便开采出来的暂时不用的矿产；

(6)合理利用和正确堆放剥离的岩石；

(7)保障工作人员和居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保护矿藏和周围自然环境的其他物体、房屋和建筑物，制定并批准消除事故的计划。

在加工矿物原料时应保证：

严格遵守能保证合理的和综合的提取矿物原料中有用成份的加工矿物原料的工艺流程；在矿物原料加工和从矿物原料中提取有用成份的不同阶段上，统计和监督有用成份的分布情况；

进一步研究矿物原料的工艺性质和组成，进行试验性工艺实验，以便完善矿物原料的加工工艺；

最充分地利用加工后的废料（矿泥、矿粉和废水等等），入库、统计和保存含有有用成份的暂时不用的生产废料。”

6.第28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在采矿企业以及与采矿无关的地下设施的建设、改建和经营时，在完成与利用矿藏有关的地质勘探作业和其他作业时，应保证工作人员和居民的生命安全和健康。”

7. 在第30条中：

(1) 在第1部分“各部”一词之后增加“各国家委员会”一词；

(2) 第3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如果矿山坑道的状况对从事地下作业的人员的生命和健康有危害，或者在现有的矿山坑道的井下空气中氧气、有害的有爆炸危险的瓦斯和粉尘的含量以及空气的温度不符合安全规章和准则、卫生规章和准则的要求时，应禁止进行矿山作业。”

8. 在第43条第1部分“各部”一词之后增加“各国家委员会”一词。

9. 在第45条中：

(1) 第(2)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2) 采矿企业是否遵守规定的统计矿藏储量的办法，矿藏储量的注销手续是否正确和及时”；

(2) 最后一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国家矿山监督机关也应负责执行监督矿藏利用和保护的其他职能以及监督矿物原料加工等职能，它们还拥有对违反作业安全和保护矿藏的规章和准则的行为提出警告和加以制止的权利。”

10. 第47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47条 对矿藏利用和保护的主管部门监督

对下述情况实行主管部门监督：利用矿藏的规定程序的遵守情况；矿藏地质研究工作的进行情况；保护矿藏、保证充分提取主要矿产和伴生矿产以及所含成份的要求的执行情况（包括矿物原料加工时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与利用矿藏有关的安全作业

要求的执行情况；保证居民安全、保护周围自然环境、房屋和建筑物的措施的实施情况；统计矿藏储量和矿床的规章以及矿藏立法规定的其他规章和准则的遵守情况。主管部门监督由主管管理利用矿藏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上级机关进行。

对正确开采矿床和加工矿物原料的监督，由相应的矿山测量部门、地质部门、技术监督部门和其他部门实施。

《关于矿山测量部门和地质部门的标准条例》应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11. 第11章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11章 国 际 条 约

“第51条 国际条约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章在内容上与苏联矿藏立法规定的规章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的规章。

如果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章在内容上与该加盟共和国矿藏立法规定的规章不同，则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加盟共和国立法。”

12. 在第7、11、21、32、44和48条中，“劳动者代表”一词应改为“人民代表”。

13. 在第21、23、25、26、32、41和49条中的“矿山开采企业”以及第37条中的“矿山开采工业企业”两个词均应改为“采矿企业”。

二、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按照本《命令》修改各加盟共和国立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9月27日)

关于对新建、扩建和改建企业预定 要生产的产品技术水平和 质量加强监督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在制定和鉴定新建企业以及扩建和改建现有企业的设计方案时，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决议所作的规定，使这些企业预定要生产的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方面相当或超过国内外的优质样品；

通常应邀请各个组织——上述产品的用户——的代表（必要时还应邀请苏联商业部的代表）以及对该产品技术水平负责的各个部的代表参加对设计方案的鉴定；

在上述设计方案中应对利用各种运输工具的不同方案进行比较并据此规定企业运进货物和运出成品的最优运输图；

在1979—1983年间应在部门自动化管理系统中完成对所属企业预定要生产的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实行监督的子系统的研制和投产工作（这类子系统也应保证产品能和国内外优质样品相媲美）。

2.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在批准和登记新建企业、扩建企业和改建企业预定要生产的产品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时，不允许产品的技术水平指标和质量指标低于国内外优质样品的指标。

3.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对归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新企业的建设工程以及现有企业的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方案的工艺部份进行鉴定时，也应对这些企业预定要生产的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是否相当于国内外优质样品进行检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11日)

关于保证在1981—1985年对酸性土壤 施用石灰的措施（摘要）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注意到最近几年来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和农业机关广泛实施了各种旨在提高酸性土壤肥力而对之施用石灰的措施。这项工作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爱沙尼亚共和国组织得很不错，它促使这些共和国的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有了显著的提高。

同时，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和远东的许多地区，虽然酸性土壤的面积很大，但由于供应农业的石灰材料不足，使得在酸性土壤上施用石灰的工作停步不前。因此这些地区的酸性土壤面积没有减少，使用化肥的效率仍然很低。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化学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没有保证完成它们规定的在1976—1978年生产和向农业供应石灰、白云石粉和含有石灰的工业废料的任务，以及建设生产这类产品的企业和

车间并使之投产的任务。1979年为它们规定的任务也没有完成。

在个别加盟共和国，贮存石灰材料的仓库的修建工作进展缓慢，这就使石灰材料遭到很大损失，并且降低了石灰材料的质量。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提高土地肥力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特决定：

1. 责成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产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产党中央和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产党中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产党中央和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产党中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爱沙尼亚共产党中央和爱沙尼亚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这些共和国的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要保证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酸性土壤系统进行施用石灰的工作，保证在科学机构推荐书的基础上提高利用各种石灰材料的效率，保证减少石灰材料在运输、保存和施用时的损失，提高农业单位的领导人和专家、农业化学服务部门和运输组织的工作人员对及时高质量地进行这类工作的责任心，保证最合理最充分地利用地方石灰材料的现有资源（泥炭凝灰岩，多孔的石灰石，腐泥煤及其他）和含石灰的工业废料。

2.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纸浆造纸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石油天然气工业企业建设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农业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81—1985年根据附件1和附件2^① 规定的数量生产和向农业供应石灰和白云石粉、含石灰的工业废料和当地的石灰材料，以便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

① 附件略。

苏联国家计委、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本条所列举的各个部在制定和实施年度计划时应挖掘各种补充的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来增加石灰材料的产量和向农业的供应量，以便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

交通部应保证每年完全按照运送石灰材料的计划运送这些货物，以便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

3.采纳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关于1981—1985年在该共和国跨集体农庄建筑组织的企业中生产用于中和酸性土壤的石灰和白云石粉的建议。这些企业的石灰和白云石粉的产量在1985年将达到100万吨。

4.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交通建设部、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79—1985年根据附件3和附件4^①建设并扩建生产用于中和酸性土壤的石灰和白云石粉的企业和车间，并使生产这类粉末的设备投产。

5.为了完成在俄罗斯联邦建设生产石灰和白云石粉的企业建筑工程，允许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在上述建筑工程的施工期间（在没有建筑组织的地区）组建三个，苏联工业建设部组建三个，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组建一个，苏联建筑部组建三个流动机械化施工队；施工队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按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第15条规定的条件办理。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给这类施工队提供机器、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6.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地方党政机关、苏联工业建设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

① 附件略。

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不得将用来建设生产石灰和白云石粉的企业的人力资源和物质技术资源用于其他工程项目。

7. 破例允许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制定建设本决议规定的生产石灰和白云石粉企业第一年工程量的施工详图（指1981年开始建设的工程项目），以及在技术设计方案批准之前向配套组织提出设备、电缆产品和其他物资和制成品的定货（按照设计组织的定货一览表）。

8.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动力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应保证在1981—1985年根据附件5^① 制造和供应用来生产石灰和白云石粉的基本工艺设备。

9. 苏联地质部应保证在1979—1985年根据有关组织的申请进行必要的地质勘探作业，并按规定程序批准适合于生产石灰材料的碳酸岩的储量（首先是含镁的碳酸岩的储量），其数量应能保证满足农业在2000年以前对石灰材料的需要。

10.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在三个月内拟定并向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提出关于组织成批生产用来制造石灰的高效辊磨机的建议。

11. 委托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研究并解决关于调整本共和国领域内企业（不管其隶属关系如何）生产的石灰和白云石粉的批发价格问题。

12. 委托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在生产用于中和酸性土壤的石灰和白云石粉方面实行全国统一的技术政策。

13. 采纳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根据附件6^② 在1981—

①② 附件略。

1985年建造保存石灰材料的机械化仓库并使之投产的建议。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党、政和农业机关，工业企业、运输组织和建筑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一定会采取一切措施完成本决议所规定的建造和扩建生产石灰材料的企业以及保存石灰材料的机械化仓库的任务，保证及时向农业企业提供石灰材料并有效使用石灰材料，从而为进一步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做出应有的贡献。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16日)

关于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移交程序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7年12月12日《关于按照苏联宪法组织苏联立法工作》的决议以及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3月23日关于《苏联法律大全问题》的决议，为了进一步完善调节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移交程序的立法工作，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移交程序条例》。
2. 委托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在六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关于被移交的企业、联合公司、机构、组织、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结算办法的指示，以及关于国家机关由于将国家财产移交给合作社

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而从这些组织和团体获得的资金的使用办法的指示。

3. 认定清单^① 中所列的苏联政府的有关决定已经失效。

附件

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移交程序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10月16日决议批准)

1. 国营企业、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建筑安装联合公司和其他类似的联合公司(联合企业)以及组织和机构的移交办法如下:

(1) 由联盟所属转为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时:

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移交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提出的建议办理;而在同一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系统内,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移交则由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征得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该共和国其他国家机关)同意后办理,但应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城市公用事业企业、居民生活服务业企业、医疗机构和文教机构,以及学龄前、校外和其他儿

① 清单略。

童机构和普通学校的移交，则由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征得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该共和国其他国家机关）同意后办理，但应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2）由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转为联盟所属时：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8年6月8日《关于企业和联合公司由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转为联盟所属时的移交程序》的命令，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移交，应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报告办理，而实验性（试验性）企业的移交则由苏联部长会议办理；

组织和机构的移交由苏联部长会议办理；

关于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由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转为联盟所属的建议应由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征得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

关于医疗机构、文教机构以及学龄前、校外和其他儿童机构和普通学校由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转为联盟所属的建议，应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该共和国其他国家机关）在征得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但应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3）由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所属转为另一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所属时，上述移交手续根据这些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决定办理，但应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和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4）由某个国家机关所属转为隶属于同一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另一个国家机关所属时，上述移交手续根据这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决定办理。

2. 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结构下属单位（生产单位、车间、工段、分厂、分场等等）的移交手续，按照本《条例》为有关的国营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规定的移交程序办理；

国营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结构下属单位由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转为联盟所属时，其移交手续应由苏联部长会议办理；

国营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城市公用事业企业、居民生活服务业企业的结构下属单位由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转为联盟所属时，其移交手续应由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该共和国其他国家机关）在征得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同意后办理，但应随后通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3.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移交手续如下：

由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移交给共和国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时，其移交手续应根据这些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决定办理，但应事先征得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该共和国其他国家机关）同意；

由共和国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移交给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时，其移交手续应根据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受其委托的该共和国其他国家机关）的决定办理，但应事先征得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同意；由某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移交给另一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时，其移交手续应根据这些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决定办理；

由某个联盟所属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移交给隶属于同一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另一个联盟所属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时，其移交手续应根据这个苏联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决定办理。

4.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某个国家机关移交给同一个加盟共和国的另一个国家机关时，其移交手续由加盟共和国立法予以规定；

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由某个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机关移交给另一个加盟共和国的国家机关时，其移交手续应根据这两个有关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定办理。同时应将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移交情况通知苏联国家计委、苏联财政部和苏联中央统计局；

把隶属于某个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或主管机关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移交给同一个加盟共和国或另一个加盟共和国的另一个国家机关时，有关其移交手续的决定应事先征得有关的苏联部、国家委员会或主管机关同意。

5.当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由一个国家机关移交给另一个国家机关管辖时，其全部财产均无偿移交。各个建筑物和构筑物由一个国家机关移交给另一个国家机关时也是无偿的。

6.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由一个国家机关移交给另一个国家机关管辖时，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业经批准的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科技发展计划、劳动计划、财务计划、管理机构的最高限额的经费拨款、对个人附加的职务工资的基金以及规定的其他项目的限额、任务和定额均应移交；而在移交尚未竣工的工程项目时，还应移交设计预算书；

建筑物和构筑物由一个国家机关移交给另一个国家机关时，应同时将维修这些建筑物和构筑物所必需的基金、限额和拨款进行移交；而在移交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时，还应移交基本建设和拨款计划、物资和设备调拨量以及设计预算书。

7.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按照参与移交的国家机关的隶属关系在得到苏联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认可后，把企业、联合公司、组织

和机构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在征得这些组织的中央机关的同意后），也可以从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接收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

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有权把建筑物和构筑物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在征得这些组织的中央机关的同意后），也可以从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接收建筑物和构筑物；

共和国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构以及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以按照各该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把建筑物和构筑物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也可以从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接收建筑物和构筑物。

8. 国家机关把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时，或者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把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移交给国家机关时，如果苏联法令没有另行规定程序，则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全部财产以及各个建筑物和构筑物均应作价移交；

国家机关应将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过去用自有资金购置的后来无偿移交给国家机关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以及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无偿地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

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将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以及各个建筑物和构筑物移交给国家机关时，国家机关只对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用自有资金建立或购置的那一部分付款。

9. 国家机关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以及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应从移交之日起一年内作价付款；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可以允许对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

其他社会团体的共和国所属和地方所属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以及各个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付款期定为五年以内，分期付款；

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移交给国家机关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以及各个建筑物和构筑物，如果有美的国家机关同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中央机关在达成的协议中没有规定更短的期限，付款应在五年之内办完；

被移交的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流动资金中的商品物资以及实行预算制的组织和机构的物资储备，应从这些物资实际移交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款。

10.由国家机关移交给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或由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移交给国家机关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其全部应收应付帐款仍然由办理移交的组织（机关）负责。

11.国家机关向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或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向国家机关移交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建筑物和构筑物时，信用机关必须按照接收组织（机关）对被移交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财产以及各个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价值的付款期限，重新核定办理移交的组织（机关）对所获基建费用贷款的偿还期限。

12.本《条例》所规定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移交程序也适用于办理未完工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移交工作。

13.属于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固定资产的财产以及国家机关从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接收的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支付其价款的费用均应从基建投资拨款项下支付；属于流动资金的商品物资，支付其价款的费用则应从用于增加自有流动资金的拨款项下支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18日)

关于苏联部长会议奖金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5月28日、1976年8月26日和1977年3月15日决议规定设立的苏联部长会议奖金，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下述机关的报告授予：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研制出最优设计方案并按此种设计方案建成企业、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报告；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研制出对发展农业具有重要意义的重大科技研究成果和发明并已应用于生产的报告；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完成在发展国民经济及其各部门最重要方面的综合性科学的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以及关于运用这些研究成果和工作成果（包括完成科学技术规划）的报告。

授予上述奖金的决议草案应在授予奖金日期之前一个月内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对于获得苏联部长会议奖金的人，发给《苏联部长会议奖金获得者》证书和胸章。

2. 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3月15日决议，

规定苏联部长会议奖金为50个，其金额如下：3万—5万卢布的奖金共计5个；1.5万—2万卢布的奖金共计20个；3000千—1.2万卢布的奖金共计25个。奖金授予科研组织、设计组织、工艺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企业中完成在发展国民经济及其各部门最重要方面的综合科学的研究工作、设计工作和工艺工作以及采用这些研究成果和工作成果（包括完成科学技术规划）的集体。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有关授予此项奖金的办法条例。

本奖金从1981年起每年在苏联科学日到来之前授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0月27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农村住宅建设中的木壁 房屋和用地方材料筑墙的房屋的成套 木制构件的工厂化生产（综述）

决议注意到最近几年来全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促进了农村居民点的社会发展和福利。但是现有的建筑基地不能保证农村地区住房和文化-生活用房的必要建设速度，以及农村居民对设备完善的住房的需要。

决议认为发展木壁房屋的工厂化生产以及大量增产用地方材料筑墙的房屋的成套木制构件是改善农村住宅建设组织工作的最重要方向。

为了发展农村地区住房的工厂化生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

会议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把全力发展农村地区工业化住宅建设的生产基地看成是一项最重要的任务，发展办法是建设新企业，以生产现代化木壁房屋和用地方建筑材料筑墙的房屋的成套构件，并扩建这个方面的现有企业。

决议规定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一系列其他部和主管部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任务是：应保证工业企业和跨集体农庄建筑组织在1985年以前每年生产工厂出产的木制房屋总面积不少于710万平方米，1990年以前每年生产木制房屋总面积不少于1100万平方米，同时应保证在上述时期内生产用地方材料筑墙的房屋的成套木制构件的总面积分别不少于850万平方米和1220万平方米。在这个时期中还应新建和扩建78个房屋建筑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23个机器制造厂和金属加工厂，31个建筑材料工业企业。决议规定在配置房屋建筑联合企业时，应考虑尽量使联合企业接近原料资源和住宅建设地区。

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内务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气化部、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80—1989年新建和扩建房屋建筑企业和木材加工企业，以及生产卫生工程管胚、非标准化的工艺设备及其备件的工厂。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和建筑委员会在工厂出产的木制房屋的设计和建造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组织这方面的科学的研究工作和实验设计工作并对建筑标准和规章的遵守情况实行监督。

委托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在生产定型木制房屋方面实行统一的技术政策，采用先进的工艺流程，拟定对工艺设备、结构材料和装修材料以及配套产品的要求，进行房屋生产企业的

设计工作，在定型木制房屋的工艺方面和制造高效能木质材料方面进行科学的研究工作，研制将建筑构件运往建筑工地的方法。

决议规定应考虑与工程设备配套有关的自然气候条件，按照使用各种不同燃料的供暖系统的设计方案来建造一层和两层的房屋。供应住房时应按照与订货人签订的合同，同时提供院内建筑物的成套构件。

预定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和其他许多部属企业中新建和扩建生产建筑材料的工厂。决议规定建设生产矿棉制品、石膏纤维板、水泥刨花板、石棉水泥板和石膏硬纸板的工厂。

委托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负责研究、试制和制造用来生产木壁房屋、镶木屋顶、细木工制品和其他木制品的流水作业线、自动化和半自动化生产线以及高效能的成套设备，并承担执行提供这类生产线和设备的总供货单位的职能。为了发展机床制造基地，规定应在1980—1984年间扩建一系列生产木材加工设备的企业。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应同其他部协作，完成研究和制造各种工艺设备的任务，以便出产为生产和成套生产工厂制造的房屋所必需的材料和制品。其中规定应组织生产水泥刨花板、石膏硬纸板、胶合板、双层中空玻璃、装饰用石棉水泥板的生产线，以及制造橡胶零件和塑料零件的设备。

建议化学工业部和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采取措施大力提高房屋建筑用的化工产品（泡沫塑料、密封垫圈和密封胶、聚乙烯薄膜、树脂、颜料和其他材料）的生产。

为了使工厂制造的木制房屋配套，规定航空工业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天然气工业部、立陶宛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拉脱维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完成向房屋建筑企业提供供暖机组、卫生工程设备、关闭配件、铝制品、钢带和

电气技术设备的任务。

为了扩大培训木制房屋建筑工业的熟练工人骨干队伍，规定应在1981—1983年创建8所职业技术学校。

委托苏联农村建设部各级组织和跨集体农庄建筑组织，负责完成在农村地区建造木壁房屋和用地方材料筑墙的房屋的工作。在没有上述组织的地方则由其他建筑部的承包建筑安装组织负责此项工作。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保证及时研究农村居民点的计划和建设方案，在建设农村居民点时应注意广泛利用木壁房屋、用木制构件和其他构件装配的房屋以及用地方材料筑墙的房屋。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商业部，采取措施发展工厂制造的木制房屋的贸易和用地方材料筑墙的房屋的成套木制构件和其他构件的贸易。委托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拟定年度计划草案时，应根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申请，规定增加工厂制造的木制房屋和用地方材料筑墙的房屋的成套木制构件的市场投放总量，以及工程设备、石棉水泥板、玻璃、水泥和其他建筑材料和制品的市场投放总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深信，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农业、工业和建筑业的工作人员一定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解决改建农村居民点这一极其重要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1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改进消费 合作社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顺利贯彻党的政策的基础上，消费合作社工作得到了很大的发展。提高了消费合作社在供给居民日用消费品、完善和加强城乡联系中的作用。

大大地加强了消费合作社的民主原则。合作社社员人数超过了6 000万，在领导和监督合作社组织和企业工作中发挥了他们的积极性。

苏联消费合作社国际性活动得到广泛开展。苏联消费合作社作为国际合作社联盟的成员，一贯主张各国先进合作社组织在争取和平、民主和社会进步的斗争中团结一致。

同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工作和经济工作水平还没有完全符合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苏共中央七月和十一月全会(1978年)的各项要求。在对居民的商业服务中存在着严重的缺点；虽然在仓库、货栈里有不少商品，却往往出现商品脱销现象；还经常不遵守商业规章；对扩大生产、为农村居民提供必要的商品、改进商品的质量和品种并非总是给予应有的重视；在将地方商品资源吸收到商品流转中去，在合作社企业里增加商品产量等方面缺乏主动性；不充分利用各种潜力扩大收购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公民个人经济的农产品和原料，增加采购野生果实、浆果、蘑菇、药材原料和其他地方产

品。

在国内许多地区，特别是在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西伯利亚、远东和哈萨克斯坦地区，消费合作社物质技术基础状况不符合所提出的要求；相当多的商店、食堂、仓库、烤制面包企业和采购组织的企业布局不恰当，而且贸易和工艺的设备、机器和机械装备很差。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消费合作社地方组织在干部工作中存在严重缺点，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调派富有主动精神和受过训练的工作人员加强合作社及其企业的领导班子，没有坚决根除盗用公款、盗窃和经营不善造成的损失。未能减小干部的流动性，很少提拔妇女和青年到合作社管理和监督机关中工作，存在着容忍违反合作社内部民主制的情况。

许多地方的党政机关没有充分研究消费合作社组织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对它们也没有给予必要的帮助来发展和完善物质技术基础，选拔、配备和教育干部，动员劳动集体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各项计划和任务，改进对居民的服务等。

为了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消费合作社经营活动和社会群众性活动，提高其在实现党所拟定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纲领中的作用和主动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消费合作社联社的极其重要的任务是：进一步提高消费合作社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和质量，大力改进农村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组织工作，更加充分利用一切潜力以便增加零售商品流转额以及农产品和原料的收购量，增加合作社企业日用消费品的生产。为此必须全力加强物质技术基础，发挥消费合作社的经营主动性和社会积极性，提高它们在完成计划任务、妥善保管和大量增加合作社社会主义财富中的作用，保证合作社社员和合作社工作者按章程规定的任务广泛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市委和区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必须遵循苏共二十五大和苏共中央最近几次全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帮助合作社组织完成向它们提出的任务，全力促使进一步改进消费合作社在发展和完善商业、采购和生产活动中的经营管理并提高其主动性，促使劳动集体广泛参加为达到工作高指标、为更充分地满足农村劳动者的需求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始终不懈地注意派出受过训练又懂得业务的工作人员去加强合作社机关，经常关注合作社内部民主的发扬。

2. 同意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理事会制订的有关1981—1985年开展消费合作社活动的各项措施。这些措施规定：

(1) 进一步加强商业、农产品采购和日用消费品生产的物质技术基础，进行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用于这些目的的基本投资量在1981—1985为53.5亿卢布，其中31.4亿卢布用于建筑安装工程（给这些工程统一提供28.25亿卢布的物资），这样就能保证使商店、公共饮食业企业、多室冷藏库、土豆蔬菜储藏库、水果储藏库、烤制面包企业、百货收购站投入使用；

(2) 大力改进组织工作，按协议规定的办法扩大采购居民和集体农庄的农产品，并用各种农产品进一步广泛发展和改进城市和工人住区的商业；

(3) 使消费合作社企业扩大生产罐头、灌肠制品、糖果制品、不含酒精的饮料、啤酒，大力增产冷藏保鲜的果蔬制品和野生果实、浆果和蘑菇等罐头，通过比较合理利用地方材料和原料使合作社企业发展非食用的日常消费品的生产，其中包括居民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陶器、玩具、礼品、木制品和其他商品，并大力改进所生产的食品和非食用商品的质量；

(4) 更加充分地利用消费合作社组织和企业的各种条件，通过用食物残渣饲养牲畜来增产肉类，并繁殖家兔和家禽；

(5) 进一步增加消费合作社烤制面包企业的产品产量，以便解决在最近几年充分满足农村居民对工业烤制的各种面包类食品需求的任务；

(6) 公共饮食业企业应增加自制半成品、菜肴、糖果、甜面包、不含酒精饮料的产量和销售量；

(7) 广泛开展合作商店和公民个人定购的邮寄贸易，为此在国内各地区建立现代化高度机械化邮寄基地；

(8) 大力改进对居民的商业服务，完善服装、靴鞋、文化-生活和家庭用品以及儿童用品等贸易的组织工作，将上述各类商品集中在百货商店和专门商店出售；采取具体措施改进边远地区人口稀少的居民点的商业，以及改进对从事田间工作、牲畜饲养场和牧场工作的农村劳动者的服务，扩大农村地区的书籍出售；

(9) 在许多加盟共和国和州的合作社组织积累起来的经验的基础上，1981—1985年采取措施广泛推行消费合作社企业的一整套合理工作方法，办法是，改建和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商业、仓库和生产场地，采用科学劳动组织，采用方便居民的先进的服务形式；

(10) 扩大消费合作社学校网并改进其工作，特别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要完善教学过程和提高大中学生的学习质量，在1981—1985年培训4.03万名高级专家、26万名具有中等业务水平的专家，以及85.5万名各行各业的工作人员。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必须采取措施扩大小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企业网，以便到1985年在国营农场的每个中心区都有符合现代化要求的商店和食堂。

建议集体农庄用他们的资金帮助消费合作社组织完成商店、食堂和面包房的建设工程。

4.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承建消费合

作社工程项目的苏联各部，必须在年度计划草案中规定为消费合作社完成建造批发站，商业中心，百货商店，马铃薯、蔬菜和水果的储藏库，面包工厂及其他大型企业等必要的承包工程量。

5.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年度计划草案中按照由它们负责分配的产品的品名表，规定拨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社材料、设备、筑路机械，其数量要保证完成规定的、用消费合作社建筑组织的力量能实现的建筑安装工程计划，并保证完成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企业为了装备商业企业而生产专业化自动运输线、金属货架、集装箱（包装设备）和家具的计划。

6.苏联国家计委和对外贸易部在制定进出口商品年度计划草案时，应考虑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关于为其所属工业企业购买社会主义国家工艺设备的建议，其中规定在1981—1985年，为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进口三条冷藏果品和蔬菜的生产线，费用从消费合作社企业和组织所生产的和收购的商品的出口额提成项下支付。

7.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年度计划草案中应规定给消费合作社组织拨出原料、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包装品，其数量应保证完成为它们规定的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任务。

8.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在年度计划草案中应规定增产并向商业组织供应木材、建筑材料和屋顶材料、卫生设备和油漆颜料制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分配这些商品，以及果园菜园用具和其他家具什物等投放市场的商品总量时，应考虑到必须更加充分地满足农村居民对上述商品的需要。

9.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拨给消费合作社联社载重汽车、专用汽车、小汽车、公共汽车、汽车拖车、拖拉机和拖拉机拖车，以便按照为消费合作社组织和企业规定的商品流转量、农产

品和原料采购量保证货物的运输。

10.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供应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以及苏联其他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年度计划草案中按照由它们负责分配的产品的品名表，规定拨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消费合作社联社必要数量的起重运输设备、冷冻设备、商业工艺设备和化工设备、鼓风机、蒸汽锅炉、金属切削机床和木工机床、锻铁机、烤制面包和食品工业的设备、自动化售货商店、汽车秤、航运液压起重机、自动翻转机和装载运输机。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最大限度满足消费合作社组织对长期储存散装土豆、蔬菜和果品集装箱的需要。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年度计划草案中为此目的规定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数量的金属和锯材。

18. 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消费合作社组织和企业提供用于建造和扩建生产日用消费品企业、牲畜育肥企业和副业企业的长期贷款，为期10年，贷款可在第一次付款后的第五年利用基本投资拨款资金开始偿还。

19. 苏联国家计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制定年度计划和长期计划的草案时，应规定根据消费合作社的需要，为它们培训具备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水平的专家。

20. 采纳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建议；将研究需求的科学研究中心实验室改组为全苏合作社贸易经济科学研究所（在各加盟共和国设立分所），并委托它进行同消费合作社活动有关的经济问题的科学研究，包括居民对日用消费品需求的研究。

21. 采纳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关于在1981—1985年派出15万共青团员和青年凭共青团派遣证到消费合作社企业去工作的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消费合作社机关必须在各地为青

年工作人员进行富有成效的劳动和学习创造必要的条件，经常关心提高青年的业务水平，改善他们的生活和休息条件。

22.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国营商业和消费合作社工作者工会中央委员会必须在广泛开展合作社组织和企业劳动集体的社会主义竞赛中表现高度的首创精神；集中精力完成和超额完成规定的计划任务；改进对居民的服务质量；进一步挖掘商品货源（包括农产品），并把它们纳入商品流转；进一步发展日用消费品的生产。

建议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

继续进一步进行完善消费合作社，特别是其基层消费合作社的组织机构以及合作社经营管理机制的工作；十分重视遵守消费合作社和联社的章程以及合作社民主原则；提高消费合作社监督机关的作用；在消费合作社的各个环节，全力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改进消费合作社和联社机关工作作风、工作方式和方法；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在合作社社员和消费合作社工作者中进行群众文化工作的水平，广泛开展业余文艺观摩演出，举办斯巴达克运动会，使合作社的俱乐部、图书馆、红角的工作方式多样化；

积极开展同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社组织的全面合作，以及同发展中国家和工业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合作社的业务和友好联系，这会有助于加强国际合作运动的统一，进一步发展和提高消费合作社对外贸易活动的效果。

23.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党的边疆区委、州委、市委和区委必须采取措施提高消费合作社劳动集体中党政工作和思想教育工作的水平，以便动员它们顺利完成计划任务；加强对这些集体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提高它们在与缺点和不良现象的斗争中，在培养工作人员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工作责任感、高度道德品质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党委必须对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

社工作者在执行党和政府各项决议方面的活动加强监督，发挥他们工作的求实精神和首创精神，坚持不懈地使他们更好地完成面临的各项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相信，消费合作社的工作者在发展和改进自己的工作中，在完成计划和履行社会主义义务中一定能取得新的更大成就，他们必定能够竭尽全力，更充分和更好地满足苏联人民对商品和劳务的需要。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11月11日）

关于修改《工会工厂委员会、 地方委员会权利条例》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选举出来的工会组织者，在这些单位权限范围内享有《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权利条例》所规定的权利。

2.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1年9月27日命令批准的《工会工厂委员会、地方委员会权利条例》第31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本条例适用于企业车间工会委员会及拥有规定权限的工会组织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11月13日)

关于从事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的 职工的劳动条件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以及本命令和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从事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职工劳动条件条例》所规定的特殊情况，均适用于从事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的职工。
2. 如果由于生产上的需要，可以在森林工业和林业的一个企业范围内，临时调动职工在三个月内去从事不受劳动合同限制的其他工作，其劳动报酬按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但不低于原来工作的平均工资。为代替所缺的工作人员而调任其他工作的时间，不得超过日历年年度的三个月。
3. 凡在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不少于11个月的职工，每年有24个工作日的假期，而且每连续工作三年之后，再增加24个工作日的假期。
4.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批准《从事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的职工的劳动条件条例》。
5. 认定下列决议和条款已失效：

- (1)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议1933年3月7日《关于从事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的职工的劳动条件》的决议；
- (2)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1934年1月4日《关于批准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休会期间通过的、根据苏联宪法第18条应由第六届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的决议》的第11条；
- (3)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议1934年2月17日《关于修改苏联中央执行委员会和人民委员会议1933年3月7日关于从事森林工业和林业工作的职工的劳动条件的决议第9条》的决议；
- (4)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9月24日《关于从事季节性工作的职工的劳动条件》的命令第12条第1部分。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79年11月16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为了符合苏联宪法的规定和进一步完善森林立法，对1977年6月17日苏联法律所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作以下的修改和补充：

1. 第3条的标题和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3条 苏联森林的国家（全民）所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森林是国家财产，即全体苏联人民的共同财富。”

2. 在第6条中：

第(6)款 在“列入有关的保护类别”这一段文字之后，增加“和级别”这几个字；

本条增加第(9)款，其内容如下：

“（9）根据苏联宪法和本《立法纲要》，调节在合理使用、再生产、保护和防护森林方面的其他全苏性问题。”

3. 在第15条中：

(1) 第2部分第3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防护林（防侵蚀林，其中包括陡坡林地；全国、共和国和州的铁路和公路沿线的防护林带；特别珍贵的林区、国家防护林带、沟壑林；带状松林、草原丛林，以及对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的在沙漠、半沙漠、草原、森林草原和林木稀少的山区的森林。）”

(2) 最后一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将森林列入保护的类别和级别，包括规定禁伐林带和防护林带的宽度；将陡坡林地列入保护区；将一种类别的森林改为另一类别的森林，以及划分出特殊保护林地，均应根据森林的国民经济意义、位置、所起的作用以及经济依据并按照苏联法令规定的办法进行。鉴于要建设大型国民经济项目，在建设项目开始之前就须将一种类别的森林改为另一类别，并将森林列入保护的级别。”

4. 对第23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采伐森林中的木材，按成熟林主伐（包括森林更生采伐）程序进行。这种采伐必要时可以在第三类和第二类森林的近熟林中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5. 第7章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7章 国际条约

“第51条 国际条约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章在内容上与苏联森林立法规定的规章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的规章。

如果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章与该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规定的规章不同，则上述规定也适用于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

6. 在第8、9、11、13、17、18、19、25、32、34、39、43、44、46和47条中，把“劳动者代表”、“发展国民经济国家计划”、“部和主管机关”等词分别改为“人民代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等词。

二、委托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按照本《命令》第1部分修改加盟共和国的立法。

勃列日涅夫在苏共中央全会上的讲话

(1979年11月27日)

同志们！

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具有重大的经济和政治意义。明年不仅是这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而且是下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这是积极筹备第二十六次党代表大会的一年。因此，必须从这些角度来评价已做的工作和考虑1980年的任务。

苏共中央全会听取了尼·巴伊巴科夫同志和瓦·加尔布佐夫同志的报告。可以满意地指出，从这五年计划一开始，由于贯彻苏共二十五大的决议，我们在发展国民经济，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物质

和文化生活水平方面，以及在加强我国防御能力方面大大前进了。

这四年中，与第九个五年计划的同期相比，国家得到的国民收入将增加3 230亿卢布，工业产值将增加6 000亿卢布，农业总产值将增加400多亿卢布。

苏联人民创造性劳动的气魄特别鲜明地表现在庞大的建设规模上。四年来国民经济基建投资将超过5 000亿卢布。这就可以大大扩大固定生产基金。到1979年底，这笔基金将达到一万亿卢布以上，同时将几乎更新1／3，其中工业中更新30%，农业中更新41%。

这些百分比包括着1 000多个新的大型工业企业。其中有诸如萨彦岭-舒申斯科耶水力发电站、卡马汽车制造厂、原子机器制造厂这样一些大型工业企业。其中有列宁格勒、库尔斯克、切尔诺贝利和亚美尼亚原子能发电站，利西昌斯克和巴夫洛达炼油厂，库尔斯克制革厂，利佩茨克和日托米尔肉类联合企业，卡霍夫卡大运河以及许多其他企业。

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继续得到蒸蒸日上的发展。四年来，西西伯利亚、布拉茨克、巴夫洛达-埃基巴斯图兹、奥伦堡、下卡马以及其他一些综合体确保了石油和天然气开采量的全部增长额；确保了发电量、铁矿石和煤的开采量、载重汽车和拖拉机的产量的相当大的一部分。贝阿大铁路已经敷设了1 500多公里的铁路线。

从五年计划的头几天起，就特别重视国民经济的基础部门：增加了黑色和有色金属产量、发电量、煤和石油的开采量。例如，今年的石油（包括凝析油）的开采量将达到5.85亿吨，即比1975年多9 400万吨。天然气的开采量在迅速增长，在这段时间里将增长40%，超过4 000亿立方米。发电量将增加20%，达到12 450亿千瓦小时。

通过加速发展决定技术进步的各个部门，工业生产结构得到了改进。1979年工业产值将比1975年增长20%，而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的产值将增长40%，化学和石油化学工业的产值将增

长25%。

日用消费品的生产增长了，文化-生活用品的市场更加丰富多采了。

苏共中央全会有充分根据来高度评价我们工业的先进生产者和工业各部门优秀集体的工作。

党的农业政策不断得到贯彻。农村得到3 150万台拖拉机、42.6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100多万辆载重汽车、3.17亿吨化肥、价值70多亿卢布的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劳动的动力装备程度增长了40%这一事实也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农业转变为高度发达的经济部门的速度。

因此，我们能够使农业增加产量，以较少的费用克服气候多变的影响，而这种气候在某些年份曾使我国主要产粮地区遭受灾害。农村的变化、党的精力和意志、人民的英勇劳动使得四年内谷物的年平均总收获量达到了2.09亿吨，几乎比第九个五年计划多2 700万吨。即使在非常艰难的今年也收获了1.79亿吨谷物。

向哈萨克斯坦劳动者致以全民的感谢！在国家粮仓中已储存了12.6亿普特的优质哈萨克斯坦的谷物。

俄罗斯联邦的奥伦堡州、鄂木斯克州、车里雅宾斯克州、阿穆尔州，乌克兰的赫麦利尼茨基州、特尔诺波尔州和利沃夫州都顺利完成了计划，对粮食收购工作作出了有份量的贡献。

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农庄农场向国家交售了大量谷物。

阿塞拜疆和摩尔达维亚的农业劳动者，乌兹别克、土库曼和塔吉克的棉农，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马铃薯种植者，格鲁吉亚的茶农以及某些其他共和国和州都取得了良好的成果。

那些天气条件特别不好的共和国和州的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都勤恳地、突击地进行了工作。

请允许我代表苏共中央全会与会者向农业工作者，向帮助农

村的市民和部队战士，向为1979年每一吨收成英勇奋斗的所有人表示深切的谢意。

国民经济的这些成就，使我们能够有计划地实现党关于解决最重要的社会问题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方针。在这方面最概括性的指标是按人口计算的实际收入，它在四年中将增加13%以上。

五年计划关于提高职工工资以及集体农庄庄员收入的任务正在完成中。今年将对3 100万非生产部门职工实施新的更高工资标准。已给予黑色冶金业和有色冶金业、煤炭工业和油页岩工业、纺织工业和农业某些工种职工以更多的优惠。建筑业基层领导人员的工资得到了提高。不久前决定对在国家东部地区铁路上工作的人员加工资，并在苏联交通部各企业发放工龄津贴。

日用消费品的销售额增长了。按可比价格计算的零售商品流转额增长了18%，日常生活劳务增长了1/3。

社会消费基金数目巨大，超过了4 100亿卢布。这笔巨大的款项的用途是众所周知的：更充分地满足居民的社会和文化的需要，保证国民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改善医疗救护和安排人民的休息，支付优抚金和奖学金。

用于住宅和社会文化建设的资金比预定的要多。4.23亿平方米的住宅，这是四年的成果。已经建成了许多幼儿园、学校、医院、俱乐部和图书馆。采用全装配式高层楼房建筑的莫斯科人的经验值得研究和推广。这不仅可以显著降低费用，而且可以改进住宅质量和住宅建筑的外貌。

同志们！由此可见，从五年计划一开始，就在实现苏共二十大和二十五大所制定的党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成绩是明摆着的，而且成绩不小。我们把这些成绩看成是解决1980年国民经济任务和满怀信心地沿着建设共产主义物质技术

基础的道路前进的良好基础。

计划草案规定的速度保证使国民收入和工农业产值的绝对增长率大大增加。草案中规定把力量集中在诸如动力、运输、黑色和有色冶金工业这样一些关键性的部门，这是积极的。农业将得到许多机器和肥料。将给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拨出不少资金。按人口计算的实际收入将增加。住房建设将保持高速度。居民对一系列商品的需求将得到更好的满足。规定扩大同经互会国家以及其他国家的对外经济联系。

根据所有这一切，基本上可以赞同1980年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我想，苏共中央全会会支持这样的结论，会同意把这两个草案提交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但是，上面所说的是不是说明，我们对计划草案和四年来工作成果都完全满意了呢？不，不是这样。从所提供的材料中可以看出，就一系列情况来讲，1980年的任务低于五年计划。国民经济某些部门的状况依然紧张。

当然，不能不考虑1979年——看来这是第十个五年计划中最复杂的一年——经济工作所遇到的那些客观困难。但是，如果谈到在经济中存在薄弱环节和缺点的主要原因，那么原因在于：在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方面未能象计划规定那样取得进展。

各部和主管机关还远远不能在所有的地方克服惰性，坚决彻底地把一切工作转到提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最好的最终成果上来。

对国民经济投放了大量资金。我国在许多燃料和原料的开采量方面，在生铁、钢、水泥、化肥的产量以及一系列其他指标方面都居世界第一位。生产基金不断增加，吸收了一批又一批的劳动力。然而，我们取得的最终成果却比应该得到的和我们的条件能够达到的要少。由此就产生了比例失调、亏损和储备不足。

讲到这里，我想谈谈下面一些问题，而且主要是从1980年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必须加以解决的角度出发谈谈这些问题。

同志们，在这里我们已经谈到一些缺点。我先谈谈一个特别尖锐的问题，这就是运输工作，首先是铁路运输工作问题。当然，运输一向起重要作用。而现在，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工业空前发展、专业化和协作加强的条件下，运输的作用就更大了。

鉴于已出现的困难，党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曾于1977年1月通过了本五年计划发展铁路运输的措施的专门决议。但是，无论是交通部还是国家计委都未保证这一决议的应有的贯彻执行。结果，一些极其重要物资的运输计划遭到极大的破坏。其中有燃料、矿石、木材和谷物。对此，伊·格·帕夫洛夫斯基同志以及该部的其他一些领导人应负不小的责任。应当指出，他们应当立即整顿好铁路秩序，加强各个环节的纪律。要求采取紧急措施增加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扩大和改进车厢的维修，增添车站设备。还必须大大提高工业、建筑业和商业的企业对及时装车卸车的责任感。党政机关应经常研究运输工作的这些问题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我再说一遍，所有这些不能再拖延下去了。运输方面的状况应于近期内加以改进。然而，为了在将来从根本上解决运输中的问题，这样做还很不够。应当制定发展运输的长期综合规划，而这个规划应当吸收科学技术的优秀成果。规划应包括各类运输的发展和衔接问题。它还应当着眼于铁路现代化，以超前发展的速度发展管道运输、内河运输和公路运输，使装卸工作机械化。应当特别重视从根本上改进运输的组织工作，更加合理地计划运输工作。

这一个规划的草拟工作以及对各种运输工作的日常有效的管理，都要求大大加强各个运输部和苏联国家计委的责任。

关于燃料和动力问题，全会与会者都清楚地知道，我们具有

世界上最大的燃料动力生产能力。仅在最近15年中，发电量和石油开采量（包括凝析油）增长了将近2倍，天然气增长了3倍以上。现代的动力工程越来越依赖于科学的成就和高效率的技术设备。例如，列宁格勒已经开始生产热电站用的单机装机容量为80万千瓦的动力机组，制成120万千瓦的动力主机设备，并试制100万千瓦的原子反应堆。这将大大节约燃料、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

但是，由于不能充分满足国民经济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必须反复考虑整个动力问题。

说到今后的任务，首先应当建立过冬的足够的燃料储备。这就要求石油工人、煤矿工人、天然气工业工作者，特别是运输工作者组织好工作，应当无条件地完成节约燃料的计划任务。不仅经济组织，而且各级党政机关都应从上到下关心这项工作。

80年代前后的任务是大大改善国家的燃料动力状况，而且首先要减少把石油作为发电站燃料的比重。这是否现实呢？计算表明，完全现实。

为此必须做到，第一，更坚决地提高天然气，特别是西西伯利亚的天然气开采速度，保证普遍用天然气代替重油。第二，必须更快地发展原子能动力工业。这不仅是电力生产的需要，而且也是供暖的需要，在这方面大有潜力可挖，况且这样做也非常有利。第三，应当加速开发埃基巴斯图兹、坎斯克-阿钦斯克和库兹涅茨克燃料动力综合体，当然也应建设相应的供电线路，首先是建设电压为1500千伏的埃基巴斯图兹一中部地区直流输电线路。顺便指出，在哈萨克斯坦东部，一些大型热电站的建设至今还很糟。建议彼·斯·涅波罗日内同志立即查明情况，大力干预埃基巴斯图兹的事情并采取必要措施。

但是，无论我们用什么样的速度发展动力，节约热和能今后仍然是全国最重要的任务。因此，必须把下述日益迫切的任务列入计划：更换过时的耗能过多的设备，加速技术进步，广泛采用

节能的工艺，提高工业设施和住房的保温程度。每个集体和每个劳动者都应当努力节约燃料和动力。

归根结底，我们的职责是，预先考虑未来的动力工业，因为我国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动力工业。

因此，远景计划应当规定广泛建造带有快速中子反应堆的原子能发电站，在可控热核合成方面、在生产液体合成燃料方面、在利用太阳能和地热能方面开展工作。

加速发展动力工业要求付出巨大的努力和巨额的投资。为了确定解决动力工业问题的有效途径，成立了一个专门委员会。

冶金工业和机器制造业仍旧是我们特别关心的对象。尽管金属生产的规模很大，但它仍不够用。

这是由三种原因造成的。首先，冶金工业本身的本质上的根本变化很慢。其次，在金属消费的主要部门中采用新的工艺流程还处于落后状态。再次，直接浪费金属、金属保存不善和用之不当的现象还存在。

我们已经不止一次地说过，在金属生产已达到的水平的情况下，进一步发展黑色冶金业的总的方针，主要不是增加产量，而是根本改进质量和扩大金属产品品种。我相信，无论是伊·帕·卡扎涅茨同志，还是负责领导黑色冶金工业的其他同志都会理解这一点。但是，实际上技术进步的方针执行得并不好。在推广生产能力大的氧气顶吹炼钢炉和电炉以及连续铸钢法方面明显落后，能节约金属的轧材品种增长缓慢。

建设者对黑色冶金业的这种状况也负有责任。生产能力投产的计划常常遭到破坏。苏共中央全会有权要求领导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的尼·瓦·戈尔金同志对这种情况负责。

机器制造业是金属最大的消费者之一。我们重视这个部门取得的成就。我们认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的极其重要的条件是加速发展这个部门。我们正在付出巨大的代价寻找能够保证这

个部门的需要的方法。但是也要对机器制造者提出要求。许多机器和设备的金属消耗量仍然太高。在金属加工中废料的比重没有降下来，采用精密的钢坯的做法实行缓慢。

某些种类的机器和设备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引起了不满。存在着机器设计还不完善就开始生产这类事实。切博克萨雷拖拉机厂的产品就是一个最新的例子，它是一个新建的工厂，原来对它寄予很大的希望。但是，第一批重型拖拉机对它们主要应当干的那些工作来说就很不适用。伊·弗·西尼秦部长同志和工厂经理B.T.杰夏托夫同志对此应承担责任。

有的机器制造厂拼命拖延改产新的现代化产品。例如，巴夫洛达拖拉机厂拖延改产适于垦荒地农业使用的K—701型大功率拖拉机。

无论在机器制造业还是在冶金工业中，都有许多方面只要花很少费用就可以获得相当大的最终国民经济成果。必须提高金属产品的坚固性，增强防锈性能，更快地发展粉末冶金业以及金属代用品的生产。这一切都搞得虎头蛇尾，也可以说是胆小怕事。

为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求，国家计委和有关部必须保证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坚决转向提高金属质量和节约金属。别的办法是没有的。

也应当十分重视象**基本建设**这样的国家的重大问题。每年用于基本建设的资金占国民收入的 $1/5$ 以上，无论是我国的经济指标和科技进步速度还是生产效率，都取决于这笔资金如何使用。

我们建设得很多，然而基本建设的状况却不能令人满意。工期经常拖延。未完工程大大超过了标准。资金往往没有用在首要工程上。在这里，不仅有错误、本位主义，而且也有明显的独断独行的现象。

中央委员会掌握一些具体事例并已责成对此进行调查。边疆区委、州委和市委书记必须作出相应结论，坚决制止挪用投资，

把人力和物力从国家重要项目上转移出去的现象。

分析证明，在许多情况下，各相近部门生产设备的建设进行得不协调。

生产肥料的最大工厂是以巨大努力的代价建成的。现在查明，在列·阿·科斯坦多夫同志那里，能生产几百万吨肥料的生产设备却在停产。原来缺少原料和天然气。你们原先是怎么打算的？如果不相信工厂会开工生产，那又为什么拨款建设工厂呢？我们有权向科斯坦多夫同志和国家计委工作人员提出这些问题。

还可以举一些例子。化学机器制造业（部长康·伊·勃列霍夫同志）最近几年里已经投入生产的鲁扎耶夫卡工厂和奔萨工厂的生产设备，在1979年上半年得到利用的还不到一半。主要原因是干部得不到保证。这就不禁要问：难道就不能预先想到招收干部的事吗？

给人的印象是，国家计委并没有对削弱计划的效力和妨碍经济按比例增长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压力给予应有的抵制。国家计委领导应当表现出巨大的坚定性，维护国家整体的利益，在这方面，苏共中央委员会将对他们给予全力支持。

在审议1980年计划草案时，建议减少新开始的工程，最大限度地结束已开工的项目并使它们尽快投产。这就是当前的任务。

关于生产项目的建议，只有在切实考虑到能够保证这些单位将来进行连续工作的全部因素，即原料、运输、劳动力等之后，才应该做出决定。决定一旦做出，就应当完全按标准对新建单位拨给投资、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

我深信，同基本建设直接或间接有关的苏共中央全会的与会者，会完全负责地完成国民经济这一部门面临的任务。

至于谈到**对居民的食品供应**，特别是肉的供应问题，那么，保证不间断的供应、生产充足的多品种的高质量食品，是党提高劳动人民福利方针中的最重要任务之一。

在解决这个任务时，我们理所当然要把重点放在提高农业上。仅在最近的三个五年计划时间里，就向农业投资了4 000亿卢布。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还将对农村给予大量的投资，

同时，我们有权而且也应当提高合理利用资金和技术设备的要求，还要求加强农村物质技术基础，以便更好地对国家食品供应的水平发挥影响。

大家知道，畜牧业是一个多么复杂的部门。然而要知道为这个部门也正在做很多事情。虽然在直接食用上对谷物的需要早已得到了充分满足，但我们还是要继续发展谷物生产，即为了饲料而发展谷物生产。已建立了几千个新的饲养场和综合体。牲畜的总头数也是一个很大的数目字。几年前已建立了专门为畜牧业和饲料生产制造机器的部门。

然而效果暂时还不显著。肉类生产增长得非常缓慢的情况已持续好几年了。蛋白质饲料不足是一个原因。我不怀疑存在着这样的问题。但是我相信，在我国整个经济目前的水平下，在对畜牧业投资的现有规模下，这个问题，也象其他问题一样，是可以更快得到解决的。

旨在发展畜牧业的具体措施，在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上曾经深入地讨论过。实现全会的决议，就会大大增加全国的肉类生产，这是农业部门和各地方党政机关的领导人、专家和全体畜牧业工作人员的头等重要的义务。

现在我谈谈关于农产品质量的一些意见。也许很少能找到一些部门，其最终成果竟这样地依赖于质量。但是，不能不承认，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至今对这方面没有给予应有的重视。显然，也没有在争取产品高质量和保存产品方面给它们以充分的刺激。看来，该解决完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的有关问题了。计划指标以及价格都应在更大程度上决定于质量。

大家知道，在农业方面很多问题取决于收获后立即进行的产

品初加工——烘干、分级、净化。如果不进行初加工或进行得不好，就不可避免地要造成损失和使质量大大下降。此外，已收获的部分产品（特别是蔬菜和水果）如果不宜运输和长期保存，就可立即加工，做成果汁、果泥、咸菜和酸菜，等等。可是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初加工能力仍然很差。这就是说，应当增加国家和集体农庄用于建立这种能力的投资份额，先进的生产单位的经验有力地证明，这种办法是行之有效的。

国家已收购的产品的保存制度需要大大改进。在一定时间内将一部分收购的产品直接存放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较为有利。这种办法不仅可以提高产品质量和减少损失，而且可以减少中心仓库的负担，可以更均匀地利用运输和劳动力。因此，应当扩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仓库建设。

归根结底，消费者是凭他见到的和在商店里买到的东西来评价农产品的质量和数量的。正因为如此，必须使这根把大田或饲养场同消费者联系起来的链条的各个环节的工作不发生故障而又协调一致。在这方面一切都同样重要：运输和生产包装材料、贮藏和加工产品，还有商业。应该更加精力充沛地执行苏共中央最近两次全会的指示，克服几乎在这些环节中的每一环节都存在的根深蒂固的缺点。

要改进食品工业和奶品工业的工作。比如说，为什么面包类的食品和糖果类制品的品种减少了？或者为什么在奶的产量如此之多的情况下发生奶制品、黄油和干酪的脱销现象？我想，列英同志和安东诺夫同志应能理解，这些问题首先是向他们提出的，并要求得到实际解决。

生活表明，不应脱离采购、运输、贮存、加工和食品商业系统来孤立地看待农业生产。所有这一切是一个统一的食品综合体。作为统一的整体，对这项工作也应制订规划。分配投资和其他资源应当服从于最终目的，即改进对居民的食品供应。必须把

供应工作作为统一的整体加以管理，保证产品从生产到柜台不发生阻碍而又迅速通过。应该这样来建立计划指标体系和物质刺激制度：使每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关心把尽可能多的产品和优质产品交给消费者。在新的五年计划中，食品问题正是要从这种观点出发来加以解决的。

中央委员会也对供应居民的某些**工业品**出现中断现象感到不安。当然，日用消费品的产量在增长。但是对质量和品种的要求显然超过了工业所提供的。

近来，苏共中央和报纸编辑部收到了关于商业部门中断供应通常被称为“小商品”的抱怨信件，如最普通的药品、肥皂、洗衣粉、牙刷、牙膏、针、线、婴儿包布以及其他轻工业品。同志们！这是不可原谅的。

生产这些商品的各部都有过错，首先是轻工业部（部长是尼·尼·塔拉索夫同志）。商业部也有过错（部长是亚·伊·斯特鲁耶夫同志）。商业的直接责任是要更积极地影响生产，争取从工业中取得真正是消费者所需要的那些商品，更灵活地调动资源。

必须在1980年就改变这种状况。应当找出由于疏忽、不负责任和拙劣行为而造成的每种“短缺”商品的具体负责人并且处分他们。

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和人民监督员的检查证明，许多日用品可以在地方上顺利地生产出来。因此，除提高各部、各主管机关、中央计划机关和商业机关的责任外，地方工业、消费合作社、各委员会及其常设委员会也必须十分认真研究，而且主要是主动地研究日用品的生产事宜。这将有助于更好地、更有效地利用当地原料，特别是边远地区的原料。

我在谈到一些问题时，并不仅仅是为了再次指出现有的困难。主要是在于另外一点：无论拿哪一个工作环节来看，到处都会看到使人胜利前进的巨大可能性、巨大的潜力。但是要利用这

些潜力，必须提高最广泛涵义上的管理水平。

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即将在经济的结构和比例上发生重大变化，将完善已形成的部门性和区域性的联系，显示出那些用最小消耗的代价就可以取得最大最快效益的环节。苏联国家计委——国家最高计划机关应该深刻思考所有这一切并把它们变成具体的计划任务和数字。因此，我们大家都要关心提高国家计委的作用，改进国家计委的工作。苏共中央一年多以前就通过了一项有关国家计委工作的决议。必须加速实现这项决议。这将有助于国家计委更好地起草新的五年计划。

新的五年计划的最主要原则是清楚的：为了不断提高人民的福利，就必须以双倍的、3倍的力量来贯彻党的提高效率和质量的方针。只有这个方针，再没有别的方针，因此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仍然要坚定不移地执行这一方针。重要的是，苏共中央委员会应该事先看到，怎样才能具体地使党的方针和决议贯彻到计划任务中去，用什么办法、依靠什么才能提高经济效果。我们希望知道，打算怎样解决现有的问题和80年代我们可能遇到的问题。因此，责成苏联国家计委在明年一月向苏共中央提交一份考虑到1990年远景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总设想。同时还提出一个任务：对于主要问题不要只拟定一个解决方案，而是拟定几个解决方案，而且要客观地估计每个方案的优缺点。

在解决国民经济面临的紧迫任务方面，特别是在即将实行下一个五年计划的时候，党希望得到我们科学家——苏联科学院、各共和国和各专业科学院、所有科学研究所的科学家的有效帮助。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更加加紧工作。

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整个经济机制的许多重要而具体的措施，今年夏天通过的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已经作了规定。

为执行苏共二十五大指示和苏联新宪法条款而制定的这些文

件，就是要把整个管理和计划工作达到很高的最终国民经济成果，更充分地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改革经济机制是具有经济政治意义的重大任务。苏联部长会议和苏共中央书记处应当对这些决议的实施予以密切的监督。重要的是使上级机关不要侵犯已经赋予企业、联合公司和劳动集体的那些权利。

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劳动资源的使用，应提出下列任务：加速使手工劳动、首先是重体力劳动机械化，十分关注文化-生活条件，特别是关注西伯利亚、远东和哈萨克斯坦新开发地区的文化-生活条件，认真改进劳动组织，及时培养熟练的干部。

近来，地方机关动员企业和机关人员参加各种劳动——收获庄稼，到采购组织、建设工地、公用事业等等地方去劳动——的活动增加了。在一些情况下这对事业是有利的，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是不利的。而最主要的是，在这方面出现了许多无组织性和不负责任的现象。因此造成了劳动的巨大损失，破坏了企业正常的生产，企业的领导人企图把过剩的劳动力“储备”起来。现在在这方面应当整顿秩序，消灭无人负责的现象和依赖别人的思想。这也关系到实现城乡的互助联系。

应当非常重视进一步加强各级各单位的纪律问题。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特别要求加强对完成计划任务和执行通过的决议的监督。否则，我们每年都要被迫回过头来研究同样一些问题。由此出发，苏共中央书记处将更经常地在自己的会议上听取对某方面工作负责的同志们的意見。苏联部长会议、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想必也会这样做。我希望共和国、边疆区和各州党的委员会也要从上述一切情况中得出结论。

有各种不同的工作人员。我们干部的大多数，无疑是具有党性的、懂业务、会做工作、善于解决提出的任务的人。然而也有另一种人。无论跟他们费多少唇舌，不管怎样唤起他们的良心和

责任感，结果都无济于事。这就需要更坚决地采取行动，采取另外的措施，撤换那些不称职的人，更大胆地提拔精力充沛、具有创造性思想、富有主动精神的同志。

总之，纪律和秩序永远是需要的。而且现在，当经营管理的规模有了巨大增长的时候，当经济上相互联系网变得越来越复杂、越严密、越纵横交错的时候，就尤其需要纪律和秩序。不是单纯讲纪律。不是单纯呼吁遵守秩序。而首先是要做耐心细致的日常组织工作，精确地检查执行情况，推行灵活而又深思熟虑的干部政策。对经营不善，违反规定的计划、规章和定额的表现必须有效地敏锐地作出反应。我希望这样提出问题会得到全会与会者的充分谅解和全力支持。

预计在即将举行的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上要讨论一系列重要法律——关于人民监督、最高法院、检察院、仲裁、律师的法律。无疑，这些法律将有助于加强国内的法制和法律秩序。这就是说，它们将直接地关系到我们今天所讨论的一些问题。因为严格和无条件地执行各项法律是整个经济机构顺利发挥职能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各级党的机构的任务、全体共产党员的任务就是，讲解各项新法律的内容和深刻的民主性，积极协助贯彻这些法律，发动群众同细小的违法现象和不遵守苏联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

应当强调指出，人民监督机关面临的任务是重大的。要根据新的法律通过专门决定，使人民监督能够得到各级党的机关的大力支持，使几百万人民监督员大军都能积极参加争取提高经济工作水平和完成计划任务的共同斗争。

组织工作、群众政治工作和思想工作应适应于当前的国民经济任务。

这项工作的主要方针是：

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竞赛的目标是质量指标，争取完成

响应计划；

支持和推广先进经验以及有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先进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厉行节约，合理利用物力和财力；

反对破坏劳动纪律、玩忽职守和松松垮垮等现象，劳动集体在这一斗争中应起越来越大的作用，应当扩大它们的权利。

动员劳动者完成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任务，应当成为我们做出一切努力的中心任务。1980年的计划任务是不简单的。但是这些任务应该完成和超额完成。为此需要什么呢？需要在国民经济一切单位中，在每个生产小组中创造严格要求、有组织性和以创造性态度对待事业的气氛。

我们大家都懂得，如果不加强集中原则，社会主义经济是不可思议的。与此同时，在政治方面也好，在经济方面也好，我们都需要民主集中制，因为它为来自下面的主动性——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企业和联合公司以及地方机关的主动性——开辟了广阔的天地。这不仅仅决定于我们的世界观，而且也决定于经济的必要性。来自下面的主动性，这是我们在加速经济发展中任何东西都代替不了的潜力。

成千上万个劳动集体、千千万万有觉悟的苏联公民都在关心国家和它的经济，为国家和它的经济操心。社会主义经济机制应当保证为源源不断涌现的力量和主动性提供应有的办法。根据党的原则性指示的精神来改进工作作风和方法，这是一切党和经济领导人的职责。这是党中央对他们提出的要求。

同志们！还要少来一些华而不实和大吹大擂，少来一些列宁称之为“政治上的无聊废话”。同苏联人说话应当坦率、严肃、论据充分。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的决议号召这样做。党的宣传工作和党的鼓动工作应当做得最具体并令人信服，应当熟悉各种情况以回答人们所焦虑不安

的一切问题。只有这样，党说的话才能熔化为千千万万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的劳动热情和劳动干劲。

明年将是列宁诞生一百一十周年。为此苏共中央正在起草决议，其中规定一系列重要的政治措施。这些措施的共同之点就是把1980年变成为突击工作年、按列宁方式工作的工作年。各级党委、全部150万基层党组织和党小组以及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都应以这一点作为工作目标。秋季进行的总结工作和改选大会再一次表明，党准备做出造福于人民的新的成就。这就是我们不断前进、取得新胜利和新成就的保证。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79年11月27日)

关于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1. 基本同意1980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苏联国家预算草案。

苏联部长会议应将上述草案提交本届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审议。

2. 完全同意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这次全会上所阐述的原则和结论；把这些原则和结论作为所有党、国家和经济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执行1980年计划、实现苏共二十五大有关党的经济政策问题的指示等方面活动的基础。

3. 苏共中央全会强调指出，必须保证进一步按比例地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始终贯彻提高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工作效率和工作

质量的方针。应当特别重视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基础上加速生产集约化，完善计划工作和经济管理工作。

必须坚决进行有关进一步发展燃料原料基地，发展动力、冶金、机器制造、化学以及其他工业部门的工作。为了改进铁路及其他运输部门的工作，应最大限度地利用各种后备和潜力。应当提高固定生产基金的产值率、合理而节约地利用劳动、原料、燃料动力和财政资源以及我国国民经济所拥有的一切。扩大生产优质日用消费品。

今后也必须毫不松懈地重视贯彻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各项旨在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农业物质技术基础、增产这一极其重要的经济部门的产品的决议。改进农业技术设备和发展农业的资金的使用状况。组织好牲畜过冬工作，不允许降低牲畜总头数，准备好春耕工作。保证提高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提高牲畜和家禽的产品率，完成和超额完成1980年国家收购农产品和畜产品的计划。

苏共中央全会认为有必要坚决改进基本建设中的工作状况：提高基建投资的效果，减缩新开工的项目，把人力和物力集中用于已开工的项目，用于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改装，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建设项目的质量。

各级党组织应完善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各企业，以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研机构的政治和组织工作，并使这项工作重点放在全力发挥群众的劳动积极性，提高组织性和纪律性，加强干部对所委托的工作，对进一步提高经济、科学、文化、人民福利的个人责任。

为隆重迎接列宁诞辰一百一十周年、为顺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而广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 * *

苏共中央全会坚决相信，我国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

子和所有劳动者，在列宁党的领导下必将为争取进一步加强我们祖国的实力而加倍努力，并以在共产主义建设各个方面所取得的新成就来庆祝1980年——第十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9年11月30日）

关于苏联人民监督

在表现全民意志和利益的苏维埃国家中，监督权属于作为自己国家唯一主人的人民自己。人民监督扩及到经济生活、社会文化建设、生产和分配领域，以及国家机构的活动，它在实现苏维埃社会主义全民国家的任务和职能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人民监督机关在其活动中依靠苏联人民的主动性和社会主义觉悟。人民监督机关的主要力量是参加人民监督小组、人民监督岗和人民监督委员会工作并力求贯彻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各项决议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职员。

进一步发展苏联社会政治制度，要求加强人民监督，因为它是社会主义形式之一，是吸收人民群众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有效手段。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苏联的人民监督——国家监督和社会监督的结合

苏联的人民监督把国家监督同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劳动人民的社会监督结合起来。

人民监督由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的或由劳动集体选举出来的人民监督机关来实现。

参加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的代表、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科学和文化的活动家、群众性宣传机构的工作人员、人民监督机关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

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根据列宁的社会主义监督原则，按照苏联共产党的决议、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国宪法、本《法律》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其他法令进行。

第2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立法

苏联人民监督立法包括根据苏联宪法规定人民监督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办法的本《法律》和苏联其他法令。

凡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国宪法、苏联法令规定属于加盟共和国管辖并与人民监督机关的组织和活动有关的问题，由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加以解决。

第3条 人民监督机关活动的基本任务和方针

人民监督机关应当经常检查党的指令、苏维埃法律和政府决议的执行情况，坚决反对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加强公民对整个社会事业的责任感。

人民监督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在下列几个主要方面进行活动：

（1）监督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

（2）挖掘国民经济潜力，力求使它们得到利用，力争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把科技成就和先进经验运用到生产中去，节约利用劳力、物力和资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并改进对自然资源的保护；

（3）反对违反国家纪律，反对以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态度对待工作，反对经营不善、浪费行为、因循守旧、官僚主义及一

切欺骗国家的企图，打击蓄意侵犯社会主义财产的行为；

(4) 促使完善国家机构的工作，采用科学的劳动和管理组织，改进对国家管理机关执行决议的情况的检查，检查主管部门监督的实施情况，争取提高主管部门监督的效果；

(5) 监督负责工作人员在审理公民的建议书、申请书和申诉书时是否遵守苏维埃法律；检查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进行这项工作的状况。

人民监督机关应当全力促使改进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工作，教育上述单位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及时防止负责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差错；力求克服已暴露出来的缺点。

人民监督机关对犯有缺点或有违法行为的人既采用同志式的批评，对他们不正确的行为展开讨论，也要根据本《法律》追究他们的责任。

第4条 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应遵守社会主义法制

人民监督机关活动的基础是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促使维持法律秩序、社会利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第5条 民主集中制——人民监督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人民监督机关的组织和活动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所有人民监督机关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或者由劳动集体选举产生；人民监督机关定期向各级苏维埃、劳动集体以及上级人民监督机关报告工作；下级人民监督机关必须执行上级人民监督机关的决议；上级人民监督机关的领导应同地方人民监督机关的主动性、创造积极性结合起来，同他们对完成所承担的任务的责任心结合起来。

第6条 人民监督机关工作中的集体制

人民监督机关根据集体制进行工作，后者表现为广泛吸收劳

动员人民参加监督，集体讨论检查的结果，规定防止和克服缺点的各种措施，解决有关犯有缺点或违法行为的人的责任问题。

第7条 人民监督的公开原则

人民监督的公开原则是有效地进行工作的必备条件。人民监督机关应向劳动集体报告关于检查结果和就检查结果采取各项措施的情况，在各种会议上、报刊上、电视和广播节目里经常向居民通报关于自己的工作情况。

第8条 人民监督机关同人民代表苏维埃各委员会和国家机关的相互协作

人民监督机关在同人民代表苏维埃常设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相互协作的基础上进行自己的工作。

人民监督机关在实现其所承担的任务时，保持同相应的国家机关的联系。

第9条 人民监督机关同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司法机关、国家仲裁机关和法院的相互关系

人民监督机关在同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司法机关、国家仲裁机关和法院保持联系的情况下同违反国家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的行为作斗争。

对于法院和检察、内务、司法、国家仲裁等机关在行使审判职能、实现检察监督、进行讯问和预审、审理经济争议方面的工作，不宜开展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

第10条 社会团体参加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

工会、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和其他社会团体，既可通过本组织的代表，也可通过与人民监督机关共同监督的方式来参加它们的活动。

第2章 人民监督机关的系统、 设立程序和职能

第11条 苏联人民监督机关系统

各级人民监督机关——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各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各边疆区和州人民监督委员会、各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各区、市、市辖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各镇和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及部队的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组成苏联人民监督机关统一的系统。

第12条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设立，任期五年，其成员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若干副主席和委员。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是苏联政府成员。在苏联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必要时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更换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随后提请苏联最高苏维埃批准。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领导下进行活动。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在其行使职权期间，至少要向苏联最高苏维埃提出一次关于自己的活动总结报告，并经常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域及国家管理的其他领域里进行的监督工作，由苏联部长会议给以指导。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经常向苏联部长会议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是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它领导全国人民监督机关系统，使它们的工作统一起来并加以指导，保证

各级人民监督机关正确适用现行法令。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人民监督机关所承担的任务，在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的各个处和局，以及在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中进行监督活动。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并考虑问题的性质，提出建议分别地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或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第13条 各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设立，任期五年，其成员包括主席、第一副主席、若干副主席和委员。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是加盟共和国政府成员。在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必要时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更动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随后提请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领导下进行活动。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其行使职权期间，至少要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提出一次关于自己活动的总结报告，并经常向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经济和文化建设领域及国家管理的其他领域里进行的监督工作，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给以指导。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经常向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是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它领导下级人民监督机关的工作，并根据人民监督机关所承担的任务，在加盟共和国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自治

共和国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个处和局，以及在位于加盟共和国境内的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中，进行监督活动。

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并考虑问题的性质，提出建议并分别提交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必要时向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提出要求它们解决的问题。

第14条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设立，任期五年，其成员包括主席、若干副主席和委员。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是自治共和国政府成员。在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闭会期间，必要时由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更动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成员，随后提请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批准。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自己的活动。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其行使职权期间，至少要向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提出一次关于自己活动的总结报告，并经常向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在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领域及国家管理的其他领域里进行的监督工作，由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给以指导。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经常向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领导下级人民监督机关的工作，并根据人民监督机关所承担的任务，在自治共和国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个处

和局，以及在位于自治共和国境内的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中，进行监督活动。

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建议并分别提交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必要时向加盟共和国或苏联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提出要求它们解决的问题。

第15条 边疆区、州人民监督委员会，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督委员会

边疆区、州人民监督委员会，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督委员会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设立，任期二年半，其成员包括主席、若干副主席和委员。

本条第一部分所列举的各级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向组建它们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报告工作，并根据规定其权限的法令在各自有关的苏维埃和上级人民监督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

边疆区、州人民监督委员会，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督委员会领导下级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工作，并根据人民监督机关所承担的任务，在位于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区境内的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中进行监督活动，并在组建该人民监督委员会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及下级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的各个处和局里进行监督活动。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组成的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提出建议并提交给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必要时可向自治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和苏联的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提出要求它们解决的问题。

第16条 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

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由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从居住在该苏维埃辖区内的公民中组成，任期二年半。

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向组建该人民监督小组的苏维埃报告工作，遵循该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上级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各项指示。

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根据人民监督机关所承担的任务对属于苏维埃管辖范围内的各类问题进行监督，必要时把要求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解决的问题提交它们审理。人民监督小组的工作应同位于该苏维埃辖区内的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各人民监督小组的活动协调一致。

第17条 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

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人民监督小组由全体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在生产条件不允许召开全体大会的地方，则由职工代表会议和集体农庄全权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按同样的程序由各劳动集体选举产生车间、工段、作业队、科室以及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其他下属单位的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选举，采用公开投票方式。任期二至三年。

在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大型企业、机构、组织中，在个别情况下征得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的许可后，可以不选举人民监督小组，而选举人民监督委员会，其成员包括主席、若干副主席和委员，随后将该委员会的组成提交有关的区、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联合公司、企业、机构、组织的人民监督委员会在执行自己的任务时，在联合公司、企业、机构、组织范围内享有区（市）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各项权利。

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人民监督委员会和人民监督小组向组建它们的各个集体报告工作，完成各个集体委托的工作，遵循上级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指示，并指导下属部门的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活动。

第18条 人民监督员

应将最积极和最有威望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职员、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的学生以及优抚金领取者和家庭妇女选入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将他们推荐到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中去。

人民监督员享有巨大的荣誉并负有光荣的职责。每个人民监督员应以自己的活动证实他不负给予他的信赖，应成为一个对自己严格要求并具有原则性的人民监督员；当发生要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利益这类情况时，应始终关心维护和增加人民的财产，应成为爱好劳动、具有高度觉悟、组织性和纪律性的榜样。

第3章 人民监督机关活动的组织及其权限

第19条 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工作组织

人民监督委员会吸收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专家，并在国家管理机关、工会、共青团的代表，宣传机构的工作人员，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的监察委员会成员的参与下，在各个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以及在区、市、民族自治区、自治州、州、边疆区、自治共和国、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部门的范围内进行检查、调查和抽查工作。

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检查结果做出决议，在其权力范围内，决议中可规定有关克服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工作中已出现的各种缺点的措施。

人民监督委员会按苏联立法所规定的期限审理提交给委员会的公民的建议书、申请书和申诉书，采取措施解决提交委员会的各类问题，进行接待公民工作，接待工作由主席、副主席、委员、劳动人民检举和建议处的工作人员，以及委员会机构编内和编外的其

他工作人员进行。

人民监督委员会享有法人的权利，并具有规定样式的镌刻国徽的印章。

第20条 人民监督委员会的结构、编制和拨款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机构的结构和工作人员的人数，以及所有人民监督委员会工作人员的总编制人数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有权对结构作局部改动，并在对委员会中央机构所规定的人员和工资总额的范围内，在遵守职务工资表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批准该机构的定员编制。

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边疆区、州人民监督委员会，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督委员会等的结构和人员编制，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同意后，在人民监督机关总人数范围内予以批准。

人民监督委员会除了有编制的机构外，按义务原则可设立有关国民经济各部门、社会文化建设及其他各项工作的科室、委员会；成立劳动人民检举和建议处。科室、委员会、检举和建议处的非编制工作人员由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党、工会、共青团组织及其他社会团体的推荐予以批准。

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拨款从联盟预算资金中拨付。

第21条 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工作组织

人民监督小组全体成员大会以公开投票方式选举主席、副主席，必要时选出小组执行部；组成各种问题的分部、委员会。人民监督岗的领导者由监督岗成员大会选举产生，并由他组织监督岗成员的工作。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成员按义务原则进行活动。

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在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工

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工会和共青团组织的代表参与下，对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进行检查和抽查；讨论检查和抽查的结果；将产生的问题提交行政部门、社会团体、劳动集体审理；监督行政部门如何执行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意见和建议。

人民监督小组和监督岗一年至少向选出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集体或组建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报告一次自己的活动，经常向它们报导有关进行监督和执行所委托的任务的情况。辜负信任的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成员，可以提前由选举他的集体撤销其监督小组和监督岗的成员资格，或者由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将他开除出小组。

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企业、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的管理委员会对人民监督小组以及联合公司、企业、机构、组织的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活动应提供必要条件，给它们提供场所、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保证技术服务和办理文书工作。

第22条 人民监督委员会的权利

人民监督委员会根据其承担的任务并在其权限范围内有权：

在被检查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中，了解文件、材料，并索取其他必要的情报；

在检查中向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的领导者和其他公职人员询问必要的文件和材料，要求对揭露出来的违法情况作书面说明，就检查结果听取他们的报告；

必要时向有关的机关或公职人员发出必须执行的委托书，要求他们检查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财务经济活动，以及进行生产技术鉴定工作。

在确定违反国家纪律或苏联法令要求的情况下，人民监督委员会有权：

(1) 指出公职人员所犯的错误，给以警告，责成消除揭发出来的违法现象，将违法的材料送交劳动集体、社会团体讨论，并送国家管理机关审理；

(2) 向企业、机构、组织的领导者，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或上级机关提出关于撤消违反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合法利益或使公民权利受到限制的公职人员所做的决定；如果公职人员使国家或社会利益，或者使公民的权利遭受重大损失，应停止执行他们的明显非法的决定和做法，并将此情况报告相应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领导者或上级机关以便采取必要措施；

(3) 对犯有错误的公职人员给以处分（批评、警告、严重警告）；

(4) 对使国家、集体农庄、合作社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遭受物质损失的公职人员，要处以罚款。罚款的根据、数额和办法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5) 对破坏党和政府决议的执行，严重违反国家纪律、社会主义法制，以及犯有官僚主义和因循守旧并使国家、组织和公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人员，应给以停职处分。对于人民监督委员会给以停职处分的人员的解职或降职，则按现行法令由有关机关或领导者处理。

人民监督委员会将通过检查发现的应负刑事责任的公职人员有关盗窃、舞弊及其他行为的材料送交检察机关。

第23条 人民监督委员会给予处分的程序

人民监督委员会有权对企业、机构、组织的公职人员（而企业、机构、组织的劳动争议按劳动法由其上级机关解决），以及对集体农庄有关的公职人员采取本《法律》第22条第2款所规定的处分措施。

在审理公职人员的处分问题时，人民监督委员会应听取这些人员的说明。

民族自治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区、市、市辖区人民监督委员会，联合公司、企业、机构、组织的人民监督委员会每当作出罚款处分和对公职人员给予停职处分的决定时，都应征得相应的自治州人民监督委员、州和边疆区人民监督委员会、自治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同意，而在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则须经加盟共和国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同意。

人民监督委员会将关于追究公职人员责任的决定，通知有关的劳动集体或在报刊上公布。

第24条 对人民监督委员追究责任的决议的申诉和撤消人民监督委员会给予的处分的程序

人民监督委员会关于处分、罚款、停职的决议，从做出该决议之日起十天内，可以由公职人员向上级人民监督委员会或者向做出决议的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其他领导机关申诉。

对追究公职人员责任的决议的申诉书，按现行法令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理。

公职人员如果自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没有受到人民监督委员会新的处分，该人员就被认为是未曾受过处分的人。

如果公职人员已经纠正因违法而受到处分的行为，根据受处分的人的申请，或者根据相应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提出的请求，以及人民监督机关的倡议，处分可以在一年期满前撤消。

第25条 人民监督小组的权利

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根据其承担的任务有权：

在检查时，了解能说明检查对象的情况、生产和财务经济活动状况、核算和报表状况的文件和材料；

根据检查的结果，听取未完成规定的计划和任务、犯有违反国家纪律和生产纪律、犯有官僚主义、因循守旧、经营不善以及

浪费、舞弊和其他过失的人的解释；

将检查或稽核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活动的建议书及其他问题的建议书，提交人民监督委员会审查；

参加人民监督委员会和其他机关对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生产和财务经济活动进行的检查和稽核工作；

必要时，向有关的国家管理机关提出检查结果中发现的问题。

在确定违反国家纪律或苏联法令要求的情况下，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镇、村人民代表苏维埃的人民监督小组有权：

(1) 对犯有错误的人给以公开谴责，责成他们在劳动集体面前宣布克服缺点的措施，将有关工作人员过失的案件转交同志审判会审查；

(2) 向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提出有关追究犯有错误的工作人员的责任问题；

(3) 将对公职人员的罚款和对他们采取本《法律》第22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处分的建议书，提交人民监督委员会审查。

车间、工段、作业队、科室设立的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在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相应下属部门范围内，享有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26条 国防工业和苏联武装部队中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

国防工业和苏联武装部队中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根据本《法律》并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办法进行。

第27条 公职人员克服人民监督机关揭露出来的缺点的义务

各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的领导人必须刻不容缓地审查人民监督机关的建议书和意见，克服揭露出来的缺点和违法现象，并按规定期限向人民监督机关报告工作结果。

第28条 为了完成人民监督委员会委托的任务，免去委员会不在编的工作人员的生产职责或职务

人民监督委员会所属的各部门、委员会、劳动人民检举和建议处不在编的工作人员，经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领导人的同意，必要时可免去他们的生产职责或职务，期限为一年内二个星期，保留他们的平均工资，按工作地点适当补给与完成人民监督委员会的任务有关的出差费。

第29条 维护人民监督员的权利

阻挠人民监督员执行其所承担的职责，因实行监督而对他们进行迫害，要对犯有此类错误的人追究责任。

不遵守共同制度，事先未经区、市、市辖区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同意，不能只凭行政部门的建议解除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组织的人民监督小组主席的职务或按纪律处分的方式将他们调至工资低的工作岗位。

第30条 对人民监督员的奖励

企业、集体农庄、机构的领导人，社会团体，国家管理机关，人民监督委员会可奖励优秀的人民监督员，对此可以利用现有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办法。

企业、机构、组织、集体农庄管理委员会的行政部门根据相应的人民监督委员会和小组的申请，有权给予在劳动和社会活动中最优秀的人民监督员一年增加三天工资照付的假期。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9年11月30日)

关于实施《苏联人民监督法》的程序

鉴于已通过《苏联人民监督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在根据本《法律》第22条规定罚款的根据、数额和方法之前，采用1969年8月4日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人民监督委员会课以罚款的规章》。
2. 本《法律》第24条第3部分的规定，也适用于人民监督委员会在本《法律》实施前所给予的处分。
3.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应使苏联立法符合于《苏联人民监督法》。
4. 苏联部长会议应使苏联政府决议符合于《苏联人民监督法》，并在1980年6月1日前规定人民监督机关在国防工业和苏联武装部队中进行活动的办法。
5.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使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符合于《苏联人民监督法》。
6. 认定1965年12月9日《苏联人民监督机关法》已经失效。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79年11月30日)

关于苏联国家仲裁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国家仲裁机关解决经济争议

按照苏联宪法规定，企业、机构和组织间的经济争议由国家仲裁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解决。

国家仲裁机关应认真依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令解决经济争议。

第2条 国家仲裁机关的任务

国家仲裁机关的任务是：

在解决经济争议时，保证维护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权利和法律所保护的利益；

在解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经济争议时发挥积极作用，以保证企业、机构、组织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完成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制止经济活动中出现的地方主义和本位主义；坚决采取法令或合同规定的对在完成计划任务和履行合同义务时犯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负财产责任的各种措施；

在解决经济争议时，保证统一并正确地适用法令；

促使改进国民经济中的合同工作和索赔工作，防止企业、机构、组织在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现象；

制定旨在完善对经济活动的法律调整的各项建议，并实施这方面的措施。

国家仲裁机关在其活动中竭力利用法律手段，以便加强维护社会主义财产，加强经济核算制，厉行节约，消除国民经济中的亏损现象，提高合同的作用，发展企业、机构和组织间合理的经济联系和合作，促进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蓬勃发展，加快科学技术进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改进经济活动的最终成果。

第3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苏联国家仲裁立法

国家仲裁机关的组织、活动程序和权限由本《法律》、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规章》和《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苏联其他法令，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并经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的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机关条例加以规定。

第4条 审理经济争议所依据的法令

国家仲裁机关依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和其他法令、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解决争议。

第2章 国家仲裁的组织

第5条 国家仲裁机关系统

在苏联设有下列国家仲裁委员会：

苏联部长会议下设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下设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

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下设自治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

各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下设边疆区、州国家仲裁委员会。

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经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同意后，可以组成市、自治州、民族自治区的国家仲裁委员会，并在相应的市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或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执行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和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的国家仲裁委员会组成统一的苏联国家仲裁机关系统。

第6条 对国家仲裁机关的领导

苏联部长会议领导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是苏联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一般通过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仲裁委员会对所有的国家仲裁机关进行领导。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对所有的国家仲裁机关活动的组织、状况及其改进负责。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对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进行领导。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是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并对下级国家仲裁机关进行领导。

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机关和上级国家仲裁委员会对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的国家仲裁委员会进行领导。

第7条 国家仲裁长

国家仲裁委员会由国家仲裁长领导。

国家仲裁长对完成相应的仲裁委员会担负的任务负有责任。

苏联国家仲裁长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长，分别由苏联部长会议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免。

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的国家仲裁长，分别由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自治州、民族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

行委员会在征得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的同意后任免。

国家仲裁长具有副职若干人，其职务的任免由委任国家仲裁长的机关进行。

第8条 国家仲裁员

国家仲裁员领导审理经济争议；对争议做出决定时，保证恢复双方被侵犯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在审理企业、机构和组织经济活动中违反法制、违反国家纪律的案件以及它们的工作缺点时，要揭露违反纪律和产生缺点的原因；提出消除和防止这些问题的建议书，必要时提出对犯有错误的人员追究责任的建议书；还执行法令规定的其他职能。

国家仲裁员在审理争议时对遵守法令的要求、对国家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的合法性和合理性负有责任。

在审理争议过程中，国家仲裁员在国家仲裁委员会权力范围内提出的要求，对所有的企业、机构、组织和公职人员来说都必须遵行。

国家仲裁员由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机关根据该仲裁委员会的国家仲裁长的提名任免。

第3章 经济争议的归属关系

第9条 属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的经济争议

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国营、合作社营（集体农庄以及跨集体农庄的、国家和集体农庄合办的企业、组织和联合公司除外）和其他公营的企业、机构、组织之间在订立、修改、废除和执行经济合同时产生的或者由于其他理由而产生的争议，但苏联法令规定属于其他机关解决的争议除外。

第10条 国家仲裁机关之间管辖经济争议的范围的划分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苏联

法令规定属于它们解决的极其重要的争议。

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市、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的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属于国家仲裁机关解决的企业、机构、组织间一切其他争议。

不设有下属国家仲裁机关的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一切属于国家仲裁机关解决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间的争议，但属于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的争议除外。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办理和解决属于国家仲裁机关解决的一切争议。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办理和解决属于各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机关解决的一切争议。

第11条 由国家仲裁机关解决的经济争议的地区归属关系

属于国家仲裁机关解决的、在订立、修改和废除经济合同时产生的争议，由企业、机构、组织——供货单位、承包单位或提供劳务单位所在地的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在执行经济合同时产生的和由于其他理由而产生的争议，则由被告人所在地的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

苏联法令可以规定不受这些规章限制的例外情况。

第4章 解决经济争议的程序

第12条 向国家仲裁委员会提出解决经济争议的申请

国家仲裁委员会根据有关企业、机构、组织的申请以及上级机关为了本系统下属企业、机构、组织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请审理争议。

争议只有在双方按规定办法采取直接调解措施之后，才可提交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在审理争议期间，不管是否采取过上述调解措施，国家仲裁委员会可以主动追究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责任。

不许放弃向国家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的权利。

第13条 国家仲裁委员会主动提起诉讼

国家仲裁委员会在掌握企业、机构、组织犯有违反国家计划纪律、违反合同纪律，以及在经济活动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材料的情况下，有权主动提起诉讼。

国家仲裁委员会主动提起诉讼，可以不管企业、机构和组织是否遵守直接调解争议的办法。

第14条 审理经济争议

审理争议由国家仲裁委员会进行，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国家仲裁员或国家仲裁长或其副手）和双方代表。

为了审理复杂的争议，国家仲裁长或国家副仲裁长可以在国家仲裁委员会中增加两名国家仲裁员。

在《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规章》规定的情况下并按该《规章》规定的程序，可以不让双方代表参加争议的审理。

第15条 参加审理经济争议的双方

由国家仲裁委员会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是作为法人的企业、机构和组织。

在国家仲裁委员会中双方的代表是企业、机构、组织及其上级机关的领导者或其副职，或者是其他被授权的全权代表。

在审理争议时，每一方在国家仲裁委员会中都享有平等的诉讼权。

双方必须善意地运用属于他们的诉讼权，互相尊重对方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第16条 社会团体参加审理经济争议

允许作为争议一方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的代表参加国家仲裁委员会对争议的审理，以便就被审理的争议向国家仲裁委员会叙述他们所代表的组织和集体的意见。

在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争议时，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代表的

权利和义务由《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规章》作出规定。

第17条 在审理经济争议时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权利

审理争议的国家仲裁委员会有权：

（1）传唤企业、机构、组织及其上级机关的公职人员说明争议的实质；

（2）要求企业、机构和组织，其中包括不是争议双方的企业、机构和组织，提供为解决争议所必须的文件、报表和鉴定，还可直接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了解这些材料；

（3）指定对案件进行检定；

（4）进行《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规章》规定的其他活动，以保证正确并及时地解决争议。

第18条 国家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

国家仲裁员和双方参加解决争议的代表，按国家仲裁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全部争议情节的结果做出有关经济争议的裁决。同时国家仲裁员促使双方达成协议。

如果双方代表没有达成协议，或者双方的协议不符合法律的要求或不符合案件的材料，或者双方或一方的代表没有参加争议的审理，在上述这些情况下，由国家仲裁员做出裁决，而且在审理争议时由三名国家仲裁员即以仲裁员的多数票做出裁决。

第19条 国家仲裁委员会在做裁决时的权利

国家仲裁委员会根据审理经济争议的结果，做出关于停止争议的裁决。

国家仲裁委员会认定违反法令、国家计划和任务的合同完全无效或者某些部分无效，还可拒绝满足双方的要求，如果这些要求的依据是国家管理机关不符合法令的文件。

国家仲裁委员会在对经济争议作出裁决时，有权：

（1）超越诉讼要求的范围，如果这对保护全国利益及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权利和法律维护的利益是必要的话；

(2) 在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和范围内，对严重违法的单位罚以高额违约金（罚金、过期罚款），并将这部分罚款转为联盟预算收入；

(3) 如果原告不提出制裁的要求，或者原告虽有违法行为但并有减轻被告的责任，以及在国家仲裁委员会主动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将所罚的违约金（罚金、过期罚款）全部或部分转为联盟预算收入；

(4) 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违约一方应缴的违约金（罚金、过期罚款）数额；

(5) 对一方不遵守提出和审理要求的期限处以罚金，其数额按苏联法令规定，并转为联盟预算收入。

苏联法令还可以对国家仲裁委员会在做出裁决时规定其他权利。

第20条 国家仲裁委员会裁决的生效和执行

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在其做出后立即生效，所有的企业、机构、组织、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都必须执行。

裁决的执行，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根据国家仲裁委员会发布的作为执行文件的命令进行。罚款命令可以由国家仲裁委员会直接送交信贷机构。

第21条 按监督程序重新审查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根据双方或其上级机关以及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的申请，根据检察员的异议或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意见，可以按监督程序重新审查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裁决的重审工作由做出裁决的仲裁委员会以及上级仲裁委员会的国家仲裁长或国家副仲裁长进行。

国家仲裁长或国家副仲裁长在按监督程序重审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时有权：

保持原裁决，不作修改；

修改原裁决；

撤消原裁决，并做出重新审理案件或者停止办理案件的新裁决。

递交申请书和请求书的程序，国家仲裁委员会重审裁决的程序，以及不准许重审按监督程序做出的裁决，均由《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规章》加以规定。

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可以按监督程序重新审查，但不得迟于做出裁决后一年。

审理有关重审裁决问题的国家仲裁长或国家副仲裁长，在按监督程序结束该项工作之前，有权暂时停止裁决的执行。

第22条 因发现新情况重新审查国家仲裁委员会的裁决

国家仲裁委员会因发现对案件具有重要意义而且是申请人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的新情况，可以重新审查它做出的裁决。

因发现新情况可以提出重审裁决的申请书，但不得迟于确定作为重审理由的情况后三个月。

第5章 防止经济活动中的违法现象和 拟定关于完善经济活动的法律 调整工作的建议书

第23条 国家仲裁机关防止经济活动中出现违反法制和国家纪律的现象

国家仲裁机关进行下列工作：防止企业、机构、组织的经济活动中出现违反法制和国家纪律的现象，防止出现缺点，揭露和消除产生这些违法现象和缺点的原因。

为此国家仲裁委员会应当：

(1) 直接在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审理具有重要社会意义的经济争议；

(2) 宣传经济立法;

(3) 了解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在订立合同和履行义务时，以及在进行仲裁之前调解经济争议时执行法令的实际情况；

(4) 与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共同研究关于制定措施防止和消除国家仲裁委员会揭露出来的经济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和缺点的问题；

(5) 按规定办法把经济活动中揭露出来的违反法制和国家纪律以及存在缺点的情况通知企业、机构、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和公职人员，并提出关于克服违法现象和缺点，追究过失人员的责任和要求赔偿他们造成的物质损失的建议书。

接到这样通知的企业、机构、组织及其上级机关的领导人，必须在接到该通知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采取措施的情况告知国家仲裁委员会。

必要时，为了审理关于对过失人员追究责任的问题，将揭露出来的经济活动中的违反法制、违反国家纪律的行为及缺点的通知书送交检察机关、内务机关和其他主管机关。

国家仲裁机关应使自己在防止违反法制方面的活动与其他国家机关的活动协调一致。

第24条 制定完善立法的建议书

国家仲裁机关在研究和总结解决经济争议时运用法令的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制定并按规定程序提出有关完善对经济活动以及对国家仲裁委员会和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的仲裁委员会活动的法律调整的建议书。

第25条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在批准和解释规范性文件方面的权限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在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下，或受苏联部长会议的委托进行下列工作，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在加

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情况下，或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委托进行下列工作：

（1）批准调整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审查提请同意的这些文件的草案；

（2）对恰当地适用苏联部长会议决议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来调整经济活动的问题，向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作出解释。

第26条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的指令性指示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就解决经济争议时和对争议进行仲裁前的调解工作时恰当地适用苏联法令或加盟共和国法令的问题发布指令性指示。

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和加盟共和国国家仲裁委员会关于这些问题的指令性指示，对仲裁机关，以及对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来说，都必须执行。

第27条 对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以及对解决经济争议的其他机关作出指示

国家仲裁机关按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规定的程序，对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的仲裁委员会以及对解决经济争议的其他机关就组织和具体进行这些争议的审理工作给予指示，同时研究审理工作的经验并提出完善审理工作的建议。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79年11月30日)

关于实施《苏联国家仲裁法》的程序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苏联国家仲裁法》自1980年7月1日起实行。
2. 苏联部长会议必须：
根据《苏联国家仲裁法》作出苏联政府的决议；
在六个月内批准《国家仲裁委员会审理经济争议规章》和
《苏联部长会议国家仲裁委员会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2月11日)

关于缩短产肉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工程 项目的设计期限和施工期限的措施

为了缩短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场、养禽工厂和其他产肉畜牧业
和家禽饲养业工程项目的设计期限和施工期限，苏联部长会议
决定：

1. 淮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土壤改良

和水利部在具有已批准的技术经济根据的情况下，根据标准设计或施工详图和各个项目的预算来建设饲养、育肥小牛和猪的畜牧业综合体、产肉养禽工厂，并进行与建立畜牧业综合体自有饲料基地有关的土壤改良工程。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它们所属的设计组织为农业进行设计的情况下）必须采取措施对产肉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的建设项目加强设计监督，经常派出设计专家到上述建设项目地区去从业务上解决有关建设这些问题。

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必须给苏联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不属于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出差费用限额，并考虑增加设计和勘测组织的费用供专家为监督产肉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建设项目出差之用。

3. 在产肉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项目方面，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以上的共和国的建设工程，其设计勘测工程（供今后几个年度施工之用）的项目表，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者由受其委托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批准（在乌克兰共和国，还要由共和国的国营农场部批准）。在畜牧业综合体中，如果与建立自有饲料基地有关的土壤改良工程是由直接隶属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组织来完成的话，则该畜牧业综合体的上述工程项目名称表应和这个部共同批准。

4.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准许其所属设计组织进行工程勘查，并经苏联部长会议测绘总局同意后进行为建造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场、养禽工厂以及其他产肉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项目的设计所必需的地形测量工作。

5. 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11月18日决议第6条，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提供为期不超过6年的贷款，用于增加畜牧业综合体、饲养场、养禽工厂以及

其他产肉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项目的生产能力。贷款按长期贷款计划规定的数额发放。

授权苏联农业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和乌克兰共和国国营农场部可将其所属的其他建设工程年终未使用完的基本建设拨款用来偿还发放给赢利率低的和有亏损的国营农场的上述贷款。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品鉴定在提高 工业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中的作用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充分利用产品鉴定作为提高产品的技术 水平 和 质量、完善产品生产的工艺和组织的一种重要手段。许多情况下，产品虽然列入优质等级，但其技术水平却不符合国内外最好水平。许多获得国家优质证的产品并没有生产出来。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对各部和各主管机关鉴定工业产品的活动不能保证全面地进行方法上的指导，而且经常允许把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产品列入优质等级。

为了进一步加强工业品鉴定在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中的作用，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须保证克服工业品鉴定工作中的缺点，必须充分利用鉴定，以便全面地客观评价产品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以及进一步扩大优质产品的生产和经常更新产品。

2.企业和组织日常生产的工业品，按生产的部（主管机关）所规定的一览表，并经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按有关的品名表）的同意，以及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按该委员会分配的产品）和苏联商业部（按人民消费品）的同意，应进行产品三级质量（特等、一等、二等）鉴定。

在个别情况下，生产的部（主管机关）可以按同样程序规定不须鉴定的产品一览表，以代替上述的一览表。

新试制产品的鉴定，必须不迟于产品开始批量生产后一年进行，而特别复杂的产品则不迟于两年进行。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在个别情况下有权延长这一期限，这类产品在按上述期限进行鉴定之前应算作不须鉴定的产品。

生产的部（主管机关）领导工业品鉴定工作。

3.认为有必要将这样一些产品列为优质产品，即这些产品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指标方面超过国内外最优水平或与国内外最优水平相符，它们决定着国民经济的技术进步，能保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材料、燃料和电力、满足国内居民的需要，而且在国外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这类产品的特点是，应当在技术水平和质量指标方面具有稳定性，即在严格遵守工艺纪律和高度生产技能基础上的稳定性。

在鉴定产品时，应考虑其艺术和美学指标及特点，在轻工业方面还应注意对时新的要求，注意是否同核准的样式（标准）保持一致。

产品制造者对优质产品通常必须保证具有高标准的可靠性、耐用性和其他质量指标。

优质工业品按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规定的办法，标出国家优质证。

4.工业品列入优质产品为期1—3年，其中轻工业品则为1—2

年。

在某些情况下，特别复杂的、制作和安装周期长的生产技术用产品列入优质产品的期限可达5年。

5. 将工业品列为优质产品的工作由生产的部（主管机关）组成的国家鉴定委员会进行。

委员会的成员由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或其副职批准。委员会成员包括：部（主管机关）——被鉴定的产品的定货单位（主要消费单位）的代表，作为生产该产品的牵头的（主要的）部（主管机关）的代表，部（主管机关）——产品的生产单位的代表，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或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按有关的品名表）的代表，对外贸易部（按出口产品或有出口前景的产品）的代表，苏联商业部或加盟共和国商业部（按日用消费品）的代表，加盟共和国居民生活服务部（按已获同意的日用消费品品名表）的代表，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或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按被提出劳动安全和居民保健要求的产品）的代表。

必要时，国家鉴定委员会成员还可包括其他组织的代表。

6. 责成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经常检查自己的代表在国家鉴定委员会工作的成果，采取措施加强他们个人对产品列入优质产品所作决定的客观性负责。

7. 生产产品的部（主管机关）的领导人或其副职审查国家鉴定委员会提供的关于产品列入优质产品的材料，解决向生产产品的企业（组织）发给有自己签字的有关证明的问题。

关于产品列入优质产品的决定从在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机关登记之日起生效。

8. 委托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委在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国家发明和发现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加下，于六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必须执行的对工业品按三级质量进行鉴定的办

法。

9. 生产产品的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企业（组织）必须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生产优质产品。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必须根据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申请，按规定办法拨给原料、材料、配件及其他物质资源，其数量和品种应能满足完成优质产品生产计划的需要。

10. 责成在几个部（主管机关）的企业（组织）联合生产工业品方面的牵头（主要的）部和主管机关，保证向其余的部提供国内外同类样品的技术经济指标信息，以及对评价产品技术水平和质量所必需的其他参考信息。

11. 食品质量及其品种由标准和技术规范加以规定。

委托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会同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决议为该部门规定的品种或其他质量指标在六个月内规定出评价食品质量的办法。

12. 苏联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标准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修改现行的工业品鉴定统计报表，同时规定，列入二等质量的产品，除包括鉴定后列为二等质量的产品外，还包括在期限内未被鉴定的产品。

在评价计划的完成情况时，优质产品的产量列入商品生产总量，而在比较企业、组织和地区的活动时，则列入应鉴定的产品的总量。

13. 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6月2日《关于对工业品质量进行国家鉴定的办法》的决议已经失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79年12月11日)

关于批准《工业企业(联合公司) 技术检验科(管理处)标准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工业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验科(管理处)标准条例》。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六个月之内根据上述《标准条例》，结合所属企业(联合公司)的工作特点，制定本部(主管机关)系统内的工业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验科(管理处)条例，并予以批准。

2. 建议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理事会和拥有工业企业的各社会团体的中央机关，参照本决议批准的《标准条例》，规定在所属工业企业中实施技术检验的办法。

3. 苏联部长会议1962年7月13日《关于改进工业品质量技术检验的组织工作》的决议第6条已经失效。

附件

工业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验科 (管理处)标准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12月11日决议批准）

1. 技术检验科^①通常是工业企业（联合公司）独立的下属结构单位。企业（联合公司）的车间及其他下属单位所有从事技术检验工作的人员，都是技检科的成员。

如果在企业（联合公司）的结构中，规定有负责产品质量检验的其他下属单位，或者没有这类单位，本《标准条例》中所规定的各项义务、权利和责任均适用于该单位或负责产品质量技术检验工作的人员。

2. 技检科的主要任务是：防止企业（联合公司）生产（供应）的产品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合所批准的样品（标准样件）、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以及供货条款和合同条款，或是产品不配套^②；加强生产纪律；提高各个生产环节对产品质量的责任感。

3. 企业（联合公司）只能出售经技检科检验的产品或在自检条件下生产出来的产品。产品应具备证明书、说明书、登记卡或其他能够证实该产品符合所定要求的文件。

4. 技术检验制度（检验项目、检验作业及其连续性、检验作业的技术装备、操作制度、操作方法、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是

① 下称“技检科”。

② 下称“所定要求”。

生产过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项制度由企业（联合公司）总工艺师（主任冶金学家、主任化学家等等）办公室在研制生产工艺的同时予以制定（规定），如果有关的工艺设计组织参予工作，也可由它们制定；或者在征得技检科同意后，按一定程序根据批准的工艺流程把技术检验制度固定下来。

5. 技术检验科：

（1）保证发展和完善作为企业（联合公司）中产品质量管理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的技术检验制度，为此应当：

经常分析技术检验制度的效果，消除造成产品质量低下的原因，排除向消费者供应次品的可能性，提高技检科工作人员的劳动生产率；

组织并切实采用先进的检验方法和先进的产品质量评定方法，其中包括采用积极监督、无损坏监督、自动化监督和统计监督等方法，并采用调节工艺流程的统计方法、分析和评定产品质量的方法，以及采用检验作业的机械化和自动化设备；

（2）对用于基本生产的企业（联合公司）的来料、半成品、配套产品和工具进行入厂检验，在从仓库转运到生产部门，从一个车间转运到另一车间时，检查它们是否符合所定要求，还应进行业务监督、成品验收，以及所批准的工艺流程规定的其他检验程序。

（3）决定并进行所批准的工艺流程未加规定的下列工作：抽查成品、原材料、半成品和配套产品等的质量，抽查各道工艺工序及其转换工作的完成质量，抽查工艺设备和工具的质量及现状，抽查企业（联合公司）内部产品、原材料、配套产品和工具的生产、包装、保管、装载和运输的条件，以及为保证根据所定要求生产产品而必须进行的其他检查；

（4）抽查工艺纪律执行情况，即生产工序是否符合所批准的工艺卡及其他工艺文件的要求；

(5) 办理收进的产品符合所定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注明技术根据的文件，以便在进行入厂检验时对提供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产品和工具的供货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6) 如果产品供货条款规定应向定货单位代表交验成品，则应同企业（联合公司）其他各下属单位工作人员一起进行交验；

(7) 参加新产品样品和改良产品样品的试验工作，以及参加对此种产品共同协商技术文件的工作，以便为有效地检验产品质量提供条件；

(8) 参加下列各项工作：组织收集企业（联合公司）所产产品使用性能和消费性能的统计资料及其他资料（包括保修厂和保修企业的资料）并对这些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分析在生产过程中产品发生缺陷的原因；制定有关消除已发现的产品结构上和生产上的缺点以及防止产生废品的措施；检查上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及其效果；

(9) 统计因企业（联合公司）所供产品与所定要求不符而提出的赔偿要求，并根据苏联中央统计局批准的格式准备产品质量报告，以便按规定程序提出此项报告；

(10) 参加产品鉴定的准备工作和进行鉴定的技术保证工作；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是否遵守鉴定条款实施监督；

(11) 检查报废产品是否已单独存放，并做好有关的标记；

(12) 对改行自检的车间、工段、小组和各个工作者生产的产品的质量进行定期抽查；

(13) 在准备为企业（联合公司）提供基本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产品和工具的供货合同工作中，参加有关按质收货条款的协商工作；

(14) 拟定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提高企业（联合公司）所产产品和所消费产品的质量要求，完善据以规定上述要求的标准

技术文件，改进旨在刺激生产优质产品和防止生产次品的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

不准派技检科工作人员承担与实施技术检验无关的生产作业。

6. 工业企业（联合公司）的技检科由直属于企业（联合公司）经理（领导人）的技检科科长领导。

企业（联合公司）技检科科长的任免及其奖惩，均由上级机关根据企业（联合公司）经理（领导人）的报告进行。在个别情况下，上述问题也可根据部（主管机关）的产品质量总检查机关的呈请或根据代行其职能的其他下属单位的报告加以解决。

加入联合公司的企业的技检科科长的任免及其奖惩，由联合公司领导人根据企业经理（领导人）和联合公司技检科科长的报告进行。

为了加强对产品的质量检验，部（主管机关）对技检科科长的归属关系可以另作规定，例如归属于上级机关，归属于部（主管机关）的产品质量总检查机关或归属于代行其职能的其他下属单位。

7. 技检科科长负责下列工作：

（1）组织技检科的活动，保证选拔和配备技检科的干部并检查他们的工作，组织技术培训，提高技检科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

（2）当技检科的工作人员和企业下属生产单位的工作人员之间发生意见分歧时，作出有关接收产品或是把产品报废的最后决定；

（3）把屡次收到不符合标准、技术规范或样品（标准样件）的产品或收到大量此类产品的事实报告供货单位所在地的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地区机关和苏联检察院的地区机关；

（4）向上级机关、部（主管机关）的产品质量总检查机关

或代行其职能的其他下属单位报告关于因企业（联合公司）产品不符合所定要求而收到的赔偿要求，以及对赔偿要求的审理结果和所采取的措施；

（5）参予解决各工作人员、作业队、工段和车间改行自检的问题，以及必要时提出剥夺企业（联合公司）工作人员和下属单位的自检权的问题。

8. 技检科科长有权：

（1）对一再出现有缺陷的产品，在未消除产生这些缺陷的原因之前，不予验收；

（2）在企业（联合公司）经理（领导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

禁止在生产中使用不符合所定要求和不能保证生产出优质产品的原材料、半成品、配套产品和工具；

禁止在那些不能保证遵守所定工艺和不能保证生产出符合标准技术文件所定要求的产品的车床、机组、工段和车间制造产品；

如果产品的设计文件和工艺文件不能保证遵守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或是缺乏客观评价该产品质量的必要条件，在此种情况下禁止生产该种产品；

禁止销售技检科未通过的产品；

禁止使用按规定检查制度未予通过的或不准确的检测工具；

（3）就有关消除造成产品缺陷和违反生产工艺的原因，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保证生产出符合所定要求的产品等问题，对有关下属单位和企业（联合公司）的负责人提出必须执行的要求；

（4）向企业（联合公司）领导人建议，对生产出不符合所定要求的产品一事有过失的企业公职人员和工人追究责任，并建议减少或取消未能保证生产出合格产品的车间主任、工段长、工

长和班长的奖金；

(5) 直接向上级机关和部(主管机关)的产品质量总检查机关或代行其职能的其他下属单位提出产品质量问题和改进技术检验组织问题。

如果无故撤消技检科科长的指示，技检科科长应将此事报告上级机关和部(主管机关)的产品质量总检查机关或代行其职能的其他下属单位。

9. 企业(联合公司)经理(领导人)同技检科科长之间的意见分歧，由企业(联合公司)的上级机关负责审理，并吸收部(主管机关)的产品质量总检查机关或代行其职能的其他下属单位参加。

10. 根据现行法令，技检科科长同企业(联合公司)经理(领导人)和总工程师一样，都对造成产品质量低劣、不符合标准和技术规范或产品不配套负有责任。

技检科科长负有下列责任：

对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验系统的组织、现状及其改进负责；

对技检科未完成本身职责和未正确使用赋予它的权利负责；

对未能正确而及时地办妥企业(联合公司)产品合格证负责；

对在检验作业中使用失效的检测工具、不准确的检测工具或按规定的检查制度未能通过的检测工具负责。

11. 技检科工作人员要对受检产品误评为合格产品的情况负责。

如果制造出劣质产品，企业(联合公司)的有关下属结构单位领导人，以及在生产该产品中失职的工长和其他工作人员(包括技检科工作人员在内)要对此负责。

12. 企业(联合公司)技检科的结构及人员编制由企业(联

合公司)经理(领导人)参照部(主管机关)批准的标准结构及人员编制,结合生产的性质以及检验作业的劳动消耗量确定并批准。

13.本《工业企业(联合公司)技术检验科(管理处)标准条例》不适用于国防工业部门的企业。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 工会中央理事会决议

(1979年12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和降低 国民经济中干部的流动性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指出,由于苏联人民为贯彻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决议而忘我劳动的结果,我国的经济正在蓬勃发展,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正在不断提高。同时生产上也在发生质的变化,基金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不断提高;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日臻完善;为展示每个人才能,为发挥主动性、创造性和提高业务能力,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这一切有助于改进劳动资源的使用,减少工作时间的损失,减少干部的流动。1978年工业中的工作时间损失比1970年减少2500万个工作日,干部的流动率从21.2%下降到18.2%。

在当前条件下,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联系的日益复杂以及科学技术进步的加速发展,抓紧每一个小时每一秒钟的工作时间,严格遵守内部规章以及在每个生产工段中建立起稳定的干部队伍等所起的作用都在提高。然而在实际工作中有些经

济管理机关，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领导人，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人民代表苏维埃却不考虑这些要求，对加强劳动纪律、改善劳动条件、保证生产上的高度组织性和工作上的协调性并未给予应有的注意。

正如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上所指出的，由于近来地方机关普遍地、无根据地从企业和机构中抽调人力去从事与这些企业、机构的生产活动无关的各种工作（收割庄稼，调到采购组织、建筑工程及公用工程去劳动），致使劳动遭受大量损失，影响企业正常工作。

许多社会团体不顾已经发出的指示仍在工作时间召开各种会议，举行讨论会、各种集会、体育比赛，开展业余艺术创作观摩演出及其他活动。

党组织未能始终一贯地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经济领导人员个人对加强纪律性、保证生产秩序的责任感。有些联合公司和企业内部劳动规章混乱已是司空见惯，对于旷工、浪费工作时间等情况未能从党性原则上加以认识。由于劳动纪律和国家纪律遭到破坏，致使工作成果每况愈下，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都在下降。

为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和降低国民经济中干部的流动性，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决定：

1. 认为大力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以加强劳动纪律，消除生产中工作时间的损失，合理利用劳动资源，建立稳定的劳动集体，是党、政、工会和共青团机关及经济领导人员的重要任务。应把这项工作看作是贯彻党的经济政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一个主要方面。

责成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工会委员会和工会理事会、共青团委员会综合解决在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加强劳动纪律和有

有效地利用工作时间问题。保证党、政和经济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开展这项工作时行动一致，深入研究当地情况，制定并贯彻相应措施。规定对这些措施的实施情况，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劳动者劳动、生活条件的改善等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

责成党、政、工会和经济机关不得无根据地抽调职工从事农业、建筑业、采购业及其他各种工作。采取措施保证有效地利用企业、组织、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的劳动资源。

积极总结和推广各个集体由于开展组织工作和政治思想教育工作、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完善劳动组织和生产组织以及加强对劳动者的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而能更好地利用工作时间、加强劳动纪律和减少干部流动的经验。

在评价劳动集体的活动，总结社会主义竞赛，授予和确认共产主义劳动集体的称号时，既要考虑各个集体的主要工作指标，也要考虑它们的劳动纪律指标。

2. 各部和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以及党组织和工会组织既然已经注意到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和劳动报酬形式对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意义，便应当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措施逐步过渡到集体的劳动组织形式和劳动报酬形式，包括作业队包工制、按作业队最终成果付酬的综合作业队和包产作业队、收割运输综合作业队以及采用计时（包工）工资的工作队和作业队等等，以便合理利用工作时间，加强对作业队全体成员的物质和精神鼓励，培养集体对所派任务的责任感。尽量利用作业队的劳动组织形式来加速业务培训，提高年轻工人的熟练程度；

对于作业队改进干部的选拔和配备工作以及集体工资和奖金的分配工作，应不断给予必要的支持，保证在作业队的全部活动

中严格遵守规定的条例和劳动法；

保证从在集体中享有威信的工人中选拔队长，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培养和培训；

提高生产队队委会和生产队长会议在审理组织生产、加强队员劳动纪律、接纳和开除工作人员等问题方面的作用。生产队队委会和生产队长会议的全部活动都在党、工会、共青团组织的积极参与下进行；

不断改进物资技术装备率，提高劳动的动力装备率，完善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大力开展多台机床看管者运动，实行兼职及推广其他先进的劳动方式方法；

改进劳动报酬的组织工作，提高劳动定额制定工作的质量，对运用劳动报酬和劳动定额现行条款的情况加强监督，首先是在劳动组织水平和技术装备情况大致相同的工段和作业中对采用紧张程度相等的定额的情况加强监督，不允许在工作者的劳动贡献与其所得报酬之间出现不一致的情况；

更广泛地吸收劳动集体和社会组织参与所定生产定额的复查工作，以及对现行劳动报酬条例进行必要的修改工作；预先要在各集体中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和解释工作。

3.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党和工会机关应当：

保证详尽而明确地定出每个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力争使他们无条件地、高质量地履行生产职能和职责。提高车间主任、工段长、班长、工长和作业队长在加强劳动纪律，遵守内部条例和劳动法等项工作中的作用和责任；积极吸收他们参加解决对工作人员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问题，确定车间、工段、班组的工作成果，分配居住面积、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床位，以及解决其他社会问题；

在评价车间主任、工长、作业队长和下属单位其他领导人员的工作时，出发点是如同他们对完成计划任务负有责任一样，他

们对劳动纪律的现状和加强劳动纪律也负有责任；

提高集体在加强劳动纪律，严格执行内部条例方面的作用，加强集体对每个工作人员的影响。根据工人大会、生产队队委会和生产队长会议的决议，对违反劳动纪律人员采取施加社会影响和实行纪律处分等措施。改进同志审判会和防止违法行为委员会的工作，积极吸收工人和劳动前辈参加它们的工作。

4.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加强注意培养自觉的纪律性，建立稳定的劳动集体；定期在会议上审议这些问题。坚决根除对违反劳动纪律人员采取调和的自由主义态度，为达到此目的，应采取劳动法规定的进行说服教育的各种措施，不准许在工作时间抽调职工搞那些同生产活动无关的各种事情。对刚加入集体而没有完成生产定额（定额任务）的工人，要加强对他们的个别工作。

在党内学习、经济教育、共青团的政治思想教育及其他形式的群众性宣传鼓动工作中，应深刻地揭示社会主义劳动纪律的意义，培养集体中的成员，使之对本职工作和企业怀有一种自豪感，对待任何无组织、无纪律和浪费现象毫不妥协。提高对先进工作者、英雄人物和劳动前辈的工作成果和工作经验的宣传水平。广泛地解释加强劳动纪律和提高生产的组织性乃是胜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物质福利的必要条件。

5.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当：

对普通中学毕业生的劳动安置和在生产中的使用状况加强监督，对加强学校同生产的联系、改进对学生的劳动训练、思想教育和职业定向等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加强监督。

制定并贯彻进一步发展居民劳动安置办事处网以及改进其工作组织的措施。广泛采用某些城市的经验，通过地方劳动机关的协助，把联合公司、企业、组织需要劳动力的情况告知居民，并接纳他们参加工作。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制定居民劳动安置办事处示范条例，并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司法部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予以批准。

6.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准备有关进一步完善工资等级制，改进劳动报酬和劳动定额组织工作的建议时，应制定有关提高工资在加强劳动纪律和减少干部流动方面的作用的措施。与此同时，应对具有长期连续工龄的工作人员、从事繁重的无人愿做的工作或劳动条件有害健康的工作和夜班工作的人员，以及在我国北部和东部地区工作的人员，规定优厚的劳动报酬。应使年轻工人从物质利益上更加关心尽快掌握规定的生产定额、工时定额、看管定额和定额任务，掌握职业和专长，提高专业技能。制定并贯彻旨在进一步提高劳动定额质量和扩大定额采用范围的措施，同时，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对采用有技术根据的定额和劳动消耗定额实行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

7.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和减少使用手工劳动，尤其是减少重体力劳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州执行委员会、工会组织、各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制定减少使用手工劳动和改善劳动条件的措施，并在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予以贯彻执行，同时应根据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拉脱维亚共和国、扎波罗热州、古比雪夫州和车里亚宾斯克州的经验，广泛利用国内资源。

8. 各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更加关心年轻工人，尤其是初次参加工作的年轻工人，应帮助他们提高专业技能，给他们介绍有关集体事业的情况。应更加广泛地利用团员-青年工段、作业队和作业组等这些青年劳动组织的有效形式。根据伏尔加“苏联五十周年”汽车厂及其他先进企业的经验，采用按职业熟练程度晋升的

制度。建立青年工作委员会，开展辅导员制运动，提高辅导员的威望，讲授教学知识原理。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规定“功勋青年辅导员”荣誉称号。

9.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主管机关、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保证生产性工程项目和非生产性工程项目全面施工，以便使住房、生活设施和社会文化设施能在企业投产前竣工。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采取措施，无论是通过分配新居，还是对换住房，都尽量把企业的住房安排在本企业的附近。

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应采取措施，改善宿舍的设施和翻修宿舍。主要是修建旅馆式的宿舍，其中包括为新建家庭修建的宿舍。

10.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规定，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附设住房建筑合作社。准许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按规定制度吸收银行贷款，为工作人员修建个人住宅。这类住房由职工直接参加修建。

授权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经征得工会委员会同意并参考劳动集体的建议，可利用鼓励基金项下的资金，对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工作五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和工作两年以上的新婚夫妇合作兴建或个人兴建住宅提供无偿物质援助和偿还一部分银行贷款。如果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而自动离职，或因违反劳动纪律而被解职，用于提供无偿援助或偿还银行贷款的鼓励基金的资金，应在五年之内归还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提供无偿物质援助和银行贷款的办法，以及利用鼓励基金的资金为工人和职员合作兴建或个人兴建住宅提供

物质援助的办法。

11.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对为居民服务有关的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制度加以整顿，把它们的工作时间规定得最便利劳动人民，为做到这一点要广泛使用把工作日分段的时间表。

12.在申请授予苏联勋章和奖章以表彰优异的劳动成果时，最好要考虑到工人、职员、集体农庄庄员是否在一个企业、组织、机构、集体农庄中多年以来都出色地进行工作。

13.为了完善享受休假的制度：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对在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邮电业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基本生产部门和辅助生产部门中，以及在地质勘探机构和水文气象部门的各组织中从事工作并且每年享有15天休假的工人和职员，凡未享受上述休假者按连续工龄增加假期，增加的天数为：工作的头三年增加一天，以后每两年增加一天，但不得超过三天。申请增加假期所需的工龄从1980年1月1日算起。

对于无正当理由缺勤（包括酒醉出勤在内）的工人和职员，其有关年份按连续工龄增加的假期可以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

只有经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或生产单位领导人许可，工人和职员才能享受不保留工资的休假，此类休假须根据有关命令（指示）办理。

14.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对于在同一个企业、机构、组织中工作25年以上的工人和职员，或工作20年以上的有孩子的女职工，如果他们同时有权享受按总工龄计算的优抚金补贴的话，按连续工龄计算的养老金补贴额最好增加10—20%。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优抚金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则补贴按优抚金的10%以下计算。

15.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领导人以及工会组

织应对故意破坏劳动纪律的人员加强纪律和物质制裁措施，如：不发给他们优待疗养证和休养证，变更取得住房的次序，改变享受轮流休假的时间及其他制裁措施。

16. 认为最好规定工人和职员有权解除所签订的不定期的劳动合同，但应在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行政部门。

如果在日历年度内本人无正当理由再次自动离职，其连续工龄不予保留。

17.

18. 各部、主管机关、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进一步改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干部科（处）的工作。建议经济领导人员同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一道，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设立社会干部部。

19. 各部、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工会机关应使联合公司、企业、组织以及工会组织的领导人员提高责任感，保证严格地统计工作时间损失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事实。广泛采用工作时间自动统计设备。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至少每两年应抽查一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班内工作时间损失和干部流动原因，并应采取措施扩大国民经济部门中使用下述报表的范围，在这种报表中应规定工作时间利用指标和干部变动指标。

20. 委托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主管机关、苏联科学院以及苏联共青团中央的参与下，系统地分析研究所贯彻的加强劳动纪律、更充分地利用工作时间、减少干部流动等各项社会、经济和法律措施的效果，并就提高这些措施的效果问题提出建议。

21. 报刊编辑部、出版社、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全苏

① 本条是一次性的规定，故从略。

“知识”协会应当鲜明而有说服力地反映出劳动纪律的经济意义、道德意义和社会意义，普遍推广以高度自觉的纪律性为其活动特点的劳动集体的经验。对任何无组织、无纪律现象都采取不调和的态度。

苏联文化部、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和从事创作的社会团体应当努力创作出能够鲜明地刻画劳动英雄、劳动前辈、劳动世家和社会主义先进生产者的富有高度艺术性的文学艺术作品和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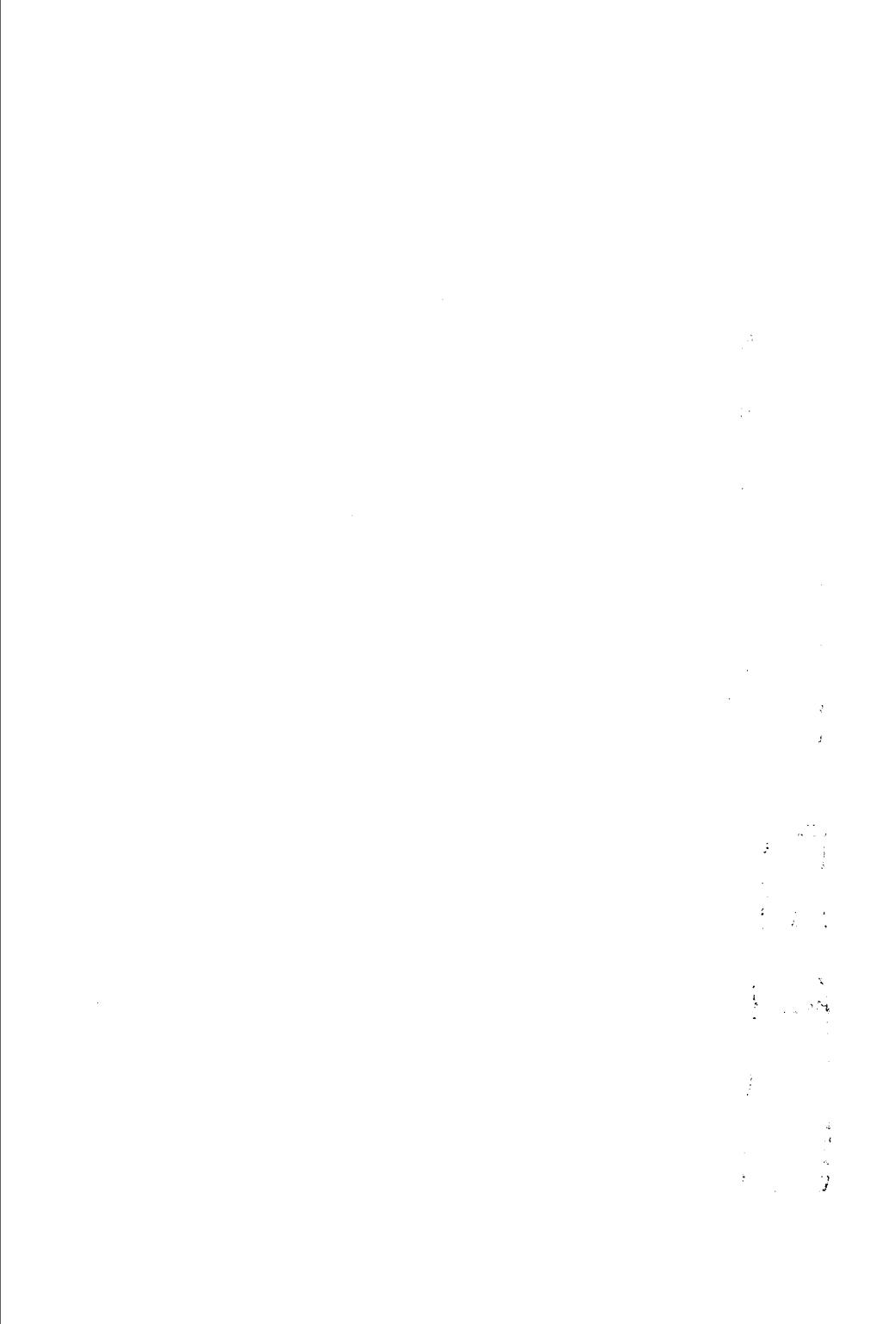
22. 将根据本决议对苏联现行法律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命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23. 委托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进行下列工作：

出版本决议第13条和第16条的适用办法说明；

同苏联司法部一起将根据本决议对苏联政府决议进行修改的意见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坚信，党、政、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机关必将进行积极的、贯彻始终的组织工作和群众性政治工作，使国民经济各个环节的劳动纪律得到进一步加强，使劳动资源的使用得到进一步改善。这些任务的解决将促使社会主义经济顺利发展，促使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得到进一步的提高。解决这些任务应当成为全体劳动者和每个劳动集体的事。



1 9 8 0 年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为了根据苏联宪法实施和进一步完善水体立法，对1970年12月10日苏联法律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第1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1条 苏联水体立法的任务

苏联水体立法的任务是调节用水关系，以便为了当代人和后代子孙的利益保证有根据地、合理地用水，以满足需要，防止水域污染、淤塞、干涸，预防并杜绝水域受到有害影响，改善水利设施的现状，以及保护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权利，加强用水关系方面的法制。”

2. 第3条的标题和第一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3条 苏联水域的国家（全民）所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水域是国家的财产，即全体苏联人民的财富。”

3. 第5条补充第(9)款，其内容如下：

“(9) 根据苏联宪法和本《立法纲要》，调整在利用和保护水域方面的其他全苏性问题。”

4. 第9条补充第3部分，其内容如下：

“国家机关在实施合理利用和保护水域的措施时，必须尽量考虑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建议。”

5. 第10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凡进行新建企业、改建企业、构筑物及其他工程项目的布局、设计、修建和投产，以及采用影响到水域现状的新工艺时，应保证使水域得到合理利用，遵守保健要求，首先满足居民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的需要。同时规定下列措施：统计从水利设施中放出的水量和回归的水量；防止水域污染、淤塞、干涸；预防对水域的有害影响；把土地被淹没的程度控制在不可避免的最小范围；防止土地盐渍化、防涝、防旱；保持有利的自然条件和有利的地形。”

6. 第15条第3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专用水根据调节用水和护水的机关所发的许可证进行，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情况下，则根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所发的许可证进行。这种许可证要在征得负责国家卫生监督机关、保护鱼类资源机关及其他各有关机关同意后发出。凡企业、组织和机构等主要用水单位独用的水体，须经这些企业、组织和机构同意后，才能由这些水体提供专用水。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情况下，由上述水体提供专用水的许可证，由主要用水单位征得调节用水和护水的机关同意后发出。关于就专用水问题进行协商和发放许可证的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7. 第17条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情况下，为了保护居民健

康，维护国家的其他利益和其他用水户的利益，可以限制用水单位的权利。同时不应降低利用水体为居民提供饮用水和生活用水的条件。”

8.第34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34条对使用跨越几个加盟共和国疆域的水体的调整”

跨越两个或几个加盟共和国疆域的水体，涉及到这些共和国利益的部分，其使用的调整由有关各共和国的机关协商处理，但由联盟负责调整其使用的水体除外。如果上述各机关达不成协议，问题则按苏联法令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

9.第36条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苏联边界水域的用水问题根据国际条约解决。

边界水域苏联部分的用水问题，不由苏联参加签订的国际条约来调整，而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解决。”

10.对第37条第1部分作如下补充：

“为此可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建立护水区（护水带）。”

11.第39条第4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自流井和钻探孔，以及不适于使用的或停止使用的涌水孔，应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程序安装调节装置、封存或者废除。”

12.第46条第3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对其他各种违反水体立法的行为所负的责任，也可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加以规定。”

13.对《立法纲要》补充第6章，其内容如下：

第6章 国际条约

“第47条 国际条约”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在内容上与苏联水体立法规定的规则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的规则。

如果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在内容上与该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规定的规则不同，则本条第1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

14. 第7、8、10、11、15、19、24、35、37、40条中的“劳动者代表”、“发展国民经济的国家计划”、“各部和主管机关”等词，分别改为“人民代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第8条第1部分中的“由各部、主管机关”改为“由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

二、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本《命令》修改各加盟共和国立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为了根据苏联宪法实施和进一步完善土地立法，对苏联1968年12月13日法律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第1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1条 苏联土地立法的任务**

苏联土地立法的任务是调整土地关系，以便为了当代人和后代子孙的利益保证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地使用土地，保护土地，为提高土地的生产效果创造条件，保护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的权利，加强土地关系方面的法制。”

2. 第3条的标题和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3条 苏联土地的国家（全民）所有制”

根据苏联宪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土地是国家的财产，即全体苏联人民的财富。”

3. 在第5条中：

第(5)款的条文表述如下：

“(5) 对土地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并规定实行监督的办法”，

补充第(8)款，其内容如下：

“(8) 根据苏联宪法和本《立法纲要》，调整在使用和保护土地方面的其他全苏性问题。”

4. 在第6条中，在“土壤肥力”一词之后增加“对土地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这一句话。

5. 第9条第3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拨给它们无限期使用。”

6. 在第11条中：

第7、8、9部分的条文分别表述如下：

“土地使用者必须合理而有效地使用土地，爱护土地，不在提供给他们使用的土地上采取损害毗邻的土地使用者利益的行动。

在提供使用的农业用地或林业用地土上开采矿藏和泥炭，进行地质勘探、勘测、建筑工程和其他工程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在已无此种需要时，必须用自己的资金使这些土地恢复到适于农业、林业或渔业使用的状态，在其他土地上进行上述工程时，则

应使土地恢复到适于规定用途的状态。使土地恢复到适用状态的工作，应在作业过程中进行，如果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则应在工程完工之后，在提供用地的机关所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按规定程序批准的方案进行。

进行工业或其他建设工程，开采矿藏以及进行同破坏土壤表层有关的其他作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负责剥下和保护好肥沃土层，将它们盖在重新耕作的土地或产品率不高的耕地上。”

第11条补充第10部分，其内容如下：

“凡开采矿藏和泥炭或从事其他对附近的农业用地、林业用地及其他土地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作业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应规定并实施预防措施，或采取措施尽最大可能控制上述不良影响。”

7. 第13条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土壤改良、土地保护、护田林营造、防土壤侵蚀等措施，以及旨在根本改善土地的其他措施，由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以规定，并由有关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和土地使用者予以实现。”

8. 在第16条中：

第3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在特殊情况下，只有根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才能收回灌溉地、排干地、耕地、种植多年生果木和葡萄的土地、人工牧场、刈草场和经过彻底改良的牧场以用于非农业需要；才能收回水源涵养林和防护林及其他第一类林木占用的土地以用于与林业无关的目的。必要时可根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决议或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定收回上述土地，以用于短期内铺设管道、输电线及其他线路工程。”

第4部分“对土地的使用进行国家监督”的“使用”一词之后增加“和保护”三个字；

第5部分中，“有关部和主管机关”改为“有关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

9. 第20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20条 对土地的使用和保护的国家监督

对全部土地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的任务是，保证使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公民遵守土地立法、土地使用程序，保证正确管理地籍簿和进行土地整理，以便合理而有效地使用和保护土地。

由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机关和管理机关，以及由此专门受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苏联法令规定的程序，对各种土地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监督。”

10. 第24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根据国家土地使用证提供给集体农庄的土地，包括公用土地和宅旁园地。宅旁园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公用土地分开。”

11. 第29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29条 从事农业个体劳动的公民对土地的使用

依靠个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农业个体劳动的公民，按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使用提供给他们的田地和宅旁园地。”

12. 在第36条第3部分之后补充一个新的部分，其内容如下：

“当财产继承人根据财产继承权迁居到位于农村居民点的房屋中去时，如果他们无权按照规定程序得到宅旁园地，则他们有权使用维护该房屋所需的一部分土地，其数量由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

由于补充了这一部分，第4部分顺延为第五部分。

13. 第42条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公用份地由有关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组织和机构占用的土地中拨出，如果此种土地不敷使用，则

由国家备用土地和国家森林资源用地中拨出。”

14. 在第47条中：

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国家的土地整理的任务是，组织更充分地、有科学根据地、合理而有效地使用土地，提高耕作水平和保护土地”；

删去第(1)款中的“根据地区规划图”一词。

15. 第49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合作社营和公营的企业、组织和机构，以及公民之间发生的土地争端，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按照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程序加以解决。”

16. 对《土地立法纲要》补充第6¹条和第6²条，其内容如下：

“第6¹条 土地使用和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

土地使用和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为此专门受权的国家机关按照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进行。

第6²条 社会团体和公民参加贯彻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的措施

工会、青年组织、自然保护协会、学术团体、其他社会团体以及公民，协助国家机关贯彻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的措施。

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条例）和苏联及加盟共和国法令参加旨在保证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的活动。

国家机关在贯彻合理使用和保护土地的措施时，应尽量考虑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建议。”

17. 对《土地立法纲要》补充第12章，其内容如下：

第12章 国 际 条 约

“第51条 国际条约

如果苏联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在内容上与苏联土地立法规定的规则不同，则采用国际条约的规则。

如果加盟共和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的规则在内容上与该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规定的规则不同，则本条第1段的规定也适用于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

二、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本《命令》修改加盟共和国立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1月7日)

关于根据在同一个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的连续工龄增加养老金补贴的数额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凡工人和职员在同一个企业、机构或组织中工作的连续工龄超过25年，有孩子的女职工连续工龄超过20年，如果他们同时有权根据总工龄享受优抚金补贴，则根据连续工龄增加养老金补贴10—20%。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优抚金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则补贴按优抚金的10%以下计算。

2. 根据本《命令》第1条，对1956年7月14日的苏联《国家优抚金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删去第14条中的“(不得超过优抚金最高限额)”这句话。

对第14条第1款补充一段，其内容如下：

“凡工人和职员在同一个企业、机构或组织中工作的连续工龄超过25年，有孩子的女职工连续工龄超过20年，并且同时有权根据总工龄享受优抚金补贴者，则规定给予他们优抚金20%的连续工龄补贴。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优抚金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则补贴按优抚金的10%以下计算”；

(2) 第55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55条 优抚金连同全部津贴应在据以计算优抚金的工资的100%范围内审定，并且不得高于优抚金最高限额。但是除了所规定的最高限额的养老金和本《法律》第15条规定的优抚金数额外，还可加算在同一个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工作的连续工龄的补贴（第14条第(1)款第2段）。在任何情况下，优抚金连同全部补贴不应低于优抚金的最低限额。”

3. 本《命令》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

4. 本《命令》适用于在本《命令》生效之日前审定或重新计算工人或职员的优抚金。

5.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进行修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第16条的修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1970年7月15日苏联法律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第16条进行如下修改：
在第16条第1部分中，“在两周内”改为“在一个月内”。
2. 委托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对加盟共和国劳动法典作相应的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月7日)

关于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的修改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0年1月7日《关于根据在同一个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的连续工龄增加养老金补贴的数额》的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1972年8月3日苏联部长会议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

定和发放办法条例》进行如下修改：

(1) 删去第20条第1段中的“(不得超过优抚金最高限额)”这句话；

对第20条第(1)款补充一段，其内容如下：

“凡工人和职员在同一个企业、机构或组织中工作的连续工龄超过25年，有孩子的女职工连续工龄超过20年，并且同时有权按总工龄享受养老金补贴，则规定给予他们优抚金20%的连续工龄补贴。在上述情况下，如果优抚金超过规定的最高限额，则补贴按优抚金的10%以下计算”；

(2) 对第116条补充一段，其内容如下：

“在同一个企业、机构、组织中连续工作的条件下，可加算本《条例》第20条第(1)款第2段规定的连续工龄补贴”；

(3) 第139条第1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139. 优抚金连同全部补贴应在据以计算优抚金的工资的100%范围内审定，并且不得高于优抚金最高限额。但是除了所规定的最高限额的养老金和本《条例》第171条所规定的优抚金数额外，还可加算在同一个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工作的连续工龄补贴（第20条第(1)款第2段）。在任何情况下，优抚金连同全部补贴不应低于优抚金的最低限额。”

2. 本决议自1983年1月1日起实行。

3. 本决议适用于在本决议生效之日前审定和重新计算工人或职员的优抚金。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1月15日)

关于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在发展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提高研究工作 效果和把科研成果运用于国民经济方 面的活动（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在解决综合开发远东自然资源、加速一系列国民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进步等任务中占有重要地位。党和国家机关不断的支持和帮助，使它成为一个大型的科学研究综合体。

这个中心的全体科学人员在地质学和地球物理学方面所取得的基础研究成果，成为发现一系列有色金属、贵金属和稀有元素矿藏的依据。对地震、火山活动、太平洋洋底构造和水文物理学过程进行了研究，从而绘制出远东地震区划图，并揭示出大洋水流运动向的规律性。生物化学家从世界海洋中的植物群落和动物群中获得的生理活性物质被用来制成珍贵的药剂。

在对远东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一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对贝阿铁路东部地区的开发等问题草拟了许多建议。完成了有关远东历史、考古、人文学等方面的一系列工作。

但是，科学中心的研究方向和研究水平尚不能充分适应加速开发远东的要求，不能充分适应远东经济发展和地理位置的特点。对动力、矿业、石油和天然气地质学、运输业、生态学，以及力学数学科学和物理技术科学方面各种问题的研究未取得应有

的进展。未能把技术力量和物资集中用于对太平洋进行综合考察。研究课题繁多，工作重叠，这就降低了研究工作的水平。根据经济合同完成的应用研究工作量不足。大部分课题只有局部意义，在国民经济中很少使用。采用科研成果取得的经济效益不高。……

远东科学中心主席团对团结科学院研究所、各专业研究所和高等学校的力量共同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以及在实际中应用所取得的成果等工作未给予应有的注意；未采取把科学成果运用于生产的先进组织形式。……

苏联科学院对远东科学中心活动的领导，给研究所配备高度熟练的干部，以及在远东地区内按区域配置科学中心所属的各个学术机构等问题注意不够。

科学院研究所党组织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失误，他们不积极调动共产党员的力量来提高科研效果和科研质量，不积极地选拔、配备干部并使他们固定下来，不积极开展干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对行政工作的监督也很不得力。

根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巡视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总结》的决议而提出的加速提高远东经济潜力的任务，对科研机构在发展科学和加强科学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方面的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苏共中央委员会决定：

1. 在指出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对解决加速发展远东生产力的任务做出了一定贡献的同时，认为必须进一步提高该中心各科研机构所进行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水平，从根本上改进把科研成果运用于国民经济和提高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等工作。全体科研人员的活动首先应集中于研究这一地区迫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探明新的自然资源和原料资源，研究开发这些资源的

有效途径。为此要把学者们的力量集中于下列主要方面：

(1) 在自然科学方面：创造矿物原料的综合性化学加工新方法、研制新材料和新物质，研究陆地和海洋生物资源，探讨远东的生态问题。发展遗传学和育种学、生理学、生物有机化学的新观点，制造农用和医用药剂，研究应用数学、水文物理学和无线电物理学问题。

特别注意完善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贵金属以及其他各种矿物原料的大型矿床地质普查方法和地球物理普查方法的科学依据，注意成矿预测以及研究大陆和海洋衔接处地壳的深部构造、大陆架地区的资源、地震学、火山学、海啸预测法；

(2) 在技术科学方面：提高矿业和有色冶金工业的生产效果，探讨动力的物理技术问题，为远东工业创造先进的新工艺，建立工艺流程、企业和运输业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制造考察自然资源的新型技术设备；

(3) 在社会科学方面：研究生产力的发展和地区的社会经济过程、贝阿铁路地区的经济开发、海洋经济、劳动资源的形成和有效使用劳动资源的条件等问题，研究社会主义建设和共产主义建设的经验、远东各个民族和部落的历史和文化、现代社会人口学过程和民族人种学过程、太平洋区域各国的经济和国际关系……

2. 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应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基础上，提供解决远东主要国民经济问题的科学根据，以便就发展和布署新的生产部门、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燃料动力基地，合理利用陆地和海洋的自然资源，改善这一地区的运输系统，完善采矿工业、渔业、森林工业、木材加工工业和纸浆造纸工业的生产组织和工艺等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

应更加注重农业生产问题，以力求依靠当地生产的奶类、肉类、蔬菜、马铃薯和蛋类来充分满足居民对这些产品的需要，并

提高地区在生产稻米、大豆以及养蜂业、养鹿业和养兽业产品方面的作用。

应改进科学院科研机构、各专业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在解决这些任务方面的协调工作。力争使每个学者经常感到对科学著作的质量及其效果、对自己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共同努力中所做的贡献、对在每个科学集体中树立创造性的气氛等负有高度的责任感。

3. 同意苏联部长会议有关加强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研究工作的物质基地，改善其工作人员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等项措施的决议草案。苏联东部地区建设部应坚决改进远东科学生产基地的建设。

4. 苏联科学院应采取措施，完善对远东科学中心的领导工作，改进科研规划和科研协调工作，加强远东科学院研究所同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苏联科学院乌拉尔科学中心、其他科研机构和全国高等院校的联系。应审查并批准科学中心科研工作的主攻方向，根据各个研究所在远东境内的合理布局，更明确地规定出它们的专业活动范围。

保证为科学中心配备熟练的科技干部，在苏联科学院各主要研究所中培训科学中心的研究员，向远东科学院研究机构转让先进的研究方法以及有关的仪器及技术设备。在需要组织研究迫切的新科研课题和需要培训干部的时期，应吸收苏联科学院的著名学者参加科学中心研究所的工作。

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制定和批准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和国民经济意义的研究太平洋的专项综合纲要。采取措施发展科学的研究实验站，改进物资技术供应。

5.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科学院应会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审查关于如何更好地协调由科学院机构、各专业机构和全国高等院校承担的海洋学研究的问题。结合科学中心的特点

制定一系列措施，将科学中心的科研成果加速运用于国民经济，为此应采用乌克兰共和国科学院和苏联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的经验。改进向科学中心各机构提供必要科技情报的工作。

6. 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俄罗斯联邦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应会同苏联科学院及其远东科学中心，制定并实施有关进一步发展和共同利用远东各高等院校和科学院各研究所在科研和培养高度熟练干部工作方面的科学潜力的措施。

提高远东国立大学在为发展远东科学而培养干部的事业中所起的作用……

7. 苏共滨海边疆区委、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边疆区委、阿穆尔、堪察加、马加丹、萨哈林州委、各市委和区委，在领导科学院科学研究所、各专业科学研究所和高等院校的工作中，应提高它们对集体事业现状的责任感，尤其应注意加速发展科学机构，给它们配备熟练干部和有才能的青年人，稳定干部队伍。力求使学者们更加富有创造性地积极提高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的效果，加强科学同生产的联系，加速把科研成果应用于国民经济。

应大力改进对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全体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同时应吸收各科学机构领导人和主要学者参加这项工作，应加深科学工作者，尤其是青年的马列主义世界观。使学者们积极参加反对资产阶级思想、修正主义思想、反共主义的斗争。

为加强党对科学机构的工作所起的作用，使工作更加协调，建议苏共滨海边疆区委同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边疆区委、阿穆尔、堪察加、马加丹、萨哈林州委，共同审查在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建立基层党组织书记会议是否恰当的问题。采取措施在科学中心全体科学人员中加强党的队伍，包括经过严格地个别挑选接收主要学者和专家入党。

保证大力协助建设远东科学中心和高等学校的生产、教学、

居住和文化-生活等工程项目，规定对建设进度实行严格的监督。

苏共中央相信，苏联科学院远东科学中心的学者们定会把全部力量、知识和经验用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科学，提高科研工作的成效，加强科学同共产主义建设实践的联系。

苏 共 中 央 决 议

(1980年1月17日)

关于因通过《苏联人民监督法》而 须进一步改进人民监督机关的工作 和加强党对它们的领导的措施

1. 苏共中央指出，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的《苏联人民监督法》，是实现宪法提出的进一步扩大和加深社会主义民主、完善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等要求的重要步骤。

为完成历次党代表大会决议和苏共中央决议，党组织为加强人民监督机关做了许多工作。在人民监督员中1/3以上都是共产党员。推选人民监督委员会主席参加党组织的常务委员会以及推选人民监督小组组长担任党委会和基层党组织支部委员会的副书记或委员的做法，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加强党对人民监督机关工作的影响。

由于党的关怀，人民监督在加强纪律和法制方面已成为一支巨大的国家力量和社会力量，成为苏联政治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但是，人民监督工作有时还不能集中解决那些赖以提高经济

工作水平和完成国家计划和国家任务的问题。在许多场合下，对各种违法乱纪、经营不善和浪费现象姑息迁就。个别的党委会和党组织不能很好地深入研究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工作，很少给予他们帮助和支持。

2.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保证始终不渝地执行《苏联人民监督法》的条款。坚决力争使人民监督更为积极有效，使它能大力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促使国家纪律和计划纪律、秩序和组织性得到加强，促使每个人提高对所承担任务的责任感，促使在国民经济各个环节中严格遵纪守法。

使人民监督机关的工作集中于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挖掘国民经济的潜力，厉行节约，最充分地利用生产能力、物力、财力和人力。经常检查工农业生产计划、基本建设计划、提高劳动生产率计划和改进产品质量计划的执行情况。坚决反对以地方主义和狭隘本位主义态度来对待事务。

人民监督机关的使命是更深入地研究企业、集体农庄、机构和组织的状况，详细分析产生违法行为的原因，客观地、坚持原则地审查检查材料，力求克服缺点。更充分地使用所赋予的权力，对造成浪费、欺骗国家、持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的人实行制裁。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对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的检查，在很大程度上要靠人民监督机关系统中的群众性的工作环节，即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本身的工作。必须大力改进它们的工作，使每个人民监督员都积极参加监督工作。

3. 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应提高人民监督机关在检查实际执行党和国家指示方面的作用，应大力支持它们的主动精神，把人民监督机关看作是自己在解决所面临的任务方面的忠实助手。今后还须以训练

有素的干部来加强人民监督委员会，提高已选进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共产党员的责任感，把这项工作当作是党托付的重要任务。

在改进对人民监督机关的领导工作中必须给予人民代表苏维埃全面的支持和协助，以便使苏维埃根据法律来关心进一步改进它们的工作，提高它们的威望，加强它们对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事业的作用。在苏维埃会议上应审查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报告，有关纪律执行情况的报导，以及根据检查结果发现的最重要问题。

党、政机关的使命是，认真有效地审查人民监督机关的建议，严肃地对待它们所揭发出来的缺点，严禁迫害人民监督员。每个人民监督员都应当相信，他进行的监督活动一定能得到必要的支持。

采取措施加强党委会、苏维埃常设委员会和人民监督机关之间的联系，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工作。

4.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应根据法律保证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积极参加人民监督机关的活动。应推荐最积极最有威信的工会代表和共青团代表参加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经常同人民监督机关一起研究情况，检查和抽查有关改进生产、勤俭节约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的情况。

5. 党委会、基层党组织、人民代表苏维埃、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及其他地方机关应采取措施加强监督的公开性。保证使人民监督委员会和人民监督小组经常在苏维埃会议、劳动者全体大会和生产会议上报告自己的工作情况和检查结果。中央报刊、各共和国报刊和地方报刊编辑部以及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委员会应广泛报导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活动，总结好的经验，介绍出色履行自己的社会义务的人民监督员。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月17日)

关于在苏联境内的公务出差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出差，须经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批准。同时，出差到上级组织，须由该上级组织领导人提出或经他们同意。

2. 工作人员出差期限不应超过30天（旅途时间不计算在内）。如延长出差日期，须经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批准，但不得超过10天。延长到上级组织的出差日期，须经该上级组织的领导人批准。

对于派出从事安装、调整和建筑工作的三级和三级以上的熟练工人、工程师、技术员和基层工程技术人员，其出差期限不应超过一年。

3. 工作人员到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或到其他的国家管理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出差，期限不应超过5天（旅途时间不计算在内）。在特殊情况下，如延长出差日期，须经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或他们的副职的书面批准，但不得超过5天。

进行稽核和检查工作的出差时间，根据本决议第2条的规定实行。

4. 授权苏联各部部长、主管机关领导人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个别情况下，可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

员会及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根据所承担工作的性质，并从严格节约资金出发，规定较本决议第2条所定出差期限更长一些的期限。

5. 工作人员出差，每天发给出差费2卢布60戈比，在极北地区和相当极北地区的地方以及哈巴罗夫斯克（伯力）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和阿穆尔州出差，每天发给出差费3卢布50戈比。

凡三级和三级以上的熟练工人、工程师、技术员和基层工程技术人员出差从事安装、调整和建筑工作，如果这些工作需要两个月以上的时间才能完成，那么在出差地点停留期间，应发给他们标准工资（职务工资）50%的工资补贴，以代替出差费，但每天不得超过2卢布60戈比；在采用工资系数的地方，上述补贴的数额参照所定系数规定，但每天不得超过3卢布50戈比。

6. 住房费用根据已付款的帐单发给出差人员，出差到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及各加盟共和国首都者，一昼夜的房费不得超过4卢布，出差到其他居民点者，一昼夜的房费不得超过3卢布。

如果交不出已付款的帐单，住房费用则按下列规定发给出差人员：在莫斯科市、列宁格勒市及各加盟共和国首都出差者，一昼夜发给1卢布，在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和民族区所属城市出差者，一昼夜发给70戈比，在其他居民点出差者，一昼夜发给50戈比。

7. 苏联政府个别决议为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规定的更高的出差费（或代替出差费的补贴）和住房费用仍保持不变。

8. 出差人员从平日工作地点到出差地点往返旅费凭车票报销，但不得超过下列数额：

铁路——不得超过乘坐卧铺（有单间的）车厢的票价；

水路——乘坐海船不得超过按5—8类费用标准付款的舱位票价，乘坐内河船只不得超过3等舱位票价；

公路和土路——不得超过乘坐公用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车）的票价。

乘坐飞机，按普通票价发给。

如果出差人员的旅途单程超过一昼夜或车船在夜间行驶，经联合公司、企业、机构、组织的领导人许可后，可以报销乘坐软席车厢，乘坐按2—4类费用标准付款的海船船位以及乘坐内河船只1—2等舱位的费用。

在特殊情况下，经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许可后，可报销一等飞机票价的费用。

9.本决议规定的对出差费数额和住房费用发放标准所作的修改，应由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修改时不得增加差旅费开支，不得提高规定的差旅费限额。

苏联财政部应保证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遵守规定的差旅费（拨款）限额的情况实行严格监督。

10.禁止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等用货单位的工作人员出差到供货企业、供货站和销售处解决有关装运原材料、设备及其他商品物资的问题。在特殊情况下，经苏联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允许，并征得供货部同意，可派专门的验收员到指定的供货企业、供货站和销售处验收根据特别定货制造的仪器设备。

11.责成苏联各部部长和主管机关领导人，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保证严格监督合理而节约地使用差旅费，采取措施消除出差过多的现象，改进有关研究和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方面的出差计划和组织工作，限制派往各部、各主管机关以及其他国家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的出差人数，对非法花费国家差旅费的当事人要追究责任。

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和总会计师（会计主任）对根据拨款开支差旅费负有个人责任。

12. 苏联财政部应会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批准公务出差细则。

13. 军事人员出差的规章制度由国防部、苏联内务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负责规定。

14. 本决议自1980年1月15日起实施。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议

(1980年1月23日)

关于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进一步加强 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改进劳动力 资源使用状况方面的任务

根据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关于必须不断加强国家纪律和改进劳动力资源使用状况的指示，并考虑到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和降低国民经济中干部的流动性》的决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认为人民代表苏维埃履行宪法权力——监督其境内各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劳动力资源的使用状况，保证遵守劳动法，保证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乃是各苏维埃机关贯彻党的经济政策和政治政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等活动的一个主要方面。

2. 在人民代表苏维埃会议上，在其执行机构、管理机构及其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应定期听取企业、机构、组织的领导人就上述问题所作的报告，应力求提高这些领导人对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的现状、对在生产中合理使用劳动力资源和工作时间所负的个

人责任。

在考核劳动集体的工作和进行社会主义竞赛的总结时，除考虑到集体的基本工作指标外，还应考虑劳动纪律状况。

3. 保证大力提高人民代表在劳动集体中的作用。企业中的人大代表小组在同社会组织密切接触的过程中，应积极协助培养自觉的劳动纪律，建立稳定的劳动集体，并应及时将这些问题反映给经济领导人。规定人民代表小组的建议必须经企业、机构、组织——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的领导人进行审核，同时应将审核结果通知人民代表小组和有关的人民代表苏维埃。

4. 为实施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纪律和降低国民经济中干部的流动性》的决议，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机构和管理机构应进行下列工作：

有效地监督普通学校毕业生的劳动安置和在生产中的使用状况；监督各种旨在加强学校同生产的联系、改进劳动教学、改善对学生的培养和选定职业方向的措施的执行情况；

坚决保证在所属企业中推广班组形式及其他先进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形式，提高对工人的职业培训和工人的熟练水平。

经常检查劳动法的执行情况、现行劳动报酬和劳动定额规章的推行情况，检查减少手工劳动，首先是减少重体力劳动的措施的实施情况；

扩大居民劳动安置局网，并改进它们的工作；

力争严格执行社会发展计划，改善劳动者的劳动和生活条件，综合建设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工程项目；

整顿苏维埃境内同为居民服务有关的各企业、机构、组织的工作制度，使它们的工作时间最便利居民，有助于最大限度地节省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保证经常检查农忙时节从城里去参加支农的劳动力是否得到了经济合理的使用。

5.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其执行委员会及相应的苏维埃常务委员会应当：

特别关心吸收妇女参加加工农业生产，力争严格执行兴建学龄前儿童机构的计划任务，改进长日制学校以及食堂、供应家庭饭菜的厨房、洗衣店及其他居民生活服务企业的工作；

进一步采取措施更广泛地吸收优抚金领取者参加国民经济的工作（其中包括非全日工作），尤其是应广泛吸收他们参加生产领域、商业企业的工作，以及为居民服务的其他企业和组织的工作。

6. 人民代表苏维埃以及应向苏维埃报告工作的机关，应当同逃避社会公益劳动的人进行积极的斗争，消除造成个别公民长期过着违反社会利益的寄生生活的原因；大力改进对这类人的揭露和清查工作，帮助他们劳动就业，使他们固定参加生产；尽力协助各企业、机构、组织和居民点的同志审判会及其他业余社会团体积极开展工作，特别要对违反劳动纪律和社会秩序的人进行个别工作。

7.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保证进一步加强对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提高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改进劳动力资源使用状况等工作的领导；在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会议和常设委员会议上听取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联合公司和企业等单位的领导人就这些问题所作的报告和说明；更广泛而积极地推广各苏维埃机关和社会团体在解决加强国家纪律和劳动纪律、改进劳动力资源使用状况等任务方面已有的好经验。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月24日)

关于完善会计核算的组织工作和提高 会计核算在合理节约使用物力、人力、 财力方面的作用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在国民经济中采取了一系列完善会计核算的组织工作的措施。核算的方法和组织工作有了改进，其效能有了提高。更广泛地采用了机械化和自动化核算设备，设立了中心会计室，撤销了企业下属结构单位中的会计室。

然而某些部和主管机关对改进会计核算的组织工作，对监督正确使用物力和财力，以及对加强防止浪费或滥用国家资金和社会资金等问题，尚未给予应有的注意。

在许多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中，工作人员不够认真负责地根据工资的计算情况和物资的使用情况正确而及时地填写原始核算凭证，原材料往往不过秤和不点数就发出，这就降低了核算的可靠性，给盗窃者造成了可乘之机。

许多负责人仍然轻视会计核算，轻视会计人员在监督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和完成计划任务方面所起的作用。各部和主管机关对这种情况往往熟视无睹，未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对会计核算的领导水平，不关心选拔和培养会计人员并提高他们的熟练水平。

鉴于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对提高我国经济管理效果和保证合理而节约地使用物力、财力、人力的重大意义，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所属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中的会计核算工作状况进行审查，并在1980—1981年期间制定和实施有关显著改进核算组织工作的措施，同时应特别注意：

提高会计核算在监督财务经济活动和节约使用物力、人力、财力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在收集有关完成计划进度，有关造成偏离计划任务、定额和预算原因的必要信息方面所起的作用；

整理原始核算凭证，保证广泛采用标准的、格式统一的核算凭证，并严格遵守办理这种凭证的手续；

进一步提高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改进其设计，并广泛采用标准设计方案；

为中心会计室和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中的会计室配备熟练的专家，改进会计人员的培训工作，以提高对组织核算和监督的要求。研究关于把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核算组织和会计核算机械化等方面专家列入各部、主管机关及其总管理局，以及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处的编制的问题。

2. 各部、主管机关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处）应经常检查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中的会计核算状况，总结先进的会计集体的工作经验并在所属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中予以普遍推广；对统计-计算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高的优秀的示范核算，组织竞赛和观摩。

3. 责成各部、主管机关、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进行下列工作：

采取措施，确保严格遵守原材料、半成品、工具及其他物资的验收、保管和使用等程序。限制有权签署特别稀缺物资和贵重物资发放凭证的公职人员人数。这些公职人员的名单和这类物资清单应由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在征得总会计师

同意后确定；

修理和改建现有企业和经济组织的仓库，必要时可修建新的仓库；在仓库、贮藏室、车间、生产工段装备必要的磅秤、量具、计量容器及其他检测设备。根据现行法令确定仓库主任、仓库管理员及其他负责人妥善验收、保管和发放物资的责任范围；

采用事先监督和日常监督的有效形式，看每个工作人员、作业队、工段、工作间、车间是否遵守所规定的原材料、燃料、电力等的消耗定额，以及设备和工具的使用定额，监督节约物资的任务的执行情况；采取措施，提高对零部件和半成品在生产中的变动情况进行的业务核算的可靠性。物资消耗不得超过规定的定额；如果低于定额而有节余，也不得按现行定额注销。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各部门的特点，制定并在六个月内批准关于对零部件和半成品在生产中的变动情况组织业务核算的建议书，同时应确定组织这种核算工作的公职人员；

制定并在1980—1981年实施下列措施：改进有关生产各类产品的劳动消耗的定额工作和核算工作，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是否符合其付款额实行严格的监督，更广泛地根据最后一道生产工序来核算产量和劳动报酬；

提高工长、生产队长、工段长、工地主任、定额员及其他公职人员的责任感，使他们能准确填写产量核算和工资计算的原始凭证；

采取措施完善各类产品的成本计算工作，首先是广泛采用生产费用的定额核算法和产品成本的标准计算法。

认为必须把核算和计算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采用定额核算法及成本的标准计算法等项任务纳入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新技术计划。

4. 批准所附的《总会计师条例》。

各部、主管机关和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局（处）应保证对该《条例》的执行情况实行必要的监督，并对违反该《条例》的当事人追究责任。

苏联财政部应制定各部、主管机关、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各部总管理局及其他管理机构组织会计工作的共同条例，并在六个月之内予以批准。

5.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苏联财政部及苏联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应在1980年7月1日前制定出改用电子计算技术设备及其他组织技术设备来填写和处理核算凭证的工作规划，以及全面研制“会计核算”子系统的标准设计方案的工作规划，以用于组织新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和发挥现有的自动化管理系统的作用。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对会计核算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方法上的指导，并应随着计算技术设备和组织技术设备的改进，保证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及时制定出部门间的统计-计算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的设计方案。

6.责成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在1981年以前印制出按规定办法批准的空白核算凭证和空白报表，其数量要保证满足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需要，并应通过商业网组织出售这类空白凭证。

禁止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使用不符合按规定办法批准的格式制成的核算凭证和报表，也禁止印刷企业印制这类凭证。

7.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和苏联国家计委应当：

规定在1981--1985年期间大量增收进入高等院校和中等技术学校学习“会计核算”专业和“经济信息机械化处理”专业的学生。

审查和解决在各高等技术院校及其他高等院校中开设核算经济系和该系预科的问题，以及扩大会计核算专家的培训问题。

8.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采取措施进一步发展会计员和

机械化核算工作者培养和进修的联合学校和技术学校网，以保证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对这类工作人员的需要。苏联各部、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每年应在为制定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期限内，在征得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的同意后，确定应在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的联合学校和技术学校中学习的上述工作人员的名额。

附件

总会计师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1月24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本《条例》适用于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中负责领导会计核算和编制期终会计报表的总会计师，也适用于中心会计室的总会计师。

本《条例》在集体农庄中使用的特点由全苏集体农庄理事会确定。

2. 总会计师保证组织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中的会计核算，并对合理而节约地使用物力、人力、财力和保护社会主义财产实行监督。

3. 总会计师由任命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领导人的机关按照这些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以及上级机关会计核算和报表管理局(处)局长(总会计师)的提名来任免。

消费合作社的企业和组织以及社会团体的总会计师的任免，由上级机关根据各自的章程所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由总会计师领导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会计室是它们的独立的下属结构单位（科室），不应把它们附属于其他任何下属单位（科室）。

4. 总会计师直接接受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领导，在组织会计核算，编制报表，实行监督的制度和方法等问题上则受上级机关会计核算和报表管理局（处）局长（总会计师）领导。

5. 任命受过高等专业教育的人员担任总会计师。

必要时根据上级机关的决定，可任命虽未受过高等专业教育，但其专业工龄在三年以上者担任总会计师。

6. 任免总会计师时，在检查过会计核算和报表之后，要办妥交接书。交接书抄送上级机关。必要时应在上级机关代表参与下，由总会计师办理交接事宜。

7. 总会计师不能担任对货币资金和物资负有直接实物责任的职务。禁止总会计师根据支票和其他凭证直接受理支付给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货币资金和商品物资。

8. 总会计师缺席（出差、休假、生病等等）期间，由副总会计师代行其权利和义务，副总会计师缺席期间，由其他公职人员代行其权利和义务，但此项决定应通过向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发出的命令宣布。

9. 经部、主管机关许可，在联合公司的生产（结构）单位中可保留总会计师职务。

二、总会计师的义务

10. 总会计师根据所定的管理会计核算的规章组织会计核算时，必须保证：

（1）广泛利用统计-计算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现代化设备，以及先进的会计核算形式和方法；

- (2) 全面核算收进的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和固定资产，并在会计核算中及时反映同它们的变动情况有关的各项业务；
- (3) 准确地核算生产费用和流通费用、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产品销售量、建筑安装工程及其他工程的完成情况，编制在经济上有根据的产品、工程和劳务的报告成本计算表；
- (4) 根据规定的章程精确核算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财务经营活动成果；
- (5) 准确地加算并及时拨出国家预算缴款、国家社会保险费和基建投资拨款的资金，按规定期限偿还银行贷款，提取经济刺激基金及其他基金和准备金；
- (6) 参加法律部门进行的有关短缺和盗窃货币资金和商品物资的材料整理工作，并在必要情况下负责监督将这些材料转交司法机关和侦查机关，如果没有设置法律部门，则由总会计师直接行使这些职能；
- (7) 检查联合公司的生产（结构）单位以及单独核算的各生产部门和单位的会计核算和报表的组织情况，并就会计核算、监督、报表和经济分析等问题及时向工作人员作出指示；
- (8) 根据原始凭证和会计纪录编制可靠的会计报表，并按规定期限将会计报表提交有关机关；
- (9) 根据会计核算和报表资料，同其他下属单位和科室一起对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财务经营活动进行经济分析，以便挖掘企业内部潜力，防止损失及非生产性开支；
- (10) 对常设生产会议、群众性的经济分析小组（委员会）和人民监督机关给予必要的帮助，以便利用核算资料来开展挖掘和动员企业内部潜力的工作；
- (11) 会计核算人员积极参加制定和实施旨在遵守国家纪律和加强经济核算的各项措施；
- (12) 会同其他下属单位和科室及时在联合公司的生产

(结构)单位以及单独核算的生产部门和单位中进行检查及凭证稽核，并草拟改进其工作的建议；

(13)保管好会计凭证，妥善装订，并按规定手续移交档案室。

11.总会计师应会同有关下属单位和科室的领导人员仔细检查：

(1)是否遵守规定的办理商品物资收发手续的规章；

(2)工资基金的使用和职务工资的规定是否正确，是否严格遵守人员编制纪律、财务纪律和出纳纪律；

(3)是否遵守规定的清查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固定基金、结算业务和交款票据的盘点规章；

(4)是否按规定期限收回应收帐款，偿付应付帐款，是否遵守支付纪律；

(5)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短缺、应收帐款和其他损失是否合法。

12.如果在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组成中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总会计师即应负责财务业务、结算业务和贷款业务的核算职责，并对办理这些业务的手续是否合法、及时和正确进行监督。

13.总会计师应积极参予拟定有关防止造成货币资金和商品物资短缺或使用不合理以及造成违反财政立法和经济立法的措施。

如果发现公职人员有不法行为(涂改帐目，挪用资金及其他违法的舞弊行为)，总会计师须将此情况报告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以便采取措施。

14.作为货币资金和商品物资收支依据的凭证，以及贷款和结算单据必须由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和总会计师签署，或由他们授权办理此项业务的人员签署。

上述凭证如果没有总会计师或他授权办理此项业务的人员签字，即被认为无效，同时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物资负责人和会计室的工作人员，以及银行各机构均不应执行。

15. 凡与法令和规定的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及其他物资的验收、保管、使用等程序相抵触的业务凭证，总会计师均禁止执行和办理手续。

如果总会计师接到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领导人要求完成上述行为的命令，总会计师可不予完成，同时以书面形式提醒领导人注意他们下达的该项命令是不合法的。如果再次接到领导人的书面命令，总会计师可以执行。但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应对此项不合法的业务负全部责任，他们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把他们作出的决定报告上级机关领导人。

得到上述报告的上级机关领导人应尽快审查此事，作出适当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

总会计师同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领导人之间的分歧，由上级机关领导人解决。

三、总会计师的权利

16. 总会计师为其所属工作人员规定职责，以便使每个工作人员都能了解自己的职责范围，并负责履行这些职责。其他下属单位和科室的会计核算人员在核算和报表的组织和管理方面归总会计师领导。

17. 总会计师在办理业务手续方面以及在向会计室或向计算机室提交必要的凭证、资料等方面所提出的要求，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所有下属单位和科室都必须照办。

对于没有执行或违反总会计师为履行其职责而发出的指示的当事人，可根据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领导人的命令，取消当事人的全部或部分奖金，必要时可依法规定的程序追究其

责任。

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下属单位和科室应当：

对所进行的业务是否合法及业务手续的办理是否正确承担全部责任；

把进行会计核算和实行监督所必需的凭证——命令、决议、指示，以及合同、协议、预算、定额及其他材料——及时转交会计室或计算机室。

凡办理凭证手续和凭证填制工作做得不好、不及时，延误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报表，凭证中所列数据不准确，填制反映非法业务的凭证等，均由这些凭证的填制人和签署人负责。负责填制原始凭证和受权签署这些凭证的公职人员名单，应经总会计师同意。

18. 在征得总会计师的同意后，方可任免和调动物资负责人（出纳员、仓库主任等）。

19. 凡由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签订的收发商品物资的合同、协议，执行作业和劳务的合同、协议，以及给工作人员规定职务工资、附加工资、奖金的命令和指示，均由总会计师事先进行审核，并予以签署。

20. 总会计师有权：

(1) 要求小组、工段、车间、各处以及其他下属单位和科室领导人，必要时还可要求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采取措施，提高国家资金的使用效果，加强保护社会主义财产，保证正确地组织会计核算和监督，其中包括：

修订过高的和过时的原材料消耗定额、劳动消耗定额及其他定额；

改进仓库管理和度量衡设备，妥善组织原材料及其他物资的验收、保管工作，使生产、服务和管理所需的物资的发放具有更充足的理由；

采取措施，改进对正确适用各种定额进行的监督，对产品产量和零件、半成品的变动情况组织准确的原始核算，对车间、生产工段中的原材料使用情况组织数量（实物）核算，等等；

（2）检查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中的各下属结构单位和科室是否遵守所规定的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及其他物资的验收、入帐、保管和使用等程序；

（3）对于未能保证执行办理原始凭证手续和进行原始核算的规章，以及未能保证执行有关组织核算和监督的其他要求的车间、工段、小组、各处及其他下属单位和科室领导人，以及工地主任和工长，草拟关于减少他们的奖金数额或取消奖金的建议；

（4）对于因措置失当或领导不力而使国家、合作社和其他公营的企业和机构遭受物质损失的公职人员，可向有关的人民监督委员会提出对他们进行罚款的建议。

21. 国家管理机关和经济管理机关应大力协助总会计师履行本《条例》规定的义务，行使本《条例》规定的权利。

由于总会计师履行这些义务和行使这些权利而对他进行迫害的任何企图都应当坚决制止，对这方面的犯罪者要严加追究。

四、总会计师的责任

22. 总会计师应对下列情况承担责任：

（1）不正确管理会计核算，致使会计核算混乱，会计报表中出现错误；

（2）同意执行与既定的货币资金、商品物资及其他物资的验收、入帐、保管和使用制度相抵触的业务凭证，并办理这些凭证的手续；

（3）没有及时和准确地核对银行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以及应收款和应付款的结算业务；

(4) 违反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短缺、应收帐款及其他损失的程序；

(5) 对联合公司的生产(结构)单位以及单独核算的生产部门和生产单位不及时进行检查和凭证稽核工作；

(6) 由于会计上的过错而编制出不确实的会计报表；

(7) 其他违反会计核算组织条例和细则的事件。

23. 总会计师与联合公司、企业、组织、机构的领导人对下列情况承担同等责任：

(1) 违反规定的财务经营活动的规章和条例；

(2) 未及时根据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决议向公职人员追索应扣款项；

(3) 不遵守向有关机关送交月报表、季度报表、年度报表和资产负债表的日期。

24. 根据现行法令确定总会计师在纪律上、物质上和刑事上的责任。

同时，按隶属关系由相应的上级机关给总会计师以纪律处分。

在未规定总会计师职务的企业、组织、机构中，会计主任根据本《条例》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月25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在国民经济中 利用再生原料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没有采取应有的措施更充分地利用生产中的废料，用以加工生产中的废料的工艺流程和设备的研制工作进展缓慢。

并非总是能用必要的综合方法来解决再生原料的利用问题。

通常在建设企业时并不规定利用再生原料来代替稀缺的原料。

对再生原料和用再生原料生产的产品所规定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还不足以刺激使用再生原料。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和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增加再生原料的收购量，没有支援收购组织，没有拨给它们必要数量的商品以回售给交售废料的居民。

为了进一步改进在国民经济中利用再生原料的状况，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鉴于利用再生原料乃是提高社会主义生产效果的巨大潜力，因此认为彻底改进回收生产和消费方面的各种废料以及伴生产品的组织工作并最充分地利用这些物资，乃是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区和村人民

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领导人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

2.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1^①规定的数量在1981年、1985年和1990年收购废纸、废旧织物、废旧聚合物、旧轮胎、碎玻璃。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制定1981—1985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应为各加盟共和国规定收购再生原料的任务（按年分配任务）。

3.纸浆造纸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以及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决定），应根据附件2^②保证在1981年、1985年和1990年对废纸、废旧织物、废旧聚合物、旧轮胎、碎玻璃进行加工。

4.化学工业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纸浆造纸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部长会议微生物工业总局，应根据附件3^③保证在1985年和1990年利用生产主要产品时造成的生产上的废料和伴生产品。

5.认为有必要从1981年起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计划、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计划，以及各边疆区、州、市、区、企业和建设单位的计划中列入“再生原料的利用”一章，其中应特别规定如下指标：

生产和消费方面的废料的交售量和收购量；

① 附件略。

②③ 附件略。

再生原料的加工量，须注明准备利用再生原料制造的产品品种和数量；

用于新建和改建再生原料收购、处理和加工企业的基建投资和建筑安装工程限额，以及设计勘测工程和包工工程限额；

制造再生原料加工设备的任务；

机器制造企业生产供回收和处理再生原料用的专用设备、工艺线和机械化设备的任务；

研制供加工再生原料用的新型设备和工艺线、试产工业试用样品和掌握其批量生产的任务；

研制新的并完善现有的工艺流程，以便更有效地利用再生原料的任务。

因此，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根据规定的指标制定再生原料利用计划草案，同时规定最大限度地利用此种原料，拨出财力和物力，以发展收购和加工再生原料的能力；

把上述计划草案连同苏联各个部、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的计划草案一并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再生原料品名表，在计划中应规定收购和利用再生原料的任务。

6. 规定各部和主管机关负责其所属企业和组织收购和交售再生原料的工作；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市、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负责向居民收购再生原料。

7. 纸浆造纸工业部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根据附

件4①保证在1981—1985年使利用废纸和纸浆生产纸张、纸板的设备投产。

委托纸浆造纸工业部根据上述任务制定改建和新建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废纸加工企业的设计预算书。

8.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根据附件5②保证在1981—1985年使加工废旧织物、废旧聚合物和旧轮胎的设备投产，并使处理和保管再生原料用的生产场地和仓库场地投入使用。

9.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根据附件6③保证在1981—1985年开设2 430个再生原料回收站和回收店。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8月8日决议中有关商业企业的第1、3、8条规定的办法，建立上述回收站和回收店，并从新建住房中拨出房屋供这些机构使用。

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8日决议第1条和第3条的有效期延长到1986年1月1日。

10.纸浆造纸工业部应保证在1981—1985年为利用废纸生产纸张和纸板的现有企业安装必要的热分散处理设备和废纸提纯设备。

11.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应保证：

会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1981年上半年制定年加工旧轮胎（包括大型轮胎和具有金属帘布的轮胎）2.5万吨和5万吨的综合加工企业设计方案，并在1980年拟定出加工上述轮胎的

①② 附件略。

③ 附件略。

技术文件；

把为上述企业制造设备的技术任务书交给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

12.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化学工业部以及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根据附件7和附件8^① 在1981—1986年生产出工艺设备和装备，并提供给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纸浆造纸工业部。

13. 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及普通机器制造部，应根据附件9^② 在1981—1985年生产出加工废旧聚合物和旧轮胎用的工艺设备，并提供给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化学工业部及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14.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应根据附件10^③ 在1981—1985年生产出加工生产中的废料用的工艺设备，并提供给苏联食品工业部。

15. 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根据附件11^④ 保证在1980—1985年研制出处理和加工废旧聚合物、废旧织物、旧轮胎用的设备的试用样品，并达到成批生产此种设备的能力。

16. 在制定1981—1985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时，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规定：

给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纸浆造纸工业部、苏联石

①②③ 附件略。

④ 附件略。

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拨出为完成本决议第7、8、9条规定任务所需的基建投资，并给它们规定设计勘测工程量和包工工程量；

扩建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维亚泽姆斯克机器制造厂，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所属的科斯特罗马市克拉辛聚合物机器制造厂，以及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所属的伊凡诺沃工业用碳厂，以便使这些工厂具有制造再生原料加工设备的能力。

17. 苏联轻工业部应在1981年1月1日以前拟定出生产废旧织物加工工艺设备的企业设计方案，在1982年1月1日以前生产出该类企业所需的专用工艺设备和编制好制造此种装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它们提供给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

18.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应会同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有关在1981—1985年更多地利用热电站的灰渣的建议，并在1980年第一季度将此建议提交苏联国家计委。

苏联国家计委在拟定1981—1985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时，应参考上述建议。

19. 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应制定出提高用化学纤维及合成纤维含量高的废旧织物、废旧粗毛织物和废旧棉织物生产的油毡质量的措施，并在1981年予以实施。

20.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制定日常生活的固体废品加工工艺，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委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草拟关于在大城市和疗养地区兴建垃圾加工厂的建议，以便从这些废物中提取一切有用之物，并利用焚烧这些垃圾时产生的热。上述建议要在1981年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21. 从1980年起苏联农业部开始拨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组织新的聚乙烯薄膜，条件是它们必须把上一年得到的聚乙

烯薄膜至少回交40%，装化肥用的聚乙烯袋至少回交60%，上交给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废旧物资收购机构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收购机构。

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组织回交用过的聚乙烯薄膜和聚乙烯袋的工作，委托苏联农业部办理。

22. 自1981年起凡位于加盟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和组织利用废料或掺上25%以下的好料制成的制品（硬纸板制品除外），50%留归该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23.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会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在1981—1985年的标准化计划中要制定再生原料的新标准和新技术规范，以及在加工再生原料的基础上可能生产的产品或正在生产的产品的新标准和新技术规范，并对其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修改，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再生原料。

24.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及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结合1980年对生产中的废料进行的清查，并参考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建议，制定出有关这类废料数量的国家统计报表，并在1982年开始进行统计。

25. 允许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1980—1981年组织10个流动机械化工作队，负责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所属的再生原料处理和加工企业以及包皮的维修和制造企业的新建、改建和维修工程，这些工作队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第15条规定的办法支付。

26. 为了降低再生原料收购、处理和加工企业的工程造价并缩短其施工期，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优先在工业中心所在地区为建设这类企业拨出土地，以便由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修建根据入股原则共同使用的工程项目。

27. 准许承建再生原料收购和加工工程项目的各部（如果这些项目是靠经营废旧物资的组织机构的生产收购活动的利润提成提供资金的话）超额完成建筑安装工程任务，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把所完成的任务列入计划的执行结果。

28.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各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多拨给废旧物资收购机构一些畅销商品和文艺作品，以便回售给居民。

29. 规定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同意后新建和扩建现有的再生原料加工企业。

30. 对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凡在组织再生原料回收、保管、交售和装运工作中表现出色者，均由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中经营废旧物资的企业和组织，以及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收购组织所提取的再生原料收购价值提成来进行奖励，这项开支不得超过收购价值的2%，对苏维埃机构的工作人员因完成上述工作而应予奖励者，则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52年8月26日决议第4条办理。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根据再生原料的不同类别批准所收购的再生原料的价值提成额，并批准对上述工作人员的奖励办法。

31.⁽¹⁾

32. 采纳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1）把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再生原料收购、供应和利用总局改为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废旧物资收购、供应和利用总局；

（2）在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的组成中组建废旧物

⁽¹⁾ 第31条是一次性的规定，故从略。

资供应和跨部门联系管理局；

(3) 把全苏废旧物资工艺设计院改为全苏废旧物资科研和工艺设计院，委托该院再承担一项任务，即充当开展有关国民经济中再生原料的收购、处理、加工等工艺问题的科研工作的牵头组织。

33. 采纳下列建议：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化学工业部提出的建议：将隶属于化学工业部的哈尔科夫全苏机器、仪器和塑料专门工艺设计局移交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管辖；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在哈尔科夫专门工艺设计局的基础上建立全苏废旧聚合物科研和工艺设计院，委托该院再承担一项任务，即充当开展有关国民经济中废旧聚合物的收购、处理、加工等问题的科研和工艺设计工作的牵头组织。

准许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在1981—1984年，在哈尔科夫市为该设计院建造总面积1万平方米的实验室大楼。

34. 委托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对各企业、组织中和建筑工地上（不管它们属于哪个主管机关）再生原料（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废材和废料除外）的回收、保管、初步整理和加工情况实行监督。

35. 准许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废旧物资收购、供应和利用总局：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8日决议第1条，利用留归再生原料收购、处理、加工组织支配的利润，在总局系统内建立发展再生原料收购网点和发展再生原料的收购、处理和加工能力的统一基金；

必要时把上述基金的资金按各加盟共和国进行再分配。

准许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系统的再生原料收购、处理、加工企业和组织提取这些企业和组织中工作人员工资总额的

1%，作为奖励创造和采用新技术的集中基金。

36. 应给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增加苏联部长会议1953年4月11日决议和1955年5月4日决议规定的资金数额，以便给废旧物资收购、处理、加工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发放奖金和购买纪念品；遵照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7年7月5日决议第5条为各生产部和主管机关所作的规定，该项资金数额为工资基金总额的0.05—0.1%。

37. 准许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废旧物资收购、供应和利用总局：

在整个企业的设计方案批准前一年内，若有总平面图，即可建设新的和改造现有的再生原料加工企业，但其单个工程项目设计和估算的预算造价须在300万卢布或300万卢布以上；也可设计没有事先制定出技术经济依据的再生原料收购、处理、加工工程项目；

对再生原料收购、处理和加工的新开工工程和跨期工程按照建设单位资金收入情况进行拨款，而不论预算造价多少，但这类工程不计入全年工程量。

38.^①

39.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事业委员会、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和全苏“知识”协会，应扩大发行有关合理利用再生原料的情报性读物、科普读物、启蒙性读物和影片，并通过广播和电视系统地说明合理利用再生原料的问题。

40.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会同苏联司法部在三个月之内把有关因颁布本决议而须对苏联政府决议进行修改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① 第38条是一次性的规定，故从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2月7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北方部族居住地区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一贯执行列宁主义的民族政策，北方部族——涅涅茨人、汉特人、曼西人、埃文基人、科里亚克人、楚克奇人、埃文人、多尔甘人、伊捷里缅人、克特人、阿留申人、纳奈人、恩加纳桑人、涅吉达尔人、尼弗赫人、奥罗克人、奥罗奇人、萨阿米人、谢利库普人、托法拉尔人、乌德盖人、乌利奇人、楚瓦人、埃涅茨人、爱斯堪摩人和尤卡吉尔人——在自己的经济和文化发展中取得了很大成绩。在北方部族居住的许多地区正在开发丰富的天然资源，建设大型企业、动力和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北方土著居民从事的主要职业——养鹿业、狩猎业、渔业和猎兽业都取得了进一步的发展。建立了学校和文化教育机构网。由于提高了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改进了对居民的医疗服务，以及实施了旨在改进劳动者福利的其他措施，北方居民的人数增加了。

但与此同时，仍然未能充分利用现有的潜力来进一步发展养鹿业、狩猎业、渔业和猎兽业。由于养鹿业企业和收购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不发达，以及在组织收购和进行收购养鹿业产品的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缺点，致使这种产品的损失很大，质量也有所下降。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开发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自然资源时，对发展国民经济的非生产部门注意得也很不够。

养鹿业企业目前的管理制度不能使定居生活方式的优越性得到充分利用。住房的设计方案也未能结合土著居民的生活方式的特点和生活条件来加以制定。

为了达到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发展，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克拉斯诺亚尔斯克、滨海、哈巴罗夫斯克（伯力）等边疆区委和边疆区执委会，苏共布里雅特州委和布里亚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雅库特州委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苏共阿尔汉格尔斯克、摩尔曼斯克、托木斯克、秋明、伊尔库茨克、赤塔、阿穆尔、堪察加、萨哈林（库页岛）、马加丹等州委和州执委会，以及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拥有所属企业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1980—1990年，在上述地区采取措施综合发展经济，改进对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领导，进一步发展各工业部门、民族艺术品手工业、养鹿业企业、舍饲养兽业、产奶畜牧业、家禽饲养业、养猪业、温室蔬菜栽培业，并综合建设居民点，吸收工业企业和组织参加农村居民点的设施安装工作。

2. 为了保证及时收购，妥善保管和综合加工养鹿业企业的产品，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商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轻工业部及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在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采取措施，加强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的这些企业、收购组织和加工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改进它们的工作。

3. 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在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根据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任务，在1980年制定出北方部族居住地区1990年以前这段期间内的农业和狩猎业发展纲要。

4.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采取措施，发展北方部族居住地区

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副业，以便靠自身的生产来更充分地满足这些企业和组织的职工对农产品的需要。

5.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苏联农村建设部，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1^①在1980—1990年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建设新的以及扩建和改建现有的企业及其他工程项目。

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拥有所属企业和组织的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制定并采取措施，在1980—1985年改进对上述地区的工业企业、农业组织、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和公用事业企业的供电和供热。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在1980—1990年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建设总容量61.2万立方米的汽油库。

6.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附件2^②在1980—1990年，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修建住房、文化-生活设施、公用事业、保健、教育、商业及其他工程项目，并使之投入使用。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凡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拥有所属企业者，均可在征得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同意后，在计划中规定修建住房、文化-生活设施、公用事业、保健、教育等工程项目的任务。

凡在上述地区拥有经商机构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新建和改建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面包房，以及同商业有关的其他工程项目。

7.苏联国家建委所属的国家民用建设与建筑委员会应会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80年根据北方部族的风俗传统和

①② 附件略。

生活习惯制定出备有单独供暖设备和照明装置的新型活动房屋的标准设计方案。

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制定并实施在1990年以前使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游牧家庭全部转为定居的措施，以保证使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生产，结合北方部族的传统习惯对他们进行职业教育，并改善他们的生活和居住条件；

制定在1990年以前这段期间内北方部族居住地区居民点的总平面图，并确定开工顺序，还要制定生活服务性企业在这些地区内的合理布局图。

9.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瓦斯工业部和海运部，应根据附件3—附件6^①，在1980—1990年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修建汽车路、海港码头、河港码头及当地航线的航空港。

10. 苏联邮电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在制定计划时规定加速发展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电话通讯网和无线电转播网；

保证在1990年以前北方部族居住地区能稳定地接收电视转播，使该地95%以上的居民都能看到电视节目。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利用苏联部长会议1971年9月6日决议第9条规定的资金，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修建电视台、电视台的无线电中继线路和“轨道”系统接收台。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利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1月10日决议第4条规定的资金，购买用于“ЧМ屏”系统和“莫斯科”系统收发两用小功率转播站的设备和装置，并

① 附件略。

使这些转播站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投入使用。

11.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保证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所属汽油库开展相应的工作，使它们的技术状况符合现有的使用规章和消防安全规章。

12. 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苏联农业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采取措施扩大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国营和合作社营手工业和养兽业企业的汽车、拖拉机、设备及其他技术设备的服务和维修生产基地网，并用物资技术把它们装备起来；

自1981年起，开始为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国营和合作社营手工业和养兽业企业提供物资和技术服务，其条件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一样，但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6月30日决议规定的对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出售化肥、拖拉机、汽车、汽车挂车、农业机器和挖土机实行价格补差的办法，不适用于上述企业。

13. 民用航空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计划中订出措施，保证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把养鹿人、猎人、渔人空运到他们的生产活动地点，运送在这些地点从事文化教育工作和医疗服务的人员，以及养鹿业、猎场和渔场的产品、野生浆果、蘑菇和坚果。

14. 海运部应在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参与下，在1980年制定出在1990年以前这段期间内完善极北沿海地区海运服务系统的措施，应特别注意改进对养鹿业企业的服务。

15. 交通部和海运部应以通用集装箱运输由铁路水路联运直达马加丹州普罗维杰尼亞港及台米尔民族区哈坦加港的小批量货物。

16.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照同苏联国家林业

委员会签订的合同，在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执行养鹿牧场和猎区的航空防火工作任务，到1985年，受保护的面积应达到1.5亿公顷，到1990年，应达到1.7亿公顷。

17. 苏联渔业部应保证拨出冷藏船，以便在整个通航期内把易腐烂的果品、蔬菜和马铃薯运往楚科奇民族区居民点，在10月到第二年3月期间，把上述产品运往马加丹港。

海运部应保证从5月到9月期间，把上述产品运往马加丹港。

18.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商业部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采取措施改进对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养鹿人、猎人和渔人的商业服务，并要给所属商业企业提供商品和必要的交通工具，以组织流动性商业。

19. 应当指出，汽车工业部未完成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2月25日决议第4条规定的任务——组织成批生产在低温条件下行驶的8吨雪地沼泽地履带车。

责成汽车工业部保证在1985年成批生产上述雪地沼泽地履带车。

20.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自1981年起开始生产养鹿业所需的大孔镀锌网，其数量应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协商确定。

21. 苏联轻工业部应改建鞑靼斯巴达克靴鞋生产联合公司，在1985年前使其生产能力达到年产软底毛靴30万双，毛里长筒皮靴12万双，以改善对极北地区及相当于极北的地区的养鹿人、猎人和渔人工作靴的供应状况。

22. 苏联农业部、苏联渔业部、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确定供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的养鹿人、猎人和渔人穿的、用各种不同材料制成的工作服和工作靴清单，制定对这些制品的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程序将这些要求提交苏联轻工业部。

苏联轻工业部应保证自1981年起根据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申请书，并在分别拨给它们的布匹、工作服和工作靴的调拨量范围内生产上述工作服和工作靴。

23.苏联渔业部应在1981—1982年制定出阿穆尔河（黑龙江）流域渔业发展纲要。

24.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渔业部以及向极北地区和相当于极北的地区或向虽不属于该地区、但居住着北方部族的地方提供商品的苏联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增产小额定量包装食品和用特殊防潮包装材料包装的食品，并保证自1981年起根据规定的调拨量，向商业企业提供所需数量和品种的上述商品。

25.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1990年计划中规定进一步发展布里亚特和雅库特自治共和国，克拉斯诺雅尔斯克、滨海、哈巴罗夫斯克（伯力）等边疆区，阿尔汉格尔斯克、摩尔曼斯克、托木斯克、秋明、伊尔库茨克、赤塔、阿穆尔、马加丹、堪察加、萨哈林（库页岛）等州的疗养院、休养所、少先队营、保健营等网点。

26.对国营兽医站、学习辅导站的工作人员，对负责鱼类资源的保护和再生产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对负责监督狩猎和进行文化教育服务的机关的工作人员，在他们去到北方部族居住地区工作的期间，均适用于苏联部长会议1960年9月3日决议第5条的规定。

27.苏联卫生部和苏联农业部应在1980年制定措施，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加强消灭蠕虫病的斗争。

苏联卫生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再采取一些措施，为卫生保健单位配备各种医生，进一步发展各种巡回专业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机构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技能，扩大上述地区的

医疗工作和预防工作。

28. 苏联文化部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1980年采取措施，在北方部族居住地区建立统一的流动性文化教育机构网。

29.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和苏联医学科学院，应保证扩大北方部族生活的社会经济条件和医学生物学条件的科学的研究工作。

30. 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医学科学院、苏联农业部和化学工业部，应保证在1980年制造出消灭皮蝇和蚊虫的有效制剂，以及防止鹿、牛、马、猪、禽、舍饲毛皮兽和野生有蹄类动物的各种传染病和非传染病的药剂。

31. 对那些还没有语言文字的北方部族，苏联科学院应继续就发展他们的语言文字问题进行必要的语言学和社会学的研究。

苏联教育部，苏联教育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制定相应的教学大纲，筹备并出版普通中学、师范学校和师范学院用的教科书、直观教具、辞典，以及学龄前儿童机构用的直观教具和方法指南。

对苏联部长会议1950年12月22日决议第7条加以补充，北方部族语言专家——用北方部族语言出版的教科书的作者，不论其工作地点如何，均可享受编写上述教科书的创作假。

32. 自1980—1981学年开始，根据附件7^①给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森林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农业部、苏联邮电部、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和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由国家供给的、在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学习的北方部族学生人数的任务。

授权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同各部协商后，可

① 附件略。

在本决议所规定的总人数范围内，修改学生人数方面的任务。

苏联财政部每年都应规定出用于此项工作的必要拨款。

33. 建议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每年在其所属各高等院校中培训30名北方部族学生，由消费合作社供给他们生活费。

34.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会同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81年1月1日以前将有关完善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统计报表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

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保证参考上述建议编制该项统计报表。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北方部族居住地区的经济、文化是一项重要的国家任务，相信党、政和经济机关一定会采取一切办法贯彻本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2月19日)

关于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 12月4日《关于企业、组织和机构 的附属农场》的决议的部分修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2月4日《关于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附属农场》的决议进行修改，第2条第2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按规定程序从国家土地资源、

国家森林资源、工业、运输业及其他非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土地中，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未加利用的土地中分出地块，也可破例从经济上薄弱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未能有效利用的土地中分出地块，提供给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附属农庄。”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2月21日）

关于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 物质生活条件的补充办法

在苏联人民取得伟大卫国战争胜利35周年之际，为了进一步改善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增加下列优待：

（1）一级和二级残废者有权享受一年一度往返免费乘坐火车或乘坐内河直达航线和地方航线的船只；

（2）对三级残废者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房租和规定的取暖费、水费、煤气费、电费减收一半，如果住房无集中供暖设备，则其在居民定额供应范围内购买的燃料可减价一半；

（3）三级残废者不论工资多少均免缴工资所得税；

（4）对现役和超役列兵和军士、准尉、海军准尉中的一级和二级残废者，把发给他们的残废优抚金数额提高10%（在规定的最高限额范围内）。

2. 认为有必要把现役的卫国战争三级残废军人的残废优抚金

最低限额从每月33卢布提高到40卢布。有关这一问题的法令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3. 凡曾在部队、司令部和军队机构中服役的军人，他们之中的国内战争、伟大卫国战争及保卫苏联的其他战役的参加者和游击队员，其工资所得税减收一半。

4.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6月30日《关于军官中的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优抚保障的若干改进措施》的决议第2条，适用于因服役25年或25年以上而得到优抚金并有权享受养老金的军官之中的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及保卫苏联的其他战役的参加者。

5. 凡曾在部队、司令部和军队机构中服役的军人，他们之中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和游击队员，可享受提供居住面积的优先权。

6. 本决议第1条和第2条规定的优待，适用于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因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因在前线生病致残的残废军人；也适用于苏联内务部机关的领导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中在执行任务时因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的残废者。

7.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应注意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需要和要求，并对法令规定的优待和优先权的实施情况实行监督。

8. 鉴于本决议已获通过，特批准所附的对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决议的修改意见。

9. 本决议自1980年5月1日起生效。

附件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决议的修改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2月21日决议批准)

1. 苏联部长会议1970年5月14日《关于进一步改善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庭物质生活条件》的决议第3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3. 再赋予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残废者一年一度往返乘坐火车或乘坐内河直达航线和地方航线船只的权利，卫国战争一级残废者的伴随人员（不超过一人）每年在5月16日到9月30日期间，可以按半价乘坐上述交通工具一次。”

2. 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6月30日第548号决议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第121条所作的补充，把该条中的“因服务20—25年”一词改为“因服务20年或20年以上”。

3. 删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5年4月18日决议第1条和第2条中的“一级和二级”一词。

4. 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6月30日第548号《关于军官中的国内战争和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优抚保障的若干改进措施》的决议第3条中的“因服务20—25年”一词改为“因服务20年或20年以上”。

5. 删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11月10日决议第3条第(2)款中的“一级和二级”一词。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2月26日)

关于提高伟大卫国战争三级残废者 优抚金最低限额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把现役的伟大卫国战争三级残废军人优抚金最低限额从每月33卢布提高到40卢布。
2. 根据本命令第1条，将1956年7月4日《关于国家优抚金》的苏联法律第39条第4部分和第45条中的“33卢布”一词改为“40卢布”。
3.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作相应修改。
4. 本命令自1980年5月10日起生效。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2月26日)

关于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 办法条例》的修改

鉴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0年2月26日《关于提高伟大

卫国战争三级残废者优抚金最低限额》的命令的颁布，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1) 第41条(按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1月21日决议文本)中关于三级残废者优抚金最低限额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三级残废者——40卢布”；

(2) 第45条第4段(按苏联部长会议1973年11月21日决议文本)中的“33卢布”一词改为“40卢布”。

2. 本决议自1980年5月1日起生效。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3月4日)

关于改进铁路运输业党政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在我国国民经济各部门蓬勃发展和不断开发新经济区的条件下，各类运输业，尤其是铁路运输业的作用正在无比增长，而铁路运输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的领导水平。

因此，必须重视加强铁路运输企业的基层党组织，保证共产党员在生产中的先锋作用，保证把党员安排在各个关键性的工段，动员集体完成计划，及时排除妨碍铁路有效地进行工作的原因。

许多党委会和基层党组织在对人进行教育、组织社会主义竞赛、推广先进经验、支持革新创举和给铁路员工创造正常的劳动

和生活条件方面降低了对领导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要求，这不能认为是正常的。在许多集体中劳动纪律和生产纪律松弛。干部流动性日益增长，保管和使用运输工具的责任感不高。

为了进一步提高党对铁路运输工作所起的作用，苏共中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应根据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上所作的关于务必在近期内使运输业状况有所好转、加强运输业各个环节的纪律性和立即整顿铁路秩序的指示，加强铁路运输业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

应当更加深入到铁路局、铁路分局、车站、机车库、停车场、工务段、工厂以及铁路运输业其他下层单位的基层党组织的活动中去，提高它们作为劳动集体领导核心的作用。力争使党组织对改进运输工作能不断地施加影响，以高度的原则性来评价共产党员履行其职责的情况，同各种浪费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争取机车车辆、线路及其他技术设备的工作情况安全可靠并能得到有效利用。

反对对使用车辆采用地方主义和狭隘本位主义态度，反对会招致整个国家利益遭受损失的其他行为。

改进党的力量的配备，调派共产党员来加强最重要的环节和关键区段，包括通过个别挑选接受政治上成熟的先进工人和专家入党。更充分地利用有利条件建立基层和车间党组织、党小组。必要时为了对事业有利，可把各下属单位和沿线车站的科室以及与沿线车站毗邻的区段的党员联合起来，组成统一的党组织。

提高枢纽站党委的工作效能。认为保证铁路枢纽各企业、组织、科室的基层党组织的积极性，保证同运输过程有关的各个劳动集体有条不紊地进行协作，是枢纽站党委会最重要的任务。市党委和区党委应更多地帮助枢纽站党委，直至帮助枢纽站的

基层党组织。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必要时可在既有铁路运输、也有他种运输的交通枢纽成立党组织书记会议。

2. 铁路运输企业的基层党组织应尽力提高铁路员工的生产积极性和社会政治积极性，使他们致力于无条件地贯彻党所制定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和改进铁路运输业的经管活动，履行社会主义义务，完成国民经济的货运计划和客运计划。

加强对行政部门工作的监督。对领导干部在保证很好地组织每个生产区段的工作、改善对运输工具和设备的保养和使用以及提高铁路线路、车站和枢纽站的通过能力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缩短停车时间和消除不合理的运输等方面，要同其他各类运输业企业以及工业、建筑业和商业企业的党组织加强联系与协作。

在对铁路员工开展的思想教育工作中要保证广泛宣传政治知识、经济知识和专业知识。提高每个工作人员对所承担的任务的责任感，加强生产纪律和劳动纪律，经常要想到大部分铁路员工的劳动活动都免不了东奔西走，长期离家。要使工作人员对自己的职业具有一种自豪感，使他们懂得铁路员工劳动的重要性。

3. 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铁路运输企业的经济领导人应大力开展铁路员工间的社会主义竞赛，支持并推广旨在调动内部潜力和提高铁路工作安全性的先进倡议。坚决加强相互协作的各运输集体之间的劳动友谊，使各种运输工作配合得更加协调。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在总结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社会主义竞赛时，应更充分地考虑到铁路企业的工作，深入全面地分析各企业集体的活动。

4. 交通部（帕夫洛夫斯基同志）和交通部部务委员会应保证使各级领导的经济工作和教育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改进领导铁路运输各个环节的作风和组织形式，同时应注意，领导人不仅要

依靠命令和指示的力量，而且还要用自己的工作，用个人的榜样来培养人们高度的觉悟、对国家的责任感，以及对待履行职责的创造性态度。坚决改进干部的选拔和配备工作，提高他们的业务能力。更大胆地提拔精力充沛、敢想敢干的工作人员，为他们的成长创造必要条件。

交通部、铁路局、铁路分局、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应采取稳定干部的必要措施，应促使在集体中创造一种良好的精神心理气氛。经常关心改善运输业工作人员的社会生活条件。必须特别注意保持与列车运行有关人员正常的劳动和休息条件。

5.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对运输工作的领导，根据附件1^① 和附件2^②，在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下面设立运输和邮电部或运输和邮电处，并根据附件3^③ 规定这些部门的指导员和副职领导人的补充编制……

7.委托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采取实际措施，提高铁路运输业工会组织的工作水平，改进它们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加强它们对劳动集体的生产活动和社会生活各方面所起的作用。使铁路运输工人工会中央委员会、路局委员会、区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的工作集中于提高为争取完成国家运输计划、更好地利用运输工具、普遍推广先进经验和改进对竞赛参加者实行的精神刺激和物质刺激办法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的效果。提高工会组织在解决为铁路员工提供劳动保护，增进他们的健康，扩大疗养院、膳宿公寓和休养所网点，改善工作人员的居住生活条件，发展副业，加强对铁路员工及其家属的文化服务等重要社会问题中所起的作用。

8.苏联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应从组织上加强铁路运输企业的共青团委员会。响应社会的召唤，把突击队中的青年派到铁路运输企业中去，并设法使他们在这个重要部门中固定下来。力争

①②③ 附件略。

使男女青年精通业务，丰富和发展铁路员工的优良传统。开展共青团-青年班组、作业队、车间和工作队为争取有资格参加“共青团-青年向五年计划进军行列”的社会主义竞赛。

9. 委托《真理报》、《消息报》、《苏维埃俄罗斯报》、《社会主义工业报》、《汽笛报》、各共和国报、边疆区报、州报，以及《共产党人》、《党的生活》、《鼓动员》和《政治自修》等杂志的编辑部，系统宣传铁路运输劳动集体中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为推广先进经验进行顽强斗争，揭露在运输管理、组织运输、货物的妥善保管和安全运行等项工作中的缺点。

认为最好在所有铁路上都能有大量发行的报纸。

10. 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应更多地宣传铁路运输业集体的生活和工作。在摄制新闻纪录影片和艺术影片时，要特别注意深刻地揭示铁路员工的光荣传统，以及在当前条件下他们的劳动的重要性。

11. 建议苏联作家协会、苏联作曲家协会、苏联美术家协会和交通部在1980—1981年共同组织描绘铁路劳动者生活和劳动英雄气概的优秀作品应征竞赛，举办专门介绍铁路员工的专题图片展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

(1980年3月6日)

关于进一步发展稻谷种植业 的措施(摘要)

苏联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由于在全国实施了广泛的

土壤改良工程纲要，从而建立了发展稻谷种植业的基地，组织了种植水稻的专业化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同1965年相比，全国稻谷产量增长了3倍，1979年达到240万吨。

但是近年来稻谷种植业的发展速度减慢了，稻谷的单位面积产量没有增长，稻谷的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以及灌溉地的投产量等项任务都没有完成。在改造现有水稻灌溉系统工程方面，没有完成规定的工程量，因此土地的土壤改良状况不如从前。种植水稻的农庄农场所需的化肥、高效除莠剂以及保护稻田所需的除草和防治病虫害的其他化学药剂都得不到充分的保证。

苏联农业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以及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对于制造在工业工艺基础上种植和收割水稻的一整套高效率机器的问题，解决缓慢。

在培育和推广新的强化早熟矮秆水稻品种以及发展稻谷种植业的其他迫切问题方面开展的科研工作，大大落后于农业生产的要求。

种植水稻的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未能很好地利用现有条件提高稻谷种植业的生产效果，对于建筑组织是否完成新建水稻灌溉系统的投产计划和现有水稻灌溉系统的改建计划以及种植水稻的农庄农场所需的生产项目、住房及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计划等等，都没有实行应有的监督。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进一步发展稻谷种植业和增加稻谷产量，对充分满足全国对稻谷的需求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决定：

1.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党中央和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党中央和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斯坦党中央和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塔吉克斯坦党中央和塔吉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斯坦党中央和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国家农

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采取补充措施，加强稻谷种植业的集约化，进一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改进稻谷质量，增加稻谷产量，以便在1981—1985年使向国家交售的稻谷达到附件1^①规定的数量。

为此应保证：

在改进水稻耕作技术、推广新品种、有效利用灌溉地、技术设备、灌溉用水和肥料的基础上，提高稻谷的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

根据附件2^②和附件3^③，在1981—1985年，利用国家基建投资，使19.2万公顷土地上的水稻灌溉系统，连同使用这些灌溉系统所必需的生产性设施和非生产性设施一起投入使用；改建20万公顷土地上的现有水稻灌溉系统，提高其供水能力。

2.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当：

在1981—1985年实行必要措施，提高各水稻灌溉系统的供水能力，并在1981—1986年组织在库班河上修建季霍夫水利枢纽的工程；

在1980年制定出在滨海边疆区修建乌苏里-松加钦灌溉系统的技术经济根据。

3.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会同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及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在1980年共同研制并批准1981—1990年稻谷种植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一整套机器，并实施推广这套机器的必要措施。

4.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应当：

在征得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国家农

① 附件略。

②③ 附件略。

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同意后，在1981—1985年计划中规定生产稻谷种植业综合机械化所需的机器，其品种和数量应能保证种植水稻的农庄农场的需要；

根据附件4^① 在1980—1985年按照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农业技术要求，研制新型水稻耕作机和水稻收割机的结构，并掌握这些机器的成批生产。

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保证根据附件5^② 在1981—1985年生产出水稻联合收割机，并向种植水稻的农庄农场供应此种机器。

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采取措施加强和发展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在产稻区的所属企业的修理站。

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自1980年起在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稻田用的化肥，按照每公顷至少施用20公担标准化肥计算。

化学工业部应保证根据附件8^③，在1981—1985年生产稻田除草用的除莠剂；苏联农业部应把上述除莠剂分配和供给种植水稻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

7.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以及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会同有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1980年共同制定1981—1985年全国发展稻谷种植业综合科技规划，并保证其实施，同时应特别注意加强育种工作，培育出高产、早熟、矮秆、抗倒伏、抗霉菌病、稻谷质量高的水稻强化品种，还应注意研制在收割水稻和收割后的加工处理过程中能大大减少稻谷损耗、生产效率高的新型

①② 附件略。

③ 附件略。

机器。

为了更好地进行协作，并提高科研工作在执行全国发展稻谷种植业综合科技规划方面的效果，认为最好对有关整个规划的科研工作试行专项拨款。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保证给苏联农业部拨出资金，用于在1981—1985年为完成发展稻谷种植业综合科技规划开展必要的科研工作。

苏联科学院应在各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化学工业部、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卫生部以及其他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在六个月之内制定出在1981—1985年制成更加有效而安全的防止水稻遭受病虫害的药剂和除草剂，以及防止水库受到废水中的化学物质污染的统一的科研工作规划；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批准该项工作规划。

8.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农业部应保证在1982年以前在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在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滨海边疆区和卡尔梅茨自治共和国）、乌兹别克共和国和哈萨克共和国种植水稻的大型专业化国营农场中，修建面积为5 000—6 000公顷的标准水稻灌溉系统，并为这些国营农场充分供应必要的土壤改良设备和农业技术设备。

9. 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克兰共和国部长会议、乌兹别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哈萨克共和国部长会议、土库曼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建议，根据附件9^① 在1982—1985年在专业化种籽繁育场、科研机构和教学实验农场中，修建26个处理和贮存稻种的工厂，并使之投入使用。

苏联农业部应制定并在1981年第一季度批准这些工厂的标准

① 附件略。

设计方案。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根据苏联农业部的定货规格，在各年度计划中规定拨出和供应装备上述工厂用的成套机器、设备和材料。

10. 根据附件10^① 批准1981—1985年收购列入国家资源的优良稻种计划。

11.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必要时，为奖励向国家交售稻谷，可根据种植水稻的农庄农场精饲料的自给情况，向它们回售配合饲料和谷物饲料。

12. 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随着粮食验收企业仓库的扩大和净谷机、烘干机等必要设备的增多，逐步过渡到直接验收由联合收割机收获的、未经农庄农场进行收割后处理的、限定了采购的质量标准的稻谷。

苏联采购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分别采取措施，加强产稻区粮食验收企业的物质技术基础。

13. 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科学院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应在1980年制定并实施合理利用稻谷加工成大米时出现的副产品以及稻草的措施，对于须由苏联政府解决的问题，则应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有关建议。

14. 苏联农业部应会同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共同制定并采取措施，培养更多的受过高等或中等专业教育的专家以及在种植水稻的农庄农场中从事普通工作的干部。

15.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地方农业机关，以及产稻区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党、工会和共青团机关，应加强组织工作，广泛开展集体农庄庄员、国营农场

① 附件略。

工人和采购组织工人的社会主义竞赛，争取最大限度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稻谷总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并要保证质量。

16. 中央和地方报刊以及广播和电视的编辑部，应保证广泛宣传为争取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稻谷总产量和向国家的交售量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的进展情况，宣传先进的种植水稻的农庄农场、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的工作经验。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农业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和专家以及全体稻农必将更加坚定地为实现进一步发展全国稻谷种植业规划而工作，必将大大提高每公顷灌溉地的使用效果。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3月12日）

关于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为了使劳动立法符合苏联宪法并使之进一步完善，对苏联1970年7月15日法律批准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劳动立法纲要》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第2条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苏联公民的劳动权，也就是获得符合其劳动数量和质量并且不低于国家规定最低限额的劳动报酬的有保障的工作权利，包括根据志愿能力、职业训练、教育程度并考虑社会需要选择职

业、工种和工作的权利；劳动权由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生产力的不断增长、免费职业教育的推行、劳动熟练程度的提高、新专业的讲授、职业定向和劳动安置制度的发展来加以保证。

工人和职员通过签订在企业、机构、组织中工作的劳动合同来实现劳动权。根据限制工作日和工作周的法律以及每年的工资照发的休假法律，工人和职员享有休息权，还享有卫生和安全的劳动条件、联合起来组织工会、参加生产管理，以及在年老、患病、全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时按照国家社会保险制度取得国家的特殊保障的权利。”

2. 第15条第(5)款中的“其他工作”改为“其他企业、机构、组织”。

3. 第102条：

(1) 标题的措词表述如下：

“第102条 补助金的提供”；

(2) 本条补充第3部分：

“发放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的基本条件和补助金额数，由苏联部长会议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予以规定。”

4. 第103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103条 优抚保障

工人、职员及其家庭成员的优抚金根据《苏联国家优抚金法》审定”。

5. 第104条第4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由苏联总检察长及其下属各检察长根据《苏联检察院法》对是否准确而划一的执行劳动法实行最高监督。”

6. 第27条第2部分、第30条第3部分、第45条第2部分和第107条第3部分中的“加盟共和国”改为“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

7. 序言第8段和第60、61、104条中的“劳动者代表苏维

“埃”、“各部、主管机关”和“各部和主管机关”分别改为“人民代表苏维埃”、“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和“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

8. 第96条第2部分中的“国民经济发展”改为“经济和社会发展”。

二、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本命令修改各加盟共和国立法。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3月25日)

关于巴夫洛达州党组织在执行苏共中央 《关于企业和建筑工程节约燃料和动力 资源》的决议方面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认为，巴夫洛达州党组织在执行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苏共中央和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更快地增加和力争节约使用我国燃料和动力资源的决议和指示的过程中，更加重视同解决这一重要国民经济任务有关的问题。

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在发扬劳动者的首创精神、开展争取提前完成计划的社会主义竞赛以及大力节约物质资源和动力资源方面所做的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都有所改进。从五年计划开始，采煤量提高了30%，发电量提高了22%，节约燃料和动力资源的任务已超额完成。

但同时苏共中央认为，巴夫洛达州党、政、经济、工会和共青团组织所进行的工作，还不符合苏共中央关于保证国民经济对燃

料和动力资源日益增长需要的决议所规定的任务。

从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关于加强各方面工作的纪律性的要求来看，巴夫洛达州党委、巴夫洛达市、叶尔马科夫市和耶基巴斯图兹市党委的工作改进得很慢，对于经济领导人保证开采、生产、节约燃料和动力的计划指标，保证企业有节奏无事故地进行工作，保证更充分有效地利用现有设备等等，既没有实行必要的监督，也没有提出严格要求。许多企业对再生动力资源使用不当。有些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石油产品的使用方面存在着浪费现象。

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未能从苏共中央《关于苏共克麦罗沃州委在州属企业、建筑工程节约燃料和动力资源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的决议中得出应有的结论，未能使合理利用燃料和动力的工作具有群众性，未能使此项工作成为每个党组织、工会组织、共青团组织、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和每个劳动集体的日常工作。许多党委会未能使党组织的节能工作很好地开展起来。近两年来有一半党组织没有在党员大会上讨论这些问题，工人大会和常设生产会议也很少研究这些问题。

政治教育工作和州、市、区的报纸以及广播和电视有时还不能把节能斗争的全民意义讲解得浅显易懂，不能令人信服地证明，这项极为重要任务的顺利解决，取决于每个集体、每个劳动者积极参加此项活动。

由于没有遵守耶基巴斯图兹产煤区的发展期限和实现发展的综合性，这就引起了人们的忧虑。苏联煤炭工业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的领导人，以及地方经济机关、党政机关对于住房和社会文化生活设施极端落后的情况熟视无睹，对于为劳动者创造必要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的重要性估计不足，这是没有及时增加采煤设备和发电设备的一个主要原因。

苏共中央决定：

1. 责成哈萨克斯坦共产党巴夫洛达州委遵照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决议，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在有关燃料动力问题的批示中所阐明的原则，制定并实施补充措施，彻底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以加速增产煤炭、石油产品、电力和热能，并在本州各企业、建筑工程和组织中合理利用这些资源。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工农业生产、建筑、运输、公用事业等各个环节贯彻党的节能方针，是一切党政组织、经济组织、工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最重要的经济政治任务。必须在劳动者中间组织真正的群众性节能运动，并在评价经济活动、进行竞赛总结、对劳动集体和职工实行精神和物质鼓励中提高节能活动的作用。

2. 责成巴夫洛达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把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做得更加具体、更加坚决，严格监督无条件执行党和政府有关更多地节约燃料动力资源的决定，对它们的使用、运输和贮存中的浪费现象采取更加严厉的态度。力争每个企业、工地、组织制定出具体措施，改进工艺流程，采用节能设备和能够因降低生产产品的单位能源消耗量而使最终成果得到大大改善的新型结构和先进材料，并彻底贯彻这些措施。

责成煤炭企业和动力企业的领导人保证无条件执行1980年产煤、发电和生产热能的计划任务，更充分地利用现有生产能力，消除设备的非生产性停工，最大限度地从矿藏中提取燃料并提高其质量，减少铁路机车车辆的停驶时间。

3. 提醒巴夫洛达州党委、各市党委和区党委注意，必须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小组的工作，提高它们在实施节约燃料和动力措施方面的作用和责任感。要使动力资源耗费监督委员会的活动积极开展起来，更广泛地吸收社会团体、人民监督员参加这项工作，定期在党的会议和工人大会上讨论节约动力资源的情况。

要使一切宣传工具和群众性政治工作更积极地致力于使劳动

者养成在每个工作地点和在生活中都能节约使用燃料、电力和热能，模范地遵守纪律以及对所承担的任务抱有高度责任感的精神。提高直观宣传水平，提高报刊、广播、电视就这些问题所发表的意见的效果。

4. 苏共中央特别提醒经济领导人注意，在生产中使用再生动力资源的工作做得还很不够，而再生动力资源是补充我国燃料动力平衡的一个重要而又经济的来源。要求各部和各企业的领导人采取必要措施，更加迅速而充分地利用此种有效潜力。给每个企业规定具体任务，用自筹资金来大大满足对热能和电能的需要，同时要利用许多黑色冶金企业、有色冶金企业、化学工业企业及其他一些部门的企业在这方面积累的好经验。

5. 要求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和苏联煤炭工业部的部务委员会，以及部长彼·斯涅波罗日内同志和鲍·费·布拉特钦科同志本人彻底改变对发展耶基巴斯图兹燃料动力综合体的态度，采取必要措施纠正正在修建发电站、输电线路、新的露天煤矿、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以及使它们投入使用方面业已形成的状况，加强建筑组织和安装组织。

认为尽先为建筑人员创造必要的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乃是各部、耶基巴斯图兹煤炭工业联合公司、耶基巴斯图兹矿井建设联合企业、耶基巴斯图兹动力建设托拉斯的领导人以及地方党政机关的首要任务……

7.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各边疆区（州）执行委员会负责审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有关节约动力资源和向国民经济提供燃料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各地就这些问题制定的组织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应采取补充措施来贯彻这些决议和措施。

党、政和经济机关目前应致力于实施一整套措施，使工业、

建筑业、运输业、公用服务业的企业和组织做好在1980—1981年秋冬两季能够稳定地进行工作的准备。重要的是要及时贮备必要的燃料和原材料，按时完成维修工作和其他必要的工作。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4月1日)

关于乌兹别克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伊凡诺沃州和顿涅茨州的建筑组织和建筑企业集体有关加速建设、提前投产和掌握轻工业生产能力的倡议

苏共中央决定：

1. 赞同乌兹别克共和国、巴什基尔自治共和国、伊凡诺沃州和顿涅茨州的建筑组织和轻工业企业集体的倡议，它们提出了承担提前完成部门工程项目基建计划、掌握设计能力并在此基础上于1980年生产日用消费品的社会主义义务。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支持这项倡议，并保证予以广泛响应。对参加建设、制造设备、投产和掌握轻工业生产能力的各个经济环节的工作加强监督。

2. 各建筑部和苏联轻工业部应采取有效措施，把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力集中用于为完成规定的计划任务和履行承担的社会主义义务——使生产能力、住房、社会性设施投入使用，充分使用在建工程的基建投资——所必要的轻工业项目。

应及时为兴建的工程项目提供设计预算书和非标准化设备。

协助企业培训使用新投产设备的熟练干部，帮助企业提前达到设计的技术经济指标；

在修建轻工业企业时，应采用利用先进的轻便结构和材料的标准设计。

3.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会同苏联轻工业部和各有关的机器制造部，参照各个集体所承担的使施工项目提前投产的社会主义义务，共同审查为新建和改建的本期竣工的轻工业项目配备成套设备和材料问题。应采取措施改进为1981年投产的工程项目配备成套工艺设备和工程技术设备的工作。

4. 《真理报》、《消息报》、《苏维埃俄罗斯报》和《社会主义工业报》编辑部、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应经常宣传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先进集体在争取提前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并改进轻工业生产设备使月状况的社会主义竞赛中所获得的成就。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4月14日)

关于改进我国公路的建设、维修和 保养工作的措施(摘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国在发展公路网和加强筑路业的生产技术基地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过去十年中硬质路面道路的长度增加了60%。在当前的五年计划中，已建成和改建了莫斯科——伏尔加格勒——阿斯特拉罕公路干线、伊尔库茨克——赤塔公路干线、明斯克——格罗德诺公路干线、维尔纽斯——乌克麦尔格公路干线、阿拉木图——卡拉干达公路干线、

顿涅茨克——日丹诺夫公路干线、顿河罗斯托夫——敖德萨——列尼公路干线及其他一些公路干线。

但我国公路的建设仍落后于国民经济的需要。

路面完善和设施完备的道路网还不够发达，道路的技术状态也不能适应汽车运输日益增长的运行强度和载重量强度。公路的维修和保养工作存在着严重缺点。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及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生产的筑路设备，其种类和单位功率不能满足筑路业的需要。

俄罗斯联邦共和国的硬质路面道路网特别不够发达……

地方上某些党政机关很少注意发展筑路业，很少注意改善筑路工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没有充分利用现有条件扩建各地的道路，没有很好地帮助这一部门的基层党组织和企业经济领导人加强干部工作和推广先进经验。

为了进一步改进我国公路的建设、维修和保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鉴于公路具有日益重要的经济意义和社会意义，并根据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对完善运输工作提出的要求，认为在1990年前应基本完成下列工作：

建设能为我国各大经济区和居民点之间提供可靠的汽车运输的、路面完善的重点干线公路网；

修筑能沟通各区中心、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首先是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中心庄园的公路。

2. 规定1981—1985年的任务是，使总长8万公里（其中国家级和共和国级的公路11 500公里）的公用汽车路投入使用……

在1981—1990年，根据附件1^①修筑和改建最重要的干线公路。

① 附件略。

3. 规定：

(1) 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用于修筑和改建公用汽车路的基建投资，以及用于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公用汽车路的物质技术资源，应单列一项；

(2) 用于拨付公路修筑费、改建费、维修费和保养费的专项资金，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在数额上均作充分的规定，此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3) 公路的修筑费和改建费自1981年1月1日起按下列规定拨给款项：

国家级和共和国级的公路由国家预算拨给款项，并利用从汽车运输营业进款中提取的2%的提成；

地方（包括州）级的公路利用按规定程序参加筑路工作的集体农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资金；

(4) 公路的维修费和保养费自1981年1月1日起按下列规定拨给款项：

国家级的和共和国级的公路由国家预算拨给款项；

地方（包括州）级的公路由国家预算拨给款项，并利用按规定程序参加养路工作的集体农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资金。

4. 根据附件2^① 用于修筑和改建公用汽车路的主要材料，以及根据附件3^② 用于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公用汽车路的主要机器和设备，均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7. 根据附件4^③ 批准有关改进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公路的组织工作及其物质技术供应的措施。

8.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应当采取调动内部潜力的综合措施，

①②③ 附件略。

集中现有物力、财力，完善生产工艺和生产组织来加速公路建设并使其更快地投入使用。应注意提高筑路质量，改进维修和保养道路的组织工作，发展筑路机构的生产技术基地，为它们配备骨干工人和专家。应力争广泛采用现代化工艺方法和劳动组织方法，在筑路工作中推广作业队承包制及其他先进的劳动组织形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4月14日）

关于改进企业和经济组织对地方公路的 修筑费和保养费的计划和拨款办法

鉴于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0年4月14日颁布《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工业、运输业、建筑业企业和经济组织参加修筑和维修公路〉的命令的修改和补充》的命令，并为了执行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关于改善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各加盟共和国财政部的同意后，在按规定程序参加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地方公路（包括州级公路）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中，按现行法令规定的数额规定用于上述目的的费用。

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应规定上述资金的计算办法以及企业和经济组织将上述资金交给道路管理组织的办法。

2. 鉴于企业和经济组织对地方公路（包括州级公路）的修筑

费和保养费拨款来源起了变化，决定采纳苏联国家计委和苏联财政部的建议，即自1981年起，随着完全恢复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额的相应提高，将整个国民经济大修折旧提成额减少2.5%。

3. 下列条款的有效期延长到1986年1月1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11月20日决议第7条中的下列部分：规定用于修筑共和国公路的专项提成，其数额为拥有独立资产负债表的国营和合作社的（集体农庄的除外）汽车运输组织和运输企业得到的汽车运输营业收入的2%（包括列入运费的专项提成在内）；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8月5日《关于进一步发展苏联的道路建设》的决议第4条第（2）款。

4. 苏联国家计委在制定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及年度计划草案时，应规定拨出用于修筑道路的基建投资和必要数量的物质技术资源，以保证用于此项目的各个渠道的资金都得到充分利用。

5. 凡在按规定程序参加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地方公路（包括州公路）的企业和经济组织的财务计划中根据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资金，均不得挪作他用。

6.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规定程序吸收集体农庄、国营农场首先参加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通往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心庄园的专用公路。

7. 本决议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4月14日)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工业、运输业、建筑业企业和经济组织参加修筑和维修公路》的命令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58年11月26日《关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工业、运输业、建筑业企业和经济组织参加修筑和维修公路》的命令第1条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为改进对公路的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规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工业、运输业、建筑业企业和经济组织参加地方公路（包括州级公路）的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工作。但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定用于发展极重要的工业部门、建筑业部门的基建投资和物资，不得用于上述筑路工程。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工业、运输业、建筑业企业和经济组织参加地方公路（包括州公路）的修筑、改建、维修和保养工作的办法、期限、方式和数量（定额），以及对逃避参加筑路工程所负的责任，均由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依照本《命令》并结合各地条件加以规定。但是，如果工业、运输业、建筑业和其他国营企业和经济组织（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农业组织以及采购组织、商业组织和供销组织除外）是通过交款的方式来参加筑路工程的话，则此项费用不应超过这些企业

和组织的产品产值、所完成的工作量价值或所提供的劳务量价值的0.3%。上述费用的计算依照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进行。”

2. 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应根据本《命令》对各加盟共和国法令进行相应的修改。

3. 本《命令》自1981年1月1日起生效。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4月16日)

关于苏联农村建设部和苏联农业部 降低农村生产性工程造价和改进工 程质量的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在贯彻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和苏共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制定的党的农业政策的组织工作中，各部、主管机关、各地党政机关和经济机关已着手更加积极和更加具体地开展农村基本建设。

在我国已建立起广泛的国营和跨农庄的农村建筑组织网，建筑工业基地不断发展，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系统也在逐步加强。建筑工程量逐年增长。在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后的年份内，农业固定生产基金大约增长两倍。农业劳动者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正在不断改善。

但同时正如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和十一月全会(1979年)上所作报告中指出的，农村的基本建设仍然是薄弱环节，同党所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农业的任务极不相称。农村基本建设资金未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

这就限制了发展生产的速度和采购农产品的速度……

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对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关于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决议贯彻得很慢。部务委员会没有坚定地把人力、资金集中用于已开工的重点工程和减少在建工程量，没有向农业企业、建筑和设计组织提出节约使用物资和资金的必要要求。

苏联农业部对其所承担的职能——在生产项目设计工作中执行技术政策——履行不力，未能使标准设计既做到节约又符合当前需要，也未能充分考虑到我国各种不同自然气候地带的特点。某些设计标准毫无根据地提得过高，在设计中常常不合理地使用钢筋混凝土构件、轧材和管材，有时购置的设备过多，还有其他不合理的支出。对我国和国外的先进经验也未能很好地加以利用。

该部对合理利用早已建立的固定基金这项份内的工作也未能做好；很少注意牲畜饲养场的改建工作，而通过改建就可以以较少的费用改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有时还把能用的建筑物废弃不用。

苏联农村建设部在施工的组织工作上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对提高施工的经济指标和质量指标所起作用很小，农业承包工程量增长得很慢。部领导人在按照统一计划建立农村建设的生产基地方面，没有坚决地使国营建筑组织和跨农庄建筑组织的活动协调起来。建筑工业企业设备的利用不能令人满意。不是广泛地利用当地的原材料组织大批量的更便宜有效的建筑零件和构件的生产，而是仍象过去一样，把大部分资金用于发展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构件的生产。建设农村建筑联合企业的进度很慢，简直令人无法容忍。联合企业的主要任务应当是完成从制造构件，营建施工项目，直到工程落成把钥匙交给发包单位的这一整套工作。

苏联国家建委对制定设计工作的定额基础没有充分进行技术监督，设计鉴定也缺乏应有的严格要求，没有采取必要措施推行

先进而节约的方案。负责农村建设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也存在着严重缺点。

许多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放松了对节约开支的监督，没有能够充分地提高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建筑组织的领导人对农村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所负的个人责任，对挪用发展农业的基建投资的现象熟视无睹。选择新的畜牧业综合体和其他工程项目的建筑地址的工作也往往缺乏应有的根据。……

苏共中央决定：

1. 应当指出，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常务委员会以及两个部的部长麦西亚采夫同志和希特罗夫同志本人对提高用于发展农业生产物质技术基础的基建投资效果问题尚未给予应有的注意，在这一方面也尚未开展必要的工作。

责成苏联农业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国家建委、各部和主管机关消除已经发现的缺点，制定并实行各种具体措施，降低农村建筑工程造价，提高施工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更合理地发展并充分利用苏联农村建设部的生产基地和跨农庄建筑组织的生产基地。

建议各部党委对全体工作人员执行党和政府决议的情况加强监督，把共产党员改进基本建设经济指标的工作搞得更加活跃，对这个重要方面出现的失误和缺点要更严肃地加以过问。

2. 要求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和区党委加强党对农村基本建设的领导。坚决提高经济机关、党政机关对制定全面计划，有目的的节约使用资金的责任感。对浪费和经营不善的现象展开不调和的斗争。对于抽用发展农业生产基建投资的任何企图都要加以制止，不准把珍贵的农业用地用来营造建筑物。

千方百计继续用包工方式发展农村建设。经常帮助基层党组织加强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动员建筑工人胜利实现改造农

村的规划。更加关心干部培训和建立稳定的劳动集体。

3. 苏共中央提醒苏联农业部注意，必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把基建投资集中用于农业生产的关键方面，并提高固定基金产值率。应当特别注意使新建工程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现有生产设施，首先是牲畜饲养场的改造和更新结合起来。……

责成苏联农业部和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改进对研究所和设计院的领导，提高学者和专家们对工艺定额和节约的标准设计的制定工作的质量的责任感。……

4. 要求苏联农村建设部改进对我国农村建设的领导，采取措施大大增加农业包工工程量，提高其下属单位工作中的生产指标和经济指标，切实帮助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完成自建工程。更有效地利用现有基地生产轻便零件和建造划一的、预制程度很高的建筑物。在农村建设中发展可以大量制造和使用的以木料、木屑水泥和当地材料制成的构件。不断完善农村建设的组织形式。力争在1985年内使该部所属的农村建筑联合企业至少完成农业包工工程规划的一半。

5. 要求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交通建设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在农村进行建设的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组织生产轻便钢筋混凝土构件及其他节约的构件，以便在1981年彻底消除在农村建设中使用工业建筑零件的情况。

6. 苏共中央认为，在改进农村基本建设事业中，应大力加强苏联国家建委的作用和责任。

责成苏联国家建委（博罗沃伊同志）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农村建设部，在今年共同修订农村生产性工程项目的现行标准设计方案和定额，以便为降低工程造价和提高工程质量打下坚实的基础。规定出牵头的设计院和地区设计院在地方上进行设计和建设时严格遵守标准方案的明确制度。

委托苏联国家建委会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措施，以便对在农村建设中是否有效地、有目的地利用基建投资加强财务监督。

7. 应当指出，《1976—1980年发展苏联国民经济的基本方针》规定的发展生产和在建筑中采用胶合木构件的任务完成得不能令人满意。

鉴于这种胶合木构件在农村建设中有很高的效益，认为最好由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苏联农业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森林工业部草拟大量生产和使用胶合木构件的具体建议，连同1981—1985年的五年计划草案一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根据生产胶合木构件企业的生产能力，向它们提供适用的木材。

8. 责成苏联建筑材料工业部（亚申同志）及各建筑部的领导人，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采取紧急措施增产农村建设和筑路用的碎石、砾石和当地出产的其他材料。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关 于1980年4月19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 星期六的总结

（引自1980年5月1日《真理报》的报道）

1980年4月19日举行了纪念列宁诞辰一百一十周年的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

约有1.5亿人参加了义务星期六的活动，他们在工厂、工地、国营农场、集体农庄、运输业企业和其他国民经济部门企业

以及城市和居民点的公用事业部门劳动。仅工业企业就生产了8.42亿卢布的产品，义务星期六这一天所得的工资为1.73亿卢布。

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以一种新的力量展示出苏联人的高度觉悟和爱国主义，他们对列宁和共产主义事业的无限忠诚以及工人阶级、集体农民、知识分子为进一步加强我国的经济实力和国防威力做出应有贡献的热烈愿望。在义务星期六期间，苏联人民无偿的忘我劳动体现了提前完成1980年度计划任务和社会主义义务，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和以新的劳动成果来迎接即将召开的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愿望。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青年团中央向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老战士和劳动前辈、苏联陆海军将士、大学生和其他学校的学生，向积极参加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的全体人员表示衷心感谢。

举行义务星期六所得款项将用于修建母子疗养所和学龄前儿童机构，改善对老战士和劳动前辈的医疗服务。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5月7日)

关于公职人员对违反瓦斯使用 标准和规章所负的行政责任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兹规定，在以瓦斯作燃料和原料时，如有下列违反瓦斯使用标准和规章的情况发生，有关的公职人员应负行政责任，即给予警告处分或处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

未经国家瓦斯监察机关准许即向用气装置送气；
超过瓦斯调拨量或不遵守规定的瓦斯消耗制度；
用气装置在没有批准的瓦斯单位消耗定额的情况下消耗瓦斯，或超过单位消耗定额；
使用下列用气装置：对瓦斯消耗量不加统计的用气装置；对热能和使用瓦斯制出的产品不加统计的用气装置；没有用气装置设计书规定的瓦斯燃烧过程自动调节器或自动调节器失修的用气装置；没有热工控制仪的用气装置；没有能够保证合理而有效地使用瓦斯的余热设备的用气装置；

为使用瓦斯的企业、联合公司、机构和组织规定的备用燃料设备在操作前的准备工作没有做好，或用气设备利用规定的备用燃料进行操作的准备工作没有做好。

2.本《命令》第1条规定的行政处分办法可适用于企业、联合公司、机构和组织中有过失的下列公职人员：领导人、副职领导人、总动力工程师（总机械工程师）、车间主任和科室主任。

3.本《命令》规定的行政处分办法，由区、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行政委员会负责实行。国家瓦斯监察机关委派的公职人员所作的纪录，是行政委员会审理有关利用瓦斯作燃料和原料时违反标准和规章的事件的依据。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5月21日)

关于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 对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工作（摘要）

苏共中央指出，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部长维·斯·费奥多罗夫同志）在以当代科学技术成就为基础发展生产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各地党政组织和社会团体的积极协助下，近年来有新的大型生产设备投产，进行了企业改建， $1/3$ 以上的产品获得了国家优质奖。

苏共中央对该部在本部门发展方面所做的工作给予了应有的评价，但同时认为，该部对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水平，还不能完全符合党的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以后召开的历次苏共中央全会提出的要求。勃列日涅夫同志指出，当前，经营的规模大大地扩大了，经济上相互联系的网络日益复杂、稠密和发达，在这种情况下，特别需要纪律和秩序，需要细致耐心的、经常不断的组织工作，需要很好地检查执行情况和执行灵活的、深思熟虑的干部政策。

然而，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务委员会却不善于根据这些要求改变工作方式。部里缺乏明确的监督和组织执行的制度。……

该部工作人员把过多的时间花费在草拟大量的文件上，而放松了组织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具体工作，仅在最近三年中，这类文件的数量就增加了40%，……同时，其中许多文件是一般性的，

向地方下达任务往往不及时，而且缺乏周密的思考和依据，也不能很好地结合企业的资源和条件，这就显然会导致完不成任务。该部机关的各下属部门间的公文往来也过于频繁，削减计划之风极为盛行。

该部及其下属部门的领导人违反党的指示，很少检查执行情况。在整个这项工作中，部务委员会的作用降低了，它没有把实施监督的问题放在注意的中心，对执行者的纪律状况不作深入分析。往往有这种情况：部领导人和部务委员会不是采取果断措施，克服在执行上级机关决议和本部门决定方面的落后状况，而是再次下达命令，作出新的决定，对于使规定任务被迫中断的过失人却不向他们提出所应负的责任。

由于管理工作中存在着严重的失误，组织工作薄弱，对部门中的执行情况放松检查，因此有利于进一步发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条件远远未能充分利用起来。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工工业的发展落后于五年计划规定的任务，……制造和采用新技术以及试制新产品的任务不断遭到冲击。该部没有积极争取提高发动机燃料、发动机润滑油、大型充气轮胎、传送带及其他某些制品的质量，这就阻碍了许多部门的技术进步，给国民经济带来严重损失。对有关改进劳动力资源的使用状况，加强节约制度，防止损失等问题的指示执行不力。1/3企业不能完成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该部门每两个工人中就有一人从事手工劳动。在一些企业中，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损失巨大，令人无法容忍。

部领导未采取应有措施贯彻党和政府在基本建设方面的决议。仍把人力和资金分散用于许多建筑工程。根据补偿协定营建的、配备全套进口设备的建设项目，其工程进度大大落后了。未完工程量在不断增加。

生产领导工作中的严重缺点在很大程度上是因该部对贯彻干部政策问题重视不够的后果。该部门在调派有高度业务水平、善

于很好地组织事务的干部来加强管理机关的各个环节方面，没有进行有针对性的工作。该部中央机关的每四名专家中就有一人未受过高等教育。监督稽核部门和会计部门很少配备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该部党委会（书记茹可夫同志）未充分利用赋予它的权力对机关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工作情况实行监督，对该部门领导工作中存在的严重缺点不敏感，对这些缺点未给予原则性的合乎党的要求的批评，很少要求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纪律。三年来，对事情采取敷衍搪塞态度的事实没有一件曾在党委会上进行讨论。在该部、各局和处的党的会议上，极少听取共产党员汇报他们履行本身职责，履行苏共党章要求的情况。党委会不审查各地党政机关以及报刊对该部机关提出的批评性意见，去年在中央报刊提出的94条意见中没有对一条作出反应。该部机关工作中存在着很大的失误，关于这些情况，党委会未向苏共中央汇报过一次。

苏共中央决定：

1. 提醒费奥多罗夫部长同志和部务委员会注意下列情况：执行纪律不能令人满意，对党和政府指示的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不力，五年计划任务的执行情况和许多生产部门的发展情况严重落后。责成该部制定并实施有效措施，消灭本决议中指出的缺点，完成该部门面临的各项任务。
2. 苏共中央强调指出，在监督和检查执行情况的工作中，该部应把主要注意力放在保证贯彻党和政府在经济政策方面的指示，解决按比例发展各生产部门的任务，保证国民经济对石油加工产品和石油化工产品的需要，保证合理使用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力资源上。

经常性的、明确而有效的监督是进行富有成效的管理工作的极为重要的杠杆，是提高干部对所委派的工作的个人责任感的有

效手段。监督的力量和成效在于监督的群众性、客观性和完全公开性，在于保证决议和执行的有机统一。

部长和该部门其他领导人的职责是以自己的全部活动来牢固地树立列宁的工作作风，力争使管理机关的每个环节都能明确地看到自己在解决国民经济问题中所起的作用和地位，准确地执行它们面临的任务。在监督工作中必须把一长制原则同委员制原则更好地结合起来。保证在实际上加强部务委员会的组织职能和监督职能，经常在部务委员会会议上研究如何组织执行的问题。

应对领导工作人员组织执行党和政府决议以及本部门的命令和指示提出更严格的要求；对本部门的业务状况进行批评性的评价。应把干部和各劳动集体的精力集中于技术进步、取得优异的最终成果、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等问题。

应特别注意从根本上改进产品质量，首先是改进发动机燃料、发动机润滑油、传送带、大型充气轮胎，以及对发展国民经济许多部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制品的质量。

应对营建生产性项目、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并使其投入使用一事加强监督。

结合该部门的特殊性，保证制定保护环境免遭工业污染的措施，并无条件地予以执行。

3. 建议该部及其部务委员会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善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来提高监督水平，监督如何组织和实现使该部门有计划地过渡到新的经营条件。

加强执行纪律，力争提高计划的组织作用和动员作用，加强企业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工作，更充分地利用固定基金，有节奏地生产产品。坚决杜绝修改计划的做法。

更好地利用社会主义竞赛的有利条件来推广先进经验，使落后者赶上来，以最少的人力和资金耗费来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计

划任务。

4. 责成该部党委会根本改变党组织的工作，大力加强对机关执行党和政府指示以及遵守苏联法律等活动进行监督。

改进对该部下属部门党组织的领导。提高党的会议水平，把在党内生活、生产工作、加强秩序和纪律等方面众所关注的问题，以及对待事物采取形式主义态度的具体事实提供共产党员进行讨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这些现象。

在党委会会议上和党员大会上党员关于履行本身职责和执行党章要求的讨论，应形成制度。严格要求各级工作人员都要对及时准确地执行上级机关决议负责。

要特别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揭露缺点和消除缺点的久经考验的方法。提高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对集体事务所起的作用和责任。使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工作蓬勃开展起来。

5. 建议该部领导人员、负责干部工作的副部长П.М.阿夫杰延科、部务委员会和党委会改进干部的选拔、配备和教育工作。采取措施，为该部各局、处、科室和监督稽核部门补充精通业务的专家。根据部门需要进行工作人员培养、进修和考评等一系列工作。

保证进一步完善管理机关，提高管理工作中的进取精神和工作效能，坚决推行科学劳动组织。使管理工作人员的注意力集中于在劳动集体中加强执行党和政府指示的组织工作。改进处理劳动者来信和接待上访者的工作。

该部领导人员应加强同各地党政机关的业务联系，在中央和地方上更多地采取共同研究的方式，来分析该部门的发展、联合公司和企业的活动，以及干部的选拔和配备等问题。更积极地关怀企业和联合公司中党的会议以及党委全体会议对该部门任务的讨论。要认真地对待来自地方的要求和建议。

6.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莫

斯科市党委、各部和主管机关领导人弄清各部、主管机关和机构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的状况，保证制定并实施有关加强执行纪律、改进国家机关在执行党和政府指示方面的活动的措施。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5月21日)

关于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 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 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责任》的命令的 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一、鉴于苏联已批准《防止倾倒废物和其他材料污染海洋公约》，因此对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4年2月26日《关于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污染海洋的责任》的命令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命令的名称为：《关于加强防止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其他废物和材料污染海洋的责任》

2. 对命令的序言，在“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后增加“或其他废物和材料”。

3. 为命令补充新的第1条，内容如下：

“兹规定，凡为了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进行销毁而从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飞行器、平台甲板或从人工在海上营建的其他构筑物上非法倾倒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可能使休养区受到损害或妨碍以其他合法形式利用海洋的其他废物和材

料者，同样，凡为了在公海中进行销毁而从苏联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飞行器、平台甲板，或从人工在海上营建的其他构筑物上非法倾倒上述物质、废物和材料者，均给予剥夺自由或劳动改造一年以下，或罚款1万卢布以下的惩罚。”

4. 命令第1条作为第1¹条，其条文表述如下：

“1¹. 规定凡因在苏联内海和领海内从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飞行器、平台甲板，或从人工在海上营建的其他构筑物上非法倾倒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上述物质的混合物、或可能使休养区受到损害或妨碍以其他合法形式利用海洋的其他废物和材料，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上述运输工具和构筑物失落上述物质，从而使苏联内海和领海水域遭到污染者；同样，凡因从苏联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飞行器、平台甲板，或从人工在海上营建的其他构筑物上非法倾倒上述物质、混合物、废物和材料，或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上述运输工具和构筑物失落上述物质，从而违反苏联参加的国际公约，致使公海水域遭到污染者，均给予剥夺自由两年以下，或劳动改造一年以下，或罚款15 000卢布以下的惩罚。

上述行为凡对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休养区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利用海洋造成严重危害者，均给予剥夺自由五年以下，或罚款2.5万卢布以下的惩罚。”

5. 命令第2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2. 兹规定，凡出于迫切需要，准备或已经在苏联内海和领海水域内从船只或其他浮动装置、飞行器、平台甲板或从人工在海上营建的其他构筑物上倾倒有害人体健康或海洋生物资源的物质、或含有超过规定标准的上述物质的混合物、或可能使休养区受到损害或妨碍以其他合法形式利用海洋的其他废物和材料，或由于无法预防而失落上述有害物质，而上述运输工具和构筑物上对此应负责的公职人员未将此事报告就近的苏联港口管理处者

(如果是为了销毁而倾倒有害物质，还应向发给倾倒有害物质许可证的机构报告)；同样，凡出于迫切需要，准备或已经在公海水域内从苏联船只及其他浮动装置、飞行器、平台甲板，或人工在海上营建的其他构筑物上倾倒上述物质、混合物、废物和材料，而上述运输工具和构筑物上对此应负责的公职人员未将此事报告港口管理处者(如果是为了销毁而倾倒有害物质，还应向发给倾倒有害物质许可证的机构报告)，均给予劳动改造一年以下，或罚款500卢布以下的惩罚。”

二、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本《命令》修改各加盟共和国的法令。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5月22日)

关于改进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的措施

为了进一步改进土壤改良系统的经营，大力提高灌溉地和排水地的使用效率，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农业部、各地党政机关应采取措施加强水利事业的经营组织，提高它们对在经过改良的土地上增产农产品的作用和责任。

2.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建议，在1981—1985年，根据附件①利用拨给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门的土壤改良资金，给水利事业的经营组织和修建组织拨出基建投资，用于建设生产基地、住房、公用设施和文化-生活设施。

① 附件略。

3.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1981—1985年根据附件2①建设和改建水力机械设备和电工设备修理企业，以及制造量水计和自动化工具的工厂。

4.授权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1980年起必要时可将规定用于兴建经营部门的工程项目的预算资金集中用于建设排灌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也可根据水利事业的经营组织的发展纲要，将上述资金用于建设联合生产基地、住房和文化-生活设施。

5.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由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拨出必要的资金，用于完成企业内部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的经营和技术服务工作，并应建议集体农庄拨出适当资金用于上述目的。

如果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农业组织一时资金不足，苏联国家银行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财务计划向它们提供贷款，用以支付上述工程的费用。

6.凡是由水利建设组织和修建组织根据同土壤改良系统经营局签订的合同，以及同“灌溉”生产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农业组织签订的合同完成的跨单位土壤改良网和水利工程建筑物的大修理和日常维修工程、企业内部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的技术服务工作、临时使用这些设施的工作和灌溉地的试灌工作，均列入包工工程计划，并在根据领导工作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把完成上述工作的建筑组织和修建组织列入某个工资类别时，应考虑到上述工作情况。

因此，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结合上述工作的复杂性和劳动量来规定修正系数。

7.准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

① 附件略。

要时在1980—1985年可建立流动性机械化作业队负责土壤改良系统和农业供水设施的维修经营工程，这些作业队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6月6日决议第15条规定的办法支付。利用分别拨给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用于完成水利工程的调拨量，为上述作业队配备机器、机械、设备和运输工具。

8.为了保证灌溉地上的固定电力抽水站、垂直排水孔和排水暗管网能不间断地、安全地进行工作，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准许国营水利事业的经营组织把在灌溉地上新建的固定电力抽水站、垂直排水孔和排水暗管网保留在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并在征得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农业组织同意后，把早已投入使用的上述设施从它们手中完整地接收过来，纳入自己的资产负债表，将其维修费和经营费列入事业费用项下。

苏联农业部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征得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应规定将上述抽水站、垂直排水孔和排水暗管网移交给国营水利事业经营组织的手续及其维修费和经营费的偿还办法，并规定出各单位同经营组织进行相互结算时将要采用的维修经营工作的定额。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制定并采取措施，提高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灌溉地的使用效率，以便力争在1981—1985年提高这些单位的农业生产赢利率。

9.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苏联农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与下，根据相应的品名表制定出维修和经营土壤改良系统及水利工程建筑物所需材料的消耗定额方案，并在1980年9月1日以前提交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及苏[各部和主管机关批准。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批准的定额在计划草案中规定，把用于农业固定资产的维修和经营所需的材料、设备、电缆制品和备件（根据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对它们的需要量）拨归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支配。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根据批准的定额，在年度计划中单独规定拨出用于维修和经营用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所需的材料、设备、电缆制品和备件。

10.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农业部应会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财政部，在1980年参照排灌系统技术水平提高的情况，修订排溉系统经营费用的扩大的定额。

11.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农业部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与下，在三个月内制定措施，把国营土壤改良系统的固定柴油机抽水站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灌溉地和排水地上的固定柴油机抽水站改为电力抽水机站。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1985年计划草案中规定相应的任务。

12. 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保证根据附件3^① 在1981—1985年生产出供维修和经营土壤改良系统用的高效率的机器和设备。

苏联国家计委应在1981—1985年计划草案中规定，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项下给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拨出必要的基建投资，用以扩充生产上述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

13. 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应保证在1981—1985年做好下列工作：

① 附件略。

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参与下，按照协商好的技术要求，为主要的几种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大干渠和跨单位灌溉渠、采用大面积人工降雨设备的灌溉系统、水稻灌溉系统、滴灌系统）研制出四个工艺流程自动化管理系统的首批生产样品，并完成必要的安装工作和起动调整工作。

根据附件4^①为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水利事业经营组织制造检测仪。

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及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应保证向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提供此种检测仪，并保证将它们交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支配。

14.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年度计划中规定，给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拨出为完成本决议第11—13条规定的各项任务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包括配套制品）。

15. 采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及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下列建议：

在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下面设立经营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的联合公司，以及各州的土壤改良和水利生产管理局；

在经营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的联合公司、各自治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各边疆区和州土壤改良和水利生产管理局下面设立生产工艺配套设备管理处，以保证完成维修和经营工作。

利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土壤改良和水利部所属的企业、组织、机构的管理机关经费，建立上述经营土壤改良系统和水利工程建筑物的联合公司、土壤改良和水利生产管理局以及生产工艺配套设备管理处。

① 附件略。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根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申请，在三个月内规定出本条中所列的联合公司、生产管理局和生产工艺配套设备管理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条件。

16.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必要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苏联农业部的同意后，建立实行经济核算制的“灌溉”生产联合公司。

17.苏联农业部、苏联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1985年各年度计划中规定在高等院校中根据国民经济的需要培养管理排灌系统及其自动化设备的灌溉耕作农艺师、水利工程师和电气工程师，并保证提高领导工作人员和上述专家们的业务水平。

18.⁽¹⁾

19.采纳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格鲁吉亚共和国部长会议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财政部协商一致的建议，即按照苏联部长会议1963年2月18日指示规定的办法，在1981—1985年给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和格鲁吉亚共和国科尔希达低地赢利率低的和有亏损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拨出企业内部土壤改良网和水利工程建筑物维修费。

20.采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及苏联财政部协商一致的建议，即利用为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包工建筑组织规定的、奖励制造和推广新技术的统一基金，并在这一基金的范围内对该部系统的水利事业经营组织的工作人员制造和推广新技术、先进工艺、生产过程机械化自动化设备进行奖励。

* * *

⁽¹⁾ 第18条是一次性的规定，故从略。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机关、农业机关和水利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和专家，必定会全力提高土壤改良系统经营工作的组织水平和技术水平，并且保证高效率地使用灌溉地和排水地。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5月22日)

关于批准《全苏和共和国农业 联合公司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批准所附的《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总条例》。

兹规定，本《条例》适用于各种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不论它们归哪个部门领导。

授权下列部门在必要情况下，根据现行法令对各种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适用本《条例》的特点，作出规定：

对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直接领导的各联合公司适用本《条例》的特点，由苏联有关各部或主管机关予以规定；

对加盟共和国各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领导的各联合公司适用本《条例》的特点，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有关部或主管机关同意后予以规定；

对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领导的各联合公司适用本《条例》的特点，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予以规定。

2. 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

保证根据《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总条例》（考虑适用时的特点）制定并批准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条例，条例中要规定：

联合公司根据本《总条例》，在上级机关的管辖下，决定问题的各种权利；

必要时可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赋予联合公司以各种补充权利。

3.苏联农业部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国家银行以及其他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同意后，在六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各项统一基金条例。

4.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六个月内批准苏联农业部提出的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奖励条例。

5.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会同苏联农业部在三个月内规定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在其集中完成某些生产经营职能时的拨款和贷款办法，以及各联合公司分配和使用从这些活动中所获利润的办法。

6.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在苏联农业部的参与下，规定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上报会计报表和统计报表的范围和办法。

7.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统计报表，按苏联部长会议1958年6月20日决议规定的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各机关予以集中。

附件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总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5月22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国营农场托拉斯、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科学的研究组织、设计结构组织、建筑组织、农产品加工和贮存企业，以及采购、销售、供应、汽车运输企业以及其他分别属于联盟或共和国的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包括其全部业务），均可加入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

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以及跨单位企业（组织）仅作为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的成员加入全苏或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

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对有关各种农产品的现状和发展，对完成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对生产的科学技术进步、产品质量、遵守节约制度、提高农业生产的赢利率、有效使用基建投资、及时投产和掌握生产能力、遵守工程造价预算和财政纪律，以及对完成赋予它们的其他职能负责。

3. 全苏农业联合公司由苏联部长会议组建。

归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主管机关）领导的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征得苏联相应的部（主管机关）同意后组建。

归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或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部（主管机关）领导的联合公司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组建。

、 4. 全苏农业联合公司隶属于苏联部（主管机关）。

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隶属于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部或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在个别情况下，共和国联合公司可隶属于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5. 在建立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之前，有关各部（主管机关）以及有关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在地方苏维埃机关、经济机关和科学的研究组织的帮助下，结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规划，预先对有关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的组建和活动问题，包括联合公司的构成及其部门专业化问题，进行全面研究。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要在维护国民经济、在联合公司以及所属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利益的基础上进行自己的活动，要把集中的计划领导与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和主动性正确地结合起来。

6.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主要任务是：

发展和完善有关的各种农产品的生产并且最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这种产品的需要；

保证完成国家对高质量农产品的收购计划和履行预购合同中规定的义务，进行工程建设并为农业生产提供服务，完成利润和其他国家计划指标任务，上缴预算缴款，保证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及时与银行和供货单位进行结算；

实施各种措施，合理有效地利用土地、固定基金和劳动力资源，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生产效率，合理分配物质资源和财政资源，改进产品质量和降低产品成本，提高生产的赢利率；

保证实行经济上有根据的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跨单位合作化和农工一体化；

在广泛利用农产品生产的工艺和组织方面的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保证科学技术进步；

完善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制以及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内部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相互关系，采用科学劳动组织和科学生产组织，综合解决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集体的社会发展问题，包括改善工作人员的文化-生活和居住条件，创造优异的卫生、安全劳动条件等问题；

合理利用基本建设投资并提高投资效果，缩短工期和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及时完成基本建设任务以及固定资产和生产能力交付使用的任务，并充分利用生产能力；

防止农产品的损失，保证农产品在其生产工艺周期的各阶段和运输、贮存及销售过程中，完好无损；

发展农产品贮存的物质技术基础，以及农业原料加工的生产能力，以保证在产品制造过程中充分利用农业原料中包含的有用物质；

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广泛采用工业方法进行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

全力开展争取达到生产和经济高指标的社会主义竞赛，保证使劳动者广泛参加生产管理；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自然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7. 加入全苏或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保持其经营的独立性，并且是法人。同时，凡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或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该类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其他条例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应遵守这些条例，如果本《总条例》和苏联政府其他决议未另作规定的话。

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如不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或不适用按规定程序批准的该类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其他条例，则根据经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批准的关于这些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条例行事。

8. 为了提高有关的各种农产品的生产效率，全苏和共和国

农业联合公司执行统一的技术政策，按经济合理原则，经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同意，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集中执行某些生产经营职能（育种工作、良种繁育、产品销售、购置设备和机器以及某些其他职能）。

同时，负责集中执行这些职能的可以是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也可以是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单位如未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根据现行法令或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有关义务，则应对参加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负财产责任。

在集中执行生产经营职能时，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在必要时确定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与本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之间产生义务的原则和程序，并规定因未履行或未妥善履行这些义务时应负的责任（包括违约金、罚款、过期罚款），如果现行法令对产生义务的原则和程序及应负的责任未作规定的话。

9. 经上级机关同意，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在工资基金总额和拨给整个联合公司的管理费的范围内，建立新的企业和组织并改组现有的企业和组织（对建立新企业和组织另有特殊规定者除外），以便为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进行统一服务。

此类企业和组织亦可按上述办法由几个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按入股的原则，利用统一执行某些职能的专用资金，以及巩固和扩大的统一基金项下的资金来建立。

10. 除现行法令已作规定的情况外，与加入全苏或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活动有关的任务和指示，上级机关只能下达给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

1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在其活动中遵循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现行法令、本《总条例》、本联合公司条例以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和国家纪律。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应尊重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权利。

12. 按规定办法，在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建立人民监督委员会、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必须全力协助它们开展工作，研究它们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揭露出来的缺点。

二、联合公司的领导

13. 由联合公司经理根据一长制原则领导的独立管理机构，实现对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领导。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委员制与一长制相结合的基础上进行工作，讨论和决定有关领导联合公司的一切问题，详细规定公职人员对委托给他的那部分工作的状况应负的责任。

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社会团体和集体要广泛参与制定国家计划草案和实施有关保证完成这些计划、发展和改进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措施，实施有关组织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社会主义竞赛和互相支援的措施，以及有关改善这些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的措施。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协同相应的工会机关定期举办生产技术和经济讨论会、积极分子会议，在这些会议上，既讨论全联合公司的，也讨论加入本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活动与发展的重大问题。

14.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领导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作为它们的上级机关，进行经营活动，有独立的资产负债表，按经济核算制原则进行工作、享有与其活动有关的权利，承担与其活动有关的义务。

并且是法人。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批准加入全苏或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和企业的章程以及各个组织的条例(章程)。

15.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经理由上级机关任免。

16.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经理的职责如下：

组织联合公司的工作，并对它的活动全面负责；

根据现行法令、本《总条例》和该联合公司的条例，支配归联合公司专用的财产；

在所有企业和组织中，代表联合公司的利益，签发委托书(包括转委托权的委托书)；

签订合同，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开立联合公司的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

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适用于联合公司的命令和指示；

根据现行法令录用和解雇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的对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的管理范围，对这些人员实施奖励措施和给予处分；

如果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发布的命令与现行法令、本《总条例》、该联合公司的条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相抵触，联合公司经理可予以撤消或发出关于改变这些命令的强制性指示。

17.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副经理、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主要下属结构单位的领导人、联合公司总会计师、法律处处长(总法律顾问、主任法律顾问)，以及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由联合公司经理根据上级机关批准的职务名单提请上级机关任免。

18.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副经理和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其他领导人员的职权范围，由联合公司经理予以规定。

联合公司副经理在其职权范围内以联合公司的名义进行活动，在其他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代表联合公司的利益，可以不经委托进行业务活动、签订合同，以及给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和所属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签发委托书。

19.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结构和人员编制由上级机关批准。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下属结构单位和科室根据联合公司经理批准的它们的工作条例进行工作。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表由联合公司经理批准。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职务工资，由联合公司经理根据职务工资表，在上级机关规定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资基金范围内，予以规定和变动。

20.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经费开支由预算予以规定。预算规定的开支由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摊入所销售的产品成本与完成的工程成本的提成来抵补，以及用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从集中完成生产经营职能获得的收入来抵补。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经费预算，由联合公司经理在上级机关为此目的规定的最高拨款总额范围内（除去工资基金）予以批准和变动。

2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集中完成某些生产经营职能时，完成这些职能所需的工资基金和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经费开支总额，由联合公司经理征得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同意后，在管理机构经费拨款总额和全联合公司工资基金范围内予以确定。

22. 为了使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利益和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利益结合起来，并提高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对整个联合公司经营活动成果的责任心，建立该

联合公司的理事会。

2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理事会由联合公司的经理、副经理、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以及这些联合公司的社会团体的代表组成。

联合公司理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由上级机关根据具体情况予以批准。

联合公司经理任联合公司理事会主席。

在必要情况下，联合公司理事会得吸收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专家们和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专家们，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的代表与先进生产者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24.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理事会审议：

实施部门统一技术政策的问题，以及在联合公司内集中完成某些生产经营职能和确定完成这些职能所需资金的数量及来源问题；

整个联合公司及所属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长期和近期发展计划方案；

联合公司及所属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总结报告；

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为保证实现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发展跨单位合作和农工一体化，最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物力、人力和财力而制订的组织经营体制的计划方案；

建立和使用联合公司各项统一基金和准备金的问题；

联合公司在经济核算制原则和合同制基础上与供应、采购、商业以及其他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组织建立经济联系的问题；

保证按规定品种和高质量完成农产品生产计划和国家收购计划的措施；

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缩短施工期限、降低工程造价、加速掌握生产能力的问题；

采用科学技术进步的成就和先进经验，提高农产品质量，以及采用各种标准的问题；

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农产品的结算价格方案和在这个联合公司内部利用这种农产品的结算价格方案；

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生产，完善管理工作和经济核算制的问题；

干部的选拔、培训、专业水平的提高及使用问题；

组织社会主义竞赛，开展以共产主义态度对待劳动的运动，研究和推广先进经验、采用提高劳动者创造积极性的先进形式和方法的问题；

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各集体的社会发展问题；

联合公司的劳动条件状况和安全技术状况问题；

有关联合公司活动的其他问题。

25.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理事会根据需要召开，但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决议由理事会成员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联合公司理事会决议照例由联合公司经理发布命令予以执行。

在联合公司经理与联合公司理事会对理事会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出现分歧时，联合公司经理可以执行自己的决定，同时将出现的分歧报告上级机关。而理事会成员亦可将自己的意见报告上级机关。

26. 为了审议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技术和经济发展问题，审议在采用有科学根据的业务经营制度方面以及在采用先进工艺、科学技术成果和先进经验方面的建议，可由高级专家、先进生产者、科学研究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组成联合公司技术

经济会议。

技术经济会议的组成和条例由联合公司经理批准。

三、联合公司的财产和资金

27.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财产包括：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专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各种基金和其他财产，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专用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各种基金、准备金和其他财产。

在加入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中，如有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以及跨单位企业(组织)参加，则在所加入的联合公司中仍保持这些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的章程（条例）中规定的财产关系。

28.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的建立和补充，按对国营农业企业规定的办法进行。

29. 加入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专用的财产反映在它们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上，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专用的财产反映在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独立资产负债表上。上述资产负债表都包括在联合公司的汇总资产负债表内。

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和农工联合公司，如在其机构中有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以及跨单位企业（组织）参加，在这种情况下，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须编制这些单位的汇总资产负债表。

30.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可以建立下列统一基金和准备金：

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

物质鼓励基金；
后备基金；
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准备金。

上级机关可以允许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现行法令为该机关规定的同类基金和准备金的范围内，同时建立其他统一基金和准备金。

3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征得相应工会机关的同意后，可按现行办法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物质鼓励基金提成额，并在为奖励整个联合公司领导人员和专家规定的提成标准范围内，规定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用于此项目的利润提成额。

3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统一的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根据联合公司执行生产经营集中化的程度来建立，资金来源是把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一部分自有资金集中起来。同时，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可以把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的一部分资金、专用于发展生产的一部分利润、用于更新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折旧提成和按现行法令规定可以用于发展生产的其他一部分自有资金上缴统一基金。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统一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把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的一部分资金集中起来。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统一的物质鼓励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把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物质鼓励基金的一部分资金集中起来。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统一的后备基金的资金来源是把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后备基金的一部分资金集中起来。

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准备金是由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把

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一部分折旧提成集中起来而形成的。

3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公司管理机构在征得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同意后，确定它们上缴建立联合公司各种统一基金和准备金的数额（考虑它们的专业化程度、赢利率水平与其他条件），以及使用联合公司各种统一基金和准备金的办法。

34.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各种统一基金的用途：

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用于与联合公司统一履行职能有关的开支，基本建设投资拨款，实现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措施，采用新技术，用于与发展和完善生产有关的其他费用的拨款，偿还联合公司为上述各种用途从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得到的贷款，补充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个别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同类基金。

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用于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由于不取决于它们本身的原因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经济指标暂时下降时，补充这些单位的同类基金，用于改善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用于改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居住和文化-生活条件而拨出的资金数额，由上级机关在征得相应工会机关的同意后确定。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统一的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及统一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可按规定办法无偿地或有偿地拨给所属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

物质鼓励基金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由于不取决于它们自身的原因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经济指标暂时下降时，用于补充这些单位的同类基金，用于奖励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完成特

别重要任务的工作人员，用于奖励联合公司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以及用于发给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司工作成果奖和给予他们物质补助。用于对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奖励和给予补助的资金数额，由上级机关征得相应工会机关同意后确定。

统一的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与统一的物质鼓励基金，由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本条规定的用途，在征得相应工会机关的同意后进行分配。

后备金用于弥补苏联国家保险局不能赔偿的因自然灾害或因生产条件恶劣导致欠产而造成的亏损，用于偿还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积欠苏联国家银行的无保证欠款，以及补充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

35.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统一的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社会文化设施和住宅建设基金和物质鼓励基金中未动用的资金，转入下一年度，不得向联合公司索回。

36.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把用于大修理的折旧提成准备金的资金对那些缺乏自有资金进行大修理的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进行无偿补助。

37. 在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集中完成某些生产经营职能时，为进行这一活动所需的资金和其他财产，由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从相应的资金和其他财产中拨出，此外还按联合公司经理征得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同意后规定的办法和数额，从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专用的资金和其他财产中拨出。

38.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
对实际利润的闲置余额、用于全部更新固定资产的折旧提成（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提成除外）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法令可按加

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财务计划分配的资金，进行再分配；

根据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年度决算，按多余（超定额）流动资金再分配办法，征用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多余（超定额）流动资金；

根据联合公司内部规定的办法，对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超定额和未予利用的设备、运载工具、材料、燃料及其它物资，进行再分配。

经上级机关许可，根据现行法令，征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后备基金的资金，用于弥补苏联国家保险局不能赔偿的因自然灾害或因生产条件恶劣导致欠产而造成的亏损，用于偿还苏联国家银行的无保证欠款和用于补充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

39. 用全苏或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统一的社会文化设施 和住宅建设基金的资金和根据现行法令可用于建设住房的其他资金建成的全部住房面积，应按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和相应的工会机关共同决定批准的名单分配给人们居住，并随后报告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只有经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和相应的工会机关许可，才能在用上述资金建成的房屋内设置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企业。

40.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根据自己承担的义务，对它们专用的财产负责，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根据自己承担的义务，对它们专用的财产负责。

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对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债务以及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对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债务，只有在法律或合同规定的情况下才承担责任。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关以及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利用归它们专用但根据现行法令可以追索的财产来担保各自的债务。

四、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4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由本《总条例》、该联合公司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予以规定。

上级机关可在其职权范围内赋予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以补充权利。

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在其职权范围内赋予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以补充权利。

4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领导生产和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权利属于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这些权利由联合公司经理和按规定的职责分工由各位副经理及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其他负责人行使，在本《总条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所规定的情况下，则应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共同行使、或在征得其同意后或在其参与下行使。

在计划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要研究国民经济和居民对各种农产品的需求情况，制定或参与制定该部门的长期经济发展预测。

44.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根据上级机关下达给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计划任务，按规定办法制定基本建设投资和物资技术供应计划，确定加入全苏或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财务和劳动指标，以及其他现行法令规定的计划指标，并对其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45.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根据已查明的国民

经济和居民对各种农产品的需求情况，根据部门的发展远景，制定这些农产品生产发展的远景规划和当前计划，并将这些计划提交上级机关，同时根据自然经济条件拟定合理布署各种农产品生产的建议，制定改建和扩建部门企业的远景规划和现行计划。

46. 改变业经批准的全苏或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全部计划任务，只有在非常情况下，由上级机关事先与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商讨这些变更后，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与期限进行。

上级机关在改变计划任务时，应同时相应地改变各项相互联系的计划指标，包括同预算的相互关系（不得改变上级机关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改变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计划任务，必要时得对其他各项相互联系的指标做出修改，但不得改变整个联合公司同预算的相互关系。

如果由于这些变更，致使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蒙受财产损失，则赔偿这些损失的资金来源和数额等问题，均由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解决。

47.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负责：

保证与相应的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配合，拟定有关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发展的建议，并将此项建议提交上级机关；

根据现行法令，制定各种技术经济定额，原料、燃料、材料消耗和储备标准以及生产和经营用的电力消耗标准；

根据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一览表，批准为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分别制定的各种标准和定额；

规定可由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自行批准的各种标准和定额一览表（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

织根据现行法令批准的标准和定额除外)；

保证采用批准的标准和定额。

48.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为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集中制定各种标准和定额。

在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49.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保证用联合公司的力量，以及通过同其他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合作的方式(包括吸收科学的研究和设计组织参加)，在创造农产品生产、保管与加工的新工艺以及为农业生产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和进行某些单项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工作。

50.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与未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签订合同，综合进行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工作，包括科学的研究、设计和提供必要的服务等等。

5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要保证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技术水平，完善生产中采用的工艺流程及其管理系统，保证农业的基本和辅助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制定和批准采用新技术的长期和年度计划，并在其中规定，要广泛利用各种发明和合理化建议。

5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保证制定联合公司负责的品名表中各种产品的国家标准草案，并按规定程序将它们上报审批，保证采用和遵守国家标准，保证使用现代计量和测试产品的工具和方法，并对计量和测试工具的状况进行监督。

5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根据长期和短期专题计划，组织发明和合理化工作，组织经验交流，与相应的工会机关、全苏发明家和合理化建议者协会及科学技术学会的组织共同

举办发明和合理化竞赛、比赛和观摩活动，保证按规定办法及时发现和利用各种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办理申请颁发苏联发明证书的事宜。

54.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可以全部或部分地集中进行设计和工艺研究工作、技术情报工作、先进经验的总结工作、专利权和许可证的工作以及其他各种保证科学技术进步的活动。

55.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实施各种有关提高科学研究组织、设计组织和工艺组织工作效率的措施，采取措施建立必要的生产实验基地，并保证按照批准的计划，办理（在授权范围内）与国外的科学技术合作业务。

在基本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56.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负责：

组织基本建设，保证最有效地使用基本建设投资，保证把投资首先用于生产项目的技术革新和改造，把资金集中用于本期竣工工程，减少未完工程的数目；

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制定和批准生产性和非生产性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以及今后几年建设工程的设计勘测工程项目表；

批准用统一的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项下的资金进行现有企业的技术革新和改造的工程项目表，而不受工程的预算造价限制。

按照苏联主管部（主管机关）或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批准用统一的企业巩固和扩大基金项下的资金进行的新开工生产性建设项目的预算书和工程项目表；

采取措施，缩短建设工期，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并保证遵守有关施工期限的规定标准和生产能力与固定基金交付使用的期限；

按照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办法，任命国家验收委

员会，验收已竣工的企业、建筑物和设施，在这些企业、建筑物和设施交付使用后，结清这些项目的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

保证在掌握生产能力的时间标准规定的期限内，掌握新投产的生产能力。

57.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允许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按入股方式参加新建、扩建和改建供水、排水、供煤气、供暖、邮电、铁路专用线等工程项目及其他共同使用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并使用建设生产性项目的汇总预算（汇总财务预算计算书）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为此目的规定的资金。

58.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按施工年度，在预算规定的经费限额范围内，对各个在建企业经理处的经费数额，分别予以规定。

59.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

在当地有物质资源的情况下，可以超过基本建设投资的规定数额，把在年度经营活动总结中进一步计算出来的统一的经济刺激基金（物质鼓励基金除外）项下的资金用于购置机器和设备，用于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和改进生产工艺，进行设备更新和现代化，实现生产过程自动化以及用于发展生产和从技术上改进生产的其他各种措施；

可以用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来采用新技术，实现机械化和改进生产工艺，实行发展生产和从技术上改进生产的其他措施，支付扩大和组织农产品生产、提高其质量的费用。上述贷款在长期贷款计划规定的数额范围内发放，为期两年，条件是在此期限内联合公司把获得的利润抵偿支付的费用。上述各项措施的费用应在计划规定的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基本建设投资数额之外，根据联合公司筹集物质技术资源的情况来开支；

可以同其他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共同（以入股方式）建设住宅，新建和扩建公用事业项目、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队营地和其他文化-生活项目，资金来源为规定给全苏和共和国联合公司专用于这些目的的基本建设投资；

必要时，在全年过程中，遵照规定程序，通过压缩未完成计划的建筑工程和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计划，来扩大超额完成计划的建筑工程和项目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计划，但不得减少整个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全年基本建设投资额以及生产能力、项目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任务。

准许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如果它们未被授予下述权利）根据上级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规定的数额，从资产负债表上注销停建工程的费用、未施工建设项目的勘测设计工程费用以及科学的研究和结构设计工作的开支。

60.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组织固定资产的大修理，保证实现现代化，提高设备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率，以及改进建筑物和设施的技术状况。

6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可以为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所进行的基本建设集中执行发包单位的职能。

在物资技术供应和产品销售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根据我国现行全国供销制度，为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安排物资技术供应和所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工作。

6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把拨给联合公司的物资调拨量，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必要的情况下，根据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与基本建设计划的情况，把这些调拨量进行再分

配。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分配拨给联合公司的物资调拨量时，可以建立燃料、润滑材料、饲料及其他物资储备。储备量由上级机关在为该机关规定的储备范围内予以确定。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对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使用拨给它们的物资调拨量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物质技术资源的妥善保管和有效利用负责。

64.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要采取措施，使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及时安装设备并交付使用，不允许形成超定额的物资库存，并按规定办法出售联合公司积压的多余和闲置的物资。

65.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有权向未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转让它们为整个联合公司或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产品或完成工程所必需的物资调拨量和物资。

66.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为履行赋予它们的职能，可与其他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签订关于农产品生产专业化和合作化、建立经济联系、实施共同经营措施的合同（协议），这种合同一般都是长期的。

建立经济联系的办法，按现行法令在合同（协议）中加以规定。违反此种合同（协议）规定的条款所造成的后果，包括财产责任，由现行法令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予以规定。

67.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保证预购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协助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销售它们所生产的产品，设法建立最合理的经济联系，实施各种旨在进行广告宣传，改进产品包装以及挖掘产品贮存和加工潜力的措施。

68.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在征得相应的物资技术供应

机关和采购机关的同意后，可对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和它们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工作全部或部分实行集中化。

在干部、劳动和工资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69.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照联合公司的任免权限选拔和配备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以及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领导干部，制定和采取措施，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建立和培养将来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后备力量，确定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对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程度的专家和对熟练工人当前和长期的需要量，组织培训熟练工人。

70.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保证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制定并采取措施，提高劳动生产率，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和科学的生产组织，完善管理形式、方法和结构，保证进行制定劳动定额、修订生产（时间）定额、人员定额和看管定额的工作，以及采用工作岗位标准组织方案的工作，实施有关安全技术、改善劳动条件并使之符合卫生要求的各种措施，监督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遵守劳动立法和集体合同。

7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保证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正确运用现行劳动报酬和奖励条件，保证使劳动生产率的增长与平均工资的增长保持正确的比例关系，并对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资基金、物质鼓励基金及其他各种鼓励基金的开支进行监督。

联合公司可以建立工资基金准备金。准备金的数额由上级机关在为该机关规定的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确定。

7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允许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用本年度工资基金准备金以及整个联合公司在一年内所得工资基金的绝对节约额来弥补工资基金（在基本业务和基本建设方面）的超支额。

7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允许适用《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以及科学的研究组织和结构设计组织，利用苏联政府决议规定的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一部分计划工资基金为现行法令规定的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规定数额不超过其职务工资30%的附加工资。

74. 在个别情况下，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允许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国营农场及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组织，在企业和组织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给从事特别重要的负责工作的熟练工人规定数额在200卢布以下的职务工资（但不得超过主任专家的包括30%津贴在内的职务工资），以代替标准工资，此项开支不得超过工资基金的0.2%。

75.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在个别情况下，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熟练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调往联合公司新投产的企业时，在试生产期间，如果新工作单位的工资低于他们在原工作单位得到的工资，为他们保留平均工资，但不得超过六个月，还可以为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在按规定办法暂时调往其他的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去完成专门业务时，保留原来的劳动报酬条件，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于必要时，在征得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的同意后，在新建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企业及组织中，在二一三年的期限内，把领导人员、专家和总会计师的职务工资（结算工资）比按当年计划产品销售额规定的劳

动报酬类别提高1—3个等级，并可为改变专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或当这些工作人员调往联合公司其他产品销售额比较低的单位工作时，在五年内保留其职务工资，以便稳定这些单位的干部队伍。

76.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在征得相应的工会机关的同意后，规定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员的奖金数额，并根据现行奖金和津贴发放条例，批准发给上述人员奖金和全年工作成果津贴。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根据现行条例，可因生产上的疏忽和工作中的缺点，全部取消某些工作人员的奖金和津贴或减少其奖金和津贴的数额。

77.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上级机关为整个联合公司规定的管理机构经费拨款限额范围内，批准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用于此目的的最高限额拨款。

78.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经理可以根据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批准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人员外出执行任务。

79.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依照现行法令规定的办法发放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奖金，以及协助推广发明和合理化建议奖金。

80.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必要时可以调动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经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同意）暂时腾出的工作人员（遵守劳动立法）和技术设备去支援其他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有关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结算，按规定办法或各方达成的协议，在经济核算关系的基础上进

行。

81.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与工会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共同组织下列工作：广泛吸引劳动者参加生产管理，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共产主义劳动态度运动，提高文明生产水平，制定和实现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集体的各种社会发展计划，签订集体合同，并对在合同中承担的各种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可以集中进行科学的劳动组织工作和劳动与工资方面的其他工作。

在财务、信贷、核算和报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8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组织财务工作，采取措施巩固经济核算制，改进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和提高利润率，保证流动资金的完整无缺及其有目的、有效的使用并加速其周转，及时与国家预算、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供货单位和承包单位进行结算，及时支付职工工资，以及履行由财务计划和合同产生的义务。

在上缴利润、周转税方面与国家预算的结算，由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按现行办法进行，或者由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苏联财政部在征得有关的部（主管机关）同意后规定的办法，集中进行。

8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可以集中办理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财务方面的业务，包括与供货单位和购货单位办理产品结算，以及对完成的工程和提供的劳务的结算。

银行对工资基金的开支和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既在整个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范围内进行，也在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

司、企业和组织的范围内进行。

84.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规定办法在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中开设结算帐户和其他帐户，并用这些帐户办理有关的业务。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委托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的机构从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帐户上强制注销应划拨给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资金，即按财务计划规定要以再分配的方式予以征用的资金和根据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年度报表计算出来的多余自有流动资金，以及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从各种统一基金和准备金中得到的需要偿还而未按规定期限偿还的资金。

85.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

设法为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补足因它们的过失造成的自有流动资金的缺额，具体做法是：采取能保证在今后时期获得额外利润的组织技术措施，以及在必要时把有关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刺激基金的利润提成暂时（两年以内）降低到30%；

在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分配按现行法令拨给它们的预算拨款，采取措施合理使用这些拨款，必要时，在整个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拨款总额范围内，根据指定用途，在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重新分配这些拨款；

在财政机关和银行机构代表的参与下，检查改行特别贷款制度的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并根据检查结果采取改进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营财务活动的紧急措施。

86.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规定办法向苏联

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和上级机关提出联合公司必需的贷款的申请书；并从贷款计划规定的贷款总额中留出归自己支配的准备金。准备金的数额由上级机关在为该机关规定的准备金范围内予以确定。

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利用银行贷款在联合公司内集中实施各种措施，并对贷款的专款专用和如期偿还负责。

在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集中完成某些生产经营职责时，对它们的拨款和贷款，以及对从此项活动中所获利润的分配和使用，按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与苏联农业部共同规定的办法办理。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就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信贷义务向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建设银行）机构提出担保。

87.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保证制定批发（出厂）价格和收费标准的方案，按现行法令规定办法批准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各类产品（完成的工程、劳务、生产中的残料）的批发（出厂）价格和收费标准，负责监督它们遵守国家价格纪律，批准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农产品的结算价格和联合公司内部使用的结算价格，参加农产品收购价格方案的制定工作。

88.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可以从自己的资产负债表上，并允许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如果它们未被授予下述权利的话），从它们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那些不能修复的或者在经济上没有修复价值而又卖不出去的属于正常陈旧、磨损、不宜于继续使用的设备、运输工具、器具和工具，以及由于进行新建或改建项目而拆除的或者破旧不堪的建筑物和设施。

89.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规定办法进行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并编制报表，在规定期限内向有关机关报送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所有各种生产经营活动的综合报告和平衡表，组织和监督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组织和监督它们按批准的格式和指标编制报表，及时上报有关机关，并保证报表的准确性，审核和批准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会计报表和资产负债表，采取措施实现统计计算业务的机械化，采用先进的计算方法。

90.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可以集中进行统计计算业务、会计核算和统计核算，集中组织报表工作。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可以建立联合档案室，以便保存参加该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文件材料。

全苏农业联合公司在对外经济活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91. 全苏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负责：

拟定和向苏联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提出关于加入全苏农业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农产品生产专业化和协作方面同经互会成员国的农业组织进行合作的建议；

经苏联有关的部（主管机关）许可，并征得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同意，与外国农业组织建立联系，与它们签订有关进行科学的研究工作、交换农业方面的技术文件和交流农业方面的工作经验的协议；

由苏联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推荐，在每一个具体场合经苏联部长会议许可后，进行有关加入经互会成员国国际经济组织的谈判和签订相应的协议；

保证履行它与外国农业组织签订的协议中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并为未履行或未按规定履行这些义务承担财产上的责任。

92.全苏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负责：

拟定并向苏联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提出关于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农产品可供出口的建议，关于扩大这种产品的生产和为此目的对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实行专业化的建议，关于进口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进行生产活动所必需的商品的建议；

审核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用自己按规定办法获得的外汇提成，从国外购买商品的申请，向苏联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提出关于进口这些商品的综合建议，按集中方式进行与商品进口有关的结算工作；

给对外贸易组织编写为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生产的出口产品进行广告宣传用的原始资料。

93.全苏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承担下列责任：

完成出口产品生产计划，并根据作为总供货单位的各对外贸易组织和部（主管机构）按规定办法发给全苏联合公司或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订货单供应出口产品，并保证出口产品的专利纯度；

在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作为订货单位时，按现行法令及时向对外贸易组织送交为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进口商品的委托书；

根据作为总供货单位的各对外贸易组织和部（主管机关）的申请，按规定办法及时选派苏联专家出国，以便从技术上帮助和组织与苏联产品相同的（即与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所生产的产品相同的）农产品的生产。

94.全苏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按规定办法进行下列工作：

进行与颁发发明专利证和农产品样品特许证以及与在国外注册商标有关的工作，并监督加入全苏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进行这项工作；

拟定并按规定程序提出有关在国外出售专利权和技术文件的建议，并向对外贸易组织承担因出售专利权的物品不符合规定质量和缺乏专利纯度，以及属于联合公司未履行专利权使用证协议规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财产责任；

拟定并向苏联有关的部（主管机关）提出向外国组织购买专利权的建议；

作为联合公司的代表与对外贸易组织共同参加与外国组织和公司进行的有关买卖专利权的谈判。

95.全苏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在苏联向外国援建和帮助使用的农业项目和其他项目提供技术协作时，根据联合公司产品品名表和作为供货单位的各对外贸易组织和部（主管机构）的订货发货单，按规定程序执行供货单位的职能。

五、对联合公司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稽核

96.对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活动的检查和稽核，由上级机关和其他机关根据现行法令赋予它们监督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活动的职能执行。

97.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要对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财务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经常监督，按规定程序定期对这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财务经营活动进行稽核，保证货币资金和物资完好无缺，遵守节约制度，以及全面分析加入全苏或共和国联合公司的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经营活动。

六、联合公司的改组和清理

98.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改组（合并、归并、分立、分出）和清理，根据有权建立该联合公司的机关的决定进行。

99. 在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进行合并时，原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专有的各种基金、准备金及其他财产移交给合并后的新联合公司管理机构。

在一个联合公司归并入另一联合公司时，被归并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专有的各种基金、准备金及其他财产移交给并入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

100. 在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分立为几个公司时，原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专有的各种基金、储备金及其他财产，按分立文件的规定（以适当部分），移交给分立后新建的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

在从联合公司分出一个或几个新联合公司时，被改组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各种基金、准备金及其他财产，按分立文件的规定（以适当部分），移交给分出的各联合公司管理机构。

分立文件由上级机关批准。

101. 在将某些加入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移交给其他联合公司或组织时，同样也按分立文件的规定（以适当部分），移交出属于联合公司管理机构的各种基金、准备金及其他财产。分立文件由相应的上级机关批准。

102.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撤消时，联合公司管理机构专有的各种基金、准备金及其他财产，移交给相应的上级机关指定的组织。

103. 全苏和共和国农业联合公司管理机构持有镌刻苏联国徽（或加盟共和国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5月26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优抚保障和物质生活条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认为审定下列优抚金是适宜的：

(1) 为阵亡军人妻子审定丧失赡养者优抚金，不论她们是否归阵亡军人赡养，亦不论她们何时年老或何时丧失劳动能力；

(2) 为军人中的优抚金领取者和失去军人赡养者的优抚金领取者审定全额优抚金，不受优抚金领取者常住农村并与农业有联系而减少15%这项规定的限制。

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交有关这些问题的法令草案。

2. 一级卫国战争残废者如自愿放弃疗养证或休养证，则每两年发给一次为数80卢布的补偿金。

1980—1981年的补偿金将于1981年发给。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5月29日)

关于利佩茨克建筑托拉斯党委巩固 干部队伍和建立稳定的建设者 劳动集体的工作

苏共中央指出，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利佩茨克建筑托拉斯党组织为了贯彻党的二十五大和历次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指示和建议，在动员建筑和安装工人劳动集体完成基本建设计划，取得丰硕的最终成果——把已开工项目提前交付使用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

在五年计划的前四年中，托拉斯集体承包的工程量增加了20%，劳动生产率提高了25%。托拉斯使一个大型氧气顶吹炼钢炉车间、两座炼焦炉、一座高生产率的炼铁炉和其他项目比规定的标准期限提前建成并交付使用，这就保证使新利佩茨克冶金工厂生铁和焦炭的生产能力增长了40%，炼钢能力增长了一倍。

所以能取得这些成就，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托拉斯的党委和经济领导人坚持不懈地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劳动纪律，实施一套建立稳定的、技术熟练的、能够顺利完成重要生产任务的劳动集体的措施。

托拉斯的党组织团结建筑管理部门和安装组织的共产党员，经常关心提高他们在集体的社会政治生活中、在争取提前完成各项五年计划的竞赛中的先锋队作用。有900名党员和候补党员，即整个党组织84%的成员都直接参加生产，成了共产主义劳动的

突击手、先进建筑工作者。共产党员成了培养人们对本职工作具有高度责任感的模范。

在党委的领导下、各车间的党组织和党小组协助建筑队、工段和其他下属单位的劳动集体积极参加建筑生产的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内部潜力来提高劳动生产率，以及解决其他业已成熟的问题。托拉斯正在顺利地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五年规划。同时，全力支持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推广一切先进的新事物的倡议。经济分析的社会活动小组、科学组织劳动讨论会、广大的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都做出了重大的贡献。工人大会和常设生产会议的作用明显地提高了，作为生产的组织者和工人的教育者的工长的作用越来越大了。人民监督小组和人民监督岗的活动积极开展起来了。

民主原则的发展、劳动组织和劳动刺激的集体形式的完善，经济核算制的推广，都被赋予重要的意义。

在这个托拉斯，有半数以上的建筑队都实行了承包施工方式，从而加强了集体的稳定性，在集体中创造了同志式的严格要求和互相帮助的气氛，每个工人都以高度的责任感高质量地完成任务，节约使用材料。在这些建筑队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大大减少，劳动生产率提高了。

在开展争取高效、优质的社会主义竞赛中，党和工会委员会引导各劳动集体承担紧张的竞赛义务。在五年计划即将完成的一年，托拉斯的建设者们提出了开展争取缩短黑色冶金建设项目的工期、胜利完成自己承担的义务的竞赛倡议。提前在纪念列宁诞辰一百一十周年时，完成全国最大的冷轧钢板设施的主体工程，并生产出第一批产品。

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改善建筑部门干部组织工作和加强劳动纪律问题的决议，党委会和经济领导干部、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共同采取各种措施，使工人的技艺精益求精，使工程

技术人员的业务能力日益提高。在一年的时间里，有1500多名工人和生产队长在托拉斯的联合学校中进修。党的领导干部和经济领导干部与职业技术学校保持着支援性的联系，关心学校物质基础的加强。每年都有200多名技校毕业生来到托拉斯建设工地工作。经验丰富的辅导员帮助青年工人和青年专业人员迅速掌握技艺，积极参加集体的生活。托拉斯已经确立的与职工家庭保持密切联系的工作方法，对一代工人的成长和劳动纪律的加强正在产生积极影响。社会干部部和青年专家、工长和生产队长会议正在富有成效地工作。现在，全部工程技术职务均由获得毕业证书的工程师和技术员担任。

托拉斯十分关怀建设者们的劳动和生活条件的改善。在建筑工地上，兴建了有齐全的综合服务部门的小城镇以及设备完善的食堂、小吃部和医务室。准确地安排了接送职工上下班的交通工具。建筑和安装工人的居住条件年年在改善。为青年工人和专家提供了设备完善的宿舍，那里的生活秩序井井有条，并在有效地进行教育工作。近年来，在职工的积极参加下，建立了分科诊所、休养地、防治所、少年夏令营。所有这一切让人们心情舒畅，加强了每个劳动者与集体的联系。托拉斯的人员流动率在五年计划的前四年中几乎减少了一半，现在是6.4%。

利佩茨克州党委和市党委给予托拉斯党委以有力的实际帮助，它们深入研究利用内部潜力的组织工作，帮助托拉斯党委与冶金工厂党委在其动员各个集体缩短建设工期、顺利掌握新生产能力的共同活动中加强联系。

托拉斯党委和所有的党组织在对建筑和安装工人进行思想政治和劳动教育、提高业务领导水平、创造团结气氛等方面所做的周到的工作，保证了集体生产活动的改进和集体的先进传统的不断发扬。利佩茨克建筑托拉斯由于在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各项计划任务中达到很高的指标，近两年来都被评为全苏社会主义竞

赛的优胜者，并登上了全苏光荣榜。在这个集体中，培育出了七名社会主义劳动英雄，其中有闻名全国的革新能手、生产队长 И.И.马卡罗夫、М.И.伊诺泽姆采夫、М.И.梅尔库洛夫等同志。托拉斯有九名俄罗斯联邦共和国功勋建设者，有800名劳动者被授予苏联的各种勋章和奖章。

与此同时，苏共中央认为，托拉斯党委在更有效地利用劳动力资源——改进集体生产活动的主要潜力方面，在使托拉斯的一切下属单位及其分包组织顺利完成规定计划和任务等方面，还有可能发挥更大的影响。在各建筑工地上，还存在浪费工时，违反生产纪律的现象，在实施完善生产管理的各种措施，特别是在加强经济杠杆和经济刺激的作用方面，进展缓慢。有些党组织对自己作出的决议的贯彻执行，监督无力。

苏共中央决定：

1. 肯定利佩茨克建筑托拉斯党委在巩固干部队伍、建立稳定的建设者劳动集体、提高集体在生产管理和解决经济任务以及对劳动者的共产主义教育（这对基本建设的改善具有重要意义）中的作用等方面的组织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的经验。

建议各建筑工地的党组织广泛利用这一工作经验中的各种成效显著的方法，加强纪律，减少工时损失，降低人员流动率，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艺，教育集体的每一成员用创造性的负责精神去完成计划任务和社会主义义务。在团结建设者集体和动员他们去解决提出的各项任务的工作中，要充分依靠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其所著《复兴》一书中阐述的多方面的丰富经验，充分依靠他的那些关于创造具有“斗志昂扬、意气风发、勤俭节约和自觉遵守纪律”的环境的忠告和指示。

2. 利佩茨克建筑托拉斯党委应把注意力集中于进一步完善在劳动集体中进行的组织和思想教育工作，消除本决议中指出的各种缺点。改进从先进建筑工人和安装工人中，特别是从基干工

人中吸收苏共党员的工作。做到使劳动者的社会积极性不断提高，使党对集体生活各方面的影响都富有成效，保持并发扬优良传统。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效能，为顺利完成五年计划中生产能力和建设项目的交付使用计划，改善托拉斯各下属单位的生产经济指标和达到优秀的工程质量而顽强斗争。

3.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各州党委研究进一步加强党对各建筑组织的影响问题，对各建筑工地党委的工作要经常给予必要的帮助。要象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决议指出的那样，把力量和资源集中用于本期竣工工程、用于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要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和工程质量。

4. 为了给不断扩大的基本建设计划提供必要的劳动力资源，责成各部和主管机关、建筑组织和企业的领导者全面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培训技术熟练的干部、降低人员流动率和加强劳动纪律的各项要求。要更加关心建设者的劳动和生活条件。要采取具体措施，推行先进经验和现代建筑方法，实现重体力劳动和费力劳动的机械化。

5. 建议《社会主义工业报》和《建筑报》编辑部发表关于利佩茨克建筑托拉斯党委工作经验的材料，系统地介绍其他建筑工地党组织在巩固干部队伍、建立稳定的劳动集体等方面的工作经验。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5月29日)

关于各冶金部、机器制造部和建筑部根据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的各项要求提高金属产品质量和在采用低废料工艺基础上有效利用金属的工作

苏共中央认为，在工业和建筑业中提高金属的生产和利用效率是头等重要的国家任务。尽管金属生产的规模在不断扩大，但仍然不能充分满足国民经济的需要。这种现象，正如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上指出的那样，是由于冶金工业在实现根本质变方面进度缓慢，在使用金属的各主要部门中新工艺流程的采用处于落后状态，很多正在生产的机器和建筑结构的金属消耗量非常高，以及不按规定用途使用金属、金属的保管状况不能令人满意和直接浪费金属的结果造成的。

苏共中央指出，这种状况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黑色冶金工业部和有色冶金工业部、机器制造部和建筑部的领导人和这些部的部务委员会未能充分负责地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在优质的新技术水平上发展金属产品和有效地、节约地使用金属的各项极为重要的决议。

机器制造者、冶金工作者和建筑工作者在实施制造高效生产设备、生产先进金属产品以及在生产中采用先进工艺等共同措施方面配合欠佳，进度缓慢，为合理利用金属进行的科学的研究工作也没有很好地互相配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对此也没有给予应有的关注。这些部门相互联系发展的统一技术政策在国家计划中没有得到应有反映。很多标准、设计结构定额和规程，在一定程度上早已陈旧过时。国民经济中金属产品的生产与消费结构、经济刺激制度、对金属的生产与消费的统计和评价方法均须加以完善。

在黑色冶金工业中，采用先进工艺流程的方针执行得很不得力。尽管金属生产的数量在大幅度地增长，但是各种先进品种型钢的产量仍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需要。这首先是指构件用钢板、带防腐层的轧材、各种牌号的低合金钢、热处理硬化轧材和各种高精度的型钢。粉末冶金的发展速度也不够快。经常不能完成苏共中央和政府一系列决议规定的掌握和生产制造现代化机器、机床和设备以及发展建筑和铁路运输及其他重工业部门必需的许多金属轧制品的任务。采用连续铸钢设备的步伐也很缓慢，而这种设备能比一般铸钢法节约12%的金属。

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不能保证供应工业和建筑业足够数量的各种有色金属产品，特别是铝轧材，能有效代替黑色金属的高强度和耐腐蚀的合金产品。

机器制造部的许多企业仍在继续生产不合理的笨重拖拉机、桥式吊车、汽车、锻压机器、挖掘机以及其他各种技术设备。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以及其他各部的领导人，对这种状况竟无动于衷，不去提高牵头的各科学研究所、工艺组织、设计组织和技术设备的研制者对于使机器和设备达到最佳金属消耗量的责任心。而与此同时，有不少的研究所和企业却在富有创造性地解决节约金属的问题，并正在取得优异的成果。全苏冶金机器科学研究设计院的科学家们与乌拉尔机器厂、新克拉马托尔斯克、日丹诺夫、切列波维茨等冶金工厂的设计人员合作，

已经使许多大型机器和机组的重量明显地减轻了。

很多机器制造工厂在采用低废料的现代工艺、零件淬火工序方面工作进展非常缓慢，而这些工艺实际上却是提高金属利用率的主要潜力。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方面金属利用率之所以长期不能提高的原因就在这里。采用先进的焊接金属结构的数量也很有限。

造型设备的生产结构没有得到应有的改进。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很少生产可以采用先进工艺的机组。

各建设部都是消费金属产品的大户，但是却不采取必要的措施，精打细算地使用国家分配的金属资源，在建设项目的设计中采用先进金属消耗定额的步伐缓慢，还经常采用没有根据的、过高的安全系数。苏联国家建委的一些牵头的设计院，长期不对工业建筑和设施的设计进行修改，没有在设计中采用以利用轻型结构和具有高度使用性能的型钢为基础的现代技术成果。在很多建筑工地上，对金属材料的节约很不关心，金属材料的入库、保管工作组织不善，一些金属构件和钢筋混凝土构件在生锈，变成废物。

黑色和有色冶金、机器制造和建筑业的专业研究所对探索进一步节约金属的潜力没有表现出应有的积极性。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没有使各基础科学研究所与部门科学研究所这一领域的科学活动很好地协调起来。

黑色和有色冶金、机器制造和建筑业的很多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的研究和设计组织的党组织对贯彻党和政府有关节约使用金属问题的各项决议监督无力，对经济机关实行旨在合理利用金属、采用先进工艺的各种措施没有提出严格的要求。很少把这些问题提到各生产集体中去进行广泛的讨论，在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中也没有得到充分的反映。

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机器制造部和建筑部党委在日常工作中，很少注意动员各部中央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去解决在金属生产和消费过程中如何节约使用金属的问题。

苏共中央决定：

1. 认为节约金属、充分利用节约金属的现有潜力和可能性是全党和全民的事业。为节约金属而奋斗，应当成为党、政、工会、共青团组织和经济组织经常注意的中心问题。

要求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机器制造部和建筑部的部务委员会和部长本人，遵循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十一月全会（1979年）上关于必须大力加强金属节约工作、加速金属生产和加工的科学技术进步的讲话中的指示，根本改变全部工作，使之符合党的有关这些问题的原则性决议的精神。提高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科学研究所和设计院领导人的责任心，采用现代工艺流程，大力改进质量，扩大金属产品品种，降低正在生产的机器、设备和建筑构件的金属消耗量。

2. 责成机器制造部、黑色冶金工业部、有色冶金工业部和建筑部及其所属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根据共同的跨部门综合计划，大力加强更合理地使用金属产品的工作，要使拟定的措施的施实在今年取得积极成果，为在下一个五年计划大幅度降低金属消耗量打下基础。同时，要制定出增加金属产品生产中合格产品的规划，并逐步予以实现，要更加充分地采用如金属强化、连续铸钢和粉末冶金等这样一些有效的工艺规程。增产各种现代化的冶金、锻压和铸造设备以及轧制精密毛坯的专用机器。对每种先进工艺规程、机器和设备的结构都要及时予以规定，并监督其在生产中采用的期限。

经常研究、总结和推广节约金属的好经验，包括车里雅宾斯克州党组织、莫斯科利哈乔夫汽车制造厂（“吉尔”牌汽车生产联合公司）的经验，以及国防工业部门各企业在生产精密毛坯和

成品零件方面采用低废料工艺的经验，实现能保证实际节约单位产品金属消耗量的生产现代化。

大力支持和推广金属产品订货企业与供货企业间在建立直接长期联系基础上进行创造性合作的经验：切列波维茨和车里雅宾斯克工厂、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和卡拉干达联合冶金工厂、列宁格勒红色维堡人联合公司与卡马汽车制造厂、伏尔加格勒拖拉机制造厂、列宁格勒电力电工器材联合公司及其他企业保证在生产中大幅度减少劳动和金属消耗方面的合作经验。

3.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者应该首先注意利用不需要很多基建投资的节约金属的潜力。根据国内外设计和结构方面现有经验中日益增强的金属强度性能，应组织重新修订机器和金属结构的现行计算标准和规则，重新修订对应力和安全系数的要求，以便消除不合理的多余的强度和降低产品的金属消耗量。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建委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根据已经达到的水平，共同重新审订现行的制定各机器制造部和建设部金属和毛坯消费计划的方法，根据产品金属消耗量的降低和低废料工艺的推广情况，确定对金属和毛坯的实际需求量。从1981年起，除规定平均降低黑色金属轧材消耗标准的任务外，还要规定共同的单位产品的金属消耗量、降低各种具体的最重要产品的金属消耗量（以实物为单位计算）以及提高金属利用系数等任务。

4.苏共中央强调刻不容缓地制定这些节约金属措施的重要性，以便纳入1981—1985年的计划草案。同时，应规定解决有关下列问题的办法：根本改进节约型金属产品的质量并增加其产量，大大减少金属废料，为冶金和金属加工研制和生产先进设备，发挥有关各种金属产品和机器的标准的作用，采用有效标准评价所生产的产品、机器和机械，大力节约金属等。

5.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会同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在三个月内拟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

出有关加强国家对合理使用金属的监督的建议，建议中要规定，凡提高金属消耗定额、完不成降低产品金属消耗量任务和浪费金属产品者，均须承担严厉的物质和行政责任。

6.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州和市的党委要提高对各部、联合公司、企业、科学的研究和设计组织的经济领导人、党委和基层党组织委员会实施降低金属消耗定额、采用先进工艺、推广这方面的先进经验等各种具体措施的要求。加强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动员各劳动集体节约而有效地使用金属产品。吸引科学家、合理化建议者、发明家和生产革新能手等广大积极分子、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参加这项工作。要在这项工作中更加充分地利用社会主义竞赛的各种形式。

7.苏联人民监督委员会要对各部、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金属生产和消费的全过程中是否遵守国家纪律和计划纪律严加监督。揭露并坚决杜绝金属产品保管和使用中的浪费现象。

8.委托《真理报》、《消息报》、《经济报》、《社会主义工业报》和《建筑报》编辑部系统报道机器制造业、黑色和有色冶金业及建筑业各科学组织、设计组织和企业在研究和采用能保证大量节约金属的先进生产方法和使用方法方面的先进工作经验。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5月30日)

关于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残废者和 阵亡军人家属的优抚保障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给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残废者提高苏联《国家优抚金法》规定的优抚金，提高数额为10%（在优抚金的最高限额内）。

2. 为阵亡军人妻子审定丧失赡养者优抚金，不论她们是否归阵亡军人赡养，亦不论她们何时年老或何时丧失劳动能力。

3. 兹规定，为军人中的优抚金领取者和失去军人-赡养者的优抚金领取者审定全额优抚金，不受优抚金领取者常住农村并与农业有联系而减少15%这项规定的限制。

4. 根据本《命令》第1、2和3条的规定，对1956年7月14日的苏联《国家优抚金法》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第51条第1部分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51条 在审定列兵、军士和准尉级军人及其家属的优抚金时，可以相应地适用本法律第18条（第1部分）和第19、26、28、29、30、31、32、37各条的规定。同时，为阵亡军人的父母和妻子审定丧失赡养者优抚金，不论他们是否归阵亡军人供养，亦不论阵亡军人的妻子何时年老或何时丧失劳动能力。在审定应征前曾在军事部门做工人和职员工作的军人的家属的优抚金时，还可以适用本法律第36条第（1）款的规定”，

（2）第55条增加第5部分，内容如下：

“现役军人在保卫苏联或在履行其他军事职责时受伤、震伤或致残，或在前线因患病而成为一级和二级残废者，按本法律计算的优抚金提高10%（在优抚金的最高限额内）”，

（3）第56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第56条 常住农村并与农业有联系的优抚金领取者，除现役军人中的优抚金领取者和失去军人-赡养者的优抚金领取者外，其优抚金（包括最低数额和最高数额的优抚金）按本法律规定数额的85%审定。”

5. 本《命令》自1980年5月1日起实施。

6.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根据本《命令》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进行修改。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5月30日)

关于对《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的修改

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80年5月30日《关于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优抚保障》的命令，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8月3日决议批准的《国家优抚金审定和发放办法条例》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1) 第60条第1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60. 已故工人、职员、学生（第1条第3款）、研究生、医科实习生、军人或由死者赡养的优抚金领取者（第61条）家庭中没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有权领取丧失赡养者的优抚金。同时，为阵亡军人的父母和妻子审定优抚金时，则不论其是否归阵亡军人赡养”；

(2) 第64条第2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死者的配偶（妻子或丈夫）如已属老年或在赡养人死前或死后五年内丧失劳动能力，有权享受优抚金。死者配偶如无成年的有劳动能力的子女，以及阵亡军人的妻子，不论他们何时年老或何时丧失劳动能力，均给审定优抚金”；

(3) 第102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102. 常住农村并与农业有联系的优抚金领取者，除军人中的优抚金领取者和失去军人-赡养者的优抚金领取者外，其优抚金（包括最低数额、最高数额和固定数额的优抚金）按规定标准的85%审定”。

（4）第139条增加一段，内容如下：

“现役军人在保卫苏联或在履行其他军事职责时受伤、震伤或致残，或在前线因患病而成为一级和二级残废者，按本条例计算的优抚金提高10%（在优抚金的最高限额内）。”

2. 本决议自1980年5月1日起实施。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6月9日）

关于进一步改进在工业企业、建筑 工地和农业中使用职业技术学校 毕业生的措施

苏联部长会议认为，正确使用职业技术学校的毕业生，并把他们稳定在生产中，以及根据现代科学技术进步的要求，提高青年工人的职业技术水平，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决定：

1. 认为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要采取刻不容缓的措施，进一步改善在工业企业，建筑工地和农业中使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状况，为使青年工人队伍稳定下来创造必要的条件。

2. 要求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领导者：

为了正确使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要保证根据他们所学的专业和技能安排他们的工作；

为毕业生创造必要的居住生活条件；

在学生毕业前的一个季度之前，向各职业技术学校通报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的招工名额和能为这些学校的毕业生提供居住面积的情况；

保证使青年工人的专业技能不断提高；

定期向工人大会（代表会议）报告对青年工人进行工作的情况；

与工会组织共同在车间（工段）之间开展为最好地在生产中稳定青年工人的社会主义竞赛，还要规定这样的制度：未经车间（工段）领导人和工会委员会主席亲自仔细审查年轻工人提出的解除其工作申请的动机，不得解除青年工人的工作，同时应注意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青年工人离开生产单位的原因；

在青年中开展职业技术竞赛，吸引青年工人广泛参加合理化建设和创造发明运动。

3. 苏联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要把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规定的在全日制职业技术学校中为每一个全苏的部和联盟兼共和国部以及主管机关培养熟练工人的任务，包括向其他各共和国输送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任务，一直落实到各加盟共和国。

全日制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分配给各部门和主管机关（根据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为其培养青年工人的各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组织。

4.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国家职业教育委员会应经常分析国民经济中与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使用有关的各种问题，找出青年工人流动的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与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予以实施。

5. 授权地方职业技术教育机关在某些联合公司、企业和组

织不具备按所学专业和技能接纳和使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时，把他们重新分配到其他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中去。

6.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制定并批准所有的部、主管机关、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均须执行的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分配条例，并在条例中规定推广按人分配这些学校毕业生的做法。

7.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应会同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以及苏联国家职业技术教育委员会定期对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使用和稳定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状况进行一次检查。

8.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会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加强对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执行集体合同中规定的下列措施的监督：保证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的分配符合其所学的专业和技能，按规定发给工作服，发给符合所完成工作的劳动报酬，创造必要的居住生活条件，不断提高他们的职业技艺，提高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

9.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要宣传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在生产中使用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保证使青年工人职业技术文化和文化水平继续提高等方面的先进经验。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80年6月25日)

关于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限

第1章 总 则

第1条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是国家权力机关

根据苏联宪法，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是边疆区、州、自治州和自治区的国家权力机关。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从整个国家的利益和居住在苏维埃境内公民的利益出发，解决一切地方问题，贯彻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领导下属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活动，参加共和国和全联盟问题的讨论，而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还参加边疆区、州问题的讨论，并就这些问题提出自己的建议。

第2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关于边疆区、州、区苏维埃的立法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关于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立法包括本法律和根据本法律颁布的其他苏联立法文件，包括关于边疆区、州的各项法律、关于自治州、自治区的各项法律以及加盟共和国的其他立法文件。

第3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选举办法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按照普遍、平等和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法选举产生。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每届任期两年半。

根据苏联宪法，边疆区、州、区苏维埃的选举办法由加盟共和国法律规定。

第4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活动的基本原则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活动依据的原则是：集体地、自由而切实地讨论和解决问题，执行委员会以及苏维埃建立的其他各机关对苏维埃和居民实行公开原则并定期报告工作，广泛吸收公民参加苏维埃的工作。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在进行自己的活动时，要切实符合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要求，密切联系社会团体和劳动集体，把重大问题提交公民讨论，指导地方志愿团体的活动，协助它们进行工作，发挥居民的社会积极性。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以及它所建立的各机关要定期向居民报告自己的工作情况和通过的决议。

第5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领导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苏维埃境内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批准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领导所属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确保对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及其联合公司进行国家领导，协助加强国家的防御能力；保证使法律、国家纪律、劳动纪律得到遵守，保证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维护公民权利。

主要为边疆区、州和区的居民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归边疆区、州和区管辖。上述企业、机构和组织移交给边疆区、州和区管辖的办法，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加以规定。

第6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保证其境内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它们与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相互关系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其职权范围内保证本地区经济和社会的综合发展，对位于其境内的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遵守法令的情况进行监督，协调并监督它们在土地使用、自然保护、建筑、劳动力资源利用、消费品生产以及对居民的社会文化服务、生活服务和其他服务等方面的活动。边疆区、州、区苏维埃就上述问题听取各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报告，并就这些问题作出决议，必要时得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上级机关必须审议苏维埃的建议。审议结果必须通知苏维埃。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保证其所属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向所在地的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提供除国防产品外的产品生产计划草案和已核准的计划的各种控制数字和基本指标，在制定和批准计划，以及在这些苏维埃境内发展和配置国民经济部门与工业部门的纲要时，要考虑这些苏维埃的意见。

位于边疆区、州、区苏维埃境内的共和国所属企业和经济组织要把一部分利润缴入边疆区、州、自治州和自治区的预算。上述利润提成的数额及其缴入预算的办法，由加盟共和国法令加以规定。

联盟所属各企业和经济组织也要参与边疆区、州、自治州和自治区预算收入的形成。其参与形式和方法由苏联法令加以规定。

第7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领导下属各级苏维埃的活动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领导下属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活动，指导它们实施各项法律、上级国家机关的其他各种决议、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以及全国、共和国、跨部门和区域性综

合规划，研究、总结和推广各级苏维埃的工作经验，保证完善它们进行活动的形式和方法，负责培养苏维埃机关的工作人员，并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听取下属各级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活动情况的报告，如下级苏维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相抵触时，有权撤消这些法规。

第8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代表参与苏维埃行使国家权力的活动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行使其职权的原则是，使苏维埃的每位代表积极参加苏维埃的工作。代表在行使其职权时不脱离生产活动或公职活动。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的代表在苏维埃开会期间和在他当选为成员的执行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开会期间，以及在其执行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所委托的事务期间，免予履行生产或职务上的职责，并保留固定工作单位的平均工资。边疆区、州、区苏维埃的代表还享受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代表进行活动的其他保障。

第2章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权限

第9条 在计划、物资技术供应、核算和表报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批准边疆区、州当前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并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批准这些计划完成情况的报告；在制定各项当前和长期计划时，要考虑选民们的委托和各劳动集体的建议；采取措施，改进计划工作，使区域和部门的发展合理地结合起来，保证边疆区、州经济的平衡增长；努力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产品质量；

(2) 在边疆区、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要制定社会发展方面的一整套措施的汇总章节，其中要规定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与职业技能，提高居民的普通教育水平和文化水平，改善居住与文化-生活条件和医疗服务的各种措施以及与发展生产、基本建设和提高它们的效率等任务相配合的在社会发展和文化方面的其他措施；

(3) 审核位于边疆区、州境内的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提交的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计划方案中涉及本苏维埃职权范围的部分，必要时得向有关的上级机关提出自己的建议，并参与这些建议的讨论；编制和批准地方建筑材料和消费品生产以及住宅公用设施和文化-生活项目建设的当前与长期综合计划，并监督上述各项计划的执行。在把上级所属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指标纳入综合计划时，要以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有关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核准给它们的计划任务为依据；

(4) 批准边疆区、州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当前和长期计划，决定上述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布局、发展和专业化问题，采取措施，加强它们的物质技术基础；

(5) 参与制定准备在苏维埃境内建立和发展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和工业中心的区域规划及其他规划；

(6) 向有关的苏联和加盟共和国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提出有关在它们的所属企业中生产消费品的建议（对这些建议的审核结果必须在一个月内通知边疆区、州苏维埃）；对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提出的关于在其所属的企业中组织基本产品品名表以外的消费品生产的建议批注意见；

(7) 编制劳动力资源、地方建筑材料和燃料、土地平衡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以及为制定边疆区、州境内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计划所必需的其他各种平衡表；

(8) 按法令规定的程序建立、改组或撤消边疆区、州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必要时提出建立、改组或撤消上级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建议；

(9) 领导边疆区、州所属供应和销售组织；组织边疆区、州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物资技术供应工作，以及它们生产的产品的销售工作；

(10) 领导边疆区、州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核算、表报和统计业务。

第10条 在预算财务工作和价格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批准边疆区、州的预算，并组织预算的执行；在编制预算时要考虑选民的委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必要时可在各经济部门、执行委员会的各处和局之间重新分配边疆区、州预算的资金，以及在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重新分配工资拨款；批准边疆区、州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把执行边疆区、州预算过程中所得的额外收入，以及由于超额完成收入计划或节约开支而在年终收入超过支出的结余款项，用于地方经济和社会文化措施的拨款，包括用于超过计划规定限额的基本建设投资拨款，用于地方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各处和局、法院、国家仲裁机构和公证处对房屋进行大修理以及它们购置用具和设备的拨款，以及用于区、市、市辖区、镇和村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建筑办公楼、购置和修理交通工具的拨款（边疆区、州预算中的上述资金不得收缴，但由于未完成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社会文化机构网发展计划而未使用的拨款资金除外）；

(3) 实施旨在加强下属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物质财政基础的措施；依法在边疆区、州预算中建立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意外支出基金；

(4) 领导国家和地方税捐的计征工作；依法准予遭受自然灾害的集体农庄延期交纳所得税，必要时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这些集体农庄的税款，而以相应的预算抵补；根据边疆区、州农业税平均税率，规定各个区和居民点的税率；必要时可以降低税率，并为某些类别的纳税对象或某些纳税人规定缴纳地方税捐的优惠办法，解决法律规定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其他有关税捐的问题；

(5) 审核边疆区、州苏联国家银行分行对自治州、自治区和边疆区、州所管辖的区和市的季度现金出纳计划，并采取措施，执行这些计划；批准对边疆区、州各集体农庄、跨单位农业企业（组织）、住房建筑合作社和个体借贷者的长期贷款计划；监督贷款的正确使用和长期贷款的及时偿还；在长期贷款计划对每种借款人规定的贷款总额范围内，在自治州、自治区和边疆区、州所管辖的区和市之间重新分配长期贷款；指导国家劳动储蓄金局和国家保险总局地方机关的工作；

(6) 在边疆区、州境内推行有关执行统一的价格政策的措施；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对遵守价格和收费标准进行的国家和社会监督工作的效率，防止和杜绝违反国家价格纪律的现象；依法解决有关批准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各种问题。

第11条 在工业、建筑业、城市建设、建筑式样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领导边疆区、州所属工业企业和联合公司，批准它们的财务经营活动总结报告，按规定办法分配所获利润；分配上述企业和联合公司用本地原料生产的产品，以及用废料和企业与联合公司自筹原料生产的产品；依法建立地方工业发展基金；

(2) 领导消费品生产的发展工作，协调和监督位于边疆区、州境内的各企业的消费品生产，采取措施，增加产量，扩大品种，改进产品质量；在地方原料基础上，利用不按集中办法分配的生产中的废料，组织生产建筑材料；促进民间工艺和手工业

的发展；

(3) 帮助位于边疆区、州境内的上级所属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合理利用生产能力、物质资源、劳动力资源和财务资源，改善对职工的社会文化服务和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工作；

(4) 领导城市建设、建筑式样和综合建筑方面的工作；按规定程序批准或协商区的建设规划方案和示意图、郊区建设规划方案、城市及其他居民点建设的总计划和详细规划方案，以及边疆区、州境内新建设的布局和工业、交通及其他项目的扩建和改建；

(5) 对在边疆区、州境内进行的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对是否遵守区和州属住宅、民用项目和生产项目的设计和预算，对是否遵守上级所属生产项目的设计，以及对拨给建设项目（不论它属于哪个部门）使用的土地是否正确使用等进行监督；禁止或停止上述违反法令要求的建筑工程；

(6) 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设计、建筑安装和修建组织，保证使它们完成生产财务计划，在法令规定的造价范围内批准边疆区、州所属的建筑工程的设计和工程项目表；

(7) 执行边疆区、州所属的建设项目的发包单位的职能，组织合作建设；协助个人住宅的建设；在征得企业、机构、组织、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同意后，解决共同使用它们拨出的用于建设住宅、公用设施和道路，用于建设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运动和社会保障机构，用于建设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企业的资金问题，以及有关资金的联合问题；确定这种建设方式的发包单位。

第12条 在农业和农产品采购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领导农业生产，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增加农产品产量并提高其质量；批准自治州、自治区、区和边疆区、

州所属的农业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农产品国家收购计划任务，组织它们及时完成生产计划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保证农产品完好无损；

(2) 采取措施在农业生产中推广科学技术成就和先进经验，改进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联合公司、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的经济和财务工作，有效使用和保护农业技术设备、运输工具、燃料、肥料、农药以及其他物质技术资源；解决或在法定情况下参与解决确定或者改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以及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经营方向有关的问题，领导土壤改良工程，保证有效使用土壤改良设施；领导兽医服务工作；

(3) 对是否遵守集体农庄章程，对是否遵守集体农庄事务管理的民主原则以及集体农庄中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是否正确结合组织监督；按规定程序解决与在农业中建立跨单位企业（组织）、联合公司以及与它们的活动、改组和撤消等有关的问题；

(4) 制定和实施旨在增加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的副业中农产品生产的措施，以及进一步发展集体果园和菜园的措施。

第13条 在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对边疆区、州境内全部土地的使用和保护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情况和程序，提供和收回地块，处理土地纠纷；对上级机关决定提供和收回的地块提出意见；对土地使用者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土壤肥力，防止土壤风蚀和水蚀、盐渍化、沼泽化以及其他使土壤状况恶化的过程组织监督；

(2) 对边疆区、州境内的水体、森林、矿藏、大气、动物界的利用与保护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全部或部分提供单独使用的水利设施；参与制定林业发展、森林资源利用规划；监督

实施各项措施，使被采矿破坏的土地恢复安全状态并可用于重新耕种；

（3）负责制定和实施保护环境以及合理利用、保护和恢复自然资源的措施；

第14条 在道路管理、运输和邮电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保证发展边疆区、州境内的公路网，并保持其完好状态，领导边疆区、州的公路及其他地方性道路的建设、维修、保养和使用工作；协助全国性和共和国公路的建设、保养和使用工作；对各单位内部公路的建设、维修和保养工作进行监督；

（2）按法令规定的办法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工业、运输、建筑及其他企业和经济组织参加地方公路的建设、改建、维修和保养工作，并确定参加的形式；

（3）参与解决有关把公路转为边疆区和州属道路的问题；征得有关的上级机关的同意，批准地方道路的清单，但不包括边疆区、州的道路；

（4）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运输和邮电企业与组织；监督上级所属的运输企业和组织对居民的服务活动，协助它们完成货物运输计划；采取措施保证交通安全，改善邮电企业对居民的服务。

第15条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和公共工程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领导住宅管理、公用事业和公共工程，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住宅、公用事业和公共工程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保证综合发展住宅和公用事业；

（2）保证各级地方苏维埃管辖的住宅完好无损、正确使用、进行大修和日常维修；对各部门的住宅、公用企业的用房和设施的状态和使用情况，对合作社的住房和公民私有住房的维护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措施把各部门的住宅转归各级地方苏维埃管

辖；监督需要住房的公民的统计数字是否正确，以及居住面积的分配是否合理；

（3）制定并组织实施市、镇及其他居民点的电气化、供水、煤气供应、供暖和污水排泄以及保证对居民的公共服务和燃料供应的各种措施；监督净化设施和装置的建设和使用；

（4）监督吸收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参加兴建居民点的公共工程。

第16条 在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领导边疆区、州境内的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公共饮食业，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与组织；协调和监督上级所属的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与组织的工作；

（2）批准边疆区、州所属的零售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与组织的商品流转计划；按规定品名表在国营商业组织和消费合作社组织中分配和再分配投放市场的人民消费品；保证企业、联合公司、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与商业和公共饮食业的企业和组织签订合同；

（3）对遵守边疆区、州消费合作社联社章程和管理消费合作社事务的民主原则的情况进行监督；采取措施发展集体农庄贸易；规定集体农庄市场的商业规章；

（4）领导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工作，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批准这些单位的财务经营活动总结和按规定办法分配所获利润的方案；批准边疆区、州所属企业和组织的生活服务经营计划；协助和监督上级所属的生活服务企业和组织的工作。

第17条 在国民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工作和艺术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领导国民教育、学龄前和校外儿童教育事业，以及寄宿学校、幼儿园、专门学校的青少年教育事业；负责对青年实施普及义务中等教育；采取措施加强学校与生产的联系，免费供应普通教育学校学生的课本；

(2) 对普通教育、儿童学龄前和校外教育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而不论它们属于哪个部门，监督普通教育基金的正确建立和使用；指导未成年人监护和保护机关的工作；

(3) 促进科学发展，协助高等和中等专业学校以及设在边疆区、州境内的职业技术学校的工作；

(4) 领导文化教育工作，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文化教育组织和机构以及艺术组织和机构，协调和监督文化教育组织和机构以及艺术组织和机构的活动，而不论它们属于哪个部门；

(5) 领导发展电视和广播事业，组织对居民的电影放映工作；采取措施发展戏剧、音乐、舞蹈、美术以及其他形式的艺术，发展民间创作和业余艺术创作；对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实行国家管理和国家监督；

(6) 领导出版事业，领导印刷业和边疆区、州所属的图书发行企业和组织。

第18条 在卫生和体育运动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领导边疆区、州的卫生事业，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卫生组织和机构；负责组织居民的医疗服务，对上级所属的卫生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和监督一切制定和实施居民保健、卫生防疫等措施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组织保护母亲和儿童、改善妇女生活、劳动和休息条件的工作；

(2) 协调和监督防止在生产、居住和公共场所、城市及其他居民点产生噪音、降低噪音强度和消除噪音措施的实施；

(3) 对遵守改善环境卫生条件，遵守水体、土壤和大气卫

生保护法规的情况，实行国家监督；

（4）领导体育运动事业，保证发展体育构筑物和建筑物网，发展劳动人民群众的休息区。

第19条 在劳动、利用劳动力资源、培训干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负责统计和协调边疆区、州劳动力资源的分配，采取措施，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以及发展劳动力安置系统；对企业、机构和组织（不论它们属于哪个部门）遵守劳动立法、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生产保健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

（2）与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共同制定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劳动力保证计划；批准有组织地招收工人，办理迁移和安置普通中学毕业的青年就业并把任务一直落实到企业、机构和组织（不论它们属于哪个部门）的计划，监督这些计划的实施；

（3）与工会机关和其他社会团体共同采取措施，开展边疆区、州境内的社会主义竞赛；

（4）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培训职工和提高其业务水平的工作，监督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此项工作；

（5）领导社会保障事业，领导边疆区、州所属的社会保障机构和组织；对位于边疆区、州境内的上级所属的社会保障机构和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

（6）规定地方的个人优抚金，按法定程序提出有关给予共和国和联盟的个人优抚金申请；建立边疆区、州集体农庄庄员社会保障理事会，并监督其活动；组织对残废者和优抚金领取者、阵亡军人和游击队员家属的就业安置和物质生活服务工作，领导劳动力医务鉴定机关的工作。

第20条 在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 保护公民权利、实行人民监督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保证遵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律、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其他法令，维护国家秩序和社会秩序及社会主义财产，保护公民、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权利与合法利益；采取措施完善法律工作，领导边疆区、州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中的法律工作，组织法律解释工作，并对居民提供法律服务；

(2) 必要时撤消边疆区、州苏维埃所属的管理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发布的命令和指示；中止执行上级所属的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发布的与法律相抵触的有关下述问题的命令和指示：土地利用，水体利用，环境保护，建筑和住宅公用事业，劳动力资源的利用，人民消费品和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历史文物古迹的保护和利用，对居民的社会文化、商业、生活服务及其他服务等，并把这些问题报告相应的上级机关；

(3) 保证及时、正确审议和处理公民提出的建议、申诉和控告，检查边疆区、州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处和局、下属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位于边疆区、州境内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对这项工作的进行情况，听取上述各单位领导人有关这些问题的报告；

(4) 按照法令规定的情况和程序，作出各种决议，对违反这些决议者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应负的行政责任；

(5) 建立边疆区、州人民监督委员会和更换其组成人员，领导边疆区、州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工作，听取它的工作报告；如果边疆区、州人民监督委员会作出的决议与立法不符，则撤消这些决议；

(6) 选举边疆区、州法院和更换其组成人员；听取边疆区、州法院的工作报告，领导国家仲裁机构和国家公证机关的工作，对律师界进行总的领导；协助检察机关的工作；

(7) 领导所属内务机关的工作；

(8) 组织实施预防自然灾害和消除自然灾害造成后果的各种措施，必要时得吸收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参与上述措施的实施。

第21条 在国防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1) 保证一切公职人员和公民，以及企业、机构和组织执行苏联普遍义务兵役法；领导边疆区、州境内的民防工作；

(2) 监督为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从苏联武装力量部队转入后备役和复员的公民制定的各种优惠和优先权的法令，以及为应征服军事现役的公民家属、阵亡军人和游击队员家属制定的各种优惠和补助的法令的遵守情况；

(3) 实施各种措施，保证为苏联武装力量培养后备兵员和完成其他国防任务；组织对居民进行军事爱国教育工作。

第22条 在组织选举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保证在边疆区、州境内实施各种必要措施，准备和进行苏联最高苏维埃选举、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选举、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选举，以及区（市）人民法院选举。

第23条 在给予国家奖励方面的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审议和向上级提出有关颁发苏联勋章、奖章，授予苏联荣誉称号，以及给予加盟共和国国家奖励的申请。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的授权，并以它的名义授予各种苏联奖章。

第24条 边疆区、州苏维埃的其他权限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还行使本《法律》规定的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第3章 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 苏维埃权限的确定

第25条 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权限的确定

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权限由《自治州法》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相应的立法文件予以确定。《自治州法》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报告书予以通过。

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自治州当前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预算，领导该苏维埃所属的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并行使本《法律》规定的其他各种职权，但立法规定这些职权由边疆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直接行使者除外，而在未设边疆区的加盟共和国内，立法规定这些职权由加盟共和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直接行使者除外。

自治州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既享有通过边疆区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与加盟共和国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联系的权利，也享有直接联系的权利。

第26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权限的确定

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职权由《自治区法》与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相应的立法文件予以确定。《自治区法》由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通过。

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批准自治区当前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预算，领导该苏维埃所属的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并行使本《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但立法规定这些职权由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直接行使者除外。

第4章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 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 苏维埃工作的组织

第27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会议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会议由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按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期限召开。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会议亦可根据不少于边疆区、州、区苏维埃1／3代表的提议召开。

第28条 在边疆区、州、区苏维埃会议上解决的问题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有权在会议上审议和解决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属于它权限范围内的一切问题。

会议全部解决下列问题：

(1) 承认代表资格；在立法规定的情况下，解决提前停止代表资格的问题；

(2) 选举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和更换其组成人员；建立和选举边疆区、州、区苏维埃的各常设委员会和更换其组成人员；

(3) 审议执行委员会和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4) 听取各代表关于他们履行代表职责、执行苏维埃及其各机关的决议和委托的情况报告；

(5) 建立执行委员会的各处和局，批准其领导人员的任命和解除他们的职务；

(6) 建立边疆区、州、区人民监督委员会和更换其组成人员；听取边疆区、州、区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当边疆区、州、区人民监督委员会的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时，撤销这些决议；

(7) 建立法规定的执行委员会所属的各委员会；

(8) 选举边疆区、州法院和自治州、自治区法院，更换其组成人员；听取边疆区、州法院和自治州、自治区法院的工作报告；

(9) 批准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区当前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预算；

(10) 批准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区关于当前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11) 审议和批准执行选民委托的措施计划；

(12) 审议代表的质询，并就各项质询通过决议；

(13) 撤消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撤消下级各苏维埃的决议，如果这些决议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话。

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规定完全在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会议上解决的其他问题。

第29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的决议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赋予它的职权范围内通过各种决议，保证决议的执行，并对决议的实施进行监督。苏维埃境内的一切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职人员和公民都必须执行边疆区、州、区苏维埃的决议。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在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未执行其决议时，可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报告，要求给予这些领导人以纪律处分，直至撤消他们的职务。报告的审查结果必须在一个月内通知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或其执行委员会。

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和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决议如与法律规定不符，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可予以撤消。

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决议如与法律规定不符，边疆区、

州人民代表苏维埃可予以撤消。

第30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是苏维埃的执行和指挥机关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出的执行委员会是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和指挥机关。

执行委员会既向选举它的苏维埃，也向上级执行和指挥机关直接报告工作。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向边疆区、州、区苏维埃，以及在劳动集体大会上或公民居住地报告一次工作。

第31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基本权限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根据选举它的苏维埃和上级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的各项决议，领导各该苏维埃境内的国家建设、经济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

执行委员会有权解决除必须在苏维埃会议上解决的问题以外的一切属于苏维埃权限内的问题。

执行委员会召开苏维埃会议并负责会议的准备工作；协调苏维埃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协助代表行使他们的职权；制定并向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提出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区当前和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与预算；采取措施实现计划和预算；向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提出关于完成计划和执行预算情况的报告；组织执行苏维埃和上级国家机关决议与选民的委托，并将其执行情况通报代表和居民。

第32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各处、局进行领导。各该执行委员会与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相互关系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领导执行委员会各处、局，领导边疆区、州、区所属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在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任命和解除执行委员会各处、局领导人的职务（须征得相应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的同意），并于事后提交下届

苏维埃会议批准；任命和撤消执行委员会各处、局其他领导人员、边疆区、州、区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职务（根据征得上级国家管理机关同意的、经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批准的职务表）。

任命和解除位于边疆区、州、自治州、自治区境内的对居民服务具有重大意义的上级所属企业、机构和组织领导人的职务，只有在征得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同意后，方可进行。此类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清单由相应的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征得管辖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机关的同意后规定。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可审议属于其各处、局管辖的各种问题。

第33条 边疆区、州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为了有效地解决经济和社会文化建设管理的各种日常问题，经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许可，在人口超过150万的边疆区和州可以组成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组成。主席团通过的决议要报告边疆区、州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第34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通过决议和发布命令。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权撤消下属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的决议和命令。

对于边疆区、州、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相应的边疆区、州、自治州人民代表苏维埃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有权予以撤消。

对于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以及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

权予以撤消。

第35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常设委员会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从代表中选举各常设委员会，以便预先审议和准备苏维埃管辖的各种问题，协助贯彻苏维埃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监督国家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

各常设委员会对选举它们的苏维埃负责并向它报告工作。

苏维埃各常设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有关的国家和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予以审理，审理结果或采取的措施应于一个月内或于委员会另行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委员会。

第36条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处和局

边疆区、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各处和局由边疆区、州、区苏维埃建立，它们在自己的活动中既接受苏维埃及其执行委员会的领导，又接受有关的上级国家管理机关的领导。

执行委员会各处和局的名称表及其组建办法，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律加以规定。

执行委员会各处和局由预算提供费用或实行经济核算制。

边疆区、州、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各处和局条例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80年6月25日)

关于实施《苏联边疆区、州人民代表 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 苏维埃的基本权限法》的程序

鉴于已通过《苏联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限法》，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限法》修改苏联立法。
2.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本《法律》修改苏联政府的决议。
3. 委托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自治州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基本权限法》修改加盟共和国立法。
4. 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享受边疆区、州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同样权限。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80年6月25日)

关于大气保护

大气是周围自然环境极端重要的基本成分之一。

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科学技术革命、生产发展的高速度、城市的发展、对大气的日益广泛的利用和人类对周围自然环境规模越来越大的影响，都要求重视对大气的保护。

苏维埃国家非常重视保持大气的良好状态、大气的复原和改善，以保障苏联人民享有优越的生活条件——使他们能很好地劳动、生活、休息和保护身体健康，进一步发展物质生产与文化。

苏联宪法规定，为了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苏联要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保持大气的洁净。苏维埃国家正在实施一整套旨在防止和消除对大气的污染和对大气的其他有害影响的有科学根据的技术、经济、社会及其他措施，并在这方面进行国际合作。

苏联法律应当积极促进大气保护工作。

一、总 则

第1条 苏联大气保护法的任务

苏联大气保护法的任务是调整这方面的社会关系，以便保持大气的洁净并改善大气的状况，防止和降低对大气产生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影响和其他会给居民、我国国民经济、植物界和

动物界造成不良后果的影响，并加强大气保护方面的法制。

第2条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大气保护法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大气保护法包括本《法律》和根据本《法律》颁布的其他苏联法令以及各加盟共和国有关大气保护的法律和法令。

第3条 苏联在调整大气保护关系方面的职权范围

苏联在调整大气保护关系方面应进行的工作是：

1. 确定大气保护方面的共同措施和规定这方面的基本条例；
2. 制定和批准全苏大气保护计划；
3. 规定大气中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程度的标准；
4. 规定制定和批准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质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高容许限額的办法；
5. 建立苏联统一的对大气产生有害影响的国家统计制度；
6. 对大气保护实行国家监督并规定实行监督的办法；
7. 根据苏联宪法和本《法律》解决大气保护方面具有全苏意义的其他各种问题。

第4条 加盟共和国在调整大气保护关系方面的职权范围

在调整大气保护关系方面，加盟共和国在苏联的职权范围以外应进行的工作是：规定大气保护办法；制定和批准共和国的各种大气保护计划；实行国家对大气保护的监督以及解决大气保护方面不属于苏联职权范围的其他各种问题。

第5条 在大气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工作

在大气保护方面的国家管理工作由苏联部长会议、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进行。

第6条 大气保护措施的计划工作

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要规定大气保护的任务和预防大气污染以及消除大气污染和其他对大气产生有害影响的原因，并规定改善大气状态的措施。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规定的办法，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制定的大气保护计划草案，应征得负责国家对大气保护进行监督的机关的同意。

第7条 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实施大气保护措施

各工会组织、青年组织、大自然保护协会、科学协会和其他社会团体及公民要协助国家机关实施大气保护措施。

各社会团体根据其章程（条例）和苏联与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参加旨在保证保护大气的活动。

国家机关在实施各种大气保护措施时，应尽量考虑各社会团体和公民提出的建议。

二、大气保护措施

第8条 大气中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大容许程度的标准

为了评定大气的状态，要规定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大容许程度的各种标准。这些标准应符合保护人们的健康和保护周围自然环境的利益。

大气中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大容许程度的各种标准在苏联全境内是统一的。在必要情况下，得为某些个别地区规定更加严格的大气中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标准。

上述各种标准和确定标准的方法，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予以批准和实施。

第9条 向大气中排放污染物质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

的最高容许限额

为了保护大气，要规定固定的和移动的污染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最高容许限额以及有害物理影响的最高容许限额。对每个固定污染源或对大气产生其他有害影响的污染源，以及对每种交通工具或其他移动工具和装置，都应规定其最高容许限额。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的最高容许限额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高容许限额要按这样的水平予以规定：在考虑到该地区发展远景的情况下，该地区具体污染源和其他所有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质和产生的有害物理影响不会导致超过大气中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和有害物理影响的最高容许程度的标准。

为各类污染源制定的上述限额、测定这些限额的方法和污染源的种类，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予以批准和实施。

第10条 对固定污染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的调整

固定污染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在各种情况下，都应根据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进行。许可证中规定排放污染物质的最高容许限额，以及保证大气保护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颁发允许固定污染源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许可证的办法，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企业、机构和组织，如其活动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有关，则必须采取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和技术措施及其他措施，保证履行排放许可证中规定的各种条件和要求，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质的排放量，保证对排出的物质实行净化和控制的各种设施、设备和装置不间断地有效工作，保持其完好的运转状态，并对排入大气的污染物质的数量和成分经常进行调查。

实施大气保护措施不应导致对土壤、水体及其他自然对象的污染。

在违反许可证中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及居民的健康受到威胁

时，应遵照负责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决定，限制、暂停或禁止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直至停止某些工业装置、车间、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运转和活动。

如因事故而出现突破规定的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最高容许限额的情况时，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应立即将此情况通知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并按规定办法，采取保护大气与消除污染大气的原因和后果。

企业、机构和组织在收到有关大气中的污染物质浓度可能由于预料中的恶劣气象条件而增大的预报时，应采取专门制定的措施，减少向大气排放这些物质的数量，制定这些措施时须征得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同意。

第11条 对汽车、飞机及其他移动工具和装置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的调整

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以及设计、生产和使用汽车、飞机、船只、其他移动工具和装置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应制定和采取综合措施，防止和减少这些工具和装置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

交通工具与其他移动工具和装置排出污染物质的数量不得超过最高容许排放标准。

对一切正在使用的交通工具与其他移动工具和装置都应监督其遵守排放污染物质的最高容许限额。监督遵守上述限额的规章，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确定的办法予以规定。

不允许生产和使用污染物质排放量超过规定标准的交通工具与其他移动工具和装置。

第12条 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调整

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应制定和采取措施，预防、减少和消除声波，包括噪音与声辐射等对大气产生的有害影响。

在苏联法律规定的各种情况下，只有根据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机关颁发的许可证，才允许对大气造成某些种类的有害物理影响。

在遵守规定的最高容许限额的情况下，许可对大气产生各种有害的物理影响，但在对大气产生各种有害的物理影响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仍应遵守许可证中规定的其他各项要求。如果违反上述要求，则某些工业装置和其他装置、车间、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相应的运转和活动，应根据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决定予以暂停、限制或禁止，直至引起超过最高容许限额或违反许可证中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原因消除为止。

为了减少生产性噪音和其他噪音，要特别注意实施下述措施：采用噪音少的工艺流程；改善交通工具的结构及其使用状况，改善铁路和有轨电车路轨、汽车路和街道路面的维护状况；机场、航空港、工业和其他设施与设备等这些产生噪音的声源要设置在离开居民点和住宅建设区必要距离的地方；改进城市及其他居民点的规划和建设；采取组织措施。防止和减少日常生活噪音。

公民必须遵守为减少住宅、居民大院、街道、休息场所及其他公共场所日常生活的噪音而规定的各项要求。

第13条 企业、设施及其他影响大气状况的项目的设置、设计、建设和交付作用

在设置、设计和建设新建和改建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项目以及把它们交付使用时，在完善现有的和采用新的工艺流程和设备时，必须保证遵守对大气产生有害影响的限额。同时应当规定回收、利用、净化有害物质和废物或彻底杜绝排出污染物质，执行大气保护的其他要求，以便使正在设计的、现有的和将来计划建设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项目排出的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有害物理影响的总和不会导致超过大气中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高容许程度的标准。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法律，在确定影响大气状况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项目的建筑地点、建筑设计和改建设计时，必须征得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和其他机关同意。

不能满足大气保护各项要求的新建和改建企业、构筑物和其他项目一律禁止交付使用。

企业、机构和组织，如其活动与向大气排出污染物质有关，则不论其交付使用时间的长短，均须设置对排入大气的污染物质进行净化的构筑物、设备和装置以及对排出污染物质的数量和成分进行控制的设施。

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必须对净化被排入大气的污染物质和减少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设施、设备和装置的设计、建设和使用情况，以及对这些设施、设备和装置是否装有经常监测净化效率、排出物质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数值所必需的仪器，进行监督。

第14条 在配置和发展城市及其他居民点时应履行大气保护的各项要求

在制定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配置与发展规划时，应当考虑大气状况、大气变化预测和保护大气免受有害影响的问题。

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设计、建设和改建，应符合卫生标准和其他标准以及有关大气保护的各种规章。

人民代表苏维埃应采取措施改进居民点地区的公用设施和绿化工作，企业、机构和组织则应采取措施改善其占用的生产场地和其他场地的公用设施和绿化工作，以防止或减少对大气的污染。

由于一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的活动使大气受到影响的地区，应按规定办法制定和实施使大气复原的综合措施。

在不能使向大气排出的污染物质和产生的有害物理影响减少到规定限额的情况下，有关的企业、构筑物及其他项目应予关闭和停止使用或改变其生产的专业方向。

第15条 在采用各种发现、发明和新技术系统以及购置进口设备时应遵守大气保护的各项要求

如果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新技术系统、物质和材料以及从国外购置的工艺设备和其他项目不符合苏联规定的有关大气保护的各项要求和不具备对大气排出的物质进行监测的技术手段，则禁止采用和购置。

第16条 在使用植物保护剂、化肥和其他制剂时应履行大气保护的各项要求

允许在国民经济中使用的植物保护剂、植物生长激素、化肥和其他制剂的一览表及其使用方法，需按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征得专门授权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同意。

在制造用于上述目的的新制剂时，应制定最大容许浓度标准和计算这些制剂在大气中的残留量的方法。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必须遵守运输、保管和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生长激素、化肥及其他制剂的规章，以防止这些制剂污染大气。

第17条 在开采矿物、设置和使用废矿石场和矸石场时应履行大气保护的各项要求

开采矿物、爆破作业、设置和使用废矿石场、矸石场和残渣场地，应遵守防止或减少大气污染的规章，采用的具体方法须经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其他机关的同意。

禁止在居民点设置废矿石场和矸石场，堆放工业废料、生产垃圾、生活垃圾和那些以粉尘、有害气体与发臭物质形成污染大气的污染源的其他废料，以及在企业、机构、组织和居民点境内焚烧上述废料，但在遵守大气保护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利用专门装置焚烧者除外。

企业、机构和组织必须保证及时将污染大气的废料运往利用

这些废料作原料的企业或专设的垃圾场。

第18条 在未规定限额的情况下对大气有害影响的调整

在非常情况下，根据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颁发的定期许可证，可以允许对大气产生未予规定限额的有害影响。在这一期限内，应规定相应的有害影响的最高容许限额并采取必要的大气保护措施。

第19条 对用于生产的大气消耗的调整

在设计企业、构筑物和其他各种项目时，以及在研制和改进工艺流程和设备时，应规定保证生产必需的最低限度大气消耗措施。

用于生产的空气消耗可由对大气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予以限制、暂时制止或禁止，如果这种消耗会导致大气状况的改变，对人们的健康、植物界和动物界造成有害影响的话。

第20条 对天气和气候的影响的调整

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只有经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的许可，而且只有在对天气和气候不产生坏影响的条件下，才能为了国民经济的目的采取旨在人为地改变大气状况和大气现象的行动。

第21条 对实施大气保护措施的物质和精神刺激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律可以规定物质和精神奖励办法，以鼓励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实施大气保护措施。

三、对大气产生的有害影响进行国家登记

第22条 对大气产生的有害影响进行国家登记

对大气产生有害影响的项目，向大气排放有害物质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类别和程度，都应进行国家登记。

这些项目及其对大气的有害影响的国家登记，按苏联部长会

议确定的办法和全苏统一的制度，由国家出资进行。

四、大气保护方面的观测和监督

第23条 对大气状况的观测

对大气状况的观测由全国性观测和监督自然环境污染程度的机构根据化学、物理和生物学指标，按苏联立法规定的程序进行。

按照统一的制度，进行收集、保存、搜寻和整理有关大气状况情报的工作。

全国性观测和监督自然环境污染程度的机构负责向有关的国家机关、社会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定期提供有关大气在经济活动和气象条件的影响下污染程度的情报和预测。

第24条 在大气状况威胁人们的健康时采取的措施

如果由于气象因素同向大气排放的污染物质和其他对大气的有害影响出现不利的结合，从而在某些地区对人们的健康造成威胁，则全国性观测和监督自然环境污染程度的机关应立即将此情况通报有关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关的企业、机构和组织。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收到此类通报后，要按规定办法实行特别的工作制度，或暂时停止企业、机构、组织的工作和交通工具的运行，以便降低排出物的强度和消除对大气产生的其他有害影响，必要时得临时疏散居民和采取其他紧急措施。

第25条 国家对大气保护的监督

国家对大气保护的监督任务是，保证所有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国营和合作社营与其他公营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执行大气保护的各项措施，遵守向大气排出污染物质和对大气产生其他有害影响的条件，以及大气保护立法规定的其他规

章。

国家对大气保护的监督由人民代表苏维埃及其执行和指挥机关以及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办法执行。

第26条 主管机关对大气保护的监督

主管机关对大气保护的监督，包括对遵守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和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高容许限額的监督，由对大气产生有害影响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上级机关执行。

在进行主管机关的监督时，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必须遵守苏联和加盟共和国法令以及经专门授权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批准的规章和条例。

五、有关大气保护问题的争议的解决

第27条 有关大气保护问题争议解决的程序

有关大气保护问题的争议，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

一个加盟共和国的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与另一个加盟共和国的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之间在有关大气保护问题上发生的争议，由有关加盟共和国代表按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的委员会予以审理。如该委员会未能作出协商一致的决定，则有关上述问题的争议应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予以审理。

六、违反大气保护立法应负的责任

第28条 违反大气保护立法应负的责任

根据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在下述方面违反大气保护立法的人员应负刑事、行政或其他责任：

提高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的最高容许限额；

提高对大气产生有害物理影响的最高容许限额；

未经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的许可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质；

违反业已安装净化和监测排入大气污染物质的设施、设备和装置的操作规程以及不使用上述设施、设备和装置；

交付使用的新建和经过改造的企业、构筑物和其他项目不符合大气保护的各项要求；

生产和使用在排出物中包含的污染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汽车、飞机、船只和其他移动工具与装置；

采用的各种发现、发明、合理化建议、新技术系统、物质和材料以及从国外购置的工艺设备和其他项目不符合苏联规定的各项有关大气保护的要求和不具备对大气排出的物质进行监测的技术设施；

由于违反堆放工业废物和生活废物的规章，以及违反运输、保存、和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生长激素、化肥和其他制剂的规章，已经引起或可能引起对大气的污染；

不执行大气保护的国家监督机关的指示。

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也可以规定对其他违反大气保护立法的行为应负的责任。

第29条 对违反大气保护立法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必须赔偿因违反大气保护立法而造成的损失，赔偿的数额和办法按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的规定办理。公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由于这些人员的过失，企业、机构和组织支付了与赔偿损失有关的费用——按规定办法承担物质责任。

七、国际条约

第30条 国际条约

如苏联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条款在内容上不同于苏联大气保护立法规定的条款，则采用国际条约的条款。

如加盟共和国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条款在内容上不同于该共和国大气保护立法规定的条款，则上述规定亦适用于该加盟共和国大气保护立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80年6月25日)

关于实施《苏联大气保护法》的程序

鉴于苏联《大气保护法》业已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苏联《大气保护法》自1981年1月1日起实施。
2. 苏联《大气保护法》适用于本法律实施后，即1981年1月1日后发生的法律关系。

在苏联《大气保护法》实施以前所发生的法律关系中，法律关系的参与者的权利与义务的实现，从1981年1月1日起根据本《法律》进行调整。

3. 苏联《大气保护法》第18条所说的对大气产生未予规定相应限额的有害影响，在本法律实施以后暂时仍然可以允许，直至按规定办法取得产生这些影响的许可证为止，如果专门授权管理

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对这些影响将不予禁止的话。

4. 在苏联《大气保护法》实施前颁发的有关向大气排出污染物质的条件的鉴定书，在颁发这些鉴定书时规定的期限到期前，仍然有效，除非按规定程序确定在到期之前须取得本《法律》第10条第1部分规定的许可证，或者有必要限制、停止或禁止排出污染物质。

5. 向大气排出污染物质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如在苏联《大气保护法》实施前未设置本《法律》第13条第4部分规定的构筑物、设备和装置以及控制排出污染物质数量和成分的设施，则根据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予以设置。

6. 在苏联《大气保护法》实施前大气中污染物质的含量超过最大容许浓度标准的地区，各个具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应征得专门授权对大气保护进行国家监督的机关的同意，制定减少排出物的计划，以保证遵守向大气排出污染物质最大容许浓度标准。在上述计划实现期间，专门授权管理此项工作的国家机关有权规定污染物质的暂时协商排放数值。

7.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大气保护法》修改苏联立法。

8.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大气保护法》修改苏联政府的决议。

9.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大气保护法》修改加盟共和国立法。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法律

(1980年3月25日)

关于动物界的保护和利用

动物界是构成自然界的基本成分之一，是我国自然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动物界是获取工业原料、医药原料、食品和其他可满足居民与国民经济需要所必须的物资源泉。动物界也被用于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方面的目的。

苏联宪法规定，为了当代人和子孙后代的利益，要采取措施，保护和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地利用动物界。这些措施要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在国家与社会团体以及公民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实施。

苏维埃立法的使命，是促使对动物界进行有效的保护与合理的利用，教育苏联人民以主人翁的态度，仁慈地对待动物界。

一、总 则

第1条 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苏联立法的任务

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苏联立法的任务，是调整在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方面的社会关系，以保证其在自然的自由状态下的生存、保持其自然群落的完整与合理利用，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法制。

第2条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立法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立法，包括本

《法律》以及根据本《法律》颁布的其他苏联立法文件、各加盟共和国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立法及其他立法文件。

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立法调整在保护和利用以自然状态栖息在我国陆地、水域、大气和土壤中，常久或临时分布在国境内或者属于苏联大陆架自然资源的野生动物（哺乳动物、鸟类、爬行动物、两栖动物、鱼类，以及软体动物、昆虫和其他动物）方面的各种关系。

在利用和保护农业用动物和其他家畜，以及为了经济、文化、科学、美学和其他目的豢养或半豢养的野生动物方面的各种关系，由相应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予以调整。违反有关保护、饲养和利用上述动物的规章应负的责任，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3条 苏联的动物界是国家（全民）的财产

动物界在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是国家财产，是全体苏联人民的财富。

在苏联，禁止一切以公开或隐蔽形式破坏国家对动物界的所有权的行为。

第4条 苏联在调整动物界保护和利用关系方面的权限

苏联在调整动物界保护和利用关系方面的权限是：

（1）根据苏联宪法，在为行使全苏权限所必须的范围内，支配动物界；

（2）确定在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共同措施，规定基本条例、规章和规范；

（3）制定和批准动物界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各种全苏计划；

（4）规定全苏统一的国家统计和利用动物的制度和对动物界进行国家调查的办法；

（5）对动物界的保护和利用进行国家监督，并规定进行监督的办法；

(6) 根据苏联宪法和本《法律》，解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其他全苏性问题。

第5条 各加盟共和国在调整动物界保护和利用关系方面的权限

各加盟共和国在调整动物界保护和利用关系方面的职权是，在全苏的权限范围以外，进行下列工作：支配共和国境内的动物界并规定其保护和利用办法；制定和批准共和国动物界保护与合理利用计划；对动物界的保护和利用进行国家监督，以及解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其他问题，如果这些问题不属于全苏联权限范围的话。

第6条 在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国家管理

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方面的国家管理由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以及专门为此而授权的国家机关（指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和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设置的其他国家机关进行。

第7条 动物界保护与合理利用计划的制定

动物界保护与合理利用的任务和措施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予以规定。

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和组织制定的动物界保护与合理利用计划方案，必须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程序，征得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指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的同意。

第8条 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基本要求

在计划和实施各种可能影响动物的栖息环境和动物界状态的措施时，必须遵守下列各项基本要求：

保持动物在自然的自由状态中种类的多样性；

保护动物的栖息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洄游通道；

保持动物群落的完整；
有科学根据地、合理地利用和恢复动物界；
为保护居民的健康和预防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调节动物的数量。

第9条 社会团体和公民参与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措施的实施

工会、青年组织、自然保护协会、猎人和捕鱼者协会、科学协会和其他各种社会团体以及公民个人要协助国家机关实施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各种措施。

社会团体根据各自的章程（条例）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参加旨在保证动物界的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活动。

国家机关在实施动物界保护与合理利用的措施时，要尽量考虑各社会团体和公民的建议。

二、动物界的利用

第10条 动物界的利用者

动物界的利用者可以是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其他公营的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苏联公民。

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有所规定的情况下，动物界的利用者也可以是其他组织和人员。

第11条 动物界利用的方式和条件

在遵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各种要求的情况下，可对动物界进行下述各种方式的利用：

- (1) 狩猎；
- (2) 捕鱼，包括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
- (3) 捕获不属于狩猎和捕捞对象的动物；
- (4) 为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目的利用动物界；
- (5) 利用动物——形成土壤的动物、天然保护环境卫生的动

物、传播植物花粉的动物和其他动物——有益的生活活动特性；

(6) 利用动物以获得其生活活动的产品。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规定动物界利用的其他各种方式。

采用各种利用动物界的形式的期限，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确定的程序予以规定。

动物界的利用免费进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规定付费利用动物界的场合和办法。

第12条 狩猎

以经营为目的的野生禽兽捕猎活动，以及狩猎爱好者和运动性质的狩猎活动，按规定办法进行。

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其他公营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可以获得在狩猎区经营狩猎业务的权利。上述企业、机构和组织应负责在这些狩猎区实施野生动物保护和恢复措施。

狩猎和经营狩猎业务的规章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确定的程序予以规定。

第13条 渔业

经营性捕鱼，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捕鱼爱好者和运动性质的捕鱼和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均按规定办法进行。

国营的、合作社营的和其他公营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可以获得在渔业水域捕捞区进行捕鱼和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的权利。上述企业、机构和组织应负责在水域的这些捕捞区实施鱼类、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的保护和恢复措施。

捕鱼和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及海洋哺乳动物的规章，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确定的程序予以规定。

第14条 不属于狩猎和捕捞对象的动物的捕猎

准许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捕猎不属于狩猎和捕捞对象

的动物。

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确定的程序，规定不属于捕猎和捕捞对象的动物的清单，捕猎这些动物须经专门为此而授权的国家机关（指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批准后，方可进行，还要规定禁止捕猎的动物清单。

第15条 以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为目的的动物界的利用

以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为目的利用动物界（如以各种形式进行观察、佩戴标记、摄影等）而不致使动物从自然界中消失，是许可的，只要这种活动不会给动物或其栖息环境造成损害，并无损于其他动物界利用者的权利，但是，这种利用属于禁止之列者除外。

根据本《法律》以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其他立法文件规定的程序，以科学、文化、教育和美学为目的利用动物界，即使使动物从自然界中消失，也是许可的。

第16条 动物的有益的生活活动特性的利用

利用动物的有益的生活活动特性，如利用形成土壤的动物、天然保护环境卫生的动物、传播植物花粉的动物和其他动物，而不致使动物从自然界中消失，是许可的，但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禁止的情况除外。

第17条 利用动物以获得其生活活动的产品

利用动物以获得其生活活动的产品（野生蜜蜂的蜂蜜和蜂蜡等等），只要不使动物消失与毁灭而且不破坏其栖息环境，是许可的。

利用动物以获得其生活活动的产品的规章，由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予以规定。

第18条 动物数量的调节

为了保护居民的健康、预防农用及其他家养动物患病和预防

可能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失，对某些种类野生动物的数量，实施调节措施。

调节某些种类动物数量的措施，应以各种人道的方法实施，避免伤害其他动物，并保证动物栖息环境完好无损。

需要控制数量的动物的种类和实行调节其数量措施的办法，由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根据有关科学组织的意见，并在征得有关国家组织和社会团体的同意后，予以确定。

第19条 动物界利用者的权利和义务

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只有权按准许他们利用的方式，对动物界进行利用。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场合和办法，可对动物界利用者的权利加以限制，使之符合国家利益和其他动物界利用者的利益。

按不同利用方式，动物界利用者必须：

- 遵守为动物界利用规定的规章、标准和期限；
- 利用动物界的方法，不得破坏动物群落的完整，并保证保存不供利用的动物；
- 不得破坏动物的栖息环境；
- 对所利用动物的数量和状况及其栖息环境，进行统计调查，实施旨在恢复动物界的必要综合措施；
- 全力协助对动物界的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督的国家机关及其他机关的工作。

动物界利用者还必须执行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有关保护、恢复和利用动物界的其他各种要求。

第20条 撤消利用动物界权利的理由

利用动物界的权利，根据下列情况，可全部或部分地予以撤消：

- (1) 不需要继续利用或拒绝利用;
- (2) 已逾规定利用期限;
- (3) 有必要停止利用动物界的对象，以便保护动物;
- (4) 享有利用权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已撤消。

如利用者不执行规定的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规章、规范及其他要求，亦可停止其动物界利用权。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亦可规定其他撤消利用动物界权利的理由。

属于本条第1段第(1)、(3)、(4)款和第2段规定的场合，动物界的利用权利可由有关机关宣布它们颁发的许可证无效的方式予以撤消。

三、动物界的保护

第21条 动物界的保护措施

动物界的保护由下述办法予以保证：

- (1) 规定有关保护、合理利用和恢复动物界的规章和规范;
- (2) 规定利用动物界的各种禁条和限制;
- (3) 防止擅自滥用及其他各种破坏利用动物界规定办法的行为;
- (4) 保护动物的栖息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回游通道;
- (5) 预防生产过程中的动物死亡;
- (6) 设立自然保护区、禁止渔猎区和拟定其他特别保护区;
- (7) 对稀有动物和濒于灭绝的动物进行豢养;
- (8) 限制采集动物标本;
- (9) 在动物患病、遭遇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有绝灭危险

时，给予救援；

- (10) 组织科学的研究工作，提出有根据的动物界保护措施；
- (11) 培养公民对待动物界的人道态度；
- (12) 通过群众性报导手段，宣传保护动物界；
- (13) 实施保护动物界的其他措施和规定其他保护动物界的要求。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可以规定物质和精神奖励办法，鼓励企业、机构和组织以及公民实施保护动物界的各种措施。

第22条 规定利用动物界的各种禁条和限制

为了动物的保存和恢复，对利用动物界的某些方式，以及对某些种类动物的利用，可以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在一定地区或一定时期内加以限制或完全禁止。

第23条 保护动物栖息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回游通道

任何由于破坏动物栖息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回游通道而影响动物界状态的活动，均须在遵守有关保证保护动物界的各种要求的情况下进行。

在配置、设计、建设居民点、企业、构筑物及其他项目，改进现有的和采用新的工艺流程，开垦生荒地、沼泽地区、灌木丛生的滩涂地区，进行土壤改良、林业开发、地质勘探工程，进行矿物开采，划定农用牲畜牧放地和牧道，开辟旅游线路和居民群众性休养地时，应规定和实施有关保存动物栖息环境、繁殖条件的各种措施，并保证特别重要的动物栖息环境不受侵犯。

在进行铁路、公路、管道、其他交通干线、输电和邮电线路、渠道、堤坝及其他水利工程设施的布局、设计和建设时，应制定和实施保护动物迁徙回游通道的措施。

企业、构筑物及其他项目的建设地点，由于破坏动物栖息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回游通道而影响动物界的状态者，须征得专门为此授权的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

国家机关以及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其他机关的同意。

第24条 在实现生产过程和使用运输工具时防止动物死亡

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在经营农业、森林采伐和其他作业，以及使用运输工具时，应负责采取措施，防止动物死亡。

焚烧枯干植物、存放材料、原料和生产中的废料，如不实施规定的防止动物死亡的措施，则禁止进行。

第25条 自然保护区、禁止渔猎区及其他特别保护区的动物保护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目的的狩猎、捕鱼、捕捞水生无脊椎动物和海洋哺乳动物，以及其他各种利用动物界的活动。

在禁止渔猎区和其他特别保护区可以完全禁止或限制进行不符合动物界保护目的的某些利用动物界的活动或其他活动。

自然保护区、禁止渔猎区及其他特别保护区的保护和利用动物的办法，由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加以规定。

第26条 稀有动物和各种濒于灭绝的动物的保护

稀有动物和各种濒于灭绝的动物列入稀有动物和濒于灭绝的动物植物登记册——苏联稀有动植物志和各加盟共和国稀有动植物志。苏联稀有动植物志编写条例按苏联部长会议确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各加盟共和国稀有动植物志编写条例则按加盟共和国立法确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凡可能导致稀有动物和各种濒于灭绝的动物的绝灭、数量减少或栖息环境受到破坏的活动，一律禁止。

为了保存稀有动物和各种濒于灭绝的动物，如它们在自然条件下已不可能恢复，则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应负责采取措施，为这些种类动物的繁殖创造必要的条件。

为了在专门创造的条件下进行繁殖，并随后放回自然界，以

及为了进行科学的研究和其他目的捕获稀有动物和各种濒于绝灭的动物，须持有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颁发的特别许可证，方可进行。

第27条 动物的收集

准许企业、机构和组织采用导致动物从自然界消失的办法收集动物和补充所收集的动物（动物园、海洋水族馆和其他单位收集动物，以及以收集动物标本、标本切片和动物躯体的各部分的形式收集动物），但须持有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颁发的许可证。

补充公民作为私有财产所收集的动物和公民新进行的动物收集工作，均予禁止，但狩猎、捕鱼和遵守规定要求通过其他利用动物界的方式所得的猎获物除外。

对于具有科学、文化教育和教学价值或美学价值的动物收集工作应进行国家统计。拥有这些收集物的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应遵守动物收集品的保存、统计和利用规章。

建立、补充、保存、利用和统计动物收集品的规章，进行动物收集贸易的规章，以及动物界收集对象和产品的寄运和运往国外的规章，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第28条 在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生长激素、化肥及其他制剂过程中的动物保护

在国民经济中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生长激素、化肥及其他制剂过程中，要考虑动物界保护和动物栖息环境的各种要求。为了在使用植物化学保护剂及其他制剂过程中减少其对动物界的影响，应与实施农业技术措施、遗传育种措施、生物措施及其他各种措施相结合。

为了防止动物灭绝及其栖息环境的恶化，集体农庄、国营农场、林场以及其他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应遵守运输、储存和使用上述制剂的各种规章。

在研制各种新制剂时，应制定其在自然环境中保证保护动物及其栖息环境的最高容许浓度限额。

在国民经济中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生长激素、化肥及其他制剂的各种规章，以及上述制剂的清单，必须征得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的同意。

第29条 动物的迁移、驯化和杂交

为了科学的研究和经济目的而将动物迁移到新的栖息环境、驯化苏联动物群所没有的新动物，以及动物杂交措施，应考虑相应的科学组织的意见并根据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的决定进行。

严禁擅自进行动物迁移、驯化和杂交。

第30条 为保护动物界而对自然对象利用者的权利限制和他们应承担的义务

为了保护动物界，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可对土地、森林、水体和矿藏利用者的权利施加限制，并可使他们承担相应的义务。

四、动物的国家统计和对动物界的国家调查

第31条 动物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统计和对动物界的国家调查

为了保证保护动物界和筹划对动物界的合理利用，要对动物及其利用状况进行国家统计，并对动物界进行国家调查，其内容为：动物种类（属类）的地理分布总览、动物数量总计、动物所需的生活地域简介、动物的现代经济利用简介和其他必须的资料。

第32条 动物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统计和对动物界的国家调查

查的办法

动物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统计和对动物界实行的国家调查由国家出资并按苏联统一的制度进行。

企业、机构和组织应向对动物界实行国家调查的机关提供他们掌握的有关野生动物的分布、数量及其利用情况的资料。

对动物及其利用状况进行国家统计的规章、对动物界实行国家调查的规章、属于国家统计和包括在国家调查范围内的动物种类（属类）清单的确定办法，以及为统计和调查提供资料的规章，均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

五、对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监督

第33条 对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国家监督

国家对动物界保护和利用进行监督的任务，是保证使所有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以及国营、合作社营和其他公营的企业、机构、组织及公民个人履行保护动物界的义务，遵守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规定的办法及其他各种规章。

国家对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监督由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它们的执行和指挥机关，以及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根据苏联立法规定的办法进行。

第34条 对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国家监督的实施

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应检查：

是否遵守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的规章、规范、期限及其他各种要求；

是否遵守有关动物及其利用状况的国家统计和对动物界实行国家调查的规定办法；

是否正确和及时制定并实施保存动物栖息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回游通道的各种措施。

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有权：

禁止擅自利用动物界，禁止在违反动物界保护和利用规章、规范、期限及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利用动物界；

对各种违反保护和利用动物界规章、规范、期限及其他要求的现象发出必须予以消除的指令；

对于在施工过程中经常违反有关保护和利用动物界，以及有关保护动物栖息环境、繁殖条件和迁徙回游通道的规章、规范和其他各种要求的工程，制止施工，直至各种违章现象消除为止；

按规定程序，追究违反保护和利用动物界规章、规范、期限及其他各种要求的过失人的责任，或将其违法情况的材料报送有关机关。

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权利范围内批准的各种规章和指示，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企业、机构、组织以及公民均须执行。

对专门为此授权的国家机关，即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以赋予其他有关防止和取缔违反保护和利用动物界规章、规范及其他各种要求的行为的权利。

第35条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主管部门监督

对保护和利用动物界的主管部门监督由辖有利用动物界对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各主管机关进行。

各部、国家委员会和主管机关在进行主管部门监督时，必须遵守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立法，以及保护动物界和对动物界的利用进行调整的国家机关批准的各种规章和指示。

六、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问题的争议的解决

第36条 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问题的争议的解决办法

企业、机构、组织和公民之间有关动物界保护和利用问题的争议，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国立法规定的程序予以解决。

七、违反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应负的责任

第37条 违反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应负的责任

擅自转让利用动物界对象的权利，以及其他以公开或隐蔽形式进行侵犯国家对动物界所有权的交易，均属无效。

违法进行上述交易，以及有下述情况之一者，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应负刑事、行政或其他责任：

擅自利用动物界对象；

违章进行狩猎、捕鱼及其他形式的利用动物界的活动；

违反有关保护动物栖息环境和迁徙回游通道的规章；

擅自进行动物迁移、驯化和杂交；

违反使用植物保护剂、植物生长激素、化肥及其他制剂的规章，给动物界造成损失；

违反有关动物界对象和收集的动物寄运与运往国外的规章，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还可以对违反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的其他情况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38条 对因违反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而造成的损失的赔偿

企业、机构、组织以及公民应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数额和办法，负责赔偿因违反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而造成的损失。因个人过失，给企业、机构和组织带来与赔偿损失有关

的开支的公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办法，承担物质责任。

非法捕获的动物和利用它们制成的产品，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予以没收。

在非法捕获的动物和利用它们制成的产品已不可能没收时，则按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价格，追索其价值。

八、国际条约

第39条 国际条约

如苏联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条款在内容上不同于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规定的条款，则采用国际条约的条款。

如加盟共和国签订的国际条约规定的条款在内容上不同于该加盟共和国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规定的条款，则上述规定亦适用于该加盟共和国动物界保护和利用立法。

苏联最高苏维埃决议

(1980年6月25日)

关于实施《苏联动物界保护 和利用法》的程序

鉴于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业已通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决定：

1. 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自1981年1月1日起实施。
2. 兹规定，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适用于本法律实施

以后，即1981年1月1日以后发生的法律关系。

在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实施前发生的法律关系中，这些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权利和义务的实现，自1981年1月1日起根据该法律，予以调整。

3. 委托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修改苏联立法。

4.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修改苏联政府的决议。

5.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根据苏联《动物界保护和利用法》修改加盟共和国立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7月7日)

关于向农业中的跨单位企业(组织)的贷款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对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4月14日决议第5条第(1)款作部分修改，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向农业中的跨单位企业(组织)提供期限可达15年的长期贷款，用于建设新的饲养和育肥牲畜与家禽的综合体，用于扩大和改建现有的生产农产品的项目。

在必要情况下，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可把以前给予农业中跨单位企业(组织)用于新建饲养和育肥牲畜和家禽综合体贷款的偿还期限延长到15年。

2. 允许苏联国家银行和苏联建设银行根据加盟共和国和自治

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行委员会和州执行委员会的申请，给予遇到临时财务困难的农业中的跨单位企业（组织）为期三年的偿还长期贷款的延缓期。

3.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按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第22条第（6）款规定的条件，准予农业中的跨单位企业（组织）延期偿还短期贷款。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7月10日）

关于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 某些修改和补充

为了符合苏联宪法的精神和进一步完善关于集体农庄的立法，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各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全苏大会对全苏集体农庄员第三次代表大会通过并经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11月28日决议批准的《集体农庄示范章程》所作的修改和补充。文件附后。

附件

对《集体农庄示范章程》的修改和补充

(各加盟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代表全苏大会通过并经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7月10日决议批准)

1.序言第2段中的“公有制”改为“社会主义所有制”，
“党和国家”改为“共产党和苏维埃国家”。

序言第3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集体农庄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公有形式，完全符合在发达的社会主义条件下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的任务，它保证集体农庄群众在集体农庄民主的基础上自己管理生产，使集体农庄庄员的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和全民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集体农庄是农民的共产主义学校。”

2.在第2条中：

第3段增加：“在跨单位合作的基础上实现集体农庄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

第4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对集体农庄庄员进行共产主义教育，吸收他们参加社会生活，加强劳动纪律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在本条第5段后增加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保护章程规定的集体农庄庄员的各项权利和合法利益。”

3.第3条第3段增加：“凡已提出加入集体农庄申请的人，在集体农庄庄员大会作出决定前，自集体农庄理事会决定提请庄员大会接纳申请人加入集体农庄之时起，即享受集体农庄庄员的各项权利。”

4. 在第4条中：

第2段增加：“包括在考虑社会需要的情况下，根据自己的志向、能力、受过的职业训练和教育程度选择职业、工种和工作的权利。”

在本条第2段后增加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有休息权，包括享受保证提供的休息日和每年有报酬的假期。”

5. 第5条第4段增加：“爱护自然界，保护自然财富。”

6. 第6条第5段的条文，表述如下：“按集体农庄理事会规定的期限，被派往跨单位企业和组织工作，外出到工业或国民经济其他部门工作。”

7. 第8条第1、2两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根据《苏联宪法》规定，集体农庄占用的土地，固定归集体农庄无偿地和无限期地使用。

固定归集体农庄使用的土地是国家财产，即全体苏联人民共有的财产，不得成为买卖、出租和进行其他交易的对象。”

8. 从第4章的标题中删去“公有”两个字。

9. 第11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集体农庄的财产连同国有制的土地，构成集体农庄的经济基础。

集体农庄的财产包括：属于集体农庄的房屋、构筑物、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役畜和产品畜、多年生林木、土壤改良和水利工程、生产的产品、资金和集体农庄的其他财产。跨单位企业和组织的财产（该集体农庄参加的股份）也是集体农庄的财产。各集体农庄参加的农业生产联合公司的财产是国家、集体农庄以及其他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共同拥有的财产。”

10. 第13条第3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庄员毁坏、亏欠、损坏或丢失集体农庄财物者，以及擅自使用拖拉机、汽车、农业机器、役畜而使集体农庄遭受物质损失者，必须向集体农庄赔偿损失。”

11. 第18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集体农庄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参与跨单位企业和组织以及联合公司的活动。”

12. 在第26条中：

在第1段的“作业区”后增加“车间”两字；

第2段增加“集体农庄理事会有权在生产需要时把庄员调任其他工作，并按其工作情况，付给劳动报酬，但不得低于原工作的平均工资”。

13. 在第28条中：

在第3段的“无故旷工者”后增加“和有生产过失者”。

在本条第3段后增加新的一段，内容如下：

“被无理解除工作的庄员，在被迫不上工期间发给平均工资，但最多不得超过三个月。”

14. 在第32条第2段中删去“或卖给”三个字。

15. 第33条第1段的条文，表述如下：

“集体农庄女庄员有权享受妊娠假和产假；应给孕妇分配较轻的工作，但照发原工作的平均工资；应为有哺乳婴儿的妇女创造必要的条件，使其能按时为婴儿哺乳，可以给予她们额外的假期。”

16. 在第35条的第11段后，新增加两段，内容如下：

“庄员的劳动争议，由集体农庄理事会和工会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予以审议，但本《章程》规定只有全体庄员大会才有权处理的争议除外。

如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在委员会未能做出一致的决定时，庄员根据自己的选择，既可向全体庄员大会提出要求审议劳动争议的申请，亦可要求人民法院予以审议。”

17. 第39条增加：“按规定办法，为不富裕的庄员家庭审定和发放儿童补助金。”

18. 在第46条中：

本条第13段后新增加两段，内容如下：

“选举人民监督小组”；

“批准集体农庄工会委员会与集体农庄理事会就各种社会问题和劳动保护签定的协议”；

第13段（本条新增加的两段计算在内）的条文，表述如下：

“解决有关集体农庄参加跨单位企业和组织，以及参加联合公司的问题，解决有关集体农庄的合并与分立的问题。”

19. 第58条的条文，表述如下：

“集体农庄理事会在进行自己的工作时，要与集体农庄工会委员会密切联系。集体农庄可以设立经济会议或经济分析处、文化生活委员会及其他按义务原则进行工作的各种委员会和互助储金会。”

20. 第8、19、35、59和60条中的“劳动者代表”改为“人民代表”。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7月31日）

关于根据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指示增产和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广泛运用自动控制器的措施（综述）

苏共中央通过的决议强调指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提高劳

动生产率和加速科学技术进步的工作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在广泛运用自动控制器的基础上实现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实现这方面的宏伟工程规划将促使解决第十一和第十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劳动力资源的问题。

在苏共二十五大各项决议的指导下，各机器制造部的科学研究所、设计和生产集体，苏联科学院的各研究所和组织，苏联和俄罗斯联邦的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部，莫斯科市和莫斯科州、列宁格勒州、基辅州、明斯克州、弗拉基米尔州、尼古拉耶夫州、图拉州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的党组织在研制自动控制品和在生产中应用自动控制器方面已经做了一定的工作，从而使许多企业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系数，提高了生产的整个文明水平。

与此同时，决议也指出，设计和制造控制器的组织工作以及它们的产量还不能适应国民经济的需要。我国科学和机器制造业增产这种技术设备的现有条件还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苏联国家计委和各机器制造部对控制器在实现设备和生产过程综合机械化与自动化中的作用，估计不足。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不遵守纪律，未完成为它们规定的扩大控制器及其配套部件的生产任务。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未能在这个问题上把各部和主管机关进行的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工程很好地协调起来。结果使控制器的研制工作不合理地重复进行并浪费了大量资金，经常把一些设计尚不完善的结构投入成批生产。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各工业部未能保证使国民经济中非机器制造部门在应有的程度上使用自动控制器，而在这些部门中，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自动化和取代手工劳动的任务，同样是非常迫切的。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

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在制造它们向黑色和有色冶金业、农业、建筑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以及各交通运输部提供的设备和机器的过程中，对采用控制器，使之自动化一事未给予应有的关注。

苏共中央认为在国民经济中使用自动控制器（工业机器人）对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具有重大的意义，因为这能保证显著地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使很多工人从繁重、单调的体力生产活动中解放出来，决议提醒苏联国家计委和各机器制造部的领导人注意他们在进行这些工作方面行动是迟缓的。

苏共中央决议责成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和中等教育部与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制定和批准1981—1990年制造和掌握自动控制器的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工作的综合规划。在这一规划中，应规定要进行旨在使机器制造业、采煤和采矿业、黑色和有色冶金业、农业、建筑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各部门以及运输业采用自动控制器的研究工作和实验设计工作，并规定要开展自动控制器所需的配套部件的研制工作。

委托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吸收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在已经批准的规划的基础上，拟定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生产和应用自动控制器的方案。在该方案中，必须确定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哪些生产部门应首先借助自动控制器进行技术改造；确定在广泛的跨部门生产合作的基础上生产和应用自动控制器及其配套部件的任务以及自动控制器各部件的划一化和标准化的任务，必须在订货单位有经济根据的要求的基础上，列出对工艺设备配套的要求，包括对具有程序控制和控制器的综合加工设备的要求；规定在现有生产单位中建立用自动控制器装备起来的自动化示范工段和车间；规定要把一部分由于在生产中应用控制器而额外获得的资金留归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支配，以用于改进生产和奖励工作人员。

苏共中央认为，在1981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专门列出为各部规定的生产和应用控制器的任务是适宜的。

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应负责协调研制、生产和推广应用自动控制器的各种工作，负责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组织永久性展出最佳自动控制器和用它们装备起来的机器、机床和设备的样品，并负责制定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利用生产过程自动化有效装置的建议。

委托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科学院、苏联高等教育部、俄罗斯联邦高等教育部在地方党政机关、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参与下，研究有关按义务原则在经济区组织科学及方法讨论会的问题，并通过必要的决议，以便总结和推广先进经验并协调经济区范围内研制与应用控制器和在控制器基础上研制与应用自动化综合工艺设备的全部工作。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负责加强对企业和组织在国民经济中发展和应用新技术计划和任务完成情况的监督。同时要特别注意在广泛应用自动控制器的基础上加速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建议由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一位副主席来领导加盟共和国的此项工作。

苏共中央责成苏联国家计委、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机器制造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电工器材工业部和仪器制造、自动化工具和控制系统部的领导人采取必要措施，建设专门生产自动控制器及其配套部件的企业和车间，并在现有企业中增加这种技术设备的产量。

建议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和苏联高等教育部与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制定措施，改进自动控制器设计、生产和使用方面的专家的培训和进修工作。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进行组织工作，保证各经济区在广泛合作的基础上生产自动控制器。吸收各

公营的设计处、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科学技术协会参加研制和掌握这种技术设备的工作。对生产自动控制器及其配套部件的企业的建设进程，对这种技术设备的生产任务的完成情况，建立严格的监督。要推广莫斯科市党委和列宁格勒、弗拉基米尔、尼古拉耶夫州党委以及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边疆区党委在组织自动控制器生产和应用方面的工作经验。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8月6日)

关于对违反森林立法应负的行政责任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森林立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下列违反森林立法的人员应按照行政程序处以罚款：

凡擅自转让森林使用权，以及在进行其他交易时以公开或隐蔽形式破坏国家对森林的所有权，非法盗伐和毁坏树木与灌木林，毁灭或损坏林木、苗木或树木苗圃与林场的营养苗，以及自然生长的幼林和森林复原地上的野生林，未经许可而在国家森林资源地段上挖出树根、营造建筑物、加工木料、建造仓库等等，违反为利用采伐区资源、采伐和运输木材以及采集松脂所规定的办法，对公民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

破坏林区消防安全规章，对公民处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

由于纵火或由于不经心引起火灾而毁灭或毁坏森林，以及由

于违反林区消防安全规章而招致发生森林火灾，或使火灾蔓延到较大面积，对公民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

擅自在林区和尚未长满树林的国家森林资源地段上割草和放牧牲畜，擅自在禁区或只准持林区证件方能进入的地段采集野生鲜果、坚果、蘑菇、浆果等，毁灭和毁坏林区界标，灭绝林区有益动物群，对公民处以1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

用废水、化学物质、工业和公共生活垃圾、废料和废物毁坏森林、招致森林枯萎或招致病害，破坏有关恢复森林、改善森林状况和良种组成、提高森林产品率及利用成材资源的规章和细则，对公职人员处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命令》所规定的森林立法的公职人员和公民，如果这些违法行为按现行法律尚不需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话，则应承担行政责任。

2. 本《命令》所规定的违章罚款，可由区、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行政委员会执行。

本《命令》第1条第1部分的第3段和第4段所规定的违章罚款，还可由苏联国家森林保护部门、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和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森林保护部门为此授权的公职人员执行。

3. 由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苏联国家森林保护部门、各部、国家委员会、主管机关、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森林保护部门、管理林业的跨单位企业（组织）、集体农庄森林保护部门的公职人员，以及民警局的民警、民兵、社会自然保护检查员或社会森林检查员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按规定程序所记载的记录（正式记录），是审理关于因违反森林法而应负行政责任的案件的凭据。

4. 1971年6月18日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加强对违反林区消防安全规章应负的行政责任》的命令不再生效。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8月19日)

关于雅罗斯拉夫州党组织在第十一个五年 计划期间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 使工业生产增长的倡议

苏共中央指出，苏共雅罗斯拉夫州委员会、各市和区委员会遵照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党的经济政策问题的指示，进行了大量的旨在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和劳动质量的工作。由于在州的各企业中实现了增加资金，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质量，以及推广科学劳动组织的措施，在第十个五年计划的头四年中，总的国民经济效果已达18亿卢布。获得国家优质证的产品的比重从工业总产值的17%上升到24%。

目前州的党组织在创造性地利用所积累的经验的同时，正积极地在各个劳动集体中开展为保证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大力增产工业品的运动。这一工作的主要特点是它具有群众性，涉及到所有的生产环节，实际上涉及到州的所有部门工业。目前，在工业产值占86%的142个大型工厂和联合公司中，都制定了到1985年提高每个工作场所劳动生产率的技术、组织、社会和党政措施的综合计划。党的各级委员会正在坚定地、始终不渝地将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组织

的活动集中于解决经济发展的这一关键性任务。

坚定地采取生产机械化和自动化方针，利用最新科学技术成果，包括利用少废料工艺，采用工业控制器，采用零件加工的电物理学、电化学和激光法，利用程序控制车床，以及扩大工厂内部辅助部门的专业化和集中化，已成为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企业保证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增产产品的主要方向。

在轻工业工厂中，规定要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办法是进一步发展看管多台机床和兼职，采用高速无锭纺纱机、无梭织机，在靴鞋和缝织品生产方面采用半自动化流水线，增加非纺织材料的产量。

在化学工业部门，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厂的长远计划规定要实现现有生产的现代化和提高工艺装置的单位功率，争取实现运输和其他辅助作业的自动化，广泛利用在集体中可以互相代替看管设备的谢基诺方法。

由于州的许多企业党委会的倡议，实行了每年填写一次的工作场所的登记证制。在登记证中，将现有的生产情况同技术设计规定的定额或有关的定额进行比较。根据由工人和专家组成的富有创造性的工作队参与调查的结果，正在制定并实施关于将全部工作场所的技术装备程度和组织工作达到科学劳动组织要求的水平的建议。

由于实施提高生产效率的综合计划，使得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在全州范围内保证各种汽车、航空和拖拉机发动机、异戊二烯橡胶、各种型号轮胎、各种轻工商品、石油加工产品和其他对国民经济有重要意义的工业产品都有所增加。作为这一运动发起者的雷宾斯克发动机制造生产联合公司的全体人员，承担了在1985年前使制造主要型号的航空发动机的劳动耗量降低 $1/3$ ，使贵重金属的消耗量降低 $1/4$ ，从而腾出近一千名辅助工人的竞赛义务。

苏共中央认为，雅罗斯拉夫州的先进企业所拟定的提高生产效率的指标，首先考虑到最大限度地利用内部的潜力，而不是要求大大增加在最近几年业已形成的设备的调拨量和基建投资额，这一点是十分重要的。

在劳动集体中进行目标明确的组织和政治教育工作，有效地加强了新的爱国主义的创举。党委会规定了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主要方针，这些方针要求发挥党的巨大的作用。根据这些方针，对共产党员们规定了经常性的任务。同时实施了一系列措施以改进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和完善对领导干部的工作。在生产的主要工段建立了新的车间党组织和党小组，提高了监督委员会对行政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的工作效能。

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正在广泛利用出版物、电视、无线电广播、宣传鼓动队等社会力量开展为保证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增加工业生产的运动。这一经济活动指标已成为总结劳动集体的社会主义竞赛的主要指标之一。为了迎接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州内的社会主义竞赛在“用最少的工人生产出更多的高质量产品”、“在党代表大会开幕前完成1981年第一季度的个人计划”的口号下规模越来越大。

苏共中央在肯定雅罗斯拉夫州党组织关于这一问题所做的工作时，也指出，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面临的有待解决的大量问题，要求进一步改进所有的党政干部、工会干部和经济干部在大大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方面的组织工作。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六月全会（1980年）上所作的报告中阐述的原理和结论，应当成为州党委、市党委、区党委的战斗纲领。必须更充分地利用州内已形成的工业潜力。个别企业完不成最重要的技术经济指标计划；由于停工、旷工而大量浪费工时；设备运行的轮班系数实际上并没有提高，这些现象是不能容忍的。

各级党委忽视了某些领导经济活动的原则问题。在州的工业中，作业队承包制贯彻缓慢，还有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现象存在，在许多企业中，对消除辅助工作（从事这种工作的工人占半数以上）机械化方面的落后情况，未给予应有的重视。

一些在雅罗斯拉夫州设有企业的联盟兼共和国部没有给予劳动集体以必要的实际帮助，使它们实现所制定的生产技术革新的综合计划。

苏共中央决定：

1. 赞同雅罗斯拉夫州党组织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在各工业企业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使产品生产全面增加的倡议。

苏共中央认为，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广泛推行这一倡议是促使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解决劳动力资源问题和在即将到来的五年中顺利完成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责成苏共雅罗斯拉夫州委、各市委和区委保证在州的所有企业中贯彻这一新的创举，力求全面实现完善生产和提高每一劳动集体的劳动生产率的综合计划。尤其应注意更充分和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加速辅助工作和繁重工作的机械化，大力节约原材料、燃料和能源，加强计划纪律和合同纪律。

2. 责成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对设置在雅罗斯拉夫州内的所属各企业所制定的到1985年的生产技术革新计划和集体的社会发展计划进行审查，并帮助它们完成计划，在制定各部门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应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增加产品产量的可能性。

3. 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与下，共同研究由于劳动集体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保证大大增加产品而对他们实行物质刺激和精神鼓励的问题。

关于要求政府解决的问题，应在1981年1月1日之前将有关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4. 责成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制定现有工厂的改建和技术革新的计划方案时，应特别注意在不增加工业生产人员的情况下，保证最大限度地增加产量。

5.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区党委和州党委、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列宁共青团中央将组织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的重点放在广泛推行雅罗斯拉夫州党组织的倡议上。应会同各经济机关，具体帮助各企业制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增加产品产量的生产技术革新和集体社会发展的综合计划。

6. 中央各报和《共产党人》、《党的生活》、《鼓动员》杂志的编辑部和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应对雅罗斯拉夫州和我国其他工业中心各工业企业党组织与集体在不增加工作者人数的情况下，最大限度地增加产品的工作经验，组织全面的介绍，并宣传这一经验在国民经济中推广的情况。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9月9日)

关于苏联公路的分类

为了改进发展公路网的计划工作和更好地使用用于公路的建设、改造、修理和保养方面的资金，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将苏联全部公路分为公用公路和部门公路。

公用公路列入各加盟共和国公路管理机关的平衡表中，按照其国民经济意义和行政级别，可分为国家级公路、共和国级公路、边疆区和州级公路以及地方（除边疆区和州级公路以外）级公路。

部门公路列入企业和组织的平衡表中，它可分为专用公路、生产专用公路、单位内部公路、辅助公路、巡逻专用公路和其他公路。

2. 兹批准：

根据附件1^① 规定国家级公路的指标；

根据附件2^② 规定共和国级公路、边疆区和州级公路以及地方（边疆区和州级公路除外）级公路的标准指标；

根据附件3^③ 规定部门公路的指标。

应根据公路的国民经济意义和行政级别进行公路的分类：

对于现有的公路，根据该公路在制定或审查有关的公路一览表的当年所起的作用进行分类；

在计划发展公路网和设计公路时，根据这些公路在按现行标准规定的远景时期最后一年的作用进行分类。

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

在1980年12月1日以前向交通建设部提出关于根据本决议批准的指标审查现行国家级公路一览表的有必要根据的建议；

按照标准指标批准规定共和国级公路、边疆区和州级公路以及地方（边疆区和州级公路除外）级公路的指标，并保证在1981年按照规定程序审查和批准上述公路一览表。

俄罗斯联邦公路部应在其他各加盟共和国公路事业管理机关的参加下，于1981年共同制定并批准公用公路的技术核算和登记

① 附件略。

②③ 附件略。

办法的标准细则。

4. 交通建设部应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内务部、国防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国家级公路一览表，并制定规定公路里程、名称和公路编号的统一方法，并在1981年将它们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5. 兹规定：

国家级公路一览表通常每五年审查一次，即在计划期的前一年进行；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修改国家级公路一览表的建议由交通建设部会同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内务部、国防部和有关的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进行审理，将协商一致的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批。

列入一览表的国家级公路的长度，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交通建设部、苏联财政部、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内务部和国防部同意后确定。

6. 为了改进公路的建设、扩建、维修和保养的计划工作，为了提高公路安全运输以及更好地组织各种不同规格和重量参数的汽车运输工具在公路上行车的计划工作，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1981—1985年(俄罗斯联邦部长会议可至1988年)进行公用公路的技术登记工作。

交通建设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参加下，于1981年7月1日以前制定并批准关于进行公路技术登记办法的细则。

7. 苏联农业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并在1981—1985年实施整顿技术核算、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内部公路的完好和进行及时维修的必要措施。

8.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司法部和苏联交通建设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有关各部与各主管机关的参加下，制定公路标准章程草案，并在1982年将该草案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在公路标准章程草案中应规定公路管理组织以及使用公路的企业、组织和公民的义务、权利和责任，规定对公路的附属设施的要求，以便保证交通运输安全和为司机的工作和休息以及为旅客服务创造必要的条件。

苏共中央决议

(1980年9月16日)

关于黑色、有色冶金业和化学工业 企业集体在利用再生燃料动力资源 方面的工作经验（综述）

在通过的决议中强调指出，将再生动力资源运用于生产，是确保国民经济对燃料和能源的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最重要的因素之一。苏共中央指出，一系列黑色和有色冶金业企业，化学工业部门的党委会和劳动集体，遵循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和历届中央全会的决议，以及勃列日涅夫同志关于合理而节约地使用燃料和能源问题的讲话，正在实施更充分地利用再生动力资源的综合措施。

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企业，沃尔霍夫炼铝厂和新波洛茨克聚合物生产联合公司在这一重要方面积累了良好的经验。从现行五年计划开始，这些企业的集体将再生动力资源投入经济周转，节约了大约2 500万吨标准燃料。现在，这些企业在生产上用再生热能提供的热能，达到需要量的40%。废热能的利用水平已超过部门平均指标0.5—1倍。由于利用这些资源，保证了大片居民区、农业副业生产和其他设施的热能供应。在利用再生动力

资源方面所进行的工作，也有助于改善环境保护。

有效地利用燃料和能源是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企业的经济领导人需要特别关心的问题。珍惜能源的工作具有群众性这个特点，应在每个生产工段经常而有针对性地进行。应坚持不懈地完成提高生产中能源使用效率，采用先进工艺流程，更新和替换陈旧设备的长期规划。

各企业中对珍惜能源正在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刺激的有效制度。总的来说，正在不断提高领导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全体人员对节约使用燃料和能源以及最大限度地把再生动力资源投入使用责任感和兴趣。在经济教育和干部进修系统中，在合理化建议者的运动中，以及在发展同科研和设计组织的创造性合作方面，都特别注意到了这些问题。

在各个集体中正在广泛响应先进工作者和生产革新者关于更充分地利用再生动力资源的宝贵倡议。对于节约和合理利用燃料和能源问题，在社会主义竞赛义务中得到了具体反映，在总结社会主义竞赛时也考虑这个问题。对于这个问题，还通过群众性的宣传鼓动手段从各个方面得到了阐述。

决议还指出，切列波维茨和顿涅茨钢铁厂、车里雅宾斯克电解炼锌厂、北顿涅茨制氮联合公司、新波洛茨克炼油厂的全体人员在利用再生动力资源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同时指出，把再生燃料动力资源投入经济周转的做法，还没有达到全国性的规模。总的来说，这一工作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的状况还不符合当前的要求，对现有的先进集体的宝贵经验推广得还极其不够。在许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企业中，利用上述资源的水平仍旧很低，用于这一目的的大量设备长期不能投入使用。在核算再生热能和燃料方面，以及对它们的利用制定计划和实行刺激方面，都存在着严重的缺点。

苏共中央赞同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企业、沃尔霍夫炼

铝厂和新波洛茨克聚合物生产联合公司集体在利用再生动力资源方面所进行的工作。决议强调指出，广泛地、创造性地推广这一经验，是顺利解决勃列日涅夫同志提出的任务，即提高燃料和能源利用效率并广泛采用珍惜劳力的工艺的重要条件之一。在生产中最大限度地利用再生动力资源的问题，应成为每个劳动者所要注意的中心，应当在为隆重迎接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中得到实际的反映。

决议建议马格尼托哥尔斯克冶金联合企业、沃尔霍夫炼铝厂、新波洛茨克聚合物生产联合公司的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领导人应在每个生产工段的集体中大力改进利用再生动力资源的工作，动员劳动者在这方面挖掘新的潜力。

决议指出，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苏联石油加工和石油化学工业部的部务委员会必须同部门工会中央委员会一起，经常研究和总结先进集体在合理利用动力资源方面的工作经验，并在各个生产环节中组织推广这一经验的工作。建议实施更充分地利用再生动力资源的补充措施，并力求以此来达到最大限度满足各企业对燃料和能源的需要。

委托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仔细分析各自所属的企业中利用再生动力资源的情况。根据生产的特点，创造性地着手解决把上述资源用于经济周转的组织工作。每个部门都要以在这方面具有良好经验的先进企业为基地，举办学习班。在所有的部门中都要制定措施于1981—1985年在生产中广泛运用这一节约燃料的重要潜力。应在最短期限内使尚未安装的废热能利用设备投入运转，保证对现有的废热能利用系统的有效运转情况以及对节能的联合机组、工艺装置和生产流程的推广情况进行监督。

苏共中央委托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设法完善利用再生动力资源的计划工作和刺激办法。应在年度计划中为各部规定相应的任

务，为此目的，要规定基建投资，特别注意加速发展必要设备和仪器的生产。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必须加强在使再生动力资源投入经济周转方面的协调工作和物资技术供应工作，并在这一方面发展科学的研究工作和设计研制工作。

最好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上，专门组织展出先进集体在利用再生动力资源、先进的废热能利用设备和工艺方面取得的成就。

苏共中央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对企业和组织中改进再生动力资源利用措施的实施情况组织监督，应推广各先进集体在这方面所积累的宝贵经验。在加强节约燃料和能源方面积极开展组织工作和教育工作，坚决同在使用燃料和能源方面的管理不善和浪费现象进行斗争。

委托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中央和地方报纸编辑部，简明扼要地指出再生动力资源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意义，广泛介绍各企业和组织、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利用再生动力资源方面所做的工作，宣传先进经验，坚决消除现有的缺点。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0年10月1日)

关于对违反水体立法应负的行政责任

根据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水体立法纲要，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兹规定，对下列违反水体立法的人员，应按行政程序处以罚款：

转让用水权，以及在进行其他方面以直接或隐蔽形式破坏国家对水体的所有权，擅自侵占水利工程或擅自用水，污染和阻塞水体，由于违反集水区护水制度而引起集水区污染、水土流失和其他有害现象，破坏水利构筑物和设备，对公民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

在取水时破坏用水计划；把未设有防止水体污染和水体堵塞或其他有害影响的构筑物或设备的企业、公共工程和其他工程投入使用；擅自建设水利工程，不节约用水（从水利工程取水或汲水），不遵守对水利工程取水和排水数量的原始统计规章和不遵守排泄水水质的测定规章，不遵守水利构筑物和设备的使用规章，对公职人员处以100卢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命令》所规定的水体立法的公民和公职人员，如果这些违法行为按现行法律尚不应追究其刑事责任的话，则应承担行政责任。

2. 本《命令》第1条规定的违章罚款（该条第2部分规定的情况除外），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的负责人员执行，而对污染和堵塞北海航道水域及其毗连地区水域的罚款，则由苏联海运部北海航道行政部门的公职人员执行。

对因污染和堵塞地下水以及由于违反集水区护水制度而引起这些水域污染的罚款，由苏联地质部系统各级机关的负责人员执行。

3. 下列公职人员可分别执行下述不同数额的罚款：

苏联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国家总检查长及其副职、各加盟共和国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国家总检查长及其副职、流域（区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国家总检查长及其副职，苏联地质部负责

监督地下水保护问题的副部长、苏联地质部水文地质管理局局长、各加盟共和国地质部负责监督地下水保护问题的副部长、苏联地质部系统各加盟共和国的其他联盟兼共和国机关的有关领导人员，苏联海运部北海航道行政部门的首长及其副职，他们对公民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100卢布以下罚款；

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国家主任检查员，苏联地质部系统区域性地质生产联合公司（管理局和托拉斯）的领导人，苏联海运部北海航道行政部门的国家总检查长，他们对公民处以3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50卢布以下的罚款；

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国家检查员，苏联海运部北海航道行政部门的检查员，对公民处分10卢布以下的罚款，对公职人员处以30卢布以下的罚款。

4.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78年11月3日《关于对违反矿藏立法应负的行政责任》的命令，对违反保护和利用水文矿物资源规章的罚款，由国家矿山技术监察机关的公职人员执行。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0月8日）

关于加强保护小河流免遭污染、堵塞 和干涸以及关于合理利用水资源

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在许多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由于苏维埃机关和经济机关、工业企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以及社会团体在保证小河流的最高水位和使河水清洁方

面采取措施的结果，改善了城乡居民的供水和休息条件，改进了鱼类资源，水禽和野生动物的繁殖条件。

但是，一些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及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并未采取必要的旨在加强保护和改善小河流状况的措施，也未能保证对各企业、机构和组织是否实施水体保护措施进行监督，因而国内一些地区小河流的状况是不能令人满意的，而其中有些小河流已失去了本身的意义。

为了保持良好的水文状况和水化学状况，为了改善小河流的卫生状况和合理利用其水资源，以及为了实施有关保护小河流免遭污染、堵塞和干涸的综合措施，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以及辖有在进行经济活动时对小河流（长200公里以下）的状况与情势及水质造成影响的各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制定并实施恢复小河流水量和水质的各项措施，同时应注意于1981—1985年在大城市、工业中心、人民群众休养地、举世闻名的风景区和禁区内实施这些措施。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保证制定并在1981年批准关于小河流水流防护区（防护带）条例，并在上述条例中规定小河流水流防护区（防护带）内各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经济活动的规章，以及使这些防护区（防护带）保持应有的卫生状况所负的责任；

保证同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一起，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76年6月2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制定并批准保护小河流水体的方案，并制定和批准有关建设水利工程构筑物和完成那些有助于维护小河流良好水文状况和应有卫生状况的其他公用工程的技术经济依据，以及相应的设计预算书；

在征得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同意后，确定一些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由它们根据所批准的方案和技术经济依

据，设计和建设水利工程构筑物以及完成能消除和预防小河流水资源的污染、堵塞和干涸的其他工程，同时规定实现这些水利保护措施的期限。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计划中规定用发展国民经济有关部门的基建投资来完成上述工程。

建议那些在其经济活动中对小河流状况有影响的集体农庄和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拨出经费，以实施使小河流保持良好水情和适当卫生状况的护水措施。

3.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水利事业”一项中，规定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基建投资，用于建设水利工程构筑物和完成有助于保持小河流良好水情和必要卫生状况的其他工程。

允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把拨给它们的事业费的资金用于追加对这些工程的拨款。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确定完成上述工程的发包单位。

4.委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会同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共同制定并在1981年按规定程序批准有关确定小河流水流防护区（防护带）和编制保护小河流水体规划的方法性指标。

5.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苏联地质部、苏联渔业部、苏联医学科学院和其他有关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按照苏联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规划，保证在1981—1985年在国家各主要经济区进行有关合理利用和保护小河流水资源的综合研究工作。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0月16日)

关于1980年4月19日举行的全苏共产 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资金的利用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将1980年4月19日全苏共产主义义务星期六所得的资金作如下分配：

(1) 将5 000万卢布用于在1981—1985年修建具有4 000张床位、供妇婴使用的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疗养院；

(2) 将8 510万卢布用于在1981—1982年修建具有50.6万张床位的学龄前儿童机构，它们将根据附件1^①按加盟共和国进行分配；

(3) 将1.116亿卢布用于在1981—1985年修建具有4 820张床位的为退伍军人和劳动前辈治病的医院，建设一个工作班可就诊6 430人次的分科门诊部、有2 210张床位的疗养院和有420张床位的膳宿旅馆，上述设施将根据附件2^②按加盟共和国进行分配。

2.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委会、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保证制定本决议所规定的建设工程的设计预算书，并保证按规定期限竣工。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莫斯科市执

①② 附件略。

委会、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1981—1985年计划中规定建设上述工程项目所需的基建投资及勘查设计和承包建筑工程量（从本决议第1条规定的资金中拨款）。

勃列日涅夫同志在苏共中央 全会上的讲话（摘要）

（1980年10月21日）

同志们！今天我们将要讨论1981年——召开党的二十六大的一年，新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的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这就使我们有责任要从广泛的党的立场出发来对待即将讨论的问题。

当然，计划草案的基础是第十个五年计划的成果。过去的年代证实，党的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所制定的经济战略是正确的。极大地增强了我国的经济潜力和防御能力。在发展整个国民经济和解决重大的社会主义任务方面都跨出了一大步。总之，现行五年计划将会在满怀信心向共产主义迈进的苏联人民的英雄事业史册上占有应有的地位。

正如你们所知道的，党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放到了经济领域实际工作的中心地位。在五年中，从国民收入中拨出的用于同福利事业有关的拨款，比第九个五年计划多3 290亿卢布。增加了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实际收入。

社会消费基金项下的补贴和优惠增加了1 340亿卢布。这就扩大了实现苏联人民享受免费教育、公费医疗、休养、老年人物质保障等宪法规定的权利的经济基础。

首先重视了住宅建设。用于这方面的基建投资比预定的要多15亿卢布。五年中居民将得到总面积约5亿平方米的住宅。约占

80%的城市居民已经有了单元住宅。

取得这些成就的基础，就是经济取得了全面发展和国家的生产能力在各方面得到了不断提高。工业产值将比上一个五年计划增加7 170亿卢布，农业产值将增加500亿卢布。在此期间，国民收入将增加3 970亿卢布。

对国民经济的投资为6 350亿卢布。已有1 200多个大型工业企业投产。其中有不少企业对国民经济来说是非常重要的，而且是符合最高要求的。西西伯利亚的劳动者们取得了优异的成就，他们在五年计划期间将石油的开采量增加了一倍多，天然气的开采量几乎增加了三倍半。

在发展农业生产方面又向前跨出了一大步。在现行五年计划期间，谷物的年平均收获量第一次超过了2亿吨。我要特别指出的是哈萨克斯坦，它在五年计划期间曾四次向国家交售超过10亿普特的粮食，超额完成了五年计划。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奥伦堡州和库斯塔奈州的劳动者们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在五年计划期间他们分别向国家交售了10亿或10亿多普特的谷物。各个种植棉花的共和国完成了收获棉花的五年计划。

每个五年计划都造就了一批自己的英雄。现行的五年计划也不例外。很快我们就将对这个五年计划的最终结果作出结论。最优秀的人无疑会得到祖国的崇高奖赏。但是，苏共中央今天就已经有一切理由向所有的先进集体，向为我国的繁荣做了这样多工作的所有城乡劳动人民说几句发自肺腑的表示感谢的话。

诚然，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中并不是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的。我们已经克服并且还将克服不少困难。其中有许多困难都同下述情况有关：五年中只有1976和1978年对农业发展比较有利，其余三年都不轻松。许多老矿床，其中包括大型矿床的枯竭以及各主要采掘工业中心向东部和北部的转移，都使情况变得更为复杂。

除客观原因之外，阻碍发展速度的还有工作中的缺点。应当公开承认：管理和计划机制，经营管理方法和执行纪律都还未能提高到现代化要求的水平。这些都给转向提高效率的工作和给国民经济向集约化发展道路过渡造成困难。这也正是在许多方面未能完成计划和在国民经济中存在缺点和薄弱环节的重要原因之一。

同时，我还想强调指出，我国在进入80年代时，已拥有强大的经济和科学技术潜力及专业水平很高的干部队伍。我们满怀信心地展望未来。

从巴伊巴科夫和加尔布佐夫同志的报告中可以看出，1981年的计划和预算能够保障整个国家和每个加盟共和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将拨出大量资金用于发展燃料动力综合体、农业、机器制造业和运输业。在基本建设方面确立了资源集中化的措施。加快了生产人民消费品的工业部门的发展速度。规定了新的社会措施。

当然，这些文件反映了国民经济中存在的问题和弱点。苏共中央政治局曾经指出，其中，有许多的任务十分紧张，有些种类的物质技术资源和货物运输计划还不平衡。因此，必须以良好的组织工作，高度的纪律性和严格的监督来加强计划任务。

在对整个计划和预算做出评价时，应当说，它们还是符合我们的总的经济政策的。它们继续执行党的下述方针：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发展物质生产和提高生产效率，保障我国的防御能力，加强同各兄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总之，正在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所有这些使政治局基本赞同1981年计划草案和预算草案，并将它们提交苏共中央全会讨论。

现在，我想谈谈那些既同明年的经济活动，又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发展都有直接关系的较为普遍的问题。提出这些问题

题是适宜的，因为《1981—1985年和1999年以前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的制订工作已进入了最重要的阶段。

在论及这些问题时，我不想从冶金、运输、甚至也不想从燃料和动力谈起，尽管它们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只是想从那些苏联人民的生活条件最直接地取决于这些问题的解决的问题谈起。我认为，这也正是党所要持的态度：把关心人民的福利摆在首位。而且从严格的经济观点来看，更加正确的是，从最终目标这个观点出发，应朝着保证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向前进。

在关系到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各种问题中，摆在首位的是改善食品的供应。

我们在执行苏共中央三月全会(1965年)方针的同时，为了充分满足人民的需要，已经为我们所期待的、可能并应当拥有的现代化农业奠定了基础，做了大量工作。我国生产了更多的种植业产品和畜牧业产品。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消费水平正在提高。但是，我们在向城市和工业中心保障供应象肉类和奶类这样一些食品方面仍然遇到困难。

因此，重要的是今后要继续向农业提供大量投资和物质资源。同时，我们应当大大提高要求，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所能合理地和以主人翁的态度利用拨给它们的资金、化肥与技术设备，并且达到最大限度的产值率。

我国数以千计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连年来获得了丰收，并提高了畜牧业的产品率。但是，有不少的生产单位，甚至是整个州，投资不断增加，而多年来的产量实际上却一直止步不前。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共产党中央各部应深入研究造成这种局面的原因，采取消除落后状态的措施。

必须坚定地运用先进经验，改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和生产组织。尤其重要的是要提高各级干部的责任心，在工作中发扬首创精神，不要事无巨细地包办一切，不要以行政命令态度

对待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与专家。

有效地利用农业的潜力，同解决农村的社会问题有最直接的联系。在这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但还应做更多工作。在许多地区还没有足够的设备齐全的住宅、文化生活设施和良好的道路。这就使形成稳定的劳动集体造成困难，从而造成了很大损失。必须积极稳妥地解决农村的改建问题，为此就要筹集必要的资金，包括全国的、共和国的、边疆区和州的以及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资金。

同志们！不久前苏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了关于制定食品纲要的决定。所谓纲要，就是把发展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工业部门，发展农产品采购、储存、运输和加工等问题，以及发展食品工业和食品贸易等问题结合在一起。如上所述，这一农工食品综合体应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制定计划，提供资金和加以管理，并且能保证高质量的最终成果。在制定食品纲要时，应考虑到使它成为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

人民福利的提高还要求在人民消费品生产方面取得重大发展。这种发展既涉及到消费品的数量，也涉及到其质量和品种。这对于发展经济、加强劳动刺激、加速现金周转都是重要的。总之，可以毫不夸大地说，迅速提高“乙类”部门是一项具有头等经济和政治意义的任务。

在这一部门中已经取得了许多成绩。仅在现行五年计划期间，“乙类”部门的产值将增加400亿卢布。但是，许多产品的质量仍然很低。时常还出现这种或那种畅销品脱销的现象。这首先是由于轻工业工作中存在的缺点所造成的。

根据各方面的情况判断，靠某些局部解决的办法改进不了“乙类”部门的现状。必须根据经过周密考虑的长期规划来发展人民消费品的生产，这一规划应能把各部门的力量联合起来，能否做到这一点，就取决于各部门的努力。地方党、政和各经济机

关应当更加关心增加商品生产和对居民的服务。应当完善这些部门的计划和拨款制度，使它们完全依赖于商业和消费者。

我还想再对一系列重工业和国防工业部门的领导人讲几句话。由于他们的努力，许多文化-生活用品，其中包括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的产量，都有了很大的增长。但不准这种发展速度在下一个五年计划中有所下降。我们相信，这些部门的领导人今后仍将把消费品的生产看做是党和国家的重要事情。

住宅建设是一项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在未来的整个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年代中，必须使住宅建设保持现有的规模，同时还要提高住宅建设的质量。

住宅建设必须与生产任务的解决更加密切地结合起来。西伯利亚和远东各新区的开发速度，非黑土地带的发展，现有企业工作的轮班率的提高，在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有无设备完善的住宅。前不久，苏共中央政治局曾对那些在住房建设方面大大落后于工业建设项目的部长们提出了严厉警告。

住宅建设应当是人民代表苏维埃注意的中心，应置于各州党委和市党委的严格监督之下。我认为，全会将会同意把这项工作看作是党的中央委员会直接委托的任务。

应当毫不松懈地重视诸如改善劳动条件、卫生保健、教育和文化等等这些社会问题。

在新的五年计划中应在所有这些方面都规定具体措施。同志们，这是直接根据在最近几次党代表大会上我们所制定的经济战略提出的。这一战略规定，经济应朝着解决与提高人民福利有关的多方面任务的方向发生更为深刻的转变。

对人的关心爱护应当贯穿在党政机关、经济机关，当然还有工会的整个工作作风中。这种关怀应当成为每个上上下下的领导人必不可少的工作特点。官僚主义、冷酷无情、骄傲自满不能也不应该存在于我们苏维埃的生活方式中。我想，所有这些问题值

得党的总结选举大会和代表会议的特别注意。

同志们！当然，我们大家都明白，如果不提高经济效益和整个社会生产的集约化程度，要提高人民的生活福利是不可思议的。《基本方针》应当保证在下一个五年计划沿着这条道路取得重大进步。

经济效益是同加速科学技术的进步分不开的。在这里，我只想谈一个问题：科学与生产相结合的问题，也就是先进思想在实践中通过机器和工艺对这种结合的影响的问题。从这个问题中可以看到，机器制造业在发展国民经济和在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具有无可比拟的作用。

从各种角度来看，我们的机器制造者已经达到了符合世界优秀成果的水平。但是，也不能不看到，某些机器制造业部门的状况还远远不能令人满意。人们常常抱怨运输、筑路与建筑机器制造业的许多种产品以及供石油和天然气工业，尤其是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使用的机器与设备，数量不足，质量不高。

农业机器制造业，这一目前具有特殊意义的部门仍处于落后状态。许多机器无论在技术水平上，还是在质量上都受到了严厉的责难。

在新的五年计划中，应当或者说必须研制和生产出性能符合当前最高要求的中耕拖拉机和谷物联合收割机。这就能够在提高农业效率方面向前跨出一大步。

苏共中央政治局在认识到农业机器制造业的重大意义的同时，采取了加强对这一部门领导的措施。在中央委员会里设立了农业机器制造部。

同志们！在未来的五年计划中应特别重视机器制造业的发展。事实上，我们将越来越尖锐地面临固定资产更新和国民经济各部门技术革新的任务。

应当把我们最强有力的科研队伍投放到这方面来。除科学院

外，我所指的是在国防部门工作的科学家和设计师。我想，他们对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所做的贡献将会是更加广泛和多方面的。应当委托部长会议和专家们共同确定，国防工业究竟有哪些科研单位能帮助这种或那种民用机器制造部门。应当帮助研制出高效能和高质量的机器样机，制定具体的计划和任务。

下面一个问题。显然用不着说明，不间断地提供燃料和能源对国民经济的效率是多么重要。

我们在解决与即将来临的冬季有关的问题时，也正是现在编制五年计划的时候，因此我们必须认真考虑未来。当前和今后我们都要发展原子能动力工业。不能放松对热核能源这种有发展前途的能源的注意。

迅速增加天然气的开采量具有特殊的作用。天然气的储量很大，首先是在西西伯利亚。这些储量有助于顺利解决燃料动力问题，加速化学和一系列其他部门的发展。扩大天然气的供应将有助于更加充分地满足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需要。

基于这些考虑，提出了制定加速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天然气工业的大规模计划的建议。政治局支持这项建议。国家计划委员会的任务，就是要使这项计划成为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以及第十二个五年计划的最重要环节。

此外，广泛节约燃料和能源的工作应列入我们的计划。我所指的是同经营不善和浪费现象进行坚决斗争而取得的节约，以及同贯彻目的明确的技术政策和投资政策有关的节约。

在国民经济的重大问题中，我还想谈谈有关化学的问题。这方面有了巨大变化。但是，化学仍然落后于经济需要。应当加强化学在发展农业和“乙类”部门，在消除金属短缺，以及在加速技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在计划中必须规定大大增加塑料、合成纤维、颜料和日用化学品的生产。

应特别注意克服化学工业部门内部的比例失调现象。为了更

充分地利用生产化肥的生产能力，为了增加对农业的化肥供应量，必须增加原料生产。增加保护植物的化学药剂也具有重要意义。

《基本方针》中应当包含一整套克服化学工业落后状态的措施。措施应当是一整套的，而且是坚决的。没有现代化的巨大的化学工业，如今就没有有效的经济。

还有经济活动的一些其他方面也值得十分重视。无疑，其中包括基本建设、冶金、交通运输、对外经济关系等。因为这方面的许多任务在苏共中央全会上已不止一次地谈论过，今天就不再说了。问题是在从1981年计划开始的新的五年计划中，应当找到解决这些任务的可靠办法。

在那些重大而又紧迫的管理课题中，我只想谈两个问题。

其中之一是计划工作问题。在计划中必须广泛利用专项纲要法。每个专项纲要应当是有根据的、以准确的计算为依据的各项措施的计划，而这些措施的目的是最终的结果，是彻底解决某个问题。重要的是，在纲要中应规定完成任务的阶段与次序。当然，还要有管理纲要的制度，这个制度应明确规定个人对每一个工作部门所负的责任，并规定赋予必要的权利。没有这一切，纲要就不成其为纲要，而只能是良好愿望的总和。

第二个问题，即关于集中和民主原则的正确关系问题。在苏联宪法中十分正确地强调指出，国家经济是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这个综合体是在一系列复杂的部门之间和区域性生产联系的基础上发挥作用的。当然，只有中央才能有效地领导这个作为统一整体的综合体，并对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倾向进行斗争。另一方面，为了正常发挥经济职能，必须大力发扬各地、各劳动集体和经济领导人的主动精神。为了避免不必要的拖延和协调，必须使大量的主要业务问题恰恰能在迅速得到解决的地方加以解决。苏联部长会议拟提出改善管理的组织结构的建议。此项工作

应在代表大会之前完成，以便不使那些过时的结构进入新的五年计划。

已经就许多其他管理问题通过了相应的决议。其中包括关于完善经济机制的重要决议。现在的任务是要始终如一地坚决贯彻执行这些决议。当然，还有许多问题，无须等待特别的决议，就可以而且也需要加以解决。

同志们！最后我所要说的是，有许多工作摆在我们的面前。在80年代应当完成把经济转到集约化发展的道路上来，应当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质量。提高经济工作的水平，教育干部增强事业心、责任感和主动精神，都是取得生产成果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很快就要发表苏共中央《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供全民讨论。这一党的重要文件将成为各州、各边疆区代表会议，各加盟共和国共产党的代表大会，以及党的各级组织所要讨论的议题。必须使这种讨论具有明确的目的性，使它们能够推动整个经济活动的高涨。

在全国到处都在开展为胜利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和隆重迎接党的二十六大的社会主义竞赛。工业、农业、建筑业和运输业中的生产集体纷纷承担义务，提高质量，厉行节约，加强劳动纪律，为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开创良好的开端。

在党的各级组织中正在全力进行总结选举工作。这在党的生活中一向是极为重要的时刻，而在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它的意义就尤为重大。在党员大会、代表会议上实事求是地、尖锐地和自我批评地讨论各级党组织的各方面的活动，揭露缺点和不足，肯定一切积极的方面。共产党员们的批评和建议是非常宝贵的。那些对此迅速采取具体措施的党委会是做得很正确的。这是很好的，既提高了会议的效果，又提高了批评的效果。

党委会向共产党员们作总结，实质上就是向劳动人民作总

结，向全体人民作总结。把党的活动公开地告诉给群众，这是我们不可更改的法律。由此可见，各种舆论工具——出版物、广播、电视等都应当系统地阐述党的总结和选举过程，深入阐明其内容。对此，我要指出，舆论工具，宣传机关的工作都有了改进，提出了一系列尖锐的问题，党组织正根据这些问题认真地做出决定。这是一件值得称赞的事情。同时应当看到，为了全面实现苏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决议，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同志们！党正在和人民亲密一致地、以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明确的行动纲领迎接自己的代表大会。我坚信，共产党员、全体苏联人民都会拥护这一纲领，并将坚定地、始终不渝地实现这一纲领。这是顺利解决当前任务的保证，是沿着共产主义建设道路继续前进的保证。

苏共中央全会决议

(1980年10月21日)

关于1981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

1. 基本上赞同1981年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国家预算草案。

建议苏联部长会议将上述草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例会审议。

2. 完全赞同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本届中央全会上讲话中所阐明的原则和结论，应将它们看作各级党政机关和

经济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在完成和超额完成1981年计划以及更充分地利用经济发展的集约化因素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方面的活动基础。

3. 苏共中央全会坚信，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全国所有的劳动者必定会以新的劳动成果来迎接列宁党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以自己的力量、智慧和经验来胜利完成1981——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的计划。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1月14日)

关于改进农产品生产和采购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

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议决议和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及以后历次中央全会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必须实行一系列进一步完善发展农业的计划工作和经济刺激的措施，以增加农产品的产量和采购量，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一、关于提高农业计划工作水平的措施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边疆区党委、州党

委、区党委、各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采取措施，进一步改进农业计划工作。

各级农业生产管理机关改进计划工作的最重要的方向是：

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和加强集约化发展因素作用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在发展农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保证产品的产量和国家的收购量同现有的和拨给的物质技术资源、财政资源、固定生产基金和基建投资额保持平衡；

建立为稳定的、按比例的和平衡的发展农业所需的物资后备和财政后备；

保证把对农业的集中领导同进一步发展企业的经营自主性正确结合起来，不许对生产单位进行繁琐的监督，要发扬它们的主动精神，提高领导人、专家、集体农庄庄员和工人对发展农业生产的责任感和他们对最终劳动成果的兴趣。

2.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应根据苏共中央七月全会（1978年）的决议，保证规定为期五年的（按年划分）统一的国家农产品收购计划。同时，应特别注意改善对土地、生产基金、物资和劳动资源的利用，区别对待各个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以及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更充分地考虑各个生产单位的生产方向，农业生产的自然因素和经济因素。

3. 为了保证向国家交售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品的任务同现有的生产基金和拨给的物质技术资源和财政资源保持平衡，规定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保证在五年计划（按年划分）和年度计划中将发展农业的下列指标分别下达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及联合公司：

在向国家交售农产品方面：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规定的按

实物计算的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统一计划，而对专业化的生产单位来说，除此以外，还规定这些生产单位专门生产的产品（良种幼畜、良种种子、栽种材料和其他各种产品）的交售额；

在物资技术供应方面：

拖拉机、汽车、拖拉机拖车、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主要农业机器，肥料、化学植物保护剂的供应量，面对养禽厂、畜牧业综合体和良种场来说，还要规定配合饲料的供应量。

此外，在年度计划中还应规定用于按自营方式完成建筑安装工程和用于维修的建筑材料的供应量，以及石油产品和为完成计划所需的其他物资技术设备的供应量；

在采用科学技术成就方面：

以必要的物质技术资源作保证的采用科学技术成就的任务；

在劳动方面：

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下达工资基金（定额）；

在财务方面：

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下达利润计划，国家预算缴款计划和国家预算拨款计划；

在基本建设方面：

(1) 向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下达：

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的品名表规定的固定基金（特别列出生产性固定基金）、最重要的生产能力和非生产性项目的投产数，其中包括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改建而增加的生产能力；

综合发展农业的国家基建投资、建筑安装工程和承包工程的限额（特别列出生产性项目的限额），其中包括用于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革新和改建的费用（在五年计划中）；

(2) 向集体农庄下达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计算书规定的、

由物资技术资源做保证的上述指标。

基建投资计划、承包工程限额，物资技术供应计划和财务经济指标应当同向国家交售农产品的计划一起下达到生产单位。

4.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制定并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现有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使用情况的计划平衡表和计算书，现有企业改建和技术革新的汇总计划，以及为实现预定措施所需的对基建投资和设备需要量的计算书，并把它们作为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的一部分；

在计划中规定将用于现有企业改建、技术革新和扩建的物质资源和设备以及基建投资限额、建筑安装工程和承包工程限额首先拨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

5. 最好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的农业发展计划中，以及在各部和主管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计划中，制定有关社会发展方面的一整套措施的综合章节。

在上述章节中应规定有关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工作者的熟练程度和职业技能、提高他们的普通教育和文化水平、改善住房和文化生活条件等各种措施，并规定与提高生产效率和基本建设效率任务有关的社会发展方面的其他各种措施。

6. 认为目前在许多情况下存在的把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没有规定的任务强加给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做法是不正确的。

在各生产单位广泛吸收专家、集体农庄庄员和工人，以及各社会团体共同制定的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中，应根据当地的条件、先进经验、科研机构的建议，并从必须保证无条件完成规定的农产品国家收购计划和满足生产单位内部的需要出发，规定农

产品的产量、播种面积及其结构、牲畜的头数、农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的产品率、生产的工艺和组织以及发展农业的其他指标。

7.苏联农业部、全苏列宁农业科学院、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加强为农业生产、物资技术供应和基本建设的计划工作制定和及时修改定额体系的工作，并保证所有各级的农业发展计划工作更广泛地采用定额体系。

8.苏联农业部应就整个“农业”部门的农产品收购量、基本投资、物资技术供应和其他指标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农业发展五年计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建议书。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苏联食品工业部（按全苏系统的国营农场计算），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按修建农业供电工程的基本投资计算）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提交它们分别按部、委员会、加盟共和国制定的发展农业的五年计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的同时，向苏联农业部发送上述草案的副本。

9.为了在种子繁育和牲畜良种工作中实行统一的工艺政策，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医疗工业部应保证在各加盟共和国农业发展计划制定期限之前，对隶属于它们的全苏系统的专业化生产单位制定并批准优良种子、栽种材料、药用植物、良种牲畜、蛋和家禽的生产及分配计划。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在对直属于苏联农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医疗工业部的牲畜良种农场、种子繁育农场和其他专业化农场规定农产品国家收购计划时，出发点应当是首先保证这些农场完成为它们规定的优良种子、栽种材料、药用植物、良种牲畜、蛋和家禽的生产计划。

10. 收购农产品的各部、主管机关、企业和组织应对组织收购工作和保证不断验收生产单位提交的全部产品负责。

允许采购企业和组织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条件和价格接收适于鲜用或加工用的不合标准的果蔬产品和其他易腐产品，以及接收超过预购合同规定数量的合乎标准的易腐产品。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应大力帮助采购企业和组织，保证向它们提供为组织及时接受生产单位交售的全部产品所需的运输工具、劳动力、包装材料和其他物质技术设备。

11. 为了加速改行直接在生产单位中验收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收购的农产品（首先是蔬菜、水果、浆果、葡萄、土豆、奶和牲畜），以及为了加速改行用采购组织的专用运输工具和公用运输工具运送这些农产品，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采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同意后，从1981年起为采购组织、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规定直接在生产单位验收和交售农产品的任务。

收购农产品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在自己计划中规定在生产单位直接验收的农产品收购量。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从1981年起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对收购农产品的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拨给为改行直接在生产单位验收农产品所需的专用汽车以及用于支付专用汽车的价款，建造车库和修理基地、购置集装箱和其他包装材料及装卸设备的基建投资。

12. 从1981年起，采购企业和组织、商业企业和组织以及收购农产品的其他企业和组织要负担农产品的运输、发运和卸货的全部费用。如果使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运输工具运送产品，采购这些产品的企业和组织应按运送这种产品的该种运输工具的定额和收费标准给生产单位补偿产

品的运费和卸货费用。遵照收购农产品的企业和组织的额外要求运送农产品的费用，由这些企业和组织支付。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批准用带拖车的拖拉机运送农产品的收费标准。

13.为了更充分地利用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现有仓库，为了改善土豆、蔬菜和水果的储存并保证按直接联系的方式更均衡地把它们供应给商业企业和组织，规定生产单位可将它们储存的产品计入产品实际销货年度向国家交售农产品计划的完成数中。

二、关于完善对增加农产品产量和国家交售量以及对提高生产效率的经济刺激

14.鉴于规定了统一的国家收购计划，为了保持国家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向国家交售的单位农产品付款的现有平均水平，从1981年1月1日起，把对超计划的产品交售量或超过前几年已达到水平的产品交售量所支付的加价总额列入农产品收购价格。

从1981年1月1日起，根据附件1—5^① 规定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向国家交售的谷物、大豆、用机器和手工采摘的各级原棉、未发酵的烟草原料、长纤维亚麻产品、俄罗斯中部和南方的大麻产品及安眠用的（含油的）罂粟子的收购价格。

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轻工业部制定用机器采摘原棉的国定全苏标准草案，在草案中应规定按等级采摘棉花，并在三个月内将此草案提交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

① 附件略。

苏联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应批准用机器采摘原棉的新的国定全苏标准，并从1981年收获时起实行。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同意后批准在本决议附件1—5中没有规定的、由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以及居民向国家交售的农产品收购价格，同时应根据附件6^① 在总额范围内提高它们的收购价格（按1981年计划规定的这种产品的收购量计算），还应规定对增加高质量农产品产量进行刺激。

15. 在1981—1985年，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超过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达到的平均水平向国家交售的谷物、向日葵、制糖甜菜、原棉、大豆、亚麻和大麻产品（生麻、熟麻、纤维）、土豆、茶叶、烟草、啤酒花、芥子、芳香油料作物、罂粟子、牲畜和家禽、奶、羊毛、蛋、卡拉库尔羔羊皮和鹿茸，付给相当于收购价50%的加价。

为此目的，1981年苏联财政部应靠前几年全苏预算资金的节余额拨出40亿卢布。今后在制定苏联国家预算草案时，每年都应为此目的规定出必要的拨款。

苏联采购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应在其他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制定并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关于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支付本条规定上述加价的办法细则。

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当：

在苏联有关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有关进一步完善农产品收购价格的建议，同时应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加强经济核算和保证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关于

① 附件略。

本问题的建议连同1981—1985年计划草案一并提交苏联部长会议；

继续完善农业同进行农产品采购、储存、加工和把农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的各个部门的经济关系。

16.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规定的采购组织不接收的蔬菜、水果、浆果、葡萄和其他易腐产品，以及土豆和家禽的销售办法和条件适用于集体农庄和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

17. 在农业原料加工方面，物资技术供应条件、所生产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工业品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的制定办法以及工业企业用农业原料生产的这些消费品的批发价格，适用于苏联农业部、乌克兰共和国国营农场部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系统所属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

18. 为了加强国营农场和国营农业企业工作者对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的兴趣，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直接管辖有农业企业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征得这些企业有关工会组织的同意后，从1981年起对领导人和专家实行下列奖励办法：

同前五年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农产品销售量（产量）每增长1%，给予年职务工资额2%以下的奖励；

同前五年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利润额每增加1%，给予年职务工资额2%以下的奖励；

获得利润给予奖励；

在有亏损的国营农场中，在农产品产量比前五年的平均数有所增加的条件下给予奖励，数额不超过同前五年的年平均亏损额相比的亏损降低额的5%。

授权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及苏联食品工业部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相应的部和主管机关（在为它们规定的工资基金范围内），在征得各有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在某些情况下对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牲畜和家禽产品率和劳动生产率达到特别高的指标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给予奖励，如果农产品销售量（产量）保持前五年已达到的平均水平，其奖励数额为不超过两个月的职务工资。

对增加农产品销售量（产量）及降低亏损的奖励，从生产单位的工资基金项下付给。

对增加利润和对获得利润的奖励，根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70年4月2日决议，靠用于奖励领导人和专家的利润提成付给。

因增加农产品销售量（产量）而给予领导人和专家的奖金，应在完成规定的（用实物表示的）谷物和肉类生产计划的条件下发给，在专业化的生产单位中，除此以外还要完成基本部门产品的生产计划。如果没有完成规定的计划，在得到上级机关许可的特殊情况下，这些奖金可在规定数额50%的范围内发给。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如果没有完成规定的整个粗饲料和多汁饲料的生产计划（按饲料单位计算）和主要农产品的国家交售计划（按实物计算），因增加利润和获得利润而发给经理、副经理、主任专家和总会计师的奖金额，根据上级机关的决定予以减少，发给其他工作人员的奖金额，则根据经理的决定予以减少，但减少额不得超过50%。

对生产单位的专家们的奖励，根据他们工作的有关部门或生产工段的工作成果发给。

19. 发给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获得利润奖，每年不得超过他们本人两个月的职务工资。

20.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对增加产品产量的物质兴趣，允许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

水利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将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职务工资提高10—15%，但这些企业的农产品销售额应超过为第一类企业（按领导人和专家的劳动报酬划分的类别）规定的产品销售额的50%或50%以上。

21.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种植业中工作的工人的劳动报酬，按计件奖励工资制执行：

对在生产队、专业队、作业组中完成的农业工作量，按照以标准工资和工作量定额为依据确定的计件单价计算；

对所获得的产品，按照以标准工资基金25%为依据规定的单位产品（用实物或价值表示）的计件单价计算，但玉米、稻谷、荞麦、蓖麻、母本糖用甜菜种子和块根，长纤维亚麻和大麻产品（种子、生麻、熟麻、纤维），商品用葱蒜和留种用葱蒜除外，它们的单位产品计件单价按工资基金的50%规定。按上述办法付给工人的劳动报酬的条件是：生产队、专业队和作业组完成规定的年产品生产计划80%以上，而在湿度不足和过于潮湿的地带（经有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许可），完成产品生产计划50%以上。

22.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对于从事种植业工作、按包工奖励制领取劳动报酬的工人，对于从事畜牧业工作的工人，如果整个班组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及家禽的产品率达到高指标，经上级组织许可并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计算产品计件单价（按该种作物或该种产品计算）的标准工资基金可提高到150%，如果在种植业中实行的是计件奖励工资制，则可提高50%。

委托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在六个月内规定出可以据以提高标准工资基金的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及家禽产品率的指标，并规定这种提高的具体数额。

23. 受权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根据生产的具体条件，经上级机关允许并征得有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按生产单位制定的指标对工人进行奖励，以代替现行的奖励办法。同时，对工人奖励的目的应该是：刺激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产品成本或生产产品的直接费用，使产品产量比前几年增加，增加优质饲料产量，提高农作物单位面积产量和牲畜及家禽的产品率，改进产品质量，保证牲畜和家禽完好无损，提高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和其他机器的工作量，保证技术设备完好无损，节约灌溉用水和改进其他工作指标。

委托苏联农业部在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参加下于六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批准关于规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人奖励指标和条件的办法的建议书。

授权生产队集体（队委会）在根据整个生产队集体劳动成果规定给该集体的奖金和工资额的范围内，按照生产队每个成员对共同工作所作的实际贡献确定他们的奖金和工资额，提请为生产队成员规定业务技能和兼职的津贴和附加工资，确定生产队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和奖励金额，根据企业内部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从生产队成员中推选出获得物质和精神鼓励的候选人。

24. 为了提高国营农场、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劳动集体对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兴趣，为了减少干部的流动性，授权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及联合公司利用工资基金的节约额（同规定的定额或计划工资基金相比）支付标准工资和职务工资的附加额：

对兼职和以数量较少的工人完成规定工作量的工人，按不超过标准工资（职务工资）50%以下的数额支付；

对从事特别重要工作的修理厂的熟练工人，由于职业技能高超，分阶段地（根据他在企业中的连续工龄）按照各该级工人标

准工资的4%、8%和12%支付，但其数额不得超过两级之间的差额；

对工程技术人员和职员，由于具有高度的熟练程度，按照他们职务工资（标准工资）的30%以下支付，而对在种植业和畜牧业中担任生产队长的农业专家，按照他们职务工资（标准工资）的50%以下支付。

如果工作指标达不到原来水平，本条规定的上述附加额可以取消。

25.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应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制定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及联合公司的工人、领导人和专家提高农产品质量的鼓励办法建议书，同时应注意，生产单位应将销售高质量产品而额外得到的货币资金的一部分用于这一目的。

26.为了加强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种植业中从事非机械化作业的主要工种的工人对提高熟练程度的物质兴趣，设置“一级种植业能手”和“二级种植业能手”的称号。对获得“一级种植业能手”称号的人，发给工资的20%的补贴，对获得“二级种植业能手”称号的人，发给工资的10%的补贴。

苏联农业部、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和苏联食品工业部应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关于授予“一级种植业能手”和“二级种植业能手”称号的办法条例。

建议集体农庄参照上述条例，对从事种植业中非机械化作业的集体农庄庄员授予相应的称号。

27.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从事大批收获饲料工作的司机-拖拉机手的劳动报酬，在收获一、二级饲料的条件下，应按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1966年

4月22日决议为从事各类作物、粮豆作物、玉米、青贮玉米、向日葵、土豆和牧草种子收获工作的司机-拖拉机手所规定的办法和条件发放。

28. 因增加农产品销售量(产量)而发给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领导人和专家的劳动报酬和奖金、按对工人规定的指标发给工人的劳动报酬和奖金，以及本决议规定的在批准的计划范围内获得产品的其他物质奖励，都在相应年度对企业规定的计划工资基金范围内支付，而对超计划产品的工资(包括奖金)，由苏联国家银行机构按规定办法在年度计划工资基金之外支付。

29.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根据本决议对现行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者劳动报酬标准条例进行修改和补充。

30. 自1981年起，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物质鼓励基金，应按照固定的定额来建立，固定定额取决于产品产量增长额和获得利润(降低亏损)的多寡。

在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上述基金按下列办法建立：

同前五年已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农业总产值每增加1%，按对利润的百分比所规定的定额建立；

按对获得利润规定的定额建立。

因增加农业总产值和获得利润而建立基金的定额，根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7年4月13日决议为生产单位规定的物质鼓励基金的利润提成额进行计算。同时，用于计算因增加农业总产值而建立基金的定额，不得少于这种提成额的50%。

在赢利率低和有亏损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中(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的清单)，按上述办法建立物质鼓励基金；

同前五年已达到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农业总产值产量每增长1%，提取年计划工资基金总额的0.3%以下；

同前五年的年平均水平相比，如果降低亏损额，则从降低亏损总额中提取15%，如果获得了利润，也按对获得利润规定的定额提取。

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物质鼓励基金的提成总额（规定定额的当年）不得超过企业的年计划工资基金的12%。

辖有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征得各有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可对它们直接管辖的生产单位物质鼓励基金的提成额作出不同的规定。

各加盟共和国和主管机关在征得各有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应按各有关自治共和国部、边疆区、州管理局（生产管理局）、联合公司、国营农场托拉斯以及直接归其管辖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生产单位物质鼓励基金的提成额作出不同的规定，以便保证它们有建立物质鼓励基金的相同条件。

自治共和国的部、边疆区、州管理局（生产局）、联合公司和国营农场托拉斯在征得各有关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在遵守各加盟共和国有关部或主管机关规定的数额的情况下，按所属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对物质鼓励基金提成额作出不同的规定。

31. 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在苏联食品工业部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关于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物质鼓励基金条例，条例中除了规定其他条件外，还应规定对生产单位的工作者提高产品质量的奖励办法和条件。

32.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应根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食品工

业部的报告批准关于国营农场托拉斯，区、州和边疆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生产管理局），自治共和国农业部，农业生产联合公司和农工生产联合公司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奖励条例。批准这个条例时要考虑到根据本决议对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工作者奖励办法所做的修改。

应准许自治共和国农业部、边疆区和州的农业管理局（生产管理局）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10月24日决议规定的办法，对没有直属农业企业的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生产管理局）的工作人员顺利完成全区国家农产品交售计划和承担的义务进行奖励。

兹规定，给予国营农场托拉斯和区执委会农业管理局的领导人和专家的奖金可增加30%，条件是他们所有的直属企业都完成了农业总产品产量计划指标。

如果完成这些指标的企业不足80%，则发给上述工作人员的奖金应相应地减少30%。

33.为了从财政上帮助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加强其经济，为了创造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条件，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可以延期偿还以前已经延期并在1980—1981年不能保证偿还的总额为100亿卢布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债务，这笔债务应从1991年开始的10年内根据附件7^①所列的各加盟共和国的数字每年偿还同等的数额。

对根据本决议延期偿还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免付利息。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每个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财务情况，以及加强经济和提高赢利率的前景，按每个区、州、边疆区和自治共和国规定应当延期的苏联国家银行贷款债务的金

① 附件略。

额。

延期偿还债务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清单（清单上标明应延期偿还的债务数额），由不设州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在征得苏联国家银行有关办事处的同意后批准。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边疆区、州和区的党委会，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和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审查每一个有亏损的和赢利率低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采取措施，加强它们的经济和财务状况，提高它们的劳动生产率和赢利率，减少非生产性费用和消灭多余的开支，更充分地利用生产单位内部的经济潜力，保证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对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债务和其他付款进行及时的结算。

34. 苏联司法部、苏联农业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参加下起草并向苏联部长会议提交关于根据本决议对现行立法进行修改的建议。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坚信，党、政和农业机关必将竭力把农业发展的计划工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把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企业和联合公司的领导人和专家、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创造性主动精神用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增加种植业和畜牧业产品的产量并提高其质量，更有效地利用土地、劳力和物质资源，解决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各项任务。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2月18日)

关于批准《苏联国家银行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苏联国家银行章程》。

认为所附的清单^①中列举的苏联政府的有关决议已经失效。

附件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银行章程

(苏联部长会议1980年12月18日决议批准)

一、总 则

1.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国家银行(苏联国家银行)是苏联统一的发行银行、国民经济贷款银行和结算中心。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并调节国内的货币流通，吸收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以及居民的闲置货币资金，办理长、短期贷款及国民经济中的结算工作，完成委托给它的对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机构的基建投资和固定

① 清单略。

资产大修的拨款业务，办理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按规定程序组织和承办国际清算、对外贸易和苏联其他对外经济活动方面的贷款和其他业务，以及与外汇有关的业务。

在履行上述职能时，苏联国家银行应促使发展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加速科学技术进步，加强企业、联合公司和各组织的经济核算，增加苏联国民经济中社会主义积累，进一步巩固苏联卢布。

苏联国家银行活动的目的在于保证在货币流通、贷款、拨款和国民经济中的结算等方面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

苏联国家银行对苏联国家储蓄银行实行总领导。

苏联国家银行对巩固苏联的货币和信贷制度，以及对保持委托它保管的货币资金、贵重物品和财产完整无缺负责。

苏联国家银行隶属于苏联部长会议。

2. 苏联国家银行在贷款、拨款、结算、组织与调节货币流通的过程中，对完成生产计划、商品流通计划和财务计划，对经营管理的质量指标、减少非生产性支出和损失以及工资基金的使用等实行卢布监督。

3. 苏联国家银行在其活动中应遵循苏联的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以及本《章程》。

4. 苏联国家银行保证其各机构和所属的企业和组织遵守各项法令，就属于苏联国家银行职权范围的有关问题总结执行各项法令的实践经验，提出关于完善法令的建议，并将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审议。

5. 苏联国家银行是法人，并根据经济核算制原则行事。

6. 借款单位对从苏联国家银行获得的贷款，按照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利率，向苏联国家银行支付贷款利息；而在部长会议有所规定的条件下，则按照苏联国家银行经与苏联财政部商定的利率，向苏联国家银行支付贷款利息。

苏联国家银行对公民的存款计算并支付利息，而对苏联国家银行帐户上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资金，则按苏联法令规定的条件支付利息。利率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7. 苏联国家银行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及其中央和地方机关的债务不承担责任，但苏联政府责成苏联国家银行承担或苏联国家银行按委托或承付方式接受承担此种责任的情况除外。

苏联政府和各加盟共和国政府及其中央和地方机关对苏联国家银行的债务不承担责任，但苏联国家银行对公民存款的债务除外。

8. 只有根据法院、侦查机关或仲裁机关的决定，才能扣押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存入苏联国家银行的资金和财产，而且，只能根据法院的执行证、仲裁机关的命令以及其他执行凭证——在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财政机关、苏联国家银行和其他组织的要求——追索这些单位存入苏联国家银行的资金和财产。

9. 对公民在苏联国家银行的存款只有根据下列情况方可扣押：

根据主管刑事案件的法院、预审机关和调查机关的决定，以及在法律规定的审理有关没收财产的案件的情况下；

根据法院在审理同刑事案件有关的民事案件时——关于追索赡养费的案件（在没有工资或其他可供追索的财产的情况下）或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的案件——所作出的决定。

对公民存款的追索可以根据法院在审理同刑事案件有关的民事诉讼时所作出的判决书或决定进行，或者根据法院在审理关于追索赡养费（在没有工资或其他可供追索的财产的情况下）或关于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的案件时所作出的决定进行。

10. 苏联国家银行的全体职员必须保守有关苏联国家银行及其客户的业务和帐目的秘密。

关于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业务和帐目情况证明书可按规定程序发给客户及其上级组织，以及司法机关、侦查机关、财政机关和人民监督机关。

有关公民存款和存款业务情况的证明书，除发给存款者本人及其合法的代表外，还可以发给：

法院、预审机关和主管刑事案件及按照法律规定审理有关没收财产的案件的调查机关；

主管同刑事案件有关的民事案件——关于追索赡养费的案件（在没有工资或其他可供追索的财产的情况下）或分割作为夫妻共同财产的存款的案件——的法院；

办理已故存款人存款继承权的国家公证机关。

11.苏联国家银行及其机构免缴国家和地方税捐及国家规费。

12.苏联国家银行及其机构持有镌刻苏联国徽和自己名称的印章。

二、苏联国家银行的基金

13.苏联国家银行拥有法定基金、准备金、固定资产基金、折旧基金和银行发展基金。

经苏联部长会议许可，苏联国家银行还可拥有其他专项基金。

14.法定基金规定为30亿卢布。此项基金可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定增加。

法定基金是苏联国家银行承担义务的保证。

15.准备金用苏联国家银行的利润提成建立，用于弥补国家银行可能发生的业务亏损。

提取的准备金数额可达到法定基金的数额，如果准备金已部分或全部用于弥补亏损，则再次提取准备金，直至达到规定的数额。

16.固定资产基金由苏联国家银行拥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及

其他属于固定资产的财产构成。

17. 折旧基金按苏联法令规定的程序建立和使用。

18. 银行发展基金靠苏联国家银行的利润提成建立，用于苏联国家银行采用新技术措施的拨款、修建苏联国家银行各机构和所属企业和组织的金库和建筑物的拨款。

银行发展基金条例由苏联国家银行批准。

19. 苏联国家银行的利润按以下方法进行分配：

(1) 50% 上缴联盟预算；

(2) 5% 列入银行发展基金；

(3) 其余部分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使用。

三、苏联国家银行的发行业务

20. 苏联国家银行享有在苏联国境内发行苏联国家银行纸币的垄断权。苏联国家银行还发行苏联国库券和金属硬币。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数额发行货币。

21. 苏联国家银行发行的货币由苏联国家银行的黄金、其他贵重金属和其他资产作担保。

22. 苏联国家银行有权在自己的机构中建立苏联国家银行货币、苏联国库券和金属硬币的准备金。

23. 苏联国家银行货币、苏联国库券和金属硬币的支付效能的特征，以及决定支付效能特征的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

四、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和调节国内货币

流通并办理国民经济出纳业务

24. 苏联国家银行制定苏联国家银行现金出纳计划并将此计划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还参加制定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

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和调节国内货币流通，办理国民经济出纳业务，设法把闲散的现金纳入苏联国家银行金库，向各企业、联合

公司、组织和机构以及居民发放现金，对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现金和是否节约使用现金进行监督。

苏联国家银行在为居民服务方面办理非现金结算。

25. 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并办理为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代收现金的业务，并规定由苏联国家银行服务的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向苏联国家银行、储蓄银行和邮电企业送交现金的办法和期限。

26.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苏联法令规定的办法确定由苏联国家银行服务的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库存现金限额和进款额中的现金开支定额，并且对是否遵守这些限额和定额，是否及时向苏联国家银行送交进款进行监督。

27.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合同为苏联建设银行办理出纳业务。

五、苏联国家银行的国民经济短期贷款业务

28. 苏联国家银行制定苏联国家银行信贷计划并将此计划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还制定编入综合财务平衡表的以五年为期（按年分配）的短期贷款计算表。

苏联国家银行为那些实行经济核算制、具有独立资产负债表并有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办理短期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在办理贷款时，应对接受贷款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采取区别对待的态度，对于工作好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提供现行法令规定的优先权利，而对工作差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则采取信贷影响措施。

苏联国家银行按规定办法向集体农庄提供生产所需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在苏联法令有所规定的情况下，可向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提供贷款。

29. 苏联国家银行以直接贷款、专项贷款、定期贷款和还债用贷款的方式发放贷款，以解决在生产和流通计划执行过程中所

产生的需要和弥补自有流动资金的不足。

贷款的对象由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加以规定或由苏联国家银行根据苏联部长会议的委托加以规定。

30.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商品物资的生产和销售计划的期限发放贷款，但不能超过12个月。

在苏联法令有所规定的情况下，也可发放为期超过12个月的贷款。

31. 对逾期不归还苏联国家银行已往发放的短期贷款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不再提供新的短期贷款，但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情况除外。

32.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特点，规定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贷款形式、发放和偿还贷款的办法。

33. 苏联国家银行发放的贷款可记入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银行帐户，也可用于偿还以往发放的贷款，或者根据贷款的指定用途直接办理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付款事项。

34. 苏联国家银行凭借款单位的定期借据或出示规定期限的借据提供贷款，在已有规定的情况下，根据苏联国家银行同企业、联合公司、组织所签订的贷款协议提供贷款。

凭商品物资的贷款用这些商品物资作抵押，而在必要的情况下由借款单位的上级组织担保。

由苏联国家银行提供的用于农产品采购的贷款以及季节性的农业生产费用贷款，由收购的农产品和生产出来的成品作抵押。

35.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现行法令规定苏联国家银行中抵押商品物资的办法。

六、苏联国家银行的国民经济拨款 和长期贷款业务

36. 苏联国家银行对农业、林业和水利事业的国营企业、联

合公司和组织、合作社企业和组织以及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办理基建投资拨款，对建设农村学校、医院和文化教育机构办理拨款，对农业、林业和水利事业的国营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办理业务费用拨款，也对在苏联国家银行开立帐户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办理固定资产大修理拨款。

37.苏联国家银行制定苏联国家银行长期贷款计划并将此计划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还制定编入综合财务平衡表的以五年为期(按年分配)的长期贷款计算表。

苏联国家银行以直接贷款、专项贷款、定期贷款和还债用贷款的方式，对委托苏联国家银行负责拨款和贷款的国营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对集体农庄、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消费合作社企业和组织、农村住宅建筑合作社提供用于基建投资的长期贷款，也对居住在农村的公民提供用于个人住宅建设、安家和其他用途的长期贷款。

苏联国家银行提供长期贷款的措施，以及提供长期贷款的条件和期限由苏联部长会议规定。

38.对逾期不归还苏联国家银行已往发放的长期贷款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不再提供新的长期贷款，但苏联部长会议决议规定的情况除外。

39.在进行拨款和发放长期贷款的过程中，苏联国家银行对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筹集基建投资资金的情况，对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合理使用，是否遵守工期限额、保证及时投产和掌握新生产能力，对降低预算造价的情况，对遵守设计预算纪律、计划纪律和财政纪律的情况，对在建筑中是否加强经济核算，对建设力量和资金是否分散用于许多建设项目等进行监督。

40.苏联国家银行受苏联建设银行的委托，根据同苏联建设银行签订的代理合同，在苏联建设银行未设分支机构的地区，

代办基建投资拨款和贷款业务。

七、苏联国家银行的国民经济结算业务

41. 苏联国家银行组织和办理国民经济结算，并促使此项业务加速进行。

在进行结算业务时，苏联国家银行对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遵守结算制度和合同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42. 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货币资金，不管是自有资金，还是借入资金，必须存入苏联国家银行，但苏联国家银行准许它们使用的进款以及在规定限额以内的库存结转余额例外。所有付给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款项，均应存入它们在苏联国家银行开设的帐户上。

所有信贷机构的闲置现金必须存入苏联国家银行。

在苏联国家银行有所规定的情况下，对本条规定的规则，可以允许有例外情况。

43. 为了保管现金和办理结算，苏联国家银行根据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活动性质和拨款来源，为它们开立结算帐户、往来帐户和其他帐户。

在开立和结清结算帐户、往来帐户和其他帐户时，对是否遵守有关建立、改组和撤消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程序的现行法律进行监督。

开立和结清帐户的办法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

44. 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结算业务通过苏联国家银行以承付、开出信用证、开立特别帐户、发出委托书、汇款、开出支票等方式以及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其他结算方式进行。

苏联国家银行通过国民经济同一部门或不同部门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相互冲帐和计划付款来组织和办理经常结算和一

次结算，也组织各信贷机构之间的结算。

不管债权单位是否向冲帐的参加单位提出先决的赔偿要求，苏联国家银行所同意的相互冲帐，都必须进行。

45. 未经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同意，只有在苏联法令有所规定情况下，才能从这些单位在苏联国家银行开立的帐户上注销资金。

在满足赔偿要求时，苏联国家银行应遵守苏联法令规定的次序。

46. 苏联国家银行接受公民记名的活期存款（不定期存款）和至少为期六个月的存款（定期存款）。国家保证对存款人一次付清存款。

存款者有权支配存款，有权按苏联国家银行规定的程序进行非现金结算。

47. 存款人有权按照苏联国家银行规章规定的程序，向苏联国家银行指定在他去世后的存款继承人。

苏联国家银行对于没有留有遗嘱的存款，按照苏联法律的规定，在存款人去世后将存款发给他的继承人。在存款的数额不超过200卢布的情况下，根据苏联国家银行的规定，在苏联国家银行发还存款时，继承人不需提供享有继承权的证件。

48. 对存入苏联国家银行的存款和存款的利息收入免于征税。

八、苏联国家银行的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

49. 苏联国家银行办理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

苏联国家预算的全部收入集中于苏联国家银行。苏联国家预算的一切支出均由苏联国家银行办理。

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的办理程序，由苏联国家银行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规定。

50. 苏联国家银行办理下列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

(1) 接纳联盟预算、加盟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入，并将它们分别记入各种预算的帐户上；

(2) 按照规定的数额，办理各加盟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的国家收入和税款的提成；

(3) 在拨入联盟预算、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帐户的总额的范围内，拨付联盟预算、加盟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资金。

靠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向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拨付资金，应在核准的经费范围内办理，靠共和国（自治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向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拨付资金，应在这些预算转拨给各单位帐户上的资金的范围内办理；

(4) 接纳和拨付苏联国家预算机关的预算外资金。

51. 在办理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时，苏联国家银行应进行下列工作：

(1) 计算为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核准的经费，并办理苏联国家银行机构之间转拨经费的业务；

(2) 计算联盟预算和加盟共和国的共和国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有关财政机关提交预算出纳业务报告。计算共和国（自治共和国）预算和地方预算资金。

九、苏联国家银行在苏联对外经济活动方面的业务及外汇业务

52. 苏联国家银行按规定程序组织和办理对外贸易和其他对外经济活动的贷款与结算业务，苏联提供和借入的国家信贷与债款及苏联国家银行提供和借入的银行信贷与债款的核算和结算业务，以及苏联的其他结算业务。

苏联国家银行可将上述结算和信贷业务转交给苏联其他的信贷机关办理。

53. 苏联国家银行按规定程序在苏联和国外收购铸币、条块、碎片和原料形状的黄金、白银、白金和其他贵金属，收售外汇（银行券、国库券、铸币）、付款凭证（支票、期票、信用证等）、有价证券（股票、债券等），以及其他外汇资产，并在国外出售铸币、条块、碎片和原料形状的黄金、白银、白金和其他贵金属。

54. 在苏联境内收售外汇是苏联国家银行的特权。其他组织只有受苏联国家银行委托才能办理这项业务。

本条不适用于黄金、白银、金钢石工业企业收购贵金属和宝石的业务，不适用于苏联财政部的贵金属、宝石业务，不适用于对外贸易以及苏联法令规定的其他情况。

55. 苏联国家银行发行以卢布和外汇计值的旅行支票和其他银行支付凭证，并规定办理这类凭证的办法。

56. 苏联国家银行可以从外国银行、信贷机构和组织取得信贷和借款，也可以按规定程序向外国银行和其他组织提供信贷和借款。

57. 苏联国家银行在对外贸易和其他形式对外经济活动方面的贷款，用未作为抵押品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商品物资、期票、商品支配凭证、贵金属、外汇、有价证券和其他用外币与卢布计价的债券做担保。

58. 在国外的财产，如已充当苏联国家银行对外贸易与其他业务贷款的保证物，必须由客户投保。

59.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现行法令规定卢布兑换外币的牌价，并在报刊上公布，还发表外币行情通报。

60. 苏联国家银行对苏联的法人和外国的法人的货币债款，可以承担保证人的责任并提供担保。

61. 苏联国家银行可以同外国银行按照政府间的贸易、信贷、支付以及其他条约签订结算和帐务管理办法的合同，也可以

签订同业往来、信贷及其他合同。

62.苏联国家银行按规定程序给外国银行、外国的法人和自然人、国际组织、苏联公民开立帐户、受理他们的外汇存款，也可在外国银行开立帐户并在这些银行存款。

63.苏联国家银行规定外汇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的利率。

64.苏联国家银行办理保管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贵金属、有价证券及其他资产的业务。

65.苏联国家银行可以按规定的程序向外国股份公司或其他公司投资，也可以是这类公司的创建人。

十、苏联国家银行的权利

66.为了保证苏联国家银行完成其业务和履行其职能，苏联国家银行有权：

(1)遵照并为了执行现行法令，发布各客户必须遵守的指令和其他条例；

(2)从在苏联国家银行开立帐户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取得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及其有关附件、财务计划，以及可给予贷款的商品物资的库存，入库与销售情况和其他为进行贷款和结算所必需的数字；

(3)从各部、主管机关、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取得为编制信贷和现金计划所需的计划与报告材料，从苏联中央统计局、各加盟共和国和地方国家统计机关得到会计报表主要指标的汇总材料，以及取得苏联国家银行为制定国民经济贷款和拨款计划所需的统计数字；

(4)从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取得基本建设承包工程计划草案、工程项目表，以及为分析基建投资、拨款与贷款的经济效率和进行财务监督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5)检查是否编制和批准了建筑安装、维修、调试等项

工程的设计预算文件，编制与批准手续是否正确，检查竣工工程验工单和帐单、检查已竣工工程的工程量，并在进行竣工项目的结算时实施监督；

(6) 检查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现金与结算凭证、会计记录、报告材料和业务统计资料；

(7) 检查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苏联国家银行发放的贷款和它们从苏联国家银行取得的资金，检查作为苏联国家银行贷款的抵押品的商品物资的数量、保管条件与完整情况；

(8) 对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使用工资基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各部、主管机关、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是否正确分配和使用工资基金，以及是否遵守弥补工资基金超支部分的规定办法进行监督；

(9) 对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是否遵守现金出纳纪律进行检查，发出它们必须执行的关于消除违反现金纪律现象的指示；

(10) 对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是否履行合同义务和遵守结算制度，是否及时编制并向银行报送结算凭证，对结算凭证的商品保证程度以及购货单位是否负责并妥善地保管尚未付款的商品等进行检查；

(11) 在必要的情况下，要求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和它们的上级机关采取措施，完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经济和财务活动；

(12) 从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以及它们的上级机关(集中结算时)的帐户上强制注销那些根据决算表应交纳而未按期交纳的用于大修理拨款的折旧提成，以及用于基建拨款的自有资金(利润、折旧提成等)。

67. 苏联国家银行对未能向苏联国家银行履行义务并违反财

政、出纳、结算或信贷纪律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 全部或部分停止贷款，但苏联法令规定的情况除外；
- (2) 在下述情况下提前收回贷款：债务缺乏保证，不按规定用途使用发放的资金或违反规定的贷款制度，出售或使用作抵押用的物资而又未将销货进款偿还苏联国家银行的贷款，对作为苏联国家银行贷款抵押品的商品物资保管不善，逃避苏联国家银行的监督。在停止给企业、联合公司或组织发放贷款的情况下，也提前收回贷款；
- (3) 将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贷款改为由上级组织提供担保的贷款；
- (4) 按规定办法实行特种贷款制度；
- (5) 根据现行立法禁止违反出纳纪律的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从营业进款中支出现金。

68. 苏联国家银行根据现行立法有权对在建设中经 背不善、违反财政纪律和设计预算纪律的企业、联合公司、建设单位、承包组织和其他组织停止建设拨款和长期贷款，并采取其他的制裁措施。

69. 当借款单位不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贷款，或在 分期偿 还的六个月的期限内不能偿还贷款时，苏联国家银行有权依照法律程序提前收回全部贷款的欠款，有权要求征收用苏联国家银行贷款修建的房屋，而在必要时还有权要求征收借款单位的 其他财 产。

70. 根据苏联国家银行由于发放给企业、联合公司和组织的贷款业已到期或已过期以及由于提前收回贷款而提出的要求，苏联国家银行可根据定期借据，不定期借据或贷款协定强行收回贷款，而对特别贷款帐户，则根据借款申请书强行收回。

在商品物资作抵押的贷款债务逾期已超过60天时，苏联国家

银行有权在发给工资和上缴预算缴款以后，将商品物资的销售进款直接用来归还贷款。

在债务单位帐户上缺少资金时，可向债务单位追索未作抵押的商品物资，但固定资产和按照现行立法不能追索的其他财产除外。

债务单位未作抵押的商品物资，通过法院执达员出售；在收回逾期贷款时，根据公证机关签署的执行单出售；在提前收回债款时，根据法院决定发出的执行证或仲裁机关的命令出售。

71. 苏联国家银行付给债务单位的全部货币资金，不管其发放的理由是什么，都可用来全部或部分偿还所欠苏联国家银行的欠款。

苏联国家银行在企业、联合公司或组织清理自己的业务或中断偿还债款时，以及在苏联国家银行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根据其他理由收回应收的款项时，有权通过追偿尚未到期的债款的方式进行冲帐。

十一、苏联国家银行的组织结构

72. 苏联国家银行及其所有的机构是统一的集中系统。

苏联国家银行在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的首都，边疆区和州的中心，以及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的中心设立管辖行，在区的中心、市和其他居民点设立分行和代办所。

苏联国家银行管辖行领导本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自治州和民族自治区境内的苏联国家银行机构的工作。

73. 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的结构和工作人员数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十二、苏联国家银行的管理

74. 在苏联国家银行中设立总管理委员会。委员会主席由

苏联最高苏维埃任命，而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闭会期间，由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任命，委员会副主席和委员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

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设在莫斯科。

75. 按照规定，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是苏联部长会议的成员，在现行立法范围内享有苏联部长的权利。

76. 苏联国家银行在委员制和一长制相结合的基础上组织自己的工作，讨论和解决领导苏联国家银行活动中的各种问题。

77. 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领导苏联国家银行的全部活动，并对完成苏联国家银行的任务承担个人责任。

78. 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进行下列工作：

(1) 遵照并为了执行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以及本《章程》，发布各项命令和条例，批准苏联国家银行有关各种业务问题的规章制度；

(2) 经苏联财政部同意后批准苏联国家银行执行苏联国家预算出纳业务的规章；

(3) 根据现行立法，支配苏联国家银行的全部财产和资金，签发委托书、规定以苏联国家银行名义签署借据和签发委托书的办法，在苏联的各个国家机关中和在国外代表苏联国家银行进行各类问题的业务活动；

(4) 建立、改组和撤消苏联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及总行所属的企业和组织，责成这些企业和组织改行经济核算制；

(5) 批准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的人员编制表、苏联国家银行分支机构及总行所属企业和组织的标准结构和编制；

(6) 在劳动计划范围内，规定苏联国家银行各分支机构及总行所属企业和单位的工作人员数和工资基金；

(7) 按规定的职务表任免苏联国家银行的公职人员、按照

现行立法规定职务工资和个人工资，奖励优秀的工作人员，执行纪律处分；

（8）批准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各下属单位条例以及苏联国家银行各分支机构条例；

（9）安排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各副主席之间的分工，规定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及中央机构各下属结构单位领导人对本职工作的责任范围。

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可以委托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各下属结构单位、苏联国家银行各管辖行及其他机构领导人解决属于总管理委员会主席权限范围内的某些问题。

79.为了保证完成苏联国家银行所承担的贷款、拨款、结算和货币流通以及其他任务，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应进行下列工作：

（1）在已核准的各加盟共和国现金计划的发行总额范围内，准许个别共和国暂时投放超出现金计划为它们规定的发行总额以外的货币，或准许个别加盟共和国利用其他加盟共和国闲置资金，或者通过增加其他加盟共和国货币回笼的任务来减少该加盟共和国原定的货币回笼任务；

（2）规定各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在其营业进款中可动用的现金的最大限额；

（3）规定由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苏联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的执行办法；

（4）为国民经济各部门规定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的贷款办法；

（5）根据现行法令、解决关于延期偿还贷款的问题；

（6）在外汇计划批准的限额和政府间条约规定的期限内，批准付款，以偿还苏联所取得的外国贷款；

（7）将苏联国家银行资产业务和负债业务利率与手续费

的限额以及苏联国家储蓄银行的业务利率提请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80. 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对苏联国家银行各分支机构是否遵守苏联法律、苏联最高苏维埃及其主席团的其他决议、苏联部长会议的决议和命令、苏联国家银行的章程、命令、规章制度和其他条例进行监督。

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在自己的会议上审理：

苏联国家银行在组织贷款和结算，调节货币流通、拨款、核算、报表、内部监督等方面的主要问题以及其他业务问题；

苏联国家银行的信贷计划和现金计划草案，苏联国家银行外汇收支计划草案，以及采取保证完成这些计划的措施；

苏联国家银行机构、苏联国家储蓄银行和苏联国家银行所属企业和组织的工作的领导问题；

干部的提拔、培养和使用问题；

苏联国家银行的最重要命令、规章和其他条例的草案；

苏联国家银行年度决算和资产负债表，苏联国家储蓄银行年度汇总决算；

苏联国家银行管辖行行长、苏联国家银行中央机构各下属结构单位领导人，以及苏联国家储蓄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的决议，通常是以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的命令的形式付诸实施的。在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与委员会产生意见分歧时，总管理委员会主席在把自己的决定付诸实施的同时，将分歧的意见报告苏联部长会议，而总管理委员会成员也可向苏联部长会议提出自己的意见。

81. 苏联国家银行共和国（加盟共和国）管辖行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由管辖行的行长（委员会主席）和由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任命的委员会副主席与委员组成。

苏联国家银行共和国（加盟共和国）管辖行管理委员会的职

能由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规定。

82. 苏联国家银行管辖行和分行由管辖行和分行的行长领导、代办所由主任领导。

83. 任命苏联国家银行管理行和分行行长及代办所主任的程序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

十三、苏联国家银行的业务责任

84. 在苏联国家银行发放货币资金或者在货币资金登帐时发生错误，如果不能确定这些错误是由于客户的过错引起的话，则苏联国家银行必须在错误发放的或登错帐的货币资金的数额内，对客户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责任。

在所有其他的情况下，苏联国家银行对客户仅限于根据《违反结算业务规章罚款条例》的规定支付罚款。

十四、苏联国家银行的核算和报表以及 对各机构活动的检查

85. 苏联国家银行规定苏联国家银行各机构进行核算和组织凭证传递的规章。

86. 苏联国家银行的年度决算和资产负债表应在下一报告年度4月30日以前报送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87. 经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主席许可后，可以从苏联国家所有的资产负债表上注销无希望收回的欠款、商品物资的短缺额和损失、无形陈旧的、磨损的和不适用于继续使用的设备和运输工具、以及停建工程和未开工工程的费用，但只有经苏联部长会议许可后才能注销的情况除外。

88. 苏联国家银行的监察机构对苏联国家银行各机构的活动进行检查。监察机构的组织结构和隶属关系、对苏联国家银行各机构的检查程序和周期，由苏联国家银行规定。

苏联国家银行的总监察员对苏联国家银行系统中的监察工作的组织及其状况负责。苏联国家银行总监察员是苏联国家银行总管理委员会成员。

89. 苏联国家银行的监察员有权从企业、联合公司、组织和机构取得被检查的苏联国家银行机构的有关业务问题的证明文件和复印件。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0年12月30日)

关于因违反水体立法而使国家 受到损失的赔偿办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授权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对国营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对苏联公民以及对外国自然人和法人提出关于征收它们的资金上缴国家以赔偿因违反水体立法而使国家蒙受损失的要求，并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这些资金用于实施保护水的各项措施。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财政部应在苏联卫生部、苏联渔业部、海运部、苏联农业部和其他有关各部与主管机关参加下，共同制定并批准计算上述损失的方法。在新的计算方法批准之前，仍保留有关因污染苏联内海水域和地区水域而使国家受到损失的现行计算方法。

2. 准许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设立专门基金以奖励那些同

违反水体立法进行斗争、对利用水和保护水实施国家监督的该部系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的优秀工作人员（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的中央机构及该部系统的各加盟共和国的联盟兼共和国机关的工作人员除外）和义务检查员。

按下列百分比提取资金，以建立专门基金：

从苏联公民因违反水体立法使国家受到损失而交付的赔偿费中提取30%的资金；

从用行政方法对违反水体立法的苏联公职人员和公民所征收的罚金中提取30%的资金；

从国营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外国自然人和法人因污染苏联内海水域和地区水域而使国家受到损失的赔偿费中提取1%的资金。

奖励办法由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与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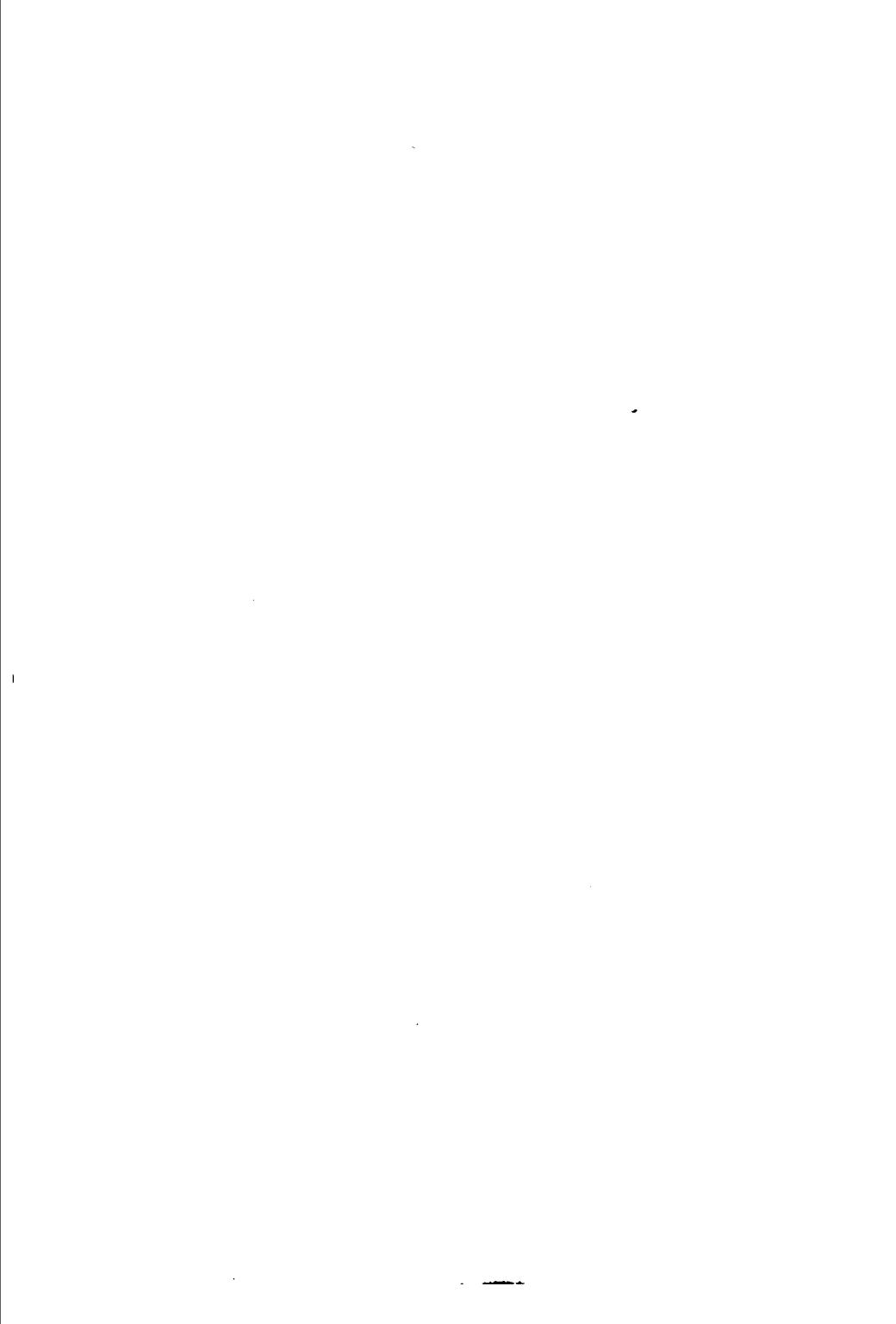
3.①

4.采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关于从1982年起对该部系统的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国家检查长、副检查长、主任检查员、国家检查员实行穿着制服和佩戴等级标志的建议。

发放制服由上述工作人员付费，在一年内分期付清。

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应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同意后，参照为渔业部鱼类资源保护机关工作人员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批准发给上述工作人员制服的办法和标准，并在征得国防部同意后，批准关于制服和等级标志的说明书。

① 第3条是临时性的规定，故从略。



1981年

(1月——3月)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1年1月7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采购(交售)和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组织工作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进一步增加钢的产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使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及时和全部投入国民经济周转。

目前，还未能充分利用增加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采购(交售)量和加工量的一切条件。在最近几年中，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采购(交售)量和加工量的年平均增长额比第九个五年计划减少了。

苏联许多部和主管机关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对各企业和组织完成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采购(交售)计划的情况监督不力，对应折旧的、无形陈旧的和失去生产价值的设备、金属结构和工具的及时报废问题也没有给以必要的注意。

在工厂的庭院和工地、居民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公路和铁路沿线、修配厂、城市垃圾场和熔渣堆都堆积着和白白地损失了大量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

由于废金属同黑色合金废料和碳化黑色金属废料混杂在一起，常常使贵重的和稀缺的合金元素遭受损失。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所属的采购和加工再生黑色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废金属加工设备方面装备程度仍然不高。兴建新的和改建现有的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企业——尤其是进行电炉炼钢生产的企业——的工作，进行得不能令人满意。

未能保证国民经济对压块机、液压式剪断机和移动式废金属加工设备的需要。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认为采购（交售）和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以及保证向冶金企业供应废金属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任务，因此决定：

1.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应保证：

充分挖掘和利用国民经济中已有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资源；

对所属企业和组织挖掘、搜集、贮存、加工、运输和利用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工作进行监督，对上述企业和组织包括公用事业的企业和组织在所辖地区内是否充分收集和交售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工作进行监督；

所属的企业和组织完成采购（交售）和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计划，并提高经济领导人对完成这些计划的责任感；

只有在这些企业和组织最大限度地利用它们那里已有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之后，才拨给它们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基金；

在1981年会同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的代表组织工业熔渣堆和城市垃圾场的调查工作，并在1985年之前收回全部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

制定和实行必要措施，组织所属企业和组织有节奏地（在一个月内）把废金属运送给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采购和加工黑色

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以及其他废金属消费企业和组织；

在所属企业和组织中设立以企业和组织副职领导人为首的常设委员会，以便挖掘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资源，并按规定办法注销不适用于继续使用的设备、金属结构和工具；

在一个月的期限之内，从所属企业和组织取得关于完成采购（交售）和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计划及其运输任务进展情况的业务资料；

在总结所属企业和组织的经济活动时，除了核算完成计划的主要指标外，还要核算完成采购（交售）和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计划的指标。

2. 苏联各部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当：

根据附件1^①，保证在1981—1985年加工和运送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

从1981年起，将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加工计划与废金属交售计划同时下达给所属企业和组织；

从1981年起，保证在每年交售1 500吨以上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企业和组织中建设、改建和改装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加工车间和工段。应在计划中规定每年为此目的所需的资金。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规定措施，增加用于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基本工艺设备和辅助设备的生产。

3. 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应根据附件2^②，保证在1981—1985年生产和供应废金属加工设备。

4. 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应当把它们从所辖地区搜集到的、但不属于企业和组织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销售进款首先用于公共事业的需要。

① ② 附件略。

5.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保证：

在1985年以前，使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年加工量达到3 500万吨，其中电炉炼钢生产和电炉熔铁铸造达到1 000万—1 200万吨；

为了提高炼钢设备的生产能力，料箱中的金属炉料的密度每立方米应达到1.3—1.5吨；

在1981年—1984年，各个冶金企业应将在最近几年中形成的全部熔渣堆进行加工，并从1985年起，开始进行充分利用生产中的废料的工作（不再形成熔渣堆）；

在形成锭模和金属废料的地方，制定并采取组织加工锭模和金属废料的措施，同时应注意，从1983年起，不再允许运输未经加工的废铸铁和废金属，并消除对流运输和不合理的运输；

从1982年起，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联合公司的基本车间应为冶金企业运送经过加工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

同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一起完成扩大回收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车间与工段网，同时应使这些车间和工段靠近产生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地方，缩短汽车运输的路程。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定货，用隶属于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的建筑组织与修建组织的力量，保证建设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工程项目，该类工程项目（单项工程）的建筑安装费用不得超过10万卢布。

6.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在六个月内制定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关于碳化黑色金属和黑色合金废物及废料的搜集、加工和运输办法条例。

7.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建筑部应根据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的定货，按照附件3^①的要求，保证在

① 附件略。

1981—1985年在铁路沿线车站附近新建和扩建采购与加工黑色再生金属联合公司和企业回收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车间与工段。

未经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同意，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不得撤消回收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车间与工段。

8. 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和苏联动力和电力化部、苏联建筑部、远东和后贝加尔地区建设部、交通建设部、中型机器制造部、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和莫斯科州执委会应根据附件4^①的要求，保证在1981—1985年建设回收、加工和运输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工厂和车间以及制造废金属加工的机械化设备和零件的企业和其他工程项目，并保证使它们投产。

9. 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和电工器材工业部应根据附件5^②的要求，在1981—1985年保证制造并向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各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与企业供应废金属加工设备和起重运输设备。

10. 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重型和运输机器制造部和汽车工业部应根据附件6^③的要求，在1981—1985年保证研制与制造试验性工业样品，成批生产用于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高效能的新工艺设备、机器和机械，并将它们供应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

汽车工业部应保证在1981—1985年根据其技术任务书向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部供应共10台移动式液压压块机配套用的专门运输设备。

11.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按照附件7^④和附件8^⑤的要求，在1981—1985年，向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拨出供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用的各种机器、设备和电缆制品。

①②③④⑤ 附件略。

12.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

将农业企业和组织交售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计划下达到各加盟共和国农业部、乌克兰共和国国营农场部和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集体农庄理事会，并规定对其完成情况进行监督；

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根据合同原则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与组织在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以及把它们运交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方面给予技术帮助。

13.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应当:

会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和苏联农业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并批准关于弥补地方农业技术设备联合公司对集体农庄、国营农场、跨单位农业企业和其他农业企业和组织在加工和运送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方面给予技术帮助的费用的条件；

会同各有关部和主管机关在六个月内拟定关于在交付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时双方相互应负的责任的建议，并将此建议提交苏联国家仲裁委员会批准；

在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制定并会同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关于采购（交售）、加工和运送在农业生产中形成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办法条例。

14.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从1981年起应保证:

向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的在建工程项目配套供应设备，管形钢筋、仪表、电缆和其他产品，而不论建设项目的预算造价如何；

向苏联黑色冶金工业部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集中拨给起重设备的减压器、液压设备和高压泵。

15.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应根据其所属组织同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联合公司和企业直接签订的合同，从1981年

起保证以自营方式完成建造上述联合公司和企业的车间及工段的安装工程和起动调试工程。

16. 瓦斯工业部、石油工业部、石油和瓦斯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地质部和苏联有色冶金工业部应利用汽车或船只把已有的全部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从极北地区、西伯利亚和远东运至所属的货物转运站。规定在货物转运站组织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工段。

海运部、交通部和俄罗斯联邦河运部应保证通过铁路和水路直接联运把全部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包括未经加工的）从上述地区运出。

17. 交通部应当：

保证严格遵守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运输计划，并保证小批量地和用集装箱运输各种牌号的合金钢；

对于供出口用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在距离不到50公里的范围内，可以破例通过铁路将它们运至里加、加里宁格勒、新俄罗斯克和别尔江斯克海港。

18. 授权交售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企业和组织的领导人将超过规定的年交售废金属计划所得的销售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全部资金用于新建、扩建和修理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队夏令营、公共饮食业企业、疗养所和休养基地，用于购置它们所需的设备和用具。

19.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应保证：

会同有关工会机关总结在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州、区和市之间为更好地完成采购（交售）和加工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计划指标而开展的社会主义竞赛，并利用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10月12日决议第5条规定的资金，奖励超额完成季度计划的优胜者；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黑色冶

金工业部的同意后，将上述资金的一部分集中起来，用以奖励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得胜利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

在农业的收获工作结束后，可以用顺路的汽车把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运送至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

用学生辅导机构和汽车场的汽车及时从学校中将学生收集的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运走，运输费用由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支付。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应对完成规定的采购（交售）、加工和利用黑色金属废物和废料的计划和任务的情况进行经常的监督，大力促使采购和加工黑色再生金属的联合公司和企业完成委托给它们的任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1年1月8日）

关于增产公民个人副业中的 农产品的补充措施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指出，党、政和农业机关在经常注意大力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产品生产的同时，对增产集体农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个人副业中的农产品也进行了一定的工作。

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9月14日通过了《关于集体农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的个人副业及集体果园与菜

园》的决议之后，在发展公民的副业方面发生了某些积极的变化。

但是，公民个人副业在增加肉类、奶类和其他产品方面的潜力还远远没有充分利用起来。许多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党、政和农业机关未能从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的指示中得出应有的结论，对公民个人副业在补充食品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重视不够。

在某些共和国和州里，公民个人副业的产品生产仍在下降。在立陶宛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摩尔达维亚共和国、鞑靼自治共和国、高尔基州、加里宁州、梁赞州、卡卢加州、科斯特罗马州、诺夫哥罗德州、契尔卡塞州、维切布斯克州、明斯克州和国内其他一些地区，公民个人副业的肉类、奶类的生产比1976年有所下降。

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对幼畜和幼禽的需要，还远远不能充分满足。许多地方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很少关心给予个人拥有牲畜的公民及时分配草地和牧场，很少关心为他们提供运输已经采集的饲料的工具和在组织牲畜放牧方面给予帮助。

负责园圃工具生产的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未能保证居民在这方面的需要。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及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至今未能组织农活小规模机械化工具的成批生产。供应居民的圆圃小屋的生产计划也没有完成。

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在向居民收购多余农产品方面存在严重缺点，对发展采购网点注意不够。

地方党、政和农业机关、工会组织，以及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领导人未能在各地居民中开展必要的组织工作和宣传解释工作，不注意使农村每家每户都有自己的菜园，都饲养牲畜和家禽，不注意使更多的家庭饲养奶牛。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市执委会和区执委会、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果品蔬菜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苏联商业部、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其他各部、各主管机关应全面分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9月14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应消除在组织公民经营个人副业方面，在组织集体果园和菜园以及向居民收购农产品方面的现有缺点。

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改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经营个人副业的条件，提高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以及消费合作社组织对更充分地利用公民副业在增产和出售种植业产品和畜牧业产品的潜力方面的兴趣。

2. 准许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并建议集体农庄在严格自愿的基础上同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生活在这些单位的土地上并自愿参加社会生产的公民，以及优抚金领取者订立饲养和收购牲畜、家禽与多余的奶类的合同。按上述合同收购的产品，按照商定的价格支付，但不能高于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

责成苏联国家银行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提供短期贷款，以便及时结清同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在个人副业中根据合同条款所饲养的牲畜与家禽的帐目，而不问以往贷款的结算情况如何。

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以及同消费合作社组织所签订的合同饲养的牲畜头数，可以超过集体农庄庄员（农户）、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家庭私人饲养牲畜的规定标准。

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财政部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

统计局，应在两个月内制定并批准饲养和收购牲畜与家禽以及收
购公民个人副业剩余的奶类的示范合同，在这些合同中应规定集
体农庄、国营农庄和其他农业企业有义务在给集体农庄庄员、工
人、职员和其他公民提供幼畜、幼禽、饲料以及提供牧场、割草场
和其他劳务方面予以帮助，还制定并批准产品的销售办法与支付
条件。

3.根据同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签订的合
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收购的牲畜、家禽和剩
余奶类，由这些单位向国家交售，计入它们的产量并计入完成国
家收购农产品的计划，按照质量指标和数量指标付给规定的加
价。

消费合作社组织按照商定的价格向居民收购的农产品，由它
们按规定的办法销售。

委托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会同苏联农业部和苏联采购部
制定出一项计算公民按照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
签订的合同所饲养的牲畜和家禽的办法，以及把按照合同收购的
牲畜、家禽和奶类计入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完成
国家收购农产品的计划的办法。

在确定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和专家的劳动
报酬的类别时，应将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按照同公民签
订的合同收购的牲畜、家禽和牛奶列入这些单位的产量和销售量。
建议集体农庄也采用此种办法。

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
和苏联农业部的同意后，根据本条例在两个月内对国营农场和
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领导人、专家和职员的劳动报酬标准条例进
行修改。

4.提醒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和部长会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
委、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区党委和

区执委会、经济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领导人，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共和国消费合作社和地方消费合作社注意，在根据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签订的合同采取措施增加公民个人副业的畜产品生产的同时，还必须保证扩大消费合作社组织的采购活动，发展集体农庄市场肉类和其他农产品代销业务。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强调指出，公民个人副业饲养的牲畜，在集体农庄章程和现行法令规定的标准的范围内，可根据牲畜所有者的意愿用来满足自己的需要，或按商定的价格出售给消费合作社组织，在市场上出售，销售给国家采购组织，以及用于其他需要。在这方面不许采取行政命令手段。

5.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和区执委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应保证饲养幼畜和幼禽，保证向居民出售满足公民个人副业所需数量的幼畜和幼禽，同时也应考虑根据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以及同消费合作社组织签订的合同来饲养牲畜和家禽。

6.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采取补充措施，进一步发展公民个人副业中的养兔业。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农业部应保证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饲养满足公民个人副业所需数量的种兔。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通常应直接在产家兔的地方就地组织收购家兔和兔皮。

7.责成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区执委会、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的领导人采取补充措施，改善对公民个人副业的牲畜和家禽的饲料供应。

为那些自愿参加公有生产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以及在个人副业中饲养牛、绵羊和山羊的优抚金领取者提供尽可能长期的用于割草和放牧牲畜的地段。为此，可以按规定办法利用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农业用地，利用国家的土地和国家的林地，以及工业、运输业和其他非农业企业和组织的土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企业和组织应当帮助公民提高这些土地的产品率。

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农业部和苏联司法部的参加下拟定关于对苏联部长会议1947年8月1日决议批准的在苏联林地割草和放牧牲畜的规章进行修改和补充的建议，同时规定，应当把国家林地最充分地用于割草和放牧，并将此项建议提交苏联部长会议批准。

建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为那些同本单位以及同消费合作社组织签订了生产畜产品合同的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提供更多的地段，以便使他们既可以用宅旁园地，也可以在必要时用生产单位暂时不用的土地种植饲料作物。

根据本决议划给居民种植饲料作物的土地不征收农业税。苏联财政部应对公民由于使用上述地段而得到的收入免征所得税。

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应大力帮助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在宅旁园地和额外划给他们的地段上种植饲料作物。

8. 准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在征得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后，可用经济刺激基金的资金来偿还提供给在这些企业中努力工作的工人、职员，以及在这些企业所在地工作和生活的教师、医生及长期在这些企业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用于购买奶牛和小牛的贷款，数额可达这种贷款的50%。

为了使新成立的家庭关心建立和发展个人副业，准许国营农

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无偿地向它们提供幼畜，并帮助它们建立庭院建筑物，条件是新家庭的成员应在上述企业工作。

建议各集体农庄也采用上述办法。

9.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进一步完善消费合作社组织按商定的价格收购公民个人副业的畜牧业产品和种植业产品的工作，更加积极地进行同公民签订收购农产品合同的工作，大大扩大收购产品的合作社商业。规定采取补充措施，加强消费合作社收购站的物质技术基础，新建、改建和扩建一批加工和保管购进的农产品的企业，供给它们必要的设备、包装材料和其他工具。向消费合作社组织规定收购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个人副业的牲畜、家禽、家兔、肉类和肉食品的任务。

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财政部的同意后，批准消费合作社工作人员增购居民农产品的物质奖励办法。

党、政和经济机关应大力协助消费合作社组织增购多余的产品，帮助它们同公民签订收购产品合同，组织产品运输、加工和销售工作。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自1982年起在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拨给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精饲料，以便卖给与消费合作社组织签订了收购牲畜和家禽合同的公民。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州、区和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向消费合作社组织提供进行合作社贸易的场所，在调拨运输工具运送农产品方面给予它们以必要的帮助。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边疆区、州、区和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实现扩大和加强集体农庄市场物质基础的各项措施，以便为公民创造出售他们拥有的多余农产品的必

要条件。

10.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肉品和奶品工业部、苏联果品蔬菜部、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州执委会应对其所属企业规定在1981—1983年建立必要的能保证及时从居民手中收购牲畜、家禽、牛奶、土豆、蔬菜、水果、葡萄和其他产品并进行加工的收购网点的任务。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应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中规定拨出并供应上述收购网点以必要的物质技术设备和包装材料。

11.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应根据苏联商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申请，自1982年起，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中向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规定按照品名表和按照满足居民需要的数量生产园艺工具和小型技术设备的任务。

苏联商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机器制造部，汽车工业部，轻工业、食品工业机器和日用器械制造部，建筑、筑路和公用工程机器制造部，机器制造部和其他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增产和向居民出售园艺工具、包装材料和小型机械化农具的补充措施。

委托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的各个组织保证对公民从事农业劳动的小型机械化农具进行修理和技术保养。

12.准许苏联国家银行向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提供贷款，以便预支给集体农庄庄员、工人和职员，使他们根据同他们所签订的合同购买进行农产品生产所需的工具、材料和小型机械化农具，贷款的数额不得超过合同规定数额的50%。

13.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69年8月7日决议作部分

修改，规定对积极参加国营农场生产、但根据现有条例无权获得谷物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的工作人员，以及长期在上述单位工作的优抚金领取者，在这些单位完成了向国家交售谷物的计划后，经工会委员会的同意，可将总产量3%的谷物出售给他们，但每个固定工作人员或每个优抚金领取者一年不得超过两公担。

14.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级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审理各企业、组织和机构关于拨给供集体果园和菜园使用的地段的申请，并采取措施，满足它们的要求。

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9月14日决议第7条加以补充：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按规定办法保证从没有森林覆盖或林木价值不高的国家林业资源用地中，向各企业、组织、机构拨给集体果园和菜园使用的地块，在城市和其他居民点的绿化区和郊区的土地中，根据居民点的发展前景，可破例从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没有使用的耕地交错的地段、小块地段和产品率不高的农业用地中拨给。

15.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从工业、运输业和其他非农业企业和组织，以及城市和居民点未加利用的土地中提供地段，拨给各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暂时使用，以便在这些地段上种植土豆和蔬菜作物。上述地段应按规定的办法并在它们不直接用于原有用途的期限内，才能拨给企业、组织、机构和公民暂时使用。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规定向公民提供用于上述目的的地段的数量。

16. 责成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采取补充措施，增加向农村居民和业余园艺家销售砖、木材、碎石、砂砾、砂土和其他地方建筑材料。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责成有关设计组织，按照同果园协

作社管理委员会的合同，根据按规定办法得到地段的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部门和工会委员会的申请，或者根据区和市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决定，按照同果园协作社管理委员会订立的合同编制安排集体果园的用地方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森林、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部、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保证增产果园协作社使用的装配式房屋。

授权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各企业和组织在计划中规定按照同果园协作组签订的合同完成建筑、土壤改良、筑路和修理工程，以及电气化和向果园作业区供水的工程。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苏联财政部和苏联国家银行应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规定进行上述工程的办法。

建议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国营农业企业同果园协作社管理委员会签订向协作社出售有机肥料（堆肥、粪肥）的合同，而且建议苏联农业部全苏农业化学联合公司各企业和组织签订向协作组出售泥炭和石灰材料的合同。

17.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审理工人和职员果园协作社（合作社）示范章程，并在征得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同意后，对示范章程进行补充，其内容包括：规定果园协作社（合作社）的已故成员的一个继承人有参加果园协作社（合作社）的优先权。

18.对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7年9月14日决议第10条作部分修改：从1981年起向工人和职员——果园协作社的成员提供3 000卢布以下的贷款作为购置或建造果园用房和完善果园作业区的设施之用。此项贷款从获得贷款后的第三年开始10年内还清。

19.凡在农村地区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的国有住宅附近设计和建筑为经营个人副业所需的庭院建筑物均按统一方案进

行，建筑这些建筑物的费用，列入拨给“农业”部门住宅建设基建投资。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根据当地的特点和居民从事个人副业的能力，规定在住宅附近建筑生产用建筑物的最大面积和项目的名称，并在两个月内向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提出关于在农村地区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靠国家基建投资完成住宅建设的结构和造价的建议书。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区和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应准许按照合作原则在居民点建造公民个人所有的宿舍。

20. 委托苏联农业部及其地方机关协调公民从事个人副业、经营集体果园和菜园的组织工作，协调对这些活动进行的农艺、畜牧兽医和其他方面的支援工作。

准许苏联农业部、苏联采购部、苏联食品工业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州、区和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在现有人员编制和规定的管理机关经费的范围内设立专家的职位，专管组织公民从事个人副业，以及组织集体果园和菜园。

准许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并建议集体农庄必要时，在规定的人员编制和行政管理人员经费的范围内设立负责专管国营农场工作人员和集体农庄庄员从事个人副业的国营农场副场长、集体农庄副主席或专管此项工作的专家。

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应对志愿养兔者协会（团体）、志愿养蜂者协会（团体）等团体给予大力帮助。

21. 建议各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其他农业企业在本单位中应拥有必要数量的马匹或其他役畜，以及有关的工具和小型机械化农具，以便用来耕种宅旁园地、采集和运送饲料、运输产品和满足与从事个人副业有关的其他需要。

22. 责成化肥生产部、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苏联商业部采取补充措施，增加定量包装的化肥和农药的生产，按照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以及业余园艺家个人副业所需要的时间、品种和数量把它们出售给居民。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对此应规定拨出投放市场的化肥和农药的总量。

委托苏联农业部对公民的宅旁园地、集体果园和菜园的卫生状况实行监督，并根据同公民签订的合同在宅旁园地和果园采取防治植物病虫害的措施。

23.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应审理和解决关于在各加盟共和国生活服务部和国家农业技术设备委员会系统中建立农具和必要的技术设备出租站的问题，以便对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在照管个人副业和集体果园与菜园等方面提供帮助。

24. 各级党、政和农业机关、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应系统地总结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其他农业企业、消费合作社组织和采购组织在管理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从事个人副业方面的良好经验。采用各种方式鼓励公民经营好个人副业，并组织适当的展览、观摩、竞赛和集市。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应按照苏联农业部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的申请，为拥有个人副业的公民和果园协作社出版所需的参考书。

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报刊和杂志编辑部应经常报导有关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从事个人副业，以及有关集体果园和菜园的问题。

25.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执委会、州执委会、区、市、村、镇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工会和

共青团组织，应在居民中进行必要的组织和解释工作，向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介绍本《决议》中规定的关于进一步增加居民个人副业农产品生产的措施。

要普遍创造出这样一种社会气氛，在这种气氛下，使集体农庄庄员、工人、职员和其他公民都感到，他们在个人副业中饲养牲畜和家禽，经营果园和菜园，都是在做有利于国家的事情。

26. 应向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提出关于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第25条和第27条的修改和补充的命令草案。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命令

(1981年1月15日)

关于对《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第25条和第27条的修改和补充

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决定：

1. 对1968年12月13日苏联法律确认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土地立法纲要》作如下修改和补充：

对第25条补充第5部分，内容如下：

“按照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立法规定的办法拨给集体农户供割草和用于其他需要的土地。”

在第27条第6部分之后，补充新的部分，内容如下：

“在苏联立法规定的情况下，应对本条所列的各类公民提供地段，用于种植供牲畜和家禽用的饲料作物和其他需要。”

因此，应将本条的第7部分改为第8部分。

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本《命令》修改

各加盟共和国立法。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1年1月15日)

关于在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和消费合作社企业中进一步发展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的措施

为了更充分地利用地方原料和利用共和国各部、主管机关和消费合作社企业工农业生产的废料来增加日用消费品的生产，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市和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在1981—1985年制定并实施关于大大增加用地方原料和共和国部、主管机关和消费合作社企业工农业生产的废料来生产日用消费品的措施，在这些措施中应规定：

最大限度利用地方原料和工农业生产的废料；

开采地方矿物原料矿床（彩石、染料、粘土、矽藻土、珍珠岩和其他原料），种植蔓藤，广泛利用高粱、芦苇和其他各种植物，对生产日用消费品所需的工业废料进行分类和加工；

在种植以获得植物原料为目的的非野生植物的土地上进行土壤改良；

对用地方原料和废料制造日用消费品的企业改善设备、工具、合格原料、不合格原料、辅助材料的供应工作，对使用在家中包括工人的劳动进行生产的企业，改善工艺用的小吨位汽车

的供应工作；

对用地方原料和废料制造日用消费品的企业进行改造和技术革新，建设新企业，并为这些企业组织生产专门的非标准化设备、装置、工具和装备；

提高所属科研和结构设计组织在研究合理利用地方原料和废料问题方面的工作效率，以及在研制和在生产中采用先进工艺流程、用地方原料和废料制造新的日用消费品样品、改进它们的质量和品种方面的工作效率。

在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及手工艺品时，要普遍利用在家中的工人的劳动；

工业企业和联合公司同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根据合同原则利用农村居民农闲季节的劳动共同发展生产合作社。

2.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莫斯科市执委会、列宁格勒市执委会和全苏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应在年度计划中分别对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地方所属的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规定用地方原料和生产中的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建筑材料和其他制品的任务。

3.对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7月18日决议第4条加以补充：用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和生产用制品的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及消费合作社企业应在下列情况下将利润拨入日用品生产基金，即在制造这些产品上，所使用的合格原材料、报废的原材料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包括辅助材料）占制造上述产品全部原材料的25—50%。

日用品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根据废料在生产日用品所耗费的原材料总值中的价值分别予以规定。

如果合格原材料、报废的原材料和不合格的原材料的价值超过用废料生产的消费品的全部原材料价值的50%（不包括辅助材

料），则按规定的办法分配销售产品所得的利润。

4. 委托苏联财政部在三个月内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同意后批准根据废料在原材料总消耗量中所占比重分别规定的日用品生产基金的利润提成额。

5. 从1982年起，如果用地方原料（这些原料不是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和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统一分配的）生产的非食用消费品的赢利率不超过25%，则将销售此类商品所得利润的15%拨入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的日用品生产基金。

销售上述商品所得利润的其余部分应当按照对分配基本生产利润所规定的方法进行分配。

6. 授权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及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和它们所属的单位（这些单位直接管辖那些在不同程度上利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日用消费品的企业）有权从1982年起集中支配根据苏联部长会议1964年7月18日决议第8条第（1）款规定的上述企业的一部分日用品生产基金的资金，用于扩大生产日用消费品和改进其质量措施的拨款，以及用于制造生产设备和研制人民消费品的新样品。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对消费合作社企业）应规定集中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办法。

7. 授权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和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央联社从1981年1月1日起，对那些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的产品产量至少占总产量50%的企业，可将其领导干部和工程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类别比根据批准的指标应列入的类别提高一类。

8. 款规定：

各加盟共和国地方工业部职工人数的限额须经批准，但不包括在家中包活的工人、养老金领取者、残废者、民间美术手工业的职工；

对那些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的产品产量至少占其总产量50%的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的企业，不规定提高劳动生产率的任务。

9. 授权共和国各部和各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和消费合作社企业的经理批准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的日用消费品的技术文件，如果这些消费品还没有按规定程序批准标准或技术条件的话。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在征得苏联国家价格委员会的同意后，在三个月内审议关于批准用地方原料和废料生产的消费品的零售价格的办法，同时要注意尽可能缩短批准零售价格的期限。

各加盟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企业如果为出口提供用粘土、彩石、骨、角、藤、桔杆和其他地方原料生产的产品，而且这些产品已规定在商品的进出口计划中，对这些企业应从1981年1月1日起从销售这些制品所得的实际外汇收入中提取20%的外汇资金。上述资金用来扩大用地方原料生产的日用消费品，供出口之用。

11. 委托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在六个月内制定和批准关于在家中包括的工人的劳动条件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1年1月23日)

关于竣工工程的验收

为了进一步整顿竣工工程的验收工作，以及为了加强对国家

验收委员会工作的要求，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1. 按照设计规定已建成（改建、扩建）的并准备投产的工程由发包单位（建设单位）向国家验收委员会提出验收。

“交钥匙”的竣工工程由承包单位会同发包单位向国家验收委员会提出验收。

2. 对各种工程的验收工作规定如下：

(1) 独一无二的和特别重要的生产性工程，包括原子能电站及其分期工程，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由苏联部长会议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规定这些工程的清单；

(2) 预算造价达300万卢布或超过300万卢布的生产性工程（本条第(1)款规定的除外），以及实验性工程（不论其预算造价多少），由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则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工程由苏联部和主管机关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则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工程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验收；

(3) 对预算造价不足300万卢布的生产性工程，按规定程序由下列机关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苏联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则部和主管机关所属的工程由苏联部和主管机关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则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联盟兼共和国部和主管机关以及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所属的工程，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4) 水利设施、排灌系统、正常使用排灌系统和使用土地

所需的工程以及这些土地上新建的国营农场所需的工程，其预算造价达到或超过300万卢布者（本条第（1）款规定的除外），由下列机关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则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则应在征得该部同意后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命的验收委员会验收；

（5）预算造价不足300万卢布的排灌系统、水利设施以及正常使用排灌系统和使用土地所需的工程，按规定程序由下列机关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则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命的验收委员会验收；

如果建设工程的投资拨给了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则在征得该部同意后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任命的验收委员会验收；

（6）在修建排灌系统（本条第（4）和第（5）款规定的排灌系统）过程中每年完工的灌溉地和排水地，以及工程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部分灌溉地和排水地，由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7）用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资金建设的生产性工程，由按照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用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资金建设的生产性工程，由按照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中央机关规定的程序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8）企业集团的公共工程，由管辖该项工程的牵头建设单位的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按照本条第（2）、第（3）款规定的程序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9）独一无二的和特别重要的民用性住宅工程，由苏联部长会议根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报告

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或者由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加盟共和国各部和主管机关、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自治区和自治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边疆区和州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的报告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应在苏联和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中规定这些工程的清单；

(10) 住宅、宿舍、学龄前儿童机构的建筑物、普通教育学校（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以及用农业跨单位企业（组织）、集体农庄、其他合作社组织和社会团体的资金建造的民用住宅工程或者由区、市和市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发包（建设）的民用住宅工程，由区、市和市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本条第(9)款规定的工程除外）；

(11) 本条第(9)款和第(10)款规定以外的民用住宅工程，以及在城市、居民区和疗养区以外的铁路用地上的全部民用住宅工程，由按照苏联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程序任命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验收本款规定的上述工程的国家验收委员会，也可在征得各部和主管机关即这些工程的发包单位（建设单位）的同意后，由区、市和市属区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来任命。

按照各部和主管机关在征得有关工会中央委员会和有关国家监督机关的同意后规定的办法，并根据本决议的要求，对技术革新后的生产性工程进行验收。

根据工程性质和复杂程度，应预先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对验收生产性工程，应至迟在工程交付使用期前三个月任命，对验收民用住宅工程，应在工程规定交付使用期前30天任命。同时，应根据工程的规定交付使用期来确定验收委员会工作的起止日期。

3. 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成员：

(1) 在验收生产性工程时，参加验收委员会的成员应有：发包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总承包单位、区（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总设计单位、国家卫生检查机关、国家防火检查机关、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有关工会中央委员会劳动技术检查机关或工会委员会、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的工会组织和拨款银行的代表。

在验收下列工程时，在上述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成员中应有下列机关的代表：

干线输油管和煤气管，以及由苏联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监督的工程，应有这些机关的代表；

由瓦斯工业部国家瓦斯检查机关监督的工程，应有这些机关的代表；

具有复杂的或独特工艺设备的工程，应有工厂即工艺设备制造单位的代表和安装组织的代表；

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工程，应有交通部所属组织的代表；

排灌系统、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防护林、防侵蚀水利工程设施和其他用以提高土地肥力和保护土地而建造的工程，应有苏联农业部国家土地利用监督机关和其他机关的代表以及土地使用单位的代表；

对森林的现状和再生产发生有害影响的工程，应有苏联国家林业委员会所属机关的代表；

由国家兽医学组织和机构监督的工程，应有这些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公路工程，应有国家公路检查机关的代表；

向大气层排放有害物质的企业，应有苏联国家水文气象和自然环境监督委员会机关的代表；

气体净化和微尘回收装置，应有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部国家

监督气体净化和微尘回收装置工作的检查机关的代表；

(2) 在验收民用住宅工程时，参加验收委员会的成员应有：发包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总承包单位、总设计单位、国家建筑施工检查机关（在不设这些机关的地区则为区的建筑师）、国家卫生检查机关、国家防火检查机关、发包单位（建设单位）的工会组织或有关的工会委员会的代表。

在验收下列工程项目时，在上述验收委员会的成员中应有下列机关的代表：

集水和排水的工程，应有苏联土壤改良和水利部系统调节用水和保护水的机关的代表；

由苏联国家矿山技术检查机关监督的工程，应有这些机关的代表；

具有工艺设备的工程，应有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劳动技术检查机关或工会委员会的代表；

合作社的住宅和合作社的其他工程，应有有关的建筑合作社管理委员会的代表；

街道、道路和道路设施，应有国家汽车检查机关的代表；

公共设施（群众性文化体育设施等），应有苏联国家广播电视台委员会或其地方机关的代表。

4. 委派下列人员为国家验收委员会主席：

验收预算造价为300万卢布或超过300万卢布的生产性工程以及试验性工程（不问其预算造价多少）——作为发包单位的各部和主管机关的领导人以及其直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

验收预算造价在300万卢布以下的生产性工程——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机关的领导人及其直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

验收民用住宅工程——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的机关的领导人及其直属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

5. 在向国家验收委员会交验工程之前，发包单位（建设单位）的工人验收委员会应检查工程和安装的设备是否符合设计方案，检查设备的试验和综合试验结果，检查工程正常使用和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的完满程度，包括实施确保健康和安全生产条件与保护自然环境措施的情况，以及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并应接收这些工程。

工人验收委员会的成员中，应包括发包单位（建设单位）的代表即工作委员会的主席，以及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使用单位、总设计单位、国家卫生检查机关、国家防火检查机关、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劳动技术检查机关或工会委员会、发包单位或使用单位的工会组织的代表。

作为工程组成部分的已竣工的单独建筑物和构筑物，以及生产性和辅助性附属建筑物，如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要投入使用，可由工人验收委员会根据它们的完成程度验收使用，以后再把它们提交给验收整个工程的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

6. 国家验收委员会验收下列竣工工程：

(1) 生产性竣工工程，但只有在下列情况下验收：它们已做好交付使用的准备工作（已配备好管理干部、动力资源、原料等已有保证），没有留下未完成的工程，安装好的设备已经按设计的规定开始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其数量符合初期掌握设计能力的标准。

如果试验（实验）性的、工业试验性的工厂、车间和装置已准备好按照设计的规定进行试验或生产产品，则应对它们进行验收。

对因违反规定程序而对设计规定的分组综合工程进行修改的生产性工程不予验收。

在特殊情况下，可由批准设计的机关在任命国家验收委员会之前对分组综合工程提出修改（对于苏联部长会议批准的设计，

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事先审查了修改意见之后，才能进行修改）。同时，在分组综合工程中不应取消为职工的卫生和生活服务的建筑物和设施、保证职工健康和安全劳动条件的建筑物和设施以及有效净化、消除和回收向大气、水域和土壤排放有害物质的建筑物和设施，不应取消装卸专用线、通讯线路和土壤改良设施。

为了修正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规定投产的生产能力而对分组综合工程进行修改，须得到苏联部长会议的许可。

在开始修建排灌网和水利建筑物，以及开始修建正常使用排灌系统和土地所需的工程及其他列入分组综合工程的工程项目之后，允许在建设排灌系统过程中逐年验收灌溉地和排水地。对于工期不超过一年的排灌系统，在农业生产中必须使用这些土地时，允许分几次逐步验收土地，直到按照设计要求完全建成为止。

商品鱼养鱼业工程的验收，应在有关年份的11月1日以前完成。

最后动工的分组综合工程的验收应和整个工程或最后一期工程的验收同时进行。

(2) 民用住宅竣工工程，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能验收：已完成全部建筑安装工程和工程区的公用设施，工程设备和器材的配备完全符合已批准设计的要求，没有留下未完成的工程。

具有供商业、公共饮食业、居民生活服务业的企业和机构以及非工业性需要之用的附属建筑物的住宅，在完成包括上述附属建筑物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之后提出验收。

7. 兹规定：

(1) 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承担的责任是：及时做好将工程投产和生产产品(提供劳务)的准备工作(配备干部、保证原料、动力资源等等)。在设计、施工和安装组织的参加下，必要

时在工厂即设备的制造单位的参加下，进行设备的综合试验（包括根据工作制度进行的空转），调试工艺流程，使生产设备和工程项目按规定期限投产，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并按现行标准规定的期限掌握设计能力；

（2）设计组织承担的责任是：使投产工程的生产能力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同设计规定的生产能力与指标相符，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在工程验收和掌握设计能力过程中所出现的一切问题；

（3）科研组织承担的责任是：使它们提供的设计原始数据同在新工艺流程、设备和材料等方面的科学技术进步成果相一致；

（4）施工和安装组织承担的责任是：根据设计并按规定期限完成建筑安装工程，保证工程的应有质量，对它们安装的设备逐个进行试验，及时完成在验收建筑安装工程和对设备进行综合试验过程中发现的未完成工程，及时将生产设备和工程项目交付使用。

8. 国家验收委员会对竣工工程进行的验收工作要编制验收证。在验收证中应对建筑安装工程的质量和设计规定的工艺决策和建筑决策的先进程度进行评价。

在验收证上如果没有作为验收委员会委员的国家卫生检查机关、各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劳动技术检查机关或工会委员会、发包单位（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的工会组织的代表的签字，国家验收委员会对生产性工程不予验收。

工程验收证由验收委员会主席和全体委员签字。当委员会的有些委员持反对意见时，应在这些委员所代表的机关的参加下，在批准验收证之前对反对意见进行审议。

验收证签字之后，生产性工程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期限内，民用住宅工程在不超过七天的期限内，对工程验收证进行审核，根据对验收委员会有些成员的反对意见进行审议的结果作出决定，

并由任命验收委员会的机关批准验收证。

国家验收委员会对验收证签字的日期，应被认为是工程投产的日期。

工人验收委员会对验收证签字的日期，应被认为是工人验收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第5条验收的工程的投产日期。

只有经任命验收委员会的机关批准验收证的工程，才能列入完成设备和固定资产投产计划的报表。

9.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本决议制定并在征得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有关的工会中央委员会以及国民经济有关部门和工业部门的国家检查机关同意后批准关于产品生产条件特殊的竣工工程的验收规章。

10. 交通建设部应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参加下制定并经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于1981年批准关于竣工公路工程的验收规章。

11. 委托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就验收工程问题向各部和主管机关作必要的说明。

12. 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各企业、机构和组织的领导人在发现违反验收竣工工程规章的情况时，应对验收委员会的主席和委员以及对违反本决议规定的规则而强行验收工程的当事人，根据现行法令追究他们的行政责任、纪律责任和其他责任。

13. 苏联国家建设委员会应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建设银行、苏联国家银行、苏联部长会议中央统计局、各加盟共和国国家检查机关和国家建设委员会的参加下，对国家验收委员会是否遵守本决议规定的工程验收规则实行抽查性监督，当发现有违反工程验收规则的情况时，应做出关于修改应验收的工程的报告材料的决定，并应根据现行立法提出对过失人追究责任的建议。

苏共中央决议

(1981年2月3日)

关于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轻工业部的劳动集体在1981年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加速轻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建设、改建和投产以及提前掌握生产能力而开展社会主义竞赛的倡议(综述)

苏共中央赞同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轻工业部的劳动集体关于承担加速轻工业企业生产能力的建设、改建和投产，提前掌握轻工业企业生产能力从而增产产品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倡议。

苏共中央在决议中指出，加速发展和掌握轻工业企业生产能力，在解决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福利、增加日用消费品产量的任务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建议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把组织工作和群众政治工作集中于广泛推行先进集体的倡议、吸收轻工业企业的全体建设者投身于社会主义竞赛⁶。对竞赛的进展情况，对竞赛的总结工作，对在完成计划任务和竞赛义务中做出优秀成果的集体进行的奖励工作，要经常进行监督。

委托苏联重工业企业建设部、苏联工业建设部、苏联建筑部、苏联农村建设部、苏联安装和专门建筑工程部、苏联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日用器械机器制造部、苏联轻工业部进行下列工作：

保证对轻工业建筑工地供应所需的物质技术资源和劳动力，以便完成计划任务和所承担的提前使生产能力、住宅、社会性工程投产的社会主义竞赛义务，注意更好地使用已开工工程今后几年的基建投资，研究关于加速工程投产的期限问题。具体帮助参加社会主义竞赛的集体改进施工组织，广泛运用先进的材料和工业结构，采用先进的劳动和生产方法；

根据规定的任务和承担的竞赛义务对建筑工地设备的制造和交货进行经常的监督；

对正在建设的项目及时提供设计预算书和非标准设备，帮助企业培养干部，为投产的设备配齐熟练的专家和工人，使设备提前达到技术经济指标。在新企业的设计中，应规定生产用建筑物具有现代化的型式，这种建筑物应采用合理的形体规划方案和使用先进的轻型结构。

建议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国家物资技术供应委员会、有关各部和主管机关根据技术文件，在年度计划中规定为建设轻工业企业拨出并供应物质资源、工程和工艺设备，以保证全部设备和工程按计划任务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规定的期限投产，保证更好地使用已开工工程今后几年的基建投资。

委托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党委对参加设备的设计、施工和制造，参加轻工业建设工地的物资技术供应，以及参予解决其他与顺利完成轻工业企业建设和投产有关的问题的各个环节的工作，进行严格的监督。

苏联部长会议决议

(1981年2月23日)

关于批准《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优待办法条例》

根据苏共中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和苏联部长会议1978年3月23日关于《苏联法律大全问题》的决议，为了统一苏联政府有关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优待和优先权利的各种决定，苏联部长会议决定：

批准所附的《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优待办法条例》，并批准由于通过本决议而失效的苏联政府决议的名称表①。

附件

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 家属的优待办法条例

(苏联部长会议1981年2月23日决议批准)

一、在医疗服务、疗养治疗和发放补助金方面的优待

1. 卫国战争残废者有权在门诊机构优先就诊，随时可以住

① 名称表略。

院，退休后可在他们原工作时规定就医的门诊所治病，享受免费制做和修补假牙（用贵重金属制做的假牙除外），按照规定办法安装假体和其他装补矫形的物体，按医生的处方免费得到药品。

卫国战争残废者医院不经苏联卫生部和国防部的同意不得取消。

2. 对有工作的卫国战争残废者可以发给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其数额为工资的100%，而不问其连续工龄如何。

由于一般疾病而发给卫国战争残废者的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补助金，可连续发放到四个月或在日历年以内可发放到五个月。

3. 在卫国战争的一级和二级残废者去治病或往返疗养所的过程中例假和补充假期不够使用时，可发给他们开具注明必要天数的疾病诊断书，并发给他们国家社会保险补助金，而不问疗养证是谁开具的和其费用由谁负担。

4. 保证卫国战争残废者在其工作地点优先得到去疗养院、疗养所和休养所的疗养证，并送他们去进行休养和治疗，同时保证他们的孩子优先得到去少年宫的许可证。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各部、主管机关、各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每年至少要将10%的疗养证分配给卫国战争残废者。上述疗养证的分配办法由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规定，而去国防部、苏联内务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所属疗养机构的疗养证的分配办法，则由这些部和委员会规定。

保证无工作的卫国战争残废者享有社会保障机关、保健机关以及国防部、苏联内务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各机关分别发给的免费疗养证。

对卫国战争一级残废者，根据其本人意愿可不发给去疗养所和休养所的疗养证，而按现行立法规定的办法与数额，每两年发给一次现金补贴。

5. 在卫国战争残废者死亡时，可发给其家庭成员数额为其两

个月优抚金的安葬补助金。如果亡故者没有家庭成员，则发给负责安葬死亡残废者的其他人员，按安葬的实际费用发给，但不得超过上述的两个月的优抚金总额。

6. 对领取优抚金的卫国战争残废者，在生育子女和由其赡养的家庭成员死亡时，根据国家社会保险立法规定的规章和标准，发给补助金。

二、在提供交通工具和支付交通费方面的优待

7. 对持有规定医疗证明的卫国战争残废者，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免费发给一辆用手操纵的、使用期为七年的“扎波罗热人”牌小汽车，在残废者不宜驾驶汽车但可驾驶四轮摩托车时，则发给他一辆使用期为五年的四轮摩托车。小汽车和摩托车免费发给，但无权出售和转让。

8. 如果有长期同残废者生活在一起的家庭成员为其驾驶汽车，则授权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疆区、州以及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人民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具有医疗证明的条件下，准许在个别情况下免费发给不能驾驶汽车的一级和二级残废者一辆“扎波罗热人”牌小汽车，使用期为七年（但无权出售和转让）。

准许各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部免费发给卫国战争一级残废者（根据视力）即苏联英雄和三个等级的光荣勋章获得者一辆“扎波罗热人”牌小汽车，使用期为七年，但无权出售。

9. 向卫国战争残废者供给交通工具的工作，以及四轮摩托车的大修理，自发放之日起的每五年内进行一次，费用由国家预算拨给。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制定进行四轮摩托车的大修理办法，并规定四轮摩托车的日常修理和预防性检修的价格表。

10. 在免费获得小汽车和四轮摩托车的卫国战争残废者死亡后，这些小汽车或四轮摩托车归其家属所有。

11. 免费获得或以优待条件获得小汽车或四轮摩托车的卫国战争残废者，以及按零售价格购置小汽车的一级和二级战争残废者，应按苏联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支付汽油、修理、技术保养和备件等项费用。

12. 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规定的办法，按零售价格向卫国战争残废者出售用一般驾驶方法驾驶的小汽车。

13. 卫国战争残废者有权免费乘坐市内各种交通工具（出租汽车除外），有权根据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同意后制定的办法在其居住地的行政区范围内免费乘坐农村公共汽车（出租汽车除外），有权免费乘坐郊区铁路和水路交通工具以及郊区路线的公共汽车。

14. 卫国战争一级和二级残废者每年享受一次免费乘坐火车或乘坐内河直达航线和地方航线的船只（往返）的权利，而在没有铁路的地区，按50%减价乘坐飞机、船只或城市之间的公共汽车。陪同一级残废者的人员（不超过一人）乘坐上述交通工具具有权享受半价。

卫国战争三级残废者有权每年半价乘坐一次火车（往返），在没有铁路的地区，可半价乘坐船只、飞机或城市之间的公共汽车。

三、在住宅和日常生活方面的优待

15. 对需要改善居住条件的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优先保证其居住面积，其中包括由各部和主管机关拨给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支配的居住面积。

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地方人民代表苏维埃执委会、各部和主管机关必须大力帮助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建造个人住宅。

16. 对卫国战争残废者提供1500卢布以下的个人住宅建筑贷款，从住宅竣工后的第三年开始10年内偿还。对发放给卫国战争

残废者用于个人住宅建筑、合作住宅建筑及其住宅大修的贷款，不收利息。

优先拨给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个人住宅建筑和住宅大修用的地方建筑材料。

17. 卫国战争残废者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所使用的居住面积，以及因丧失赡养人而领取阵亡军人优抚金的家庭所使用的居住面积（在现行法令规定的标准内），按照为职工规定的房租收费标准的50%交付房租，而多余的居住面积（15平方米以内）按划一价交付房租。

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以及因丧失赡养人而领取阵亡军人优抚金的家属，规定的取暖费、水费、煤气费和电费减收50%。

对卫国战争残废者和因丧失赡养人而领取阵亡军人优抚金的家属在居住面积和公用事业劳务方面提供减半收费的办法，由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在征得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的同意后规定。

18. 对居住在没有集中供暖设备住宅内的卫国战争残废者，可在向居民销售燃料所规定的定额范围内，以50%的价格购买燃料。

19. 优先向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供应燃料。

20. 卫国战争残废者享有优先安装电话的权利，并享有参加果园协作社（合作社）的优先权。

四、在劳动安置方面的优待

21. 为了使卫国战争残废者得到合理的劳动安置和广泛吸收他们参加力所能及的各种社会有益活动，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规定在各部门的职工总人数中保留2%以下的名额，以用于接受卫国战争残废者参加工作。

吸收到企业和建筑工地参加工作的残废者，不应列入该企业和建筑工地职工的平均在册人数。

22. 委托各加盟共和国社会保障部会同各加盟共和国国家劳动委员会共同完成卫国战争残废者的劳动安置工作，并组织他们学习新的职业（专业）。

23. 办有干部培训班的各部和主管机关应根据劳动力医务鉴定委员会的鉴定，吸收卫国战争残废者参加学习。

24. 卫国战争残废者有权在他方便的时候享用每年的例假，并有权享受每年为期两周不保留工资的补充假期。

五、其他优待

25. 给予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在优抚保障、税捐、劳动条件及其报酬方面的优待和优先权样，以及其他方面的优待和优先权利，由苏联和加盟共和国（在现行立法授予它们的权限范围内）立法规定的有关规范加以调节。

26. 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有权在现行立法授予它们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补充措施，以改善卫国战争残废者和阵亡军人家属的物质生活条件。

六、有权享受优待的人员的范围

27. 本《条例》对卫国战争的残废者——包括卫国战争的游击队残废者和在卫国战争期间在作战地区、前线附近的铁路地区、防御工事、陆海军基地和机场因负伤、震伤、重伤或生病而致残的有关类别的工人和职员，以及根据苏联政府专门的决议和命令享受和军人同等优抚保障的人员——规定的优待办法，也适用于：

在保卫苏联或在执行其他军事任务时因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或在其他时期在前线生病致残的军人，以及国内战争的游击队

员残废者，

在执行任务时因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的苏联内务部和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机关的领导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

在1944年1月1日至1951年12月31日期间在乌克兰共和国、白俄罗斯共和国、立陶宛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爱沙尼亚共和国等地进行战斗的营、排和人民卫队的战士和指挥人员。在这些营、排和人民卫队中执行任务时因负伤、震伤或重伤致残的残废者。

本《条例》第15、16、17和第19条中对阵亡军人家属规定的优待办法适用于在保卫苏联或执行其他军事任务（职责）时因负伤、震伤或重伤、阵亡或死亡以及在前线因生病死亡的军人、游击队员和本条中所指的领导人员和普通工作人员、战士和指挥人员的家属。

对在伟大卫国战争中死亡的地方防空工程和修理队的自卫队员的家属，以及列宁格勒市医院的死亡工作人员的家属，给予他们和阵亡军人家属条件相同的上述优待。

28. 发给卫国战争残废者和相当于卫国战争残废者“卫国战争残废者证书”和证明有权享受规定优待的“残废者优待证”。上述证件的格式由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在征得苏联财政部、国防部、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和苏联内务部同意后批准。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联共产党 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和 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的报告

(1981年2月23日)

代表同志们！尊敬的来宾们！

我党例行的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开幕了。同往常一样，代表大会将要进行总结并确定未来的任务。

在对所走过的道路作出评价时，可以坚定地说，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正确地规定了社会发展的基本趋向和方针。党的列宁主义总路线正在得到坚决贯彻；上次代表大会上提出的任务总的来说已经顺利解决。

第十个五年计划执行的结果是，我国的国民财富已经大大增加。国家的生产潜力和科学技术潜力有所增长。苏维埃国家的防御能力得到了加强。我国人民的福利和文化水平有了提高。

苏联各族人民大家庭更加团结和更加和睦了。

苏联新宪法的通过成了一个十分重大的事件。新宪法开创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更高阶段。苏联人越来越积极地参加社会和国家事务的管理。

在过去五年内，党和人民牢不可破的团结进一步加强了。这种团结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我国社会强大力量的源泉！

在国际上，报告所总结的时期是一个复杂而充满风暴的时期。这一时期的特点首先是世界政治中两种方针在激烈斗争。一方面是制止军备竞赛，巩固和平和缓和的局势，维护各国人民的主权和自由的方针；另一方面是破坏缓和、加紧军备竞赛的方针，是威胁和干涉别国事务、镇压解放斗争的政策。

这几年是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其他国家的威力、积极性和威望得到进一步增长的年代。

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取得了新的胜利。埃塞俄比亚、阿富汗、尼加拉瓜的革命，伊朗反人民的君主制度被推翻，便是证明。在七十年代，殖民帝国实际上已不复存在。

帝国主义在世界上的统治范围已经缩小。资本国家的国内矛盾和它们之间的竞争加剧了。帝国主义，首先是美帝国主义政策的侵略性大为增加。

八十年代开始时，国际地平线上已是阴云密布，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坚决为消除战争威胁、为维护和加深缓和而继续进行了斗争，在实践中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发展了互利合作。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我们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同西方的思想现实的人们一起，继续为反对军备竞赛而进行了斗争。

如果要问任何一个苏联人——共产党员或非党人士，最近几年我们党走过的道路的首要标志是什么，那么就会听到这样的回答：这条道路的首要标志是和平得到了维护，各种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的人都会真心实意地说：党啊，感谢你这样做！

苏联及其盟国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堪称世界和平的中流砥柱，这一点今天是十分清楚的。

同志们，总的来说，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以后的时期是不平常的。不论是在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还是在国际局势方面，都有过不少困难。

然而，规定的目标达到了。这就再次说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潜力、苏联人民的忘我精神以及我们这个列宁主义党的原则性的阶级政策的正确性。

一、关于苏共的国际政策

我们为加强和平、为加强国际紧张局势的缓和而斗争，这首先就是为给苏联人民保障必要的外部条件以解决他们面临的建设任务而斗争。我们也正以此来解决一个真正具有世界性的问题。因为对任何一个国家的人民来说，现在没有比维护和平、比保障每一个人的首要权利——生存权利的问题更为要紧、更为重要的了。

1. 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发展和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

同志们！所有这些年来，党及中央委员会和政治局都曾毫不松懈地注意加强同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和合作。

我们正在同它们一道建设新的社会主义世界，建立史无前例的、真正公平的、平等的和兄弟般的新型国家间关系。

我们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保加利亚、匈牙利、越南、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古巴、老挝、蒙古、波兰、罗马尼亚、捷克斯洛伐克的关系，正是本着这种精神建立起来的。

我们在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际政策方面的所有重大问题上都建立起原则一致的观点。这是各兄弟共产党经常互相支持的结果，是我们的共同成就。

十分重要的是，在我们各党的领导之间是深刻地相互了解、信任和观点一致的。

这几年来在克里米亚举行了37次最高级的友好会晤。我们不拘礼仪，在同志式的气氛中讨论了我们关系的发展前景、世界政治的关键问题，拟定了将来的任务。每一次会晤都带来了某种有益的东西。对这种良好的合作，我向兄弟国家和兄弟党的领导人表示衷心感谢。

党政代表团的互相访问已成为常有的事。也经常召开各党主管国际关系问题、意识形态工作和党务组织工作问题的中央书记会议。

苏联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党组织有着多种渠道的联系。从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直到区和大企业的各级组织都有联系，各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生产集体之间的合作具有积极的、富有成果的性质。道义上的交往、意识形态和文化领域中的紧密联系已成了牢固的准则。

同与国之间的关系历来称做人民之间的关系。然而只有在我们的时代里，在社会主义世界中，这种关系才真正成了各国人民之间的关系。亿万人直接参加到这种关系中来了。同志们，这是社会主义的根本性成果，是它对人类的伟大功勋。

我们的合作范围扩大到越来越新的领域。国际宇宙组织的计

划就是一例。兄弟国家的宇航员不仅仅是为科学、为国民经济工作，他们也是在完成具有巨大意义的政治使命。

请允许我在这个讲坛上向宇宙英雄们——社会主义国家英勇的儿子们热烈致敬！

在多数兄弟国家的宪法中都强调了同苏联友好和合作的思想，这是对我国的巨大信任，我们也报以同样的信任。苏联的新宪法宣布同社会主义国家友好、合作和互助是对苏联对外政策的基石。

过去这段时期令人信服地表明，华沙条约组织，首先是它的政治协商委员会的活动，在欧洲以至整个国际事务中起着多么有影响和有益的作用。我们这个条约的政治机关事先为全欧会议铺平了道路，它在布加勒斯特、莫斯科和华沙举行的自己的会议上提出了一系列新的倡议，这些倡议在世界上引起了广泛的注意。这些倡议的主要目的是保住缓和，使它具有强有力的节律，正如常言所说的，使它获得第二次呼吸。

我们这几年建立了新的合作机关——外交部长委员会。现在可以说，这样做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协调对外政策活动的效能提高了。

联合武装力量的建设进行顺利。在这方面，同以前一样，国防部长委员会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

中央委员会向代表大会报告：社会主义国家军事政治防御同盟忠实地在为和平服务。它拥有一切必要的手段来可靠地保卫各国人民的社会主义成果。我们今后还将尽一切努力这样做！

同志们！我们远非要把当前社会主义世界的情景描绘得如花似锦。在我们这些国家的发展中也常出现复杂情况。向经济的集约化发展过渡，实现宏伟的社会纲领，培养共产主义意识，这一切都不可能一蹴而就。这里既需要时间，也需要不倦的创造性探索。当然还必须相互学习。

在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年代里，各兄弟国家在组织生产、管理、解决国民经济问题等方面已积累了多种多样的好经验。

例如，我们知道，匈牙利的农业合作社和企业的工作安排得多么妥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在实行生产合理化、节约动力和原材料方面取得了多么宝贵的经验。捷克斯洛伐克的社会保障制度中有不少有益和可贵之处。保加利亚和一系列其他欧洲社会主义国家已找到了组织农工合作化的有效形式。

同志们，我们要仔细研究和广泛运用兄弟国家的经验。

大家知道，在经济和经营管理政策的领域中，贯穿着一条同资本主义竞赛的决定性战线。在上次代表大会上，我们也同其他兄弟党一样，提出了在长期专项纲要的基础上进一步加深社会主义一体化这样一项首要任务。这些纲要应当有助于解决最紧迫的、至关重要的国民经济问题。

现在，这些纲要正体现在具体的工作中。一体化正在加速实现。在经济、科学和技术的所有部门实际上都可以看到生产专业化的果实。在这方面已经签订了约120项多边协定和1 000多项双边协定。经互会成员国1981—1985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协调工作正在进行。

在谈到联合劳动的成就时，我们可以怀着理所当然的自豪感指出这样一些大型项目，如全长将近3 000公里的联盟输气管、新补充了许多输电线的和平电力系统、乌斯特伊利姆斯克纸浆厂、蒙古的额尔登特采矿选矿联合企业、古巴的几座炼镍厂以及许多其他新建工程。为了整个大家庭的幸福，我们今后还将干出一番更大的事业。

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发展方面和提高人们生活水平方面已建树的业绩，是整个时代的事业。

最近的几年对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国民经济来说不是最令人满意的年代。但经互会成员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十年来高出发达资

本主义国家一倍，这毕竟是个事实。经互会成员国已成了世界上发展最迅速的一类国家。

苏共和其他兄弟党采取的方针是，使下两个五年计划成为各社会主义国家加强生产合作和科技合作的时期。

生活本身提出了一项任务，即在协调各项计划的工作中，还要加进一项协调整个经济政策的工作。以下一些问题也将提上日程：使各种经济机制的结构相互接近，进一步发展参加合作的各个部、联合公司和企业之间的直接联系，建立合营公司。还可能有把我们的力量和资源联合起来的其他形式。

同志们，正如你们所知道的，这里有许多新的重大问题。不久之后各兄弟国家领导人来集体讨论一下这些问题，也许会是有益的。

当然，苏联也同我们的各个社会主义伙伴一样，将努力使这种联系在各个方面都是互利的。

苏联从各兄弟国家获得许多种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消费品、某些种类的原料。苏联则向社会主义市场提供石油、天然气、矿石、棉花、木材，当然也提供各种工业品。在上一个五年期间，我们从经互会国家得到了总额为900亿卢布的商品，而我们的供应额则达到了980亿卢布。

现在，如果没有同其他兄弟国家的联系，任何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要稳步发展，要顺利解决诸如保证能源和原料供应、采用科学技术最新成就等问题，都是无法想象的。

我们现在正在共同解决我们合作过程中所产生的问题，共同找出能把每一个兄弟国家的利益同共同利益最正确地结合起来的途径。例如，对石油、天然气和经互会参加国互相提供的其他原料和工业品规定出优惠价格。

我们全都关心使社会主义市场能够满足我们大家庭各国日益增长的需要。经济潜力相互补充的好处，当然不能仅用纯粹的商

业结算来衡量。这项任务的解决，要求经济工作者和党务工作人员采取负责的态度，要求深刻理解兄弟国家的利益具有不可分割的共同性。

我们也主张同西方发展贸易经济关系。顺便说一句，这是稳定国际关系的因素之一。但是，这里也不得不考虑资本主义国家的政策。它们往往企图把同我们的经济联系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它们在同这些或那些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中实行的各种各样的禁令和歧视性限制，难道不就说明了这一点吗。

总之，应当说，我们这些国家近年来不得不在复杂的条件下解决建设任务。世界经济行情的不景气和价格的剧烈波动对此都有影响。缓和进程的受阻，帝国主义强制推行的军备竞赛也给我们造成了不小的负担。

意识形态斗争的明显尖锐化也是一个事实。对于西方来说，这种斗争不只是思想的对抗。它们正在使用颠覆和瓦解社会主义世界的一整套手段。

帝国主义者及其帮凶不断进行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各种敌对宣传。他们诬蔑和歪曲在这些国家里发生的一切事情。对他们来说，最主要的是诱骗人们放弃社会主义。

最近以来的事态一再证明：我们的阶级敌人正在从自己的失败中汲取教训。他们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行动日益狡黠，日益阴险。

正是在那些帝国主义进行破坏活动而在国内政策上又犯了错误和过失的地方，为敌视社会主义的分子进行猖狂活动提供了立足之地。兄弟的波兰就发生了这样的情况，那里的社会主义敌人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制造无政府状态，力图使事态的发展转到反革命轨道上去。正如波兰统一工人党最近一次中央全会所指出的，波兰出现了危及社会主义国家基础的威胁。

波兰的同志们目前正在努力消除这种危机。他们正致力于提

高党的战斗力，加强同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联系，正在制订改善波兰经济的具体纲领。

去年十二月在莫斯科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领导人会晤，是对社会主义波兰的重大的政治支持。这次会晤清楚地表明：波兰共产党人、波兰工人阶级和波兰劳动人民可以坚决信赖自己的朋友和盟国；我们不会置社会主义的波兰、兄弟的波兰于患难中而不顾，不会听其任人欺凌。

波兰的事件再次告诉人们，仔细地听取群众的呼声，坚决同官僚主义和唯意志论的各种表现作斗争，积极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在对外经济联系中执行深思熟虑的现实主义的政策，这一切对于党、对于加强党的领导作用来说是多么重要。

世界社会主义的历史上有过各种各样的考验，既有复杂的时刻，也有危机的时刻。但是，共产党人总是勇敢地迎接敌人的进攻并取得了胜利。过去是这样，将来也会是这样。但愿任何人都不会怀疑我们保障自身利益和保卫各国人民社会主义成果的共同决心！

我们在为各国人民和平与安全的正义事业、为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斗争。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的真理在我们一边。我们的力量就在于团结一致。

上次代表大会上曾说过，正在发生各社会主义国家彼此接近的过程。这一过程仍在继续发展。但是，它并不取消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民族特点和历史特性，应当从它们社会生活和经济组织的形式的多样性中看到实际存在的东西：确立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的途径和方法是多种多样的。

我们同未加入华沙条约和经互会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也在继续发展。

苏联和南斯拉夫的合作正在许多领域向前迈进。协商一致的原则与协议乃是进一步扩大这种合作的良好基础。苏南友谊是根

深蒂固的，我们不怀疑这种友谊是有前途的。

苏联声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争取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和平民主地统一祖国的斗争，并努力加深和扩大同这个国家的关系。

苏联过去和现在都不寻求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抗。我们遵循苏共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制定的方针，并希望在睦邻基础上同这个国家建立联系。我们的旨在同中国的关系正常化的建议仍然有效，我们对中国人民的尊敬和友好的情意也仍然不变。

同志们，总的来说，正如你们所知道的，中央委员会为了发展和加深我们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作了大量的工作。在发展经济和文化方面，在完善社会关系和社会主义民主方面，可以说在所有的领域中，世界社会主义都在满怀信心地前进。我们苏联共产党人为列宁的党和伟大十月革命的故乡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感到自豪。

2. 发展同已获得解放的国家的关系

同志们，党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进行的国际活动的重要结果之一，就在于明显地扩大了同从殖民压迫下获得解放的国家的合作。

这类国家是各种各样的。其中一些国家在解放后走上了革命民主的道路。在另一些国家则建立了资本主义关系。其中有些国家奉行真正的独立政策，另一些国家今天在盲从帝国主义的政策。总而言之，情况是相当复杂的。

我先谈谈以社会主义为方向的国家，选择了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国家。这种国家增多了。这种国家沿着进步的道路发展，当然并不是一样的，而是在复杂的条件下进行的，但是基本方向是相同的。这就是逐步肃清帝国主义垄断组织、当地大资产阶级和封建主的阵地，限制外国资本的活动。这就是为人民国家确保经济命脉并过渡到有计划发展生产力，鼓励农村的合作社运动。这就

是提高劳动群众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以忠于人民的本国干部逐渐加强国家机关。这就是这些国家对外政策的反帝性质。代表广大劳动群众利益的革命政党正在这些国家中不断壮大。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苏联同安哥拉、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阿富汗以及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签订了友好合作条约。不久前又同叙利亚签订了友好合作条约。我相信，这一条约将大大有助于进一步发展苏叙友谊，有助于取得近东公正和平的事业。

我们同已获得解放的国家正在发展对双方有利的广泛的经济和科学技术合作。在我们的关系中，苏联以某种方式参加这些国家大型经济项目的建设占有重要地位。

在过去几年已完工的项目中，有不少是大型的，甚至是对该国的经济起主导作用的项目。例如，这些项目有：叙利亚的革命水力发电综合工程，它的发电量占全国发电总量的70%以上；阿尔及利亚冶金厂的第二期工程，它使该厂钢的生产能力增加到200万吨；几内亚的能开采250万吨铝土矿的企业，等等。

我国还尽可能帮助许多已获得解放的国家培养干部——工程师、技师、熟练工人、医生和教师。

在亚非国家的建筑工地上，工业和农业中，医院和学校里，有数万名苏联专家在忘我地劳动。他们无愧地代表着自己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我们为他们感到自豪，衷心祝愿他们取得成就！

我们还同其他兄弟国家一道帮助已获得解放的国家加强它们的国防能力，只要它们提出这种要求。例如，在安哥拉和埃塞俄比亚，情况就是如此。有人曾试图通过鼓动内部反革命的办法或从外部入侵的办法来摧残这些国家的人民革命。我们反对输出革命，但我们也不能同意输出反革命。

帝国主义向阿富汗革命发动了名副其实的不宣而战的战争。这也给我国南部的边疆的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这种局面迫使我们应这一友好国家的要求给予了军事援助。

阿富汗的敌人的计划破产了，以巴布拉克·卡尔迈勒同志为首的人民主党和阿富汗政府奉行的、经过周密考虑并符合民族利益的政策加强了人民政权。

至于说到苏联的军事人员，我们将愿意同阿富汗政府协商后撤出。要实现这一点，应当完全停止向阿富汗派遣反革命匪帮的活动。这应当由阿富汗同其邻国达成的协议肯定下来，必须要有不致发生新的武装干涉的可靠保障。这就是苏联的原则立场，我们将坚持这一立场！

伊朗的革命具有特殊的性质，它已成为近几年来国际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尽管伊朗革命十分复杂并具有种种矛盾，但它基本上是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虽然国内外反动派力图改变它的这一性质。

伊朗人民在寻找自己的自由和繁荣的道路。我们衷心祝愿他们在[这方面](#)获得成功，并愿意在平等的、当然也是互惠的基础上发展同伊朗的和睦关系。

最近在某些东方国家中，有人在积极地提出伊斯兰口号。我们共产党人尊重信奉伊斯兰教以及其他宗教的人们的宗教信仰。但主要问题是，提出这种或那种口号的力量追求的是什么目的，在伊斯兰旗帜下可以开展解放斗争。历史经验，包括最近的历史经验证实了这一点。但是，历史经验也说明，煽动反革命暴乱的反动势力也在利用伊斯兰口号。因此，全部问题在于，这种或那种运动的实际内容是什么。

同志们！当然，我们同印度的合作在苏联同已获得解放的国家的相互关系中占有很大地位。我们欢迎这个国家在国际事务中作用的加强。我们同它的联系将继续巩固。苏印友谊已成了我们两国根深蒂固的人民传统。

由于不久前在德里同英迪拉·甘地总理以及其他印度活动家举行了会谈，整个苏印关系大大向前发展了。

同爱好和平的独立的印度的相互协作今后仍将是苏联对外政策的重要方针之一。

我们看不到有什么因素妨碍同印度尼西亚以及东盟其他国家建立良好合作。

在上个五年内，非洲、加勒比海地区和大洋洲有十个新的国家取得了独立，这些国家立即得到了苏联的承认。津巴布韦共和国的诞生、纳米比亚的如火如荼的解放斗争以及这一斗争现在向南非共和国的发展明显地表明，“老牌”帝国主义者和种族主义者统治的末日即将来临。

已获得解放国家的独立的加强使帝国主义者感到不愉快。为了更自由地支配这些国家的自然资源，为了利用它们的领土达到自己的战略意图，帝国主义者正在千方百计地拉拢这些国家。同时，他们还广泛利用殖民主义者“分而治之”的老办法。

西方正是从这种立场出发来对待已经进行了五个月之久的两伊战争的。从两国的利益来看，这场战争毫无意义。但是，这场战争对帝国主义极为有利，因为它连做梦也想恢复自己在这一地区的阵地。我们希望，无论伊拉克还是伊朗，都将会从中得出应有的结论。

苏联坚决主张尽快结束这场自相残杀的战争，主张政治解决冲突。我们实际上也将促使这样做。

现在谈谈近东问题。为了谋求在近东的统治地位，美国走上了戴维营政策的道路，走上了分裂阿拉伯世界和策划以色列和埃及之间进行单独妥协的道路。美国外交想把这一反阿拉伯的单独妥协变成更加广泛的投降式协定的图谋未能得逞。但是，美国外交在另一个方面却很顺手：这一地区出现了新的紧张局势。近东问题的解决推迟了。

今后怎么办？我们认为，该是打破僵局推动事情前进的时候了。该是回到公正和现实主义基础上诚心诚意地共同寻求一揽子

解决办法的时候了。在目前的条件下，这一点将是可以做到的，比如说在专门召开的国际会议范围内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苏联愿意本着建设性精神、从善意的立场出发参加这种会议。我们愿意同其他有关方面——同阿拉伯人（当然也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一起来这样做。我们还愿意同美国一起这样来寻求解决办法。应当说，几年前我们就有过这方面的一些经验。我们愿意同欧洲各国，同一切对保障近东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表现出诚意的人们进行合作。

显然，联合国在这个问题上也能够继续起有益的作用。

至于问题的实质，我们仍然坚信：为了实现近东的真正和平，应当停止以色列对1967年它侵占的全部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状态。应当实现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直至他们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必须保障包括以色列在内的这一地区所有国家的安全和主权。这就是基本原则。当然，细节问题可以谈判。

不结盟运动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国际关系中的重要因素，今年正好是不结盟运动创始20周年。不结盟运动的力量就在于它以反对帝国主义和殖民主义、反对战争和侵略为方针。我们相信，进一步提高不结盟运动在世界政治中的作用——这一点我们欢迎——的关键，就在于这一运动要忠实于自己的这些基本原则。

70年代中期，前殖民地国家提出了关于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问题。在民主的基础上按照平等的原则改造国际经济关系，是合乎历史规律的。在这方面能做的和应当做的事情很多。但是，当然不能象有时所做的那样，把问题简单地归结为“富裕的北方”和“贫穷的南方”之间的差别。我们愿意促进，实际上也正在促进建立公正的国际经济关系。

同志们！任何人也不应当怀疑，苏共今后仍将始终不渝地奉行发展苏联同已获得解放国家的合作、加强世界社会主义和民族解放运动的同盟的方针。

3. 苏共世界共产主义运动

现在谈谈苏共在世界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中的方针。

国际工人阶级及其政治先锋队——共产党和工人党以坚定的步伐进入了80年代。它们是以争取劳动人民的权利、争取和平和各国人民安全的积极战士的姿态进入80年代的。

共产主义运动在继续扩大自己的队伍，继续加强其在群众中的影响。现在，共产党在世界上94个国家积极开展活动。仅在西欧，最近10年就约有80万名新战士加入共产党队伍。这岂不是证明共产主义思想的不可抗拒的吸引力！

我们党及其中央委员会为进一步扩大和加深兄弟党的全面合作进行了积极的工作。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仅政治局委员和候补委员、中央委员会书记就接待了数百个各个党的代表团。苏共的代表也参加了一些共产党的代表大会及其他活动。

我们经常向兄弟党介绍我们党内生活的大事和我们的外交活动。外国同志还有广泛的可能了解苏共在地方上，即在共和国、州和企业中的实际活动。正象朋友们自己所说，所有这一切都有助于他们的工作。

同外国共产党人的接触也使我们党能更好地了解某些国家的情况。

随着共产党影响的扩大，它们所面临的任务也越来越复杂和多种多样。而这种情况在阶级斗争的一些具体问题上有时会产生不一致的估计和处理方法上的分歧，会引起各党之间的争论。

我们认为，这是完全自然的。各个共产党对这个或那个问题的不同看法在过去也是有大的。实际生活令人信服地证明，即使存在分歧，在反对共同阶级敌人的斗争中也能够而且应当发展政治合作。解决所产生问题的最高公断人是时间和实践。列宁说得非常正确，他指出，许多分歧“可以消除，而且一定会消除，这是反对真正凶恶的敌人、反对资产阶级……的共同斗争必然会造成

的结果”^①。

不久以前，某些共产党的领导人对于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和形式应当具有民族特点这个权利提出了有力的辩护。然而，如果对问题不抱成见，那就应当承认，谁也没有把忽视这个或那个国家特点的任何框框和公式强加给任何人。

列宁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是众所周知的。他写道，“一切民族都将走到社会主义，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一切民族的走法却完全一样，在民主的这种或那种形式上，在无产阶级专政的这种或那种类型上，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的速度上，每个民族都会有自己的特点。”^②

我们党始终不渝地遵循列宁的这一方针，它今天已非常有说服力地为历史实践所证实。同志们！请你们深思一下，要知道，任何一个现有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的形式、方法和途径，都不是别国经验的机械重复。不管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还是波兰，是匈牙利还是古巴，是蒙古还是南斯拉夫，总之，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是按照自己的办法，按照每一个国家内部阶级力量的对比，本国的国情和外部局势所决定的形式实现革命的。

既有武装斗争，也有向新的社会制度和平过渡的形式；既有劳动者阶级迅速取得政权，也有一些过程在时间上拖得很长。有些国家的革命曾不得不抵御外国武装干涉，而有些国家的革命则未受到外来的入侵。

我已经说过，社会主义基础的建立和巩固，以及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过去和现在在不同的国家中也都有自己的特点。

因此，我认为，只有无视实际存在的事实，才会去谈论什么“划一化”，才会按照承认或不承认各个共产党选定的改造社会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0卷，第70页。

②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3卷，第64—65页。

的道路这一特征将它们彼此对立起来。

一些共产党有时对我国发展的某些具体方面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决不相信，我们这里一切都很理想。苏联的社会主义建设是在异常复杂的条件下进行的。党开辟了一条拓荒的道路。谁也不会比我们更清楚地知道，在这条道路上遇到了哪些困难和缺点，还有哪些困难和缺点尚待克服。

我们注意听取同志式的建设性批评。但是，我们坚决反对那种歪曲社会主义现实从而自觉或不自觉地为帝国主义宣传和阶级敌人效劳的“批评”。

我党认为，共产党人之间的意见分歧是可以消除的，当然，如果这些分歧不是革命者同改良主义者之间，创造性的马克思主义同教条的宗派主义和左倾冒险主义之间的原则分歧的话。在这里，当然不可能有妥协，今天的情况也同列宁那个时代的情况一样。可是，共产党人是在为共同的革命事业而奋斗，所以我们认为，对各种观点与立场进行耐心的同志式的讨论，最符合他们共同的目标。

共产党人始终不渝地为争取和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反对给各国人民带来核灾难威胁的军备竞赛而进行的斗争，乃是世界共产主义运动伟大的联合基础，是这一运动进一步团结及其威望提高的强大因素。

主要的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学说武装起来的共产党人最深刻和最正确地看到世界上所发生的进程的实质和前景，并从中为自己争取本国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利益、争取民主、和平与社会主义的斗争得出正确的结论。

苏共在此基础上同各兄弟党建立关系。我们同绝大多数共产党——法国、葡萄牙、德国、希腊、芬兰、丹麦、奥地利等国的共产党和欧洲其他的共产党有着良好的和睦关系。苏共与美洲、亚洲、非洲和澳洲的兄弟党也保持着同样和睦的关系。今后

我们仍将为了我们共同的事业——和平与社会主义的事业加强这种关系。

1976年召开的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柏林会议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重大事件。这次会议为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反对军备竞赛、争取巩固缓和、争取社会进步的斗争确定了可靠的方向。

1980年在巴黎举行的欧洲共产党和工人党会晤再次推动了为反对战争危险而进行的斗争。它有助于加强欧洲各国民众为反对由于北约集团决定在西欧部署携带核弹头的美国新型火箭而使欧洲面临严重危险的斗争。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苏共同其他民主力量的合作得到了加强。例如，我们同芬兰、比利时、瑞典、日本、西班牙及其他一系列国家的社会党和社会民主党的联系——主要是在同战争危险作斗争的问题上——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我们同社会党国际领导的接触，我们参加社会党国际关于裁军问题的会议，我们同社会党国际就这个问题建立的工作小组的接触和我们在苏共中央委员会接待它的代表团，都具有重要意义。

当代的社会民主党具有相当大的政治影响。它本来可以为保卫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首先是为加强和平、为国际局势的正常化、为反击法西斯主义和种族主义、反击反动派对劳动人民的政治权利的进攻而做更多的工作。然而实际上，社会民主党的领导远非总是朝着这个方向去做。

他们当中有许多人沾染了反共主义的病毒。某些人竟卷入了帝国主义组织的反对社会主义国家的运动，以所谓的大西洋团结为借口来为军备竞赛辩解。很明显，这种政策不符合劳动人民的利益。我们坚决谴责这种政策。

然而我们将积极支持对和平与民主事业有益的一切步骤。我们认为，在目前国际局势复杂化的情况下，在防止战争和加强和

平问题上同社会民主党人、工会、宗教界人士、一切民主力量和爱好和平力量实行合作，是至关重要的。去年在索非亚举行的世界各国人民争取和平会议就是这种合作的良好例子。

苏联共产党人祝贺各国共产党在扩大自己的队伍、加强同群众的联系、捍卫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捍卫他们的民主权利和自由方面，在限制垄断资本的独霸、遏制军国主义发展和争取本国的社会主义发展前景的斗争中所取得的成就。

同志们，资本主义国家的共产党人历尽恐怖和迫害以及牢狱和集中营铁丝网之苦，他们在为造福人民而进行忘我的、往往是非常艰苦的日常工作中，把自己的一片忠心献给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理想。

我们对正在法西斯独裁的刑讯室里遭受折磨、正在遭到警察的迫害、正在进行艰苦的地下斗争的我们共产党兄弟表示热情的声援。对仅仅由于信仰、由于加入了工人阶级政党而受到歧视、被剥夺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人们表示声援。

荣誉和光荣属于共产党人——为人民的事业而斗争的勇敢战士！

4. 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制止侵略势力。和平与合作的政策

同志们！在报告总结的时期中，苏联继续积极奉行同资本主义国家和平共处和互利合作、坚决回击帝国主义侵略阴谋的列宁主义政策。

在这几年里，资本主义总危机进一步加剧了。当然，资本主义并不是毫无进展。但是，它正在经受着最近10年来的第三次经济衰退。

通货膨胀达到了空前的规模。自1970年以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物价平均上涨了1.3倍，其中1975年以来上涨了50%。通货膨胀的上升曲线越来越陡。难怪美国新总统就职时承认，美国

正在经历“国家历史上一个最坏的通货膨胀时期”，“通货膨胀有可能动摇”千百万美国人的“生活基础本身”。

十分明显，国家调节的作用对资本主义经济帮不了多大忙。各资产阶级政府采取了制止通货膨胀的措施，却引起了生产的停滞和失业的增加；当它们力图制止生产的危机性下降时，却又更加剧了通货膨胀。

各种社会矛盾明显地激化了。在资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生产中采用最新科学技术成就反过来会使劳动人民遭殃，千百万人被推出了工厂的大门。十年来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失业大军增加了一倍。1980年失业人数达到了1900万人。

通过某些社会改良措施来降低阶级斗争白热化程度的企图也没有成功。参加罢工的人数10年来增加了1／3以上，仅根据官方数字就达到2.5亿人。

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争夺市场、争夺原料和能源产地的斗争不断加剧。日本和西欧垄断组织同美国资本的竞争，包括在美国国内市场上的竞争越来越得手。70年代美国在世界出口中所占的比重几乎减少了20%。

资本主义遇到的困难也影响到它的政策，包括它的对外政策。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围绕着对外政策方针的基本问题的斗争在加剧。最近，反对缓和、反对限制军备和反对同苏联及其他社会主义国家改善关系的人的活动明显地加强了。

冒险主义，也就是为了狭隘自私的目的拿人类的切身利益来赌博，这在最富于侵略性的帝国主义集团的政策中表现得特别露骨。他们无视各国人民的权利和愿望，企图把人民群众的解放斗争说成是“恐怖主义”的表现。他们的真正意图是想达到一个无法达到的目的——在世界进步变革的道路上设置障碍，重新扮演各国人民命运的支配者的角色。

军费空前增加。美国军费一年达到1500亿美元。但是，美国

军界工业界集团对这样庞大的天文数字仍不满意，他们还要求更多一些。美国的北约盟国对华盛顿的要求作了让步，它们承担了几乎直到本世纪末的军费都将一直自动增长的义务，尽管有些国家是非常不愿意这样做的。

这一大笔资金的相当大部分被用来加速发展新型的战略核武器。在研制这些武器的同时，提出了象卡特签署的臭名远扬的指令那样一类危害和平事业的军事理论。他们想让人们相信，似乎核战争可能是有限的战争，想使人们对打这种战争的思想表示认可。

然而这是公然对各国人民的欺骗！要知道美国所说的“有限”核战争，比如在欧洲，一开始便意味着欧洲文明的必然毁灭。就连美国本身当然也不能躲开战火。显然，这种计划和“理论”是对包括美国人民在内的各国人民的严重威胁。这种计划在世界各地遭到普遍谴责。各国人民坚决说：“不要这种计划！”

帝国主义集团所想的就是要用各种统治和暴力手段来对付弱的国家和别国人民。

垄断组织需要别国的石油、铀和有色金属，于是近东、非洲和印度洋就被宣布为美国的“切身利益”范围。美国军事机器积极冲向这些地区，并打算长期留在那里。现在是印度洋的迪弋加西亚岛、阿曼、肯尼亚、索马里、埃及，下一个又将是什么地方呢？

美国为了同其他国家分摊费用，同时使北约伙伴更牢固地同自己抱成一团，正在争取扩大这个集团的职能。华盛顿的战略家们显然希望勾引其他几十个国家参加它的军事准备活动，把它的基地、机场、武器库网布满全世界。

为了给这种行动辩解，便散布“苏联威胁”中近东石油资源或石油运输线的说法。这分明是谎话，因为这种说法的编造者清楚地知道，苏联既不打算侵犯那里的石油资源，也不打算侵犯石

油运输线。那种认为把这一地区变成火药库就可以“保护”西方的石油利益的想法，是十分荒谬的。

不，对如何才能真正确保波斯湾地区及其通道的和平，我们有完全不同的看法。我们建议签订一项国际协定来消除这里的军事威胁，而不是把越来越多的舰队和飞机、军队和武器集中到那里去。通过共同的努力，在考虑到各个方面的合法利益的情况下，能够在这一地区建立起稳定和安宁的局势。保障该地区各国的主权和该地区同外界联系的海上交通线和其他交通线的安全是可能的。这就是苏联不久前提出的建议的含义。

这一倡议在世界上得到广泛的支持，包括波斯湾许多国家的支持。然而也有人反对苏联的建议，不难猜出，他们是哪个阵营的人。我们希望美国和北约其他国家的政府能平心静气地而不抱成见地考虑这个问题，以便共同寻求大家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若能就这个问题达成协议，那就同时能为减少世界海洋各个地区的军事力量这一十分重要的过程创立开端。

在同美国的关系方面，这几年同以前一样，我们执行的是原则性的和建设性的方针。遗憾的是，华盛顿的上届政府根本不打算发展关系和取得相互谅解。为了对我们施加压力，华盛顿便开始破坏前几年费了好大劲才得以在苏美关系中建立起来的积极东西。结果我们在许多方面的双边关系倒退了。第二阶段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生效冻结起来了。美国单方面中断了同我们就诸如减少向第三国提供武器的某些限制军备问题进行的谈判。

遗憾的是，白宫领导人换班后，从华盛顿那里听到了仿佛专门是为了毒化我们两国关系的气氛而发出的赤裸裸的好战叫嚣和言论。我还是希望，今天美国的决策人最终将能更现实地看待事物。苏联和美国之间，华沙条约和北约之间业已形成的军事战略均势，客观上有助于维护全世界的和平。我们过去和现在都不谋求对另一方的军事优势。谋求军事优势不是我们的政策。但是我

们也不允许形成对我们的这种优势。这种企图以及从实力地位出发同我们谈话是绝对没有前途的！

不试图破坏现有的均势，不把新的、代价更大和更危险的一轮军备竞赛强加于人，这就是真正的国策英明的表现。为此，的确早就该把“苏联威胁”这种破烂不堪的鬼话弃之于严肃政策的门外了。

让我们看看事情的实际情况。

不管是战略核武器或是欧洲的中程核武器，双方之间都存在着大致的平衡。就一些武器而言，西方有某种优势；就另一些武器来讲，我们有某种优势。如果能缔结相应的条约和协定的话，这种平衡可能会更加巩固。

往下谈一谈坦克。苏联的坦克确实多一些。然而，北约国家的也不少。此外，这些国家的反坦克兵器要多得多。

关于苏联在武装力量的总人数方面占优势的说法也不符合实际情况。美国连同北约其他国家的武装部队的总人数甚至略多于苏联和华沙条约其他国家。

怎么能说苏联有军事优势呢？

战争威胁确实笼罩着美国，就象笼罩在世界上所有其他国家一样。可是，这种威胁的根源不是苏联，不是莫须有的苏联优势，而是军备竞赛本身和世界上仍然保持的紧张局势。我们愿意同美国，同欧洲各国，同世界上的所有国家肩并肩地同这种真正的、而不是想象中的威胁作斗争。企图在军备竞赛中胜过对方和指望在战争中获胜，这是危险的丧失理智的表现。

大家公认，国际局势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苏联和美国的政策。我们认为，苏美关系的现状以及需要解决的国际问题的尖锐化程度，要求必须进行各级的对话，而且是积极的对话。我们准备进行对话。

经验表明，这方面的决定性环节是举行最高级会晤。这在过

去是正确的，今天仍然是正确的。

苏联愿意同美国保持正常的关系。无论是从我们两国人民的利益，还是从整个人类的利益来看，根本就没有别的明智的道路。

同志们！过去的五年是党和苏维埃国家为争取欧洲和平与安全进行目标明确的斗争的五年。

尽管缓和的敌人化了不少气力，在欧洲大陆上两个体系国家之间和平合作的发展情况总的来说是不坏的。政治接触变得更加广泛丰富了。在对外政策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上，我们往往能找到共同的语言。经济、科技合作和文化联系不断发展，并且具有新的性质。在全欧合作的各种问题上已举行过一些多边会议。

我们同法国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制度。在各个级别，首先是同吉斯卡尔·德斯坦总统保持着几乎是不间断的政治对话。苏法贸易额增加了两倍。科学、技术和文化方面的协作遍及300多个课题和方面。虽然我们并不赞同法国在国际舞台上采取的所有行动，但我们的关系仍是缓和的重要因素，我们主张继续加速发展这种关系。

在1970年的条约和随后签订的协定的基础上，我们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建立了总的来说是良好的关系。1978年和1980年同施密特总理举行的会晤，也象早先同勃兰特举行的会晤一样，对欧洲大陆的缓和事业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并扩大了苏联和联邦德国互利联系的领域。我们同联邦德国的贸易五年内几乎增长了一倍。诸如为原子能机器制造厂、奥尔斯科尔电冶金联合企业和一些化工企业提供设备、为输气管道提供钢管与设备等这样一些大型项目，在经济联系中占有显著的地位。

但是也有一些并非不重要的领域，苏联和联邦德国的立场存在着重大分歧。只要指出以下一点就够了，波恩有时企图回避关于西柏林问题的四方协定，在一系列问题上不考虑民主德国的主

权。我们主张严格地和完全地遵守70年代达成的协议。这对我们两国的相互了解和合作，对欧洲的和平事业都是很重要的。

我们同意大利的关系也有一定的进展。政治上在进行接触，经济合作和对我们两国人民的文化财富的相互了解在日益扩大。

苏联和芬兰的关系正在友好与睦邻关系的牢固基础上不断发展。我们对芬兰和吉科宁总统本人为加强欧洲安全所作的贡献给予应有的评价。我们感到满意的还有，我们的经济联系增进得不坏，共同建设大型工程项目的工程正在顺利进行。

我们准备继续发展同我们的邻国土耳其的良好关系和同希腊的传统联系，并对同奥地利、瑞典、比利时、塞浦路斯和许多其他欧洲国家的关系的顺利发展表示欢迎。经过40年的中断之后，同西班牙的关系已走上了正常轨道。

至于说到苏英关系，那么遗憾的是，这方面出现了停顿，但这不是我们的过错。我认为，这种状况既不符合苏联的利益，也不符合英国的利益。

谈到欧洲事务时，也不能避而不提这样一个事实，即欧洲和平遇到了新的严重危险。这首先是指北约做出的在西欧部署美国新的导弹核武器的决定。西方有人断言，这项决定并不是对臆造的苏联挑战的“回答”，也不是使武器库实现通常的“现代化”。出现了一种要使欧洲业已形成的军事平衡变得对北约有利的明显意图。

应当清楚地看到，在联邦德国、意大利、英国、荷兰或比利时的国土上部署针对苏联及其盟国的美国新式导弹，不可能不影响到我们同这些国家的关系，更不用说将给这些国家本身的安全带来损害了。因此，这些国家的政府和议会反复考虑这个问题是有理由的。

欧洲各国人民的切身利益要求欧洲走另一条道路，即在赫尔辛基铺设的道路。

我们认为，已由全欧会议开始的进程应当是连续不断的。应当利用一切谈判形式——多边的或双边的——来解决使欧洲感到不安的问题。

关于同日本的关系问题。在它的对外政策方针中，追随华盛顿的危险计划、军国主义化倾向等消极因素不断加强。然而，我们并不认为，这一点可以说是东京的最后决定，而是希望远见和对本国利益的理解能在那那里占上风。苏联依然主张同日本保持牢固的、真正睦邻的关系。

拉丁美洲国家，其中包括墨西哥、巴西、阿根廷、委内瑞拉和秘鲁这样一些国家，在世界舞台上的作用显著提高了。我们满意地指出，苏联同拉丁美洲国家的互利关系扩大了，并且准备继续发展这种关系。

同加拿大发展关系的潜力也还不小。进一步扩大同加拿大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合作的大门今后仍将敞开着。同各国政府、议会、实业界人士、文化工作者和社会团体实行最广泛的合作的大门今后也将敞开着。

同志们，由此可见，早为列宁拟定的和平共处政策正在对当代国际关系产生越来越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影响。70年代就十分令人信服地证明了这一点。

生活要求一切国家实行卓有成效的合作，以解决每个国家的人民和全人类所面临的和平和建设性的任务。

而这种合作，决不是一种毫无根据的空想。这种合作的幼芽（尽管目前仍很小）在现在，在我们的时代，已经破土了，应当看到它，珍惜它，发展它。

目前，有益的合作正在不断发展。例如，在国际组织范围内，以及相当多的国家之间在和平利用原子能、防治流行病、扫除文盲、保护历史文物、天气预报等领域中，都在进行这种合作。我国正在积极参加所有这些合作。

总之，有一切正当的理由来进一步发展各国实际上进行和平合作的领域。这方面的必要性越来越明显。只谈一下这几个问题就足够了，例如，新能源开发和利用问题；给全球不断增加的人口提供食品的问题；保护我们地球上的一切天然财富的问题；以及征服宇宙高空和世界海洋深处的问题。

5. 巩固和平，加强缓和，制止军备竞赛

同志们！争取减少战争威胁，制止军备竞赛，过去和现在一直是党和国家对外政策活动的核心。当前，这项任务具有特殊的意义和紧迫性。这是因为，军事技术的发展正在发生迅速而深刻的变化。现在正在研制一些崭新的武器，首先是大规模杀伤武器，这类武器使得对它们进行控制，也就是说，对它们进行协商一致的限制将成为非常困难的事情，甚至是不可能的事情。军备竞赛的新阶段将会破坏国际稳定，大大加剧发生战争的危险。

局势之所以不断严重，是因为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政策已导致国际紧张局势的大大加剧，并由此产生种种危险的后果。

最近几年大概没有一个国家能象苏联那样就国际关系的一些极其重要的问题向人类提出涉及面这样广泛的、具体而又现实的倡议。

我首先要谈谈对人类最危险的核武器的限止问题。这些年来苏联一直坚决主张停止这种武器的竞赛，不让它们在世界上继续扩散。你们知道，在同美国起草限制战略武器条约方面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同美国和英国举行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的谈判过程中已经做了很多的事情。我们采取了重要的步骤，已经声明并且重申，我们将不对那些不允许在本国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我们还进一步建议：停止生产核武器，开始减少核武器的储存直至彻底销毁核武器。

苏联也积极争取禁止一切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杀伤武器。在报

告总结的时期内，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某种进展。关于禁止为军事目的影响自然环境的公约已经生效。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基本条款已经初步达成协议。关于从各国武器库中排除化学武器的谈判仍在继续，虽然进行得极其缓慢。由于爱好和平力量行动的结果，在西欧部署中子武器的计划停止实施。五角大楼再次要把这柄中子武器利剑悬在欧洲国家头上的企图引起了各国人民更大的愤慨。我方重申，如果这种武器不在其他国家出现，我们将不开始生产这种武器，并愿意缔结一劳永逸地禁止这种武器的协定。

苏联和华沙条约其他国家就欧洲军事缓和问题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例如，我们希望，全欧会议参加国能够承担不仅相互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而且也不首先使用常规武器的义务；希望不再扩大欧洲和其他大陆现有的军事集团和不再建立新的军事集团。

苏联及其盟国建议召开全欧会议，来讨论和解决欧洲军事缓和与裁军问题。这一问题是现在在马德里举行的会晤的注意中心。

我们也努力争取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减少中欧武装力量和军备的谈判中取得进展。在这方面，社会主义国家朝着西方伙伴走了一半以上的路程。可是，应当坦率地说，如果西方国家将继续拖延这种谈判，而同时却增加自己在欧洲的军事潜力，那么，我就不得不考虑这一事实。

苏联及其盟国在过去五年中提出的许多重要倡议，均为联合国决议所赞同，其中包括在联大裁军特别会议上得到赞同。

苏联关于巩固国际安全与限制军备竞赛的建议仍然有效。苏联外交官和外交战线全体工作人员在党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下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些建议。

我们的行动符合其他国家和人民的愿望。只要提一提下述情况就足以说明问题，各大洲许多国家提出了一些建议，即除了拉

丁美洲外，还应宣布非洲和近东为无核区，在东南亚、印度洋和地中海建立和平区。这些建议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而全欧会议的决议实际上是为了使整个欧洲也成为这样的地区。

同志们！我们继续在为国际局势的根本改善而斗争。在这方面，苏共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宣布的和平纲领过去是，现在仍然是可靠的指南。

今天世界的状况要求作出新的更多的努力，以消除战争威胁和巩固国际安全。请允许我向代表大会报告在这方面的一些设想。

你们知道，最近几年，时而在世界的一个地区，时而在另一个地区出现了军事冲突的火苗，这些火苗往往有酿成熊熊大火的危险。经验表明，要扑灭这种火苗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最好是未雨绸缪，防止出现这种火苗。

例如在欧洲，根据全欧会议的决议采取的增进军事方面信任的措施，在某种程度上有助于实现这一目的，而且一般说来效果并不算坏。这就是：预先通报陆军军事演习，邀请其他国家的观察员参加演习。现在，这些措施正在欧洲国家的领土上（包括苏联西部地区）实行。我们已经说过，我们准备走得更远——也通报海军和空军演习。我们曾经建议，现在再次建议：对部队的大规模调动也要通报。

现在，我们还想建议大大扩大采取这种措施的地区。我们准备把这种措施扩大到苏联的整个欧洲部分，条件是西方国家也要相应扩大实施信任措施的地区。

有这样一个地区：在那里制订并采取信任措施（当然要考虑到它的特点）将不仅能缓和当地的局势，而且会成为非常有益于巩固普遍和平基础的事。这个地区就是苏联、中国和日本这几个国家相互接壤的远东。那里还有美国军事基地。苏联将准备同所有有关国家就应在远东采取信任措施的问题进行具体谈判。

我们提出关于信任措施的这些有深远意义的建议的出发点是：实现这些建议也将有助于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此外，对于我们提出的关于波斯湾问题的建议，有时有人说，不能让这种建议同苏联军事人员驻扎在阿富汗的问题分割开来。对此能够说些什么呢？苏联准备就波斯湾这个独立的问题达成协议。苏联当然也准备参加阿富汗局势的单独解决，我在前面已经谈过这一点。然而，我们也不反对把与阿富汗有关的问题同波斯湾的安全问题结合起来进行讨论。当然，在这种情况下只能讨论阿富汗问题的国际方面，而不是讨论阿富汗的内政。阿富汗的主权也象它的不结盟国家的地位一样，应当得到充分保障。

我们再次坚决呼吁在战略武器方面要保持克制态度。不能让世界各国人民生活在爆发核战争的威胁之下。

限制战略武器并减少这种武器是一个非常紧急的问题。我们在这方面准备同美国立即继续举行有关的谈判，以便维护这方面迄今已取得的一切积极成果。当然，谈判只能在平等和同等安全的基础上进行。我们不会签署对美国单方面有好处的协议。在这方面不应抱什么幻想。我们认为，所有其他核大国在适当的时候也应当参加这种谈判。

苏联准备进行有关限制任何种类武器的谈判。我们曾建议禁止在美国制造海军“三叉戟”导弹系统，我们也不制造相应的系统。这一建议没有被接受。结果，美国人制造了携带“三叉戟-1”式导弹的新式俄亥俄号潜艇。我们也制造了类似的系统——台风号。到底有谁从中占了上风呢？

我们准备就限制部署新的潜艇——美国的俄亥俄号型和苏联的类似型号的潜艇达成协议。我们也还可以就禁止使部署在这些潜艇上的现有弹道导弹现代化和研制新的弹道导弹达成协议。

现在来谈谈欧洲的导弹核武器。这种武器的积累越来越危险。形成一个恶性循环：一方的行动引起另一方的反措施。如

何来打破这个连锁反应呢？

我们建议就下述问题达成协议：现在就规定暂停在欧洲部署北约国家和苏联中程导弹核武器，即在数量方面和质量方面把这种武器冻结在现有的水平上，当然包括美国在这一地区的前进基地上的核武器在内。关于这个问题的谈判一经开 始，这种暂停部署就将立即生效，并且在限制欧洲这种核武器的永久条约签订之前一直有效，而最好是在减少欧洲这种核武器的条约签订之前一直有效。在这方面我们的出发点是：双方将停止部署包括美国“潘兴2”式导弹和陆基战略巡航导弹在内的有关新增加的武器的一切准备工作。

各国人民应当知道这样一个真情：核战争会给人类造成什么样的有害后果。我们建议建立一个权威的国际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应能指出防止核灾难的迫切必要性。各国最著名的学者都可以加入这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应通报全世界。

当然，在今天的世界上仍然存在着其他许多迫切的国际问题。合理地解决这些问题就可以消除国际局势的白热化，就可以让各国人民较为平静地喘一口气。然而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远见、政治意志和勇气、威信和影响。因此，我们认为，召开有安理会理事国最高级领导人参加的安理会特别会议，以便寻求改善国际气氛和避免战争的办法，是有益的。很明显，其他国家的领导人如果愿意的话，也可以参加会议。当然，这样的会议需要作好充分的准备，以便保证它取得积极的成果。

由此可见，同志们，我们所提出的新措施包括范围广泛的问题。它们既涉及导弹核武器，也涉及常规武器，既涉及陆军，也涉及海军和空军。它们既涉及欧洲的局势，也涉及近东、中东和远东的局势。其中既谈到政治性措施，也谈到军事性措施。所有这些建议出于一个统一的目的和我们的一个共同的愿望：尽一切可能使各国人民摆脱核战争的威胁，维护世界和平。

也可以说，这是我们的和平纲领结合当前国际生活中最紧要、最迫切的问题而得到的有机的继续和发展。

现在，在国际方面，对我们党、我国人民以及世界上各国人民来说，没有比捍卫和平更为重要的任务了。

我们捍卫和平，这不仅是在为现在活着的人，不仅是在为我们的子孙而工作；我们是在为今后数十代人的幸福而工作。

如果有和平，各国人民依靠科学技术成就进行的创造性的努力，一定能解决现在使人们感到不安的问题。当然，那时在我们的后代面前将会出现新的更加崇高的任务。这就是进步的辩证法，生活的辩证法。

不是要迫使各国人民浪费自己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备战活动，而是要巩固和平，这就是通往明天的指路明灯。

二、苏共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的经济政策

同志们，下面请允许我谈谈苏共经济政策问题。对国民经济的领导是党和国家整个活动的核心。因为解决社会任务和加强国防能力的基础，积极的对外政策的基础就在经济领域之中。正是在这个领域，为苏联社会顺利地向共产主义迈进创造必要的前提。

1. 苏联在70年代和第十个五年计划中经济发展的基本总结

在进入70年代时，党全面地分析了国民经济状况，并确定了解决发达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的主要途径。在经济方面，党的立场和政治立场的出发点，过去和现在都是一个始终不变的纲领性要求，这就是：一切为了人，一切为了人的福利。

由此而产生了苏共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关于使国民经济更加深刻地转向与提高人民福利有关的多方面任务的路线。由此也产生了两个代表大会关于向以集约化因素为主的经济增长的因素坚

决过渡的方针，即提高整个工作的效率和质量的方针。

这就是苏共长时期的经济政策的方向。讨论经济建设的历次中央全会，在经济政策的创造性发展中，在动员党员和全体劳动人民执行这一政策中起了重要作用。这几次中央全会对国民经济状况作了现实主义的分析，把党的注意力集中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促进了现今经济思维的形成。每一次中央全会实质上都是一个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学校，教育我们的干部和全党学会领导经济的科学与艺术。

以下数字证明了国家1971—1980年的发展情况：

70年代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指标

(按可比价格计算，单位：10亿卢布)

	1970年	1980年	1980年 1970年的%
社会总产值	637	1061	167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282	437	155
用于消费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国民收入的资 金	219	354	162
工业产值	352	627	178
农业产值(年平均产值)	100.4	123.7	123
投资额	80.6	133.5	166
固定生产基金(年终数字)	531	1149	216
各种运输的货物周转量(10亿吨公里)	3829	6165	161
零售商品流转额	158.1	268.5	170
社会消费基金	63.9	116.5	182

国民经济的发展成果令人信服地证明了党的经济战略的正确性。国家在建设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的进展。苏联社会的生产力已达到了一个崭新的水平。科技革命向纵深发展，改变了许多生产单位和整个部门的面貌。在许多重要的知识领域，苏联科学已居于主导地位。我国的经济实力可靠地保障我们沿着共产主义建设的道路继续前进。

苏联人出色地、按突击的方式进行了工作。城乡劳动者紧密地团结在列宁主义党的周围，把它的规划看作是与个人血肉相关的事情，不遗余力地在增强祖国的经济实力。荣誉和光荣属于苏联人——劳动的人！他们是我们社会主要的、最宝贵的财富。

过去十年中进行了一场争取提高国民经济效率的斗争。劳动生产率是这方面的集中性指标。它在这个期间几乎增长了50%。在科学成就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或新建了一些现代化的部门，如原子能机器制造、宇航技术、电子和微电子工业、微生物工业、激光技术、人造金刚石和其他的新型合成材料的生产。

70年代的特点在于生产力布局有了巨大变化。根据苏共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在俄罗斯联邦的欧洲部分，乌拉尔、西伯利亚、远东、哈萨克和塔吉克正在建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这些综合体保证了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全苏范围的增长。西伯利亚西北部在1970年开采石油（包括凝析油）3 100万吨，而在1980年则超过了3.12亿吨；这一时期天然气开采量由95亿立方米增加到1 560亿立方米。奥伦堡的天然气开采者现在提供480多亿立方米天然气。巴甫洛达—埃基巴斯图兹综合体的矿工们1980年开采了大约6 700万吨煤，比1970年几乎增加2倍。萨彦岭、布拉茨克—乌斯特伊利姆斯克、南雅库特、卡拉塔乌—江布尔、曼格什拉克和南塔吉克等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在我国亚洲部分的经济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贝阿铁路为开发东部和北部提供了巨大的可能性。

对新区进行工业开发不仅从社会的角度来说是重要的，从政治的角度来说也是重要的。在那里不断出现的生产集体，带去了劳动和生活的高度文明以及新的、现代的生活节奏。在苏联人英雄业绩的史册上正在书写又一光辉灿烂的篇章。

所有这些都是党的高瞻远瞩的政策的结果。所有这些都是工人、工程师和技师在困难的条件下，甚至有时在难以置信的困难条

件下，挖掘十分丰富的自然资源为国民经济服务的勇敢精神和工作热情的结果。他们所做的一切是真正的功勋，是为人民而立下的功勋！

70年代是重工业稳定发展的时期。生产资料增产的规模相当于在此以前的20年。与60年代相比，发电量增加了一倍。西伯利亚联合动力系统已经并入全国统一电力系统。

在萨彦岭—舒申斯科耶、乌斯特伊利姆斯克、努列克、因古里、第聂伯、下卡马河等水电站的一些罕见的大型水力发电机组已经交付使用。扎波罗热大型火电站和乌格列戈尔斯克大型火电站已经竣工。原子动力正在高速发展。在列宁格勒、切尔诺贝利、库尔斯克、别洛亚尔斯克、亚美尼亚和比利比诺等地的原子能发电站已经有一些新的动力机组开始发电。原子动力工业正在取得大功率的现代化技术设备。核蒸气发生装置的主要供应商——原子能机器制造厂已开始提供产品。

国家的冶金业在继续加强。最近十年，国民经济获得的钢比上个十年增加了4.6亿吨。实现了发展机器制造业的大规模计划。1980年，机器制造业的产品比1970年增加了1.7倍；仪表产量增加了2.3倍；计算机产量增加了9倍。

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都取得了显著进展。1971—1980年，这些部门的产值增加了一倍多。化肥的生产取得了特别巨大的成就。同时，化工生产正在全面发展。两家最大的联合公司“尼特龙”和“波利米尔”，还有托木斯克化工厂，普利库姆斯克、鄂木斯克和舍甫琴柯塑料厂以及其他一系列新的企业，构成了现代化学工业的核心。

农业生产的技基础在过去两个五年计划中大大加强了。化学化、综合机械化、种植业和畜牧业的工业化都有所发展。进行了大规模的土壤改良工作。为了实现这些繁重的任务，对经济中的农业部门增加了投资。十年来，农业方面的投资达到3 000多亿卢

布，比上个十年增加了1.3倍。

农业集约化使农业产值不断增长，即使在工作人员减少的情况下也是如此。按每公顷计算，过去十年中农业产值比上个十年增加了30%。

集约化的另一个效果是农业比较稳定。尽管最近五年中有三年不顺利，谷物的年平均产量仍然达到2.05亿万吨。1980年棉花总产量几乎达到1000万吨。第九和第十个五年计划加在一起，农业总产值比前两个五年计划增加了2,720亿卢布。

同志们，这些情况说明，党和全体农村劳动者以及同农业有关的各个部门为发展农业所做的多方面的、目标明确的工作已经取得了明显的结果。

由于苏维埃国家经济实力的增长，在70年代完成了提高人民福利的纲领。已经拨出320亿卢布来实施一些全国性的措施，以提高工资、各种优抚金和补助金等。而每一项这种措施都是在改善苏联人民生活这个我们的主要目标方面跨出的实际的一大步。

提高了国民经济各部门职工的最低工资额、中等工资职工的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1980年，月平均工资超过了168卢布，比1970年增加了将近40%。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以更快的速度增长了。来自社会消费基金的补贴和优惠增加了将近一倍。

在第九个和第十个五年计划期间，提高了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的最低优抚金额。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实行了对低收入家庭子女的补贴。增加了高等学校、中等专科学校和技术学校学生的助学金。一至五年级学生已免费领取课本。

消费品的生产同生活水平有最直接的关系。在70年代，消费品的生产比十年前增加了将近一倍。然而，在这方面，也象在对居民的食品供应一样，存在着一些问题和缺点。这些问题和缺点我将在下面详细谈到。

在70年代，建造了超过60年代初城市住宅总面积的住房。同志们！住宅建设的规模是我国一项重大的社会成就。

可见，党的经济战略的主要目标在不断实现，尽管在这方面出现了各种复杂问题，党所拟定的方针仍在坚决实行。

整个说来，可以认为70年代苏联全国、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在发展国民经济方面迈出了一大步。

过去十年的成就是在很多方面是由第十个五年计划的结果所决定的。下表可以提供一个关于所做事情的总概念。

第十个五年计划与第九个五年计划相比
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指标
(年平均水平, 按可比价格计算, 单位: 10亿卢布)

	第九个 五年计划	第十个 五年计划	第十个五年计划 为第九个五年计 划的%
社会总产值	769	989	129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	329	409	124
用于消费和非生产性建设的国民收入的资金	258	325	126
工业产值	438	581	133
农业产值	113.7	123.7	109
投资额	98.6	126.8	129
各种运输的货物周转量(10亿吨公里)零售商品流转额	4625	5833	126
社会消费品基金	181.4	246.1	129
	78.6	105.4	134

苏共中央认为，这些结果的社会政治意义在于：在经济稳步提高的基础上，整个社会关系体系和我国社会主义生活方式继续得到了完善。为取得这些成果做出贡献的有千百万人的忘我劳动，有党组织、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的积极工作以及规模巨大的社会主义竞赛。今天，当我们回顾过去的几年时，有充分理由可以说，已完成的工作是巨大的。我们的伟大祖国已经变得更

强盛、更富饶、更美丽。

苏共中央委员会在给予苏联人民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以应有的评价时，也清楚地看到困难、缺点和尚未解决的问题。并非一切都已达到预定的指标，并非所有的部和企业都完成自己的计划，国民经济中还存在着弱点和比例失调的现象。

这里的原因是多种多样的。其中既有不以我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的影响，也有计划和管理工作中的缺点，也有一系列党的机关和经济领导人要求不严，违反纪律，经营不善的问题。但是，也许最重要的原因在于，在不是把质量而是把数量置于首位的那个时期所形成的惯性、传统和习惯势力尚未完全克服。

在苏共中央的几次全会上都曾详细谈到这一点。已通过具体决议来督促落后的部门和环节赶上来。现在，问题在于要依靠已经积累的经验更加坚决地消除阻碍经济发展的障碍。这里只有一条道路，就是要严加要求，学会更有效地工作，更有效地经营。要学会这门科学不容易。但是，我们共产党人，是顽强而又目标明确的人。我们既然走上了这条道路，就不会离开这条道路。

2. 80年代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迫切的国民经济问题

同志们！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和80年代的任务在《苏共中央的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中已经作了全面阐述。有1.21亿多人参加了草案的讨论。草案得到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知识分子的完全拥护和支持。

提出了大量有益的建议、补充意见和修改意见，这些无疑将丰富这个文件的内容。请允许我在代表大会讲台上对所有参加《基本方针》讨论的同志、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表示感谢。

千百万劳动人民对党的社会经济计划采取主人翁的态度，他们关心国家事务，是苏维埃制度真正民主的表现。这是我国计划顺利实现的重要保证。

80年代的特点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

我国进入新的十年时，拥有雄厚的经济和科技潜力，拥有数百万训练有素、忠于事业的干部大军。这就决定了我们的潜力。同时，需求也在增长，为国民经济的正常工作和满足苏联人日益增长需求所必需的投资规模也在扩大。但是，将不得不在并不简单的条件下来满足这些生产需要和个人需要。

你们知道，在80年代还将有一系列因素妨碍经济发展。其中的一个因素，就是劳动力的增长额下降。另一个因素是由于开发东部和北部地区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保护环境的开支也必然增加。同时还要补充一点，有不少老企业要彻底改造。而且道路、运输、邮电都落后于日益增长的经济的需要。因此，这里也需要做认真的努力，投入大量的资金。

《基本方针》草案体现了党的经济战略的继承性。其中也考虑了国家将来发展的具体条件。正是本着这样的观点来确定经济发展目标和达到目标的基本途径的。

草案中说：“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在于：‘在国民经济稳定地和一往直前地发展、加快科技进步和把经济转到集约化道路上来、更加合理地利用国家的生产潜力、大力节约各种资源和改善工作质量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

根据目前的计算，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到1980年至少要增长40%，投资的增加也大致相等。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国民收入计划增加18—20%，工业产值增加26—28%，农业产值增加12—14%。五年的投资总额拟定为7 110—7 300亿卢布。

解决一切国民经济任务——无论是生产的任务，还是社会的任务——的一个确定无疑的前途是发展重工业。这一点特别关系到重工业的基础部门，而首先是燃料动力部门。我不准备列举数

字了，这些数字你们都知道。我只想强调一点，一项越来越迫切的任务是改进燃料动力平衡的结构。必须减少石油作为燃料的比重，而代之以天然气和煤，更快地发展原子动力，其中包括快中子反应堆。当然，实际生活还要求继续探索新的能源，包括建立热核动力基础。

我认为必须把迅速增加西伯利亚天然气开采量作为一项经济上和政治上头等重要的任务强调出来。西西伯利亚地区的矿藏是举世无双的。其中最大的一个是乌连戈伊矿，它的储量极为丰富，可以在许多年内既保证国内的需求，也保证出口，包括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应当把开采西西伯利亚的天然气和石油并将它们输往我国的欧洲部分作为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甚至第十二个五年计划中动力项目的极重要环节。这就是党中央委员会的方针，我希望它得到代表大会的支持。

我们预料，有关的社会主义国家将参与实施这一草案，并参与发展原子动力工业。这对我们整个大家庭会有重大的意义。

我们在展望未来时，应当有根据地考虑用坎斯克—阿钦斯克煤田的煤生产合成液体燃料的问题。

在新的五年计划中，将拨出巨额款项用于发展冶金业——黑色和有色冶金业。当然，我们将使一些新的冶金设备投产。但是，克服金属的不足还存在另一条途径，即更妥善地、更充分地利用现在生产出来的东西。

只要把金属加工中的损耗和废料减少一半，就等于增产黑色金属成品轧材10%。减少冶金业本身的废料，以及降低金属受腐蚀的损耗也是一个不小的潜力。如果在全国范围内减少机床和设备的重量，提高金属和金属制品的质量，或者比如扩大金属代用品的生产，这能够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呢？我们的科学家、设计师和合理化建议者在这里是大有可为的。当然，对这一切也需要投资，需要努力，需要一定的时间。但是，比起无休止地增加金属

生产来说，规模要小得多。

新的五年计划将是对**建筑业工作者**的严重考验。这个五年计划的特点是千方百计地集中力量使那些能够保证产品最大幅度增长、弥补薄弱环节的企业尽快地建成并投产。我们已经采取了这个方针，还应该坚定不移地遵循这个方针。

应该专门谈谈**运输业**的工作。考虑到运输业中所积压的问题的严重性及其规模，我们可以说，只有在长期综合纲要的基础上才能解决这些问题。《基本方针》规定要制定这种纲要。

现在有一半以上的货物周转量是铁路承担的。在已经开始的这个五年计划中，发展铁路运输的拨款增加30%以上。这将使机车车辆实现现代化，将改进线路设备。重要的是集中发展站线——这是增加铁路通过能力的经济而又迅速的手段。

纲要应该规定努力协调各种形式的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和管道运输。动力工业和原料基地的东移，要求加快发展西伯利亚和远东的道路、管道和飞机场。

和其他许多问题一样，运输问题也不能孤立解决。降低运输费用是一个全国性的巨大任务。解决这个任务的途径是合理地部署生产力，制定货流最理想的线路图，消除对流运输。

当然，客运也有待于认真地加以改进，把违反行车时刻表的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使车站和机场更加舒适，提高总的服务水平。

苏共中央号召动力工业、冶金业和其他重工业部门的所有工作人员、建筑业工作者和交通运输业工作者用突击性的、主动性的劳动——为祖国造福的劳动来庆贺这个新的五年计划！

同志们！每个部门都有自己紧迫的任务和特殊的问题。但是，也有一些问题是牵涉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的，其中主要的一个问题是，完成向以集约化为主的发展道路的过渡。

经济集约化，提高经济效果，这种提法如果用实际工作中的语言来表达，首先就是使生产成果的增长速度快于生产耗费的增长速度，就是在生产中用较少的资金取得较大的成果。计划工作、科技政策和结构政策都应服从于这一任务的解决。经营管理的方法和管理方面的政策也应该是为效率服务的。我相信，我们党代表大会是会完全同意这样提出问题的。

代表大会代表们即将听取和讨论苏联部长会议主席吉洪诺夫同志作的关于《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的报告。我自己只想谈谈对我们下个五年计划和业已开始的整个十年的经济政策具有意义的几点原则性想法。

更加充分和更加有效地利用生产潜力

投入国民经济的资源的确庞大。人们常说，苏联许多重要产品，其中包括石油和钢、水泥和化肥、小麦和棉花、铁路电力机车和内燃机车的产量已占世界首位。我们的机床总数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我们的工程师人数也超过了其他国家。同志们，这些都是可以自豪的。

但是，除了自豪，还要经常地保持高度的责任感，这就是要保持以主人翁态度充分有效地利用苏联人民创造出来的巨大潜力的责任感。

同世界上先进的指标相比，我们在单位国民收入上要耗费更多的原料和能源。由此可见，仅是利用现有资源就有可能大大增加最终产品的产量。

关于更合理更经济地利用金属会收到什么效果的问题，我已经说过了。实际上，各种资源，无论是矿石、木材还是建筑材料，都是如此。比如，拿石油来说，在提高油田的出油率方面还有很大潜力。改进发动机，使汽车运输改用柴油和天然气作燃料，这都能产生很多成果。

看来，要以新的态度对待采掘部门。现今对这些部门的投资所占的比重已很大，而对原料和载能体的需求还将会增长。因此，整个国民经济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提高采掘工业的效率。办法是加速科技进步，对矿物进行综合加工和精加工，更广泛地采用再生资源。

这些任务之所以紧迫，是因为这些资源是无法补充的财富。我们不仅要对这一代人负责，而且要对后代人负责，所以要正确地节约地使用这些财富。任何人都没有权利忘记这一点。

改进生产能力——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的利用，可以提供巨大的潜力。减少停工、提高换班系数、研制节省能源和材料的工艺流程，这些都是要集中力量去做的事情。

在80年代的条件下，对劳动力资源持爱护节约态度具有特殊意义。这是一件需要解决经济、技术、社会、教育各方面的许多任务的复杂工作。

节约和更充分地合理地利用国家现有的一切资源，这个方针要求用新的态度处理许多经营管理问题。比如这就意味着必须完善和加强有关各部门的“最上层”：冶金业中的所谓的第四道炼制工序、建筑业中的装饰工序、轻工业的最终生产工序。这些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有时也决定着产品的数量。

在苏共中央的许多次全体会议上都曾强调指出，我们今后的发展将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妥善地和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一切资源——劳动力、固定基金、燃料、原料、农产品和畜产品。

同志们，我们现在有力量解决最重大和最复杂的各项任务。可是看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公有财产、善于充分合理地利用我们所拥有的一切这样一件简单而又非常平凡的事，正在成为经济政策的核心。各个劳动集体的首创精神和党的群众工作应当以此为目标。无论是技术政策，无论是投资政策，也无论是计划指标和结算指标，都应以此为目标。

党的中央委员会要求代表大会的代表把这一结论作为苏共今后一个时期经济战略的一个重要原则予以批准。

经济应当是节约的经济，这就是时代的要求。

使国民经济各部门达到先进的科学技术水平

国民经济在80年代发展所需的各种条件，使加速科技进步变得更加迫切了。任何人都懂得科学的重大意义。共产党的看法是，建设新社会没有科学是不可思议的。

苏共中央主张今后仍要提高苏联科学院的作用和责任，改进整个科学的研究系统的组织工作。这一系统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机动性，不能容忍实验室和研究所不出成果。必须更加关心科学的需要，为研究机关提供设备和仪器，扩大试验性生产。

国家极端需要的是，使“大科学”除了研究理论问题外，还要在很大程度上集中力量解决关键性的国民经济问题，致力于能使生产发生真正革命变化的发明创造。

明确地规定需要科学家予以最大限度注意的具体任务，这首先是中央计划机关和经济机关、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的事。同时，科学本身也应当成为经常“打破平静状态的因素”，指出在哪些方面出现了停顿和落后，现代知识水平在哪些地方有可能前进得快些、顺利些。应当周密考虑，如何使这项工作成为管理机制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采用科学发现和发明是目前具有决定性意义的、最尖锐的问题。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工作应更密切地——在经济上和组织上——同生产相结合。我们有这方面的范例，这就是莫斯科的利哈乔夫汽车厂、列宁格勒的光学机械联合企业和电力电工器材厂、基辅的帕顿研究所和其他许多单位。

然而在掌握有前途的研究成果方面还经常碰到不可容忍的迟缓现象，这里指的是连续铸钢法、粉末冶金法、独特的直流电输电

线路作业和高强度人造纤维制作法。必须分析一下原因，为什么我们有时放弃自己的领先地位，花费大量金钱到国外去购买一些自己完全可以生产、而且往往质量更高的技术设备和工艺。

应加强各主管机关、企业、研究所领导人对生产新产品、采用先进的新工艺的个人责任。应消除使得采用新成果的过程变成困难、迟缓、病态过程的一切因素。生产部门应切实关心更快更好地掌握科学家和设计师的思想成果和劳动成果。解决这项任务当然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需要打破老一套习惯和指标。而这对于国家和人民以及我们的未来是十分必要的。

另一个因素是对产品质量所提出的要求应当是什么样的水平。我认为应当是最高的水平。应当符合世界和本国的最优样品，即使差一点我们都不能同意，也不应该同意。要使我们自己学会做到这一点，应当力争做到这一点，坚决抛弃老一套落后的、已被生活所淘汰的东西。

还有一个问题。为了解决我们给自己提出的任务，再也不能容忍许多部门——轻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工业、农业机器制造业和某些其他种类的机器制造业中存在的科研和设计基础落后的现象。看来，科学院、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各部不妨对各部门的科研和设计基础作出评价，就科学力量的某种重新组合提出建议。我们在这方面有权指望得到拥有特别强大的科学基础的部门，包括国防部门的帮助。

同志们，简单说来，科学同生产的紧密一体化，是当代的迫切要求。苏共中央深信，科学技术工作者、工程师和设计师、各部门和生产单位的领导人一定会竭尽全力达到这一要求。

科技进步的基础的基础就是科学的发展，然而，机器制造业可以首先为新事物敞开大门。机器制造业应当毫不迟缓地掌握科学工程思想所创造的先进的事物并使之体现为高效率的可靠的机器、仪表和工艺线，微型电子控制器、工业机器人的制造和运

用不断开辟真正革命的前提。它们应该得到最广泛的应用。

今天，在向前展望五年、十年的时候，我们不能忘记，正是在这些年里要为给我国带进21世纪的国民经济结构打好基础，并把这种结构建立起来。这种经济结构应该体现新社会的基本特点和理想，应该成为进步的先锋，体现科学和生产的一体化，体现创造性思想和创造性劳动的牢不可破的结合。

提高人民福利的主要方针

同志们！整个说来，党的第十一一个五年计划和80年代提出了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的广泛纲领。这个纲领包括改善苏联人生活的各个方面——消费和住房、文化和休息、劳动和日常生活条件。

消费基金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在1985年拟提高到77.3%。我这里提一下，1980年已提高到75.3%。社会消费基金将大大增加。规定在五年计划中拨出160多亿卢布用于提高居民工资及其他补贴和优惠的集中措施。将提高职工、集体农庄庄员的年工龄优抚金和残废优抚金的最低数额，以及实行进一步改善居民社会保障的其他措施。将增加国家对有子女家庭的补助。

拟着手实行将职工的最低月工资额提高到80卢布和提高他们的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这样重要的措施。月平均工资在1981—1985年将增长13—16%并达到190—195卢布。集体农庄庄员从公有经济中得到的收入将增长20—22%。规定扩大一系列工资优惠——增加某些东部地区的工龄津贴，扩大地区工资系数。

自然，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不能归结为货币收入的增加。现在，正如苏共中央所认为的那样，更好地向居民供应食品和工业消费品的任务提到了首位。

在最近几个五年计划期间，食品的生产增加了。同时，党中央委员会、苏共中央政治局很了解每个共和国、每个州的情况。

看到了向居民供应食品的困难仍然存在。已经并正在采取靠内部资源以及对外贸易来解决这些困难的措施。

为了根本解决问题，认为有必要制定一个专门的食品纲要。这个纲要应保证大大增加农产品的生产。这个纲要应把农业同从事农产品保管和加工的部门更紧密地结合起来。当然，也应同商业更紧密地结合起来。换句话说，这个纲要的目的就是，在一个尽可能短的时期内能够解决向居民不间断供应产品的任务。制定纲要的工作刚刚开始，因此更有理由对这里出现的问题予以特别重视。

进一步发展农业是食品纲要的基础。在农业方面当前工作的主要方针在苏共中央七月（1978年）全会的决议中已经拟定。这些方针仍然有效。

首要任务是，增产那些由于生产不足而在供应方面引起特别明显间断的各种农产品。我指的首先是肉类和其他畜产品。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预定使肉产量增加300万吨以上，并在1985年使肉产量达到年产1820万吨。但这只是最低要求。苏共中央向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组织、向各区的党组织和全体劳动者发出号召：畜牧业是今天农村进行突击性工作的战线。同志们，需要表现出最大限度的顽强性、最大限度的主动性和灵活性，利用一切潜力和可能，不仅完成，而且要大大超额完成预定的计划。

主要的困难是饲料不足。《基本方针》草案规定，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谷物的年平均产量要达到2.38亿到2.43亿吨。考虑到对食品谷物的需求已完全得到满足，所以重点应放在种植饲料谷物上。应该大大提高饲料谷物在谷物总产量中所占的比重。

例如，最好在摩尔达维亚、乌克兰南部各州、北高加索、中亚细亚和南高加索扩大玉米和大豆的播种面积。我国许多地区都有种植豌豆、大麦和燕麦的良好条件。总之，是积极行动起来保

证有计划地改行（考虑自然经济条件）更合理的谷物播种结构的时候了。这方面的决定性发言权属于科学和专家。

除了谷物，当然还应当扩大粗饲料和多汁饲料以及蛋白质添加剂的生产。同时，应当改进畜种和提高牲畜产品率、发展工业养禽业。

同志们！如果谈到整个农业，那么它也面临着一个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一样的主要问题——提高效率和质量。我们将继续拨给农村大量的财力和物力，继续使农业有计划地转到工业基础上去。但是，现在的重心是转向这样几个方面：提高基本投资的回收率，提高农业生产率，加强和完善农业与农工综合体的一切部门的联系。这就是80年代农业政策的特点。

这就要坚决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率，特别是经过土壤改良的土地的使用效率，要提高机器、肥料、饲料的使用效率，要提高所有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这就要求更加重视提高干部的业务水平，重视科学建议，重视对国内外经验的研究和利用。还要进一步提高农业的技术装备，提高向农村提供的机器设备的生产效率、耐用性和可靠性，提高农作物化学防护剂和肥料的质量，改进农村建设。

最后，如果没有一个发达的公路网，没有可靠的运输工具，没有粮仓、贮藏库、仓库、冷藏库和包装工作，也很难设想会有一个有效的农工综合体和现代化农村。所有这些环节中任何一个环节如果发生混乱或是落后，都必然会影响到最终产品的数量和质量。

现在的农产品产量，已经能够明显地改善对居民的多种食品供应。在上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例如，按人口平均计算的蔬菜和水果的年平均消费量的增长比蔬菜和水果产量的增长要慢得多。其主要原因就是耗损。因此，在继续提高蔬菜和水果生产的同时，应当改进其运输、贮存、加工等工作。这项工作是各集体经济农

庄和国营农场以及果品蔬菜部的直接任务。各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关以及中央的各有关主管机关应给予这个新建的部大力支持。

当前的任务是，扩大品种，增加最重要食品的产量和提高其质量。而这就需要发展加工工业的生产能力，用现代化和高效能设备来装备加工工业。我认为，应当在五年计划中规定对上述部门大大增加投资。我确信，党和人民会完全赞同这一做法。

当然，进一步完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工作的经济条件也是提高效率的必要组成部分。一切计划和纲要能否成功，都取决于对事业的态度，取决于农业劳动者的认真工作，可见，也取决于精神和物质刺激制度。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不久前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全面的决定。决定中谴责了某些党政工作人员毫无道理地干涉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经济活动的做法。决定十分明确地说，对共和国、边疆区、州、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应当规定分年度的五年农产品统一收购计划。同时，对那些向国家交售的产品超过上一个五年计划年平均水平的农庄农场实行奖励制度。这样就会加强物质刺激同最终成果，特别是同改进质量指标的联系。

非常重要的是，要使上述各项措施得到坚决的贯彻。

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过去是，现在仍然是社会主义农业的基础。但这绝不是说可以无视个人副业的潜力。经验证明，个人副业对肉类、奶类和某些其他产品的生产可以起很大的辅助作用。属于劳动人民的果园、菜园、家禽和牲畜，是我们整个财富中的一部分。

苏共中央认为通过一个关于发展个人副业的补充措施的决定是必要的。决定中规定要为提高公民对经营副业首先是对饲养家禽和牲畜的兴趣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应当帮助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农场工人得到幼畜和饲料。这既包括饲养私有牲畜的人，也

包括愿意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饲养牲畜的人。许多共和国和州已有这方面的经验，这种经验值得推广。

工业企业的副业农场也应当得到大力支持。

请允许我以代表大会的名义表示深信，农村劳动者和工业工作者在农产品生产和加工方面定会加倍努力，并达到新的高指标。

在党为提高福利而做的努力中，**扩大消费品的生产和改进其质量、发展服务行业具有头等意义。**

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取得成绩，而且是不小的成绩。但是在党的代表大会上，重要的是把精力集中在另一方面。因为，事实是，许多消费品，特别是纺织品、针织品、皮鞋、家具、电视机的生产计划，年年没有完成。在质量、装璜、品种方面也没有取得应有的进步。所有这些情况都需要立即加以整顿。

必须规定用现代化设备装备轻工业，改善对轻工业的原料和材料供应，完善部门的计划工作和管理工作。必须改善轻工业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必须提高商业在决定商品品种和质量中的作用。还应当大大提高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企业的技术装备水平，使它们在全国各地的分布更为均匀，为它们培养熟练干部。

在《基本方针》所规定的发展消费品生产和服务业的纲要范围内，赋予重工业各部门以重大作用。一半以上的非食品消费品是它们生产的。

不久前化学工业管理结构发生了变化。这同我所讲的问题有直接联系。我们期待新的化学工业部在生产合成纺织品和纤维、塑料、染料以及其他所需的材料方面大大向前迈进，要增加消费品的数量，而主要是改进其质量。

最后，地方的主动性具有很大的意义。地方的潜力和地方的资源，也许在任何一个经济部门都不象在满足日常的消费需求和为居民服务方面那样发挥作用。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应采取具体

措施来改进工业品的生产和销售，来发展服务业。

同志们，你们都知道，下一个五年计划的《基本方针》草案规定要在某种程度上加快“乙”类部门的发展速度，它将略高于“甲”类部门的增长速度。这是好现象。任务是要建立真正符合人民需要的、现代化的消费品生产和居民服务业。

结束这个题目的时候，我想超出经济问题本身的范围，更广泛地提出问题。我们谈的是食品、消费品和服务业，这些问题涉及到千家万户的日常生活。商店、食堂、洗衣房、化学干洗店，这是人们每天要去的地方。他们要买什么？怎样接待他们？怎样同他们交谈？他们要化多少时间来处理各种生活琐事？人们在很大程度上将根据这些问题的解决情况来评论我们的工作。他们的评判将是严厉的、严格的。同志们，必须记住这一点。

对每个具体的人，以及对他们的需求进行具体的关心，是党的经济政策的起点和终点。我这样说是为了再次强调指出一个简单而又非常重要的思想：生产居民所需的商品和发展服务业是党的头等任务。应该这样来看待这件事。

完善领导经济的方法

同志们！能否解决我们所面临的问题和很好地利用我们所具备的种种可能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对国民经济的领导水平，取决于计划工作和管理的水平。对于这一点，每一个经济工作者、每一个党的工作者大概都有很好的体会。

在当前的条件下，纪律的作用和个人责任的意义大大提高了。尤其是经济领导人、党政领导人的责任更是如此。全国的利益应当永远高于个别部和企业的利益。赋予领导者权利——这些权利是很大的——就是为了使他们充分利用这些权利。每一个领导者在利用这些权利的同时，也必须经常记住自己的高度责任，即对被领导者、对党和人民的责任。

我想讲的第一点就是对完成国家计划的责任。党一向把计划看成法律。这不仅仅是因为计划是由最高苏维埃批准的。计划之所以是法律，是因为只有遵循计划才能保证国民经济的协调。但是，我们要坦率地说，这一明显的真理开始被遗忘了。压低计划的现象普遍存在。这种做法会破坏经济，腐蚀干部，使他们养成不负责任的习惯。

我很不赞成形式主义的态度。必须修改计划的情况是可能有的，也是常有的。但是这种情况只应当在特殊情况下发生。如果这种特殊情况越来越多，就会引起理所当然的忧虑。我们对那些想过轻松生活——想进入先进行列和获得奖金而实际上却不能完成计划的人是否迁就得太多了。

由此可见，对计划纪律、以及对计划本身的质量提出更严格要求的时刻已经到了。毫无疑问，计划应当是切实可行的、平衡的。但是也应当毫无疑问地完成计划。

还有一项迫切的任务，就是要克服各个部门行动的不协调。在苏共二十五大曾谈到必须建立分组管理同类部门和相互联系的部门的体制。为此，在苏联国家计委成立了一些跨部门的综合单位。不久前成立了苏联部长会议发展西西伯利亚石油天然气综合体问题委员会，苏联国家计委也在秋明设立了跨部门的地区委员会。这些措施的方向是正确的。它将有助于更好地管理区域性生产综合体，更好地考虑地区的利益和部门的利益，并使二者结合起来。这样的工作应当继续做下去。

我要特别谈一谈联合公司和企业一级的管理问题。如你们所知，试验了各种方案和各种规划，已经积累了各种各样的丰富经验。这些经验恰恰说明，需要继续进行探索。而探索的总方向看来就是扩大联合公司与企业的自主权，扩大经济领导人的权利与责任。

当然，同时应当创造应有的经济环境，建立组织关系和管理

关系。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做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机制、改善计划工作体系的决议正是这样规定的，这一决议必须坚决加以贯彻。同时还要走得更远，要解决积压的问题。

总的来说，应当指出，要完善管理的组织结构，就不能容忍因循守旧的态度。不应当让活生生的不断发展的经济管理机制去适应一成不变的形式。形式应当去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任务。只能这样来提出问题。

从生活中提出的任务，要求发展理论，发展经济科学，使之与经济实践的需要相接近。应当调动我们整个社会的创造性潜力。中央和地方、国民经济的各个环节与各基层单位都应当加强对不断出现的问题的了解，应当更好地挖掘并利用现有的潜力。

这指的是培养这样一种工作作风，在这种工作作风中要把严格执行和恪守纪律的态度同大胆主动与进取精神有机地结合起来，把务实精神和实事求是的精神同达到远大目标的努力结合起来，把以批判的态度来对待缺点同坚定不移地相信我们选择的道路的历史优越性结合起来。

同志们！领导经济的问题，不单是经济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和党的问题。人们早就知道，党的口号与纲领已深入群众的活动中。正如列宁所说的，我们所要实行的改造愈深刻，“就愈要唤起人们对这种改造的兴趣和采取自觉的态度，使千千万万的人相信这种改造的必要性”。^①党对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和80年代提出的经济政策，反映了苏联人民根本的切身利益。党的经济政策同群众的创造性、主动性与热情相结合，将推动我们的社会沿着提高劳动人民的福利、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的道路不断前进！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452页。

三、苏联社会的社会-政治发展和 精神发展与党的任务

同志们！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的进步同社会的
社会-政治进步和精神进步的相互联系越来越密切。根据这一点，
党中央一向注意苏联社会的社会-阶级结构和民族结构的发展问
题，一向注意完善社会主义的生活方式、我们的国家体制和民
主。

1. 社会-阶级结构和民族关系的发展

在70年代，**苏联社会所有阶级和社会集团互相接近的过程一
直在继续**。这是一个客观的、然而决不是自发的过程。党和国家
的社会政策在这个过程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们的目的是要建立
一个人们不分阶级的社会。可以明确地说，我们正在逐渐地而
是满怀信心地朝着这个伟大目标前进。

提出这种结论的根据是什么呢？

工人阶级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正在提高。工人阶级的人数在
不断增加。目前，全国大约有8 000万工人，占就业人口的2/3。
这就是说，工人阶级在我国已成为不单是人数最多的阶级，而且
也占劳动人民的大多数。越来越多的工人进入了党、工会和共青
团的委员会、最高的和地方的国家政权机关。同志们，这非常正
确，我们欢迎这样做。

工人阶级领导作用的加强，无疑是同它的思想政治成熟
性、文化程度和职业熟练程度的提高联系在一起的。十年前只有一
半多一点的工人具有中等（完全的和不完全的）和高等教育水
平，而现在有3/4的工人具有这样的教育水平。可喜的是，工人
阶级年轻后备军的职业培养工作正在改善。在60年代只有1/3的
男女青年在职业技术教育系统受过专业教育，而仅在第十个五年

计划期间就有1 250万人，即2/3从事生产的工人受过专业教育。现代工人劳动的性质本身也在变化，这一劳动越来越充满智力的内容。

随着农业生产的工业化，集体农民的生活发生深刻变化。他们的劳动逐渐接近工人的劳动。农村中有越来越多的机务人员和同最新技术装备有关的其他人员。因此，有中等（完全的和不完全的）和高等教育水平的集体农民的数量在十年中从39%增加到60%多，这是不奇怪的。

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的接近，有集体农庄和国营企业参加的跨单位组织的发展，对农村的社会结构产生巨大的影响。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组织和劳动报酬形式的改变，以及为工人和职员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在他们中间的推广，也具有不小的意义。同志们，所有这一切将导致列宁所说的那种消除工人和农民社会地位差别的局面。

当然，我国还有不少落后的农庄农场，不少农村需要改造、革新、完善。不这样就不能建立稳定的劳动集体，就不能有效地利用农村中的生产潜力来顺利地实现食品纲要。一句话，为了改善农村的文化生活条件，为了克服城乡之间的重大差别，还必须付出很多精力、时间和资金。

如今到许多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去参观访问，已经是令人高兴的事情了。走进那宽敞而明亮的、把城市的设备同农村生活的特色和需要结合起来的房子是令人愉快的。同志们，新的劳动性质、现代的生活方式和这样的农村面貌，这就是我们的社会政策的丰硕成果！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里，我国的知识分子数量增长得最快。现在在我国每四个工作人员中就有一人主要同脑力劳动相联系。知识分子不仅在科学、教育、文化方面，而且在物质生产中，在整个社会生活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同时，在千百万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的生产活动中，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越来越紧密地交织在一起，他们中间有许多人是合理化建议者和发明者、文章和书籍的作者、国务活动家和社会活动家。这是些名副其实的有高度文化的、有知识的人。

我想，在评价我们社会在最近几十年中发展的经验时，可以设想，无阶级的社会结构主要地和基本地将在成熟社会主义的历史范围内建立起来。

现代工人阶级过去是，现在仍然是这一过程的主导力量，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它的“社会智慧和社会心脏”。这个阶级的革命意识形态和道德、集体主义的心理及其志趣和理想，现在已变成苏联社会各个阶层的财富。

要消灭阶级差别，就自然要对社会政策提出新的任务。这一政策越来越致力于消除已超出个别阶级范围的那些差别，解决那些需要非常认真地考虑我国社会的每个集团的特点和利益的问题。

因此，我想强调指出拉平所谓地区性的社会差别的必要性。在我们这个幅员辽阔的国家的不同地区，人们的文化生活条件也是不一样的。正是这些差别往往使许多地方的劳动力使用状况复杂化。由于实施了开发西西伯利亚、贝阿大铁路地带和苏联亚洲部分其他地区的纲要，增加了居民向这些地区的流入量。可是人们至今仍然很想从北方迁往南方，从东部迁往西部，而生产力的合理布局则要求朝相反的方向移动。

人们往往以为，只要在西伯利亚、远东和北部地区大大增加附加工资，人们就不会离开那里了。当然，附加工资是需要的。但是，仅靠这一点并不能解决问题。比方说，有人离开西伯利亚，往往不是因为他不适应气候或者工资低，而是因为那里很难得到住房，孩子很难进幼儿园，文化中心太少。因此，我们计划在这个五年计划期间在这些地区以更快的速度建造住房和一切社

会文化设施，改善对居民的消费品供应。大家都会同意，应当改变那里的状况，而且要在最近期间做到这一点！

在中亚细亚，在高加索的许多地区则相反，劳动力过剩，特别是农村的劳动力过剩。这说明要更积极地吸收这些地方的居民参加我国新地区的开发工作。当然，要在这里发展国民经济所必需的生产部门，更多地培养首先是从农村青年中培养本地民族的熟练工人。

按照党的二十五大的指示，中央委员会非常重视制定和实施有效的人口政策以及近来已尖锐化的人口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主要途径是更加关心家庭、新婚夫妇，而首先是要关心妇女。因为每个人都很清楚，既要作母亲，又要积极参加生产和社会生活，有时是多么的不容易。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改善有工作的妇女的劳动条件、家中休息条件以及生活和文化服务。但是，应当坦率地说，目前还没有发生明显的转变。必须采取更广泛和更有效的措施。大家知道，《基本方针》中已拟定了这些措施。这指的是：实行发部分工资的假期，以用来照料一周岁以下的婴儿；对于有年幼子女的母亲，缩短工作日的时间，增加学龄前儿童机构以及设有长日制班级和照料整个生活的班级的学校数量，并改进它们的工作。规定提高子女补助金，特别是第二胎和第三胎子女补助金。大家知道，我们不可能一下子把我们想要做的事都办到。然而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寻求解决这一切问题的途径。同时当然要认真考虑各个共和国和各地区的特点。

还要谈谈另一类居民，即优抚金领取者。70年代，他们的人数从4 000万增加到4 900万。党和国家一贯关心老工人和退伍军人的健康与福利。现在，仅用于支付优抚金和补助金的费用有430多亿卢布。最近，我们还提高了优抚金的数额。然而，这次增加优抚金并不涉及早先退休的人。从本五年计划起，打算逐步纠正

这种状况。

可是，还要做另一件事：更广泛地吸收我们的退休人员参加劳动，特别是在服务领域。当然，这要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并考虑到国民经济的需要。这在目前情况下是非常重要的任务。

同志们！我们多民族祖国各族人民的兄弟友谊在不断巩固。我们的方针是，增强每个共和国的物质和精神潜力，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这种潜力，使整个国家和谐地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取得了真正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

从苏维埃政权建立的头几年起，我们的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就是要尽快地把俄国从前的民族边缘地区提高到它的中心地区的发展水平。这项任务已经顺利解决。我国各民族的密切合作，而首先是俄罗斯族的无私帮助，在这方面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志们，如今已不存在落后的民族边缘地区了！

可以哈萨克斯坦为例。它正处在经济和文化真正繁荣昌盛的时期。仅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这里就有250多个现代化工业企业、大型车间和生产单位投产。哈萨克斯坦提供10亿普特的粮食，这是常事，这些粮食加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粮食，就成了我国粮食总产量的基础。

大家都知道，在中亚细亚各共和国发生了宏伟的社会经济变化。这里仅举一个事实，十月革命前庄稼人只知道进行繁重手工劳动的地方，如今每100公顷耕地的动力装备程度已超过了全苏平均指标的一倍。

70年代遍及俄罗斯联邦辽阔地区改革的规模给人以深刻印象。乌克兰和白俄罗斯的劳动人民对我国的经济做出了重要贡献。南高加索各共和国的国民经济得到高速发展。波罗的海沿岸和摩尔达维亚的劳动者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

同志们，总之，甚至简单列举一下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通过的决定和其中所规定的措施就可以清楚地表明，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为了解决发展我国所有共和国和巩固整个苏维埃联盟的各种急待解决的问题，做了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工作。这里既有关于俄罗斯联邦自治区的新法律，又有扩大中亚细亚的灌溉系统，既有发展极北地区的养鹿业和格鲁吉亚的养羊业，又有保护塞凡湖的资源以及许多其他重要的事情。苏共中央关于发展阿布哈兹、图瓦、布里亚特以及北方各族人民居住的各地区的经济和文化的决定，正在得到坚决的贯彻。

我想专门谈一下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的情况。由于多种原因，与其他一些地区相比，这一地区的条件比较差。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为非黑土地带的发展拟定了广泛的措施，目前正在实现这些措施。这一任务非常复杂和紧迫，需要各共和国共同努力才能完成，并且尽可能在短时期内完成。我们有这样的经验，而且是丰富的经验。我们不妨回顾一下土西铁路和乌拉尔——库兹巴斯铁路的建设，荒地的开垦，塔什干的恢复，就不难明白，在非黑土地带也需要如此同心协力和高效率地工作。

苏联各民族的团结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牢固。当然，这并不是说，民族关系方面的所有问题都已解决。象我国这样广大的多民族国家的迅速发展，必然会产生需要党加以紧密注意的不少问题。

各苏维埃共和国的人口成分是多民族的。自然，各民族都有权在党和国家机关中获得应有的代表资格。不言而喻，这要严格考虑每个人的业务能力与思想道德品质。

近年来，在一些共和国中非本地民族的公民人数大为增加。他们在语言、文化以及生活方面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各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委和州委都应当深入研究这些问题，及时提出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

我国尊重民族感情，尊重每个人的民族自尊感。苏共过去和将来都坚决反对沙文主义或民族主义这种与社会主义本质格格不入的表现，反对任何民族主义的越轨行径，比如说，反犹太人主义或犹太复国主义。我们反对人为地取消民族特点的倾向。但我们也同样认为，也不容许人为地夸大民族特点。党的神圣职责，就是以苏维埃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国际主义以及对作为统一的伟大的苏维埃祖国的一员而自豪的精神来教育劳动人民。

生活证明，我们每个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正在加快各共和国全面接近的过程。各民族文化正在繁荣和互相丰富，新的社会的和国际主义的共同性——统一的苏联人民的文化正在形成。我国的这个过程正是按照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当进行的方式进行的，即在平等、兄弟般的作品与自愿的基础上进行的。党对民族政策中这些列宁主义原则的遵守情况进行严格的监督。我们决不会放弃原则！

2. 巩固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和造就新人的物质和精神基础同志，你们！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各种社会关系的改造将根据新制度所固有的集体主义原则来完成。这种改造既包括物质的领域，也包括精神的领域，以及我们的整个生活方式。

苏联社会是劳动者的社会。党和国家过去和现在都作了许多努力，使人们的劳动不仅更有成效，而且内容丰富，有意义，有创造性。这里，消灭手工的、不熟练的以及沉重的体力劳动起着最重要的作用。目前，我们还有千百万人在从事这种劳动。这不仅是个经济问题，而且也是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就意味着在把劳动变成每个人的第一生活需要的道路上消除了重大障碍。

社会主义产生新的劳动态度。社会主义竞赛一向是这种态度的一个鲜明表现。没有一个工厂、集体农庄和工地不使人感触到社会主义竞赛的生气勃勃的气息。这种爱国主义运动的规模很

大，今天，有一亿多人参加了这个运动。这场运动使人们懂得什么是履行社会主义的、英雄主义的和忘我劳动的模范。社会主义竞赛的许多优胜者和全国知名的先进生产者今天在这个大厅里欢聚一堂。

社会主义竞赛是群众的创造。实质上，它是建筑在人们高度觉悟和主动精神的基础上的。恰恰是这种主动精神有助于发掘和利用生产潜力，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但是，实际上应当承认，社会主义竞赛义务有时不是自下而上制定的，而是由上级机关从上面“下达的”。这就损害了劳动竞赛的精神本身。劳动竞赛最重要的应当是，劳动者、作业队、企业和部门“自下而上地”提出响应计划和其他类似的倡议。然后要把这些倡议同国家计划“衔接”起来。这既符合社会主义竞赛的本质，又符合我国经济的计划性。

大家知道，凡是人们感到有人经常关心改善他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的地方，他们就会更好地劳动，更愿意劳动。工厂和饲养场是一个人要在那里至少度过1/3时间的地方。这里的一切，从工作岗位到生活场所和食堂，都应当是舒适的和现代化的。

很遗憾，我们仍然有一些经济领导人把这些看成是某种次要的附带性的问题。这是根本不正确的有害态度。中央政治局多次严肃地处分了这些领导人，其中还包括一些部长。要确保严格监督企业和城乡的社会发展资金是否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做到专款专用。从地方上报来的关于新工业项目投产的报告通常没有指出为这里的未来工作者做了哪些事，建设了多少住宅、幼儿园、图书馆和防治所。请允许我预先说明，只有完成了计划规定的项目中的住宅建设、文化和生活设施以后，才能认为这种报告是有效的。我想代表大会一定会支持这样提出问题。

同志们！分配领域一向是党特别重视的问题。例如，下列事实说明了这方面发生的变化的方向和深度：在70年代，每人每月

平均收入100卢布以上的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家庭几乎增长了2倍。另一方面，每人每月平均收入不到50卢布的家庭大致减少了 $\frac{2}{3}$ ，也就是说，各类劳动者的生活水平不仅提高了，而且互相接近了。这种趋势还将加速发展，大家劳动越有成效，这种发展趋势得就越快。

只有劳动——劳动的数量和质量——才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分配的主要标准。遗憾的是，实际情况并不总是这样。形形色色的平均主义，只是根据出勤情况而不是根据工作的实际结界计算工资，发放不该发放的奖金，所有这一切既对生产指标、也对人们的心理状况产生极为有害的影响。

我们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制度应随时随地保证对每个人的劳动贡献作出公正客观的评价。必须大力鼓励工作认真的人员，不让懒汉和出废品的人有任何可乘之机，不好好工作还要过好日子。谁想生活得好，谁就应当更多更好地工作。我想这一点大家都懂得的。

我国没有失业现象。劳动权载入了我国的宪法并得到了切实的保障。然而根据劳动者的许多建议，宪法也写明了另一点：脱离有益于社会的劳动，是同社会主义原则不相容的。这就是说，必须用组织的、财政的、法律的各种手段坚决堵塞过寄生生活、贪污、投机以及获得非劳动收入和任何侵吞社会主义财产的一切漏洞。

不久前，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商业和公共饮食业企业的工作、加强这些企业的干部和物质基础、在商业经营、产品和商品分配方面实行严格制度的决议。同时，拟定了有关坚决制止用稀缺商品搞不正之风、有关国家机关积极同这方面的形形色色的舞弊行为作斗争以及加强工人监督的具体步骤。我相信，劳动人民是完全拥护这些措施的。

人们从社会消费基金中获得越来越多的福利是苏联生活方式

最值得注意的特点之一。五年来社会消费基金大约增加了1/3，仅今年一年就达1215亿卢布。这是一笔巨大的资金。这笔钱用于改善劳动人民的居住条件，用于劳动者的保健、教育、子女教养、社会保障和文化方面。还必须有效地使用这笔资金，使人们获得最大的利益。

众所周知，住房在我们的社会计划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我们已经指出，在上个五年计划中，住房建筑的规模很大，今后在全国还要保持这样的规模。同时我们也知道，有不少的家庭仍然住在设备简陋的公共住宅里，许多新婚夫妇年复一年地在等待着住房。既然这个问题目前还很不简单，那么在住房分配方面，应当指出，必须做到特别的关心、客观和公正。不管在什么地方，住房分配工作都应在社会团体的参加下，在社会团体严格的监督下进行。还必须更广泛地开展合作建筑，完善这种建筑形式。同时必须更严格地处分那些对住房的使用和保管不负责任的人。我认为，住房立法纲要——公众正在广泛讨论住房立法纲要草案——将有助于整顿这方面的秩序。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总的来说，顺利地执行了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国民教育的各项指示。

达到了一个重要指标——完成了向普及义务中等教育的过渡。今天，重要的是要提高学校的学、劳动和道德教育质量，在评价教师和学生的劳动成果时杜绝形式主义，真正加强学习和生活的联系，改进学生参加公益劳动的工作。这里起决定性作用的当然是教师。不要忽视对教师的劳动、生活和提高专业能力的关心。但是对其工作的要求也要不断提高。

教学大纲和教科书的质量也要提高。人们正确地指出，教学大纲和教科书过分复杂。这给学习带来困难，给学生增加不必要的负担。教育部、教育科学院应当立即改变这种状况。

苏联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系统的成就是众所周知的。仅

最近五年，它就为我们的国民经济提供了1 000万熟练的专家。

同时，这个教育系统的许多方面还需要改进。我首先指的是教学质量、加强教学同生产的联系。要更充分地利用集中了我国近半数各科博士和副博士的高等学校的科学潜力。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某种专业干部的需要也在发生变化。这就是说，高等学校培养干部的计划体制也要对这种变化作出敏锐的反应。

二十五大认为，关心苏联人的健康状况是最重要的社会任务之一。苏共中央和政府在1977年通过了一项关于进一步改善人民卫生事业措施的内容广泛的决议。这项决议的实施已取得成果。现在我们的门诊部一个班的时间可以比五年前多接待50万名病人。专业的医疗救护和心脏病医疗服务也得到很大发展。疾病的预防工作已更加有效。

但是，仍然有许多不足之处。承担着医治80%病人的门诊部、防治所和诊疗所的工作应该有重大的改进。很遗憾，在许多地方它们的潜力还未发挥出来。医务人员，尤其是中级和初级医务人员不足，设备过时，缺乏现代药品。医院和疗养所建设计划完成得不好。

我们高度评价我们的医生、护士和其他医务人员的诚实而忘我的劳动。正因为如此，有时劳动群众揭露个别医务工作人员违反自己的职责和对人采取漠不关心态度的来信就使人感到特别痛心。卫生部、各级党委、共青团和工会组织必须同这类现象开展不调和的斗争，争取彻底铲除这些现象。应该竭尽全力使苏联人随时随地都能得到及时的、技术熟练的和同情关怀的医疗救护。

对人们健康的关心同体育运动事业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莫斯科奥运会清楚地表明了苏联运动员辉煌的成就。但是，我们一向重视的不仅仅是体育运动中的一些尖子，而首先是体育运动的群众性。这方面的成绩也是显而易见的。但对大多数人来说，体育运动暂时还只是一种供观赏的表演。这种状况必须改变。体育应

该进入广大的居民、特别是儿童的日常生活。

同志们！苏联社会的精神生活越来越丰富多采，这无疑是我国文化工作者，我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的功绩。

从专业角度作出判断是文学批评家和艺术理论家的事情。但是我想，所有的读者、观众和听众都会感觉到，苏联文艺界出现了新的繁荣高潮。近几年来，各个共和国都出现了不少有才华的作品。这里包括文学、戏剧、电影、音乐、绘画和雕塑。

我国的文艺工作者的作品和过去一样具有崇高的革命主题。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和许多热情革命家的形象，祖国的英勇历史鼓舞他们去创作各种艺术形式的令人感兴趣的新作品。忠于军事题材的作者们的作品教导人们热爱祖国、在考验中坚定不移。

创作者人员在塑造现代人的光辉形象方面的成就是无可争议的。他们激励人们，引起争论，启发人们思考现在和未来。党欢迎优秀作品所固有的公民激情、对缺点的不调和性以及艺术积极参与解决我们社会所存在的问题。你们一定记得马雅可夫斯基是怎样写的：“我希望国家计委在争论中出一身大汗，给我提出全年的任务。”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近几年来，在文学、电影、戏剧中提出了国家计委确实会“出一身大汗”的严肃问题，而且不仅仅是国家计委一家出汗。

这些作品的主人公是多种多样的：有工程队队长、集体农庄主席、铁路工人、军官、飞行员和大科学家。但是，读者、观众在其中的每一个人身上都可找到与自己的思想和感受相同的地方，可以看到苏联人性格的优秀特点的体现。

我们社会对道德问题愈来愈重视这一点也不可能不反映在苏联的艺术中。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关系，个人复杂的内心世界，个人在我们这个不安定的世界上的地位，所有这些都是艺术探索的无穷无尽的领域。当然，这里重要的是使题材的现实性不被艺术上平淡无奇、单调乏味的东西所淹没，使作品的主人公不

陷入琐碎的事务中去，而使他关心自己的国家，使他的生活充满紧张的劳动，充满为正义和善良的胜利而进行坚韧不拔的斗争。

相反，缺乏思想性，世界观不明确，对个别历史事件和人物缺乏明确的阶级评价等等，都可能有损于甚至是很有才华的人的创作。我们的批评家、文学杂志、创作协会、首先是它们的党组织应该善于纠正那些偏离了方向的人。当然，当出现污蔑我们苏联现实生活的作品时，那就应该作积极的、原则性的表态。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是不调和的。党过去没有，现在也不会对我国艺术的思想动向漠不关心。

还要谈一点。无需解释，使我们的环境能给人以美的印象和好的感受，这一点是多么的重要。奥林匹克运动会的设施和莫斯科某些居住区，列宁格勒重新修复的古建筑的瑰宝和新建筑群，阿拉木图、维尔纽斯、纳沃伊和其他城市的新建筑，都使我们感到自豪。总的来讲，所有的城市建筑都需要丰富的艺术表现力和多种多样的形式。不能象电影故事中的某位主人公那样，由于命运的捉弄进入了另一座城市，他在这些城市里不能分辨出自己住的是哪幢楼、哪个房间。

苏联人对艺术非常向往。大家知道，他们要欣赏一次优秀的演出，购买一本有趣的书籍，参观一次展览，有时是多么不容易。这种对艺术的尊重，这种对艺术的热爱，要求艺术家对自己的人民承担崇高的责任。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与人民同甘共苦，树立生活中的真理和我们的人道主义的理想，成为共产主义建设的积极参加者，这些就是艺术的真正人民性和真正的党性。

我们党忠于列宁主义的文化政策，对从事艺术的知识分子采取爱护和尊重态度，为他们指明解决重大创作任务的方向。这将促进创作力量的进一步团结，促进社会的精神生活的提高。毫无疑问，苏联的文化工作者将以新的艺术创作使我们欢欣鼓舞。

同志们！苏联人是诚实的劳动者，是具有高度政治文化的

人，是爱国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苏联人受到党、爱国的英勇历史和我们整个制度的教育。他们过着新世界创造者生气勃勃的生活。

当然，这并不是说，造就新人的全部问题都已解决。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还相当多。教育工作只有依靠社会经济政策的牢固基础才能取得成效。

我们拥有巨大的物质力量和精神力量来使个性得到充分发展，我们还将不断加强这种力量。但是，重要的是使每个人都能合理地使用这种力量。这里，归根到底是要根据个人的兴趣和需要。因此，我们党认为，积极地、有目的地培养兴趣和需要是社会政策的重要任务之一。

我们大部分苏联人都在勤勤恳恳地劳动。他们有权合理地享受社会给予他们的多种福利，也有权保护和增加我们的国营财富。但是我们这里也有一些人，总是想干得少些，从国家那里拿得多些。自私自利、市侩习气、聚敛财富、对人民的疾苦与事业漠不关心，就是上面这种心理的产物。坦率地说，酗酒仍然是个严重的问题，它对社会和家庭都造成不少危害。一切劳动集体和社会团体以及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该努力同这些丑恶现象作斗争。

同志们都看到，我们在完善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和根除一切妨碍新人形成的障碍方面还有大量工作要做。这是党的为苏联人谋取福利和幸福的社会政策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3. 苏联宪法和进一步发展苏联政治制度

同志们！苏联新宪法集中反映了苏联社会在经济、社会和精神方面所发生的最为重大的变化，以及全民国家的深刻的民主。我们大家都还记得，对根本法草案的讨论，曾经大大激起人民的创造力和他们的公民积极性。

随着苏联宪法以及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的通过，

人民代表苏维埃的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苏联最高苏维埃和各共和国最高苏维埃这些最高权力机关的工作明显活跃起来了。最高苏维埃把立法、管理和监督工作结合在一起，积极地指导着各部长会议、各部和主管机关的工作，这有助于及时发现和消除缺点，使国家生活更加朝气蓬勃。

根据宪法对苏联立法进行的革新，产生了非常有益的结果。新的法律可以更细致、更准确地调节各方面的社会关系。完善立法的工作还将继续下去，这里首先要在三个方面进行：领导国民经济、实施公民和社会团体的宪法权利、完成全苏法律大全的出版工作。

同志们，我们通过了不少好的法律。现在首要的事情是准确和坚定地加以贯彻。须知任何法律，只有当它得到执行，得到所有的人普遍执行时，才能起到作用。

在地方苏维埃的活动中出现了许多有意义的、新的东西。它们在没有减少对地方经济和对居民服务问题的注意的情况下，对全面保障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越来越大的贡献。苏维埃越来越积极地协调和监督位于其地区内的各企业和组织的工作。同志们，这一点是非常重要的。苏共中央委员会千方百计予以支持的，正是地方苏维埃工作中的这一方针。

我们几乎有100万党员代表。他们应该利用自己的威信和自己的经验，使苏维埃的每次会议、每次常委会会议成为名副其实的人民会议，并集体寻求最正确的决定。

关心共同事业发展生产，对比各种意见，公开地有原则性地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各个公民的政治积极性，这正是苏维埃民主、工作和行的动民主的实质所在。

对管理机关和负责人员的工作实行无所不包的人民监督，这是苏维埃民主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任何一次违法行为，任何一次舞弊、浪费和不守纪律的事实都不应该逃过人民检查员的主人

翁目光。更坚决地行动，更有进攻性地行动，这就是苏共中央为他们确定的方针。

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方面，**司法机关、法院、检察机关和苏联民警局**负有重大责任。这些机关的工作人员应既掌握专业知识，又具备公民的勇敢和廉洁奉公的精神。只有这样的人才配履行他们所承担的重大职责。苏联人民有权要求他们的工作取得最大成效，每个犯罪案都能被侦破，犯罪者都受到应有的惩罚。在这方面，保安机关将得到党的充分支持，无疑也将得到我国各界人士的充分支持。

国际舞台上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对**国家安全机关**的活动，对我们的肃反工作者的党性锻炼、知识和工作作风，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苏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工作是有成效的，业务水平高，严守宪法条款和苏联立法规范。肃反工作者机敏而警惕地注视着帝国主义情报机关的种种阴谋诡计。他们坚决粉碎危害国家的敌对活动，粉碎侵犯苏联人的权利和苏联社会利益的活动。因此，他们的这一工作理应得到党和我国全体人民的高度赞扬。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党和国家一天也没有放松**加强国家防御实力和国家武装力量**的问题。国际局势要求我们这样做。

精良的技术装备和熟练的军事技能以及百折不挠的士气结合成一体，这就是苏联武装力量的战斗力。现在，保卫祖国的战士已经是伟大卫国战争时期英雄的儿孙辈了。他们虽然未曾经历过他们父辈和祖辈所经历过的严峻考验，但是他们忠于我国军队和人民的英勇传统。因此，每当国家的安全利益和保卫和平的利益提出要求，每当被侵略者需要援助的时候，苏联军人总是以一个无私无畏的爱国主义者和国际主义者出现在世界面前，随时准备克服一切困难。

我们的代表大会恰巧是在苏联陆军节这一天开幕的。请允许我以全体代表的名义向祖国的光荣捍卫者表示热烈祝贺。党中央

央委员会相信，他们将继续可靠地捍卫苏联人民的和平创造性劳动！

同志们，苏联宪法大大地提高了社会团体在发扬我国的民主方面所起的作用。其中群众性最大的组织是工会。自从工会把千百万集体农庄庄员纳入自己的队伍之后，现在实际上已代表着全体劳动人民了。工会组织的任务和权利非常广泛。它们关心保护劳动人民的利益，参加解决经济、社会和文化任务，为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开展发明和合理化建议运动正在做许多工作。

不过，如果说工会在行使它们广泛的权利方面有时还不够主动，我想是没有错的。它们在履行合同和劳动保护等问题上并不总是坚定不移的，对一些违反劳动法的现象、对官僚主义和拖拉作风的反应是软弱无力的。

这就是说，应该进一步加强工会和劳动集体对解决人们的劳动、生活和饮食起居的各种问题的监督，使它们更广泛地参与生产的计划与管理、干部的选拔和配备以及各企业与组织的资金的有效使用。

党把工会看作是自己在群众中的可靠支柱、发扬民主和吸引劳动人民参加共产主义建设的有力工具。列宁教导我们：“联系群众，联系大多数工人以至全体劳动者，这是工会无论做什么工作取得成绩的最重要最基本的条件。”^①列宁要求工会工作者深入工人生活，全面地了解工人生活，善于准确地、实事求是地判断群众的情绪，确定他们的觉悟程度和真正要求，善于用同志式的态度对待群众和关怀备至地满足他们的需求来博得群众的无限信任。每个工会工作者都应当时时处处以列宁的这一遗训来检查自己的工作。

列宁共青团联合了4 000多万男女青年。我们常说，共青团是我们的接班人，是党的助手，这是千真万确的。今天18—25岁的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3卷，第162页。

青年人，明天将是我们社会的栋梁。培养政治上积极、熟悉业务、热爱劳动、善于工作和随时准备保卫祖国的一代青年，这就是共青团工作的最重要的、最主要的内容。

总的来说，共青团是能够胜任这一任务的。它在全国各地有千百个活动场所。共青团参与国家管理和整个社会生活的工作加强了。要把这种做法保持下去。

但是，只进行表扬并不是我们的传统。有些年青人虽然受过教育，也了解情况，可是政治上有时却很幼稚，他们虽然职业上受过训练，但对劳动却不够负责，这些已经不是什么秘密。这种情况的出现，主要是因为共青团的工作做得不够。

因此，应当加强教育工作。这指的是劳动教育、道德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但这并不是说要增加某种“活动”的数量，而是指每个团组织应当建立一种生动活泼的创造性气氛。人们早就知道，只有经过考验的而不是人为灌输的真理，才能在思想上牢牢扎根。因此，共青团安排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时，应当使它同共青团员的实践、同他们的个人生活有机地结合起来。

同志们，这在很多方面取决于共产党员，取决于我们同你们。因为我们有经验，我们有经过几十年考验的确信马克思列宁主义正确的信念。这是苏联青年永远高举共产主义旗帜的可靠保证！

四、党是苏联人民的先锋队

同志们！党的二十五大作出的结论是，在发达社会主义时期，党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提高。过去的五年表明，这个结论是绝对正确的。现在，从苏联人民所取得的令人难忘的成果来看，我们对列宁的名言，“党是我们时代的智慧、荣誉和良心”体会得更加深刻了。

随着我们社会的发展及其社会政治和文化面貌的改变，共产党在不断成长、巩固和壮大。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党员的人数增加了 180 万。目前，党有 1748 万名党员。其中 43.4% 是工人，12.8% 是集体农庄庄员，43.8% 是技术人员、科学和创作知识分子、教育、卫生、文化和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军人。

在过去五年中，苏共接纳了 150 多万工人阶级的优秀代表入党，占全部新入党人数的 59%。在吸收入党的人数中，集体农庄庄员占 10% 以上。过去，一直不断地吸收苏联知识分子入党。在这几年入党的人数中，几乎有 3/4 是列宁共青团团员。

申请入党的人数在不断增加。接纳新党员的要求变得更加严格了。正在更好地利用预备期来考验入党者的政治、业务和道德品质。不是所有的人都能经受住这种考验的。在五年内，有 9.1 万名预备党员没有转为苏共正式党员。这可以说是一种正常的淘汰。

正如已经指出的，党吸收了苏联人民优秀和先进的代表。然而，有时候苏共队伍内也夹杂一些不合格的侥幸入党的人。我举一个数字。在第二十五次代表大会后，大约有 30 万人因行为同共产党员的称号不相称而被开除出党。

应当十分有力地强调指出，我们对那些举止不良、违反党章和党的道德准则的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采取不调和的态度。只要触犯我们党的荣誉和威信、党的队伍的纯洁性，对任何人都毫不宽容。

正是这种严格的要求确保了苏共磐石般的团结，确保苏共能够领导苏联社会并且满怀信心地引导苏联人民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前进。◆

1. 完善党的领导方法

同志们，苏共领导作用的最高体现是党的代表大会，历次代

代表大会好象都为苏联社会一往直前的迈进开辟总的航向。与此同时，中央委员会的全体会议也起着巨大的作用。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总共召开了十一次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会定期举行，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自我批评的精神进行了讨论。总之，我们遵循了列宁主义的准则和传统。

正如我已经说过的，每年都要在苏共中央全会上分析经济发展的主要趋势。此外也讨论其他长远性的问题。

1977年曾结合苏联宪法草案详尽地讨论了在成熟的社会主义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国家体制和我们整个社会制度的问题。1978年7月举行的中央全会进一步研究了党的农业政策。1980年六月全会进一步明确了苏联在对外政策主要问题上的立场和在复杂的国际局势下争取缓和的任务。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共举行了236次政治局会议。政治局的全部活动都集中在同切实执行苏共二十五大和历次中央全会决议以及同对内对外政策中出现的新现象有关的重要问题。

提交政治局讨论的问题事先经过仔细研究。这些问题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涉及的方面很多。其中许多问题的复杂程度在不断增加。在某些情况下，政治局还成立了专门的委员会全面研究和总结所发生的现象，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应的实际措施。

在会议的准备和讨论过程中，大家各抒己见，提出许多意见和建议，是完全自然的。然而，一切决定都是本着完全一致的精神通过的。这种一致就是集体领导的力量。

政治局是我们具有1 000多万党员的党的真正的战斗司令部。正是在这里集中了党的集体智慧和形成了表现整个苏联社会、全体共产党员和非党人士利益的党的政策。

挑选干部、组织工作和检查执行情况，还有党的生活中的几乎一切日常问题，基本上都是中央书记处的工作范围。在过去这段时期内，中央书记处举行了250次会议。

同志们，中央全会、政治局和书记处的工作总的来说都具有明确的目的性，具有高度的组织性。这项工作也是建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牢固基础之上的。

中央政治局和书记处一向关怀提高各共和国、边疆区、州、民族区、市和区的党组织的作用和责任。详细研究了各个地区的情况，审议了许多党委会的总结报告。在全面、仔细讨论的基础上做出了具有全党意义的结论。

各个党组织的工作中都有不少宝贵的和有益的经验。我只举一些有意义的事实。

莫斯科和列宁格勒的党组织在发挥生产集体的创造积极性和对劳动群众进行共产主义教育方面取得了很好的成果。正是在这里产生了许多爱国主义的创举，这些创举后来在全国范围内得到了支持和推广。

哈萨克的农民和乌兹别克的棉农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同党组织在农业生产中采用科学的种植方法和先进经验方面加强工作分不开的。阿塞拜疆共产党在动员劳动群众提前完成第十个五年计划任务方面的活动应该得到好评。

格鲁吉亚共产党使该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有了很大的提高。

乌克兰共产党和白俄罗斯共产党在选拔和培养干部、提高领导人对具体工作岗位的责任方面做了不少有意义的事情。亚美尼亚和拉脱维亚的党组织善于引导劳动集体、各级管理和计划环节去提高工业品的质量。爱沙尼亚共产党人积极开展了生产集约化的工作。苏共新西伯利亚州委和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委在加强科学同生产的联系方面做了许多工作。

中央委员会支持了顿河地区劳动者倡导的争取提前掌握设计能力的竞赛，支持了库班地区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地区的党组织提出的提高农产品质量的倡议以及乌拉尔和库兹巴斯劳动集

体在节约金属和燃料动力资源方面的经验。

许多党组织的创造性倡议和首创精神值得在我们全党的集会上给予好评。地方上的经验越是丰富多采，整个党的活动就越富有成果。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苏共中央曾不得不对某些党委会的工作提出公正的批评，纠正它们领导人的错误。当这样做无济于事时，就作了组织处理。

当然，州和区的党组织的工作成果乃是许许多多和各种各样工作的总和。但是，有力而在行的党的领导毕竟是起决定作用的。假如每个党组织都能在自己的范围内利用一切潜力，把一切安排得井井有条，那么，全国的事业就会继续前进。因此，提高州党委和区党委的作用就成为一项责任重大的、严肃的任务，而且我们认为还是一项经常性的任务。

在解决共产主义建设的重大的和多种多样的任务时，基层党组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苏联共产党现在共有41.4万个基层党组织，45.7万个车间党组织，61.8万多个党小组。中央委员会力求最大限度地发挥这些环节的积极性，要求地方党的机关经常关注它们。

基层党组织享有监督行政工作的权利。重要的是让它们更充分、更好地使用这种权利。不管是干部问题，还是完成经济计划或者改善人们的劳动和生计条件问题，党组织都应当表现出原则性，当行政机关处置不当时，不应迁就它们。总之，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

本位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也往往是解决经济任务（当然不仅是经济任务）的障碍。如果不是各部和各主管机关的党委会，那又是谁应当首先起来为克服这种障碍而斗争呢？它们应当更坚定地、毫不妥协地来捍卫全国性的利益。

更多的首创精神，更多的原则性，这就是我要在代表大会讲

台上对它们提出的期望！

同志们！正如列宁曾多次讲过的，党的领导的实质就是选拔人材和检查执行情况。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在进一步改进领导干部的质量和配备状况、提高他们的业务水平方面进行了大量工作。

根据苏共二十五大对党的工作的指示，大力提拔了国民经济的专家。现在，在加盟共和国党中央书记、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书记中，有 $\frac{3}{4}$ 的人受过工程技术教育、经济或农业教育，而在市党委和区党委书记中，有 $\frac{2}{3}$ 的人受过这类教育。这种情况是很好的。但也不能不考虑到，从生产上转到党的机关来的部分专家缺乏足够的政治经验，往往把行政经济工作的方法带到党的机关中来。

应当提高这些同志的政治修养，帮助他们具备必要的党务工作素养。同时，为了使他们真正成为党的领导人，只上党校是不够的。被提拔到党的领导岗位上的同志应当如通常所说的在劳动群众中锤炼，应当使他们通过亲身体会而不是凭文件来了解我国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所关心的事情，了解他们的生活和需求，了解他们的利益。应当力求使我们认为值得提拔的后备力量——所有共产党员——一般都能上这样的学校，即生活的学校、在群众中进行实际工作的学校。

建立可靠的干部后备军，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一项重要任务。从这个角度看，改革高级党校和培养国民经济管理干部的学校的工作，特别是建立社会科学学院和国民经济学院是十分重要的。过去几年中，党校毕业生已有3.2万人。有24万多名党、政和意识形态工作干部进过各种训练班。

我想，应当单独地谈一谈妇女参加党、政和经济等领导工作的问题。应当承认，把妇女提拔到负责岗位的可能性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这种情况需要纠正。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中央委员会也特别注意检查所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开始更加经常地听取对某个方面的工作单独负责的各级领导的汇报。苏联部长会议、各部、各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边疆区和州的党政机构也都这样做了。苏共中央党的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党的机关的党委会加强了同破坏党和国家纪律的行为的斗争。总的来说，已做了不少工作。但是对执行情况的检查仍然是许多党组织工作中的弱点。

例如，苏共中央对一些全联盟部的共产党员的工作问题审议后发现，经济活动中的许多缺点是由于没有明确的监督制度和领导上的文牍主义作风造成的。

领导艺术并不在于对每一个问题都要乱发指示，遗憾的是，至今还不是所有的人都认识到这个普通的真理。一旦作出决议，就应当力求在规定期限内无条件地加以执行。加强监督有助于做到这一点。这种监督应当是经常的、切实有效的，从上到下和从下到上同时进行。

领导作风与领导方法，这对全党和全国人民来说都是重要的问题。记住这一点，时刻在各方面都遵循列宁的准则，是任何一个党的领导人的直接义务！

2. 党内生活问题

同志们！党中央在开始筹备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时候，就向全体党员发出号召：以创造性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通过最大限度地接近生活和接触那些使共产党员感到激动的具体问题的办法，来进行总结和选举运动，并讨论党中央向代表大会提出的草案。

如果党员们参加会议只是为了消磨规定的时间和听完事先指定的发言人的讲话，那么党组织的工作是不会有效果的。党的会议，也和任何一级党委会的全体会议一样，应该是一个对所有迫切问题进行深入严肃讨论的场所。因此，代表大会的筹备工

作按这样的精神进行，当然是特别重要的。

总结和选举运动的情况表明，我们的党员听从并拥护中央的号召。大多数情况下，总结和选举会议都开得十分活跃。在基层党组织、车间党组织或党小组中，96%的党员参加了这种会议。约有1000万人在讨论中发了言。

这些发言的内容说明了党员对自己的工作、对党和国家的一切事情所具有的责任感。党的会议、代表会议和代表大会的参加者，本着严格要求的精神评价了选举产生的机关的活动。他们批评了各种失误和缺点，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建议。

同志们，这就是党的集体智慧，这就是党的统一意志，就是党团结在中央委员会周围的表现。

民主集中制是共产党党内生活的不可动摇的准则。它特别要求中央和地方之间、党的领导机关和党员群众之间保持最密切的联系，而且这种联系应该是两方面的。

劳动人民的来信和建议作为党和群众积极联系的渠道，具有重大的意义。他们对党怀着无限的信任，忠诚地向党提出有关社会生活、劳动和日常生活中的各种最重要的问题，坦率地表露自己的想法和关切，批评存在的缺点。党中央非常重视处理与及时回复群众来信的工作。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这方面的工作有了很大的改善，而党中央机关成立的信访部在这方面起了不小的作用。

苏共中央每天要收到约1500封来信。想到这些来信，我不能不谈谈以下的看法。许多来信表明了各地工作中的严重失职，这是令人遗憾的。劳动人民提出的许多问题，往往是企业领导人、区、市的组织能够解决也应该解决的。每个党的工作者，每个领导人，都必须把仔细认真地对待公民的来信、要求和申诉看作是自己对人民和对党的职责。

我想强调一下，我说的是那种坦率诚恳的来信。至于形形色

色的匿名的诬告，那末党的观点是众所周知的：在我们的生活中，不应该有它存在的余地！进行实事求是的严肃认真的批评的人，是没有必要隐藏自己的真实面目的。

党内情况交流是党的民主生活不可分割的要素。苏共中央将有关内外政策、组织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各种问题广泛及时地通报给党的地方机关和党员。同时，苏共中央和各级党委会更加积极地利用党的基层组织所提供的情况，这有助于考虑社会舆论和更加具体地了解地方上的情况。

将党的生活情况告诉全体苏联公民是一件很重要的事。让大家了解党组织的工作，这是加强党同群众联系的一种有效办法。我们许多事情就是这样做的，但是，看来有些做法还可以改进。

苏共二十五大的指示促进了党内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进一步开展。必须继续大力发展这一良好的趋势，在所有的党组织里树立自我批评的精神和对缺点毫不调和的精神。

对于任何压制批评的企图都必须给予最坚决的回击。我们对于这个问题的立场在党章中有明文规定。这一立场在苏联宪法中也得到了反映。对压制批评的人绝不容忍，这是党纪国法的要求！

3. 党的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

同志们！近年来，我们大家生活和工作的条件都起了很大变化。苏联人改变了自己的面貌：他们的知识丰富了，学问渊博了，精神需求大大增加了。

同时，我们的意识形态工作者有了更多的宣传工具。3.8亿份报刊是每天进行宣传的可靠渠道。我国有7500万台电视机的屏幕每天在放映节目。这就是说，几千万个家庭每天既有可能接受必要的有关党的政策的宣传，也有可能获得新的知识，丰富自己的思想和精神。

另一方面，阶级敌人的宣传工具也加紧了活动，更加试图腐

蚀苏联人民的思想。

对这一切新的现象和情况，我们是否给予了应有的注意呢？是否充分地发挥了我们宣传的巨大潜力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只能是：没有，还没有充分发挥。

因此，党中央委员会提出了改进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教育工作的各项任务。在苏共中央1979年4月26日的决议中阐述了这些任务。这是一个长期有效的文件。

实质上说的是要进行改革，是的，我并没有说错，就是要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许多方面和领域进行改革。应该使其内容更加切合实际，使其形式能符合苏联人民当前的要求和需要。

十分重要的是，在宣传工作中不应回避尖锐的问题，不要害怕涉及所谓棘手的问题。我们党的政策是明确的，我们要回答苏联人中间出现的任何问题。我们应该更勇敢地去做，因为我们懂得，如果我们不回答这些问题，那么我国的敌人就会千方百计地利用这一点来诽谤社会主义。

还要说一点。整个思想教育工作应当搞得生动有趣，不要官样文章和搬用老一套说法。苏联人是有教养、有文化的人，如果你对他随口乱说或打官腔，用一般的词句敷衍搪塞，不具体联系生活实际，不具体联系现实情况，他们就会干脆关掉电视机或收音机，把报纸搁在一边。

我党对于成千上万的苏联新闻工作者极其信任，高度评价他们的辛勤劳动。当然，我们大家都希望我们的舆论和宣传工具永远成为党和全民意见的真正讲坛。报纸或杂志上的每一篇文章，每一个电视节目或广播节目都应当看作是同人们的一次严肃的谈话。人们不仅希望听到对于各种事实所作的如实而及时的阐述，而且希望听到对于这些事实所作的深刻的分析和认真的总结。我们希望，苏联的新闻工作者和千百万我国报刊的积极分子始终表现出高度的社会积极性和责任感，遵循党的新闻工作的列宁主义

原则和传统。

还要感谢另一支由党员和非党人士组成的大军——演讲员和宣传员、鼓动员和报告员，他们把党的思想带给群众并宣传党的政策。他们的工作一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在业余时间进行的。他们为人民做着有益的和需要的事情。非常感谢他们！

同时，在这方面也有一些值得思考的问题。我们的群众政治工作的形式是否太陈旧了呢？过去，工作的对象是一些没有受到足够训练、文化低的人，而现在，我们的工作对象是现代的苏联人。对这个问题看来应该想一想，认真地思考一下。不是别人，而正是意识形态工作者应该对新事物具有高度的敏感性。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对于党内学习给予了很大的重视。有将近2300万人在党的教育系统中学习。几乎已经普遍实施统一的政治学习日制度。近年来在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明斯克、巴库、第比利斯和车里雅宾斯克等地召开的全苏科学实践会议，交流了党的教育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并进行了创造性的探索。1979年10月召开的全苏意识形态工作者会议使整个这项工作进一步活跃起来了。

我们有许多生产集体，例如，莫斯科、列宁格勒、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和顿巴斯等地的生产集体，在创造性地组织党内学习方面作出了榜样。新西伯利亚学术中心举办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方法论问题讨论会的经验已经得到了应当得到的承认。

党的教育方面所存在的主要问题也许在于它的效果。那么，我们希望取得什么样的效果呢？我们希望党的政策同群众的活动融为一体，希望通过党的教育使人们能够象列宁所说的“按共产主义的真正要求去行动”^①。换句话说，我们希望党的思想理论工作、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工作和经济工作能真正取得统一。这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31卷，第251页。

是我们的目标。然而这并不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能做到的。

迄今为止，在许多党校和党的训练班中，理论教育与人们所关心的迫切的社会问题与生产问题的解决联系得还不够紧密。形式主义和死啃书本的风气还没有根除，而这些会降低学员们对理论学习的兴趣。

看来不要热衷于过分扩大训练班的学员数量，而要努力提高学习质量，首先是提高共产党员的学习质量。要解决这个任务，就必须要认真地选择与培养我们的宣传干部，并及时地向他们提供情况。

要知道宣传工作者是党的学习系统中的主角。训练班、政治学校及大学办成什么样子，在很多方面取决于他们：是把这些训练班或学校弄成充满枯燥气氛的场所，弄成人们只是在那里“消磨”规定时间的场所呢？还是相反，使之成为活跃党的思想和言论的真正中心呢？人们对党内学习的态度首先取决于党内做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工作的积极分子。人们自己应该努力学习，以便集体讨论党的迫切的理论与政治问题，寻找大家感兴趣的问题的答案，丰富自己的思想理论知识。

在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教育、教育群众、提高他们解决共产主义建设任务的创造性和积极性方面，党内做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工作的积极分子应起重要的作用。

同志们，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政党，如果不以应有的注意考虑正在发生的一切情况，总结生活中的新事物，创造性地发展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那它就无法完成自己的使命。我们一向认为这个任务极端重要，并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非常重视这一任务的解决。

二十以后，党的理论宝库又充实了一系列重要的总结和结论。在理论领域的一切成就中，首先要指出的，是制定了发达

社会主义的概念。依据这一概念，党更加明确和具体地指出了实现我们的纲领性目标的途径和期限，制定了很长的一段历史时期中的战略和策略。

在最近几年党的文件和学术论著中剖析了成熟的社会主义的各个方面。完成了一批分析世界社会主义经验和揭示世界革命进程的规律的著作。有一些研究国际工人运动历史、资本主义总危机的现阶段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状况的著作，是相当不错的。在研究当代国际关系方面也迈出了重大的步伐。

总之，做了大量的值得称赞的工作。然而社会科学方面还远远不是一切都令人满意的。在二十五大上就已指出的繁琐理论化倾向，仍未得到克服。哲学家们时常去用力证明那些早已得到了证明的东西，而不是去思索生活中的新现象。在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方面积累了不少急待解决的问题。科学技术革命的社会后果也需要给予更多的重视。需要更深入、更勇敢地分析社会的政治生活中的各种现象。对于社会舆论研究得也很不够。而这一切，还只是有待解决的问题中的一部分。

同志们！中央委员会认为还有一个很大的具有全党意义的问题需要提到代表大会上来讨论。

在报告所总结的时期中，国内所有的变革以及我们在国际上所采取的一切行动，都是根据党纲的规定进行的。苏共现行党纲总的说来正确地反映了社会发展规律。但是这个党纲通过已有20年了。

这段时间内在苏联已积累了丰富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建设经验。这一经验不容置疑地证明，我们是通过发达社会主义社会阶段向共产主义前进的。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这是必要的、合乎规律的、共产主义形态形成过程中的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这个结论是党在最近几年中所得出来的，并且是经过研究的，这个结论无疑要以应有的形式反映在党纲中。

显然，在党纲中应该清楚地展示那些在我们的经济结构中所发生的变化，强调并更明确地提出长远任务。

当然，我们这样做时必须根据列宁的指示，即纲领只能规定基本原则，在纲领中预测细节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合适的。

在国际舞台上也产生了许多新的、极为重要的现象和过程。

在社会主义世界中，这就是兄弟国家之间不断的接近以及经济一体化的发展。很显然，也应该从社会主义国家发展道路上所遇到的各种困难中吸取教训。

在党的纲领中还应反映国际生活中这样一些非常重要的现象，诸如帝国主义殖民体系已被消除，数十个年轻国家在世界舞台上的政治作用日益增长，其中许多国家已把朝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作为自己的目标。

当然，还要研究资本主义世界中某些新的现象，其中包括研究资本主义总危机现阶段的特点，军界工业界集团和跨国公司作用的急剧增长等等。

我们党积累了争取和平、争取缓和国际紧张局势方面的丰富经验，从而既丰富了和平共处的理论，也丰富了和平共处的实践。

考虑到上面所说的，看来，我们应对现行党纲作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假如这个建议得到代表大会代表们的支持，那末就可以委托中央委员会草拟一个苏共党纲的新修订稿。

* * *

同志们！时代的潮流在飞速向前。在这次代表大会上我们要讨论党的计划，讨论国家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还要展望得更远些，即展望到1990年。20世纪末，即临近第三个1000年开始时，我们祖国的面貌实际上在许多方面将取决于这几天我们要做出的决定。

在20世纪发生的变化，比以往任何一个世纪发生的变化都大，对于这些变化所做的贡献，没有一个国家能比苏维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联盟——伟大十月革命的故乡、第一个赢得了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更大。列宁的战无不胜的旗帜在它国土上飘扬，已经是第七个十年了。

没有一个国家和国家集团，也没有一种思想潮流或政治潮流，未曾在某种程度上受到社会主义的影响。20世纪末的现实就是如此。

新生活的诞生是不容易的。社会进步的道路是坎坷的，有时是痛苦的。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成就越大，越突出，其建设者和保卫者的功绩就越宏伟。

我们的共产党、我们这些苏联共产党人担当着令人羡慕的角色，即处于对生活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源头。我们的一项光荣的使命，就是保卫和捍卫和平。

我们的宏伟目标是共产主义。每一项劳动成就，每一年的英雄业绩，每一个五年计划都使我们更加接近这个目标。党就是从这个观点出发来估价行将开始的五年的。要干的事情很多。要完成的任务既重大又复杂。但是，我们将完成这些任务，并且一定要完成这些任务。

的确，苏联人正在满怀信心地展望明天。但是，他们的乐观主义并不是由于幸运而产生的自信。我国人民懂得，他们所拥有的一切都是他们自己的劳动所创造的，都是用他们自己的鲜血来捍卫的。我们是乐观主义者，因为我们相信劳动的力量，因为我们相信自己的国家，相信自己的人民。我们是乐观主义者，因为我们相信自己的党，知道党所指引的道路是一条唯一正确的道路！

荣誉和光荣属于苏联共产党——共产主义建设者的党！

祝我们伟大的祖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进一步巩固和繁荣！

和平万岁！

共产主义万岁！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81年2月26日)

关于勃列日涅夫的报告——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在听取和讨论了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的报告《苏共中央委员会向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总结报告和当前党在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之后，决定：

1. 完全赞同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列宁主义方针和实际活动。
2. 赞同苏共中央委员会的总结报告，并建议所有党组织在其工作中遵循勃列日涅夫同志报告中提出的原则和对内对外政策方面的任务。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决议

(1981年3月2日)

关于苏共中央提出的《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草案

苏联共产党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在听取和讨论了苏联部长会

议主席吉洪诺夫同志所作的关于《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的报告之后，决定：

批准《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

苏联部长会议应根据《基本方针》制定苏联1981—198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家计划草案，分别制定五年计划的年度计划草案、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加盟共和国的计划草案，并将它们在1981年10月提交苏联最高苏维埃审议。

在编制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时，应考虑在苏共二十六大上，在各加盟共和国党代表大会上，在边疆区、州的党代表会议上，在区、市和民族区的积极分子会议和党委会全体会议上，在劳动者集体中和报刊上提出的建议以及工人、集体农庄庄员、专家和学者在信件中提出的建议。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认为，在新的五年计划中实行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广泛纲领是各级党政组织、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一切经济组织的一项极为重要的经济政治任务。大会相信，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劳动人民在列宁党的领导下，必将更加广泛地开展社会主义竞赛，为胜利完成共产主义建设任务贡献出自己的创造力、知识和经验。

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 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

（1981年3月2日批准）

苏联人民在久经考验的列宁党的领导下，执行苏共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制定的经济战略，在建设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提高苏联人的福利方面，取得了进一步成就。

工人阶级、集体农民和人民知识分子的联盟得到了巩固，社会的社会政治统一和思想统一得到了加强，苏联各族人民的友谊更加密切。社会主义民主提高到了新的水平，劳动人民的社会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有了提高，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会和共青团的作用有了加强。通过了新的苏联宪法——发达社会主义的宪法。

苏联同兄弟社会主义国家的友好团结得到了扩大和加强。苏联始终不渝地执行争取和平与国际合作、争取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独立、争取国际紧张局势缓和的纲领。它对世界事态发展过程的影响在不断增长。

在解决经济和文化建设任务方面，在苏联人民和各加盟共和国劳动人民的创造性活动中，共产党的领导作用、指导作用和组织作用提高了。

苏联人民在进入下一个十年（1981—1990年）时，坚决把下一个十年变成建树新的丰功伟绩的十年。

《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是遵照苏共纲领以及党的二十四大和二十五大决议并根据国家取得的成就制定的。这个《基本方针》总结了苏联共产主义建设的实践，参考了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经验，体现了共产党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极其重要问题上根据80年代具体条件制定的战略和战术，反映了我们的计划具有和平建设的性质。

一、1976—1980年发展经济和提高 人民福利的基本总结

在第十个五年计划中，国民经济根据苏共二十五大制定的方针得到了发展，这种方针的目的是在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并提高其效率和工作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我国的国民财富增加了。经济和科技潜力以及所有物质生产领域和非生产

领域都得到了发展。苏维埃国家的防御能力继续保持在应有的水平上。

同第九个五年计划相比，五年国民收入的总和增加了4 000亿卢布，工业产值——7 170亿卢布，农业产值——500亿卢布。 $\frac{4}{5}$ 的国民收入直接用于居民消费、住宅建设和社会文化建设。

五年内国民经济投资为6 340亿卢布。固定基金增长40%。有1 200多个大型工业企业投产。

保证了重工业——经济的基础——的进一步增长。决定技术进步的部门以优先增长的速度得到了发展。燃料开采量、发电量、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产量增加了。消费品的产值增长了21%，其中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的产值增长了41%，产品品种有了增加，质量有了改进。

科学技术进步加快了，国民经济中采用新技术的规模有所扩大，生产的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苏联科学对解决这些任务作出了巨大贡献。

党的农业政策得到了始终不渝的贯彻。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加强了，农业具有越来越大的工业色彩。对这个部门全部工作的投资为1 700多亿卢布，即占国民经济投资总额的27%以上。向农业提供了180万台拖拉机、130万辆载重汽车、大约54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大量的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用的机器和大约3.9亿吨化肥。劳动的动力装备程度提高了40%。大规模进行了灌溉和土壤改良工程。灌溉地和排干地的面积几乎达到了3 500万公顷。发展俄罗斯联邦非黑土地带农业的综合计划得到了执行。农业生产的集中化和专业化以及农工一体化具有更加深刻的和多方面的性质。

农产品的产量增加了。五年中的谷物年平均总产量第一次达到了2.05亿吨。肉类、奶类、蛋类、棉花和其他产品的产量都有所增加。

运输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它的技术装备程度已有所改进。管道运输、海上运输和汽车运输在货运中的作用提高了，航空运输在客运中的作用提高了。继续进行了贝阿铁路干线的建设。

苏联国民经济作为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得到了发展。每个共和国的经济潜力大大增长了。

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特别是在国家的北部和东部地区，建立的速度加快了。西西伯利亚的石油开采量（包括凝析油）增长了1.1倍，天然气——3.3倍。

在科技进步和完善管理的基础上，生产效率提高了。社会劳动生产率增长了17%。产值增长额中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的部分在工业中为75%，在农业中为100%。在建筑业中，建筑安装工程量的增长额的95%是靠提高劳动生产率取得的。产品的质量有了改进。

在解决社会任务方面迈出了新的巨大步伐。五年来，从国民收入中提取的用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资金，比第九个五年计划要多3 340亿卢布。苏联人的物质和精神需要得到了更加充分的满足，他们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得到了改善。

按人口平均计算的实际收入增长了18%。职工的平均工资大约增加了16%，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增加了26%。

黑色和有色冶金业、煤炭工业、油页岩工业、纺织工业、建筑业、农业、铁路运输等某些类别的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增加了。提高非生产部门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这样的重大社会措施已经实行完毕，结果有3 100万职工的工资增加了。

用于免费教育、医疗、老年人的物质保障和其他社会措施的社会消费基金，五年内共有5 270亿卢布。这笔基金中的各项补贴和优惠，按人口平均计算，1980年增加到438卢布，而1975年是354卢布。

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集体农庄庄员和国

民经济一系列部门的某些类别工作人员的优抚保障得到了改善。卫生机构用于饮食和购买药品的费用标准提高了。对普通学校的一至五年级学生，实行了免费发给教科书的做法。还实行了其他社会措施。

许多食品和非食用商品的消费量增长了。服务行业得到了进一步发展。零售商品流转额增长了24%，生活服务质量增长了43%。

大规模地进行了住宅建设。用于这一目的的基建投资总数为872亿卢布，超过了五年计划规定的数目。五年中建成了总面积为5.3亿平方米的住房。有5 000万人改善了居住条件。现在约有80%的城市居民住在一家一套的房子里。

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运动这些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为居民的休息创造了更为良好的条件。

成功地举行了第二十二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这个运动会还是第一次在社会主义国家中举行。

实行了青年人的普及中等教育。干部的培养工作扩大了。1 250万男女青年在职业技术学校中受到专业教育。中等和高等专科学校培养了1 000万名专业人员。

医生人数从1975年的83.4万人增加到1980年的100万人，医院的病床，从平均每1万人118张增加到了125张。疗养院、休养所、食宿学校、学龄前儿童机构、少先营、少先队之家和学生之家网扩大了。

在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和再生方面采取了一些措施。用于这些目的的经费增加了50%。

同兄弟社会主义国家合作的方面更多了。继续执行了经互会成员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长期综合纲要。同发展中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联系扩大了。

如果能更加充分地利用计划经济的优越性，更加积极地挖掘生产潜力，更加坚决地同缺点作斗争的话，那么在发展经济和解

决社会任务方面本来可能取得更大的成就。并不是所有部门和企业都完成了规定的计划。减少金属和燃料的损耗的工作进行缓慢，再生资源利用得不够。基建投资分散的现象还没有克服，生产项目的建设和投产的期限拖长了。在农业方面，拨给它的资金使用得不够有效。还没有能够消除铁路运输工作中的缺点。在保证居民某些食品和工业品、住房和生活服务方面发生了困难。

由于许多老矿（包括大型的矿床）已经开采殆尽，采掘工业的主要中心向东部和北部转移，由于1977年、1979年和1980年气候条件对农业不利，使得某些经济和社会任务的解决变得复杂了。

在提高生产效率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方面，没有能象计划规定的那样去完成任务。管理机制和计划机制、经营方法、劳动纪律和执行纪律的水平，都落后于现代要求。这就为国民经济转上集约化发展的道路造成了困难。

然而，过去五年的总的结果证明，我国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都取得了进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在苏联人民的英雄事业史上将占有应有的地位。

苏联在进入80年代的时候，已拥有强大的经济和科技潜力并拥有高度熟练水平的干部队伍。在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已经达到的水平，使我们有可能解决更大规模的任务。

二、国家在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 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任务

已经开始的十年是在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发展社会关系、造就新人方面的新的重大阶段。在这一时期里，必须保证更加充分地利用成熟社会主义社会的各种可能性和优越性，大大

增加它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扩大经济潜力和科技潜力。苏联的社会基础——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的牢不可破的联盟——将更加巩固，各族人民的友谊将得到加强。

在八十年代，共产党将始终不渝地继续实现自己的经济战略，这一战略的最高目的就是：在进一步提高整个社会生产效率、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苏联人的社会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为个性的全面发展创造最好的条件。

从这一点出发，在最近十年里应：

保证社会取得进一步的社会发展，实现提高人民福利的广泛计划。

更加充分地满足居民对高质量的多种多样的食品、工业品、文化-生活用品、日用杂品和服务事业的需要。

改善居民的居住条件和文化-生活条件，基本达到保证每家有一套单独的住房，发展公用事业和运输业，使城乡设施完备起来。

在人的生命活动的极其重要的方面，即在劳动中，要实行深刻改革，改善劳动条件和减轻劳动强度，为高效能的和创造性的工作提供广泛的可能性，沿着消除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本质差别、把农业劳动变成工业劳动的道路大大向前迈进。

实行有效的人口政策，促进家庭这个社会主义社会的极其重要的基层单位的巩固，为把母亲的责任同妇女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活动结合起来创造更好的条件；依靠社会改善对儿童和没有劳动能力者的抚养；在延长人的寿命和提高人们的劳动积极性以及增强他们的体质方面采取一系列措施。

为人们和谐的精神生活、为全体居民能够享受到文化财富提供更多机会，保证进一步发展教育和文化，加强道德教育，发扬对待劳动和对待公共财产的共产主义态度。

更加合理地利用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间的非生产性损失，在发展社会服务、减轻家务劳动的基础上增加劳动人民的业余时间，改善安排业余时间，特别是青年人业余时间的形式和组织工作。

逐步消除城乡的本质差别，改善各共和国和全国各地区居民的生活条件。

促进苏联各大小民族的全面发展和接近，加强社会的社会同一性，加强作为新的历史性人们共同体的苏联人民的思想政治统一。

在加速科技进步、实行社会生产集约化和提高其效率的基础上，保证社会取得进一步的经济发展，在物质技术基础方面取得深刻的质的变化。

实现作为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的苏联经济的迅速而平衡的发展，实现这个综合体的各部门和各加盟共和国经济的按比例增长。到1990年，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至少增加40%。

把社会劳动和生产的组织工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把力量和资源集中在解决国民经济的基本任务上，保证制定和分阶段实现关于极其重要的社会经济问题的专项综合纲要，首先是实现关于食品、发展消费品生产和服务行业、减少手工劳动、发展机器制造业、动力工业和各类运输业以及国民经济的化学化等问题的专项综合纲要以及其他大规模纲要。

在国民经济结构方面实现进步改革，完善跨部门的和部门内的比例关系；继续优先发展决定科技进步的那些部门，建立大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保证大力发展农工综合体，加速发展消费品的生产以及生产性基础设施和社会生活基础设施。

保证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物质资源和劳动资源，以此作为增加我国的国民财富、迅速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和消费资源的决定性的和最有效的方法；特别重视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国民经济

济各部门的固定基金产值率和降低生产的材料用量。

使科技革命成果同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优越性有机地结合起来。提高科学在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和解决迫切的社会问题方面的作用，坚持不懈地奉行统一的技术政策，使国民经济进一步电气化，过渡到大量采用能够保证生产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以及基本生产部门的技术改装的高效率的机器和工艺流程系统。

提高基本建设的效率，始终如一地实行基建的工业化，保证从质量上完善固定资产，使生产能力更快地投产并更快地掌握这些生产能力，加速对现有企业的改建。

改善生产力的布局和地区性分工，扩大每一个加盟共和国对解决全国性的任务所做的贡献；保证把东部和北部地区的燃料动力资源和矿物原料资源有效地投入经济周转，始终不渝地执行限制大城市发展的方针，发展中小城市，把专业化的、具有高度生产能力的生产单位以及企业和联合公司的分支机构配置在中小城市。制定苏联配置生产力的远景总规划。

扩大和完善同外国，首先是同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经济、科技、文化联系和旅游事业。

提高经济领导水平，把集中管理同企业和联合公司的经营自主性和主动性更加充分地结合起来；普遍实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先进方法，始终不渝地执行经济建设的坚定不移的原则——用最少的费用为社会取得最大的成果。提高人民代表苏维埃、工会和劳动集体在解决这些问题中的作用。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将是在实现长期任务方面具有重大意义的阶段。这个五年计划考虑到最近五年的特点，体现出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针的继承性和党在80年代的战略目标。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在于：在国民经济稳定和一往直前地发展、加快科技进步和把经济转到集约化发展道路上来、

更加合理地利用国家的生产潜力、大力节约各种资源和改善工作质量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提高苏联人民的福利。

从苏共的经济战略和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出发，应当：

1. 实行不断提高人民福利的一系列措施。首先重视改善对居民的消费品供应，改善居住条件、医疗服务、劳动条件，重视解决其他迫切的社会任务。把劳动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同生产任务的解决更加密切地联系起来。

提高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制度的效能，加强劳动报酬——居民收入的基本来源——的刺激作用。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联合公司和企业，保证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优先于劳动报酬的提高。

增加社会消费基金，发展社会保障、教育和文化，改善有孩子的家庭的生活条件和居民的休息条件。

关心改善工作人员的劳动和生活条件，关心在每一个集体创造一种适于创造性工作的环境和健康的社会心理气候，在各联合公司、企业、机构和组织中，关心提高职业技能，满足文化需求，开展体育运动。

大力促进提高苏联人的社会积极性和劳动积极性，开展社会主义竞赛。

2. 保证经济的持续增长，完善社会生产结构。

用于消费和积累的国民收入增加18—20%。

以优先增长的速度发展能够保证国民经济取得结构上的改进并能稳定而平衡地扩大再生产的那些部门。对基础工业部门——动力工业、冶金工业、机器制造工业、化学工业以及运输业和建筑业——继续进行技术革新。通过增产先进品种的产品来完善燃料动力综合体的构成以及结构材料生产部门的构成。在采掘工业和加工工业以及生产劳动工具和使用劳动工具的部门的发展中，达到更加协调的相互联系，同时尽量考虑扩大国际社会主义协作

和加深生产专业化。

保证工业中乙类产品生产的增长速度高于甲类产品生产的增长速度。

规定大力发展农工综合体和食品综合体，按比例均衡地发展农业和为农业服务的各工业部门、食品工业以及与农产品的采购、保管、运输和加工有关的生产单位。在农业中要重点解决增加谷物和饲料生产、发展畜牧业、保证农产品的妥善保存、把农产品以优良的商品形式送到消费者手中等任务。加快把农业生产转到工业基础上和先进工艺上来。

设法改进各类运输首先是铁路运输的工作，保证各类运输的发展充分适应国民经济和居民的需要。

加强和完善全国物资技术供应系统，提高这一系统的作用，提高它对合理使用和节约物资并不断地向国民经济提供原料、材料、设备和备件的责任。

把基建投资集中在主要方面和最重要的本期竣工工程项目上，首先是集中在对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上。既快又省地、有高度技术水平地进行建设。

新企业的建设首先安排在那些能够保证改进经济结构并把我国东部和北部地区的燃料动力资源和欧洲矿物原料资源投入经济运转的部门和生产单位。在我国的欧洲部分限制建设新的生产项目。

加强基本建设的物质技术基础，改善为基本建设配备熟练干部的状况，使承包单位的生产能力同它们所进行的工程量相适应。

实现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经济的综合发展，改进它们在社会分工体系中的专业化。

3. 在社会生产全面集约化的基础上坚决提高社会生产效率，改进各个部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保证最合理地使用物力、人力和财力，以此作为改善国民经济的平衡发展、建立必要的储备和取得高水平的最终结果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条件。

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17—20%，国民收入增长额中至少有85—90%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获得。

提高劳动的技术装备程度；大力实行生产过程的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不断减少各部门从事手工劳动（特别是辅助性工作和附属工作）的工作人员的数量。采取措施使现有的和新设立的工作岗位同劳动资源保持平衡。为新投产的企业，特别是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新投产企业配备干部创造条件。改善劳动的组织工作、定额工作和刺激工作。采用科学的劳动组织并提高其效率。

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现代要求以及居民日益增长的需要，大大提高各类产品的质量，扩大和更新产品品种。不断增加高质量产品在产品生产总量中的比重。积极实行产品质量综合管理制度。

实行旨在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联合公司和企业中的基金产值率的措施。

更加合理地利用生产能力，更加广泛地采用生产效率高的技术设备，完善结构并及时更新现有的固定资产。

应特别注意缩短掌握已投产的企业和项目的设计能力以及达到其他技术经济指标的期限，提高高效率机器和机械的换班系数，更快地更换过时的技术设备。

更加充分地采用科技进步的成果和能够降低单位投资的合理的设计方案。

珍惜地使用物资。保证国民经济在1985年比1980年节约相当于标准燃料1.6亿—1.7亿吨的燃料动力资源，其中包括靠降低消耗定额节约7 000万—8 000万吨标准燃料；在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

工业中，钢材的消耗定额至少平均要降低18—20%，钢管——10—12%，有色金属轧材——9—11%；在建筑业中，保证使钢材节约7—9%，水泥——5—7%。

继续进行有关在经济中更广泛地使用再生材料和再生燃料动力资源、日常废料以及副产品的工作。加强从事再生原料的采购和加工的各个组织的物质技术基础。扩大包装容器和包装材料的专业化生产，提高其质量和划一化水平，改进多次回收的包装材料的使用。

加强生产单位、服务行业和管理部门的节约制度。在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农业和其他部门中制订和实行消除损耗的措施。在各个经济环节大力加强经济核算制。

把国民经济中的流动资金的周转过程加快二——三天。

降低产品和工程的成本。工业和建筑业的利润大约增加30%，国营农场的利润增加70%。

4. 保证进一步加快科技进步。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始终不渝地执行对生产进行更迅速的技术革新、研制和生产能够改善劳动条件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并能节约物资的机器和设备的方针。提高辅助性生产单位和服务性生产单位的技术水平。

研制崭新的技术设备和材料以及先进工艺，并将它们运用到生产中去。保证增产单位功率大的和生产效率高的机器和机组、高度省工省料的设备以及用于生产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的完整的机器系统。

根据用户的要求完善成品、配套产品、包装器材、原材料的各项标准和技术条件，改进劳务。

提高科学的效果，大大缩短科技成果应用于生产的时间。完善各科研机构活动的协调工作，保证优先发展基础研究和提高应用研究的效果，加强科学事业单位、设计勘测单位、设计

单位和高等院校的物质技术基础。

5. 加强对自然界、土地及地下资源、大气层、水域、动物界和植物界的保护工作。保证自然资源的合理使用和再生。

6. 完善管理工作并提高各个经济环节的经营水平，加强取得最好的国民经济最终成果的方针。

提高国民经济各部门工作的组织性和协调性。坚持不懈地改进计划工作，保证计划、经济杠杆和刺激因素的有机的相互作用，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方法。

大力发扬主动精神、求实精神，创造性地挖掘增产潜力，保证每一个生产工段的高度组织性和执行中的纪律性。

加强经济领导人对工作结果和工作质量、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的执行情况、经济核算原则的遵守情况、生产赢利的保证情况、工资基金的使用情况和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率的加速情况的责任感。同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表现、同压低计划的行为作坚决的斗争，不允许无根据地修改计划任务。提高劳动集体在管理工作和制订计划方面，在用自觉的创造性的劳动态度、高度的社会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等方面的作用和主动精神。

7. 提高对外经济联系的效率。保证加深同经互会成员国的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扩大同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和同资本主义国家的互利贸易。

三、发展科学和加速技术进步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科学技术的发展应在更大的程度上服从于：解决苏联社会的经济任务，使经济加速走上集约化发展的道路，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因此应当：

保证制定和实施科技进步综合纲要，以及解决重大科技问题的专项纲要；

加强科学与生产的相互联系。提高各部和主管机关对科研机构的研究水平和对尽快地将最终科研成果和发明用于生产责任心。改进对正在研制和生产的产品的技术经济水平的评价制度，及时停止出产过时的产品。大大缩短新技术设备的研制和掌握的期限；

增加用于科研的仪表、设备、自动化工具、试剂和药剂的产量。广泛实行运用电子计算技术的设计工作和科研工作的自动化；

根据科技革命的要求及时确定并改变科研机构的研究方向及其组织结构。加强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的相互配合；

提高利用高等学校的科研潜力来解决国民经济任务的效率，完善科研干部和科研-教育干部的培养工作，提高其业务水平并改进对他们的考核工作；

改进科技情报系统和颁发专利和许可证的工作；

大力促使进一步开展发明者和合理化建议者的大规模创造活动。加强科学技术协会在改进生产方面的作用。

在利用科技成就的基础上：

发展自动操作者（工业机器人）和利用微处理器及微型电子计算机进行工作的自动控制系统的生产并保证其广泛运用，建立自动化车间和工厂；

加速采用监督产品质量和试验产品的自动化方法和工具，作为工艺流程的组成部分；

在最佳限度内提高机器和设备的单位功率，同时缩小其体积，减少金属用量和耗能量，并降低单位最终效果的费用；

研制可以根据工艺流程、产品种类和所从事的工种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多功能机器和设备；

在研制新式机器、设备和仪表时，广泛推行利用划一化的部

件和机组的模数原理；

研制崭新的运输工具以及能确保大大减少燃料和能量消耗的动力运输装置；

研究并运用提高金属和合金、金属结构和管道的坚固性、耐蚀性、耐热性和耐寒性的高效率方法；利用金属粉末、合金粉末和难熔化合物增加新的结构材料、涂料和制品的生产；

发展超纯材料、半导体材料、超导性材料、新的聚合材料和复合材料以及用这些材料制造的具有全部预定性能的产品的生产；发展耐高温的、耐化学作用的、无机的、非金属材料的生产，发展为制造铸件所必需的各种成分的生产；

更普遍地采用工序少、废料少和无废料的工艺流程，研制并运用综合利用和加工固体燃料和重液体燃料以及获得合成燃料的有效方法；

采用电化学法、等离子体法、激光法、放射法以及其他高效率的方法加工金属、材料和产品，以便大大改进它们的性能；

保证研制和广泛运用综合地、更加充分地从矿石中提取有用成分，开采贫矿和复合矿的技术设备和工艺；

扩大可更新能源（水能、太阳能、风能和地热能）在国民经济中运用的规模。

在社会科学领域，集中力量于下述几个方面：

总结苏共革命改造活动的经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工人运动的经验，研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科学共产主义和政治经济学的问题；

研究发达社会主义、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和完善生产关系、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理论问题，科技进步和劳动的社会经济问题，完善国民经济管理的问题以及部门经济和地区经济、农业理论和人口学的问题；

探讨成熟社会主义的社会结构和政治制度发展的问题以及加

强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法律基础问题，研究共产主义教育问题、人的全面与和谐发展的问题以及社会主义生活方式问题；

研究世界社会主义体系的发展规律、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和对外经济联系问题；

研究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政治问题；批判反共主义以及关于社会发展的资产阶级观念和修正主义观念，揭露伪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

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领域，集中力量解决下述重要问题：

发展数学理论，提高这一理论在实际运用中的效率；

发展基本粒子和原子核物理学、固体物理学、光学、量子电子学和无线电物理学；

发展核能和创立热核能原理，完善能量的变换和输送方法；

研制获得具有预定性能的新物质和新材料的化学工艺流程，创立能够综合利用原料和副产品、能够节约能源和劳动力资源并能采用闭路工艺循环的科学工艺原理；

提高机器、设备以及机器制造业其他产品的质量、耐用性、经济性和生产率，减少其噪音和振动程度，降低其材料用量和耗能量；

完善计算机及其元件和软件、信息的收集、传送和处理的装置与系统；

认识人的生命活动的生理过程、生化过程、遗传过程和免疫过程的结构，完善最流行的疾病的预防方法、诊断方法和治疗方法，研制新的药品、制剂和医疗设备；

培育植物、动物和有益微生物作物的高产品种，研制包括杀虫剂在内的新的生理活性物质；

研制用于医学、农业和工业部门生产产品的生物学工艺流程；

进一步研究和征服宇宙空间，以利于发展科学、技术和国民经济；

研究地球的结构、成分和演化，研究生物圈、气候、包括大陆架在内的世界海洋，以便合理地利用它们的资源。完善预报天气和自然界其他现象的方法，提高在保护环境方面采取的措施的效果，发展生态学。

四、工业的发展

工业中非常重要的任务是，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生产资料的需要和居民对消费品的需要，使生产集约化，在大力利用科技进步的基础上提高产品质量。

认为增加民用商品的产量和提高其质量是所有工业部门、企业和组织的头等重要任务，是各级党政机关、经济机关和工会组织特别关心的事情。

为了解决这些任务，应当：

在五年内使工业产值增长26—28%，其中生产资料产值增长26—28%，消费品产值增长27—29%；

提高工业劳动生产率23—25%，产值增长额的90%以上将靠提高劳动生产率达到；

改进工业生产结构，保证采掘部门和加工部门的平衡发展，确保快速增加决定国民经济技术进步的产品的生产；

大大扩大研制、掌握和在生产中采用能够保证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材料用量和耗能量、改进产品质量并提高其在国外市场上的竞争能力的新的高效率技术设备的规模；

增加并经常更新结构材料的品名和品种，改进其技术经济性能。增产能代替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的先进材料；

改进燃料动力资源的利用，减少用作锅炉燃料的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消费量，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原子动力；

保证节约物资。采用先进的单位产品物资消耗标准。广泛运

用原料的综合加工法，采用节约资源的技术设备，采用废料少和无废料的工艺以及节能工艺，大力利用当地各类原料和材料，利用再生资源。尽量减少把食品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用于技术目的；

降低工业品成本，提高其赢利率；

完善工业生产的组织形式，改进各工业部门和企业之间的生产联系。提高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和集中化水平；

大大扩大现有企业的技术装备和改建规模，用新的高效率的技术设备对它们进行改装，采用先进的工艺，科学地组织劳动和生产。增产组织管理用的技术设备。

改进生产能力和固定基金的利用情况，提高机器和设备的换班系数。在考虑到某些部门和生产单位特点的情况下建立并运用先进的组织技术设备修理和更新的系统。

各工业部门发展的基本方针规定如下：

在电力工业方面，1985年的发电量将达到15 500亿—16 000亿千瓦小时，其中原子能发电站的发电量达到2 200亿—2 250亿千瓦小时，水力发电站——2 300亿—2 350亿千瓦小时。保证苏联欧洲部份的发电量的增长额基本上靠原子能发电站和水力发电站来达到。

使原子能发电站的装机容量为2 400万—2 500万千瓦的新的机组投入运转。继续进行在掌握快中子反应堆和利用核燃料获得热能方面的工作。

为了综合利用水力资源，在西伯利亚、远东和中亚西亚一些河流上兴建大型水力发电站，并在苏联欧洲部分兴建蓄能式水电站。继续进行潮汐发电站的研究、设计和勘查工作。更充分地利用小河流的水力资源。

加速建设使用埃基巴斯图兹矿区和坎斯克—阿钦斯克矿区的煤以及西西伯利亚油矿的天然气和伴生气的火力发电站。使电压为1 500千伏的埃基巴斯图兹—中央地区的直流输电线的第一期

工程以及电压为1150千伏的埃基巴斯图兹—乌拉尔的交流输电线的第一期工程交付使用。

继续进行进一步发展全国统一动力系统、提高国民经济供电的可靠性和质量方面的工作。

保证通过兴建中心火力发电站和大型地区锅炉房的办法进一步发展对使用单位的集中供热，降低燃料的单位消耗量以及电能和热能的成本。

提高劳动生产率18—20%。

在石油工业方面，保证1985年的石油（包括凝析油）产量达到6.2亿—6.45亿吨。

以更快的速度发展西西伯利亚地区、哈萨克共和国以及我国欧洲部分北部地区的石油开采工业，在广泛采用工业化施工方法和使用工厂预制程度高的组装设备的基础上使新的油田更快投入工业开采。

扩大运用影响油层的新方法，并以此增加油田的采油量。采用先进的注气采油法和高效率的潜电泵，改进高粘度石油和沥青石油的开采工艺。

到1985年，综合自动化油田石油开采量的比重将增加到85—90%。为每个油井服务的人力将减少15—18%。

通过加速技术革新和进一步完善钻井的工艺和组织工作，改进钻井工作的技术经济指标。

在石油加工工业方面，提高石油的利用效率，保证进一步加工石油和减少石油与石油产品的损耗。

掌握芳香烃、液态石蜡、乙烯、石油电极焦的大吨位生产。增加燃料和润滑油的高效添加剂的产量。

提高石油产品的质量。对出产的润滑油、润滑脂、发动机燃料和锅炉燃料的各个品种，实行进一步的划一化。

保证基本上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达到产量的计划增长额。

在天然气工业方面，认为实现加速开采天然气的计划是非常重要的任务。1985年天然气的开采量将达到6 000亿—6 400亿立方米。为进一步加速发展这一部门创造条件。

在气田采用处理天然气的高效率自动化成套装置。

增加石油伴生气和天然气的综合加工能力，并且从中得到乙烷、硫和其他伴生成分。增加凝析油的开采量，保证使它们得到更充分的利用。

敷设高度自动化和使用可靠的大型输气主管道。

提高我国统一的供气系统的工作效率和可靠性。在燃料的主要消费区继续兴建地下储气库。

提高劳动生产率33—35%。

在煤炭工业方面，保证1985年煤炭的开采量达到7.7亿—8亿吨。

在广泛采用先进工艺和单位功率大的矿山运输设备的基础上，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和最有效的露天开采方法发展煤炭的开采。加速库兹巴斯生产能力的建设，加速坎斯克—阿钦斯克和埃基巴斯图兹燃料动力综合体工程的建设和增加这些地区的煤炭开采量。

进一步发展地下开采煤炭，特别是开采炼焦用煤，发展水力采煤以及管道运煤。

提高煤的质量。增加优质煤以及公用事业和生活用煤的供应量。

增加矿井施工单位的生产能力。

加速研制并掌握在复杂的矿山地质条件下采煤和进行坑道准备工作方面的高效率成套设备的成批生产。扩大制造并采用使矿井回采工作无须经常有人照管的自动化采煤工具。

增加煤炭机器制造业的生产能力，以便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高效率的可靠的采矿设备及其备件的需求。

改善劳动条件和安全技术。

保证基本上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采煤量和煤炭加工量的增长。

在黑色冶金业方面，根本改进金属产品有效品种的质量和增加其产量应成为进一步发展的主要方针。

到1985年将生产1.17亿—1.2亿吨黑色金属成品轧材。

对黑色冶金业的企业广泛进行技术革新。

冷轧板材、热处理硬化轧材、低合金钢轧材、涂有保护层的板材和薄铁板（包括最薄的铁板）、冷轧钢条、电机钢、高度精密的异型轧材的产量将增加0.5—1.5倍。

加速发展节约型的特种钢管——有新式螺纹接头和防蚀镀层的石油工业用的螺纹钢管、高压锅炉用的高强度钢管、轴承钢管和原子动力工业用的钢管——的生产。掌握输气管道用的多层钢管的生产。

为了获得具有更高的耐磨性、耐久性、耐蚀性的产品，并为了降低制造机器和机械装置的劳动力用量和金属用量，应使金属的粉末产量增加2倍。发展精密合金和轧材的工业生产。

确保黑色冶金业原料基地的优先发展。

提高从开采的矿石中提取各种成分的数量，增加精选矿石中的铁、锰和铬的含量。以工业规模掌握含氧化铁石英岩的富选和结块工艺。

通过发展鼓氧转炉炼钢法和电炉炼钢法来进一步增加钢的产量。保证使电炉钢的产量增加60%。以专门再熔炼的方法和钢的炉外加工法来扩大钢的生产。

使采用连续铸造机生产的铸钢量达到3 500万—3 700万吨。

保证更充分地利用黑色金属废料并对它们进行质量上的处理。使金属废料更广泛地用于生产。在产生黑色金属废料和消耗金属产品的地方，建造能力不大的冶金厂。

争取更充分地利用再生能源。

提高劳动生产率12—14%。

在有色冶金业方面，保证加强现有企业的原料基地和继续优先发展这些基地。完善开采和加工矿石以及精选矿石的工艺，提高矿物原料的综合利用和充分利用的程度，加速采用气割工艺流程、水力冶金工艺流程、微生物工艺流程以及其他有效的工艺流程和单位功率大的机组。改进产品的质量和品种。

使铝的产量增加15—20%，铜增加20—25%，镍和钴至少增加30%，增加锌、铅、钛、镁、贵金属以及精选钨矿石和精选钼矿石、铌和其他合金元素的产量。

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半导体材料、特纯材料和特制材料、精密合金以及其他高参数材料、节约型轧材、双金属、薄铝电解片和铜电解片、粉末、高度精密的可以不必重磨的硬合金薄片和矿物陶瓷材料的生产。

在新的富矿产地加速兴建采矿选矿综合体项目。

大大增加有色金属废料和下脚料的收集、收购和加工。改进再生能源的利用。

保证主要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产值的增长额。

在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方面，增加产值30—33%。1985年化肥的产量将达到1.5亿—1.55亿吨（按标准单位计算，折合成百分之百的营养物质为3 600万—3 700万吨），合成树脂和塑料达到600万—625万吨，化学纤维和化学纤维线达到160万吨。

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原料基地，以便更充分地利用生产化肥和化学饲料添加剂的设备。

保证化肥和植物化学保护剂的生产得到均衡发展。扩大浓缩肥料和复合肥料的生产。从1985年起，实现向农业只提供颗粒状和大晶体状的钾肥。

增加代替天然橡胶的合成橡胶的产量。提高轮胎的使用期。

增加大型自卸卡车和平土机用的轮胎以及农业机器和汽车用的低压轮胎的产量。

发展包括强化塑料和填充塑料在内的具有预定技术性能的优质聚合物的生产以及塑料管的生产。

增加小吨位化工产品的产量。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用于聚合材料和合成药品的化学添加物，以及对纺织辅助物质、防腐剂、催化剂、合成纤维、合成线、合成染料、油漆颜料、包装材料、洗涤剂、用于技术目的的脂肪和植物油的代用品、特纯化学材料和试剂以及特薄的聚合薄膜的需要。

增加胶鞋、日用化学品和照相材料的产量，改进其品种和质量。

提高劳动生产率28—30%。

保证加速发展对国家领土的地质研究工作，增加矿物原料的探明储量，首先增加燃料动力资源的探明储量。实现在西西伯利亚和东西伯利亚、苏联欧洲部分、中亚细亚和哈萨克共和国以及在大陆架勘探油田和气田的措施。扩大现有采矿企业特别是形成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地区内的现有采矿企业的原料基地。加强普查和勘探黑色和有色金属、铁矾土、磷钙土、煤、油页岩的富矿和易选矿藏，以及用于原子能动力工业、建筑材料和化肥生产的原料，普查和勘探地下水。

以更快的速度发展各种先进的地球物理和地球化学探矿工作，在地质学方面广泛利用以高空手段和宇宙手段研究地球自然资源的可能性，制定和采用对矿藏快速作出地质经济估价的方法。保证对地质勘探单位进行进一步技术革新，用高效率的设备、仪器和运输工具装备这些单位。

规定优先发展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机器制造业和金属加工业的产值至少将增加40%。

保证在短期内成批生产有助于广泛采用高效、节能省料工艺

的新结构的机器设备、自动化工具和仪表，以及生产符合于全国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地区特殊使用条件的必要的技术设备。

提高机器制造业产品、自动化工具和仪表的技术水平和质量，大大提高生产的技术设备的节约性能、效率、可靠性和耐用性。为了达到这些目的，保证加速发展操纵机器和设备的自动化工具、带有可控硅转换器和微处理器的成套电力传动装置以及液压设备和气动设备的生产。大大扩大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仪表的各种备件、部件和机组的生产。

研究和实施一些措施，以提高机器制造业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的监督系统的效力。

大大增产可以消除——特别是在繁重的和对人体有害的条件下——简单手工劳动并带有程序控制装置的机器和设备系统以及自动化机械手。

通过完善机器制造业生产的工艺和改善其组织工作来提高机器制造业生产的效率，保证在部门内部和各个部门之间对零件、部件和工艺流程实行严格的划一化。

继续扩大机器制造业生产的专业化，建立新的和发展现有的制造本部门用的和跨部门用的毛坯、零件、部件和机组的专业化企业和大型车间。

通过增产高效专用机床和组合机床、先进的锻压设备以及自动作业线和综合设备来改进机器制造业中金属加工设备总量的结构。

保证用新式金属加工设备优先改装机器制造业。

制定并实行一系列措施来降低机器和设备的单位金属用量，并大大减少金属制品的废料和损耗，这些措施包括：

完善机器和设备的结构，广泛采用高强度金属、特种型材、高精度轧材、结构塑料和耐高温的绝缘材料；

用节约的零件造型法取代建立在金属切削基础上的工艺流。

程；

在铸造生产中广泛使用电炉和在锻造生产中广泛使用无氧化剂的金属加热法。

在机器制造业企业制造并采用零件轧机，这种机器能有效利用轧材，产生的废材最少。

为了更充分地满足机器制造业对必要品种的轧材的需要，在大型机器制造业企业建造生产小吨位专用的节约型型材的工厂。

保证向用户提供工厂预制程度高的成套设备，由机器制造业企业和联合公司进行安装和运转调整工作，并将此设备提交订货单位。

提高劳动生产率31—35%。

在动力机器制造业方面，保证大力增产用于原子能发电站、水力发电站和火力发电站，包括装机容量为100万—150万千瓦的原子能反应堆和装机容量为50万—80万千瓦并且燃烧低品位煤的火力发电站的动力机组。制造和提供为大城市供热的首批原子能反应堆。研制装机容量为80万—160万千瓦的新型结构的快中子反应堆动力机组和装机容量为50万千瓦的高度机动的动力机组设备。建造装机容量为25万千瓦的固体燃料内循环气化的试验性工业蒸汽气体装置。

增产能够在冶金和其他工业部门使用再生能源的设备。组织成批生产输气主管道用的100个大气压的输气联动机组。

在重型机器和运输机器制造业方面，大力增产成套的冶金设备，包括毛坯连续铸造机、新式自动矿山设备和高生产率的连续作业的矿山运输机。研制在复杂的矿山地质条件下实现矿工劳动综合机械化的机器系统。

扩大技术经济指标高的柴油发动机的生产和制造大功率筑路机的发动机。

组织更大功率的干线内燃机车和调车内燃机车的生产，增产专业化货车车辆、铁路罐车、电力机车车辆以及养路机。

加速发展制造起重运输、装卸和仓库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工具的能力。

在电机工业方面，大力增产装机容量为100万—150万千瓦的涡轮发电机、1 150千伏交流和1 500千伏直流成套电力设备、大功率干线电力机车、容量达200吨的炼钢电炉，用于轧机和石油天然气输送站的成套电力传动装置、大转矩电动机、电力半导体转换技术设备、自动化焊接线和金属切削工具耐磨层涂层装置。

特别注意研究和试制有色金属和其他金属单位消耗量较低而效率更高的电机设备。保证生产发光效率高和使用期长的新型节电光源。

组织制造用于大功率电铲、全套转子设备和钻探装置的成套电力设备。

扩大生产耐热漆包线和微导线、尺寸小能量大的蓄电池、细箔电解质、并试制新型微电源、电动机和光纤通信电缆。

安排成批生产用于材料的激光加工和进行粉末等离子喷涂的装置。

在化学和石油机器制造业方面，保证研制和生产高效设备，包括用于化学、石油、天然气、石油天然气加工、石油化学、医药、微生物、纸浆造纸工业和地质勘探业的完全新式的工艺流程设备。

大大增产用于生产化肥、植物保护剂、化学纤维和塑料的大功率设备和机组，生产蛋白质维生素浓缩物、饲料酵母和糠醛、氨基酸和赖氨酸的工艺线。研制生产饲料用维生素B₂和木糖醇的成套工艺线，并将它们投入试生产。

保证生产到处都能安装和能进行密集钻探的成套钻探装置、机械化采油和钻井维修设备、安装在油田和气田的成套设备。

组织用于制造载重量大的自卸汽车的大型轮胎、各种新式模制和非模制的橡胶制品、聚合薄膜和排水管的高效技术设备的生产。

增产高效气体净化捕尘设备和工业污水净化设备。

在机床制造和工具工业方面，大力提高所生产的技术设备和工具的技术水平，并改善其质量。同时应保证：

提高金属切削机床、锻压机、铸造设备和木材加工设备的生产率30—60%，提高其可靠性和耐用性，把金属切削机床的精确度至少提高20—30%。

优先发展锻压设备的生产；

加速发展装有自动化机械手的成套金属加工设备的生产；

大力增产数字程序控制金属加工机床，尤其是带有工具自动更换装置的多工序机床；机器制造和金属加工的自动线，包括可以改调的自动线；重型的和独特的金属切削机床和锻压机；用于大批量制品装配自动化的设备；

扩大生产成套自动化木材加工设备以制造家具、刨花板、木工建筑制品、木板房和其他木器。

增加工具的生产，包括砂轮的生产，保证更充分地满足机器制造业、金属加工和其他部门对这些工具的需要。

组织大规模生产各种新式工具，包括生产有耐磨涂层、无钨硬合金、合成金刚石和其他超硬材料的工具。

在仪表制造业方面，在微电子学、光电子学和激光技术基础上提高计算技术设备、仪表和自动化工具的技术水平。

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下列产品的生产：快速操纵和计算综合体及其外部设备和程序装置以及复杂的工艺流程、机组、机器和设备的综合自动化系统的电子调节装置和遥控装置、操作机械、仪表和传感器。增加光学仪表的产量。

组织动力消耗自动化管理系统的测量和信息技术设备以及检

查农业和其他部门产品质量的自动化仪表和工具的生产。

保证研制和生产勘探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藏的地球物理工程用的数字地震勘测成套仪表。扩大供科研、对燃料动力资源消耗状况以及对劳动条件和环境状况监测用的仪表和测量装置的生产，扩大现代化医疗器械以及测量技术设备和出纳业务用具的生产。

在汽车工业方面，加速发展使用柴油机的载重汽车的生产。试制使用柴油机的新型高效露天采矿用的载重量特大的自卸卡车和通用自卸卡车以及公共汽车，增加汽车列车的拖车和半拖车的生产。通过完善内燃机的结构来提高其节约燃料的性能。

扩大带有装卸装置的载重汽车以及载重量为20吨和30吨的集装箱运输车、冷藏车、装载石油产品的油槽车的生产，扩大运送牲畜、家禽、活鱼的工具和载重量为9—13.5吨的液体复合肥料的运输工具、流动售货汽车以及运送消费品的专门运输工具的生产。

研制各种专用汽车以及农业、森林工业和建筑业用的越野性能高的汽车列车的结构并组织成批生产。

保证研制并开始生产供市内运输用的具有有效电源的小吨位载重电动汽车。

进一步发展轴承工业，特别是进一步发展大载重量和高精密轴承（供机床制造业和仪表制造业用）的生产。

在拖拉机和农业机器制造业方面，保证进一步增产K—700型和T—150型等大功率拖拉机以及各类与其配套的机械的生产。

提高在种植业中运用工业工艺所需的一整套高效率机器的能力，并组织这类机器的生产。

研制在技术经济指标方面符合现代要求的大功率中耕拖拉机和高效率谷物联合收割机的结构，并着手生产这些机器。

增加蔬菜种植业、果园林业、葡萄种植业和药材种植业用的防

土壤浸蚀的技术设备和机器以及带有一套工具的小型拖拉机的生产。

组织自行滚筒收割机的生产。扩大联合耕地机和播种机以及带有活动构件的各种机器和工具的生产。

制造用于准备和施撒固体和液体化肥以及植物化学保护剂所需的新型高效率机器和设备，制造净谷机组、净谷干燥机组和高效率的成套装置。

在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用机器制造业方面，增加可供在饲料采集、制作和分送以及饲养牲畜和家禽方面采用先进工艺流程的成套高效率机器和设备的生产和淡水养鱼设备的生产。

大大扩大自行饲料收获机的生产。规定增产生产率更高、载重量更大和通过能力更强的有机肥料施撒机、容量更大的青饲料运输工具、高效率的装卸机以及在饲养场初步加工、冷却和储存奶类的设备，并发展生产这些机器设备的能力。

在建筑、筑路和公用事业机器制造业方面，研制建筑施工各个阶段基本工程综合机械化用的高效率机器，并掌握其生产。

加速生产用于伐木工作、土壤改良和公用事业机械化的大功率的自行挖土运输机和新型技术设备。

在现有生产条件下扩大用于建筑工程的机器的生产。

提高机械化的和手工的建筑安装工具以及建筑装修机的技术水平，并扩大其品种和增加其产量。加速研制和掌握用于制造先进建筑材料、产品和装配式结构的整套工艺线和设备的成批生产。增加用干法生产水泥的高效率自动作业线的生产。

在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方面，研制和着手生产高效率机器和设备系统，以确保工艺流程机械化和自动化，综合利用农业原料，在原料加工、保存和送到消费者手中的过程中减少损失，并改进产品质量和扩大品种。

增产用于制作长期保存的食品和半成品、分装和包装食品以

及工业品的设备，增产供商业、公共饮食业和生活服务业企业用的设备，保证生产用于对棉花和亚麻进行初加工、纤维的无锭纺纱、针织品和纺织品的整理，以及非织造材料的制作、衣服和靴鞋的制作的新型高效流水作业线和成套设备。

研制印刷工业用的、使用电子仪器处理文字和插图的高效率机器设备系统。增产胶印机和自动化设备。

大力扩大日用电器的生产和品种。提高其可靠性和经济性，使其更加适用和美观。

在建筑材料、建筑结构和零件工业方面，增加产值17—19%。规定优先发展可确保降低建筑工程金属用量、造价和劳动量、减轻房屋和建筑物的重量并提高其保温程度的构件的生产。

到1985年使水泥产量达到1.4亿—1.42亿吨。扩大高标号水泥、多成分水泥和特种水泥的生产。

增加利用火力发电站灰渣、冶金炉渣和含磷渣以及采掘工业部门和选煤厂废料生产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保证进一步发展非金属建筑材料工业。增加玻璃，尤其是抛光玻璃、强化玻璃、保温玻璃和玻璃纤维布，以及高效的装修材料、隔热隔音材料、建筑材料、建筑陶瓷和卫生设备的生产，并提高其质量。

增加先进的钢筋混凝土、金属和木材胶粘结构的生产。

加速研究和运用在水泥、玻璃、石灰生产中节约动力的工艺，钢筋混凝土热处理和陶瓷制品焙烧的经济方法以及热机组绝缘和利用再生热的有效方法。增加经济供热器和卫生设备、自动化取暖锅炉和锅炉装置的生产。

根据最新技术对砖的生产进行技术改装。

增加向农业供应石灰石和白云石粉末，以用于中和酸性土壤。

提高劳动生产率16—19%。

在森林、纸浆造纸和木材加工工业方面，增加产值17—

19%。

保证进一步发展木材采伐工业，用高效率木材采伐机、筑路机和装卸机装备企业。改善木材采伐场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在不损害环境的情况下更充分地利用苏联欧洲部分的木材资源。组织树木种植、采伐和加工的综合企业。

大大提高原木加工的综合程度。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先进的木材和纸张产品的生产。增产刨花板约50%，木纤维板和纸板约30—50%，纸浆30—40%，纸张约20—25%。研制和掌握新的工艺流程和材料，以保证扩大印刷纸张的品种和大大改进其质量。增产壁纸和生活用纸。最大限度地利用废纸。扩大家具的生产，改进家具的品种、质量和舒适程度。

发展供农村住房建设用的木板房的生产能力，并增加其产量。

提高用木材原料制造的纸浆和其他半成品的产量。更广泛地利用阔叶树制造纸浆。

提高劳动生产率16—18%。

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消费品生产。

研究和采取一系列措施，用高效率技术设备来装备生产消费品的部门、企业和车间，推广先进工艺，更充分地向它们提供高质量原料和材料。根据苏联人日益增长的需要，规定进一步扩大和完善商品种类，并提高其质量。更好地协调消费品的生产和专业化，更好地监督其质量。

在轻工业方面，增产18—20%。增加需求量大的高质量商品的产量，首先是增加各种棉织品、毛织品、丝织品、亚麻织品和利用这些织物做成的衣服、针织内衣和外衣、长短袜、花边网纱制品、靴鞋、毛皮帽、人造毛和人造皮革的产量。更多注意扩大儿童用商品的产量并改进其质量。改进专用服装和专用鞋，特别是妇女专用服装和专用鞋的品种，并提高其质量。

在更广泛地采用高效的气动、转子和自拈纺纱机、无梭织机、连续形成织物的多梭口机的基础上，在棉织、毛织、针织和缝纫工业部门中采用综合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线以及在纺织品和针织品整理及生产非织造品方面采用连续工艺流程的基础上，对轻工业企业继续实行技术革新。

改进目前生产的纺织品结构，为此要增加针织品和非织造品的比重。最大限度地用化学材料代替用于技术目的的天然纤维，用非织造品代替织造品。

提高劳动生产率16—20%。

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的增产不少于40%，大大提高其质量，不断更新和改进其品种。加速发展技术优良的耐用品的生产，这些产品的特点应是：增加新的用途，经济耐用，具有较高的消费和美学性能，更为舒适。在生产这些制品时应采用现代科学和技术成就。

大大增加需要量大的日用杂品、日用化学品和卫生设备、钳工工具、细木工工具、园艺工具、农活小型机械化工具、玩具、艺术和技术创作用品、体育和旅游用品的生产。充分满足对属于公民的日用机器、仪表和运输工具的备件的需要。

给各工业部门规定如下增产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的任务：无线电工业——70—90%，邮电器材工业——50—80%，电子工业——80—90%，化学工业——40—60%，航空工业、汽车工业、黑色冶金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机器制造业以及电机工业——40—50%，仪表制造业、建筑材料工业——30—40%，森林工业、纸浆造纸工业和木材加工工业——20—30%。

在鱼品工业方面，食用鱼品（包括罐头）的产值增长10—12%。

保证进一步扩大鱼品品种和提高鱼品质量，增产鲜鱼和冷冻鱼、鲟鱼脊肉制品和烹饪品、熏鱼和干鱼、鱼片和半成品。

增加内陆水域和苏联沿海海域的产品率，加强保护鱼类资源。加速发展池塘养鱼场、养鱼池、湖泊养鱼场和其他养鱼场的鱼品生产，保证使这些养鱼场的产量增长0.8—1倍。扩大研究和合理利用世界海洋公海区的生物资源。

用新的生产率高的船只来充实捕鱼船队，依靠如下方法改进船只的利用：对船只进行技术革新，用高效率的鱼类探查仪表和航海仪表、捕鱼工具、渔场作业设备和工艺设备来装备船只，及时供应燃料、包装材料容器和其他材料，缩短船只在港口的维修和作业的时间。

基本上依靠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增加产量。

在地方工业方面，确保产值增长40%左右，改进商品和制品的质量和品种。发展工艺品生产。

增加消费品产量和用当地原材料、工农业生产下脚料制成的工业制品的产量。开采地方矿物原料，种植各种蔓藤作物、禾本科牧草以及其他种类的植物原料。发展家庭生产，首先是使用残疾人、优抚金领取者以及在农闲时农村居民的劳动来发展这种生产。

五、农工综合体的发展

农工综合体的基本任务是可靠地以粮食和农业原料供应国家。

为了顺利地实施食品纲要，就要保证实行统一计划，按比例和均衡地发展农工综合体的各个部门，大大加强农工综合体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各部门之间的经济联系，使各部门在增加农产品产量、改进农产品保存、运输、加工和把农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等方面很好地进行协作。

在农业方面，争取使所有部门蓬勃发展和提高这些部门的效

率，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其质量。继续执行农业生产大力集约化的方针。

努力采用先进经验，完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劳动和生产组织工作。大大提高土地、生产基金、物力、财力和人力的使用效果。实施关于改进计划工作、从经济上刺激农产品的生产和采购、加强经济核算、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农业生产赢利率和改进农庄农场财政经济状况的一整套措施。

继续进行按我国不同地带和地区改进农业生产结构和布局的工作，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和协作水平。加强共和国、边疆区、州和区对建立全苏食品储备以及对满足居民食品需求的作用和责任。

在五年中，农业年平均产值增加12—14%。公有经济的劳动生产率提高22—24%。

在种植业方面，最重要的任务是大力提高土壤肥力和单位面积产量，在采用有科学根据的因地制宜的经营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谷物、饲料和其他产品的产量。

把谷物的年平均产量提高到2.38亿—2.43亿吨，其中豆类作物提高到1 200万—1 300万吨。增加黍、荞麦、黑麦、稻谷、硬粒小麦和强粒小麦、酿酒用大麦、以及玉米和谷物饲料的产量和收购量。

根本改善饲料生产，满足公有畜牧业和公民个人所有的禽畜对饲料的需要，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要完成制订在全国建立可靠的、均衡的畜牧业饲料基地的综合规划，并着手实现此项规划。使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饲料生产具有专业化的部门性质。应特别注意使各个农庄农场保证有自己的饲料。更充分地利用食品残料。

改善各种饲料的质量，集中力量解决饲料蛋白问题，首先要靠扩大种植和大力增产豌豆、苜蓿、三叶草、羽扇豆、大豆、洋油

菜和其他高蛋白作物。提高饲料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天然饲料地的产品率。在收获和保存时要大大减少饲料营养价值的损失。加快农庄农场按标准设计进行的青饲料、半干青饲料、干草、草粉、块根和其他饲料储存库的建设。

保证原棉的年平均产量达到920万—930万吨，改善纤维的质量。扩大最珍贵的细纤维棉花品种的种植，完善具有高度工艺特征的中纤维棉花的生产结构。

提高麻类作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和质量及其妥善储存的程度，增加纤维亚麻和大麻的初步工业加工量。

使制糖甜菜年平均产量达到1亿—1.03亿吨。提高每公顷的制糖甜菜的出糖量。

提高向日葵籽、油用豆麻、蓖麻、香精油和其他经济作物以及药用植物的单位面积产量并改进其质量。

进一步增加土豆、蔬菜和瓜类作物的产量，扩大其品种，提高质量，改进储存状况，大大减少损耗。

完善果蔬产品和土豆的生产、采购、保存、加工和销售的组织工作。增加冷藏库、仓库、收购站、加工企业和车间的建设，首先是在果蔬产地增加这些设施的建设。

扩大温室种植业，特别是利用工业企业的余热和温泉水。

增加水果、浆果、葡萄、茶叶和亚热带作物的产量。继续开辟工业型的新果园和葡萄园，并改造现有的园林。改善林木的种类和品种，提高冬季品种果树的比重。通过消费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市场更广泛地发展鲜菜、鲜果的贸易。

完善农作物育种系统，使育种工作加快转上工业基础，更迅速地把新的高产品种和杂交品种用于生产，提高种子质量。降低病虫害和杂草对收获量造成的损失，更广泛地使用保护植物的生物办法。使用工业工艺种植玉米、制糖甜菜、向日葵、大豆、土豆和其他作物。

认为畜牧业是农村中的一条突击战线。应保证进一步增加这一部门产品的生产，提高禽畜的产品率。使肉类的年平均产量达到1 700万—1 750万吨（屠宰重），奶类达到9 700万—9 900万吨，蛋类至少达到720亿个，羊毛达到47万—48万吨。争取提高奶牛的产品率并改善牛奶的质量。通过加紧繁殖和育肥牛犊以及缩短育肥期的办法，更广泛地利用增加牛肉产量的可能性。采取措施扩大肉用畜牧业和养禽业。进一步注意发展养鹿业、养马业、养兔业、毛皮兽饲养业、池塘养鱼业、养蜂业和养蚕业。

加紧发展养猪业，扩大工业型养猪企业的能力。更好地利用非专业化生产单位养猪场和公民个人副业生产猪肉的可能性。大大增加羊肉、羊毛、卡拉库尔羊羔皮以及绵羊和山羊的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强这些部门的生产基地，建立大型的机械化饲养场和育肥场。

争取大大增加每头牲畜的产品率。坚决改善畜群的再生产状况和牲畜的成活率。

提高育种工作水平，以改进牲畜的品种和产品质量，育出符合工业工艺要求的禽畜的新的高产品种、品系和杂交品种。更多地向畜牧业提供药剂和维生素，改进兽医服务。

在大力提高农产品质量和严格遵守计划品种的情况下增加农产品的收购量。

完善采购的组织工作和办法。

发展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同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直接联系。

增加各企业、组织和机构的副业、公民的个人副业、工人和职员的果园和菜园合作社以及养兔合作社的肉类、奶类、土豆、蔬菜和水果的生产，帮助它们买到幼畜、饲料、种子和肥料。

保证继续发展土壤改良工作。靠国家基建投资使340万—360万公顷灌溉地和370万—390万公顷排水地投入耕种，使沙漠。

半沙漠和山区的2 600万—2 800万公顷牧场得到灌溉。

争取全面提高灌溉地和排水地的利用效率，缩短这些土地达到计划单产的期限。提高水利建设的技术水平和质量，保证综合进行土壤改良和农业开垦工作，实行农业合理用水的措施以及改善灌溉地和排水地的土壤改良状况的措施。加强对这些土地的荒芜应负的责任。以优先发展的速度改造现有的土壤改良系统，改善其供水状况，消除土壤的盐渍化和酸度过高的工作。

着手进行将北方河流的部分河水调往伏尔加河流域的准备工作，并继续进行将西伯利亚河流的部分河水调往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的科研和设计工作。

坚决采取向农业和畜牧业增加**化学化**所需制剂的供应量和更合理地利用这些制剂的措施。到1985年，保证向农业供应化肥不少于1.15亿吨（标准单位），化学饲料添加剂500万吨，高效植物保护剂65万—68万吨。改善向农业供应饲料防腐化学剂的工作。

提高农业化学服务部门在农业中的作用及其对有效使用化肥、石灰材料、植物化学保护剂的责任。更广泛地采用地区性的施肥方法。大大减少化肥在保存、运输和使用中的损失。

保证更加充分和有效地利用有机肥料资源。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用必要的成套高效率机器和工具装备各个农庄农场。到1985年，使有机肥料的使用量达到10亿—12亿吨。提高对酸性土壤施用石灰的质量。

预定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为农业拨出相应的基建投资，其数额在发展国民经济的拨款总额中所占的比重应该不低于已经达到的水平。大力提高生产性基建投资的效率，首先要把这些投资用来提高土壤肥力，建立畜牧业稳定的饲料基地和初步加工产品的能力，建设仓库和储存库，改建和扩建畜舍和其他设施。

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建设设备完善的带有家庭饲养禽畜设备的农村住宅、学龄前儿童机构、俱乐部和其他文化-生活设施。使

用于这些目的基建投资增加39%。提高对农村居民点集中供热和供煤气的程度以及提高给水和排水的保证程度。扩大农庄农场内部硬路面道路的建设规模。

加速发展农村建设的工业化基础。增加工厂预制程度高的成套轻型工厂化构件的生产。

在新技术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农业的技术革新。五年内向农业提供187万台拖拉机、145万辆载重卡车、60万台谷物联合收割机和其他农业技术装备。完成制糖甜菜、原棉、纤维亚麻生产以及向土壤施撒有机肥料和化肥，使用植物保护剂等工作的综合机械化。提高蔬菜、土豆、水果、饲料和畜产品生产的机械化水平。

大力改善拖拉机、汽车、收割机和其他机器的利用，不允许使其过早报废。提高对技术设备的修理和服务的质量，并提高其完好率。继续加强农业修理服务基地，并使其专业化。更加广泛地采用先进的利用农业技术设备的组织形式。

提高农业劳动的电力装备程度40—50%。

加强农庄农场的领导人和专家以及科研机构、党政机关和农业机关的工作人员对在生产中采用有科学根据的农业经营制度的责任。提高农业科学的效率，缩短把科学成就运用到生产中去的期限，加强科学与生产的联系。

在跨单位协作和农工一体化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集中化。

保证进一步发展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农产品加工以及主要利用当地原料和工业废料制造建筑材料和生产消费品的工业副业生产。

改善对农业一般工种的干部的培养，以熟练的专家加强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的中间管理环节。

发展集体农庄、国营农场和跨单位企业的经营自主权。

在林业方面，保证逐渐过渡到按不断地、合理地利用森林的原则经营林业，改善森林的质量组成。至少培育800万公顷珍贵树种的幼苗，采用工业育林法。利用在专设的林场中植树造林的办法，来实现在苏联欧洲—乌拉尔地区建立造纸工业的稳定木材原料基地的专项综合纲要。

为了扩大和巩固养羊业的饲料基地，应增加中亚细亚和哈萨克斯坦半沙漠地区牧场造林的工作量。

在食品工业各部门中，增加产值23—26%。高速发展成品食品、半成品、烹饪食品、土豆食品、鲜冻水果和蔬菜的生产。保证优先发展儿童和医疗食品的生产。

提高富有蛋白质、维生素和其他有益成分的食品的质量，并扩大其品种，增加其产量。增加分包商品的生产，扩大使用可以长期保存食品并能降低其损耗的新型包装材料。

大大提高农产原料综合加工的程度，改善对农产原料的利用。采用连续生产程序和集约化生产制度。在生产中广泛运用直接提取植物油的方法、水果和蔬菜的防腐储存法、肉品和奶品工业的综合机械化生产线、原料和产品的散装运输和集装箱运输法。

大力使加工工业推广在产地收购牲畜、奶类、水果和蔬菜的做法，并用采购单位的运输工具把产品运走。

保证冷冻工业的综合发展，在农产品加工和贮藏时扩大人造冷气的利用。

提高食品工业的劳动生产率21—23%，肉品和奶品工业的劳动生产率27—29%。

在制粉碾米和配合饲料工业方面，使高级面粉的产量约增加24—27%，国营工业企业生产的配合饲料增加13—15%，蛋白质维生素添加剂增加1倍。在用高效成套磨粉设备装备制粉工业的基础上加速制粉工业的技术革新。

将总容积为2 000万吨的谷仓交付使用，首先要在主要的谷物产区交付使用。

在向日葵、玉米和稻谷的种植区快速增加谷物干燥设备。

在**微生物工业方面**，采取措施加速发展以微生物合成为基础的生产，保证其产值增长80—90%。

大大增加商品饲料的微生物蛋白质和赖氨酸的生产，以及供饲料和供兽医用的抗生素、饲料维生素、微生物植物保护剂、发酵剂、预先调制的混合饲料、细菌肥料和其他微生物合成产品的生产。

提高劳动生产率38—42%。

六、运输业和邮电业的发展

运输业的基本任务是充分而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运输的需要，提高运输系统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为此目的，应当：

完善运输过程的组织和管理；

提高运输技术工具的利用程度和可靠性；

改进各类运输工作的配合及其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相互关系，在混合运输中采用更加完善的运输工艺；

保证进一步改进运输工作的计划，消除货物的对流运输、多余的长途运输和其他不合理的运输，降低货运和客运的单位运输费用及其资源的消耗量；

加强运输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加速采用新技术、先进工艺和自动化管理系统，提高装卸和修理工作的综合机械化水平；

改进机车车辆和船队的结构，保证它们实现更大程度的专业化；

扩大新运输工具在国家北部地区货物运输以及城市和郊区旅

客运输中的使用范围；

加速发展集装箱运输系统，用打捆和集装箱的办法扩大包装和分件货物的运输，增加装备有集装箱作业和打捆作业设备的专门网点；

大大改善各类客运业务；

提高运行安全和保证减少运输对环境的有害影响；

完善国际运输的组织工作；

采取缩短运输期限和改进货物完好程度的措施。

在铁路运输方面，实行技术革新，保证进一步增加货运紧张的铁路线上的运输能力和通过能力，并提高铁路车站和铁路枢纽的工作能力。

提高直达货运的水平和效率以及运行表在组织列车运行中的作用。改进机车和车辆的使用，更快地使全部车辆改用滚珠轴承。

1981—1985年至少使5 000公里的复线投入使用，使6 000公里以上的线路电气化，在1.5万多公里的铁路上按装自动闭塞装置和集中调度装置，至少敷设3 600公里的新铁路线。使贝阿铁路干线全线通车。

加强铁路运输的维修和建设基地。

增加铁路运输的货物周转量14—15%，旅客周转量9%，提高劳动生产率10—12%。

在海上运输方面，改善船舶、港口和船舶修理厂的利用，改进货运和客运的组织工作，提高运输劳务的出口效率。

用专门的船只——集装箱船、驳船、铁路渡船、北极航行船和破冰船——来补充船队。开始用原子能动力装置装备运输船。

保证北海航线西段全年通航并及时向极北和远东地区运送必需的货物。

增加海港和船舶修理企业的能力。

增加海运的货物周转量8—9%。

在内河运输方面,大大加强物质技术基础,首先是加强保证西伯利亚、远东和北部地区的货物运输的物质技术基础。在合适的地方,尽量将铁路货物运输改为内河运输;延长主要河道的通航期。

增加河运港口的吞吐能力。用载货量大的内燃机货船、“河—海”两用船、顶推船、载重量大的驳船、破冰船和舒适的客船来充实内河船队。发展内河船队的修理基地。

增加内河运输的货物周转量19—20%。

加速发展管道运输,特别是用来运输石油产品、石油和天然气的管道运输。

提高管道运输设施的建设质量,保证这些设施能可靠地工作。采取措施大力提高新建天然气管道的生产率和加压站的自动化。研究并采用在自然气候条件复杂的、难以通过的地区全年进行管道建设的工艺。

在汽车运输方面,保证进一步加强其物质技术基础并优先发展通用运输。继续把运输工具集中于大型汽车场,改进技术服务和修理工作。加强汽车运输工具的修理基地并改进其工作制度。

完善汽车总数的结构,提高载重量大的汽车、专用汽车和小吨位汽车在总数中的比重。保证进一步增加集中运输,广泛使用带一组拖车或半拖车的汽车列车,首先使用于城市间的运输。

改善城乡汽车客运的组织工作,提高公共汽车运行的定期性和密度。

增加通用汽车运输的货物周转量30—40%,通用公共汽车的旅客周转量16—18%。

规定加速发展干线公路中心点网。扩大乡村公路建设,使乡村公路把行政区中心、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中心地同通用公路连接起来。改善道路建设、修理和养护的质量,并特别注意提高运

行的安全程度。

在空运方面，在航空干线和地方航线上继续发展机场网，为其配备能使运输过程和为飞机服务的工作机械化和自动化的现代化设备，继续建设和改建民用航空修理厂和航空技术基地，特别是在北部、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

采取措施，通过合理利用航空技术设备、降低燃料消耗以及提高发动机的节约性能、改进飞机和直升机的重量和飞行性能的办法，大大降低燃料的单位耗量。

规定广泛使用机上和地面的导航和无线电设备系统，以保证飞机的空中飞行、起飞和降落的自动化，并提高飞行的定期性和安全。

增加旅客周转量约30%。

在工业运输方面，提高改建和技术革新的速度，改善机车车辆的利用，要使货物的装卸很有节奏。

扩建现有的并组织新的跨部门工业铁路运输企业。

加速采用连续的和新型的专业化运输——传送带、气动传送带、液压和其他种类的运输，特别是在矿业和化学工业以及建筑材料工业企业中采用这类运输。

保证更加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邮电服务的需要，并提高其质量。

在最新的消息传递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建立全国统一的自动化邮电网，发展彩色电视和立体声广播。更广泛地使用人造地球卫星来组织多套节目的电视、广播、与遥远地区的电话联系和用传真的方法传递中央报纸版面。

五年中城市间电话线路的长度约增加80%，城乡电话机的数量增加30%，其中给居民安装的电话机数量增加40%。

提高邮电企业作业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水平，大大增加邮件、印刷品以及商业包裹的集装箱运输量。

七、基本建设

在新技术基础上增加国家的生产潜力，建筑住宅以及公用事业生活设施和社会文化设施，是基本建设的基本任务。

争取从根本上改善建设状况，提高基建投资效率。特别注意要保证使固定基金和生产能力得以及时投产。基建投资和物资集中用于最重要的工程。要限制同时施工的工程项目的数量，缩短工期，使生产和非生产领域的项目在一年期间内均衡地配套地投产。在最近几年使未完工程量和未安装设备的储存量达到规定的标准。

五年内靠各种资金来源增加国民经济的基建投资12—15%。

首先把基建投资用于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以及完成早先开工的建筑工程。只有在考虑到通过对生产能力进行改造和技术革新来改善对生产能力的利用仍不能保证国民经济对该种产品需要的情况下，方可兴建新的和扩建现有的企业。

要改善设计预算工作，根据最先进最经济的设计方案施工。在设计中要规定在利用科技进步成果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提高基建投资效率，节约材料和劳动消耗。提高设计、建筑艺术和施工方案的质量，降低房屋、建筑物以及住宅的造价，减少单位投产能力的投资，施工时合理利用土地。

加强各部、各主管机关、鉴定机关、设计和科研组织对保证设计方案的高度技术水平和经济水平以及正确确定预算造价的责任。

完善工程的承包和经营方法。大力发展各种施工组织的先进形式：成套装配形式、岗位责任制、部件组装形式以及其他形式。为在提高工程准备和生产工艺配套的基础上普遍推广包干流水作业队承包制创造条件。

采取措施大量减少手工劳动消耗以及用生产效率高的机器、机械和汽车（包括小吨位汽车来装备建筑组织，并依靠提高换班率来更充分地利用这些设备。更好地向建筑组织提供小型机械化设备，提供机械化的、电力化的和手工用的工具以及流动性的生活用房。

提高建筑生产的工业化水平以及建筑结构和构件的工厂预制程度，扩大使用新型有效的结构。更充分地使用当地的建筑材料。

加强集中建设地区的区域性建筑安装组织的能力。发展机动承包组织和活动器材基地网。

保证进一步发展房屋和工厂营造联合企业以及农村建设联合企业，并对它们进行技术革新，更充分地利用它们的能力。在住宅建设的总量中增加大型预制板房屋和整体联立式房屋的比重。

在某些部门依靠银行贷款新建企业时（该项贷款根据工程的全部预算造价提供给承包组织），承包组织要把全部竣工的企业按“交钥匙”的方式交付给发包单位。

提高建筑业的劳动生产率15—17%。

八、社会发展和人民福利的提高

在发展经济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基础上保证进一步提高人民福利，发展社会主义生活方式和社会关系的整个体系。

为此规定：

为高度生产效率的劳动创造最有利的条件，加强其创造性；大力减少手工的、技术水平低的繁重体力劳动；改进劳动保护和安全技术设施；加强对劳动量和消费量的监督；

提高物质福利和劳务的消费水平并完善其结构，改善其质量和扩大其种类；

改善居民，特别是农村居民的居住和日常生活条件，减轻家

务劳动，提高各种服务的文明水平；

为巩固家庭创造条件，给予有子女的家庭以及在业的母亲以更多的优先权利和优惠；

提高居民的教育和文化水平，改善苏联人的医疗服务和休息，为人的积极劳动活动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提高劳动者的主动精神，使他们更广泛地参加管理，大力开展社会主义竞赛和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

有效地利用发展经济的社会因素，把对劳动的物质刺激和精神刺激结合起来，加强它们对发展生产以及取得高度最终成果的影响。

提高按人口计算的实际收入16—18%。

把更充分地满足居民对各种商品和劳务的需求看作是极为重要的任务。

增加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的零售商品流转额23—25%。

在坚持不懈地解决食品问题的基础上，依靠增加最有营养价值的食品的消费来保证进一步改善居民的饮食。

更充分地满足对文化、生活用品和日用杂品以及其他非食用商品的需求。大大增加向居民出售的建筑材料以及供家庭修理用的或用作其他需要的非标准材料和制品。

扩大和更新商品品种，提高商品质量，增加新产品，时兴产品，以及价廉物美、销路广的商品的销售。对居民的合理需求和审美感的形成施加积极影响。

提高职工的月平均工资13—16%，并在五年计划末使月平均工资水平达到190—195卢布。

提高集体农庄庄员从农庄公有经济中获得的劳动报酬20—22%。

在职工的工资方面应保证：

加强每个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奖金对他个人的劳动贡献相对集体的最终工作成果的依赖关系，加强工资和奖金对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产品质量和节约各种资源的刺激作用；完善工资制度和劳动定额。

根据所做工作的复杂程度和责任大小、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并按照国民经济各部门和国家各地区的情况来完善各类劳动者的工资。

在减少手工和技术水平低的劳动、提高专业技能、兼做工种和达到高度劳动成果的基础上保证增加工作人员的工资，其中包括增加低工资者的工资。

随着条件的创立和资金的积累，首先在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中逐步把最低工资额提高到每月80卢布，提高职工的工资标准和职务工资。为此要大力利用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部门现有的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潜力。

完善工资的地区调整工作。

在乌拉尔、哈萨克斯坦的某些地区以及沃洛格达州和基洛夫州的北部地区，对以前没有规定地区工资差额的职工实行地区津贴。

继续增加某些部门的夜班费。

在集体农庄庄员的劳动报酬方面应保证：

加强劳动报酬额对工作最终成果、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依赖关系。

随着集体农庄庄员在社会生产中的劳动生产率、专业技能和忙碌程度的提高，使他们的劳动报酬水平同国营农业企业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水平相接近。

根据职工的最短休假期为集体农庄庄员规定每年报酬照付的最短休假期。

提高社会消费基金20%。加强居民从社会消费基金中所得到

的各项补贴和优惠在解决生产问题以及社会人口问题方面的作
用。提高用做社会消费基金的资金的利用效率，其中包括联合公
司、企业、组织和集体农庄的资金。

增加国家对有子女家庭以及新婚夫妇的帮助。扩大给予这些
家庭的各种优先权利和优惠，促进改善他们的居住生活条件，完
善国家的子女补助金制度。改善学龄前保育机构，寄宿学校以及
学校和幼儿园寄宿部的儿童的伙食和服务。完成对普通学校的学生
免费提供教科书的工作。

保证进一步改善在业妇女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

从1981年起，对我国各地区的在业妇女实行领取部分工资的
照看婴儿的休假，直至婴儿年满一周岁为止。向在业妇女更广泛地
提供与生育子女有关的优惠。

为子女年幼的妇女创造条件，使其可以不全日或不全周工作，
按灵活时间表工作，以及在家里工作。采取一些减轻家务劳动的
有效措施。

大大增加孕产妇专门医疗所的数量。

规定进一步发展托儿所、幼儿园、长日制学校（班级）、少
先队营和其他儿童机构网并改善它们的工作，特别是在社会生产
中妇女在业率高的地区。要建成不少于250万个床位的学龄前保
育机构。

1985年长日制学校（班级）的学生人数要达到1 350万—1 400
万。改进少先宫（少年之家）、学生宫和其他校外机构的工作。

完善社会赡养制度。提高职工和集体农庄庄员的退休金和残
废优抚金以及丧失赡养人的优抚金的最低数额。规定要继续拉平
集体农庄庄员和国营企业工作人员的社会赡养条件。

保证使以前规定的优抚金数额同最近为相同工种和技术等级
的工作人员规定的优抚金数额逐步接近。

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伟大卫国战争参加者和阵亡战士家属的

生活条件。更多地关心劳动前辈。

增加优抚金领取者参加社会劳动的机会。完善对有劳动能力的优抚金领取者工作的物质鼓励形式。

扩大养老院网，提高养老院的福利设施和社会生活服务水平。更好地组织对居民的假肢-矫形工作，向残废者供应为他们特制的用来行走的工具。

继续偿还公债。

坚持不懈地实行使基本食品和非食用商品的国家零售价格保持稳定的方针。加强国家和社会监督，提高各部和主管机关以及各联合公司、企业、组织和机构的领导人对遵守价格纪律所负的责任。

保证进一步发展商业和公共饮食业。

扩大零售商业网，加强国营商店和合作社商业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对商业的管理组织。特别注意建立自动售货商店、百货商店，专业商店和大型商业中心。增加各工业部和联合公司的附设商店网，以及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和它们合办的联合公司附设的出售果蔬产品的商店网。

提高对居民的商业服务水平，大力开展先进的商业形式。根据自我服务、按工作和居住地点预先订购的方法以及通过寄包裹的途径完善商品销售。商业网要增加定量包装商品的供应。

加强公共饮食业在满足居民需要方面的作用，规定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这个行业。提高这一部门的工业化水平。按工作和学习地点更好地向职工、集体农庄庄员和各类学校的学生提供热食。大大发展公共饮食业企业网，提高为居民服务的文明水平。
发展病人饮食企业网。

采用商品的运输、保管、加工和销售的先进工艺、现代化的商业设备和冷藏设备以及进行商品加工和定量包装的成套机器和生产率高的作业线。完善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业企业和组织

之间的经济联系。提高经济合同在制定消费品生产和销售计划中的作用。

实行旨在把商品储备主要集中在批发商业系统的措施。加强批发货栈不断向商店供应必要种类商品的责任，加强商店应当经常备有规定种类的可供出售的商品的责任。

商业和工业应完善研究购买者需求的工作，更充分地考虑到各类居民和国家各个地区的需求特点。

大力促进消费合作社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它在改善农村地区的商业服务和公共饮食业以及增加原料和食品资源方面的经营主动性和积极性。消费合作社应通过更有效地利用当地材料和原料、育肥禽畜、在当地水域繁殖和捕捞鱼类等措施，增产居民所必须的商品。更积极地进行收购居民和集体农庄的农产品的工作，扩大这些产品在各个城市和工业中心的销售，更充分地利用各种可能性来增加蜂蜜、野果、浆果、蘑菇、坚果和草药的收购量。

发展集体农庄市场网并改进其工作。帮助居民运输和销售个人副业以及果园协作组、菜园协作组和其他协作组生产的多余农产品。

大大扩大代售居民和集体农庄的产品的商店网。

大力改进对居民的生活服务。增加生活服务额约40—50%。提高完成定货的质量和服务水平。规定加速发展农村地区和国家东部地区的生活服务。

保证储蓄事业的发展，改进储蓄所对居民的服务方式，规定以计算机和必要的设备来更加充分地装备这些储蓄所。

发展国家对公民的人身保险和财产保险。

改进商业企业、公共饮食业企业、生活服务企业以及其他服务性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制度，为劳动人民提供最大限度的方便。加强公众对这些企业、机构和组织的监督。

坚持不懈地改善苏联人的住房条件，提高住房的舒适程度和

设施的完善水平。扩大企业和组织中的青年宿舍网，改进宿舍中的服务工作。建成总面积为5.3亿—5.4亿平方米的住房，规定为新建企业、新开发地区和农村地区职工首先建设住房。国家新建住宅一般按照一家一套的原则分配。

更加重视城镇建设的配套问题。基本上完成向按标准设计建设住房过渡，这种住房按照经过改进的住房设计方案建造并具有更好的使用条件。

加强建房协作在进一步改善居民住房条件方面的作用。扩大个人建房的可能性，特别是在不大的城市、城市型居民点和农村地区。协助劳动人民用联合公司和企业的鼓励基金协作修建和个人修建住房。

采取措施改进住房的使用和维修。发展对居民的公用服务事业。更好地保证为城市和其他居民点集中供热和供水。改进这些地区的公用设施和绿化状况，在小区拨出用房和用地以供体育健身活动和文化教育工作之用。

保证国民教育系统的进一步发展，更充分地满足国家对专业人才和熟练工人的需要。提高教育和培养干部的各个环节和各种形式的工作效率。发展和改进夜校和函授教育。

改进学校中劳动教育、道德教育和美学教育的方式和方法。加强青年的职业定向工作。为逐步过渡到儿童从六岁开始进普通学校预备班创造条件。

规定进一步发展职业技术学校网作为补充国民经济工人干部的极为重要的来源。在1981—1985年，从这类学校毕业的熟练工人将达到1300万人，使受过中等教育的熟练工人毕业生增加60%。

完善生产干部的培养工作，并提高他们的专业技能。培养大约1000万名具有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水平的专业人才。采取措施提高专业人才的培养质量，改进国民经济对这些专

业人材的使用情况。

发展社会主义文化和艺术，提高它们在形成马克思列宁主义世界观、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各种各样的精神需要方面的作用。

改进对居民的电影服务，把电影广泛用于教育和教学工作。

改进文化教育机构的工作。这些机构的物质基础——不管它们属于哪个部门——在使用时应收到最大成效。扩大大众图书馆和俱乐部网，提高它们在对劳动人民进行共产主义教育、组织业余创作和利用空闲时间等方面的作用。改进公园、动物园和博物馆的工作以及历史、文化和自然古迹的保护和宣传工作。

发展出版事业。更充分地满足对出版物；特别是对儿童读物和文艺出版物的需求，提高出版物印刷工作的质量。

进一步发展电视和广播工作。播发第二套全苏电视节目。

经常关心卫生系统的进一步发展。提高对居民的医疗服务的水平和质量。规定进一步扩大卫生机构网，完善这些机构的结构和合理布局。更充分地向卫生机构供应药物、器械、医疗技术设备和装置、什物、运输工具和通信器材。

采取措施更快地和广泛地把科技成就应用于医疗实践，利用先进的方式方法组织医务人员和药剂人员的劳动。增加病床总数8—10%。

加强疾病的预防工作，提高防治疾病的效果，使其进一步扩大应用于居民，首先是应用于儿童。

增加医疗工业产值40%左右。规定研制和掌握高效药物的生产，特别是治疗心血管病和肿瘤病、内分泌系统疾病的药物以及半合成抗菌素的生产。扩大现代化医疗技术设备的生产。

大力发展和完善劳动人民休养和旅游的组织工作。扩大父母同子女一起休养和治疗的机会。改进游览服务。大力协助组织和发展职工的果园协作社和菜园协作社。增加花果房、园艺用具和休养旅游商品的生产。

积极发展群众性体育运动，促使把体育运动更广泛地推广到苏联人的日常生活之中。加强儿童和青年的体育运动工作。更有效地利用体育设施。

更充分地满足城乡居民对邮政、电话和电报通信劳务的需要。

大大改进对居民的交通服务，规定进一步发展城市之间、城市内部和城郊的交通。要特别重视扩大对农村居民的各类交通服务。

由于居民自有交通工具数量日益增多，应当相应增加服务量和服务种类。扩大技术服务站、汽车加油站和洗车场网，并为这些交通工具建设合作汽车库和设备完善的停车场。

九、自然保护

改进自然保护，加强农业用地的保护工作，防止土壤侵蚀，提高土地再驯化的工作速度，保证土地不受泥石流、土壤下陷、崩塌、盐渍化、沼泽化、淹没和干涸之害。

综合程度更高地开发矿藏，不使矿产在开采和加工过程中受到损失。

在黑海、亚速海、波罗的海和里海水域以及国家重要工业区加速建设保护水域的设施。采取措施加强保护北极地带的海、河和其他水域不受污染。增加水源循环利用和回收利用系统的能力，研究和在企业中推广无污水用水系统。更好地保护水源，包括小河小湖的水源不致干涸和污染。继续进行有关保护和合理利用一些独特的自然综合区，首先是贝加尔湖综合区的工作。

着手在国家欧洲部分和中亚细亚的重要河流流域建立水利综合体自动化管理系统。

完善工艺流程和运输工具，以减少排入周围环境中的有害物

质和改进排除废气中有害杂质的工作。增产高效捕尘捕气装置、净水设备以及监测自然环境状况的仪器，增设监测自然环境状况的自动化站。大大减少火力发电站燃料中泥炭的使用量。

加紧保护森林免遭火灾和病虫害。

扩大防护造林。在城镇及其周围建造新的和完善现有的绿化区。

继续建立有科学根据的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公园网，并在其基础上研究自然系统和对象，以便提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建议。采取措施平衡地增加野生动物的数目和在自然水域和水库繁殖珍贵鱼类。

更加积极地进行有关建立和发展自然资源资料调查系统的工作。改进国家对自然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并加强监督。更广泛地吸收公众参加自然保护工作。

十、生产力布局。各加盟共和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保证改进生产力的布局，以便在各加盟共和国和经济区的经济在国家统一的国民经济整体中实行进一步专业化和按比例发展的基础上提高社会生产效率。

加速东部地区经济潜力的增长。兴建开发东部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发展西伯利亚与哈萨克斯坦的燃料动力基地以及原料基地的巨大工程。把耗能量大的生产部门集中在这些地区。加紧发展建筑基地、住宅公用事业和文化-生活设施的建设，发展农业和用于东部地区各主要部门的机器设备的生产，并在此基础上提高这些地区经济发展的综合性并保证为这些地区配备更多的干部。

在中亚细亚各共和国，更加充分地利用劳力资源、自然资源和生产能力，保证进一步增加棉花产量，大大提高其质量，加速

发展畜牧业以及农业、轻工业和机器制造业中的其他劳动密集型部门。改进土壤改良状况和灌溉地的供水状况。扩大从当地居民中，特别是从农村青年中培养熟练工人干部的工作。

在我国的欧洲部分和乌拉尔地区，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基本上应通过更好地利用已形成的生产潜力、在不增加工作者的情况下改建现有企业和对它们进行技术革新来实现。一般不在欧洲地区配置新的和扩大现有的耗能和耗水量大的生产部门。广泛发展原子能动力工业。继续开发北高加索和南高加索的水力资源。

规定进一步发展并组织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和工业枢纽，特别是在那些新开发的地区。

改进运输联系和经济联系。更加广泛地发展同一地区内的各生产单位的跨部门合作，不允许各主管机关在建立生产性的和非生产性的基础设施方面出现不合理的平行重复现象。

提高人民代表苏维埃在保证其所在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中的作用，并改进其活动。

在发展和提高社会生产效率的基础上，规定进一步提高各加盟共和国人民的福利。同时保证更加充分地满足自然条件困难的新开发地区的居民的需求。

各加盟共和国1981—1985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方针规定如下：

俄罗斯联邦：工业产值增加24—27%。加速发展机器制造业、天然气工业、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规定进一步发展轻工业、食品工业和鱼品工业。

到1985年，发电量达到9 500亿—9 700亿千瓦小时，石油（包括凝析油）的开采量——5.6亿—5.8亿吨，天然气——4 200亿—4 600亿立方米。黑色金属成品轧材产量增长12—14%，化肥——60%，纺织品——13%，针织品——20%，食糖——50%，动物油——13—15%。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2—14%。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1.34亿—1.36亿吨，制糖甜菜——3 300万—3 400万吨，葡萄——不少于100万吨，肉类(屠宰重)——840万—870万吨，奶类——5 000万—5 200万吨，羊毛——23.5万—24万吨。向日葵子产量增长30%，蔬菜——20%，土豆——10—12%。将有155万—165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将把172万—182万公顷沼泽地和过湿地的水排干。

在俄罗斯联邦的非黑土地带，继续实行把该区变为耕作业和畜牧业的高产区以及发展与耕作业和畜牧业有关的工业部门的综合纲要。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建设住宅、公路、社会文化设施及公用事业和生活服务设施。

在莫斯科和列宁格勒，把注意力集中于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加强这些企业在生产高技术水平和高质量产品方面的专业化，保证生产设备的开工更加充分，使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高于产量增长的速度。规定继续综合地发展市政建设。

改建和扩建科洛姆纳内燃机车制造厂、勃良斯克机器制造厂和齐萨柴油机厂。

使切列波维茨冶金厂的新生产能力投产。继续以科米自治共和国和涅涅茨自治区的燃料动力、矿石和木材资源为基础组成季曼—伯朝拉区域性生产综合体。改进对欧洲部分北部森林资源的利用，在塞克蒂夫卡尔森林工业综合体建立生产纸张的补充能力。

使斯摩棱斯克原子能发电站、加里宁原子能发电站和库尔斯克原子能发电站的发电能力投产。

在中央黑土地带，保证农业和与农业有关的各部门得到进一步发展。继续在库尔斯克地磁异常区建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使奥斯卡尔电冶金联合企业的第一期工程投产。

在伏尔加河流域，继续发展汽车制造业、拖拉机制造业和其他各种机器制造业，实现保持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水平的措施。在

阿斯特拉罕凝析油产地的基础上着手建立开采和加工天然气和凝析油以及生产硫磺的工业枢纽。使切博克萨雷水力发电站和下卡马水力发电站以及巴拉科沃原子能发电站的生产能力投产。

在北高加索发展集约化的耕作业、商品率高的畜牧业和食品工业。着手建设斯塔夫罗波尔大运河的第四期工程，把灌溉土地并使之投入农业生产以及利用水力资源的工程继续进行下去。使罗斯托夫原子能发电站、原子能机器制造厂和新切尔卡斯克电力机车制造厂的生产能力投产。发展罗斯托夫农业机器制造生产联合公司和塔甘罗格联合收割机工厂生产高效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能力。

在乌拉尔，继续改建和从技术上革新黑色和有色冶金业、机器制造业、化学工业和石油化学工业企业。加强有色冶金业的原料基地。使彼尔姆国营地区发电站的发电能力投产。

在西伯利亚，规定加速发展燃料工业、电力工业、有色冶金业、化学工业、石油化学工业、森林工业、纸浆造纸工业、木材加工业、微生物工业和建筑工业。靠发展农业和农业原料加工部门来大力加强食品基地。

保证进一步发展西西伯利亚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到1985年，这里的石油(包括凝析油)的开采量将达到3.85亿—3.95亿吨，天然气达到3 300亿—3 700亿立方米。使托尔斯克石油化学联合企业和托木斯克化工厂的生产能力以及苏尔古特国营地方发电站的发电能力投产。开始建设一座生产化工和石油加工设备的工厂。加强建筑基地，加紧住宅建设、社会文化设施建设和道路建设。使苏尔古特—乌连戈伊铁路交付使用。

增加库兹巴斯的动力煤和炼焦煤的开采量。继续进行库伦达草原的灌溉工程。

继续建设坎斯克—阿钦斯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使别列佐夫1号露天煤矿第一期工程和克拉斯诺雅尔斯克重型挖掘机厂第

一期工程以及别列佐夫1号国营地方发电站的发电能力投产。保证进一步发展萨彦岭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基本结束萨彦岭—舒申斯科耶水力发电站的建设，使阿巴坎车辆制造厂和萨彦岭炼铝厂的生产能力投产，继续建设米努辛斯克市的一些电机企业。

发展克拉斯诺雅尔斯克谷物联合收割机生产联合公司增产高效谷物联合收割机的能力。

开展鲍古恰内水力发电站的建设，使哈拉诺尔国营地方发电站第一批机组投产，完成古西诺耶湖国营地方发电站的建设。进行开发奥泽尔的多金属矿的准备工作。

在远东，保证进一步发展有色冶金业、石油加工业、鱼品工业、森林工业、木材加工业和纸浆造纸工业。增加大豆、稻谷和其他农产品的产量。

开展贝阿铁路沿线地区的经济开发工作。完成乌多坎铜矿的设计工作。继续建设南雅库特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完成涅柳恩格里露天煤矿、选矿厂和涅柳恩格里国营地方发电站第一期工程的建设。制订开发南雅库特铁矿区以及建筑别尔卡基特—托莫特—雅库茨克铁路的技术经济论据。

继续建设布列亚水力发电站，完成滨海地区国营地方发电站和科雷马水力发电站的建设。

建成一个炼钢厂。进一步发展和改造现有港口。着手建设深水港——东方港的第二期工程。

在西伯利亚和远东，特别是在地方矿泉基地，更广泛地发展疗养休养事业。

乌克兰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0—30%。

到1985年，使发电量达到2 800亿—2 900亿千瓦小时，它的增长额主要靠原子能发电站达到。使南乌克兰、赫麦利尼茨基、扎波罗热、克里米亚、切尔诺贝利和罗夫诺等原子能发电站以及敖德萨原子能热电站的发电能力投产。加速建设、改建和技术改装煤炭工

业企业，增加采煤量。使一些焦炭化学厂、生产化肥和汽车轮胎的企业的生产能力投产。黑色金属成品轧材产量增长14—16%。

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动力和化工机器制造业、电机工业、机床制造和仪表制造业以及畜牧业和饲料生产用机器的生产。使乌日戈罗德市电动机厂的第一期工程投产。对伏罗希洛夫格勒内燃机车制造厂以及一些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现有的企业实行改建和技术革新。增加动物油的产量20—30%。到1985年，食糖产量将达到660万—680万吨，果蔬罐头——30亿—33亿标准听。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2—14%，向日葵子收获量增加20%。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5 100万—5 200万吨，制糖甜菜——5 600万—5 700万吨，葡萄——不少于100万吨，肉类（屠宰重）——390万—410万吨，奶类——2 250万—2 300万吨。继续建设多瑙河—德涅斯特河和卡霍夫卡的灌溉系统和第聂伯—顿巴斯运河的第二期工程，开始建设北克里米亚运河第三期工程和亚速海沿岸地区灌溉系统的第一期工程。使50万—51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把64万—68万公顷过湿地的水排干。

进一步发展疗养地和旅游基地。

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6—29%，机器制造业产品增加50%，化肥增加30%，其中钾肥增加40%，纺织品和动物油各增加20%。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无线电技术工业、电子工业和仪表制造工业。

完成对戈麦尔市农业机器厂和布列斯特制盐与呢绒联合企业的扩建。使新波洛茨克的波利米尔生产联合公司的新生产能力投产。建成一个炼钢厂。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0—12%。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780万—810万吨，土豆——1 250万—1 350万吨，肉类（屠宰重）——95万—100万吨，奶类——650万—670万吨。把48—52万公顷的过湿地和沼泽地的水排干。

乌兹别克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8—31%。到1985年，发电量达到440亿—450亿千瓦小时，增加化肥产量40%。

发展阿尔马雷克矿冶联合企业生产铜和开采铝锌矿石的能力，发展别卡巴德工厂生产钢和钢材的能力。使塔什干拖拉机厂的生产能力、安格连2号国营地方发电站的发电能力、安集延市和努库斯市的一些棉纺织联合企业、针织企业和轻工业的其他企业以及食品工业企业的生产能力投产。

1985年应生产出5.6亿—5.7亿平方米棉织品和丝织品；480万—485万吨植物油，10亿—11亿标准听水果蔬菜罐头。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7—19%。保证原棉的年平均产量不低于590万吨（其中细纤维棉花不低于40万—42万吨），谷物——280万—300万吨，蔬菜——240万—250万吨，肉类（屠宰重）——40万—41万吨，奶类——250万—270万吨，羊毛——2万—2.1万吨，卡拉库尔羊羔皮——225万张。加速发展葡萄种植业、瓜类种植业和果树栽培业。继续开发卡尔申草原和吉扎克草原。使45万—46.5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灌溉150万公顷牧场。

哈萨克共和国：增加工业产值22—25%。继续发展电力工业、有色冶金和黑色冶金业、机器制造业、煤炭工业、化学工业、石油化学工业、轻工业和食品工业。1985年的煤炭开采量达到1.34亿吨，发电量——900亿—950亿千瓦小时，黑色金属成品轧材——510万—530万吨，纺织品——2.08亿—2.1亿平方米。原油的初炼量增加1.1倍，化肥增加30%。

加强有色冶金和黑色冶金企业的原料基地。使卡恰尔斯克采矿选矿联合企业铁矿石的开采能力投产。增加扎伊列姆的多金属矿的矿石开采量。扩大对西哈萨克斯坦的石油和天然气的地质勘探工作，加速开发布扎奇半岛的油田。

使开采卡拉塔乌区域和阿克纠宾斯克州的磷钙石和生产黄磷与化肥的新生产能力投产。完成奇姆肯特炼油厂的建设工作。

增加巴甫洛达尔—埃基巴斯图兹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煤炭的开采量和氧化铝的产量，继续建设几座功率各为400万千瓦的大型国营地方发电站，使煤油厂的第二期工程投产。基本结束巴甫洛达尔拖拉机厂的改建工作。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1—13%。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2 800—2 900万吨，肉类(屠宰重)——120万—130万吨，奶类——490万—500万吨，羊毛——11万—11.5万吨，卡拉库尔羊羔皮——250万张。采取措施保证谷物，特别是硬粒小麦、强粒小麦和制米作物的稳产。要进一步发展畜牧业，主要是发展肉用养牛业和细毛绵羊养羊业。继续建设农业用的群组水管网。使40万—42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给沙漠地区和半沙漠地区的1 500万公顷的牧场灌水。

格鲁吉亚共和国：增加工业产值30—33%。发电量增加20%，机器制造业产值——60%，化学工业产值——50%，轻工业产值——30%，食品工业产值——30%，其中水果蔬菜罐头产值——70%。规定优先发展电机工业、电子工业、无线电技术工业和仪表制造业。

建设一个生产铁索道设备的工厂。

完成任瓦利水力枢纽的建设，继续建设胡东水力发电站，着手建设纳马赫万水力发电站。

使加工茶叶、葡萄和矿泉水装瓶的新生产能力投产。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22—24%。继续使农业中的葡萄种植业、茶树栽培业和亚热带果树栽培业专业化。谷物年平均产量至少达到74万吨，上等茶叶不少于46.6万吨，葡萄达到100万—110万吨，肉类(屠宰重)不少于16万吨，奶类不少于71万吨。完成3.5万公顷科尔希达低洼地的排水与开发工作以及6万公顷土地的灌溉工作。

实现黑海海岸的护岸工程。完成高加索翻山公路的建设工程。继续修建马拉布达—阿哈尔卡拉基铁路。

发展疗养区和旅游基地。

阿塞拜疆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9—32%，机器制造业产值大约增加60%。

依靠优先发展能保证更充分地利用劳力资源的电机工业、仪表制造业、无线电技术工业、电子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来继续改进工业结构。建设一个深水地基工厂、一个工业自动装置厂和遥控装置厂。完成阿塞拜疆电力热力联合公司各工厂和专用汽车工厂的建设。

增加石油和天然气的储量，以使其开采量稳定。改建巴库的采油设备工厂。

使沙姆霍尔水力发电站、阿塞拜疆国营地方发电站以及苏姆加伊特市化学企业的新的生产能力投产。

建成叶夫拉赫至别洛卡内的铁路线。

1985年使发电量达到200亿千瓦小时。轻工业和食品工业产值增加30%左右，扩大这些部门的产品种类和提高其质量。增加纺织品、地毯和地毯制品、罐头和浓缩食品的生产能力，使一些新的葡萄加工厂投产。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5—17%。保证原棉年平均产量不少于60万吨，葡萄——130万—140万吨，谷物——110万吨，蔬菜——85万—90万吨，肉类（屠宰量）不少于15万吨，奶类——85万—86万吨。使8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

立陶宛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1—24%，电力——1倍，石油加工产品——3倍，肉品和奶品罐头——1.5倍。优先发展电子工业和无线电技术工业。扩大计算技术设备、纺织品、家具的生产。改进食用鱼品的质量和扩大其品种。

保证使伊格纳利纳原子能发电站第一期工程、维尔纽斯第三热电厂和马日基阿伊石油加工厂第二期工程投产。改建一些对亚麻进行工业加工的企业。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8—10%。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320万—340万吨，土豆——230万—250万吨，肉类（屠宰重）——50万—52万吨，奶类——280万—290万吨。挖44万—46万公顷过湿地和沼泽地的水排干。

摩尔达维亚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30—33%。保证农工综合体进一步发展。完成彩色电视机工厂和列济纳水泥厂的建设工程。建设生产蕃茄收摘机以及使果园和葡萄园作业机械化的各种机器的工厂。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20—22%。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360万—380万吨，制糖甜菜——410万—420万吨，向日葵籽——31万—32万吨，水果和浆果——140万—160万吨，蔬菜——130万—140万吨，葡萄——150万—160万吨，肉类（屠宰重）不少于30万—31万吨，奶类——125万—135万吨。使12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

拉脱维亚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15—18%。保证优先发展电子工业、仪表制造业和通信器材的生产，提高鱼品的质量和扩大其品种。

增加高级和一级民用无线电器材的产量。发展集中制造跨部门用的产品的生产能力。实行轻工业的技术革新。建设陶格夫匹尔斯水力发电站。继续发展海港。

农业年平均产值增加12—14%。谷物年平均产量至少达到200万—210万吨，土豆——170万—180万吨，肉类（屠宰重）——30万—31万吨，奶类——180万—190万吨。对28万—29万公顷过湿地进行土壤改良工作。

吉尔吉斯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1—24%。完成库尔普察水力发电站的建设，使塔什库梅尔水力发电站的生产能力投产。着手建设锡矿企业，使金矿联合企业投产。发展电子工业。保证增产纺织品20%。完成制糖联合企业的建设。

农业年平均产值增加8—10%。规定进一步发展细羊毛和半细羊毛养羊业，依靠开发高山牧场来加强畜牧业饲料基地。使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140万—160万吨，肉类（屠宰重）——17万吨，奶类——不少于70万吨，羊毛——3.3万—3.5万吨。至少使7.5万公顷的灌溉地投入耕种。完成帕潘水库的建设。灌溉50万公顷牧场。

为了综合利用伊塞克库尔州和楚伊斯克谷地地区的矿物原料、土地、水源和能源，在这些地区进行科学的研究和设计勘探工作。

塔吉克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4—27%。

在南塔吉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范围内继续建造亚万电化学工厂并使制铝厂的新生产能力投产。开展罗贡水力发电站的建设，使拜帕津水力发电站投产。使共和国的发电量达到160亿千瓦小时。

对杜尚别市棉纺织联合企业和列宁纳巴德市丝绸联合企业进行技术革新。保证棉织品产量增加30%，水果蔬菜罐头增加20%。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2—14%。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不少于31.5万吨，原棉——91万—92万吨，其中细纤维品种31.5万—32万吨，肉类（屠宰重）——11万吨，奶类——52万吨。发展果树栽培业和葡萄种植业。对5万—5.5万公顷土地进行灌溉。继续开发丹加拉草原。

亚美尼亚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9—32%，提高无线电技术工业、电子工业、仪表制造业和机床制造业的比重。

使拉兹丹机器制造厂的生产能力投产。建成自动装卸机制造厂和香料厂。改建有色冶金和化学工业企业。完成伊杰万—拉兹丹铁路线的建设工程。扩大矿泉水的装瓶能力。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0—12%。保证谷物年平均产量不少

于31万吨，葡萄——24万—26万吨，蔬菜——40万—43万吨，肉类（屠宰重）——9.5万吨，奶类——52万吨。扩大水果、浆果、香精油作物的生产。使3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

土库曼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21—24%，电力增加80%。保证加速发展化学工业、轻工业、食品工业和机器制造业。

扩大石油和天然气勘探钻井和开采钻井的工作。使天然气开采量达到810亿—830亿立方米。使查尔朱炼油厂和土库曼氮肥厂投产。继续增加马雷国营地方发电站的发电能力。石油加工量增加1倍，化肥产量增加1.8倍。在塔沙乌兹市兴建石墨电极厂。

完成别兹梅因市制毯联合企业和查尔朱市非织造材料厂的建设，对阿什哈巴德棉纺织联合企业进行技术革新。保证植物油产量增加70%。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4—16%。规定谷物年平均产量不少于38万吨，原棉——121万—123万吨，其中细纤维品种29万—30万吨，肉类（屠宰重）——9万吨，奶类——32.5万吨，卡拉库尔羊羔皮——125万张。扩大葡萄，特别是食用葡萄和无核葡萄的生产。

继续建设卡拉库姆运河，使9万—9.3万公顷灌溉地投入耕种。灌溉690万公顷牧场。

爱沙尼亚共和国：工业产值增加14—17%。以优先发展的速度发展油页岩化学工业、电子工业、仪表制造业和电机工业。

增加家具和纯奶制品的产量，继续发展渔业和海上运输业。开展对油页岩加工工业的技术革新工作，改建克连戈利姆棉纺织联合企业以及轻工业和食品工业的其他企业。

农业年平均总产值增加11—13%。使谷物年平均产量达到140万—145万吨，土豆——130万—140万吨，肉类（屠宰重）——21万—21.5万吨，牛奶——120万—130万吨。把10万—11万公顷过湿地的水排干。

十一、对外经济联系的发展

进一步发展对外贸易，发展同外国的经济和科技合作。合理利用国际分工的优越性和对外经济联系的潜力，以提高社会生产的效率。

大力发展同社会主义国家的互利贸易、经济和科技联系。积极参加进一步加深经互会成员国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活动。

始终不渝地继续执行经互会成员国的旨在解决发展动力工业、燃料原料部门、机器制造业、农业、交通运输和消费品生产的重要问题的长期专项合作纲要以及生产专业化和协作的双边长期纲要。

完善苏联和经互会成员国参加合作的各专业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之间的直接联系。加强各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对履行对外经济关系方面的义务的责任。更广泛地实行统一的标准和规格。

寻求发展合作的新的可能性来合理地利用社会主义大家庭各国的科技和生产潜力、物力、财力和人力，以便共同解决经济集约化、挖掘更多的商品来源的问题。

在长期平等的基础上发展苏联同发展中国家互利的换货贸易，以及全面的经济、科技联系和其他联系。继续从经济上和技术上援助它们建立有助于巩固这些国家的经济和政治独立的工业企业、动力工程、农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和平共处的原则和加强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必要性出发，与有意同苏联进行合作的资本主义国家实现稳定的互利的贸易经济联系和科技联系。继续执行现有的协议，并在兴建燃料、冶金、化学工业以及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大型项目

方面缔结新的协定。寻求同这些国家发展合作的其他途径。

积极参加解决原料、燃料、动力、食品、环境保护、和平征服宇宙、利用海洋资源等方面的国际问题，积极参加在公正平等的基础上改善国际经济关系。

发展出口商品的生产。改进出口结构，其办法首先是扩大生产和提供符合国外市场要求的机器制造业产品以及其他成品，不断提高这些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质量，扩大加工程度更高的出口商品的供应。

在进口方面，合理利用国际分工的可能性，以加速科技进步，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先进设备、最新工艺流程和原材料的需求以及居民对消费品的需求。

十二、完善管理，提高经济各个 环节的经营管理水平

考虑到生产规模不断增长、经济联系日益复杂和科技革命的要求，应坚持不懈地改善国民经济管理，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成熟社会主义经济的潜力和优越性。

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要实行在完善经济机制和加强其对提高效率和质量的作用方面所制定的一整套措施，改善管理的组织结构、工作作风和工作方法。国民经济管理的目的，是要执行党在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决议，使经济加速转上集约化发展的轨道，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提高作为国民经济管理中心环节的计划工作的作用。加强作为实现党的经济政策主要手段的五年计划的作用，加强计划的**社会目的性**。提高中央计划工作的水平，在计划中更充分地考虑生产的内部潜力和科技进步的现代成就。

在计划工作中，保证正确确定任务的轻重缓急，选择取得高

度国民经济成果的最有效的途径。

更广泛地利用专项综合纲要作为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充实制定这种纲要的根据，加强它的取得最终成果和解决具体的科技、经济和社会问题的目的性。建立并采用管理这种纲要的有效制度。

对发展国民经济互相联系的部门和我国各经济区的计划工作要加以通盘考虑。保证制定在各项指标方面保持平衡的计划任务。为此，要利用先进的技术经济定额。

在各级经济领导中采用更完善的、因部门特点而异的计划指标，这种计划指标能最充分地反映和促进生产的增长，反映和促进生产效率、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提高，以及工时、金属、能源和其他资源的节省。

提高区域计划工作的效能及其在地区发展方面的作用。完善计划工作和对区域性生产综合体的领导。确定建立区域性生产综合体和工业枢纽以及对它们实行跨部门管理的统一的法律原则。

改进计划工作的组织、计划机关的工作结构、方式和方法。推动和有效地利用自动化计划结算系统。加强苏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以及各联合公司对计划的根据和对将计划下达给执行者的责任。

厉行节约，加强经济核算制。增加并有效地利用社会主义财产，以便进一步发展国家经济和提高苏联人的福利。在国民经济各环节保证厉行勤俭节约，更充分地考虑时间的因素，在紧凑的时期内完成所提出的任务，同经营不善和浪费行为作坚决斗争。提高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其他管理机关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在各级经营管理环节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便更充分地利用各种资源——劳动、动力、原材料、设备和生产能力，减少各种损耗和废料，消除无效果的开支。

在五年计划任务和长期经济定额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和加强经

济核算制。特别重视提高基金产值率，降低产品成本，大大加强这个指标在评价企业和联合公司集体的工作和实行刺激方面的作用。力争提高赢利率，消除生产亏损，增加利润，这里首先是依靠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产品质量。

完善经济核算关系和相互的经济利害关系的形式，完善对履行计划任务以及供货单位和用户之间、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之间的合同义务的责任的形式。

提高科研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组织和工艺组织以及联合公司和企业在定货单的基础上研制、掌握和采用新技术的组织工作的经济核算制的效能。

对新技术设备和产品以及新建筑项目的效率和成本的迅速回收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

大大改进一切生产资源的定额工作，经常修订过时的定额，采用符合于技术、工艺、生产组织和劳动组织现代水平的先进定额。提高有充分技术根据的定额在实行节约制度和加强经济核算制方面的动员作用。

继续完善根据每一个劳动集体和职工个人对取得的成果做出的具体贡献实行物质鼓励的制度。大力发展鼓励集体以较少的职工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任务的有效形式。利用节约的工资基金刺激提高劳动生产率和改进工作质量。

提高财政信贷杠杆在生产集约化、加强经济核算制和厉行节约等方面的作用。在解决加速研制和采用高效率的新技术设备以及停止生产过时技术设备、增加消费品产量和为居民提供的劳务量、动员内部经济潜力、消除无效的开支和损耗等任务方面，应更积极地利用这种财政信贷杠杆。

完善国民经济各部门的价格形成这个计划管理的重要工具。加强批发价格对改进产品质量、加速掌握新的高效率的技术设备和淘汰过时的技术设备、更合理地利用生产资源和降低产品成本

的刺激作用。加强国家的价格纪律。

提高核算和统计的质量与业务效能，完善国民经济各环节的核算文件和报表，使之适应有效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管理、制订计划和分析经济活动等方面的当前要求。

**在列宁主义的管理原则基础上改进领导经济的作风和方法。
提高要求，学会更有效地工作，更有效地经营。**

提高组织工作的水平，提高各个环节的求实精神和业务效能。总结和更积极地采用管理工作的先进方法和先进经验。大力发挥干部的主动性和社会主义进取心，使他们善于高瞻远瞩并动员劳动者集体去解决面临的任务。不允许侵犯联合公司和企业的权利；不允许对它们的领导人和专家进行琐碎的监督和采取行政命令的态度。培养每一个劳动者的集体主义精神和珍惜人民财产的精神，改进干部的经济素养。严格遵守经济关系方面的社会主义法制，改进法律工作。

同官僚主义和形式主义、本位主义和地方主义的表现作不调和的斗争。加强各部、各主管机关、各联合公司、各企业和它们的领导人对所承担的事业和工作成果的责任，对保证无条件完成计划和指令机关的决定以及严格遵守国家计划纪律和财政纪律的责任。对完不成计划任务和合同义务、不合理地使用物力和财力的行为，严格实行经济制裁。

力求大大改善劳动纪律、生产秩序和组织性，这是顺利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一步提高苏联人的福利的必要条件。在每一个生产工段和服务领域应保证充分地和合理地利用工时。采取稳定干部和减少劳动力流动的措施。

更广泛地利用对违反纪律者实行物质和精神影响的方法，坚决根除对那些违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的法律秩序和规章的人、逃避公益劳动的人、以及靠损害国家和诚实劳动者的利益致富的人采取放任自由的态度。

加强对经济各环节的经营结果的监督。完善监督检查工作。提高人民监督机关、会计核算机关和主管部门监督机关在保障国家纪律、维护社会主义财产和遵守节约制度方面的作用。

改进管理机关的工作，减少经费，坚决撤销多余的和重复的环节。

提高管理劳动的质量和效率。更积极地推广合理的工作方法，改进文书的处理，更充分地利用计算机和其他组织技术设备。保证进一步发展自动化管理系统和集体使用的计算中心网并提高其效率，继续把这些中心联合成一个为了核算、计划和管理而收集和处理信息的全国统一的系统。

完善管理工作的组织结构。采取措施克服各主管机关间互不透气的现象，使部门管理和地区管理更正确地结合起来。更好地协调中央、部门和地方管理机关的工作，以便有效地解决发展国民经济的关键问题。

完善科技进步的管理。继续发展科学生产联合公司网。

在工业方面，结合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任务核定已制定的部门管理总规划。在进一步实行集中化、专业化和协作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改进生产联合公司和工业联合公司的组织结构并提高其工作效率。

完成制定和实施基本建设管理总规划的工作，精确地确定各个建设部的工作范围，减少管理环节和小型的独立组织的数量，发展综合施工并把生产和项目交付使用的建筑安装生产联合公司网。

继续进行完善农业管理的工作。发展国家和合作社合办的、集体农庄合办的、国营农场合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合办的联合公司以及其他农工组织。

保证对统一食品综合体实行有效的领导，完善计划指标和物质刺激制度。组织对农产品的生产、保存、加工、供应和销售的

管理，使这些环节的每个工作人员都关心把高质量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中。

完善物资技术供应的管理。发展联合公司和企业、物资技术供应机关、运输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经济相互关系方面的先进方式和方法，加强它们对及时、保质地完成计划任务以及按照消费者的定货和长期合同完成供应和运输产品的义务相互承担的物质责任。

改善管理商业、居民文化和生活服务部门、住宅和公用事业以及自然保护工作的组织结构。在这方面必须以更充分地满足苏联人民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为出发点。提高人民代表苏维埃在发展和组织这些部门的工作方面的作用。

完善对外经济活动的管理工作。

发挥劳动人民在经济管理中的主动性和创造积极性。提高劳动集体在生产管理和计划工作中，在解决培养干部，改善工作人员劳动和日常生活条件，加强纪律和培养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等方面所起的作用。提高劳动集体的常设生产会议和职工大会的作用。采取措施进一步扩大和提高作业队这种组织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的形式的效果。开展扩大服务范围和掌握相关工种的运动。

改进社会主义竞赛的组织工作并提高其效率，使其达到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保证工作的高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实行节约制度的目的。在劳动中开展竞赛，实行同志式的合作和互助。

开展制定和执行超过五年计划为各年所规定任务的响应计划的运动。提高各部和各主管机关在创造顺利实现响应计划的必要条件方面的作用。完善供应原料、材料和配套产品的企业的职工同生产最终产品的相关工厂的职工开展竞赛的组织工作。在个人（作业队）生产计划的基础上开展工人竞赛。加强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同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社会主义竞赛结果的联

系。

加强竞赛的公开性原则，尊敬先进生产者和生产革新者。发展师徒制。保证及时总结和有计划地推广先进经验。

* * *

党对第十一个五年计划和80年代提出的经济政策，反映了苏联人民根本的切身利益。它保证我国社会沿着提高劳动人民福利、建立共产主义物质技术基础的道路一往直前地迈进。

受到苏联人民完全赞同和支持的《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是制定国家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为了完成所提出的各项任务，必须善于利用苏维埃制度中无穷无尽的力量，利用国家巨大的生产潜力以及丰富的自然资源。急剧提高生产效率，使全部潜力都为国民经济服务，这是各级党、政和经济机关和所有社会团体、劳动集体以及每个苏联人的职责。

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和知识分子的劳动创造着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增添着我国的国民财富。社会可以分配的只是那些已经生产出来的东西。因此，劳动成果越大，社会主义祖国的力量就越强，个人和社会的需要就越能得到更充分的满足，苏联人的生活水平也就越高。

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要求改进组织工作和政治工作。应当严格要求干部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在工作中具有高度组织性和一丝不苟的精神，要求干部严格遵守各个环节——从企业到部——的计划纪律。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培养干部的认真求实作风、责任感和主动精神，是取得生产成就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边疆区党委、州党委、民族区党委、市党委和区党委以及基层党组织应当从五年计划一开始，就动员每一个生产集体的劳动者无条件地完成计划任务，改进工作作风和工

作方法，对官僚主义和因循习惯持毫不容忍的态度。必须以下列精神教育工作人员：对委托给他的事业具有高度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深刻理解每个人对于解决提高生产效率和取得高度最终国民经济成果的任务应做贡献的重要性。所有劳动集体都应当认识到，保证提高生产效率的方针是自己的切身事业，是顺利向前发展的必要条件。应该更加努力开展全民社会主义竞赛，争取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的任务，充分挖掘生产潜力，尽快采用科学技术成就，合理利用人民的劳动所创造的一切。经济管理的先进经验各地都有，应当使这些经验成为所有企业和组织的共同财富。

按照苏联宪法的规定享有广泛权利的人民代表苏维埃在执行党所制定的各项计划方面起着重大作用。几百万代表，广大的积极分子，是一支应当尽量加以利用的伟大的创造性力量。苏维埃应当更加积极地参加制定各项计划，监督这些计划的执行情况和严格遵守苏联法律的情况。他们的任务是加强自己对发展社会生产的影响，更加重视增加民用品的产量，注意国民教育、卫生事业、住房和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商业、生活服务业和公共饮食业的发展。

在成熟的社会主义阶段，工会作为学习管理的学校、学习经营管理的学校、共产主义的学校的作用在不断提高。它们应对完成五年计划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应当更广泛地吸引劳动者管理生产，解决各种各样的经济和社会任务，培养他们在生产上的主人翁感，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效果，经常关心职工的劳动、生活和休息条件，严格监督劳动立法和集体合同的遵守情况。

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的巨大任务摆在党的忠实助手——列宁共产主义青年团的面前，摆在全体苏联青年的面前。在工厂、建筑工地和田野，在科学文化、教育卫生的各个领域，在共产主义建设的各个岗位上，共青团的使命是领导青年为完成和超额完成

计划任务而奋斗，培养他们的苏维埃爱国主义精神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的情感，培养他们掌握知识、科学技术和文化成就并把全部新的先进成果运用到生产中去的愿望。

顺利完成五年计划将保证进一步增强国家的经济潜力和提高人民的福利，使苏维埃国家的防御力量保持应有的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它的国际威望，将有助于加强世界社会主义体系，并促进为和平和社会进步而奋斗的一切力量的团结。

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坚信，苏联人民在列宁的党的领导下，在共产主义建设和加强我们祖国的威力方面必将取得新的成就。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 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决议

（1981年3月26日）

关于争取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十一个 五年计划任务的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指出，共产党员、工人、集体农庄庄员、知识分子和全体苏联人民正以巨大的热情和爱国主义的热潮来学习苏共中央总书记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党的二十六大上所作的报告、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以及《苏联1981—1985年和1990年以前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

为了响应党关于通过突击式的自觉劳动为祖国造福的方式来迎接新的五年计划的号召，在各个劳动集体中正在广泛开展为争

取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加速科技进步、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任务的社会主义竞赛。莫斯科市和列宁格勒市劳动者关于在1981年11月7日前完成五年计划第一年的个人任务和作业队任务的倡议、雅罗斯拉夫州劳动者关于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不增加工作者人数而使工业生产增长的倡议、罗斯托夫州劳动者关于提前掌握设计能力的倡议、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和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的集体农庄和国营农场关于改进农产品质量的倡议、乌拉尔和库兹巴斯劳动集体关于节约金属和燃料动力资源的工作经验，在全国范围内都得到了支持和推行。

社会主义竞赛是群众生动创造的事物，是建立在苏联人高度自觉性和主动性基础上的爱国主义运动，是动员劳动者实现共产主义建设计划的强有力手段。社会主义竞赛有助于挖掘和利用生产潜力，提高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它是吸收劳动者管理生产、养成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有效手段。然而，在许多情况下，社会主义竞赛的巨大潜力还未得到充分利用。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认为进一步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提高竞赛在解决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任务方面的作用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决定：

1. 各加盟共和国党中央、各边疆区党委和州党委、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各级党、政、工会、共青团机关和经济机关，应利用群众的高度劳动和政治热情，把社会主义竞赛引向完成勃列日涅夫同志在党的二十六大所作的苏共中央总结报告中提出的各项任务以及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引向顺利完成和超额完成五年计划任务以及保证进一步提高苏联人的福利。

提高社会主义竞赛的全部组织工作水平，把社会主义竞赛的发展同经济机制的完善紧密地联系起来。发扬竞赛的光荣传统，在每一个劳动集体，要造成一种进行真正创造性的活动、劳动竞赛和同志式的互助，以及对所委托的事业具有高度责任感，并对缺

点和违反劳动纪律的现象持不调和态度的局面。

保证使全体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专家和职员，作业队、工段、小组、分场、饲养场、企业、联合公司、国营农场、集体农庄、各组织和机构的集体以及各市、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的劳动者积极参加全苏社会主义竞赛。

2.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强调指出，竞赛的口号应当是：“高效率地和高质量地工作！”这就是说，要以主人翁的态度对待社会财产，善于有效地利用现有的一切资源和一切生产潜力，力争以最小的消耗达到最大的效果。使竞赛参加者集中力量去加速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原料、材料、燃料和动力，更好地利用固定基金，无条件地按规定期限和品名表完成产品的供应计划。

在此基础上应保证：

更充分地满足国民经济对生产资料和居民对消费品的需要，缩短研制和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的时间，提高基金产值率，降低材料用量；

进一步增加耕作业和畜牧业产品的产量并提高其质量，顺利实现食品纲要，使农业企业、运输企业和工业企业为增加每公顷耕地的最终产品的产量而协调一致地工作；

充分地和及时地满足国民经济和居民对交通运输的需要，使各种交通运输业的活动很好地配合一致，缩短送货的时间，妥善保管货物，提高对旅客服务的文明水平；

缩短施工期，及时和提前使生产能力、文化-生活设施和住宅投入使用，减少未完成的工程量，加速现有企业的改建和技术革新；

增加向居民提供的劳务量和劳务种类，采用先进的服务方式，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

3. 各级党、工会和共青团组织以及经济领导人应特别注意在

作业队、工段、分场和饲养场开展竞赛。加强这些集体在争取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加强劳动纪律、减少干部流动、养成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方面的作用。支持和推行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在制定响应计划、设立节约和质量的个人帐户以及以较少的人员完成规定数量工作等方面的倡议。

竞赛的先进者、共产主义劳动突击手和集体应当成为生产、社会生活和日常生活方面的榜样。

4.各部和主管机关、各级党、政、工会、共青团机关和经济领导人应大力支持劳动集体关于制定旨在改进质量指标——首先是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成本、增加利润、生产高质量产品、更有效地利用生产能力、靠节约资源增加产量——的响应计划的倡议。为顺利实现响应计划创造必要的物质、组织技术和经济条件。

苏联国家计委、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苏联财政部、苏联中央统计局应会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在一个月内批准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制定响应计划以及刺激完成该计划的办法的条例。

5.大力开展各相关企业和组织的集体为有节奏地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为达到最好的最终结果以及顺利地实现解决最重要科技和社会经济问题的专项综合纲要而进行的竞赛。为了达到这些目的，应更广泛地利用采掘工业部门和加工工业部门各企业合作的经验，利用参加建设萨彦岭—舒申斯科耶水力发电站和努列克水力发电站、卡马汽车制造厂和原子能机器制造厂的劳动集体根据“工作接力赛”的原则创造的经验，利用列宁格勒运输枢纽的工作人员关于很好地调协各种运输工具的经验，以及农业、轻工业、纺织工业和其他工业部门的劳动者根据“产品以千计的合同”行事的经验。

各部和主管机关、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各边疆区执委会和各州执委会应保证协调已经签订竞赛合同的各个相

关企业、联合公司、科研组织和设计组织的活动，在开展相关单位的竞赛方面给予跨部门协调委员会和共同指挥部以必要的帮助。

6.各部、各主管机关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应根据国家计划的紧张程度、增长的速度、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生产能力和住宅以及文化-生活设施综合投入使用的情况、辅助工作的完成情况，以及从年度和五年计划开始时起，以累计的结果所表示的完成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情况，来评价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组织集体的工作。

完善对竞赛参加者的物质和精神刺激制度。更充分地利用物质鼓励基金和工资基金，以便根据社会主义竞赛的成果来奖励工作人员。保证在对竞赛作出总结时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

7.规定对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给予奖励：

对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专家和职员授予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奖状和奖品或奖金；

对作业队、工段、小组、饲养场、分场等集体授予部（主管机关）和工会中央委员会颁发的奖旗和奖品或奖金；

对共青团-青年作业队授予“五年计划英雄——优秀共青团-青年集体”流动红旗、奖状和奖金；

对工业联合公司、生产联合公司、科学生产联合公司、跨单位联合公司、农工联合公司等其他联合公司及它们所属的生产单位、企业、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研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组织以及其他各个组织、机构和高等学校的集体，授予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奖状和奖金。根据年度成果授予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并对在完成响应计划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方面达到稳定高指标的集体，登上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全苏光荣榜；

对市、自治区、市属区和农业区授予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

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奖状和奖金；

对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州授予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

对于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结果，每年进行一次总结，整个五年进行一次总结。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由各企业、区、市、自治区、州、边疆区和共和国永远保存，如果它们在五年计划期间每年都能得到流动红旗的话。

8. 设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制定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优质高效工作纪念章，授予各企业、联合公司、建筑工地、集体农庄、国营农场、科研组织、其他组织、机构和高等学校的集体。纪念章用以奖励那些在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任务方面达到工作的高质量和高指标，并且根据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年度总结连续获得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的集体。

为了奖励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根据附件① 规定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颁发的流动红旗和纪念章的数量。

为了奖励在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方面达到高指标，并提前完成任务和社会主义竞赛义务的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专家和职员，设置带有奖品的全苏统一的第十一个五年计划突击手纪念章。

9. 把授予在劳动和科技活动中有卓越成就的社会主义竞赛的

① 附件略。

先进分子——工人、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专家——的苏联国家奖金的份额增加到25份。

同意下列建议：

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的建议：设立以国民经济各部门卓越的劳动前輩命名的苏联工会奖金，以奖励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生产者，每年发放12万张在苏联国内和去国外旅游的优惠旅游证，以鼓励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优胜者。

苏联共青团中央的建议：把列宁共青团奖金授予在社会主义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共青团-青年集体和青年生产者，授予先进生产者第十一个五年计划青年近卫军纪念章；每年向社会主义竞赛优胜者发放3万张去苏联人民曾进行革命、战斗和劳动的名胜地和去兄弟社会主义国家旅游的优惠旅游证。

10. 各级党、政、工会、共青团和经济机关应坚持不懈地实行列宁主义的组织社会主义竞赛的原则：公开地进行竞赛，比较竞赛的结果，尽可能在实践中运用先进经验。

尽量推广竞赛优胜者的经验，更好地把这些经验在苏联国民经济成就展览会的部门陈列馆内展出，应在各类学校、经济教学系统、共产主义劳动学校以及人民大学中更好地研究这些先进经验。

以获得流动红旗的集体为基础，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党、工会和共青团工作人员的讨论会。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鼓动工作在保证社会主义竞赛取得实效和提高竞赛参加者的生产和社会积极性方面的作用。更充分地利用群众性报导和宣传手段来推广有益的倡议和创举，并全面地介绍竞赛优胜者取得优异成绩的途径和方法。

苏联国家出版、印刷和图书发行委员会，政治书籍出版社，工会书籍出版社，宣传画出版社，青年近卫军出版社和苏联国家电影业委员会应在计划中规定发行图书、宣传画、记录影片和艺术

影片，这些出版物和影片应深刻地报道先进分子的经验以及开展竞赛和鼓励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运动中的迫切问题。在中央报纸和地方报纸上应开辟报道社会主义竞赛的专栏，在电视和广播中应开辟“社会主义竞赛每日情况”的节目。

11. 各部和主管机关应会同各工会中央委员会，制定并经苏联国家劳动和社会问题委员会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同意后批准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部门开展全苏社会主义竞赛的条件。

12.①

13. 苏联部长会议和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应规定对第十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苏社会主义竞赛进行总结的方法。

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和苏联共青团中央坚信，工人和集体农庄庄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科学工作者，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业和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的全体劳动者，必将更加广泛地开展胜利完成和超额完成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任务的全民社会主义竞赛，必将实现苏共二十六大的各项历史性决议。

① 本条是一次性的规定，故从略。